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3 期



4048 $\frac{3}{3}$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就「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員工來臺相關協議及法令研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1 ～ 12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國防部部长高華柱報告「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併請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123 ～ 19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99 ～ 258）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259 ～ 348）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地方制度法」公聽會……………（349 ～ 376）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77 ～ 3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81 ～ 38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 分至 3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俊俚 段宜康 黃文玲 陳怡潔 吳育昇 姚文智 江啟臣 陳超明

陳其邁 邱文彥 紀國棟 徐欣瑩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林世嘉 鄭麗君 黃偉哲 李桐豪 賴士葆 李慶華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企劃處副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副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港澳處處長

陳明仁

聯絡處處長

高銘村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

張 琪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王富淳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處長 羅貽翔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其他事項

委員黃文玲、林世嘉、李俊俤、賴士葆、徐欣瑩、邱文彥、江啟臣等 7 人提：

(一)本日會議僅確認議事錄。

(二)俟台聯黨團提案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付委後，併同條例第 17 條擇期先辦理公聽會後，並再重新登記發言質詢與審查。

決定：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成人性用品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 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 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請 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業經我駐美代表袁大使健生與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施藍旗女士（Barbara J.Schrage）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於美國華府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之中英文本及雙方換函文件，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 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員工來臺相關協議及法令研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與中國大陸白領來臺相關法令研議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歷次博鰲論壇之辦理情形

博鰲亞洲論壇為一促進亞洲與世界區域經濟交流合作的國際性經貿論壇，由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澳洲前總理霍克，以及日本前首相細川護熙共同倡議，於 2001（90）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並以大陸海南博鰲為論壇總部，於 2002（91）年開始定期在博鰲召開年會。

一、兩岸共同基金會為博鰲亞洲論壇創始會員，今年第 11 次與會

我方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為博鰲論壇的創始會員，自 92 年起均率團參與年會，對於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以及促進兩岸與國際經貿交流，具有正面的意義。其中，在 92 年至 97 年期間，蕭前副總統六度率團出席論壇，98 年至 100 年由前監察院長、外交部長錢復率團與會，101 年則由副總統吳敦義以副總統當選人及基金會最高顧問的身分率團與會。

二、論壇活動中，兩岸參與代表進行互動與溝通

97 年蕭前副總統當選後就任前，以我副總統當選人及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率團出席博鰲論壇，並與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進行會晤。當時蕭前副總統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理念，建議兩岸恢復協商並朝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

去年吳副總統以副總統當選人及基金會最高顧問的身分率團出席，並與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會面。吳副總統提出「求同存異、兩岸和平、講信修睦、民生為先」，並對投保協議、金融合作等項目提出建議，獲得陸方正面回應。

今（102）年 4 月蕭前副總統再度率團出席博鰲論壇，並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表達希望兩岸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等。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亦回應我方看法，希望近期加快 ECFA 後續協議商談進程，儘快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三、參與區域經貿活動，增進國際經貿交流

我方參加博鰲論壇與大陸及許多亞洲經貿夥伴進行溝通，有利區域經濟的交流與合作。今年的蕭習會中，蕭前副總統亦倡議在臺灣未來發展戰略方向的同時，必須關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也呼籲兩岸雙方應強化經貿合作，共同參與區域經貿整合。

兩岸民間團體持續透過國際經貿論壇的互動，促進雙方經濟與貿易合作，有利於深化兩岸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增進雙方人民福祉，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正面意義。

四、政府對於民間團體參與博鰲論壇的立場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赴大陸參與博鰲亞洲論壇，屬性為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交流活動，此類的民間交流活動有助於增進兩岸與國際經貿交流。政府對此一「民間角色、經貿為主」的國際性經貿交流活動樂觀其成。

貳、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規劃與進展

前（100）年馬總統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提出兩岸應逐步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近年來，兩岸互動往來頻密，為直接、有效、即時地服務民眾並保障其權益，同時建構兩岸和平穩定關係及制度化互動模式，政府已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列為優先推動三項大陸工作之一。去（101）年 8 月，海基、海協兩會第八次高層會談中，雙方同意就此議題各自進行研究與規劃。政府相關研議及兩岸溝通情形說明如次：

一、辦事機構規劃方向：希望具備綜合性之服務功能，逐步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以服務兩岸人民為宗旨，其定位為兩會的分支機構。我方初步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等聚集處，如北京、華東、華南等地，逐步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並希望具備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協處等綜合性服務功能。未來將以功能為導向，並符合服務宗旨，除海基會人員外，將有陸委會及相關部會人員進駐。

二、政府籌備情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規劃並縝密研議相關建置工作

由於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牽涉層面廣泛、困難度高，為順利推展各項工作，本會邀集相關部會與海基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就本案所涉之協商規劃、法規修訂、說明與溝通、行政配套及相關安全評估事宜等，擬訂整體工作計劃。在本案籌備的過程中，政府相關部會以符合國家利益與民意需求為原則，積極規劃，並就本案所涉及之情勢面、政治面、法制面及安全環節等各面向，進行審慎、縝密的評估與研議。

三、兩會商談進展：正式列入兩會協商議程，近期展開正式業務溝通

政府有序地推動相關建置工作，並於今年 1 月 25 日授權海基會就本項議題與陸方進行商談。海基、海協兩會分別於 1 月下旬及 3 月中旬，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二次副秘書長層級非正式溝通。雙方對於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宗旨與定位看法一致，並均認為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提供關懷與協助；另有關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其人員之身分保障與便利措施部分，雙方同意未來在對等、尊嚴、安全、便利的原則下，進行具體規劃與安排。

此外，雙方已在 3 月 21 日宣布，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正式列入兩會協商議程

，並於近期展開正式業務溝通。相關協商情形如獲得相當共識，政府將即時以「公開透明」為原則，充分與國會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民意支持。

四、法制配套作業：依法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尊重國會監督程序

鑒於本會及相關機關未來將直接派駐到我方的大陸辦事機構，為完善我方派駐人員於駐境外辦事之法制作業，有關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規定有必要加以研議規劃，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並依程序於 102 年 4 月 9 日函報送行政院審查。

另，依兩岸條例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而設立許可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基於符合法律規定要求並尊重國會監督程序，本會爰提出「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並於 4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含大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的許可程序，該分支機構派駐或僱用人員作業；另外，為有利於我方分支機構或人員能有效執行職務，基於對等原則，草案內容亦包含大陸分支機構派駐人員得享有之保障及便利措施的項目與確定方式。最後，為確保對於陸方設立分支機構，確實遵守我方法令，也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臺灣地區之安全及安定。

本草案的部分規範採取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的方式規範，係因其內容屬於執行細節或技術性事項，且部分具體內容尚待雙方協商確認，因此相關辦法及授權事項，於協商確定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踐行國會監督程序。

本草案是以前瞻、務實、彈性作為立法的基本原則，為兩岸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為立法目標，期盼本草案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為強化服務兩岸民眾，早日奠定重要的法制基礎。

參、現行大陸白領員工來臺相關法令研議情形

一、現行大陸白領人士來臺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10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內政部已會同相關機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等，我企業可依其需求申請大陸白領員工來臺。

二、近期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之研議情形

(一)修法前的法令規定

內政部於 92 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准許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跨國企業，得申請調動該企業之大陸籍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之人員來臺服務。基於行政部門對大陸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各類活動均應有相應之管理機制，因此，本辦法原已訂有大陸人士來臺提供服務活動之相關管理規定（包括申請人員來臺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職務、相關機關可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等），對於社會各界關切的問題，包括勞基法的適用、參加健保及子女就學等，均已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二)政策放寬考量及政策效益

1. 基於公平原則應將臺資跨國企業納入適用範圍：我國企業國際化營運程度甚深，尤其部分獲核營運總部的企業已屬跨國企業，近期以來政府相關單位屢獲企業界反映，認為本辦法僅准許外國跨國企業而不准國內跨國企業調動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對國內企業並不公平，且已形成外國企業在國內享有「超國民待遇」的現象，顯不利於臺資跨國企業國際人才規劃布局及產業競爭力之提升。

2. 便利企業根據全球布局考量，調動內部優秀人才來臺服務、交流：據經建會研究，目前我國人口的流動趨勢，經濟性移入人口以外籍勞工為主，移出人口多為白領專業人才，出現人力素質「高出低進」的現象。為平衡白領專業人才流出現象，如能增加外國及大陸白領人才來臺服務，將有助於補充國內高階人力。本次放寬政策落實執行後，對於吸引大陸優秀人才為我企業所用，以及促進兩岸優秀人才交流，也有正面影響。

(三)本次修法重點

1. 放寬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或達一定規模企業之「跨國企業」得比照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之「跨國企業」申請在該企業任職滿一年之大陸籍負責人、經理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來臺提供服務。

2. 現行許可辦法中有關跨國企業之資格條件、內部調動人員資格條件、在臺可從事活動範圍、停留期間、簽證種類及人數限制等條文均維持現行規定，未作修正。

(四)本次開放之適用企業數目及初期可能申請來臺人數

依內政部 3 月 29 日跨部會會議決議，初期僅開放在臺設有「營運總部」之跨國企業。據內政部 4 月 10 日公布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數額表」規定，每家可申請來臺停留時間 1 年以上者為 10 人，1 年以下者為 20 人，如以每家公司皆依上限申請來估算，來臺長期停留（1 年以上）人數約有 2,950 人，短期停留（1 年以下）人數約有 5,900 人。

(五)後續執行事宜及外界關切議題

1. 本案經相關機關經評估大致認為本次放寬不致影響國內就業機會，並就申請人數、審查標準等提出相關建議，交由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內政部仍將會同相關機關就大陸專業人士的學經歷資格、來臺從事服務項目及是否影響該企業原有臺灣專業人士工作權益等進行逐案審查，本案施行一段時間後，相關單位亦將適時檢討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再進行調整。

2. 至於大陸人民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所涉勞基法的適用、健保以及子女就學等問題，是否有必要因應本次擴大「邀請單位」適用範圍之修正而調整，將由相關機關進一步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員工來臺相關法令研議情形」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說明：

壹、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

自 2008 年蕭前副總統以副總統當選人及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出席博鰲論壇，並與大陸前國家主席胡錦濤會面，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理念，建議兩岸恢復協商並朝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

去年吳副總統以副總統當選人及基金會最高顧問的身分率團出席，並與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會面。吳副總統提出「求同存異、兩岸和平、講信修睦、民生為先」，並對投保協議、金融合作等項目提出建議，獲得陸方正面回應。

過去五年兩岸利用此一國際場合交換意見，博鰲論壇成為「民間角色、經貿為主」的兩岸重要交流活動，可以說是兩岸和平大環境下多元交流管道之一，對於促進兩岸相互之了解及互信之增加有一定的貢獻，也有助於兩岸關係形成良性互動的循環。

今年博鰲論壇再度由蕭前副總統率團參加，並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蕭前副總統會中表達希望兩岸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並提出兩岸共同面對全球新局、共同構築兩岸願景、共同參與區域整合等三大期許，表達了兩岸在當前國際局勢下的努力方向，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亦有善意回應。這一次的交流，讓國際社會了解兩岸分工合作，優勢互補，相互提昇，互惠互利，對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共創更大人民福祉，促進全球經濟發展，貢獻甚大。

貳、有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政府現階段優先推動三項大陸工作之一。馬總統提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去（101）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已提經院會通過，其中有關「和平兩岸」的施政主軸中已提示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去年 8 月，海基、海協兩會第八次高層會談中，雙方已同意就此議題各自進行研究與規劃。馬總統在去年國慶文告及今年元旦文告中再次提示，政府將積極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以照顧每年來往兩岸之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打下更堅實的基礎。今年以來，海基會與海協會已進行兩次副秘書長層級的非正式溝通，雙方都認為辦事機構的宗旨是在「服務兩岸人民、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這與海基會創會的宗旨完全一致。雙方也就設置功能、數量、身分保障、行為規範等內容初步交換意見。彼此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具有高度共識。

目前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推動這項工作，主要有以下四項原則：

一、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安全、便利」的原則：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將依照「對等、尊嚴、互惠、安全、便利」的原則進行，絕對不會發生任何損及臺灣尊嚴與民眾權益的問題。

二、追求「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的原則：海基會大陸辦事機構是以「服務最大化」為導向，在兩會協商過程中，將積極爭取所需各項功能的務實化與完備性，一方面增進兩岸民眾交流往來的便利性，具體解決民眾的問題，一方面也要為兩岸的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加分。

三、把握「整體規劃、分期設置」的原則：海基會大陸辦事機構設置數量係採「整體規劃、分期設置」，初期以臺商及臺生人數密集地為優先考量。

四、落實「執行協商成果、共享和平紅利」的原則：兩岸兩會從民國 97 年至今已經簽署 18 項協議，也為雙方業務主管機關搭建合作平台，未來海基會設置大陸辦事機構後，相關機關既能

就近與大陸相關部門直接溝通，提升溝通的效率，也有利於協商成果的落實。

參、有關大陸白領員工來臺

內政部於 4 月 10 日公告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開放臺資跨國企業可調派內部大陸籍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白領人才來臺工作。

以往只有外資跨國企業能調派陸籍白領來臺，經此次法令修正放寬後，臺資跨國企業與外資跨國企業待遇相同，也可讓陸籍白領來臺，將使臺資企業更有誘因在臺灣設立營運及研發總部，吸納更多優秀人才進駐，增加臺灣企業的競爭力。

這項政策僅有符合資格的臺資跨國企業能調動陸籍高階幹部，屬企業內部調動，不會影響臺灣就業市場。陸委會亦已與移民署協調，將採取「不預警」方式實地抽查，內政部也將對申請案件嚴格把關，進行跨部會複審。

肆、結語

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是馬總統現階段開展更廣泛兩岸關係的重大政策。整體而言，在配合政府審慎規劃、縝密評估的前置作業下，海基會設置大陸辦事機構絕對是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民意殷切需求為最高原則。未來海基會在大陸設立辦事機構，將可進一步延伸服務觸角，擴大服務的廣度與深度，照顧每年來往兩岸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進行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來臺相關法令研議情形之報告，深感榮幸。謹先就有關中國白領來臺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之修法內容作報告。

為因應實務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員工之需求，本部於 92 年 5 月 26 日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有關跨國企業得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許可辦法，其許可來臺並非該條例第 11 條第 7 項所指之工作，而係企業內部員工調動來臺服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現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針對跨國企業之母（本）公司須在國外之規定，影響產業投資布局及臺資跨國企業人才調整彈性，請本部配合修法放寬我國跨國企業得比照外商跨國企業調動陸籍幹部來臺服務，以利進行產業投資布局、提升企業內部人才調度彈性及國際競爭力。本部爰著手進行許可辦法修正案之法制作業，並業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同月 12 日施行。

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許可辦法第 3 條部分放寬邀請單位資格。修法前，跨國企業原係指「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之跨國企業，不及於母公司或本公司在臺灣地區之跨國企業。由於我國企業國際化營運程度甚深，目前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之企業，部分已屬跨國企業，基於公平原則，爰放寬「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且獲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跨國企業亦得調動大陸關係企業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以強化我國跨國企業全球運籌之能量。此外，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1 條規定，香港、澳門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規

定。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之跨國企業，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者，適用本辦法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精神尚無不符，為有利營造友善之投資經營環境，促進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之跨國企業來臺投資，爰將「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修正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外國、香港或澳門」，以資明確。

配合本次修法放寬在臺設有營運總部之臺資跨國企業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本部爰邀集相關部會就有關人數上限事宜召開會議，並研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數額表」，在臺設有營運總部之臺資跨國企業，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 1 年以上者，最多可申請 10 名，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未滿 1 年者，最多可申請 20 名，其他臺資跨國企業尚不開放。本部未來將視實施情形再作數額調整。

由於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 1 年，始可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為明確界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專業技術人員，避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此類申請案，本部將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共同審查，並就申請人之境外薪資所得、年資、學經歷及職位等綜合評估其申請資格。上開境外薪資所得標準，將參照勞委會公告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目前為新臺幣 4 萬 7,971 元）認定。

最後，因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司處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前移民輔導及於大陸地區國人緊急回臺等相關案件之申請，有關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一事，本部將依政府整體規劃方向及推動時程，積極配合於大陸地區設立辦事機構事宜，俾提供更便利之服務。

以上報告，感謝諸位委員的支持與關心，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各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主委，今天你的報告重點是未來兩岸可能互設辦事機構，我覺得這件事很有趣，為什麼呢？現在國內主要的兩個政黨，就是主委所屬的中國國民黨和本席所屬的民主進步黨，這兩個政黨對於未來國家的定位看法略有不同，或者可以說是極大不同。國民黨到現在還是主張終極統一，對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政府現在的政策是不統、不獨、不武……

段委員宜康：我講的是國民黨，還是終極統一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事實上現階段馬政府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邁向終極統一的階段嘛！至於民進黨則是主張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要改變這個獨立現狀，必須要經過公民投票。我覺得有趣的是，無論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的主張，有關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其實都是整個過程必經的一個點。也就是說，如果要統一，兩

岸當然要互設辦事機構，這樣才能來往更加密切；如果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是兩個分別獨立的國家，那麼這兩個獨立的國家當然也要往來、也要相互承認啊！所以這也是邁向相互承認的一個過程。所謂「橫看成嶺側成峰」，即便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出未來可能的走向，但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點，也正因為如此，所以大家都矚目、大家都緊張、大家都覺得有所疑慮。相信主委對於這點也非常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善盡說明的義務……

段委員宜康：正因為這樣，我們對於未來可能發展的走向必須嚴謹看待。在此我要特別舉出一個例子請教主委，有關兩岸互設辦事機構這件事，媒體問你是不是會跟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會面，你表示雙方仍然卡在職稱……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中國方面是如何稱呼你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我們目前還沒有機會在正式的場合互相見面。

段委員宜康：不是見面時的稱呼，我指的是官方文書或是對外說法上，它如何稱呼台灣陸委會的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有時會加上引號，譬如海協會的刊物，對於陸委會就會加上引號，它其實還是有寫「主委」。

段委員宜康：就是陸委會加上引號，然後再接上「主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有看到海協會這個刊物的報導。

段委員宜康：我是說官方的說法，例如國務院或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有時是用「涉台部門領導人」或是「對大陸事務的領導人」這樣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李部長，你可知道中國如何稱呼我們內政部的部長？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那主委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我不太清楚。

段委員宜康：他眼裡好像從來沒有我們內政部的部長，因為他從來沒有稱呼過我們內政部的部長。

那麼他如何稱呼我們的總統？就是「台灣地區領導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望他如何稱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希望他稱呼我們「中華民國總統」，但在現實上，這個需要再努力。

段委員宜康：我們姑且不管可能或不可能，在心裡面，我們希望他如何稱呼？台灣的社會，包括我們的政府，希望他如何稱呼我們的總統以及政府首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希望他能稱呼我們正式的職稱。

段委員宜康：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他當然不會說「中華民國的總統馬英九」，而是說「馬總統」，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段委員宜康：還有，我們希望他能稱呼「江院長」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對等的，也會這樣稱呼對方的「國家主席」或者是「國務院總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但是跟中國政府比較起來，我們相對沒有那麼嚴謹。就以主委書面報告第 2 頁的最後一段文字來看，你們寫的是：「今（102）年 4 月蕭前副總統再度率團出席博鰲論壇，並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亦回應……」在這同一段文字當中，出現了「大陸領導人習近平」，也出現了「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國政府官方正式的說法或是文書上，絕對不會有像這種兩者並存的稱呼，相形之下，我們會把這兩種職稱放在一起，看起來好像我們比較開闊，但實際上卻顯得草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向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你聽我說完。我們的邏輯到底是什麼？依我來看，我們有兩種邏輯，一種是你稱我「領導人」，我也稱你「領導人」，另一種是你稱我「總統」，我就稱你「國家主席」。總是這兩種之一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第三種。

段委員宜康：第三種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我們基於互不否認治權……

段委員宜康：就是「習先生」和「馬先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基於互不否認治權，我們對於稱呼對方的職權是沒有困難的，但是我們也希望他們要做到，因為只有對等尊嚴，雙方才能再往前進一步……

段委員宜康：我不了解！因為對方不肯稱呼我們「總統」，為什麼我們還很大方的稱呼他「國家主席」？雖然我們的表現很大方，但相對來說是不嚴謹的，我們的邏輯是不一致的，所以我們有很大的彈性，但是對方沒有很大的彈性，對方的態度是一貫的，因此，當我們這樣也可以，那樣也成時，對方的邏輯是一致的、處理是嚴謹的，在這點上，我們會吃虧……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如果在很多方面，我們假設對方是不會計較的、我們假設要做出大方的樣子給對方看，可是面對對方是鐵板一塊、面對對方對一些關鍵的態度是非常計較的時候，我們就給了台灣社會和外界錯誤的想像－覺得我們都無所謂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這樣大陸方面就會知道他們只要一念之間轉變，就可以往前進……

段委員宜康：他早就知道一念之間轉變就可以往前進！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在行為上……

段委員宜康：他早就知道如果他今天稱呼你是「陸委會的王主委」，說不定就可以見面，可是問題在於他不放開這步，並不是因為台灣不稱呼他是「張主任」，而是在於他對於台灣的定位要如何去拿捏……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主委，副主委以下已經在稱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操之在他，是我們把發球權丟給他了！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必須再請教主委，有關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因為政府態度上的大方和不嚴謹，讓我們有點擔心，你們強調對等，請問何謂對等？舉例來說，你們在報告第 4 頁第 2 段中提到：「我方初步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聚集處，如北京、華東、華南等地，逐步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請問所謂「多個」，目標到底是幾個？中國大陸這麼大，10 個不算多，20 個也合理，那大約是幾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第一，雙方現在還沒有談定這件事，我們內部當然有一個規劃，可是在沒有跟對方確定之前，現在只是一個「喊價」的階段而已……

段委員宜康：假使 10 個的話，你覺得多不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第一階段可能無法一下子這麼快，如果馬上開始做的話，可能一開始可以做到……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可能馬上遍地開花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

段委員宜康：不論你們有幾個階段，在這幾年之內，你覺得 10 個算不算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10 個相對有點多，因為這牽涉到人力和經費的問題，我們第一階段可能設立 3 個……

段委員宜康：我假設 5 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5 個有可能，如果到第二階段以後……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講「對等」。如果我們在中國設了 5 個辦事處，看起來實在宛如「滄海一粟」，可是如果中國在台灣也設立 5 個辦事處，那就很嚇人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所謂的「對等」是根據什麼？人口比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依據兩邊的實際需求，因為彼此面積不一樣、人口也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談判是雙方共同同意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等到雙方同意之後……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會把設立辦事處的數目列入談判的項目？

王主任委員郁琦：會，當然。

段委員宜康：而且是各個階段都列進去，不會讓我們看到台灣在中國設立 3 個辦事處，然後他們也過來設立 3 個辦事處；如果我們設立 5 個，他們也設立 5 個；如果我們設立 10 個，他們也設立 10 個的這種情形，結果到後來變成我們每個縣市都有一個中國的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不會允許這樣的情況發生。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向我們保證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不論雙方走向終極統一或是相互承認，在這個過程中，這個辦事處到底是官方（政府）代表？還是民間代表？它能不能夠懸掛旗幟？如果可以，是什麼樣

的旗幟？要掛在哪裡？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這的確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目前雙方還在協商中，尚無定論。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所有問題都還沒有定論之前，就非常急的把這個特別條例送來立法院，連未來這個辦事處長成什麼樣子，到底我們能不能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子掛在辦事處外面還是必須掛奧會就是中華台北的旗子，或是在台北街頭我們會看到一個代表官方的五星旗，我們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同步進行。

段委員宜康：今天對未來是茫茫渺渺，沒有人知道這個辦事處會長成什麼樣子，沒有人知道這個辦事處有什麼樣的權力，這個辦事處是一個領事機構，是一個官方治權的延伸還是單純海基會在那邊設的一個辦事處，只是替海基會辦一些事務性的工作，可是你們講的又不是這樣，因為各部會的業務都會在那個地方，各部會都有會代表在那個地方，所以，看起來好像是一個領事機構，是一個不能掛旗子的領事機構，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還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在統統都不知道的狀況下，要我們來審查這個條例，我們怎麼審查的下去？本席要回到開始的講法就是，你們實在是不夠嚴謹跟過於大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必須同步進行。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不要懷疑外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疑慮跟擔心，這是因為你們不夠嚴謹跟過度大方造成我們不得不越來越懷疑跟擔心。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段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來立法院是搭高鐵，在高鐵遇到認識的人對本席說，跟你搭同一班高鐵感覺很有壓力，因為現在搭乘高鐵都會怕怕的，依據今天報載日前在高鐵疑似放置爆裂物的嫌犯，現在究竟是在國內還是國外？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跟委員報告，這是在偵查中的案子，從發生事情以後，在非常短的時間警方就已經掌握嫌犯的姓名與他的行蹤，而且掌握的非常精準，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徐委員欣瑩：據本席所知，國內有受過這種爆破訓練的人員都列有名冊，應該是在掌控中，這次的嫌犯是受過這方面訓練還是透過網路學習？你們能夠這麼快掌握，是不是他過去有受過這個訓練？

李部長鴻源：應該沒有，我們掌握他的姓名、職業與行蹤，他在什麼地方，我們都非常清楚，應該很快就會破案。

徐委員欣瑩：現在每天搭乘高鐵從北到南，從南到北的民眾非常多，這個事件讓很多民眾人心惶惶，現在這個嫌犯是潛逃到國外還是在國內？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好說，我這樣講好了，很快就會有結果。

徐委員欣瑩：很快是多快？大家都希望盡快破案以安民心，部長既然這麼有把握說，很快就有結果

，請問是今天中午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不能講的這麼明確的原因是，我們現在追查他在國內有沒有其他共犯，我們不能把這些情形在這個時候做公告，不過請大家放心，我們對這個嫌犯已經掌握的非常清楚。

徐委員欣瑩：目前的行蹤也有掌握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

徐委員欣瑩：不管在國內、國外，我們一定可以儘快擒到他，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問題不大。

徐委員欣瑩：好，希望盡快讓社會大眾瞭解到底這個嫌犯犯案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也造成很大的恐慌，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原因還不明，但是嫌犯是誰，我們知道，他的職業我們知道。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盡快到案，到案之後當然就可以知道是什麼原因；現在看到跟本席搭同一列高鐵的人很擔心，其實他們是誤解，這應該不是針對國民黨的委員吧？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沒有負責跟第一線的人員接觸，不過，請大家不要恐慌，應該很快就會破案。

徐委員欣瑩：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徐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欣瑩：如果高鐵的炸彈案嫌犯潛逃到中國大陸，現在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機制能盡快把他帶回台灣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理解，我們的共打機制運作十分順暢，如果有相關情資覺得這個嫌犯可能人在大陸的話，我們的主管機關就可以依據這個協議制度化的溝通管道，請大陸的公安部門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但是，本席平常跟人聊天，有很多人都說，他如果到大陸就麻煩了可能抓不到，到其他國家還可以，為什麼有這樣的疑慮？大家認為，兩岸共打到中國大陸都抓不回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共同打擊犯罪在過去這段時間的成效還蠻好，有時候民眾的印象是因為可能有一兩個例子就是，所謂重大經濟罪犯沒有回來，因為一兩個個案導致他們的刻板印象，其實它過去的成效是蠻不錯的。

徐委員欣瑩：如果他們真的潛逃到大陸，也希望盡快把他們抓回台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徐委員欣瑩：有關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部分，外界有諸多疑慮，希望主委在此做一澄清，台灣目前針對無邦交國有設辦事機構的前例，就是陸委會要推動此辦事機構，是否有其他國家的前例可循？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灣跟無邦交國其實很多地方設有辦事機構，譬如大家都知道的美國，但是我們跟大陸之間不是這樣處理，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的關係，我們認為這不是國與國的問題，而是單純的海基會跟海協會兩個機構間互設辦事處。我們的官員要到對岸上班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陸的涉台工作人員就是他們海協會的人幾乎都有國台辦的身分，基於對等的原則，如果他們來的人有

官員的身分，我們的國人應該也會要求我們的官員也要到對岸去上班，我們跟他們說一定要對等，所以，我們的官員要過去，這是大陸同意的。

徐委員欣瑩：據說我們會派駐次長級的官員，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底代表就是負責人的層級是什麼，現在只是內部作業，還沒有確定。

徐委員欣瑩：還沒有確定？可能會到什麼層級？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其實是民間機構……

徐委員欣瑩：我們又是官員，也許是次長級或次長級以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可能是純民間人士，目前真的都不知道，現在講這個人的層級還太早，我們內部的確有規劃。

徐委員欣瑩：是陸委會的代表，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一定，因為是掛海基會的名字，假設駐北京辦公室最高的負責人是什麼層級，我想，委員是問這個問題，第一，就是人，現在講這個還言之過早。第二，到什麼層級，這個內部的確有規劃，因為雙方要談定，這部分還沒有確定，所以，還沒有到公布的時間，人選不一定是官員，有可能是純民間人士，都有可能。

徐委員欣瑩：因為陸委會應該是代表官方，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海基會的。

徐委員欣瑩：這是在兩會底下互設辦事機構，可是去的人的身分是陸委會的官員，所以，本席覺得有點怪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招牌是海基會的招牌，最高負責人一定是掛海基會的名字，至於他本身是否具有官方身分或是純民間人士，現在還沒有確定。但是，陸委會的官員在到裡面上班，因為裡面可能有分組，可能有一個組是陸委會的官員在裡面上班，可能有另外一個組是經濟部、文化部或教育部的人員在裡面上班，就是現職官員在組的層級上班幾乎是確定，但是委員關心的負責人是官方身分還是民間身分，現在談還言之過早。

徐委員欣瑩：他去了以後會不會直接跟對岸接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兩邊的互動是免不了的，既然人到那邊一定會有互動，海基會的對口是海協會，那個辦公室主要負責人的對口是海協會。

徐委員欣瑩：不會對到對岸的官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正式的場合，海基會是對海協會，但是在非正式場合大家交換意見，大家應該不會排除。

徐委員欣瑩：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本席樂觀其成，兩岸交流如此頻繁，台灣人民在中國大陸有任何事情，我們希望能有協助民眾做人道關懷而且是代表我們政府的一個機構，像上次新竹縣縣民鐘鼎邦事件，其實家屬非常擔憂，他們想去探視卻不敢過去，就是希望有政府相關單位的陪同，所以，能夠盡早設立兩岸辦事機構，我相信對兩岸的互動上絕對是往前邁進一大步。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徐委員欣瑩：台籍跨國企業調派內部白領階級人士來台的問題，政府這樣做開放，主要是因為我們

要履行 WTO 之後兼顧兩岸的特殊性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2003 年在民進黨政府執政時，跨國企業內部員工調動辦法就已經制定了，那時候的人數相對比較少是事實，現在的問題是，台資企業不適用這個辦法，因此造成一個現象就是，外資企業可以把大陸地區專業經理人調過來，就是做內部調動，可是台資企業卻不行，變成所謂超國民待遇，就是對外國人比對台灣人還要好的不公平現象，所以，我們要把台資企業就是符合跨國企業定義比照外資企業一樣能夠做同樣的動作來提升台資在全球的競爭力。

徐委員欣瑩：外界對這樣的開放有一些疑慮就是，以現在我們就業市場的失業率，現在提出開放是否適當，會否對台灣造成衝擊？你們應該有做評估，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相關單位評估認為不至於對就業立場產生衝擊。首先，有人數上限，一年以上每家公司至多 10 人，一年以下最多 20 人。其次，這些人都是在大陸已經受僱於這家公司是做內部的調動，並非新聘人員，他們已經受僱該公司，對本地就業市場相對的衝擊較小。

徐委員欣瑩：這樣的政策開放之後，會否造成台資希望延攬大陸人士就在大陸註冊子公司，會不會變成台灣企業聘用大陸人士的一個漏洞？而且只有針對人員數目的限定，沒有對公司的規模做限定，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5 個不同的相關條件，經濟部計算過目前在台灣符合這個條件大概有 295 家左右，如果台資企業為做全球布局或為符合這個規定大手筆進行更多投資的話，其實對該公司的競爭力反而是好事，就是台資企業能夠加強其體質，我們也樂觀其成。

徐委員欣瑩：如果他們只是註冊一個空殼公司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麼容易，並非每一個符合條件的個案就一定會准，雖然符合條件，但是每一個申請調動的個案都要經過審查。

徐委員欣瑩：既然這個政策要開放，你們能否就公司的規模做一門檻來設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有針對企業內部員工人數、營業額要有多少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政府對大陸有很多措施躊躇不前也容易喪失提前布局的機會，本席也樂見其成，希望在穩健踏實的前提下，兩岸互動及各項政策能夠往前邁進。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徐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兩岸的事情特別多，本席首先關切跟大家健康有關 H7N9 的情況。王主委是對大陸政策的主管，林董事長是往返於兩岸事務站在最前線的，請問兩位對大陸 H7N9 目前蔓延的情況瞭解、掌握是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有參與這個疫情中心，所有的最新的資料，我們都同步取得。

江委員啟臣：你只要跟本席講目前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們的瞭解是，上海、江蘇、浙江、安徽過去已經有疫情，最近又多了河南、北京，這是這兩天最新的發展。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在蔓延，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點這樣的現象，目前統計是總計確診數在大陸大約是 60 例，死亡人數目前是 13 人。

江委員啟臣：跟報載的一樣，你沒有得到大陸給你更新的消息，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同步跟世界各國通報。

江委員啟臣：是同步公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請問林董事長最近有去大陸嗎？還是剛回來？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月底剛剛回來，我是到湖南、湖北。

江委員啟臣：上個月底有沒有這個狀況？

林董事長中森：那個時候，湖南、湖北沒有這個狀況。

江委員啟臣：你在那邊有沒有聽台商講？

林董事長中森：台商有風聞。

江委員啟臣：在那時候大陸有沒有通報 WHO？

林董事長中森：他一發生，照規定應該是要通報。

江委員啟臣：報載或坊間傳聞是，他延遲通報一個月，有這樣的情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3 月 30 日大陸確診之後，他們利用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機制通報給我們，我們在 3 月 31 日公布，大陸也同時通報國際。

江委員啟臣：同時通報 WHO？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在同時通報，這個協議沒有讓我們先得到資訊，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同步跟國際得到資訊。跟委員補充報告，方才同仁報告，今天早上北京多一個例子，現在最新的狀況是 61 例，死亡的還是 13 人。

江委員啟臣：過去一、兩個禮拜的發展來看疫情沒有減緩，上周北京有人說 4 月 16 日是一個關鍵點，如果 4 月 16 日看出沒有繼續蔓延的話，疫情大概就已經控制住，但是如果繼續蔓延的話就不知道了，今天是 4 月 15 日，明天是 4 月 16 日，看樣子好像是沒有，本席提出這個質詢是希望你們要很謹慎看待這件事情。

2003 年就是國民 92 年 SARS 事件，請問你們第一例發生在哪時候？你們最近開會有沒有把 2002、2003 年我們因應 SARS 的整個過程拿來 review，還有當時兩岸一天來往的人數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時的人數跟現在相比的確少很多。

江委員啟臣：那時起碼陸客沒有直航，都是由香港轉進，那時香港是第一淪陷，我們最怕的就是從香港入境的旅客，本席記得 2003 年就是國民 92 年 3 月中發生第一個個案，當時我們是驚慌失措整個防疫亂了套，4 月中在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那時候整個失控、淪陷，台灣從那時候開始被 WHO 列為疫區、感染區。主委知道這個感染區的代價有多大嗎？主委不應該不知道，因為這

正是我們這次要防疫的一個重點，而且這是過去給我們的警訊。

請問林董事長清楚嗎？當時您應該是內政部的次長吧？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對整個疫情的掌控，衛生署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一部分，我們基本的原則是阻絕於境外。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你的原則我清楚，本席也知道政府有成立防疫中心，可是我要提出的是如果到現在都還不清楚 2003 年的防疫出了哪些漏洞，如何防疫這次的疫情？本席認為這問題很大，那一年我們被列為感染區長達四個月之久，四個月中有 664 個病例，73 個人死於 SARS，所付出的代價是八百八十幾億元的經濟代價，因為一旦被 WHO 列為感染區以後，就沒有人敢進來臺灣。你知道當時我去泰國開會的情形嗎？那是一種被歧視的感覺，除了進入會場是全程戴口罩外，我的護照裡夾著 review、蓋章記錄文件，每天早晚必須跟醫師報到 review、量體溫，確認我沒有被感染、沒有病狀，他們隨時準備要把我驅逐出境。

本席要說的是你們不應該輕易的看待這件事情，在此我要再次提醒，現在和 2003 年兩岸情勢大不同，剛才我問你 2003 那年臺灣進來多少人？那時候進來的大多是台商，每天往來兩岸的人數跟現在根本不能比，現在兩岸每年往來超過 400 萬人次，而且當時大多是從香港轉入，現在很可能是直接從疫區就飛過來。主委，希望你在會後要儘快邀請相關部會會商，防疫工作不只是衛生署的事，你的大陸政策關於這部分是要很明確的，現階段是要踩煞車？還是要做任何緩衝機制或是預防措施？因為一旦有疫情發生，是沒有時間讓你去做轉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瞭解，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同仁們都有參與相關防疫作業，因為涉及專業，所以應該要配合的部分，陸委會一定會配合主管機關做好防疫工作。

江委員啟臣：我們相信專業，也希望臺灣在這次疫情中不要有事，不要有事的前提是政府要做好萬全的準備，陸委會應該明確的讓大家知道，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只靠機場篩檢就足夠？本席覺得應該從源頭就掌握訊息，大陸那些省分目前疫情狀況如何？本席今天早上收到從大陸傳過來的 Line，看了以後嚇一跳，訊息內容顯示大陸方面的疫情狀況比我們的報章雜誌報導還要嚴重，如果這種資訊不斷蔓延，當臺灣有案例確診為 H7N9 的時候，國人的信心在哪裡？當年發生 SARS 時之所以崩盤的原因就是全體國民沒有信心，為什麼沒信心？因為當時政府完全亂了套，而且有幾位官員因此下台，所以本席希望這次的防疫工作不能小覷。

主委，回去後你要趕快擬定在這種情況下陸委會該做些什麼？防疫工作不是只有衛生署，因為這次發病地點是在大陸，所以在兩岸政策上，你應該要有明確的主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在 2003 年 SARS 發生後，政府部門有檢討防疫機制，所以現行的防疫制度會比 2003 年順暢。

江委員啟臣：那是一定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的防疫機制是由行政院在疫情中心作統籌指揮，各部會都會……

江委員啟臣：現在誰在做統籌指揮？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是衛生署疾管局的張局長。

江委員啟臣：那是事務階層部分，決策階層是誰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提到的防疫措施是很專業的，在政策上，我們一定是配合專業來做。

江委員啟臣：照目前疫情的發展看來，大陸的疫情算是蠻嚴重的，請教主委，目前大陸方面的防疫狀況如何？最高防疫機制打算如何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衛生署有派同仁到大陸去實地瞭解疫情狀況，署長有跟我說，在這次談的兩岸互設機構協商中，他們希望衛生署以後能夠常駐，因為大陸的疫情常常會有一些狀況，所以衛生署有在思考以後是否要派員常駐做最新疫情監控及反映通報。

江委員啟臣：那是以後的事情，本席問的是現階段大陸當局、北京政府，在 H7N9 這件事情上決策的階層有多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在兩會之後，衛生單位有做整併，叫做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他們最高當局如何看待這次疫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也是由專業的疾病管制機構擔負主要責任。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封鎖任何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們來說，當大陸向國際通報這個訊息的時候，我們會依據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同步取得這個資訊。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陸委會絕不可以輕忽這件事情，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你剛才有提到兩岸互設辦事處，這件事情對所有國人有很直接的關係，不只是在實務上，在政治上的也有其意涵，剛剛段委員問你未來的發展是終極統一？還是相互承認？你剛才並沒有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剛段委員並沒有給我時間回答。

江委員啟臣：請你現在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馬政府來說，這只是實踐雙方互不否認治權的步驟。

江委員啟臣：實踐？

王主任委員郁琦：實踐互不否認治權。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不直接說是從互不否認治權到相互承認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有沒有跨到那地方，因為……

江委員啟臣：本來就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地方的確是未來有一個空間可以討論，但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習近平也是一個很直接的人，就直接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希望他能講清楚。

江委員啟臣：之前在講互不否認治權，現在既然都要互設辦事處了，就是互相承認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拭目以待。

江委員啟臣：這才是真正體現所謂的各表，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既然大家都要坐下來進行實質談判，要談代表處的名稱、要派哪些人等階段性內容部分，我也同意慢慢來，但是我們的目標是很清楚的。既然馬政府的理念是一中各表，就是互不否認治權，期望能夠承認治權，現在就是在實踐你的理念，不是嗎

？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現在是先從互不否認治權來推動，未來是不是能夠再把它解釋成往前推一步，必須看後續推動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只要設了就是相互承認治權，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部分可以讓學者們相互討論。

江委員啟臣：以後辦事處首長的頭銜要叫什麼？叫代表？還是大使？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雙方還未達成共識的部分，還在協商中。

江委員啟臣：最可能的頭銜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一定，因為我們有提出一些要求，陸方還沒有同意。

江委員啟臣：OK，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著江委員的話題，十年前的 SARS，的確對臺灣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所以對於這次疫情不該等閒置之，還要充分掌握資訊，不要說有幾個案例發生，只要有一個案例發生就不得了，請教主委，本席聽說世衛組織已經評估這次疫情是侷限性的人傳人的疫情？如果是人傳人的傳染，傳染起來就很嚴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陸委會得到的資訊是還沒有確切的證據證明是人傳人的傳染，當然未來的發展……

紀委員國棟：是世衛組織的評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實在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我聽衛生署署長說，目前還沒有人傳人的案例，但未來病毒會不會有變異……

紀委員國棟：如果一旦有人傳人，傳染速度就會非常快，本席認為不僅是海關把守、公共場所設置篩檢站外，人的限制也應列入考慮。很多事情必須未雨綢繆，等到發現個案時再做篩檢、圍堵等措施，都太慢了！就像前幾天高鐵被放置爆裂物，不管是有幾位嫌犯犯案，馬上就逃亡出去了，你看一、兩位犯罪都無法防堵，更何況是傳染病傳開，情況會更嚴重。請教主委，目前一年來台的大陸觀光客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單純就大陸觀光客來說，去年大概是 200 萬人次，若包含觀光客之外的社會交流和專業交流在內，大概是 253 萬人次左右，如果再加上台灣和那邊來往的人，數字就會增加很多。

紀委員國棟：有幾百萬人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差不多。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派官員去瞭解他們的疫情並無多大效果，一方面是因為大陸太大，再者，要想獲得真正的訊息也不容易，他們不可能和盤托出告知疫情的真相，所以本席認為這樣做的意義不大，我們的重點應該是放在瞭解到底有哪些疫區，掌握住疫情發生的省分，比如說疫情發生在

東北，那麼相對的華南地區就比較安全一些，我們至少要抓準大方向，瞭解情況，如果真的認為有危險，那麼台灣的防治機制就必須非常、非常嚴謹，且需全面啟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相關部會現在都已經進駐疫情中心，並依據衛生署專業的建議配合處理，包括出入境的檢疫和大陸政策的調整等，各部會都一定會密切聯繫和配合。

紀委員國棟：我們希望大陸能控制住疫情，不僅不會擴散到台灣，也不會傳染到世界各國，可是傳染病的情況很難掌控，有時一下子就消失了，但也可能一下子就傳開了。請問氣候會不會造成影響？按照以前的例子推斷，是夏天還是冬天比較容易傳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很專業的問題，但是在我印象中，好像是冬天傳得比較快。

紀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夏天比較不會感冒？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是在一定的溫度以上，似乎病毒的活動力就會降低，不過這實在是太專業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我們希望到今年夏天病毒就完全不見蹤跡，但要再次提醒，絕對不可掉以輕心。

這次的博鰲論壇還是屬於民間交流性質，但是與會的蕭萬長先生畢竟過去擔任過副總統，位階算是相當高，可是此次的待遇卻讓人有「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的感覺，也許中國大陸沒有這樣的想法和用心，但是蕭先生的座位卻從第一排被安排到第二排，如果以後愈坐愈後面的話，那情況就不妙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我們的瞭解，歷次的貴賓本來都是坐在台上，這次則安排在台下的第一排。

紀委員國棟：雖然話是這麼說，但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化？是為因應現在的狀況嗎？說實在的，中國大陸對政治上論資排輩的神經是繃得很緊的，一點點改變都隱含某種意涵，雖然他們可以做那樣的解釋，但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講起來似乎有一點不敬，但是本席很希望本院內政委員會可以邀請蕭萬長先生——我們的榮譽董事長來跟大家交流一下，讓我們瞭解博鰲論壇的情況，請問陸委會可否就此與蕭先生溝通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傳話人當然沒有問題，但這涉及立法院內規的規定，我不便評論，而且還要看蕭前副總統本人的意願如何，對此，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紀委員國棟：如果他真的不方便來，請詹火生先生來也可以，你認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真的是立法院內規和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本席並無特別用意，只是很想瞭解除了檯面上的交流和外交用語之外，他們在博鰲論壇有無談論其他的議題，如果只淪為一種象徵性的政治拜拜，那麼博鰲論壇的意義和效果將愈來愈低。這次習近平特別提到北韓問題，但是對兩岸之間卻著墨不多，倒是我們的蕭前副總統跟他提及 RCEP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可是他並沒有正面答復，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習近平先生的回應中有提到類似的意思，應該就是針對 RCEP。

紀委員國棟：他說的是「可務實探討」，身為一個大國的領導人，當然不可能直接回答好或不好，但是何謂「務實探討」？這個範圍也太大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那部分算是有回應啦！

紀委員國棟：至少他還說了務實探討，算是不錯了，如果是胡錦濤，可能只是笑笑而已。本席認為

他真的是做事相當務實的人，好就好，不好就不好，他比較踏實，沒有官腔官調的感覺，這可能和他過去尚未擔任高官前，在福建地區和一些兩岸人士交流比較多的緣故，就好像我們閩南的一句諺語「飛機飛過翅對翅」一樣，這樣的互動感覺上還不錯。請問互設辦事處的最重要目的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為兩岸人民提供服務，尤其是台灣人民在大陸地區有台商、台生和很多旅客，我們除了為他們提供一般日常需求外，也提供急難救助等臨時需求。

紀委員國棟：現在的負責人當然不可能被稱為大使，在其他國家都不可能了，更何況是中國大陸，本席只請教你，將來兩邊的辦事處會不會對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定要求對等，就是所有給他們的東西我們一定要有回報。

紀委員國棟：這是很重要的，不能說設了辦事處之後，我們給他們很多優惠，包括司法豁免權等，而我們到那邊去卻變成地方的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不會這樣，這次草案中，所有的討論比如給海協會來台人員的身份保障便利措施都是基於對等原則，只要對方沒給我們，縱使是寫在法律中的，我們也不會給他們。

紀委員國棟：本席不管那些細節，且認為那些名稱什麼並不重要，我們要的是實在的東西。前陣子有人提到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台灣人民不得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否則應予處罰一事，陸委會也被人質疑說至今都查不出來，沒有處罰，請問你對此作何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是站在協助的角度，是否應給予裁罰乃是主管機關的權責，也就是說我們會把每個個案送交各主管機關，請他們針對個案進行裁處，如果主管機關認為不符合裁罰規定，當然就不會給予處罰。

紀委員國棟：其實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並不十分明確，條文中的規定是不得擔任中國黨務、軍事、行政（也就是黨政軍）之職務，其後又有「具政治性機關、團體」的規定，這個範圍太廣了，何謂「具政治性機關」？是否有支薪等其他條件也未寫明，本席個人是認為如果真有違反國家利益，那就該罰，但如果只是一個象徵性的頭銜，規定得過多只會綁手綁腳，所以本席建議該條可做適度修正，但並非縮小或放寬範圍，而是做更明確的規範，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部份，我們確實有用行政規則的方式明確訂出是哪些組織，不過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有很多情況是台商在當地工作不得不然使之，由於涉及對人民的處罰，所以對法律應做限縮解釋而非放鬆，不能到處依這個法律去處罰人民。所以在特聘、特邀政務委員部分，由於有這些身份者本身不具決策權，只是一種榮譽職，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就不建議處罰。

紀委員國棟：這些相關人員其實也會抱怨說他們只是給一個榮譽的頭銜，並無實質政治或利害關係，而台灣給中國大陸人民這樣的頭銜根本毫無可能，所以本席覺得這是過猶不及。

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好像有很多人對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中國大陸的「我是歌手」這個比賽節目有意見，你們對這部份有無關心一下？有人說已經從政治經濟統戰轉為媒體和藝術統戰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裡面牽涉到兩個爭議，一個是大陸的節目進入台灣，尤其是在電視台即時的、長時間的播放有無違反現行規定，一個是有無置入性行銷之嫌，這兩個爭議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

和 NCC，我們會和他們保持聯絡，瞭解他們對這些問題的處理狀況。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告訴你，我不會談「我是歌手」，也不會談禽流感，我會專心於今天的議題之上。依照你的報告，你是否認為博鰲論壇是一個經濟論壇？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民間的經濟論壇。

李委員俊俔：談經濟、區域合作或共同市場之類的議題，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其定位是一個民間的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也是一個民間的論壇。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方歷年來都是由民間人士參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由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的成員去參加。

李委員俊俔：都是用民間身分去參與？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李委員俊俔：但是，參與的民間人士去談出來的都變成我方或兩岸經濟往來的重大指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把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視為政府的智庫之一。

李委員俊俔：所以，基本上他是用民間身分去談政府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政策。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民間人士去談，但談的都是國家政策，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智庫都是做這樣的事。

李委員俊俔：他有被授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不是授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像海基會是有被授權。像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負責人或顧問身分去參與的這些民間人士有沒有被授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之所以被授權係因他要行使公權力。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認為這個沒有公權力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公權力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但是，他們談回來之後，就變成了我們的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會參考。

李委員俊俔：我瞭解了。這一次蕭萬長去參加論壇是不是帶了 16 字箴言去，內容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背不太起來。

李委員俊俔：「鞏固互信、堅定向前、務實開展、深化合作」，馬政府慣用 16 個字，所以，大家

都背不起來，我也背不起來。請問，席近平對於這 16 個字的反應為何？很正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不是針對這 16 個字回應，而是談到……

李委員俊俔：他對蕭萬長的談話有一些回應，這些回應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例如，在經濟合作、區域整合這一塊，他其實有說可以共同探討。當然，他也希望 ECFA 後續的相關協議包括服務貿易協議等能夠加速進程。

李委員俊俔：請問主委，根據我查到的資料，面對所謂的全球新局，席近平有說，兩岸同胞以一家人的理念來促進經濟合作，共同參與區域整合，希望兩岸同胞團結合作，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有沒有以上的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媒體上有看到。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他回應這樣的內容如何，對中國有沒有善意？對臺灣有沒有善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中的「振興民族」、「中國夢」是席近平最近一段時間滿常講的話語。

李委員俊俔：跟我們所說的贅詞一樣，反正他就是要嘮叨一次，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俔：這是我的看法。再請教主委，蕭萬長先生此次在出發前和出發後有沒有見到馬英九總統？有沒有針對這些內容來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蕭前副總統在出發前的確有見總統，就我的瞭解……

李委員俊俔：總統有沒有給他那 16 字箴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 16 個字應該……

李委員俊俔：所以，純粹是民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的瞭解，總統有把政府現行一些政策的進展交給蕭前副總統，因為他知道他跟席近平先生會見到面，但是，那不是……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馬總統與蕭萬長見面有提一些兩岸目前遇到的問題，希望蕭萬長能夠轉達；連戰的部分則完全沒有，完全是連戰自己去、自己講，然後，回來之後，馬英九就跟他切割，這兩者是有差異性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總統是有將我們最新的政策蕭前副總統，所以，蕭前副總統的演講稿……

李委員俊俔：所以，連戰與蕭萬長在馬英九心目中的地位是不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能這樣講，這件事不能這樣解讀。

李委員俊俔：因為你告訴我，兩個人都是來自民間。沒關係，我再請教你，蕭萬長回來之後有沒有跟馬英九提到「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兩岸一家人」等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應該有……

李委員俊俔：陸委會對此有何看法？還是贅詞嘛，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說法。

李委員俊俔：這是民間的溝通，但是，總統有交代任務。我們聽起來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總統將資訊交給蕭前副總統去運用。

李委員俊俔：如此的話，我們就知道所謂的博鰲論壇的定位在哪裡，以及蕭萬長和連戰去到底有何

不同。

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關心有關辦事處的問題，行政院是不是有通過一個「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這個條例是否已經送到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已經送進來了。

李委員俊俤：上週五送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既然我們有這個條例，請問，中國有沒有所謂臺灣地區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的相關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好像還沒有這個需要。

李委員俊俤：就你的瞭解，還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的瞭解，他們好像說還沒有要處理……

李委員俊俤：換言之，我們有處理，他們沒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最後就是看……

李委員俊俤：這樣有對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差別啊，因為只要雙方最後設置的是對等的。

李委員俊俤：王主委，你知道外交部有一個所謂「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他人員特權及豁免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和外交部的這個「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他人員特權及豁免條例」有沒有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中有一、兩條條文內容的文字很接近。

李委員俊俤：其實你們都是依據外交部這個條例在處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兩條文字很接近。

李委員俊俤：如果它是依據外交部這個條例在處理，那這樣是國與國還是非國與國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與海協會無法適用我們現在那個法律，所以，必須另外……

李委員俊俤：但兩者的內容一模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完全一樣，只是有一、兩條文字很接近。

李委員俊俤：我看到只有第七條有差異，差異在於「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得享受特權暨豁免之項目及範圍，由外交部核定」，你們的草案則是由陸委會核定，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也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只有這一條不一樣而已，其他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也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如果兩邊都一樣，這不是也是駐華外國機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因為不能適用那個法，所以，我們才要另外訂……

李委員俊俤：包括段委員及其他委員剛才質疑的能否掛國旗、用什麼型態、設置多少處等等，都尚待協議，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在協商。

李委員俊俤：從陸委會的角度，協議的部分，需不需要送到立法院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規定，協議是會送到立法院來。

李委員俊俤：送來備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立法院根據規定，可以把它改為審查。

李委員俊俤：包括能否掛國旗、名稱等等都屬於協議部分，協議只要送立法院備查，但是，設置條例的話就要送立法院審查。兩者有差異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立法院可以將備查改為審查。

李委員俊俤：換言之，真正的內容包括可否掛國旗、名稱為何等，只要送立法院來備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立法院可以改審查。

李委員俊俤：跟其他協議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這是不是逃避國會監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們現在正在接受國會監督。

李委員俊俤：不是哦！有關所謂的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你們送來的是條例，這是屬於法律案，所以，立法院要審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但有關協議內容，大家真正關心的能否掛國旗、代表名稱、涉及的業務內容等等，你們是用協議的型式送來？為什麼不訂在條例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部分還在協商，我們同步進行，法律進行的速度比較慢。。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不等協商完成，統統於條例中規定，再把案子送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時效上會來不及。

李委員俊俤：這不是時效的問題，而是你們要逃避國會監督。

你是法律系畢業，憲法有規定，有關外交、締約、條約，基本上是不是都要受到國會監督、而且要經過國會審查通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理解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只有這個有關我們要讓大陸來台設置分支機構人員的部分，包括要設置多少、有沒有國旗、人員怎麼稱呼，統統不必送立法院審查，只要送立法院備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可以改審查。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就是你們要逃避國會監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要逃避國會監督。

李委員俊俤：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李委員俊俔：本席還要再談一個所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你們是不是已經通過此案，而且已經公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院應該已經公告。

李委員俊俔：4 月 10 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俔：3 月 27 日本院社衛委員會是不是曾經針對大陸白領人士來台議題做過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時不在該委員會。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你沒有參加。社衛委員會當天有做這方面的討論，總共有 11 項決議，這 11 項決議，你們有沒有照做？我唸給你聽，這是 3 月 27 日開的會，隨便唸一唸十一項決議中的一項，相關部會應於一週內對此政策衝擊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健保權益及受教權政策等影響評估，送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然後包括本類人士，即依第六類第二目的人士，到底健保要設置在多少。這十一項決議有的是要求一週內，有的則是兩週內，各部會有沒有去處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能就我所瞭解的部分，上次內政委員會有一項決議，我們有照做。

李委員俊俔：衛環委員會的十一項決議，你們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反而你們在 4 月 10 日將許可辦法公布了，有沒有這一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公布了。

李委員俊俔：決議事項都還沒有送來，你們就自行公布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陸委會送的。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不是陸委會，但內容你們也有牽涉到。立法院的要求，你們都還沒有做就公布了，你們將國會置於何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陸委會非常尊重……

李委員俊俔：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在 3 月 27 日要求，應將評估報告送來才可以公告，你們統統沒做，還在 4 月 10 日就公告了，有沒有這回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政委員會要求的，陸委會都有照做。

李委員俊俔：內政委員會要求的，你們也沒有照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啦！

李委員俊俔：報紙登的政協，去年我們就有要求，你們也都沒有照做，我們等你們一年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可以向委員解釋。

李委員俊俔：你要我等多久，我只有 4 年的任期，我不能等那麼久嘛！主委，你們越來越離譜，有關辦事處的部分，你們逃避國會的監督。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關白領階級來台灣，衛環委員會有作決議，難道衛環委員會比內政委員會小嗎？不會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陸委會都遵照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來做。

李委員俊俔：任何立法院委員會的決議，你們都要照做，現在你們都還沒有送來，就在 4 月 10 日

公告了，這是怎麼一回事，以後立法院作的決議都不關你們的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衛環委員會的決議好像沒有要求陸委會。

李委員俊俤：衛環委員會的決議是所有部會都要做評估報告，你們做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政委員會要求的，我們已經做了，至於衛環委員會好像沒有提到陸委會。

李委員俊俤：那天陸委會也有人參與衛環委員會的會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但是決議內容沒有……

李委員俊俤：林副主委有參與，他還與我打招呼。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看一下決議內容，並沒有要求陸委會要做。

李委員俊俤：我要提醒你，不管立法院哪個委員會所作的決議，你們陸委會或其他部會都要照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會尊重，這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看起來是沒有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陸委會一定會做。

李委員俊俤：你們高興公告就公告，高興逃避監督就逃避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樣，我們可以解釋。

李委員俊俤：今天本席要告訴主委一個重點，你們說博鰲論壇是民間的，然後你們說互設辦事處還在討論，所以要採用協議的方式只送立法院備查。針對白領階級來台灣，你們就公告了，3月27日衛環委員會的決議，你們都不遵守。現在的一種情形，就是你們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完全沒有把立法院放在眼裡，這才是今天的重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你們要確實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非常尊重立法院。

李委員俊俤：包括內政委員會所作的決議都要照做，政協部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案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按照程序都已經送出來了。

李委員俊俤：將相關部分都送來內政委員會，包括你們到底要求哪些主管機關，以及何時送的與處理結果等等；或是主管機關表示你們都沒有處理，他們也就不處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都已經作出裁處……

李委員俊俤：沒有任何一個人有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同。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不要將立法院當成傻子，也將我們講的話不當一回事，因此本席才會一再提醒你們，你們要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我們要求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不要造成逃避監督的事實。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的三項議題，大家可以問很多東西，而我們對這三項議題也非常關注，尤其是兩岸互設辦事處的部分。目前台灣在中國設立的辦事處，

是有哪些機構或是在哪些地方設立，還有功能性是什麼呢？

主席（李委員俊俤）：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府的部分，有所謂的小兩會，現在是在交通部底下的台旅會，以及經濟部底下的台灣貿易中心，它們都已經在大陸設辦事機構。我知道北京有台旅會，而貿易中心在上海已經掛牌，在北京也有了，這是基於經貿上的需求，小兩會是與政府有關的主要部分，其他部分大概都是民間機構。海基會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去大陸設辦事機構，這是我們此次要討論的……

黃委員文玲：交通部及經濟部有設，其他部門如文化部有設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都沒有。

黃委員文玲：文化部的相關業務部分是由哪些機構來處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簽協議的，比如此次的疫情，衛生署與對方有醫藥合作的協議，就會有制度化的溝通管道。文化部沒有簽協議，他們通常會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的管道來溝通。

黃委員文玲：還是他們就跳過直接去溝通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陸委會及國台辦之間，有時候的確是電話拿起來就打了，現實上……

黃委員文玲：你們就直接通電話，沒有經過正式的管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非正式的溝通，有時候業務上的東西就直接溝通，的確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樣溝通也有可能把台灣的主權賣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會，我們就是要把關守護台灣的主權。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沒有送來立法院，你們應該用正式的文書嘛！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功能性是什麼，你們應該要講清楚。現在你講的部分，比如有時候文化部也不是透過陸委會或海基會去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講陸委會，至於文化部有沒有，我就不曉得了。如果文化部需要正式與對方聯絡，正式的管道就是海基及海協的管道。

黃委員文玲：現在大家都有溝通的管道，因此你們互設辦事處的功能到底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報告，辦公室在那邊有助於服務台商……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有台商協會可以辦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商協會不是官方派過去的，而是當地自發性的民間組織，我們有跟他們合作。

黃委員文玲：他們給我們的是什麼樣的待遇呢？你們都談好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現在我們要把這個草案先送進立法院。

黃委員文玲：既然沒談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草案出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同步進行。

黃委員文玲：什麼同步進行！他們有給我們對等的條件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問到一個關鍵，就是所有我們給他們的便利措施，一定是基於對等原則，只要大陸沒有給我們的，我們一樣也不會給他們。

黃委員文玲：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部分必須以法律定之，現在這個草案根本沒有以此為前提

，雖然你有提到四個注意事項，可是後面八個保障部分，你都給人家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基於對等原則，委員是律師出身，您非常清楚條文前有一句話，就是基於對等原則，那是我們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與他們談好，我們才會通過此條，對方有給你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在協商。

黃委員文玲：他們有可能給我們這麼好的優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沒有給我們的，我們也不會給他們。

黃委員文玲：司法相關的豁免權，還可以做情蒐，以及不會搜索及扣押等，台灣人的權益也沒有這麼好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定是對等，所有給他們的就是他們要給我們的，而我們爭取的，同樣的也是要給他們的。

黃委員文玲：除非他們已經同意，不然你怎麼會提這樣的東西出來，否則就是在自貶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啊！根據這條條文，大陸沒給的，我們一樣不會給。

黃委員文玲：不是啊！這已經定在法裡面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基於對等原則啊！

黃委員文玲：主委，大家對你們沒有信心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事實上法律的解釋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但在法律解釋時，你們也會說他們有做到對等，所以還是給它通過了，是不是這樣子呢？總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在中國尚未確定給予台灣特殊的待遇前，如果通過這樣的條文，對於台灣的主權有非常大的傷害，包括他們可以進來蒐集情報、可以受司法豁免權的保障、可以享受免稅等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蒐集情報好像沒有寫在裡面。

黃委員文玲：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不可以進去搜索、扣押。

王主任委員郁琦：雖然是「搜」索，但意思差很多。

黃委員文玲：他們如果來這裡情蒐，而你們沒有辦法進去辦事處搜索、扣押，這樣你們就認為不一樣、就不認為是情蒐？這是否默許他們可以情蒐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同仁過去也會有同樣的待遇，即如果我們給予他們免於搜索的待遇，則他們也要給予我們免於搜索的待遇。

黃委員文玲：所以除非中國已經答應了，否則你們怎麼會定出這樣一個對台灣極度不平等且這樣開放給中國的條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這樣來解釋。

黃委員文玲：所以現在中國同意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正在協商當中。

黃委員文玲：他們同不同意台灣的人在那邊也可以得到對等的待遇，包括館舍不得侵犯、檔案文件不可侵犯、財產免於搜索、扣押、文件及郵件免於檢查、免於刑事及行政管轄等，像這些他們都

有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正針對這些議題在協商中。

黃委員文玲：以中國的情況來看，他們有可能同意嗎？你們先提出這些項目，不是讓中國方面暗自竊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如果沒有同意，縱使條文是這樣規定的，則我們也一樣不會給他們啊！

黃委員文玲：什麼是對等？我想你們是依法解釋，如果他們有同意，也讓他們通過了，那立法院算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這樣啊！我們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部分不應該通過，也不應該現在提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同步在進行，因為立法程序是需要時間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應該在這個時間提出來，因為中國根本還沒有答應這部分，所以你們根本就直接把台灣的主權給流失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我們會堅守中華民國的主權。

黃委員文玲：沒有看到你們堅守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

黃委員文玲：看了條例內容後，我們覺得這部分都完全喪失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啦！

黃委員文玲：如果在那裡設了辦事處，可否在那裡發出簽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旅行證件的部分，我們有跟對方爭取，到目前為止，他們是有為難之處，目前還沒有答應，但我們還是會積極的爭取。

黃委員文玲：所以沒有這項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對方還沒有同意，但是我們會積極爭取。

黃委員文玲：如果沒有這個功能，真不知海基會去那裡設辦事處的用處何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文教經貿聯繫、急難救助的協處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功能。

黃委員文玲：現在也都是可以從事急難救助的工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辦公室設在那裡後就可以就近協助。

黃委員文玲：2008 到 2012 年台商到海基會陳情的案件有一千六百多件，可是在那裡有關不入案，也就是黑數的部分，就不只這個數目了，你們都沒有辦法保障台商了，還以為設了辦事處之後，台商就會向你們報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這跟沒有在那裡設辦事機構或許也有一點關係在。

黃委員文玲：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設辦公室的話，就可以就近協助。

黃委員文玲：沒有辦法就近協助啦！這些問題你們完全沒有辦法解決的。台商在那裡受害或是有被非法拘禁等問題，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辦法解決，你以為設了辦事處之後，就可以取得這方面的先機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進展是逐步來做，一些台商的需求，包括委員方才所提的，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

黃委員文玲：兩岸互設辦事處如果沒有辦法達到這些功能，那就根本沒有設置的必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兩方已達成共識的功能部分，仍是具有其價值存在，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爭取。

黃委員文玲：請問高孔廉副董事長去大陸要幹嘛？他是要做什麼樣的密商？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例行的經貿參訪團，這次是到四川成都去。

黃委員文玲：方才有委員提到，如果兩岸互設辦事處，則他們可以來這裡設立幾個辦事處？這樣不會影響國安問題嗎？請教王副處長，他們有跟你們聯繫過嗎？你們局長說得很清楚，有非常多不該來台灣的人都在台灣。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富淳：主席、各位委員。局長所提的不該來，指的是兩岸條例中有一些許可制的規定，所以未經過許可而來台灣的，都算是所謂的不該來。

黃委員文玲：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後，國安局有無給陸委會或是海基會相關的建議？這會不會造成國安的問題？還是國安局都不作聲？

王副處長富淳：陸委會有請我們做一些資料的提供，這個部分我們有協調各國安單位提供資料。

黃委員文玲：你們現在評估的結果是沒有問題嗎？會不會如李俊俤委員說的，到最後各鄉鎮、各鄰里都可以設辦事處？

王副處長富淳：不至於到各鄰里的程度，就是有關安全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不至於」？如果照這個情況來看，只要設一個分支機構就可以了，讓人員可以待在那裡就好了，這樣完全符合且遂行中國在台灣的一個點都有中國人員的目的，並據此進行情資的蒐集。

王副處長富淳：有關於安全的部分，陸委會有協調我們……

黃委員文玲：國安局應該要有自己的立場，雖然今天國安局局長沒有列席，但我對他還滿肯定的，畢竟有時該說的話他也是講出來。兩岸互設辦事處後，中國就會來台灣設置辦事處，這對台灣沒有國安的影響？這會影響到什麼程度，好歹你們也是要跟我們說一下。

王副處長富淳：我們內部有一些安全方面的資料，會提供給陸委會做整體安全評估。

黃委員文玲：可是今天請你們來列席就是要告訴大家啊！

王副處長富淳：我們會有一些內部的資訊。

黃委員文玲：今天召委請你們來列席，就是要告訴我們國安方面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可是你們都沒有提，這是因為不敢講嗎？

王副處長富淳：互設辦事處有關安全的部分，陸委會有成立一個小組，他們會做綜合的評估，而本局因應陸委會的需求提供了一些資訊，然後由陸委會來做整體的評估。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你們是不是不敢講？

王副處長富淳：配合陸委會的進程，我們大概在 4 月底會提供一個相關的資料給他們。

黃委員文玲：所以都還沒有決定、大家都還沒討論好，你們就已經把東西弄出來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專案小組中有一個分組是安全分組，就是專門處理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是大陸來台的這些人員有沒有一些所謂安全上的問題，基本上，雙方在交往、通訊上，只要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就是這個安全分組所要處理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還沒有做完評估，而國安局 4 月底也才要提供相關資料，結果你們就將這個東西送出來，還開放給他們八大保障，真的不知道你們陸委會在幹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發言時間到了，委員，我還需要回答嗎？

黃委員文玲：你回去好好看看這樣的東西送出來是合理的嗎？

主席：主委不必回答，但本席有問題要問你，請問安全小組開過會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開過。

主席：可是方才副處長的意思是他們真正的意見還沒有送到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開過很多次會。

主席：他們的意見都還沒有送到陸委會，可是你們卻已經把該條例修正草案送出來了。

在此宣告一下，陳委員其邁質詢完畢後會休息 10 分鐘，俟許添財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就中午休息，然後下午再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互設辦事處一事，陸委會的意見在委員詢答的過程中都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的辦事處或是代表處具備了哪些功能，主委在此可否做一個清楚的政策說明？到底現在談得怎麼樣？這部分具備了哪些功能呢？能否懸掛國旗呢？當地拘禁了我國國民後能否探視呢？可以發給簽證或是發給所謂的大通證？這些可否請王主委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兩邊已經有的共識，即宗旨是要服務兩岸人民，但是這個牌子上到底要掛什麼名字，目前雙方還在討論，尚未有共識，而這個辦事機構具備的功能，目前已經達到共識的包括經貿、文化、教育、交流、聯繫及急難救助協處等，至於還沒有確定的，包括發放旅行證件……

陳委員其邁：是發給中國人民的旅行證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以有幾種分別，即針對台灣地區人民、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及針對外國人等，都可能有不同的狀況，而這個部分目前陸方還沒有答應。

陳委員其邁：都還沒有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之前我們有交換意見，但陸方還沒有答應，不過我們仍會繼續積極爭取。還有，委員所關心的人道探視，畢竟還是有可能碰到我們國人在大陸被關起來的情況，所以希望要有人道探視的功能在，但現在問題出在陸方的法律當中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他們表示有點為難，希望能用個案的方式來處理，總之，人道探視的部分我們仍會積極的爭取。至於國旗、國歌、國號

等問題，我們是有提出來，但是目前陸方還沒有答應，雙方還要繼續的討論，目前的狀況大概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台灣跟中國目前並無正式外交關係，他們也沒有承認我方公權力管轄的範圍，只承認我們的主權或是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互不否認治權。

陳委員其邁：我方的立場是互不承認、互不否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陳委員其邁：但是連官銜等，他們都不願意在公開場合對我們台灣的治權機關有正式的稱呼。

王主任委員郁琦：副主委以下……

陳委員其邁：比方說他們都不稱呼你為主委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副主委以下已經有了……

陳委員其邁：他們也不稱呼我們的總統為總統，我們的正式機關，他們也是不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公開場合……

陳委員其邁：還有我們的憲政機關他們也不承認，即在正式官方場合中他們都不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送來的辦事處設立要點還有中國來台灣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裡面幾乎所有的條文都跟我國所謂的駐台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駐「華」外國機構。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糾正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法律的名稱。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的意見，你不要糾正我，而我也沒有請你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裡面幾乎所有的條文都跟該豁免條例是一樣的規定，主委不要忘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為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台設立分支機構。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換言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即設立許可事項是以法律定之。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才會送這個草案進來。

陳委員其邁：但是條文的總說明當中，包括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都是以行政授權方式，要求立法院用這種立法授權的概念，讓你們去訂定設立的相關事項，所以這已違反兩岸人民關係第六條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很多體例都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其邁：可能主委法條沒有看清楚，我再重複一次，該條提到「前項的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所以台灣要許可那些事項，包括他們活動的事項、業務的範圍等都是以法律定之，並不是立法院授權給你們行政院定之。另外，既然這個條例幾乎都是抄所謂駐台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部分的條文。

陳委員其邁：中國跟台灣並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邊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如果不是國對國的關係，這些海協會人員來台灣是拿什麼證件進來呢？是拿護照進來？還是拿我們的旅行證件、大通證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是要按一般人民或是有特殊的安排來看。

陳委員其邁：他們辦事處人員要拿什麼證件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後續還要再協商。

陳委員其邁：拿什麼證件進來一事都還需要再協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問題都還在協商，比方說他們需不需要有特殊的待遇。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問題是國旗，也就是五星旗的部分，你們談到什麼程度呢？可是你們現在連拿什麼證件都不敢講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確定的東西是沒有辦法講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人員去那裡是拿什麼證件？是台胞證還是中華民國護照？

王主任委員郁琦：證件這部分當然需要談，但是必須要等到達成共識才後能夠宣布。

陳委員其邁：國旗、國歌也沒有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有討論，但還沒達成共識。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討論，但尚未有共識。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些海協會人員來台後宣揚兩岸統一、一國兩制、反對台獨等政治性言論，請問要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給他們豁免的規定，當然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陳委員其邁：所有的刑事豁免你們都給他們啦！所以你們就不罰了？就拿他們沒輒？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還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有不適當的行為，違反了當初進來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依當時的個案來講。

陳委員其邁：他們進來後就公開宣揚兩岸統一、一國兩制、反對台獨，請問你們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首先，就是看這有沒有違反我們的法律？有沒有超過言論自由的範圍？

陳委員其邁：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是保障本國國民的，中國大陸的官員來宣揚一國兩制算是什麼言論自由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說必須從法律上看其違法的程度……

陳委員其邁：主委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所以只好閃避我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嚴重的情況是可以請他們出境的。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再請教主委，假如這些成員來台後，蒐集台灣的法輪功成員、圖博人士等相關活動的資料，則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有沒有違反我們的規定，當然若有不適當的行為……

陳委員其邁：他們做這樣的行為適當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牽涉到他們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如果有違反法律的情況，則視其情節的輕重，會有不同的處分。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問題是，相關的許可事項你們都還沒有談清楚，你們就給其比照領事或是大使級的豁免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他們給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先給他們特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這是基於對等原則。

陳委員其邁：這個條例草案印證了大家所講的，一件西裝換四件破內褲，你們根本什麼東西都沒有換到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是基於對等原則。

陳委員其邁：連最重要應以法律定之的，你們卻便宜行事，用立法授權的方式，要求立法院買單，先替你們背書。再來，1961 年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及 1963 年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都把我方才提的這些權利事項都講得非常清楚，包括監獄的探視權、簽證的功能、急難救助等，都規定得非常清楚，此外，包括對於本國人民的保護，也都是該公約規範的事項之一。主委，不管中國跟其他國家有無外交關係，因為他們都是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或是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簽署國，表示此公約是多國簽定的協定，當然適用彼此之間的法律，所以中國即使跟其他國沒有邦交，也是要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或是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來做相關的處理，換言之，這是有法律的規定及保障，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條規定，兩國之間領事外交關係的建立、互派代表還必須先簽定協議來做為依據的準則，現在台灣和中國兩邊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也沒有相互的承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可能，我們互不承認主權。

陳委員其邁：既然沒有相互的承認、沒有國際公約的保障，也沒有先簽定所謂的協議，讓大家把協議的內容可以說清楚，你們怎麼一下子就放了一個所謂的外交特權，包括刑事豁免等相關權利都給他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協議的部分目前正在談。

陳委員其邁：所以才會衍生方才我提到的，若他們來台主張一國兩制，你們同不同意呢？假如主張圖博，你們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個案認定的問題，如果有不適合的行為，我們就會有所處置。

陳委員其邁：法律的規定當然是要就未來可能發生的事項有所防範，所以這真的如本席說的一件西裝換四件破內褲，你回去看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方沒有給我們的，我們也不會給他們。

陳委員其邁：該公約講得很清楚，包括方才我所提的那些不受歡迎的人員要如何遣返、如何取消其

領事資格或是代表資格等，所以你們就將其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物，甚至要求他們離境。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有可能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還有，這些人員來台工作我們要不要發給他們證書？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這個草案的規定，這些要來台的人員必須要得到主管機關的同意。

陳委員其邁：同意歸同意，有沒有發給他們證書啊？你們可否取消證書、取消刑事特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這不是適用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啊！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說的都是很清楚的法律概念，基本上，派來台灣的領事、代表都會發有證書…

…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是他們並不是領事啊！

陳委員其邁：假如我們將其列為不受歡迎人物，就可以取消他們的證書，這樣他們就不受外交特權的保護。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他們不是領事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整個法律體系的架構就是要給他們外交特權，但是整個辦事處應該具備的功能，就是方才所臚列的這幾項，你們都沒有按照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規定，包括監獄探視權…

…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根本不適用該領事關係公約啊！

陳委員其邁：你們很多都是抄裡面的條文，就應比照辦理啊！你們可以回去自己查查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能夠完全適用就不用提出這個草案了，所以就是因為不能適用那個領事關係公約啊！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們跟他們沒有外交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因為跟他們沒有外交關係，有關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或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因為我們相互不承認、適用兩岸關係，所以才更要簽定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所以才不適用領事關係公約。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先講清楚，如果都受到公約的規範，那不簽協議事情還沒有那麼大條，但若沒有公約的約束，人家也不承認你是一個國家，也沒有所謂對等原則，對自己最大的保障就是要簽定協議，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有關旅行證件、公證、相關人員的保護等，這些都必須要講清楚，還有監獄的探視權、我們的國民在那裡受到逮捕、拘禁，第一時間當然要通知我們的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正在談。

陳委員其邁：相關的功能都要列進去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正在談！

陳委員其邁：什麼沒有錯？方才提的每一項你們並沒有了解到這些都應該要列在未來的草案當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在協議的部分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們要求必須先簽定協議，把所有辦事處完整的功能都爭取到之後，再來談所謂的外交特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同步來進行。

陳委員其邁：不要一味的想要討好中國，所以先給他們特權，這樣並不會換來任何尊重、完整、平等的對等權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另外，上次委員會有做成決議，就是有關中國政協查處的情況，當時是說 3 個月內提出，而且這個時間是陸委會提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已經做了彙整，相信委員手上也應該已經拿到資料，即我們已經將各個主管機關裁處的情況彙整後送給委員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根本連半個人都沒有懲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主管機關針對個案來認定。

陳委員其邁：這已違反立法院的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主管機關的認定，而陸委會只是去蒐集、彙整而已。

陳委員其邁：你們還說要修法，要讓這些特聘、特邀的政協委員合法，你個人同不同意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特聘、特邀應該要從寬解釋，不應動輒得咎。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同意嘛！你又更改當時賴幸媛主委的意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馬政府的政策中，特聘、特邀是屬於榮譽職。

陳委員其邁：你個人同意他們可以繼續擔任特聘、特邀政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本身不牽涉到決策。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同意嘛！立法院的決議講得很清楚，賴主委的政策也講得很清楚，她認為這並不適當，你要我把當時的談話再唸一次給你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覺得有斟酌的餘地。

陳委員其邁：結果你馬上就改變政策。請教李部長，正式政協 24 人、正式人大 1 人、特聘、特邀政協 50 人、特聘、特邀人大有 8 人，政協總共有 74 人、人大總共有 9 人，這些人你們現在都不懲處了？主委表示要修法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修不修法的問題，但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但為何到現在都交不出懲處名單？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查處的都是特邀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現在特邀都不罰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特邀的部分根據現在的決議是不予裁罰，因為特邀是……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決議怎會是不予裁罰？立法院的決議是要予以裁罰的。

李部長鴻源：這是陸委會 101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決議的。

陳委員其邁：當時的陸委會說要裁罰，也認定是違法啊！

主席：立法院在去年 3 月就有做出決議，這些都要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部長，是誰告訴你不用裁罰了？

李部長鴻源：裁不裁罰我們是遵照主管官署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主管官署陸委會，你們告訴人家不罰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策決定特邀、特聘的部分是不用裁罰，但是具體個案是由主管機關在做裁罰。

主席：特聘、特邀不罰有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主管機關對這個……

主席：這是立法院做的決議，你們怎麼可以這麼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們對法規的解釋啊！

陳委員其邁：賴幸媛主委認為這不適宜，這是宣揚一國兩制、宣揚團結國家民族統一這種相關的統戰機關，結果你現在就放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當然有不適合的地方，要不要處罰他……

陳委員其邁：王郁琦主委，你放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王主委，你放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為虎作倀！你放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全台灣的人都這樣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就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跟人家不一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我很懷疑你到底是台灣陸委會的主委還是中國國台辦主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我們也都一樣是在維護中華民國主權。

陳委員其邁：你們維護到哪裡去了？參加中國政協這樣的統戰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沒有決策權，只是一個榮譽職。

陳委員其邁：按照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不行的，結果你們不忠實執行國家的法律，竟然還在那裡大言不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法律的解釋問題，主管機關可以解釋法律。

陳委員其邁：那賴幸媛算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陸委會前主委。

陳委員其邁：應該要按照國家法律來執行，否則你為何要改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要改法律，那是對法律的解釋。

陳委員其邁：你為何要改法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要改法律啊！

陳委員其邁：方才你不是說要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哪有說要改？

陳委員其邁：不是說要修正辦法來處理嗎？你們認為這有不同的解釋，為何要改呢？按照現行的規定要不要處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們的解釋，那部分不屬於法律要處罰的範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改了？賴幸媛解釋這是違法的，而你們解釋這不違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性質上的確不一樣，這是屬於榮譽職。

陳委員其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說得非常清楚，而我今天真的是看破馬政府的嘴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律本來就有解釋的空間。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不曉得陸委會為虎作倀！我真的是看破你們的嘴臉！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真的是言重了，真的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你們淪為中國的統戰分支機構、為虎作倀！竟敢不罰這些人，在立法院這樣虛虛假假、虛情假意，你們今天真的是被看破手腳。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灣人民的權利義務也是必須非常謹慎的來處理，任何的裁罰都是對人民權利義務的一種侵犯。

陳委員其邁：這樣花了立法院半年的時間，國安局也提供了資料，你們也進行調查了，結果調查到最後，你告訴我政協、特邀不罰，在所有政協的組織章程都規定得非常清楚，這些都是成員，並沒有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榮譽職。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回去查查看，香港去中國的，這些都是特邀，跟台灣沒有什麼差別，我是不曉得馬總統個人的意願如何，搞不好他卸任之後，會被邀請擔任特邀的政協副主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個人的臆測。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在走這一條路！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主席：這個事情我要處理清楚，即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如果你們要修法，就要送到立法院來，如果沒有修法，就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處理。第一案就是 3 月 26 日的決議提到，請陸委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姓名，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可是這部分你們有送名單，但完全沒有懲處，現在你告訴我陸委會的決議是不懲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但我們當時的決議並不是這樣。

第二案是 97 年 520 馬英九上台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部長、副部長、各省（市）委書記、正、副（省）市長、國台辦正副主任等率團訪問我國者眾。為利於了解交流情形，並落實國會監督，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一週內，提供上開交流團之詳細資料。以上是另外一項決議，如果陸委會最後做了決議，認為特聘的不罰，則你們有沒有送來立法院表示特聘的不罰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席位上）這是一個法規的解釋。

主席：你們有沒有告訴立法院呢？當初的結果是要處理啊！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若沒有處理，以後所有的法案都拒審！

主席：這個部分陸委會要交代清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的決議，陸委會若有不同的法律解釋，則你們必須解釋清楚並將其送到立法院來，否則就不是這樣來處理，總之，這部分我們要追究責任。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方才在陳委員的質詢當中，我們發現了這麼嚴重的問題，所以在繼續進行詢答之前，我覺得要先做一個釐清，如果接下來本席的敘述有錯誤，就請相關部會來更正一下。方才聽到內政部李部長表示，有關台灣人士出任中國公職一事，內政委員會在去年 3 月 26 日曾決議，要求一個月內予以清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所以是不是 4 月份的時候陸委會已經召集相關單位把所謂特邀的部分給取消了，就是不罰了？方才李部長的回答是不是如此？這部分請李部長確認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有很多個案子，有大陸政協委員的部分、黃紫玉在台灣沒有戶籍，還有一位蕭登波先生，他是特邀委員，這兩個部分我們最後是根據陸委會 101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決議，像這樣的特邀委員，就不予裁罰，而剛剛指的是這個案例。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個人是特例還是特邀的處理？

李部長鴻源：特邀。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不是會議詢問。

姚委員文智：這是程序問題。

主席：程序上他先確認方才李部長回答了什麼，稍後我們再來進行會議。

姚委員文智：我會很快弄清楚。

李部長鴻源：就是針對這個個案中特邀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所以特邀的部分已經改變？

李部長鴻源：不是！針對蕭登波的部分，現在因為特邀並沒有決策權，所以這部分目前是不會處罰的。

姚委員文智：我要確認一下，所以請教王主委……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稍後質詢時你也可以提問啊！這個並不是會議詢問。

主席：這部分先讓其確定清楚。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幾個單位說謊，那待會我們就不問了！

主席：姚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姚委員文智：請教陸委會王主委，是否有這場會議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 4 月 26 日回復內政委員會的第 3 頁有一段就提到了，像這種特聘、特邀的政協委員，我們初步的認定是不涉及違法，所以我們的確是有提到這個事情，而當初也有回報內政委員會。

姚委員文智：沒有任何人知道，這份公文在哪裡？你們何時改過這個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並不是改辦法。

姚委員文智：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的公告事項的說明中，根本沒有提到這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認定上……

姚委員文智：你憑什麼認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所做的認定。

姚委員文智：這個辦法已經這樣規定了，否則就要修改這個辦法啊！要昭告周知啊！可是你們為何沒有這樣子做？你們可以任意這樣做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這樣子可以了！

主席：你讓我處理嘛！你要尊重主席！

姚委員文智：國家體制中的立法、辦法，是受整個社會的監督，相關法案也是要送到立法院來，所以這個辦法也要經過你們的會議昭告大家啊！如果有調整，也要送立法院做成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個解釋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誰說這是一個解釋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解釋在認定上是否違反規定。

姚委員文智：原來的辦法中根本就沒有，你們憑什麼自己解釋？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實質上沒有那樣的功能、沒有政協委員的功能，只是一個榮譽職而已。

姚委員文智：什麼叫做「實質」？你這裡有提到嗎？那你修改這個辦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法律解釋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什麼法律解釋的問題？沒有人提供給你們這樣的授權啊！

主席：主委，這裡有一個問題，在原來第三十三條當中，並沒有對特聘等加以區分，而是你們自己在解釋的時候，認定這部分就不處理了，而這樣的決議是在什麼時候做的？何時知會立法院的？方才我已經唸得很清楚，3 月 26 日有做這樣的決議，你們就要依這樣的決議來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 4 月開的委員會有做這樣的決議，然後在 4 月 26 日送內政委員會的報告中第 3 頁就有提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把那一份再提供給我。另外，我還有一個疑問，本來條文中就沒有規定特聘、不特聘，而你們為何會特別去解釋特聘的部分不處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三十三條講的是黨、政、軍……

主席：並沒有談到特聘、不特聘的分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法律解釋的問題。

主席：這怎麼會是法律解釋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本來就是法律解釋的問題，要看看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

主席：這個違反立法院的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方才聽了主席唸的決議內容，也不是如你說的，裡面只提到裁處、裁罰的情形，而不是一定要裁罰或是怎麼樣。

主席：所以這是陸委會的大問題，到今年年初的時候，包括很多台商回來，也都還在談論這件事情，陸委會當時給的訊息是不行，然後台商跑來立法院召開座談會，本席代表民進黨參加，台商表示陸委會說不行，所以如果你們有做這樣的解釋，就應該知會立法院，而且要予以公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

主席：這不是針對條文的內容做解釋，而是你們自己去解釋這有特聘、不特聘的分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在記者會時的確有對外說明。

主席：事實上在條文當中並沒有特聘、不特聘的區別，是不是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條文中只有黨、政、軍……

主席：所以並沒有特聘、不特聘的區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這是解釋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所以不管特聘、不特聘都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這個法律要規範的性質是什麼。

姚委員文智：更何況有 32 位沒有特聘、特邀的，你們也是沒有處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都有送主管機關。

姚委員文智：最後通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請尊重我們質詢的權利，好不好？而且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姚委員文智：這是不是後面才改的？是不是江丙坤立刻提議，那些原來沒有經過特聘、特邀的，都請中國加上「特聘」或是「特邀」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4 月 26 日送內政委員會的公文就已經有提到特聘、特邀的問題了。

姚委員文智：但是那 32 人其實沒有這個問題，而這一年來這 32 人都沒有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處理了，也已經回報了。

姚委員文智：回報了？表示這些人都已經改成特聘、特邀？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是主管機關認定的。

姚委員文智：完全視法律、辦法於無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管機關的認定不涉及違法。

姚委員文智：王主委，今天為何我要程序發言，是因為後面的那些事情都不算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姚委員文智：怎麼不能這樣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這樣子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為何不能開誠佈公？要修改辦法也要讓大家知道啊！連那些被聘的人、可能被處罰的人都不知道，全部都跟你一樣，在對所有的國人演一場戲，然後今天還變成報紙頭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好啦！姚委員，待會質詢時再談。

姚委員文智：我們拒絕這個人到立法院來。

主席：這部分我們下午再處理，但是我要提醒陸委會，不能把立法院做的決議都視為無物，而且你們要解釋也不是這樣來解釋，而且解釋完畢後也要讓立法院知道，到今年年初很多台商來的時候都有提出要求，然後他們的共同結論是因為陸委會還沒有同意，所以他們也沒有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 4 月就已經……

主席：他們還要求我們，包括江啟臣委員、陳學聖委員等，能夠儘量要求陸委會來修改這個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去年 4 月就已經通知內政委員會了。

主席：這部分可能還違反一些規定，所以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切高鐵的案子，雖然這跟今天的主題無關，在李部長尚未擔任內政部長之前，一定有去過中國大陸，請問你是否有搭過中國大陸的高鐵？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搭過鐵路，因為那時還沒有高鐵，不過我很久沒去了。

吳委員育昇：因為它有分普通鐵路、動車跟高鐵。

李部長鴻源：我去大陸的時候還沒有動車。

吳委員育昇：在臺灣高鐵通車初期，我就曾經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一個問題，我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因為高鐵的速度很快，所以它應該要建立高度安全的機制，而且它的標準還要比臺鐵更高，結果我們臺灣的高鐵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成立高鐵警察局。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高鐵警務段。

吳委員育昇：我查過了，現在高鐵警務段的人力是 160 人。

李部長鴻源：對，160 人。

吳委員育昇：160 人只占鐵路警察局 28%的警力。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如果用每一位高鐵警察每日服務的班次量來抵算的話，因為高鐵每天有 133 個班次，兩相抵算的話，每一位高鐵警察只服務 0.83 輛、還不到 1 輛。換句話說，以見警率來講，部長，我想建議一點，雖然這個問題跟今天這個主題沒有相關，但是還是請部長依正常程序的來回應。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部長回去之後，應該要提高高鐵警務段的見警率，因為現在是一個讓大家覺得安全很危疑的時期，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這個建議我們會跟警政署討論。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個我之前就算過了，每一個高鐵警察每天居然服務不到一個班次，那代表什麼問題？我就以鐵路警察為例，每一位鐵路警察每天可以服務到 2.6 個班次，所以高鐵警察的見警率真的不高，基本上若要維護整個治安，以目前這個情況來說，我們會很擔心。

第二、大陸的高鐵有安檢，本席並不是主張高鐵要安檢，本席只是拋出這個議題請部長回去思考一下，如果以後高鐵有像這次這種要帶行李上車的話，可不可以有一個安全的機制？這個可以要求高鐵自己去做，或者是在火車站的時候，鐵路警察局就可以做一定程度的目視，或者是有一個安全檢視的機制。甚至我們有沒有辦法像機場一樣，在高鐵裡面做一個安檢站，沒有辦法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困難，因為你要封閉整個動線，所以它會對整個動線造成影響，依照目前的狀況來說，要這麼做是非常困難的。假如一定要這麼做的話，那麼整個動線都要更改，這對整體的人力來說，將會是相當大的負擔，所以這個我們可能必須要跟交通部好好的來討論。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部長，我們先從內政部自己在維護治安的觀點上去有一套思考，然後再誠如剛才部長講的，再去跟交通部做一個整合，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車站都是共構的，高鐵跟鐵路局有很多車站都是共構的，現在很多車站甚至還跟捷運共構，所以這裡面有關安全機制的聯防，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包含我們現在的捷運系統，部長你知道嗎？就以現在臺北市跟新北市沿線的捷運為例，它的警力編制就只有一個警察隊，捷運警察隊的人數最多只有 100 名，編制還經常不到 100 名，大概只有八十幾個人。隨著國家、社會的發展，在新的交通運具不斷的提升、速度不斷的提升、運量不斷的提升的情況下，我們整個警力在治安維護上卻沒有辦法可以去配合它的發展的話，我會覺得這也蠻奇怪的。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請警政署認真的來思考、研議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昇：好，部長，如果你們有一個基本的方向的話，可不可以請你們給我一個書面的回答，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吳委員育昇：部長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主委。主委，今天有很多在野黨的委員都很有意見，當然，有意見是正常的、也蠻好的，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先請教一下，兩岸互設辦事處到底是水到渠成了，還是你們一直想要先行作業？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民意調查？對於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目前民意調查的指標是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回答你的問題之前，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先針對剛才其他委員所提政協委員的部分做一個很簡短的說明？

吳委員育昇：可以，你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規定，第二項、第三項就是剛才講的黨政軍的部分，成員的認定，由各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所以認定他是不是符合這項規定，法律上是規定要由主管機

關來進行認定，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有疑義，則會由陸委會召集會議來進行認定。在我做了這樣的一個說明之後，針對你剛才的問題，我的回答是，因為兩岸都認為目前有服務兩岸人民的需要，所以在去年第八次江陳會的時候，雙方就已經達成共識，雙方應該要各自進行研究，在研究之後，現在雙方已經針對一些問題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所以我剛才在回答其他幾位委員的質詢時就有提到，有一些已經達成共識、有一些還沒有達成共識。對於還沒有達成共識的議題，雙方還需要再繼續的來協商、爭取。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提出讓海協會來臺灣設立辦事處的草案呢？因為依照兩岸條例第六條的規定，我們需要有法律的依據，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法律。在這個法律裡面，其實有非常多實質的規定，這裡面有需要法律授權行政機關，這也符合兩岸條例裡面大致上的模式。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可以同步進行，一方面進行協商、一方面進行法案的審查來爭取時效。

吳委員育昇：主委，我看過一個民調，這個民調應該是你們公布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7 成。

吳委員育昇：對，7 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7 成的民眾都支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吳委員育昇：那反對的人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反對的人非常少。

吳委員育昇：我查過了，反對的人有 15.8%。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民調的指數來講的話，基本上這個就是絕對的主流民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臺灣絕大多數的民眾都支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吳委員育昇：所以在你們要論述你們為什麼要設立兩岸辦事處的時候，主流民意就非常重要，這個不是一個黨的政策、或者是政府忽然之間、或者是你王郁琦主委個人的想法，而是要彰顯主流民意，我覺得這個基礎是很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第二，我也不認為民進黨委員講的都是錯的，基本上，他們是不是要刁難你、要把你逼迫到變成兩國論、要把你逼迫到到時候你都要用兩個國家、要用大使館、領事館的這個概念？這個我也不以為然，因為兩岸目前是一個特殊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但是如果我們可以尊重他們某一些觀點的話，也就是你要特別的注意，在你們目前進行初期談判的時候，針對他們的這些觀點，就是如果下一次我們要安排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針對這些部分，你都必須要有比今天更明確的方向，這點我倒是贊成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吳委員育昇：民進黨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個人是贊成的，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如果以後我們要增設辦事處，我們要在北京設立臺灣辦事處，那我們可不可以我們的門口插臺灣的旗幟？他們同不同意我們可以插中華民國的旗幟？如果他們同意我們可以插中華民國的旗幟，那我們就

要同意他們也可以在臺北插五星旗。如果我們不同意、兩邊都不同意的話，請問兩岸是不是都可以同意不要插旗幟？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是現在正在協商的議題之一，沒有錯，這個議題目前還沒有達成共識。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像這種類似會涉及到國家重要的指標、象徵的這些基本的東西，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超越藍綠，我們要就事論事。當立法院要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藍綠的委員一定都會有所攻防，在這種情況下，你就應該要釐清這些重點，對於這些重點的概念也應該要有一個原則。另外，這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以後他可不可以進去辦事處尋求政治庇護？可不可以？譬如：大陸人士跑到我們臺灣的北京辦事處去要求政治庇護的時候，我們接不接受？同樣的道理，臺灣的人、臺灣的罪犯可不可以跑到大陸在臺灣的辦事處去要求政治庇護？我覺得這些問題基本上都不需要用意識形態去把它糾葛在一起，應該要就事論事，要從取法乎上的角度來做一個比較務實的討論。

此外，如果以後他們在臺灣的某些行為，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到，例如他主張反對臺獨，那他是不是也可以有言論自由？又或者他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目前管轄範圍內的人民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說他不適用我們的言論自由？這些問題的角度、準則、那把尺都要非常的公允，而且要明確、不能模糊。如果民進黨委員可以跳出藍綠的糾葛的話，待會姚委員文智也要質詢了，我引述一下謝前主席長廷的話，他認為民進黨黨內目前的兩岸政策太不夠精準、太不夠進步、還有所不足，包含許前主席信良也有對此公開做過批評，我覺得這也代表民進黨要重新面對兩岸政策思維的考驗。我認為兩岸設立辦事處可以檢驗民進黨當前的大陸政策有沒有突破、有沒有新的思維跟角度，還是只停留在臺灣自覺論、停留在臺獨的意識形態裡面？我覺得這些社會也都正在看，這本來就是一件可以接受公評的事。主委，我覺得你其實可以完全不失偏頗的用這個角度來呼應他，所以你在下一次審查法案的時候，可不可以用更精準或者是有比較明確的方向來討論這個話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整個規劃方向，其實就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會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不會把它弄成國與國的關係，但是委員所反映的民意跟各個委員所強調、希望我們要堅守的重點，我們都有把它記下來。有高度共識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會積極的來跟陸方爭取。現在的問題是，在兩岸協商的過程中，對於雙方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那我也只能說我們會爭取，能夠講的都是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就是雙方都已經同意，這樣它才有可能可以變成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希望下一次要審查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更多的進度。我們會秉持著公開、透明的原則，只要我們有新的共識跟進度，我們都一定會來跟委員做報告。

吳委員育昇：我希望你未來在答詢的時候，共識跟進度都一定要比今天更多，然後方向也要更明確。當然，我們不可能先簽協定之後再來立法，我認為這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將來朝野之間可以互相的來討論，但是某一些涉及重大的議題或者是重大的想像的時候，你要有假設性的思維，譬如：如果以後大陸的官員在臺灣的實質行為有所不當的時候，你可不可以以你是最高主管單位的主管把他找來，要求他以後不可以這樣子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考慮這樣子做，甚至更嚴重的，我們還可以根據相關的法律請他出境

，這些都是有可能的。

吳委員育昇：既然你們也有這樣子的思維，那未來在討論法案的時候，你就應該要把它概念化、具體化、具象化，否則你把一切都推給正在協商、正在討論、正在溝通中，這樣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滿足立法院的要求的，這一點我要特別的提供給王主委做參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坦白講，剛剛我在程序發言時所提到的這個狀況，基本上這是做為一個公職人員、政務官應該要有的基本素養，我覺得你們已經擴張你們對於原來條例跟辦法的解釋權。其實這一年來，你們都瞞天過海，我剛剛也提到了，在你們 4 月 11 日做了那樣的一個討論之後，江丙坤在 5 月 19 日就立刻建議中國方面乾脆把所有的都改成特聘、特邀，結果你那自以為是的解釋權、沒有昭告周知的解釋權、違背立法院決議的解釋權，現在變成是大開方便之門，5 月 19 日的時候江丙坤還是海基會的董事長。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說了，我們是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不需要你的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在回應你。

姚委員文智：我不需要你的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不要我回應？

姚委員文智：我不需要你的回應。你原來開會的時候還有 32 例，結果你後面告訴內政委員會，請你查清楚、或者你等一下可以講。你後面這 32 例是不是統統都改成特聘、特邀了？是不是從此大開方便之門，這一條形同具文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國安局提供這個資料的時候，有些資料也不是很確定，所以要交給主管機關來裁定。

姚委員文智：我問你，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後面才會都沒有開罰？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如果他是特聘、特邀……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倒過來看，原來訂的根本就沒有特聘、特邀，結果在你改了之後，現在立刻補上文件，一年的時間你就統統把它撫平、統統沒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如果是確定……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吳小莉是我的同學。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

姚委員文智：吳小莉是我的同學，但是他違背我們相關的法規。你要更改法令也是可以，但是要把前面的違法案件都先做處理後，再來更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

姚委員文智：前面有違反法令的，你就要按照法令的規定去做，該罰的就要罰。如果你現在要更改

法令，那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可是黃紫玉的那個案子我們已經講的非常清楚了，他不是臺灣地區的人。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這些案子那麼久了都還沒有結案？要多久才會結案？還有多少案子沒有結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個案子是因為他人在香港，而且我們還必須要蒐集資訊。

姚委員文智：資訊還要蒐集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是……

姚委員文智：這是眾所周知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要由主管機關來認定。

姚委員文智：我在這邊都已經大義滅親了，你還要查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還必須要能夠得到足夠的資訊，因為主管機關在認定的時候，它認為資訊還是不夠，要我們再繼續蒐集，所以我們也只能再繼續蒐集。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斷的在這裡敷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因為主管機關要針對個案來認定，但是它認為資訊不夠，所以要我們陸委會再去蒐集資訊，所以我們就請香港事務局再繼續的去蒐集資訊，但認定是由主管機關來認定的。

姚委員文智：你這種作風就像是在暗夜的小巷子裡拿扁鑽來捅人，然後白天大家問你的時候，你還說沒事、沒事，還在查、還要再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不能同意你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你應該要拿出做為一位政務官應有的格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能夠這樣子講。

姚委員文智：你要拿出格調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你這樣子講好像是在污辱人。

姚委員文智：那你還要查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不是我要查多久。

姚委員文智：現在包括吳小莉的案子，還有幾個案子沒有弄清楚？還要查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32 個案子裡面有 6 個案子已經結案，還有 26 個案子還要再查。

姚委員文智：這些案子還要查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由主管機關來決定是否裁罰，不是陸委會。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開了一個方便之門，叫大家趕快去，然後現在才又推給別的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真正在裁罰的是主管機關。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來這邊問你真的是浪費時間，很可惜。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問我的這個問題不是我們陸委會可以處理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很可惜，這一年來，陸委會不但不扛起這個責任，還把它推給別的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規定，這確實要由主管機關來做裁罰。

姚委員文智：關於未來辦事處要設點，我問你，其實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過了。你這個辦法有哪一些是具體的？如果現在我們統統都給你空白授權？在你這個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例草案裡面，統統都只有告訴我們會有對等的原則、會有國家的利益、會來處理兩岸的人民，但是有沒有什麼是確定的？未來可不可以簽發旅行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還在跟對方談。

姚委員文智：還在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好。那可不可以申請政治庇護？像中國的王立軍，他可不可以到我們海基會駐北京的辦事處去申請政治庇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還沒有處理到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有辦法應付那樣的場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未來的協議裡面，這些問題我們都會觸及到。

姚委員文智：都在未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這部分在法律裡面已經有實質的規定了。

姚委員文智：如果高鐵的炸彈客是中國人士，他跑到海協會駐臺北的辦事處，那你要怎麼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牽涉到館舍不得侵犯這件事情對方有沒有給我們。

姚委員文智：所以還要再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方有沒有給我們這部分的權利，也會牽涉到我們會不會給他們這部分的權利。

姚委員文智：每一個事項都還要再談？我們可以在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的代表處裡面掛國旗，可以在舉辦活動的飯店、會議場合掛我們的國旗，那我們駐大陸的辦事處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正在談。

姚委員文智：也還在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正在談。

姚委員文智：統統還在談，那如果未來駐臺北的海協會辦事處告訴我們，他們要像去年美國在臺協會一樣，要到處去宣傳到美國不用護照，要到夜市去發文宣，那可不可以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要看他們有沒有違反我們的法律？

姚委員文智：他們可不可以拿著中國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拿著這個把臺灣劃為他們領域的護照、旅行簽照到處在外面宣傳？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要看他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有沒有不適當必須要由主管機關去處理？

姚委員文智：那你的立場是怎麼樣？他們這樣適不適當？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要看他的情節是不是重大。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因為你們正在談嘛！你現在給立法院的這個行政院通過的版本裡面什麼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怎麼會沒有？這裡面有牽涉到核准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完完全全很空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裡面有核准的時候需要考慮到什麼。他們派來的人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我們會給他們一個權利，這些都是實質的東西。

姚委員文智：如果今天臺灣發生風災，就像當年高委員金素梅到中國去時，中國給他 1 億元一樣，未來他們可不可以透過辦事處到處去發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根本就不用透過辦事處，他們現在有很多時候，就像你剛才提到的高委員金素梅的例子一樣。

姚委員文智：這個意義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捐助，其實現在雙方對於天災都已經互相有在賑災。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有沒有做過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還沒有到那個地步？

姚委員文智：坦白講，從剛剛那麼小的一個事件，你就可以先有一個相當的作法，你可以針對過去違法的部分先做處罰，對立法院先有個交待，如果未來你覺得這個窒礙難行，那你可以再來修改，不是應該這個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啊！

姚委員文智：在今天、在你剛剛做出那樣一個自我擴大的詮釋之後，對於你現在所提出來的這個兩岸設立機構的草案，我們怎麼敢授權給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根據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我們是根據法律在做的。

姚委員文智：法律沒有跟你說什麼特邀、不特邀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有說要由主管機關來認定。

姚委員文智：所以現在統統叫「特邀」，像「我是歌手」這個節目，未來只要是「我是歌手」這個節目的歌手，就統統可以特邀來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扯太遠了。

姚委員文智：可以特邀炸彈客來臺，大家統統都可以來臺灣放炸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扯太遠了。

姚委員文智：什麼扯太遠了？是你扯太遠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那樣的一個職權，你還扯得那麼遠。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是根據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法律授權。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你沒有這樣的一個授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可以直接那樣解釋。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這樣的授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可以翻一下那個條文，其實它就是這樣子解釋的。

姚委員文智：我翻過了，如果未來主權談得不清不楚，這個法案絕對不能通過。剛才吳委員育昇說，如果中國接受憲法各表，很好啊！可以從憲法談起，依照中華民國的憲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要討論謝長廷先生的理論嗎？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在那邊笑，我是要回應吳委員育昇，你也可以幫忙來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您問我，我就會講。

姚委員文智：你接受嘛！你說憲法各表有勇氣。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現實上不可行。

姚委員文智：從你的語意中，你已經接受了兩國兩憲。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不能這樣解釋我的話，這樣是不對的。

姚委員文智：你很會擴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很會擴大我的話。

姚委員文智：我不會，我是根據你講的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完完全全不可行，謝長廷先生有勇氣，他的努力值得肯定，但是他的憲法各表目前不可行。

姚委員文智：想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中各表就可以考慮啊！

姚委員文智：中國根本沒有接受一中各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姚委員文智：一中各表與你剛才講的特邀、特聘一樣都是騙人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姚委員文智：未來有沒有可能設置分支機構？談判時或許不一定要大聲嚷嚷，可以在立法院至少舉行兩次的秘密會議，讓所有立委都可以瞭解，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姚委員文智：既然同意了，本席就請主席安排了。在秘密會議中，你可不可將上述的問題給我們一個解答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公務機密沒有洩漏之虞……

姚委員文智：如果什麼事情都在研究中，為什麼還要問你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盡我所能，如果沒有達成共識就是沒有達成，這是事實，而我就會做事實的陳述。

姚委員文智：雙方的衝突、歧異在哪裡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公務機密沒有洩漏之虞，我們很樂意根據法律規定向立法院說明，我瞭解這是我們的義務啊！

姚委員文智：如果今天我們又發現中國飛彈增加了 50 枚，馬英九總統可不可以召見駐台海協會的主要負責人，以反映我們的意見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林董或我來處理就可以了。

姚委員文智：未來在條例中要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來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不要面對中國時就自我閹割。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這樣子。

姚委員文智：其次請教李部長，現在正在進行詢答，但是方才好像發生一件事，本席想了解你要怎麼處置，剛才才有媒體朋友提到，有一架空警勤總隊直升機的機門掉到臺北市民生國中，你了解是什麼情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同仁告訴我，在 10 時 35 分時有一架直升機在例行演訓時，機門好像掉落了，目前是這樣，空勤總隊會做統一說明。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人員受傷？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

姚委員文智：也沒有學生受傷嗎？

李部長鴻源：都沒有。

姚委員文智：飛機可以繼續飛行嗎？

李部長鴻源：是，飛機也沒有問題。

姚委員文智：好。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陸委會曾經來文說明有關擔任黨、政、軍公職者總共有 169 位，其中 130 位是特聘人員，另 32 位疑似違法，請陸委會在今天散會前將這 32 位目前的處理狀況送至本會。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方才姚委員質詢的議題，今天早上空勤總隊有一架直升機的機門掉在民生國中，過去我在環保署服務時，經常會搭乘空勤總隊的直升機進行陸空聯合稽查，在我的印象中，有很多人都不太願意搭乘，最主要是空勤總隊的直升機是否夠安全，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不曉得你了不了解這幾年來空勤總隊在維修、裝備及更新方面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辦法或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空勤總隊的直升機分為好幾種，像 U 機就是比較舊一點的飛機，不過維修與保養都有照一定的程序在走，也有定期做安檢，現在最大的挑戰是再過三年「黑鷹」就會過來了，而目前整個航務都有做 routine 的檢查。

邱委員文彥：我想空勤總隊有扮演一定的角色，不但是在內政方面，也協助其他業務，像環保署過去的陸空聯合稽查，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演訓過程中，我覺得未來除了在維護管理方面要有所加強外，在飛行航道上能不能有特別的考量？例如儘量避免人口稠密地區、學校及孩童經過的地區，第一是避免噪音、第二是安全，未來演訓時是不是請能特別考慮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來考量一下，因為這比較專業，航道有一定的民航規劃，我們來做檢討。

邱委員文彥：希望這件事能對外詳細說明。

李部長鴻源：是，空勤總隊會對外說明。

邱委員文彥：如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希望在安全方面也能對外有比較具體明確的說法，同時未來在

維護方面亦能有所改進，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邱委員文彥：其次，外界都非常關心這次的炸彈事件，就我們了解，內政部已經有所掌握，請問最新情況為何？

李部長鴻源：因為現在還在追查共犯，所以很多細節不方便說明，我只能說我們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就已鎖定這兩名嫌犯，而且清楚掌握他們的行蹤，絕對不會讓他們跑掉。

邱委員文彥：有一種說法是，在這次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某些高鐵站的監控設備似乎比較缺乏，例如臺中高鐵站攝影設備可能就不夠，據我所知臺中高鐵站是南來北往乘客非常頻繁的一個站，有所不足是不是因為過去沒有檢討到？或是因為這部分不是你們的權責，要跟交通部聯繫？

李部長鴻源：是，要跟交通部……

邱委員文彥：從治安的角度，兩個部會是不是應該聯合，未來對所有高鐵站的監控設備能有所提升？

李部長鴻源：是，這部分我們再與交通部研究。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確實需要，為了大家的安全，請愈快愈好。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也希望儘快將這些破案的訊息讓民眾知道，我覺得目前都在掌握中，請大家不用擔心。

邱委員文彥：依這次的經驗，在反恐方面是不是也能併同考量，例如未來與國安單位能否有一個更好的合作機制？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今天的主題中有一點非常重要，但是大家討論的比較少，我想主席安排這次會議是有意義的，特別是提到歷次博鰲論壇的具體成效，在博鰲論壇的報告中特別提到從 2001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十年，當時設立的目的就是希望促進亞洲跟世界之間的經濟交流合作與接軌，可是這這幾年來，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進展？除了國際參與外，促進兩岸與國際間之經貿交流的成效到底是什麼？除了每次的十六字箴言外，我們的具體成效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博鰲論壇是一種經貿性的國際論壇，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歷次都有參與，所以在意見交換上當然有一些成效，但是從政府角度，我們將它定位為民間組織，對它與民間單位所辦的論壇，我們都是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待，所以基本上這是屬於大陸方面所舉辦的民間論壇，對於促進國際或區域經貿交流有其正面的意義。臺灣是由民間財團法人兩岸市場共同基金會參與，縱使蕭前副總統、吳副總統過去都曾經參加過，但都不是以官方身分參加，而是以民間身分參加，所以我覺得倒不需要對博鰲論壇有過多想像，它就是一個民間的論壇，它可能有很好的成果，而最主要還是在意見交流部分，它並不是官方制度化的協商管道，所以也不一定說是要到那邊簽協議或做些什麼事，我想可能不會用這樣的態度來看待博鰲論壇。

邱委員文彥：請問林董事長如何看待這次會議？我記得去年連前主席與胡錦濤先生會面時有特別提到，我們希望將來在國際參與的空間方面能有所改善，他們也部分同意，有一個共識，希望促成

臺灣未來的國際參與，當然他講得非常清楚，那就是 ICAO（國際民航組織），但是這一次的博鰲會議有沒有談到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進展或共識？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博鰲論壇主要是民間的角色，用經貿維持的兩岸交流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平臺，這個平臺當然是民間的角色，比較需要留意的是，民間也會表達我們的期許，此次論壇，蕭前副總統特別表達幾項重要的訊息，他相當了解兩岸政策，譬如，他希望能加速處理 ECFA 後續服務協商貿易，並提出三大期待，例如希望兩岸共同面對全球經濟發展興起，並能共組一個願景，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我想在這個大政策方向上已經表達未來發展的趨勢，比較重要的是陸方習總書記做什麼樣的回應，基本上他的回應也特別提到兩岸和平發展的政策要連貫，而且要取得更好、更多的成果，在這樣的狀況下，他也非常善意回應希望加速 ECFA 後續的服務貿易協商，我想當中所提到的是一些非常善意的回應，兩岸將來的經貿交流合作會持續共創兩岸人民更大的福祉。

邱委員文彥：今天的議程特別提到歷次博鰲論壇，因為我沒有看到過去相關的資料，希望兩位可以將雙方從 2001 年迄今重要會談的說法與所達成的共識，彙整成一份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因為這是今天會議的主題，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在會後將歷次博鰲論壇資料整理後送交委員。

邱委員文彥：其次，此次兩岸互設辦事處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或是希望設立，這有沒有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目前沒有時間表，因為其實設時間表的意義並不太，因為如果今天兩岸協商未完成，那它就是沒有辦法完成，但是我們會努力，希望能儘快。我們對外是不會說有時間表。

邱委員文彥：大家都很關心，尤其是反對黨的同仁，請問設置辦事處會不會喪失我們的主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絕對不會，因為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很明確提到必須遵守對等、尊嚴的原則，所以雙方在協商的過程中，如果我們給了他們什麼樣的權利，對方也一定要對等給我方這樣的權利才可以，所以在尊嚴部分我們一定會非常要求。比較特別的是，兩岸是特殊的關係，並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所以不能適用我們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領事公約或外交公約的規定，因為兩岸的特殊關係導致雙方談的時候必須對每個項目都未達成共識，之後再以協議的方式來做確認，這對雙方而言就會產生拘束力。

邱委員文彥：方才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例如：互設辦事處掛不掛旗？要不要互派代表？事實上，代表的身分等級現在還在協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文彥：我記得段宜康委員在一開始時特別提到「模糊」，在還在進行的情況下，我們也提出自己的法案，如果法案還在進行中，你要如何去確保我們的主權沒有問題？法案寫的方式與說明是不是要講得清楚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草案的寫法是基於對等原則，讓對方來臺設處的機構和人員享有某種權利，這中間的關鍵用語就是「基於對等原則」，亦即假設我們的法案順利通過便成為法律，那麼在後續的協商中，如果陸方不允許我方派到大陸的人員享受某些權利，或是對機構的某些權力不

同意時，縱使我們的法律中有允許他們的部分，但是基於對等原則，根據這個法律用語，我們同樣不會給它這樣的權利，因為在對等的況狀下，絕對不會有給大陸更好的待遇而結果我們卻無法得到相同待遇的情況。

邱委員文彥：所以是以一種漸進、審慎的方式來看待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最重要是會遵守對等、安全及便利的原則。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一點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對一般民眾而言，為什麼互設辦事處？真正的想法與原因或所謂的必要性與方便性到底如何？設或不設的差別在哪裡？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依我們所做的民調，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民眾支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最主要的原因是就近服務，因為有很多臺商及愈來愈多的臺生、赴大陸旅遊的旅客，這些人如果在大陸發生情況，目前透過海基會還是會給予適度協助，但是海基會目前的辦公室都在臺灣，以後如果能在大陸臺商與臺生聚集的地方就近有辦事機構提供服務的話，這一點在臺商間是非常受歡迎的，對於發生急難事件，我們也可以做更為有效、即時的處理。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民眾反映臺胞證的簽證費太貴？有沒有調降的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倒是不一定要透過互設辦事機構，委員若反應這種情況，其實我們在與對岸的溝通過程中都可以把這些問題提出來討論。

邱委員文彥：謝謝主委。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坦白從寬，請問兩岸互設辦事處是哪一方先提出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總統的競選政見「黃金十年」就有提到這部分，其實對方也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應該是說雙方都有意願。

許委員添財：雙方都有意願？這一次的正式討論，行政院陸委會配合來修正這項草案，這是誰先動議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去年第八次江陳會談時，會議結束後就有一個共識，雙方針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各自帶回去研究，所以這等於是上一次江陳會的共識，於是雙方就開始研究，最近海基會與海協會在接觸的過程中提到，因為八江是在去年夏天舉行的，迄今約過了半年，應該研究得差不多了，雙方可以開始來談，一開始時非正式地談了兩次，現在已進入議題。

許委員添財：現今兩岸的特殊關係在特殊發展中，所以你說基於對等及服務人民的需要，互設辦事處有其必要，這真的沒有辦法反駁；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了解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與特殊發展之後，就會覺得對等已經不重要，並不是對等就可以解決一切，反而是在對等這冠冕堂皇的說詞下暗藏很多你所意想不到的議題，這才是我們要關心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你看，現在升也不是、降也不是，民進黨智庫駐美代表吳釗燮先生說：「兩岸互設辦

事處需具有領事功能，依照國際外交規範，讓雙方代表享受外交禮遇跟權力，而不是讓海協會駐臺辦事處處理臺胞證業務。」對他這種說法，我搞不懂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給它外交禮遇跟權力，那更嚴重耶！有人在報章上投書指出，萬一它在這邊就近窩藏、包庇犯罪份子，進行統戰的聯合陣線，讓辦事處變成指揮中心，那豈不更嚴重？如果此時給它辦台胞證業務，好像有喪失主權之虞，沒有把對等的層次拉高到國與國、政府與政府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委員點出這一點點得很好。

許委員添財：所以此時就產生矛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方面要求我們要有很多身分保障、便利措施，一方面又質疑萬一它來設處做出一些違法行為，那要怎麼處理？其實有時我也希望在野黨能先確定立場。

許委員添財：中共問題專家林保華先生表示，現在讓海協會來台設立辦事處會演變成像香港一樣，本來是「港人治港」，結果現在變成由全名是「中國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中聯辦來治港，這是令人擔心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用擔心，為什麼？因為香港的背景是英國殖民地，所以在英國把香港交還給中國大陸之前有其歷史背景。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得太快了！林保華先生既然是中共的專家，他的講話、論述當然有所本，他說馬政府讓海協會設立駐台辦事處，台灣就是在複製（copy）港府與中聯辦的模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讓北京政府可以在第一時間直接控制台灣內政，未來台灣的歷任總統都會籠罩在中國的陰霾之下，這是非常不智的決定，是自我矮化。未來台灣選舉若發生藍營內部分裂，出現綠營或其他在野黨可能得利的情況，出面的協調的人不是藍營大老，而是海協會駐台辦事處，台灣人能夠忍受這種情況發生嗎？這是林保華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兩岸互設辦事處，台灣駐中國的代表只會像小媳婦一般，對北京政府連吭一聲都不敢，但中國駐台灣的代表則會在台灣興風作浪，全面統戰。對民眾唯一的好處是，台灣民眾要抗議中國時可以直接到海協會駐台辦事處，要爭取個人權益的台灣民眾可以直接到海協會駐台辦事處，不必經過海基會，也不必經過陸委會，這是最直接的好處。請問陸委會對此是否樂觀其成？反正人民不要找我，反正我也沒有什麼作用，會不會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林保華先生的觀點失之偏頗，不至於這樣。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意見，我在質詢台上不能預設立場，因為此事還在進行當中，尚未真正成局，但是如果我們沒有遠慮，可能會有近憂。大家對此事很擔心，因為我們常常聽到、耳熟能詳的就是有中國國台辦的人員表示要到台灣來真的非常麻煩，每次一來就馬上提出下一次的申請，一年頂多來七、八次，他們最希望能像台商一樣自由進出，他說「官不如民」。我告訴他，因為你要來搞統戰才「官不如民」，如果你不來搞統戰，像觀光客一樣，現在都有自由行。所以中國官方的官員是急於要能大量來、任意來、隨時來、儘量來，他要遂行他的任務，因此越來越急。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此事。

許委員添財：囿於時間所限，請問主委，現在海協會跟海基會有無對等？現在陸委會跟國台辦有無對等？我們一年有多少人次到中國去服務我們的人民？一年國台辦有多少官員來台，他們來這邊要服務誰我不曉得，請陸委會把雙方官方來往的人次做個統計報告一下，一定是不成比例，一定是嚴重懸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雙方在對方土地上的人口本來就不一樣，比如台商在大陸的人數很多，委員非常清楚，所以海基會去服務的人次就比較多；至於陸客、陸生的人數相對少很多，所以他們來服務的人就少。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講，我方該有很多海基會、陸委會的官員到中國去，結果卻是海協會、國台辦的官員來台灣的人次相對比我方多出很多，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否多出很多我不確定……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 100 比 1，還是 1,000 比 1？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絕對沒有那麼誇張。因為他們來，我們的媒體會報導，我方人員去對岸，我們的媒體不會報導，所以委員就會產生這樣的印象。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印象，現在他們無孔不入，拿台商當前鋒。一毛不拔的台商很多，為什麼到大陸走一趟回來忽然變得那麼慷慨，廟宇也捐，基金會也捐，社區發展協會也捐，到處捐款、請客，都是國台辦出的錢。你有多少經費？雙方投入的資源太不成比例了！我現在是在幫你爭取預算，你應該高興。你應該把真實的真相告訴人民，否則雙方不對等的關係就會永遠不對等，不僅不對等，而且是不對稱，若這種狀況維持下去，他搞統戰，我們只有不戰而亡喔，太嚴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單位有多少，每個鄉、區都有國台辦的單位，甚至連深山裡面的窮鄉僻壤也有國台辦的單位，只不過一個單位只有一個人，是校長兼撞鐘。至於我方，我看你是校長兼打鐘。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陸委會有兩百多人，即使再加上海基會，其實也沒有多少人。

許委員添財：對啊，他們至少有兩萬人以上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只，如果照委員的算法，他們整個涉台系統的人數可能有二、三十萬。

許委員添財：二、三十萬是包括統戰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涉台系統，就是台辦。

許委員添財：對，它是包括統戰部，但其實直接工作的是國台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就是廣義跟狹義的區別。

許委員添財：真正接觸台商（也就是他們所稱的台胞）的單位都是國台辦，所以國台辦是扮演笑臉的部分，但其後面由誰指揮？都是直通中共最高領導人。請問國台辦的最高領導人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是張志軍，他也是對台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對台工作小組的組長一般就是中共的領導人。

許委員添財：他跟習近平是直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直接指揮。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跟總統直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算有吧。

許委員添財：應該算有？怎麼通法？跳過行政院長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講，這樣講言重了，不是這樣。體制上我們一定都會跟行政院長報告，只是有時候難免……

許委員添財：面對雙方不對稱的狀況，首要之務是做好體制上的設計，他們希望量變導致質變，我們則是希望維持在量變的情境中，簡單講原理就是這樣，但是我方連量都不如，怎麼可能質變呢？所以一旦開放他們進來就不得了，他們有恃無恐，而且他們很喜歡到台灣來，這邊山明水秀，空氣比那邊好太多了，人又很好相處，只要他們微笑，我們就有很多人會跟他們擁抱，許多大廟、小廟，他們統統進駐了。民主自由的體制基本上應該對獨裁統戰有免疫力，應該會自行產生抗體，但是現在政府行政效率差，把經濟體質搞糟了，在這種情形下，民主自由體制對抗獨裁專制體制統戰的免疫功能，相對而言就會越來越薄弱，這才是我們的危機。要靠那邊吃飯的人越來越多，在這邊明明是倒閉的，到那邊去隨便一弄就搞出一家公司，然後就大賺錢，當然不是全部都這樣，這種狀況可能也經不起時間考驗，但是很多人有這種過渡心態。在這種情形下，兩岸互設辦事處不能草率，要非常嚴謹、細膩，而且雙方的協議又不能拿到國際法庭去公證，屆時他要求我方的，我方不得不遵行，但是我方要求對方的，對方可以不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不給我們的，我們也不會給他。

許委員添財：那是你講的，現在雙方簽訂了那麼多協議都是片面執行，他要的無限上綱，我們要的寸步難行，他根本不理我方，像這種情形昭然若揭，眾人皆知，該怎麼辦？再加上為利忘義之人仍然大有人在，我們該怎麼辦？本席提醒主委，此事不可小覷，我把所有的問題以客觀的方式呈現出來，既然尚未定案，就應從長計議、小心行事，是否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臺灣和中國要互設辦事處，因此我方已經開始規劃修法，內容包含海協會在臺灣所設之辦事處具有館舍不可侵犯權、文件財產不可扣押搜索、人員有刑事豁免權等，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第八條和第九條。

許委員忠信：基本上，這些是主權的象徵。館舍是國家主權的延伸，所以我們要給他館舍不可侵犯權和外交人員的刑事豁免權。但是你聽清楚！有個部分也同樣是主權的象徵，這個館舍—無論是大使館或領事館—除了不可侵犯之外，它也可以護僑。它要怎麼護僑？就是利用不可侵犯權。他在這裡可以發簽證給僑民、保護僑民；發簽證、新護照和護僑等都是必須具備的權限，換言之，

這兩者是相互搭配的。但在你的規劃中，本席看到你只有給它館舍不可侵犯權，亦即人事豁免權；但我們要不要給中國或是中國要不要給我們領事的功能卻還沒有談，將來不一定會有啊！你這樣是不是先把自己的心肝挖出來給人家看？人家到底要不要給你這個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相關的保障和便利措施是基於對等原則，縱使我們修法，立法院也通過了，但如果到時候陸方沒有給我們的人員同等的待遇，基於對等原則，我們也可以不給他這些待遇。

許委員忠信：本席個人認為一定要以對等和尊嚴為原則。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同意。

許委員忠信：所以核發護照、簽證等各方面的領事功能都一定要具備，我們才可以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堅持對等原則。至於是否能有旅行證件簽發的功能，目前還在談，我們正在爭取中。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

許委員忠信：因為沒有的話，就不具備領事的功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我們現在並不是用領事來定位。委員也知道，馬政府並不是用國與國關係來看待兩岸關係，我們有參考相關規定，但是在特殊關係裡面……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不可侵犯權和豁免權都是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實質內容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稱之為身分保障和便利措施。

許委員忠信：那是你自己的稱呼；依照本席的解讀，那些是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具體內容。不過如果雙方的待遇是平等而有尊嚴的話，我們可以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遵守這個原則。我們一定會注意對等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第二點，請問內部辦事人員能不能有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等職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對外界……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代表處有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因為它是海基會，縱使我們的官員到那邊上班，對外可能也還是用海基會的名片，應該是這樣子。

許委員忠信：這樣我們派過去的海基會代表、秘書能否出席中國的外交場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它是海基會的代表，只是大家知道他有……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自我矮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對方也是如此，如果國台辦的官員具有海協會的身分，他來這邊走動一樣是用海協會的名義。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和臺灣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比較少，所以美日歐來訪的都是非正式的外交官，中國也會和他們一樣，派非正式的外交官和我們見面。我們派任的一秘、二秘、三秘就是我們的大使，他們當然要能夠去參加中國的外交場合或會議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恐怕不是設計的原意。

許委員忠信：重點就在這裡！這一點你沒有設計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恐怕是我們的觀點不同。

許委員忠信：這就是重點！本席要求務必做到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瞭解委員的……

許委員忠信：你想想看，臺灣的幅員這麼小，它設 1 個代表處就能行走全臺灣；我們要設多少代表處？財政負擔有多大，你知道嗎？我們在中國這麼多省分設立辦事處，單單人員的部分就增加多少財政負擔？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因為辦事處是服務臺商和臺生等人，所以基本上，這個投資還是值得的。

許委員忠信：費用大概要增加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比照駐外單位的相關費用，的確是需要一部分的經費。這牽涉到最後行政院核定的人數，經費的多寡當然會有不同。

許委員忠信：大概要派多少人？從平等的角度來看，中國派 20 人，他們是我們的 35 倍……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不能這樣算，但的確要考慮到幅員的大小和人口的多寡，這些要列入考慮，但並不是他們來 10 個，我們就派 10 個，不是這樣的。

許委員忠信：這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許委員忠信：他來 10 個，我們大概要派 350 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也派不出那麼多人。

許委員忠信：中國各省都要派人進駐，不然你無法服務臺商、臺僑和學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許委員忠信：那費用要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現在談完，能夠簽訂協議的話，第一階段最多設 3 個點，北京一定會設，華中和華南各設 1 個點。

許委員忠信：你在北、中、南設 3 個點；中國只設 1 個就可以全臺灣跑透透了。你設那 3 個點根本沒有用，因為沒辦法服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的人力和資源有一定的限度，我們可能還會有第二階段，之後會再繼續擴展。

許委員忠信：你設點之後，只要能夠達到外交承認，我們都可以接受，但你也要考慮到目前我們國家的財政這麼困難，假設以派 350 人、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來計算，國家要增加多少財政負擔？你有沒有想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內部有估算，但因為這牽涉到要派多少人，應該沒辦法到 350 人那麼多。人數的多寡，我們和行政院還會再核算。老實講，縱使陸委會和相關部會有這個規劃，但如果主計處和人事總處不同意，我們就還要再協調，確實是需要一筆經費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所需經費不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是需要一筆相當的經費。

許委員忠信：好。

第二個問題，國內媒體在新聞節目中大幅報導「我是歌手」這個節目，你們有沒有查過？這有無違反陸委會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根據我們同仁的分析，這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未經核准的情況下，大陸節目能不能在我們的電視台播放；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涉及到置入性行銷的問題。法律層面的問題大概是這兩個，而這兩個問題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和 NCC，我們同仁已經有和相關單位協調，請他們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後續的處理。

許委員忠信：何時能提出調查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能要問 NCC 和文化部。

許委員忠信：主委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日期，請這兩個部會提出調查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辦法幫他們做決定，請見諒。

許委員忠信：你可以站在兩岸主管機關的立場，要求他們在一個禮拜內提出調查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恐怕立法委員才有這個權力，我實在是困難。

許委員忠信：你能不能幫本席下令，在一個禮拜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絕對不敢下令，但是我可以轉達許忠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告訴這兩個單位，許委員非常關心，他希望能夠儘速得到答案。

許委員忠信：一個禮拜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轉達許忠信委員的意思。

許委員忠信：本席想知道究竟有無違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轉達。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違反陸委會和文化部的相關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NCC 和文化部。

許委員忠信：好。因為你請本席的好朋友站在後面，3 位之中有 2 位是本席的好朋友，本席覺得不太好意思，請你先回座。

這次本席做了很充分的準備，想要詢問內政部次長一些問題，但時間可能不太夠。有關中國白領員工來臺一事，開放對象為臺資企業，每家公司可停留 1 年以上的人數是 10 人，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對，上限。

許委員忠信：1 年以下是 20 人。

蕭次長家淇：對，那是上限。

許委員忠信：國內大概有 300 家企業符合規定。

蕭次長家淇：是，約有兩百多家。

許委員忠信：所以大概會有 6,000 人進來。次長，目前我們針對外籍白領有訂定 47,971 元的薪資下限，請問他們是否適用？

蕭次長家淇：這是我們對申請資格所設立的基本門檻，他的薪資要達到這樣的標準才可以。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達到這個標準才可以？

蕭次長家淇：對。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個跨國企業在中國用人民幣支付薪水，你們有沒有用匯率換算……

蕭次長家淇：我們會用匯率來換算，因為他來申請的時候就會……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達到 47,971 元以上？

蕭次長家淇：對，當然要達到這個門檻才可以。

許委員忠信：好，若企業在中國以人民幣發放薪資，員工在臺灣要不要繳所得稅？

蕭次長家淇：所得稅……

許委員忠信：他在臺灣工作，子女也在臺灣喔！只是基於理財方便，在中國分公司用人民幣發放薪資，他要不要繳所得稅？

蕭次長家淇：這應該沒有所得稅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要繳所得稅，他要繳所得稅啊！如果在臺灣待 183 天以上，海外所得和臺灣的所得要合併計算。

蕭次長家淇：這部分，我們會再和財政部研究，看要怎麼樣才能夠達到課稅的目的。

許委員忠信：本席有一個很漂亮的表，一定要請次長來回答。我們加入 WTO 時，曾規定跨國服務業者才能夠引進白領專業人士，包括中國。

蕭次長家淇：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服務業為主，它也能引進中國白領專業人士。

蕭次長家淇：對，示範區可以。

許委員忠信：這次行政院開放臺資跨國企業白領員工來臺，雖然有人數的限制，但其實它和之前的做法有很大的差異。你看，及於製造業。所以開放並不是為了要和國外競爭，而是為了企業家的利益。如果外國企業可以引進中國白領，臺資企業不行，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那開放臺資企業的中國白領來臺，本席可以接受。但是你看，它及於製造業耶！

蕭次長家淇：但最主要的開放對象為負責人和經理人，還有……

許委員忠信：還有白領技術專業人員，很多啊！現在臺灣的企業……

蕭次長家淇：所以並不是一般的藍領，最主要是負責人、經理人這個層次。

許委員忠信：本席反而擔心臺灣白領的部分。在臺灣，無論是服務業或製造業，大部分都是技術人員和白領階級，所以開放中國白領進來，對我們的衝擊反而更大。你看，加入 WTO 時是開放服務業，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是以服務業為主，結果現在卻擴及製造業！很顯然，像鴻海這種製造業就可以從中國引進白領員工。現在是我們阻擋，才暫時訂為 20 人；坦白講，這 20 人是本席開記者會罵過之後才訂出來的限制。

蕭次長家淇：1 年以上只有 10 人。

許委員忠信：對，但本席不知道什麼時候又會鬆綁。

蕭次長家淇：除了人數的上限之外，我們也會審查他們的資格、條件，包括所得、年資、學經歷和職位等。換言之，我們在審核時還是有一個門檻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有一天郭台銘碰到你，對你說：「你們審核得很嚴。」你敢跟他說明嗎？你會不

會想：「那我稍微放寬一點好了」？你擋不住嘛！這些企業家對你們的控制力太強了！開放白領完全是為了企業主的利益，都沒有考慮到臺灣白領、大學生和年輕人的工作機會。我們真的非常不贊成做這樣的開放！因為這不是著眼於國內、外企業競爭的公平性，而是著眼於臺灣製造業的利益。

蕭次長家淇：這一部分，我們會……

許委員忠信：你贊成本席的講法嗎？你贊成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在審核的過程中會嚴格把關，最主要是希望企業在國際上能具有競爭力。

許委員忠信：嚴格把關？你再怎麼把關，等你碰到郭台銘向你反應時，你還是會失守。

蕭次長家淇：不會，我們還是會堅守我們的原則和立場。

許委員忠信：我們認為這樣的開放，真的會大幅影響到年輕人、白領階級的工作機會，致使薪資被壓低。我們希望這個門不要再開了，真的不要再開了！謝謝次長。

蕭次長家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談互設辦事處和博鰲論壇的成果。

請問主委，陸委會有在關注博鰲論壇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追蹤。

陳委員明文：博鰲論壇至今已經十幾年了，它是中國主導的區域論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明文：臺灣方面，過去是由蕭萬長率團參加；後來是吳敦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蕭前副總統在擔任副總統期間，因為他具有官方的身分，所以當時他是委託錢復院長出席；去年吳副總統在就職之前，曾以副總統當選人的身分出席；今年又是由蕭前副總統出席。

陳委員明文：好，你能否綜述歷次或本次博鰲論壇的具體成效？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博鰲論壇是中國大陸所主導的一個區域經濟論壇，所以那個論壇會邀請周邊國家與會，但事實上，他也會邀請美國的人士來參與，針對經濟相關議題進行對話。它所有的主題大概都與經貿有關。臺灣方面是由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也就是蕭前副總統他們那個基金會派員去參加。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聽的是臺灣的部分。請你簡要說明，參加博鰲論壇對臺灣有什麼具體成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臺灣而言，那是一個經貿論壇，在那個場合可以有相關資訊的交流。而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畢竟是一個民間單位，博鰲論壇也是一個民間的平台……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寫得很清楚，你認為博鰲論壇僅是一個民間角色、以經貿為主，大概是這樣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不過海基會寫得就比較誇張了，你們認為博鰲論壇可以促進全球經濟發展。董事長，

本席覺得貢獻似乎沒有那麼大。你覺得博鰲論壇對兩岸穩定發展、促進全球經濟發展貢獻甚大，這實在是吹捧過頭了。董事長，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做個適度的修正。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本席倒是認為，從之前蕭萬長、吳敦義再到這次蕭萬長的與會，其實博鰲論壇的成效是有限的，並沒有達到「促進全球經濟繁榮」那麼大的貢獻。事實上，它的定位還是一個民間角色，以經貿為主。

這次蕭萬長出訪沒有像以前那麼風光了，這次出席是「穿小鞋」，看起來是有走紅地毯，但其實之前要先穿過空橋，接機的場面也不像以前那麼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不需要辯解，我們都看在眼裡，本席只是說出現況而已。到了那邊，不僅手冊上沒有適度地介紹蕭萬長的經歷，他被編在商界領袖這一欄，座位也被安排在第二排。這讓我們覺得習近平上台之後，他們似乎認為過去用博鰲論壇以經促統的方式應該要稍微放緩腳步。這一點，我們都看在眼裡。這次蕭萬長出席，用臺灣話來講算是「被人家修理」；國語稱為「穿小鞋」，有苦難言。若要對外解釋，自己聽了都會覺得不好意思。坦白講，這次蕭萬長出席博鰲論壇，我們並未見到具體成效，反而覺得情況有點尷尬、難堪，這是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一點。

今日會議的重點在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最近本席看到陸委會想要放寬「三限六不」，之前在內政委員會，我們一直希望「三限六不」能夠入法，但國民黨卻堅持反對，果不其然，現在又要放寬了，包括縮短取得身分證的時程。其實我們那時候就知道時間不能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縮短，先前從 8 年縮短成 6 年，現在又要從 6 年縮短為 4 年，之後可能會縮短成 2 年，或許以後就是由中國人來解決臺灣人的問題了。這是我們主要的考量，你們要很清楚才行。我們覺得現在陸委會的動作實在太多了，我們深怕未來中國會控制臺灣的經濟；在政治上則是會用人海戰術強攻臺灣。這一點，我們也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王主委，你可以把我們視為絮絮叨叨的公婆，但本席要告訴你，這是臺灣的主權問題，不能讓別人用政治手段來介入。這一點，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你。

其次，對於互設辦事處一事，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基本態度應該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基本原則就是要對等。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很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符合對等原則，雙方互設辦事處之後，我們就會被矮化了，這一點並非臺灣人民的期待。你能否簡單扼要地說明一下，條例草案在行政院通過、送至本院之前，你們有沒有和大陸方面進一步協商？能否簡單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我就不說了。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時間，很多委員（包括陳委員和其他委員）都有提到他們很在意的問題，例如有些委員稱為司法豁免權、而我們稱為身分保障和便利措施的部分，委員很關心我們能不能有；也有委員問及人道探視等問題。目前陸方在這幾個議題上還沒有鬆口，但我們會積極爭取。此外，簽辦旅行證件（亦即你們所謂的簽

證)的功能,我們也都在爭取中。

我們有向陸方表達我們的立場,首先,雙方一定要對等,在草案裡面有提到館舍不可侵犯、檔案不可侵犯等權利,並不是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就一定會給他,因為我們的條文有規定要基於對等原則,所以即使法律通過,如果陸方沒給,我們一樣不會給。

陳委員明文:好,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談判當然不能把底牌掀給人家看,你現在就把草案送至本院,我們要給人家什麼東西,他們已經都知道了,但他們未必會給我們啊!這樣怎麼會對等呢?這一點是你們必須要堅持的。並不是草案通過之後就一定要全部給人家,既然還在談判過程中,就應該要先談,等到談出具體結論之後再送至本院。本席覺得你們的處理方式本末倒置,這樣不太好。既然要設辦事處,本席希望你能堅持對等原則,尤其是規格及其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明文: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互設辦事處的條例內容大概是根據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的特權、豁免權相關條例。雖然後者為外交部主管的部分,但你們陸委會制定的內容是一樣的,等於就是國與國之間互設辦事處,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這樣說。

陳委員明文:頂多是特殊的國與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特殊關係,沒有「國與國」。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我們要強調的。身為國民黨的官員,你或許不好意思講;但是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我們要很清楚地對你說,這是國與國之間互設辦事處。雖然主管部會一為外交部,一為陸委會,但未來辦事處一定要有這些功能,這是很清楚的。當然,在協商的過程裡面,很多事情可能還有得談,但是基本的態度,我們一定要堅持。在給予刑事豁免權之前,有很多細節和技術要特別注意;此外,關於簽證這個部分,設立辦事處之後,簽證將成為一個最重要的業務,如果沒有這個功能,設辦事處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雖然它還是有很多其他重要的功能,但是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我們當然不反對互設辦事處,但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定要堅持對等原則,而且要顧全臺灣的主權,這個立場絕對不能變。這一點,本席要再次提醒王主委,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在目前這個知識經濟的社會體制之下,人才是企業競爭力的主要關鍵。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人才是重要資產。

李委員貴敏:是,尤其在全球經濟體制下,人才會在國際間流動,我們都知道臺灣有非常好的發明人才,如果能夠留住這些人才,對於臺灣的競爭力將會有很大的幫助,這一點,你們同意吧?

蕭次長家淇:是,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對於人才的國際化，除了延攬海外人才來臺之外，培養國內人才的國際視野、國際的實務經驗也是很重要的。尤其臺灣的服務業占了百分之七十幾，如果這些外來人口能夠影響臺灣的服務品質，本國人口就業的視野也會拓展得比較遠，對不對？次長，你同意嗎？

蕭次長家淇：是，人才的競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現在行政院成立了一個人才會報，就是為了吸引外國的人才到臺灣來。

李委員貴敏：好，這一點，本席要就教於次長。今天的報告主要是關於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的許可辦法。剛才有委員提到，其實這個辦法在民國 92 年就已經制定了；而在 4 月 10 日，新的辦法取代了舊的辦法。其實本席認為，舊制的規定是很不妥當的，為什麼？因為無論是服務業也好、製造業也好，這項規定對國內臺資企業和國外的跨國企業是有差別待遇的。並不是只有外國才有跨國企業，臺灣本身也有跨國企業。我們都知道在 WTO 的架構之下，應該讓國外地區的經濟體享有本國國民的待遇；但我們從來沒有講過，要讓這些外國人享受比臺灣企業和臺灣人民更好的待遇，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是，委員講得很正確，所以這個部分對臺資跨國企業的人才交流會有更大的幫助。

李委員貴敏：對，本席剛才提到，人才是競爭力的主要關鍵，當國外企業有這樣的競爭力，你們卻不准臺灣企業享有這樣的競爭力，這當然是差別待遇，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這也是本次修法的重點。

李委員貴敏：但是問題出在哪裡？本席講了那麼多，其實問題就出在這次修訂的法規。本席覺得很意外，因為這一次看起來好像是開放了，如果母公司或本公司在臺灣，他可以讓大陸的白領階級來臺工作。剛才許忠信委員有提到 47,971 元這個金額，其實這是勞委會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所發佈的函令。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貴敏：舊法第六條是在規範來臺工作者的資格，但我們看到這和新法第四條的內容是完全一樣的，完全一樣！你們規定來臺的人必須是負責人、經理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或者是任職滿一年……

蕭次長家淇：是「且任職滿一年」。

李委員貴敏：對，「且任職滿一年」。在談這些外國的白領階級之前，我們要先談產業類別，因為全球的科技、金融服務等產業，還是西方領先，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貴敏：臺灣這麼小，不可能所有的產業類別都有，臺灣有臺灣應該要鼓勵的產業類別。我們引進白領人才，是為了帶動這些產業類別的國際化，但這個目的和這項規定似乎有一些扞格。92 年的時候是採取差別待遇，我本來就認為這項規定是不對的；以這一次來講，如果外來的人能夠帶動臺灣的產業水準，我倒覺得應該要開放。這個辦法是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亦即大陸的幹部來臺灣工作，所以本席想問，大陸幹部來臺灣能夠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和國際觀嗎？我們剛才提到，人才的國際化是最重要的，若要提升臺灣的人才及其產業類別，應該不會是這麼低階的，是不是？論製造業，臺灣的發展應該是在大陸之前，對不對？所以你們訂定這項規定的依據和標準

為何？為什麼你們會把舊法的第六條抄在新法的第四條，都沒有變更呢？舊有的規定從 92 年就開始實施了，理論上，我們在訂定新法時，會借取以往的經驗，審酌新的版本該怎麼修正。次長，從 92 年至今，我們到底引進了多少人？大陸的部分，引進了多少人？

蕭次長家淇：除了人才交流之外，更重要的目的是讓臺資跨國企業便於調動大陸人才到臺灣來服務，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貴敏：這會牽涉到就業問題，這是本席要請教的下一個問題。

蕭次長家淇：627 人次。

李委員貴敏：627 人次？

蕭次長家淇：停留 6 個月到 1 年的，總共有 627 人次；停留時間 1 年以上的有 290 人次。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數據可能要和勞委會比對一下。本席看到勞委會統計的數量是 6,035 人，但它並沒有按照停留時間來區分。

蕭次長家淇：6,035 人是全部，我剛才講的是停留時間比較長，亦即 6 個月以上……

李委員貴敏：本席問你的問題是，從 92 年實施至今，有多少人來臺灣？

蕭次長家淇：6,067 人次。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提到，在臺灣停留期間超過 1 年的只有六百多人，既然你們有開放大陸人士來臺的經驗，也有來臺人次的數據，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些人的工作類型為何？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對臺灣而言，這些人到底是侵蝕了我們的就業機會，還是的確可以把臺灣的服務水準拉高到國際化的標準？內政部有沒有統計過？

蕭次長家淇：這部分，經濟部他們確實有考量……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統計過？你們是這項規定的主管機關，你們在修正 92 年度的法規時，有沒有統計過實際的需求是多少？他們為臺灣的經濟創造了多少效益？我們不是在講創造方便性喔！如果要講創造方便性，本席就必須同意剛才許忠信委員的意見。如果這些人才進來，可以把臺灣的服務水準拉到國際水平，基本上，本席是贊同的。因為我們今天不是在談藍領，也不是在談經濟弱勢；我們今天談的是白領階級。我們有沒有討論過，這些白領階級要怎麼樣帶動臺灣的企業，對於就業又會有什麼衝擊？這些數字都沒有分析過，我們就貿然修法，而且修正條文的規定還和以前的規定完全一樣！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最主要是參考經濟部的意見。經濟部有評估過，確實有達到效果。

李委員貴敏：經濟部有評估過，那他把資料給內政部之後，你們也不問細節，就直接按照經濟部提出來的數字修法嗎？經濟部能否說明一下，你們統計的結果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燕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會後再把資料給我。

次長，我們再看一下內政部所提供的圖表。我們剛才有提到，應該給予企業公平的待遇；換言之，我們不能讓國內的法令規定削弱臺灣企業的競爭力，對不對？外國公司，例如大陸企業在

香港、澳門設立公司，他在用人時就不會受到人數的限制；對於臺資企業，你們卻設了一個限制，原因何在？我們剛才提過不要有差別待遇，這種做法怎麼會符合我們的要求呢？如果將來大陸公司透過港澳地區進入臺灣，他要進用多少大陸地區的人員都不受限，這當然會侵害到臺灣人民的就業機會啊！當然會！臺資企業有這樣的限制，為什麼大陸企業沒有同樣的限制？剛才不是有提到對等嗎？既然要對等，他來臺灣設立分公司或做其他事情，當然應該要聘用我們臺灣的人啊！為什麼他的人數沒有限制呢？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採取漸進式的開放，我們一開始是希望停留 1 年以上的不要超過 10 人。

李委員貴敏：沒有，次長，那不是本席要問的問題。本席的問題是，如果你擔心侵蝕臺灣的就業市場……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你是希望兩邊能享有同等的待遇。

李委員貴敏：兩邊應該享有同等的待遇啊！對不對？要規避你的法令規定是很簡單的，以我這個執業律師來看這個規定，很簡單！只要到港澳地區繞一道再回來，就不會受限了，對不對？限制就不見了！依照你們的規定，有限制等於沒限制。你們限制到誰？你們限制到那些守法的臺灣企業，我們不能讓守法的企業處在競爭的劣勢之中。

第二個問題，從舊法時代就已經規定營運總部才符合資格，請問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企業取得營運總部？

蕭次長家淇：295 家。

李委員貴敏：其中有多少是臺資，有多少是外資？

蕭次長家淇：全部都是臺資。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是臺資？

蕭次長家淇：對，295 家是臺資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那幾個條件是不包含外資的，全部都是臺資。至於核定期間，麻煩會後再和本席講一下，因為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應該要在 2 個月之內。細節部分，麻煩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剛才本席有提到防弊的措施。任何公司要規避這項規定是很簡單的，他可以在海外設個紙上公司，例如到 BVI 或其他地方設紙上公司，捏造聘僱資料，繞一道再回來，請問內政部對於設立紙上公司或聘僱資料造假採取了什麼防弊措施？

蕭次長家淇：我們當然不希望有這種情形出現，所以我們才會開放臺資跨國企業……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是兩個問題，開放和如何防弊是兩回事，怎麼樣才能避免透過設立紙上公司或資料造假來規避這個規定？

蕭次長家淇：我們有跨部會的審查小組負責審理，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

李委員貴敏：麻煩會後把跨部會執行的細節提供給本席，讓我們看看到底能不能防弊。

最後一個問題，符合來臺資格的人包括負責人和經理人。對於資深的白領階級，本席是贊成的；可是負責人的部分，本席有一個很大的顧慮，他們是要來臺灣做他們的事情，還是要來侵蝕臺灣的企業，甚至取而代之，成為臺灣企業的負責人？

蕭次長家淇：他是子公司的負責人。

李委員貴敏：一樣啊！子公司的負責人也一樣！他透過子公司來臺，但最後真正的決策者卻變成他，而不是我們臺灣人，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呢？會，還是不會？

蕭次長家淇：但他可能是來這邊短期停留，只是來開會，這也在我們的許可範圍之內。也許他停留的時間很短。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們並沒有規定他只能來開會。

蕭次長家淇：對，我們沒有這樣的限制，可是……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規定是只要他的薪水達到 47,971 元以上就可以了。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貴敏：會後能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同時，本席也要拜託次長去討論一下，對於本席剛才提出來的這些可能的缺失，你們要怎麼避免？我們開放的原因，是為了加強臺灣企業的競爭力，而不是要侵蝕我們臺灣的就業市場。有什麼數據可以支持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政策？有什麼數據可以證實這些防弊措施已經產生效果了？這些事情就拜託次長了，謝謝。

蕭次長家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看起來很年輕，本席第一次到這邊來質詢，以前不曾看過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一次。

陳委員唐山：你會講台語，真好！

臺灣和中國大陸之間要維持某種程度的友善關係，這是應該的；但這次說要把範圍擴大，讓他來臺灣設立辦事處，對此，我們也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辦事處。

陳委員唐山：如果要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歸類的話，你認為他是不是我們的敵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之後，我們就不是這樣看待兩岸關係了。

我們和大陸是特殊的關係，隔海分治。

陳委員唐山：特殊的關係，李前總統以前有講過，就是兩國論裡面的特殊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不是特殊國與國關係，是特殊關係。

陳委員唐山：那你不認同我們是一個國家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和大陸不是國與國關係，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從憲法上來看這個問題。

陳委員唐山：制定憲法已經是幾十年前的事情了，這對臺灣而言絕對是不適用的，我們從事政治這一行，就應該要認識現況。現況就是我們的領土、我們的主權都在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治權的角度來看，我們是隔海分治 60 年沒有錯。

陳委員唐山：本席今天不和你討論這件事情。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還有 1,600 枚飛彈對準我

們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有相當數量的飛彈。

陳委員唐山：相當數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相當數量。

陳委員唐山：在這種情況之下，對岸的制度又和我們不一樣，未來互設辦事機構之後，我們有沒有辦法規範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透過協議……

陳委員唐山：你說我們會堅持同等、對等的原則，但至目前為止，我們和他們之間並沒有什麼事情是同等的，沒有啦！無論是參加 WHA 或其他組織，什麼都得聽他們的話，很多場合是他想讓你參加就讓你參加；不讓你參加，你就不能參加。從政治的觀點來看，雙方政府的互信程度就是如此。一邊是共產黨，一邊是民主國家，互信機制是沒有辦法建立的。

本席記得以前馬英九總統曾經講過，在教育政策方面，他擔任總統以後，不會承認大陸的學歷，不會開放中國大陸的學生到這邊來念書，也不會讓他們的專業人士來臺灣找事情做；在工程方面，他不會讓大陸人士來臺灣包工程。很多事情他都說不會，但現在每一項他說不會去做的事情，他都在執行啊！雖然本席不會去研究這些事情的細節，但我們要檢驗政府或領導人的時候，就是要看他一路走來，他講的話和他的行為是不是一致。你在選擇總統或領導人的時候，就要看他的言行是否一致、始終如一。我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交往這麼久了，陸委會要發揮你們的功能，你們要去思考，我們想做的事情和他們想做的事情到底適不適合臺灣？以 ECFA 為例，馬總統說簽訂 ECFA 之後，臺灣會得到許多好處，講了一大堆，但實施至今，你到南部去看，情況真的是這樣嗎？之前是你還是前任主委去臺南市選市長？是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說蘇俊賓嗎？

陳委員唐山：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其他人？

陳委員唐山：是誰參選臺南市長？應該不是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蘇俊賓，不是我，我沒有參選。

陳委員唐山：你到臺南市或南部去看，會看到很多人失業，沒有工作可以維生，請問 ECFA 帶來了什麼？沒有嘛！我們希望政府能把事情做好，如果政府做得不好，即使你一再地告訴我們要支持政府，我們也做不到。以前我們確實認為可以支持馬總統，因為他有實現他的承諾；現在他講的每一項承諾，他都沒有做到，導致臺灣的主權一直在流失。我們臺灣的主權一直在流失啊！真的一直在流失！你沒有這樣的感覺嗎？你們陸委會會不會覺得臺灣的主權一直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很注意這件事情，所以……

陳委員唐山：你們固然會注意，可是上面交代的事情，如果你們不聽話照辦，就沒有官可做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基本上，大家的立場都是一樣的，就是要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都會注意這個部分。

陳委員唐山：你們口頭上都這樣講，馬總統也講好幾次了。但他卻說臺灣是一個區，中華人民共和

國也是一個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的憲法就是這樣規定的。

陳委員唐山：他這樣一講，對方就提到一個中國的框架，我們什麼都被他們吃掉了，還要在這邊讓他們設代表處！和我們有邦交或其他無邦交的民主國家在臺灣設代表處，我們沒有話講，因為雙方同為民主國家。最近世界台灣商會在馬來西亞舉辦會議，本席才剛開完會回來，有很多臺商參與這場會議，但不包括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因為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不敢在中國大陸替臺灣講話或支持我們臺灣。其他五大洲、六大洲的臺商，也就是除了中國大陸的臺商之外，其他生意人隨時隨地都可以替臺灣發聲，只有這些在中國大陸的人不敢，因為他們受到控制了！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世界台商會裡面就是沒有在中國大陸做生意的臺灣人，為什麼？原因很簡單，臺商受到他們的控制，他們的制度就是和我們不一樣，他們想要吃掉我們。對於這種情況，你們應該比誰都更清楚；現在政府想要踏出這一步，既然你們清楚這種情況，就不應該照著馬總統的命令去做，應該要跟他說，這樣做是不對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互設辦事機構是為了服務臺商和臺生，其實雙方都有這樣的需要。

陳委員唐山：臺商不需要你們設立這樣的機構來服務他們，其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和那些臺商接觸……

陳委員唐山：講句老實話，你們要服務臺商，我們不反對，我們並不是輕商或怎麼樣，只要能夠到國外去賺錢，對臺灣有利，我想不管是哪個政黨，每個人應該都會支持。可是你們支持臺商，他去那邊卻被人家吃掉、替他們服務，不敢為我們說話，那你們支持他幹嘛？你們還訂定一些規範去幫助他們，何必呢？你們幫助他就是幫助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一樣的嘛！所以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當然，內政部在這方面也要加以注意。

臺灣有 2,300 萬人，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有很多前輩歷經了 228 事件等許多事情，像我們就在海外被關了 30 年不能回來，我們一貫的主張是，臺灣就是一個國家。現在這個政府不敢講，所以你們要和共產國家互設辦事處，我們百分之百反對。民意也是反對的，你們可以做個民意調查，現在馬總統的民意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做過民調。

陳委員唐山：總統的民意支持度只有 13%、14%。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7 成的民眾支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反對的人很少，大概百分之十幾而已。

陳委員唐山：本席不相信這個民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真的。

陳委員唐山：這個民調是怎麼做的？你們自己關起門來做民調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都是委託專業單位去做的，陸委會不會自己去做民調。

陳委員唐山：不可能！很多人不清楚你們到底在搞什麼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面也有幾位民進黨的委員表示支持。

陳委員唐山：如果你們設立辦事處之後，才發現受騙了該怎麼辦？這和 ECFA 一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唐山：ECFA 已經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提醒的事情，我們會注意。但民眾對這件事情的支持度真的很高，甚至在委員質詢之前，也有幾位民進黨的委員表示支持。

陳委員唐山：不可能很高的。從臺灣最近的發展來看，假定真的如你所言，馬總統這項政策有這麼多人支持，他的民意支持度不會只有 14%，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假設有很多人支持馬總統的政策，他的民意支持度怎麼可能只有 14%？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碼歸一碼，我們講的是這個政策。

陳委員唐山：什麼一碼歸一碼？民調結果代表民眾對他的看法，讓我們知道他的做法能否得到老百姓的認同。民主國家就是這樣，一般領導人上台之後，他的民調會降低，但日本安倍晉三上台之後，民調卻一直上升！就是因為他在經濟方面的政策，以及他對韓國、中共相關議題的處理方式，得到日本民眾正面的支持，所以他的民調才會上升。同樣的，假定馬總統在臺灣做得很好，他的民調也會上升的，為什麼最近民調又掉下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還沒有推動，說不定等到推動之後，民調就會上升了。

陳委員唐山：這項政策你們講了那麼久，報紙也登了那麼久，我看你們就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才剛開始而已。

陳委員唐山：年輕人，本席要提醒你，你要對歷史交代，不要讓人家說你不好。到了我們這種年紀，如果有人看到你的時候對你豎起大拇指，這樣做人就有價值了。你不能為了迎合馬總統而去做一項很多人不同意的工作，因為臺灣是大家共同努力塑造出來的國家。我們都希望馬總統能做好他的工作，如果他做得好，本席會第一個站出來對他說：「你做得很好。」本席絕對沒有黨派之分，我一定會對他說：「你做得很好」，本席就是希望他能做好。這件事情推動之後，他的民調可能會掉到 2%、3%，這是獨裁嘛！一個支持度 14% 的總統還在管理臺灣，這當然很獨裁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從民調結果來看，民眾真的是滿支持這件事情的。

陳委員唐山：好啦！本席會持續觀察你們的民調是否真如你所講的那麼好。本席要提醒你，你們真的要好好考量這項政策究竟對臺灣有無益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唐山：對方並不是親近我們的國家，他是要吞食臺灣的敵人，你把他當成敵人來看待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剛才說贊成互設辦事處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針對互設辦事機構所做的民調，大概有 7 成左右的民眾支持。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因為有那麼高的民調支持度，所以一定要設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是一個參考，我們的理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反對核四續建的比例有多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追蹤這個部分。

陳委員歐珀：7 成 3。有 7 成 3 的民眾反對繼續興建核四。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調是一個參考。

陳委員歐珀：對，是參考。請問核定兩岸互設辦事處到底是誰的權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核定？

陳委員歐珀：就是核定是否要設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程序應該是這樣子，一方面，我們要有法律依據，所以必須要由立法院通過法案。另一方面，簽協議是行政機關的權責，不過簽完協議之後還要再送立法院備查。

陳委員歐珀：主席，要等到我們審查相關法令之後，他們才有辦法設，所以我們還保有這項權力，這是本席要提醒的第一點。第二點，請問辦事處的性質大概是怎麼樣？是否具有領務的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講的領務是指簽發旅行證件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要求。

陳委員歐珀：簽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稱為旅行證件，我想我們的意思應該是一樣的，但我們不用那個名詞，我們避免使用會讓人誤解為國與國關係的名詞。我方有向陸方反應，這個辦事機構應該要有簽發旅行證件的功能，但到目前為止，陸方尚未同意，我們會繼續爭取。

陳委員歐珀：你們打算設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海基會到大陸去設辦事處，北京是一定會設，另外，在第一階段，如果海基會的人力和資源能負擔的話，華東、華南可能會再另設一個分支機構。

陳委員歐珀：辦事處最主要的功能為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要是服務兩岸人民。在臺商、臺生聚集的地方，我們可以就近提供服務。

陳委員歐珀：主委和董事長，現在有很多人從臺灣跑到大陸去，有的是合法的，有的是非法的。非法的部分，我們已經查了一年，很久了，請問現在到底處理得怎麼樣？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是從我們這邊逃到大陸去的通緝犯，兩岸之間有簽訂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我們希望對岸能夠把他引渡回來。

陳委員歐珀：有幾個引渡回來了？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已經有 266 個人了。

陳委員歐珀：沒有比較重量級的人啊！

林董事長中森：有啊，像王志雄等人就是比較重量級的。

陳委員歐珀：林毅夫算不算是重量級的人物？

林董事長中森：林毅夫當然是重量級的人物。

陳委員歐珀：那為什麼沒有看到你們把他引渡回來？他不是很想回來嗎？

林董事長中森：他想回來，我們歡迎啊！

陳委員歐珀：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不把他引渡回來呢？

林董事長中森：這屬於法務部和警政署的權責；而林毅夫的部分，還涉及到國防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我的印象中，有關林毅夫的部分，軍法單位通緝之後，我們有透過制度化協商的管道請求讓他回來。我們有做過這樣的動作，當然，陸方沒有回應。

陳委員歐珀：沒有回應，所以合作的簽訂還需要再努力。很多重量級的人物都沒有回來，除了你剛才講的王志雄之外，還有很多人，你要不要列舉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郭廷才過去也是立法委員。

陳委員歐珀：他還沒回來？

林董事長中森：回來了。

陳委員歐珀：去年我們就曾經在這裡質詢，總共有 169 個人，而陸委會是統計有 162 個人，請問到底是有多少人？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已經回來的有 266 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目前為止遣返回來的……

陳委員歐珀：不是，本席是指那些擔任全國政協或在黨政軍高層工作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方才問的是重大經濟罪犯，所以我們才會那樣回答。現在回答委員有關政協的問題，國安局當初提供的資訊有 130 個人，基本上很明顯是不符合這個規定，後來剩下 32 個人是需要再進一步討論；現在陸委會已經針對這 32 個人送給各個主管機關，其中已經有 6 個案子結案，因為行政機關已經做出裁處，另外尚有 26 個案子目前還在資料蒐集當中。

陳委員歐珀：我看其中有些人非台灣籍、有些人屬特聘性質、有些只是外圍組織，請問林毅夫是屬於哪個級？

王主任委員郁琦：林毅夫並非方才講的政協部分。

陳委員歐珀：林毅夫現在是屬於哪一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早期偷渡到大陸，我們目前認定他還是屬於台灣地區人民，所以軍事檢察系統還是依法提出通緝。

陳委員歐珀：我們認定他還是台灣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目前還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方才聽你說兩岸現在是屬於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特殊關係。

陳委員歐珀：兩岸目前有沒有交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歐珀：那麼為什麼要用通敵罪來辦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是在戒嚴時代……

陳委員歐珀：沒有，他是在 91 年被發布為繼續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雖然是那時候才發布，但因為他叛逃的那個時間點是在戒嚴時期。

陳委員歐珀：他是在 91 年被判為通敵連續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部分要問國防部在適用法律上為什麼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國防部是用他們自己的一套標準，否則現在有多少退休將領每個月領退休俸在那邊當政協、當人大，你們卻都不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有案子來，我們都會分送主管機關處理。

陳委員歐珀：誠如你方才所言，現在兩國並非交戰期間，怎麼可以用通敵罪來辦他？這應該要罪刑法定主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偷渡的時候是戒嚴時期，而那個時間點是否屬於連續犯，這是非常專業的法律問題，甚至連我都講不清楚，所以這可能要由處理本案的檢察官或法官去判定。

陳委員歐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你們不要只辦一個林毅夫，而且還不趕快辦，只會說他回來一定要加以逮捕。

王主任委員郁琦：過去我們曾經通知陸方要處理這個問題，但是陸方沒有回應林毅夫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如果目前我們雙方是在交戰期間，我們把他認定為敵國而用通敵罪辦，我沒話講；問題是如你方才說的，他現在不是敵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解嚴之後就不是了。

陳委員歐珀：對啊！尤其現在兩岸間還簽了司法互助協定；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要你們引渡這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像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曾經向陸方提出這個要求。

陳委員歐珀：現在你是主管大陸事務，你認為國防部這樣解釋法令對不對？就像本席早上在司法委員會就有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不要自己搞自己的，到時候搞錯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覺得他已經沒有違法了？

陳委員歐珀：不是我覺得，這是要由你們去認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同仁再研究。

陳委員歐珀：你們對於已經實質違法的都不辦，對於還在存疑的，卻說只要他一回來就要抓起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再跟國防部研究。

陳委員歐珀：林毅夫是宜蘭人，你們就這樣亂搞。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和他是不是宜蘭人一點關係也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有的話，你們怎麼會這樣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法律認知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169 個違法的部分，你們都不辦；而林毅夫是哪裡人，你們都搞不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想到這和宜蘭人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們對於相關問題的處理要有一致的標準，因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不是為了林毅夫才特別這樣講，而是覺得你們很荒謬；你們自己都對法律搞不清楚，還放話說要抓他起來關，請問你們是憑哪一條法律、哪一條憲法？現在如果真的要緊，不是可以引用哪個條例將

他引渡回來？你們不循這個正途來處理，也不對比較好處理的部分先處理，那麼設置什麼代表處又有什麼用？設了代表處還方便大陸人到那裏繼續違法。你看這是今天的頭條新聞，「違法赴中任公職，查了一年卻一個都沒罰」，本席看了都嚇一跳！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我方才已經向委員解釋過了，因為認定上對於特聘、特邀的部分，和我們所認知的黨政軍還是有一段差距。

陳委員歐珀：現在兩岸人民交往那麼頻繁，我們並不反對兩岸間的交往，但是交往的過程要對等；今天我們若放寬大陸白領階級來台灣，必須考慮對我們的經濟有無影響、為什麼這些人一定要來、不來可以嗎？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就業問題及經濟發展？這些都要有相當的考量，不要像當年簽 ECFA 一樣，說會帶來多大的經濟成長，結果已經簽了 3 年，你說現在經濟成長了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ECFA 在早收的部分，的確為我們的台商省了非常多的稅收。

陳委員歐珀：本席是問你經濟成長了多少？你知道要簽之前你們是怎麼說的？請你回去看看；不要在簽之前說得很好聽，簽完之後就什麼都不是。你們很奇怪，怎麼會搞這樣的事情？你方才說有 70% 的人贊成簽這個，萬一簽了之後問題跟著來怎麼辦？這是人為的措施，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將相關的問題釐清、該注意的地方沒有注意，那會有很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歐珀委員特別提醒陸委會不能有雙重標準，對於在中國任官職者，依法該辦就要嚴辦，不要只辦林毅夫、不辦其他人。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了解。

管委員碧玲：林毅夫該辦，因為他是叛逃，依軍法該辦就要辦；但如果他有探詢回國的意願、或是中國在放話，我想官方的立場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但不可以像陳委員說的有雙重標準，那樣我們是不允許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了解。

管委員碧玲：那麼什麼時候會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指林毅夫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今天大家所提出來的任官職部分，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提出來不只一次，這些都有會議紀錄。

王主任委員郁琦：方才其實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這部分最後篩選剩下 32 個，這 32 個當中已經有 6 個已結案，目前還有 26 個案子繼續處理中。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目前台灣已經在中國設了好幾個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指的是小兩會的話，的確目前交通部跟經濟部都有在大陸設置。

管委員碧玲：交通部設了幾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交通部在大陸設了一個台旅會……

管委員碧玲：是兩個，台旅會有兩個，你們不要搞不清楚；經濟部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是台貿中心。

管委員碧玲：有幾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個。

管委員碧玲：是 10 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的是在還沒有正式設之前先去卡位，而正式的和那個不太一樣。

管委員碧玲：他們在妾身未明就去了？那你們用什麼法律保障他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現在透過這個協議，他們已經比較有正式的保障。

管委員碧玲：在今天討論的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前，他們照樣可以去那裏設置機構？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基會目前正在等我們這個法律配套完成後才會過去。

管委員碧玲：這跟經濟部、交通部去那裏設置台貿中心、台旅會的模式有什麼不同？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一樣是在有協議之後才簽的。

管委員碧玲：那麼為什麼我們今天非得先要授權給你們這個條例，你們才要去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是同步進行，我們一方面將這個草案送進立法院，一方面……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認為應該同步進行，因為我不知道你們要談出什麼東西，怎麼可以就這樣授權？本席認為這不是為了台灣要到大陸設置分支機構所定的條例，而是為了中國來台設置分支機構而給予大量的外交豁免權所量身訂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兩個配套，一個是他們來、一個是我們去。

管委員碧玲：我們先過去的，就沒有這種保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補送。

管委員碧玲：請問我們先過去的台旅會與台貿中心，有沒有你們現在送進來這個條例第八條所規定的而給予這些分支機構一些便利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海旅會沒有這個……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來的也沒有。

管委員碧玲：他們現在要來，所以你要制定這個條例；其實過去我們去跟他們來，都不需要制定這個東西，因為已經有民間機構的白手套。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那樣比較有局限性。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擴大到比較有政治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而是比較有綜合服務性。

管委員碧玲：那麼有沒有準領事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用「領事」來稱呼。

管委員碧玲：但事實上你就是給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給他身分保障和便利措施，而且是基於對等原則。

管委員碧玲：對啊！身分保障跟便利措施就是外交豁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稱之為身分保障和便利措施。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但我們必須等你去對岸談了之後，回來向我們報告；我們再來看看第八條第一項的各款或者是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下面的各項要臚列什麼；等你們去談看看能談出些什麼。如果你們能談出我們在那裏的分支機構有各種豁免權與便利性，回來再逐條告訴我們有沒有館舍不可侵犯或非經負責人同意不得入內、有沒有財產免於搜索扣押及徵收、有沒有檔案文件不可侵犯、有沒有免於刑事民事及行政管轄等等，如果談回來之後都是有對等的，我們再根據那幾項來入法；絕不可以因對方來我們要給予對等而全部授權你們才開始去談，這樣才不會發生最後你談不出對等，卻還是都可以給他們的情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對等根本沒有罰則，根本就是授權你們自由心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就只有一句「基於對等原則」就要我們授權？法律怎麼可以這樣授權？因為你們如果沒有做到對等原則，我們也拿你沒辦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要到立法院來接受監督。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用？就像今天我們在這裡罵一罵，你們回去後還是我行我素。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強調的重點，我們都有記下來，我們會去爭取。

管委員碧玲：那就等你爭取回來後，我們再入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爭取回來後再入法，這是本席在這裡對你的提醒。還有，第六條也有問題，而且第四條、第五條也有問題，因為設置分支機構的職權要處理什麼事務必須依法律規定，這是母法裡面的規定；母法雖然有規定特別法可以修，可是你的特別法必須以法律定之。以法律定之就是法律保留，而法律保留就是要列在這上面，所以你處理兩岸事務包括哪些項目一定要入法，但是你沒有入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就是未來的法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所要求的法律保留就是這個法。

管委員碧玲：你的第六條是概括處理而不是這個；現在我再告訴你這個第六條是怎麼規定，你們這個第六條的規定實在讓人覺得有夠氣餒，你知道你們放水到什麼程度？你們規定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經許可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後，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處置。這裡用「得」，表示可以不得也可以不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既然一定會處理，為什麼要用「得」？就是放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放水，而是要看他的情節輕重。

管委員碧玲：你們根本沒有真正想要辦。

另外，這裡所謂的主管機關是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裡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指陸委會，因為前面的條文有提到……

管委員碧玲：陸委會管到的項目有多少？有管到叛亂嗎？有管到國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協調相關的部會。

管委員碧玲：你們並沒有明定應遵守我國有關國安的相關法令，這樣陸委會要如何採取必要之處置？因為陸委會主管的項目很有限；今天陳其邁委員在這裡講得很好，他就舉了一些例子，例如他們如果來這裡宣揚統一、反對台獨、監控法輪功等等，這些事項都不是你陸委會權責範圍可以處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可以協調，就像政協委員的部分是內政部主政，但是我們會協調。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是「得」協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律如果明定……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要規定：主管機關應轉請其他負責相關機構依法予以嚴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你允許這樣改？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但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個「得」不能這樣放，而且規定「必要之處置」是屬於行政措施，這種事涉人民權利義務，尤其是相當於外交豁免的駐台機構的大陸人士，你要給他相關之必要處置，必須是法律保留；但你的「必要之處置」算什麼法律保留？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第六條？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沒有聽懂，你的必要之處置並沒有臚列你可以怎麼處置，請問你可以抓人嗎？你可以遞解出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這個法律是替中國來台設置分支機構量身訂做，而且還大放水，讓他們可以為所欲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我們是要看他情節再做出適合的處置。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一條是經不起考驗，而且還讓他們為所欲為，因為你們竟然規定「得為必要之處置」而已，還不能動用法律置諸於罪；何況這還是你們能做的範圍，但你要知道你們能做的範圍很有限。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法律的部分，執法機關當然可以去抓；而行政機關可以就行政的部分做必要的處置。

管委員碧玲：但它並不是授權各執法機關自己去依法執法，而是全部授權給你們陸委會為必要之處置。換言之，可以處置的範圍就僅限於立法院的職權，而且這也只是一個行政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不能做這樣的解釋。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你不懂法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起，我不覺得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另外，如果我們放寬大陸配偶來台 4 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的話，目前已經滿 4 年但還

沒取得定居的大陸配偶人數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最近這 5 年，平均一年有 12,000 對，但他們不會都想要定居，大約只有 8,000 對會想要定居；如果以現行的 6 年規定，要縮短到 4 至 8 年……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本席是從寬，所以我算到 9,600 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影響最多大概是 20,000 個人左右。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馬上受影響的是 33,040 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年度的不能算進去，因為當年度的時間一到，他馬上就可以申請。

管委員碧玲：就是已經滿 4 年的有 33,040 個人，若是算到 2016 年扣掉一年 9,687 個人的話，在 2016 年的 3 月以前具有取得身分證資格者，會增加 88,873 個人，加上原來已經取得定居的配偶人數 101,159 個人，總共有 190,032 人可以參與 2016 年總統選舉的投票。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算出來的數據沒有那麼多。

管委員碧玲：這是依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們內部有算過……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個數據可以接受公評，因為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這是你們打的字。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要增加不在籍投票，在大陸的台商如果在選前的合法時間內，為了要取得不在籍投票的投票權，因為他們為了要投票，是有權利可以爭取這個公民權；如果他們把戶籍遷到金門和馬祖，到時候我們要在金門和馬祖設投票箱給他們投票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不在籍投票，就和他的戶籍沒有關係，所以他可以在任何地方申請投票。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也可以在金門、馬祖申請投票？

蕭次長家淇：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到時候金門、馬祖的投票人口會暴增多少？

蕭次長家淇：這個我們都在評估當中。

管委員碧玲：你們評估是多少數字？

蕭次長家淇：因為從來沒有實施過，所以也不知道會有多少人。

管委員碧玲：既然你沒有評估，怎麼會知道要不要做不在籍投票？因為你現在告訴我們不會擴及台商、也不會擴及海外，但是，本席方才說他們會利用金門的小三通回來投票，因為那是非常方便的；如果是這樣，那就違背你們所說的不會擴及台商、不會擴及海外的原則？如果說這個數量是很龐大的，例如突然暴增四、五十萬人的選票，這樣有沒有違反你們的原則？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這種情形不會出現，因為只有福建附近的人才會申請到金門投票。

管委員碧玲：好，本席很希望台灣有非常公平、良性的政黨競爭，我們也都很願意去接受選舉的成敗，也都很願意做理性的競爭，但我們也實在是很擔心這個政府會千方百計的用各種手段來占盡選舉的便宜不戰而勝，我們希望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蕭次長家淇：不會，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管委員方才有提到，而本席早上也有提醒陸委會，在今天下午以前要將那 32 案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認為目前兩岸互設辦事處有沒有急迫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算是有。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很肯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邱委員志偉：有多急迫？有沒有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設定時間表。

邱委員志偉：有急迫性就一定會設時間表。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邱委員志偉：例如要在幾個月內或什麼時間內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那個是宣傳用；而我們主要是在做事，不是要宣傳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急迫性很重要，如果有急迫性，你就要趕快在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這個法令通過，我們就會努力去推。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問你到底有沒有急迫性，你都沒有回答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急迫性，但是沒有時間表；因為若要設定時間，則這個時間可以隨人喊，如果到時候沒有做到，就會被說成跳票。

邱委員志偉：以目前的架構或相關的機制，沒有辦法解決兩岸交流所產生的台商或台生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能夠就近服務的話，會比現在好。

邱委員志偉：會改變多少？是有很大的影響還是非做不可？以現有的兩會機制或相關的法律規定，目前好像都可以滿足台商或台生的需求。

王主任委員郁琦：從某個角度來講，目前日子也是這麼過，可是如果辦事處可以過去就近服務，可以更進一步提升很多功能。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是要提升服務功能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志偉：那有什麼急迫性？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那樣可以把服務做的更好。

邱委員志偉：十幾年來不都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不能得過且過，總是要追求越來越好。

邱委員志偉：你在追求越來越好的同時，會不會對國家的安全造成疑慮？會不會對主權的弱化造成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擔心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們會不會注意的問題，這是非常深刻且嚴肅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條例如果處理不好，就會變成吳三桂條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言重了。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言重？這個條例如果處理不好，你當然有可能變成吳三桂，因為吳三桂的化身就是你王郁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敬謝不敏。

邱委員志偉：你不用謝我。你這個政策的規劃或順序是很有問題的，你應該針對兩岸目前的協商進度、階段性結論，以及下一階段兩會要談的議題，先來立法院做詳細的分析報告，甚至用秘密會議的方式也可以，才能讓所有的委員都了解目前兩會協商的進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從早上到現在，我都是在做這樣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要先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是同步進行，因為今天……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能同步進行，我要先了解目前兩岸協商的進度，以及有哪些問題是急待解決的，我們才能知道未來要如何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了解，所以我現在就是在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同時我也正在說明，如果委員有任何疑問都可以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條例已經寫好送行政院，而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但目前協商的相關進度以及階段性的結論和未來要做哪些事情，你都還沒有來立法院做完整的交代，就把這個條例送進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協議談完之後，還是會再送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那只是備查，而沒有實質的拘束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可以轉成審查。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讓我們知道目前的進度，我們才能依照你的報告來決定修法的方向與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像今天的專案報告，就是我們來向委員報告談判的進度與方向；我現在正在做的就是你所說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並沒有很鉅細靡遺的把目前的情況加以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可以問我，讓我可以鉅細靡遺的來答復，可以講的我都會講。

邱委員志偉：我的時間只有 5 分鐘。

王主任委員郁琦：問題就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多來立法院報告幾次，或者將資料很完整的提供給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這是我們的義務，我們一定會加強說明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兩會互設代表處是很大的問題，它是政治議題還是兩岸交流所產生的事務性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是兩岸關係進展到一定的程度時，下一個階段必須去處理與面對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它是不是政治議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你怎麼定義？

邱委員志偉：我說是政治議題，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它是事務性議題，可是它又……

邱委員志偉：這怎麼會是事務性議題？在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那時候的海基會董事長是洪奇昌先生，他說海峽兩會是具有準領事功能的準官方機構，是用來解決兩岸交流所產生的問題；那時候海基會的立場是把這個辦事機構列為準領事功能的半官方機構。現在根據你的報告，它有沒有領事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提這個領事功能。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提？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我們和大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所以怎麼會有領事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沿用，你可以把第五條和第三十六條……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的身分保障和便利措施，在實質上和委員講的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把領事功能和精神放進這個條例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委員可以看這個草案的第八條、第九條，其實就和您所講的是很接近的，這點我們並不否認。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還是有差距，因為我並沒有看到你將領事關係公約裡面相關的內容放在你的條例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看一下第八條和第九條。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們可不可以發旅行證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旅行證件目前我們正在爭取。

邱委員志偉：老共反對，你們還要不要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會繼續爭取。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還是繼續反對呢？他現在反對，以後也絕對不會開放；如果他堅持不開放，你還要不要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委員也是談判專家，你知道談判到某個時間點就一定要做出決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十九條關於國旗、國徽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已經在談，目前對方還沒有同意，但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是最敏感、最重要的問題，這是具有領事功能的半官方辦事機構，你們要將這幾個字放進去，這樣才有領事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

邱委員志偉：這樣才能解決兩岸交流所產生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解決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才能具體解決台商的問題；例如急難救助就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有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急難救助的協處，陸方倒是已經同意了，他們只有在人道探視的部分有些保留。

邱委員志偉：我們就是要人道探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們現行的法律並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才會有點保留。

邱委員志偉：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旅行證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還有人道探視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還要彰顯我們的主權，所以國旗、國徽都很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還有，他們對人道探視權也不同意，只要有國家意涵、主權意涵的，他們全部都反對。這樣你們還敢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都還在協商當中，我們會盡量爭取。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讓我們知道目前的協商進度，對於階段性的結論也要向立法院說明清楚，我們才會知道這個法律要怎麼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委員問，我就一定會講，我會說有哪些已經達成共識等等。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不告訴我，我對這個法律就定不下去，否則就會變成吳三桂條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如果給我足夠的時間，我就會做完整的說明，因為從早上我就一直在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方才的說明，我都有在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一部分已經有共識；有一部分陸方還沒有同意，但我們還在爭取。

邱委員志偉：我們最在乎的是主權的象徵，所以對於第二十九條屬於國徽的條款，以及第五條有沒有發照的領事功能，都是我們必須要堅持的部分；如果老共對這些都不同意，而你們還敢簽的話，那就變成吳三桂條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記下來，我們也一定會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是只有努力，而是要達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兩岸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所以不能完全用領事公約來類比。

邱委員志偉：至少你們要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才能確保台灣的主權、確保台灣人民在中國的利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這個看法，所以我們會努力爭取。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這個草案並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第八條、第九條。

邱委員志偉：萬一老共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於對等的原則，我們也不會給他，因為第八條、第九條就有這個規定。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樣還不夠。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沒給，我們就不給。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所以不是一次會議就可以解決，而主委也是個學者，請你務必要求精確完整，在訊息方面也一定要透明；現在就是因為你們的訊息不夠透明，所以委員對你們目前的談判進度都一知半解。本席希望你能多做幾次專案報告，讓我們能針對這個問題多做

討論，不要急著就要讓這個案子通過，讓大家對你的動機產生疑慮，或者質疑你們是否為了政治談判預做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

邱委員志偉：既然不是，為什麼要那麼急？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事情已經談得差不多，所以就是水到渠成。

邱委員志偉：本席方才問你這是政治議題還是事務性議題，你都搞不清楚，我覺得這是政治議題，因為你談到主權、談到發旅行證件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裡面當然有政治敏感性，但是設辦事機構基本上是事務性議題，或者已經混在一起了。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們要用強硬的態度去面對中國，不能太軟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堅持我們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政治的問題時機還未到，你不要輕易去嘗試，也不要把 2,300 萬台灣人民變成香港化，所以本席開宗明義就告訴你，你如果沒有把這個條例處理好，就會變成吳三桂條款。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志偉：對於國會的溝通或是訊息的揭露，透明化是很重要的；在得到國會的共識後，再授權你們去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而不是要同步進行，我認為那樣是有問題的。希望主委加油，而且每天都要想到台灣人民的未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關係不僅是人流、物流，現在連禽流也都來往於兩岸之間；中國 H7N9 的疫情會越來越嚴重，這幾乎是國際間共同的判斷，相信這也會衝擊兩岸的關係。尤其五一黃金週，勢必會有大量的中國遊客到台灣來遊玩，不知陸委會有沒有推算屆時他們會有多少旅客來台觀光？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觀光局現在有一項新的措施，就是每天團客從 4,000 人增加到 5,000 人、自由行旅客從 1,000 人增加到 2,000 人，所以 5,000 加 2,000 是 7,000，以前的額度是可以挪用的，所以黃金週旅客曾經一天高達一萬多人；但是，現在交通部新的政策是這個額度不能挪用，所以照理說，這個額度的上限就是 7,000 人。

林委員佳龍：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我們會做更嚴格的管制？因為現在離 5 月 1 日不到半個月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行政院有設疫情指揮中心，主要是由疾病管制局局長做專業上的判斷，我們相關部會也都會配合，因為防疫是非常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們各部會都會根據疫情的發展做出必要的

處置。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提醒你，過去在 SARS 發生時，國安會在形成正式高層會議前，每天都會進行幕僚層次的資訊交換，因為這確實會影響很多的研判；如果你們只是由疾管局的層次來做管制，本席認為是不夠的，因為疫情的爆發有時候是瞬間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這是行政院底下各部會都有參與的，主要是因為防疫事涉專業，所以才會由疾管局主導，但我們陸委會和其他部會也都會參與，而且我們都會定期交換意見，隨時掌握新的狀況。

林委員佳龍：其實不只防疫是專業，政治也是專業、國安也是專業，因為這絕對會牽涉到內政、外交、財經等，所以不要把專業太狹隘化。事實上以前在 SARS 發生後，我們也透過國衛院就整個危機應變做過專題研究，當時跨部會都有參加，我們還把這些寶貴經驗寫成一本報告；本席認為那個報告是過去的一個慘痛代價，而我們也從經驗中學習。所以，你們也應該逐步對於趨勢預測後做出預防與因應。請問你們預測台灣大概什麼時候會出現 H7N9 的病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由衛生署來回應。

林委員佳龍：沒有，這樣就凸顯本席方才說的問題，陸委會也是兩岸防疫方面很重要的一環，如果你今天說是衛生署或疾管局，那就代表你們跨部會橫向的機制尚未建立起來，因為照理說，他們一定都會預估時間，那個叫做 D-Day，而 D-Day 本身會牽涉到我們所有的防疫準備，因此本席才會問你預期中的 D-Day 是哪一天？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由衛生署來說明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會有一些判斷。

林委員佳龍：那就表示陸委會完全沒有進入防疫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有參攷。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由誰參與？能否請他上來說明你們有沒有做 D-Day 的預防、然後回推做應變的措施？

主席：請陸委會吳主任秘書答復。

吳主任秘書美紅：主席、各位委員。疫情指揮中心到目前為止，倒是沒有做這方面的時間預估。

林委員佳龍：這樣的危機應變，基本上是不及格的。

吳主任秘書美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陸委會在之前有召開相關的會議；而在 SARS 之後，行政院也有幾個層次，包括行政院……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跟我說那個，因為那個制度是我幫忙建立的，當時我從國外回來當行政院發言人，為了因應整個 SARS，我們建立了那個機制；你們不要不重視過去累積的經驗。因為這種疫情的爆發，有可能一個月內、有可能幾天、也有可能瞬間爆發，所以這是要馬上能啟動的機制，怎麼會說陸委會有去做什麼研究？那應該是由國安單位透過國衛院的層次所做的事後訪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想這是委員當初建立的制度，現在有三層，最高層就是國家安全層級，那是由總統府控管；第二個層級是行政院層級；第三個層級才是衛生署層級。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認為你們陸委會掌握兩岸的交流，所以你們和海基會對於對岸的情資，包括詹啟賢董事長所說的，到底中方願不願意提供 H7N9 的病毒株給我們？是不是我們有政治上的考量

或壓力？我們兩岸之間有沒有同步進行？你們研判何時可以取得？這些當然跟陸委會有關，因為你們會影響整個防疫機制，所以你們不是被動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了解，所以委員方才提到病毒株的問題，我們就有協助衛生署透過衛生安全合作的制度管道……

林委員佳龍：進度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已經同意要提供病毒株給我們。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會提供？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一週會提供。

林委員佳龍：今天是 15 日，衛生署何時要派人召開對外的說明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除了跟陸方要以外，同時也有跟美方接觸。

林委員佳龍：最快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病毒株應該是在一週內可以取得，而疫苗株可能需要再一點時間，可能要跟 WHO、美國接洽。

林委員佳龍：對於我剛剛講詹啟賢前署長提的你們要重視，不要讓他覺得你們有政治上的考量，兩岸固然有一些敵對的關係，我們過去在防疫上也吃過他們的虧，但人命關天，還是要重視。

接著請教林董事長，如果台商在中國遭受感染，你們做好應變了沒有？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要讓所有台商防範的部分我們在兩岸經貿網及海基會的全球資訊網都已經將必須要防範的事項公布了，同時也特別通知全部的台協會。

林委員佳龍：你有點隔空抓藥。

林董事長中森：不，假使……

林委員佳龍：我問你很具體的，如果現在有個台商或台灣人在中國遭受感染，當事人能否申請返台就醫？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可以申請返台就醫。

林委員佳龍：多快的時間？大陸要放，我們馬上可以……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在大陸那邊就近就醫是較實在的，但只要他願意返台就醫，我們也會協助。

林委員佳龍：董事長，你都隨便說說，他都已經感染了，他會要返台就醫，就是覺得在台灣比較安全，否則，到時在那邊萬一有事，那真的是人命關天！後續整個準備，包括航空公司等，很可能具有感染性。多早的時間你們可以掌握？

林董事長中森：像上海有位台商感染，他就地就醫已經康復了。

林委員佳龍：如果當事人很希望回來台灣醫療，你們整個因應措施是什麼？這個問題台灣人都很關心，畢竟，現在去那邊旅遊、唸書的很多。

林董事長中森：整個因應措施我們會配合衛生署防疫指揮中心整體的運作，需要海基會盡力的我們會全部配合。

林委員佳龍：這都是官話，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將當事人接回來？交通工具是什麼？你們所有的行政程序是什麼？

林董事長中森：這部分是由衛生署跨部會的疫情指揮中心在做。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不知道，就說「I don't know.」。

林董事長中森：很專業的部分我們會……

林委員佳龍：你每天要面對那麼多在中國的台商，你跟人家講等你回去問衛生署，那麼以後變成衛生署……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這樣，因為就近就可以醫療了，如果他一定要回來台灣，我們就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調度來服務。

林委員佳龍：博鰲論壇雖然是中國主導，但也具有一定的國際參與，所以某種程度上是有模糊空間的。歷屆的博鰲會議傳來傳去，例如傳 16 字箴言等等，此舉卻是有點毋須。蕭萬長先生去是代表總統，還是私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以民間身分，他是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去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不是代表總統？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也是個民間論壇。

林委員佳龍：他有沒有事先跟總統見過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在出發前有跟總統見過面。

林委員佳龍：他有沒有代表傳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有把一些現在的政策交給蕭前副總統，讓他跟習近平先生見面時……

林委員佳龍：是他講的那 16 字箴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那 16 字箴言應該是蕭前副總統自己擬的。

林委員佳龍：自己擬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

林委員佳龍：他先前否認，說沒有 16 字箴言，是報紙的詮釋，後來講的跟中央社的又不太一樣，政府對這 16 字沒有背書？到底有沒有 16 字？至少回來要報告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蕭前副總統見習近平的稿子是蕭前副總統自己準備的，我們是把政府的政策……

林委員佳龍：內容有跟總統報告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他自己準備的。

林委員佳龍：現在切割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事實就是如此。我們有提供相關政策給蕭前副總統，讓他跟習先生見面時可以提到這些政策，但他的談話是自己擬的。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聯合報提的那 16 個字，就是「面對新局，共築願景，攜手亞太，振興中華」那 16 個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府沒有要蕭前副總統去講，這應該是他想出來的，至少是共同市場基金會那邊處理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博熬論壇事實上已經相當有傳話效果了，不管是用 16 字或什麼概括的字眼，這真的是要非常小心，現在我們是同一個政府，但各自表述。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碧涵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進入今天的主題前，我先跟你 follow 一下，就是我曾在這邊多次質詢有關中國廣西南寧老鼠會詐騙、吸取國人資金的問題，新聞報導說你們有請我們的職棒選手陳金鋒拍廣告，但這個新聞出現之後還沒有在主流媒體看過這個廣告，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法務部拍的廣告。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宣導就等法務部……

王主任委員郁琦：法務部主導那個廣告，但委員在我剛上任時就質詢這個事情，我們也非常重視，完全沒有輕忽這個事情，最主要是，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即受害者都是弱勢民眾，我們希望儘快處理此事，不要讓弱勢民眾受到傷害，所以我們非常認真在處理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既然這個廣告做了，而且陳金鋒在原住民社群中有一定的影響力跟說服力、公信力，這個廣告出去應該是很好的宣傳，希望要播出去，不然拍到現在我們都還沒看到這樣的廣告，尤其花東地區民眾接觸的可能不是主流媒體，也許是一些地方電視台或原民台，希望你們再跟法務部協調後續處理事宜。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提醒法務部，我們陸委會自己在去年年底也投入一些經費做廣播的宣導，就是要提醒民眾注意相關的情況，所以我們也有奉獻自己的心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接下來就是今天的主題。其實在看到你們的具體草案內容之前，媒體就有報導，對於未來兩岸分支機構，我方已經片面說，會給予對方司法豁免權或館舍不可侵犯的權限，雖然在這個法案的文字中並沒有看到，而我今天都在主持別的委員會，也沒有注意到你們有針對這個事情在做說明。就司法豁免權、館舍不可侵犯這樣的原則，你們已經同意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用身分保障、便利措施的方式跟陸方來談，就是說……

蕭委員美琴：對啊，我只看到一個「保障」，就是第八條的保障及便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八跟第九，對。這中間的關鍵用語就是基於對等原則，所以假設立法院通過這個法案變成法律，基於對等原則，陸方若沒有給我們館舍不可侵犯權或財產免予搜索、扣押權等，基於對等執行，縱使法律通過了，我們也不會給他。

蕭委員美琴：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這事情還沒有談好，媒體就已經出現這樣的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正在同步進行。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爭取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蕭委員美琴：對等的原則非常重要，只是我看到的是我方片面一廂情願的提出。當然這些保障有好

有壞，就算是我方片面提出，它一個優點就是，國內的地方、中央機構是不會有司法豁免權這樣的關係的，如果中國把它定位成省的辦事處，其實是沒有這樣的權限的，但是它有個風險，你自己評估看看，對方會給我們的機率有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我今天一整天，也是在野黨委員……

蕭委員美琴：這跟旅遊簽證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另一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是類似的，正常的國家其實只有外交機構會有這些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爭取，但是我們避免用那種……

蕭委員美琴：這是準外交機構的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避免用那種名詞產生誤會，但是我們積極爭取實質上有這樣的功能。

蕭委員美琴：司法豁免權、館舍不可侵犯權等涉及另外一個風險是，如果他們在這邊做一些情報蒐集，當然正常的國家也會派外交官到處問情資再傳回去，但如果他們在裏面做一些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事情，而他們有司法豁免權，我們卻無權調查、了解，甚至也不能監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一刀的兩刃，但總是要作個決定，就是在野黨委員……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的決定是什麼？你們現在的方向是什麼？你們對整個籌碼結構的認知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草案的內容就是我們希望能推動的方向，我們希望給他們身分保障跟便利措施。

蕭委員美琴：這個草案的文字非常籠統，並沒有這些具體的內容，只是一句「保障」跟「便利」，我們也不知道所謂的「保障」跟「便利」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如果委員手邊有我們這個草案內容，第八條的一到八款規定的就是具體內容，還有一些沒有寫在裏面的，則要透過未來的協議。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你們現在籌碼的各種利益跟缺失的編排裏面，你們現在的認定是，在對等原則下，雙方才有免予搜索、扣押、館舍不可侵犯，這樣是不是對我們比較有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蕭委員美琴：包括他們在這裏做一些侵害我們，具有潛在風險的，你們覺得是可以掌握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我們在第六條有提到，如果他們有違反本條例的情況，我們可以視情節輕重採取必要的處置，事實上，最嚴重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你們不能去調查、監聽、搜索、了解的話，你們要用什麼基礎去處置？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跟其他的狀況很像，就是我們如果覺得他有違害我們國家安全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把他列為不受歡迎的人，甚至可能要求限時離境，我們還是可以做這樣的行為。

蕭委員美琴：可是這種行為是很少見的，幾乎是用不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萬一需要的時候，也有第六條的基礎去做類似的行為。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沒有進去搜索以取得這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刀之兩刃，因為我們希望我們的官員在大陸也獲得相當的保障

。

蕭委員美琴：這沒有錯，所以關鍵在對處置的認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蕭委員美琴：我們可以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形下，根據我們了解的情資，認為這個人對我們國家安全是有做一些危害的行為，就可以要求他離開嗎？這就是對於處置的認知，有可能中國也會這樣對我們，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所以這要看實際個案演變的情況來決定。

蕭委員美琴：你們應該也參考別的國家，他們甚至會關心劉曉波等民主運動的維權人士，他們的外交官其實都會做這些事情，甚至陳光誠也是經由外國使館提供逃亡或離境的安全管道，我們以後的辦事處有沒有可能扮演類似的功能？我們的人可不可以去關心這些在中國的維權人士？你們現在遠在台灣都不敢講了，以後你們是不是更不敢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關係的發展應一步、一步來，現在設置這個最主要的目的是服務在地的台商、台生及台灣旅客，這是最主要的功能，至於在這些主要的功能之外，未來是否會擴及其他功能，這要視兩岸關係的發展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蕭委員美琴：我為什麼會提這個？你們陸委會在台灣，跟北京有這麼長一段距離，常常西藏發生藏人自焚、政治犯權益受打壓的事情，我們這裏都隻字不敢提出。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沒有這樣子，該說的時候我們還是會說。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是很間接的，也不去譴責、關切，以後會不會處處自我設限？相較於中國在這邊的活躍、接觸社會各界，現在代表處、辦事處都還沒有設立，他們就已經在我們基層到處佈建了，尤其在中南部基層深化，開始在運用他們的經濟籌碼跟影響力了，這是不對等的狀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雙方對於派駐人員的行為準則也必須要達到共識，所以雙方當然都必須遵守相關規定，這不是單方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你們在談的過程中，對於很多訊息還是要盡量透明，當然有時候對於籌碼我們有不同的底限、調整的空間，但有些基本的原則還是要經由國會，包括朝野各界的認同，不能隨意讓步。另外跟兩岸關係有關的是，最近政府一直在談 ECFA 的後續談判問題，其他產業也開始擔心你們會不會放過多。當初有些產業、特定產品我們為什麼會保留？尤其包括在 WTO 過程中我們為什麼會有些保護措施、關稅保障？這都是有原因的，你們現在要進一步去談 ECFA 的開放過程中，有沒有要先跟這些產業人士了解一下？就我的了解，有一部分的本土產業很害怕你們去開放他的項目，覺得這樣整個產業有可能會倒。

王主任委員郁琦：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的確會有獲益產業跟受害產業，對於受害產業，經濟部會做很多輔導措施。你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會注意。

蕭委員美琴：但目前還沒有，經濟部甚至還跟他們講，馬英九有可能會全部開放，所以以後這個產業有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從來沒有這樣講過，因為事實上……

蕭委員美琴：產業人士告訴我經濟部工業局跟他們說，他們想要堅守，但不知馬英九會不會決定要

開放，所以要不要開放是政治決定，不必然是專業的經濟評估。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就像委員剛剛說的，縱使在加入 WTO 的情況下，我們仍然有所保留，在 ECFA 談判過程中，我們從來都沒有跟對岸講我們要開放。

蕭委員美琴：對於你們準備要開放的項目應該事先跟國內產業界做好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了解。

蕭委員美琴：不要臨時簽訂了，到時候大家要哭都來不及。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最近快要結束的服務貿易為例，我知道經濟部跟相關服務業都經過非常充分的溝通，包括跟潛在的受害產業都有溝通。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傳統製造業部分，希望這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後續的貨品貿易談判。

蕭委員美琴：所以並沒有在這波 ECFA 談判裏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最近在談服務貿易。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這波 ECFA 的開放項目裏面並沒有包含傳統產業製造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製造業是屬於貨品貿易，是在服務貿易簽署之後下一個要繼續再談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是下一波，所以目前還沒有這個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目前的重心在……

蕭委員美琴：所以未來幾年內是沒有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服務貿易簽完了，下一個重點就是貨品貿易部分。

蕭委員美琴：這是很多產業很擔心的，尤其這會涉及到許多人的工作機會，這部分要特別謹慎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了解。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吳委員秉叡、盧委員嘉辰、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明濤、魏委員明谷、潘委員孟安、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尤委員美女、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陳委員雪生、薛委員凌、羅委員淑蕾及邱委員議瑩皆不在場。

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璿、陳委員亭妃及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有提到，兩岸互設辦事處基本上是秉持互惠而非片面的原則，在此原則之下，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將來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後，會有外國白領來台灣，包括中國白領在內，則到底要不要給他們健保的保障或是其他專屬於中華民國國民的社會福利？對此，主委提到會以平等的原則來看待，即基本上就是把大陸白領跟其他各國在台工作者放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儘量讓從大陸來的白領，其待遇比照其他根據同樣規定在台工作的其他各國白領者。

黃委員偉哲：現在大陸已經開始實施社保制度，而且將來可能會實施健康保險制度，但就我的理解，這些制度是將台灣留學生、台商以及在那裡工作的中華民國國民排除在外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台生的部分，跟陸委會推動的另外一個法案，就是陸生納入台灣健保一案是有關的，對此，社會上有一些不同的討論，所以我們在跟陸方溝通的時候就說明得很清楚，台灣的民意是希望台生在大陸唸書的，也能夠有適當醫療保險的保障，所以在上個星期的國台辦記者會中，國台辦在回答廈門電視台提問時談到，目前福建、廣東的台生，已經可以納入他們的社保、城鎮醫療保險制度，至於其他地區，因為目前相關保險制度是區域性的，不像台灣是全國性的，所以他們正在研究如何讓台生都能夠納入他們的醫療保險體系，所以以這個為例，委員方才的訴求我們都有聽進去，而我們會儘可能的去爭取，讓台商、台生都能夠獲得適當的保障，只是說台灣在做決定的時候，大陸方面是否同意也給我們這樣的待遇只是一個考量的因素，但未必是絕對的考量因素，就像當初同意外籍生、僑生納入健保的時候，我們並沒有絕對要求這些外籍生的母國也一定要給我們同樣的保障，換言之，我們就是從教育政策的角度，希望吸引外籍生來台，所以才做出這樣的決定。

黃委員偉哲：一個政策到底是要橫看成嶺還是要側成峰，其實是有不同的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不希望耗費太多的時間去爭執怎麼樣叫做平等，是跟在台外籍生一樣才叫平等嗎？還是跟中國大陸台籍生一樣才叫平等？無論如何，替國家的民眾爭取更多或者是至少要做到相對等的立場，應該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其實在大陸工作的中華民國人士太多了，所以這部分陸委會應該可以定下一個努力的期程，誠如主委方才所言，現在台生的部分已經慢慢可以被接受，則其他在大陸工作的台幹或是工作人員，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去爭取到，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其實有研究過這個問題，因為台灣的健保制度實在太好了，所以很多台商比較喜歡台灣的健保。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說要依照我們健保的標準，而是依照他們社保的標準。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社保還牽涉到要扣退休金之類的問題，其實就我們的了解，並不是所有的台商都有意願加入社保，因為加入之後，可能平常薪水會被扣很多錢，但他們最後並不會在大陸退休，所以有些台商寧可不要加入社保，總之，這部分我們會跟台商再多多請教，如果台商實質上有這樣的需求，站在政府的立場，一定會積極的提供協助。

黃委員偉哲：另外，現在內政部空勤總隊服役的直昇機，其平均服役年齡是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答復。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有 27 部，今天發生後艙門掉下來事件的直昇機，則是 1975 年生產的。

黃委員偉哲：1975 年的？

蕭次長家淇：1975 年的有 13 架，所以機齡將近 40 年。

黃委員偉哲：各位可以想想車齡近 40 的車子是什麼樣子，姑且不論直昇機的妥善率、型號是新還是舊，其相關維護及保養就是一個問題，面對機齡 38 年的飛行設備，現在內政部有無下令暫時停飛來做統一的安檢？

蕭次長家淇：現在本來就有固定委外做一些安檢。

黃委員偉哲：可是現在顯然已經出現漏洞了，要不然門不會掉下來。

蕭次長家淇：現在針對同類型的部分，就請亞航公司進行全面性的檢查，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基本上，這可能是一個個案，有可能是飛機老舊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希望是個案，不希望是人為或是機械因素，幸好這次沒有出現傷亡，但不能老是依賴運氣，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應該要檢討。

蕭次長家淇：好的，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陳怡潔、潘維剛、楊瓊瓔、陳亭妃、鄭汝芬、黃昭順及張慶忠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書面答復。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 去年 10 月 3 日，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在立法院口頭報告時指出，未來陸委會將優先推動三項政策，分別是陸生納入健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及拓展兩岸經貿與文教交流。其中，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被列為 102 至 103 年度之第三階段修正重點。換句話說，兩岸互設辦事處議題已正式進入兩岸政治議程，對不對？

- 根據陸委會發表聲明指出，去年「八次江陳會」，兩會已同意就互設辦事機構自行規劃並溝通；議題經政府評估，且依民調顯示，高達七成民眾贊成，請問這民調哪家公司做的，問題的調性是否適當？

- 根據目前從媒體獲得的訊息，本案將不會在兩岸條例中修正，而是另立新法，很有可能以類似兩岸互設事務分支機構條例的方式來立法，請問內政部何時提出相關的法條與立法院溝通？立法方向是什麼、範圍、實質內容有哪些項目？

- 行政院所訂草案是不是就如坊間媒體公布的幾乎等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內容？

- 如果如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那這部分怎能說未來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是未涉及政治前提？那我方又如何確保北京當局相對給予台灣辦事機構在中國也同樣享有對等的領事待遇？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102/04/15

針對「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一旦開放許可，一年可能有多少中國大陸白領幹部來台工作，包括及配偶與子女，人數更無法統計，國家安全問題值得注意。另外，大批陸籍幹部來台工作，是否會嚴重壓縮我國就業市場與競爭力？

說明：

一、兩岸政策鬆綁後，政府開放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工作，對台灣來說，本就應追求一個經濟貿易更為開放、吸引更多外資投資的環境，但開放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工作，是否會因此壓縮台灣人民的就業市場？

二、根據內政部公告修正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服務數額表」，外國、香港或澳門在台灣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母公司設於台灣，都可以調派大陸幹部來台，且有效的入出境許可證數額不限，相關單位是否統計過，雖然每家企業核發人數有限額，但一年進出的陸籍幹部，會有多少人？國家安全上要如何維護？

三、陸籍幹部來台工作，其配偶與子女也會隨之來台短期定居，其生活與就學問題等相關配套措施，相關單位有無規劃？企業是否會為其納入保險或由我政府負擔其健保費用？其子女就學申請相關規定為何，是否優於台灣學生？

請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上述問題儘速釐清，並請回覆。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博鰲論壇的發源是十二年前由大陸官方所創立，主要的目的除了展示大陸的經濟發展實力外，在另一方面也想凸顯大陸在亞洲經濟發展的主導性，從歷年來博鰲論壇所舉辦的歷程來看，大陸的國際社會及國際經濟地位已經不斷的提升，其角色已經逐漸擺脫世界工廠的印象，邁向國際社會及國際經濟的主要參與者，未來挾其人口優勢所帶動的經濟規模，勢必將可成為國際社會之規則制定者之一，而這些轉變即可從去年博鰲論壇的結論中，大陸要成立金磚國家之開發銀行，而在今年時已經完成設立可以看到其角色轉變的決心。

本席認為我國的經濟體當然無法與大陸相比較，但是在亞洲國家中，能夠與我國相比較的經濟體就是新加坡。雖然新加坡的總面積與我國相比差距很大，但是該國的經濟發展卻比我國好，這是我國需要檢討的地方。該國的相關天然資源與我國相同都需要仰賴進口，甚至新加坡的水源議題比我國還更嚴重，但是新加坡現在是亞洲金融發展最為繁榮的地方。而新加坡繁榮的因素之一就是大幅放寬各項政策，紛紛吸引世界各國資金進入投資，因此仍夠持續繁榮。相對於我國而言，各項法令的檢討速度十分緩慢，使得外國投資對於複雜的法令問題卻步，因此我國的外國投資金額一直無法有效的成長。

本席認為自從兩岸簽訂 ECFA 後，國內市場本來可以透過 ECFA 爭取到世界各國到國內投資，但是因為國內對於兩岸關係見解的分歧，導致 ECFA 各項發展進展十分緩慢，使得外資對於透過 ECFA 投資大陸的效益顯得保留，因此無法充是顯示 ECFA 的效益。目前兩岸關係發展已經邁入深水區的議題，許多議題的溝通並需要在一定的互信基礎上才能夠順利，因此長期的來往才能創造這個互信基礎，兩岸目前已經在討論互設辦事處的議題，就是希望能夠創造更多互信來營造兩岸關係的穩定，而互設辦事處的議題必須透過修法加以授權才能進行，期盼本院各黨委員能夠為了國家長遠的發展，共同支持相關配套法律的修正，期盼兩岸關係的穩定，能夠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會日前通過大陸海協會來台設置辦事機構條例草案，海協會來台設置辦事處須經陸委會許可，陸委會許可時將考量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對等原則。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已列陸委會今、明年工作重點。

1. 主委，對於通過上開條例的看法？主要修法重點內容？設置的預期時程？最快何時會有明確答案？你認為要如何符合國家利益與對等原則？而不損及台灣主權地位？相關安全疑慮如何克服？其辦事處是否具備辦證功能？互設辦事處等同相互承認治權？是否會形成國與國的相互關係？

二、H7N9 流感疫情升高，外傳大陸贈台 H7N9 檢測法，但我相關單位稱至今都沒接獲陸方相關訊息。

1. 主委，目前兩岸醫藥衛生協定運作情形？目前中國大陸是否業已向我通報禽流感相關情形？為何迄今都未接獲陸方相關訊息？貴會如何協助我單位掌握疫情相關動向？如何督促中國大陸一同防制相關疫情？

三、前副總統蕭萬長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在博鰲會面，分別提出「三個期許」與「四個希望」，重點雖不盡相同，但都聚焦兩岸經貿，特別是台灣參與區域整合問題。

1. 主委，你認為本次博鰲是大陸放鬆台灣參加區域經濟合作的先聲否？未來是否有可能逐步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空間」？仍僅限區域經濟合作？新「習近平對台路線」兩岸關係是否有更大突破？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就台灣與中國之「兩會互設辦事處」，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質詢。說明：

一、2012 年 5 月 18 日，馬英九總統表示，目前（兩岸）雙方正在研商互設辦事機構的新方向，並說「這是非常正確，有必要的」。將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儘速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以照顧兩岸廠商、學生，服務兩岸人民；至於中國方面則早在 2008 年 6 月透過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表示，希望中國旅行社可以直接在台灣設立辦事處，服務有需要的民眾。足見雙方皆有共識。

二、依政府目前之規劃，未來互設辦事機構仍將維持海基、海協兩會的招牌，惟是否具有簽證等官方性質之準領事館的功能？雙方是否派遣次長級人選擔任辦事處代表？辦事處人員是否具有司法豁免權？是否可以不經國台辦直接與中國各級政府進行交涉？或是比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簡稱香港駐京辦或駐京辦）的模式，將台灣駐中國辦事處的矮化為中國各級地方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三、辦事處未來的功能，已參照相關經驗，就經貿、交流、聯繫、辦理證件相關等行政配套，積極研議中。必須指出的是，陸委會所指的這些業務都是兩會目前正在做的事，並不包括國人關心的人身安全即時保障、也看不出辦事處人員未來得基於「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可在中國擁有司法探視權等，如何對台商與台生的產生實質保護功能？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會議：「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員工來臺相關協議及法令研議情形」專題報告

1. 請問經建會，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第三條只

是把跨國企業的所在地，除了國外，再加上香港及澳門，像跨國企業的臺灣員工數目要達一百人以上，其中五十人以上要有專科以上學歷等其他條件都是不變的，所以，還是可以保障臺灣就業機會，是不是？而且擔心真的有衝擊，還會公告來台的人數上限，是不是？

2. 請問經建會，本次修法放寬跨國企所在地的地區，經建會預估可帶動多少的國內消費額及整體 GDP？預估可以帶動增加國內多少就業機會？

3. 為了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來臺投資及工作，所以修正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放寬了在臺灣的外國專業人士請外籍幫傭的資格，而根據勞委會 102 年 2 月的統計，來臺灣的外國專業人員有 2.7 萬人次，這 2.7 萬人次裡面，屬於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的人次只有 1 萬 4,182 人次，請問勞委會，這 1.4 萬人每個都會需要外籍幫傭嗎？這 1.4 萬人都能申請外籍幫傭？請問勞委會，這樣的放寬會造成外籍幫傭大量進入臺灣嗎？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博鰲論壇本（102）年會議主題是「亞洲尋求共同發展：革新、責任、合作」，「蕭習會」將聚焦經貿議題，避談政治。而經貿議題，除了兩岸正在如火如荼進行的 ECFA 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談判外，也盼在尋求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有所突破。論壇的功能主在：

一、繼續加強對亞太地區和新興經濟體的研究力度，積極開展與相關國家政府、企業和部門合作。

二、加強對中小企業的關注。

三、推動地區區域合作，最終走向區域一體化。

就我國言自然上端諸項都是當急之務，但近來各跡象所透露出來訊息，在兩岸互動上，我方顯得很主動，但是對岸的態度似乎已不像兩岸開始交流般熱烈，面對將來的發展，政府有什麼更積極的策略嗎？

據本席瞭解；高達 7 成以上的國人認為在兩岸互動密切的情形下，需要設置辦事機構來提供即時性的援助與服務，未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將具有經貿、文化教育、交流連繫和急難救助等功能。另據大陸國台辦的統計，在大陸常住的我方人民超過 70 萬人，非正式的估計可能超過此數。連同每年到大陸旅遊的數百萬台灣旅客，估計每天停留或居住在我方人民可能超過 100 萬人。再據我政府統計，2011 年兩岸貿易額超過 1,600 億美元。大陸之統計更不只此數。若是加上台商經由第三地的轉投資金額，絕不只此數。兩岸經貿往來如此密切，兩岸實有互設辦事機構之必要，替兩岸企業提供公權力所應提供之服務。兩岸如果能在對方設置辦事機構，就可以就近且及時處理，對人民權益之保障與提升會有更大助益。

以 2011 年台日貿易量 690.8 億美元，台赴日與日赴台觀光人數各約百萬，台灣在日設有六個辦事處；但台灣除了觀光局在北京設有辦事機構外，沒有任何單位在大陸設辦事機構，故設置辦事處已是共識。但就日前通過「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草案」，草案中「空白授權似顯太多」，無形中將限縮我方談判籌碼，且該案涉及政治地位、主權爭議等問題，面對這些老生常談的問題，且當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後，人民的安全及經貿的糾紛處理上，政府如何因應？有什麼更建設性的

構想，期能突破現實種種的窒礙。

行政院修正放寬台資跨國企業可比照外資跨國企業，申請調動中國大陸籍白領、負責人與經理人到台灣工作，停留許可期間由現行 4 個月放寬到 3 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但不得超過 3 年，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可隨同來台。政府允許外資或台資跨國企業可經申請調動陸籍白領來台，是政府加入 WTO 的承諾之一，在自由貿易已成世界主流的前提下，若站在吸引外資，以及符合 WTO 精神來看，政策是不應該區隔外籍與陸籍白領登台；但政府允許來台的是高階及具技術專長的陸籍白領勞工，屬管理階層，跨國企業勢必要加聘中、低階白領及藍領勞工，方可全面配合，當大陸白領員工可以來台後，政府如何確保本地勞工的工作機會，讓這一個政策是良性互動而不是惡性循環？鑑此，建議政府在審核時，是否將「是否創造就業機會」做為許可要件之一，以增加本地勞工就業機會！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陸委會主委業務專案報告：

【兩岸互設分支機構】

一、主委，根據陸委會公布之「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草案」中，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分支機構之許可要件、程序、方式、業務活動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席請問主委，這是不是屬於「空白授權」？

二、主委，第七屆第三會期行政院提出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兩岸減免稅捐及相互提供協助的範圍、方法、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由財政部依規定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全權處理下，朝野協商破局，最後散會收場；上屆立法院第三會期最後一天法案大清倉慣例，也因此一事無成。主委，您記得嗎？

三、主委，雖然在草案第四條有規範設立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的幾個大原則，但「空白授權」分支機構許可，由陸委會訂之，報請行政院核定，立法機構無權置喙，您認為能順利通過嗎？您有把握年底前互設機構嗎？

四、主委，未來海協會來台申設分支機構時必須審查許可；兩岸互設辦事處是否具有簽發旅行文件等辦證功能？主委，無論是入台許可證或台胞證，都不屬於護照，簽發文件不會形成國與國關係，未來分支機構是否也有這項功能？

【開放白領勞工問題】

一、主委，台灣有許多年輕的專業人員，早年遭大陸台資企業高薪挖角，很快的，像這種具有專業研發技術及管理能力的台灣科技人才，很快又會被二度挖角，再轉進外商的陸資企業，接下來又有機會獲大陸國資企業禮聘，籌組新研發團隊和子公司。

二、主委，許多赴大陸工作的年輕人不僅薪水三級跳，更是整個團隊、創造新技術的領導者，這是留在台灣一輩子都想不到的。從小配角躍升為大陸國企的主角，相較於當年一樣留在台灣發展的同事，如今還在領差不多的薪水、做相同的工作，當年的「出走」是台灣年輕人人生的抉擇。但是，這群離鄉背井的年輕人，他們最大的夢想還是「想回家」！因為不論薪水和職位再高

，台灣仍是他最無法忘懷的家。

三、主委，令人憂心的是，台灣產業外移已造成本地產業人才斷層；電子製造業大舉外移大陸，台商的中高階主管已被大陸當地人取代，未來就算台灣企業想回流，台灣本地也找不到適合的主管了。產業外移的後遺症，不僅台灣產業空洞化、大陸人才取代台灣成為中高階人才，台灣的人才優勢「已經回不去了」。

四、主委，台聯主席黃昆輝曾經表示，「台灣工作機會變少，青年就業不易，尤其有 13% 青年找不到工作，加上工資便宜、薪水不漲，台灣經濟已退至 13 年前。」主委，在這樣的情況下，您認為開放大陸白領來台，會有多少人有意願來台發展呢？

五、主委，去年行政院公布 5 大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電子業者表示，生產基地要拉回台灣投資有困難，期盼台灣能打造更好的研發、金融及政治環境，吸引更多台商甚至外商來台投資。業者表示，台灣企業必需要升級轉型，不能再用過去模式思考，台灣不該回頭去做生產，畢竟台灣太小，土地、廠房及資源都不夠用，能源的消耗也供應不起。產業供應鏈要整個搬回來很難，企業也不會走回頭路。主委，根據企業的說法，政府推動「開枝散葉、固本培源－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方案」的成果究竟如何？

六、主委，還有業者強調，台灣要創造的是新興的產業，而非將工廠搬回來；近年來陸續有日系企業悄悄將研發重心搬遷到台灣，開放白領人才，建立好的研發環境及平台、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讓台灣成為一個更有創意的地方，才是企業所樂見的。目前陸委會開放白領的規模與預見的成效為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9 案。

一、鑒於內政部本次修正發布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開放台資跨國企業亦可調動大陸白領來台工作，此將對我國就業市場產生影響，本次辦法雖已訂有數額表，惟日後再度開放仍無須經立法院同意，爰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未來大陸白領人士來台數額表，若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時，應先進行「就業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發布實施。

提案人：李俊俤 許忠信 姚文智 黃文玲 陳其邁

二、鑒於內政部本次修正發布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惟同法第四條有關其子女將可來台就學之規定，並未配合修正，影響國內學子就學權益，侵蝕教育資源，爰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併同修正之。

提案人：李俊俤 許忠信 姚文智 黃文玲 陳其邁

三、馬總統雖一再承諾不開放中國勞工來台，但卻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放寬台資跨國企業適用該辦法，以「交流、活動」名義，行開放中國勞工來台之實，同時還以未開放中國勞工為由，使跨國內部調動來台之中國人士以及申請隨同來台之配偶與子女，得依第六類第二目（無職業地區人口）被保險人之身分投保健保，形成變相高薪低報，被保險人僅自付六成保費，其餘四成全由台灣政府補助，身為雇主之跨國企業卻完全不

用負擔這些中國人士之健保保費，再加上一次最多可停留 6 年，嚴重侵蝕台灣健保財源與醫療資源，戕害健保納保公平性甚鉅！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及陸委會等相關機關，於該辦法中明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台之中國人士，其健保納保身分應「比照」第一類被保險人納保規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為完善兩岸辦事處功能，實質保障兩岸人民權利，爰提案要求陸委會、海基會於兩岸互設辦事處相關協議中，應明確納入「辦事機構得簽辦護照等旅行文件、辦理文書驗證」，「辦事機構人員得自由與本國國民通訊及會見，得探視受監禁、羈押候審之國人」等兩項實質功能。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俤

五、有關行政院院會通過「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在兩岸協議內容尚未公布，雙方互設機構地位是否對等，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均未有說明；另依據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惟查有關兩岸協議迄今尚未送立法院議決，陸委會即已逕行提出法律制定案，顯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自行主動撤回「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並俟該協議內容確定並經立法院議決後，再提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李俊俤 許忠信 姚文智 陳其邁 黃文玲

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 條規定「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然今陸委會函請本院審議之「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將分支機構「許可之要件、程序、方式、業務活動範圍、相關人員及家屬之入出境、在臺灣地區居留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項皆以行政授權方式定之（詳見草案第 3 條、第 5 條），明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陸委會應於本周內主動撤回「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俤

七、查陸委會在兩岸兩會尚未就「互設辦事處議題」簽署具體協議內容前，即片面擬定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此舉不僅自曝談判空間，更使兩岸辦事處之功能定位愈陷模糊曖昧。為明確兩岸辦事處之業務功能，確保其定位待遇符合對等互惠原則，爰請本委員會做成決議，暫不安排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法案之審查，俟兩會就互設辦事處議題完成實質協商並簽署協議送本院審議後，本委員會始得進行法案審議。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八、查陸委會就國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案之查處情形，長期消極怠惰，規避責任，經本院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決議限期執行後，不但毫無作為，甚至以行政解釋方式為部分違法者開脫免罰，陸委會之舉恐有包庇縱容之嫌。爰此提案要求譴責行政院陸委會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俔

九、針對空中勤務總隊今(15)日上午執行救災訓練演練時，發生參練直升機艙門從空中砸落至台北市民生國中圍牆一事，所幸僅造成該校學生及周遭民眾驚嚇，未有任何人員傷亡；對於原本執行救災勤務的單位竟然演變為反而要被救之狀況，是以，凸顯空勤總隊對直升機例行檢修作業有嚴重過失之虞，爰此，特提案要求內政部及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同時就人員、外包廠商等責任過失進行追究及懲處。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俔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就逐案來協商，針對第一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蕭次長家淇：關於第一案，我們同意去做就業影響評估，但可否不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呢？因為連數額表這樣的行政規則都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則這樣是不符法制的精神，所以可否就是進行就業影響評估，並將報告送內政委員會？

主席：你們何時可以送來？

蕭次長家淇：提案是說每當有檢討修正時，要先進行就業影響評估。

主席：3 月 27 日時衛環委員會就有要求你們要送來。

在場人員：4 月 2 日就送了。

蕭次長家淇：對，所以就是送報告來，但不須經同意。

主席：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呢？所以後段就是刪除「經同意後，始得發布實施。」等文字，修正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修正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那就修正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這個許可辦法是行政命令，應該還是要送立法院「備查」，那立法院也可以將其改為「審查」，假如國民黨同意的話，就是就業評估報告處理完畢之後，併同這個許可辦法送內政委員會審查，事實上，我們也不知道你們的許可辦法是什麼，而且也沒有看過內容，所以就是就業評估報告處理完畢之後，併同這個許可辦法送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審查後再發布實施，這樣才是合理啊！

主席：這個報告什麼時候送？

蕭次長家淇：這個是行政規章而已，所以是否要送交審查呢？

邱委員文彥：我同意次長的意見，立法院是審查法律、條例、通則，而不是屬行政命令的辦法。

主席：這個部分牽涉到兩個概念，送來立法院備查之後，我們要改為審查也可以，但並不是由內政委員會來決定，這一點要搞清楚。

第一個案子就以提出書面報告來處理好嗎？

陳委員其邁：可是許可辦法必須由內政委員會審查啊！

主席：但是改為審查不能由內政委員會來決定，而必須在院會當中決定。

陳委員其邁：就業影響評估必須隨著許可辦法一併送來，這樣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對不對？

主席：那就請內政部先送過來，屆時我們要不要改為審查再說。

蕭次長家淇：對，以後我們……

主席：不是以後，這不是在 4 月 10 日就已經送出來了嗎？所以這次就先送來，然後我們再決定要不要改成審查，請你們在下個禮拜之內送來好嗎？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內政委員會排定要進行審查的時候，民進黨團就會在院會主張這個案子要改為審查，他們應該是在審查的時候就把相關報告送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現在已經送到衛環委員會去了，這邊也可以……

主席：那麼就在這個禮拜內送到內政委員會來，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沒有問題。

主席：以後要改為審查的時候，民進黨團自會提出主張。

第一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案，因為就學方面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改為「爰要求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

另外，因為就學事項並不是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當中予以規範，而是以教育部的行政法規加以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將「併同修正之」改為「提出報告」，如果教育部跟我們協調之後，認為有修正的必要，那麼相關的子法就會進行修正。

陳委員其邁：抱歉，本席還是要回歸到第一案，其實在 99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就已經作過決議，有關就業影響評估的部分，就是要會同許可辦法送到立法院來備查，究竟要備查或審查，那是立法院的權責，但相關單位卻沒有送來，其實這早在 99 年就已經作過決議了。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4 月 2 日我們就已經把資料送到衛環委員會去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已經做好了是不是？

在場人員：是的。

主席：針對第二案，其實許可辦法第四條就已經有相關規範，而且申請就讀、學歷銜接的相關問題本來就應該要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剛我們的同仁提醒我，如果把這部分的規定加以修正，可能陸幹的子女會變成只能寄讀，而沒有學歷，如果是這樣的話，陸幹子女的教育權益就會受到影響，同時也會影響到相關政策的推行。基本上，我們會檢討對現有教育資源的影響到底是怎麼樣，然後再提出相關報告，如果後續真的有比較嚴重的影響，我們再來思考是不是要併同修正。

主席：如果要修正的話，也應該是由教育部進行修正，並不是由陸委會來修正，所以如果必須修正的話，就送到內政委員會來處理，這沒有錯啊！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吧！也就是由內政部、陸委會會同教育部，這樣有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第二案的寫法變成是行政機關一定要修正，這樣的邏輯和主席剛剛所講的不太一樣，

所以我建議把它明確化，也就是修正為「在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因為他們檢討的結果可能要修正，也有可能不需要修正，所以檢討的命題是最大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就好了，台幹的子女來念我們這邊的高中，必須經過考試嗎？應該是不必對嗎？也就是說，這些人都不用經過考試，就可以直接進來念書，只要他們的父母親來台活動就可以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外加的名額，並不會排擠到本地生原來的名額。事實上，如果內政委員會希望這項制度要進行檢討的話，我們是可以來作檢討，只是要不要修正還是要看檢討的結果，所以本人建議在提案中加上「如有必要進行修正」等文字。如果檢討之後發現有必要再進行修正，或是檢討的結果認為這項制度不見得會對國內的學子產生過大影響的話……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同樣在鴻海工作的員工，大陸員工的小孩來台念書不用考試，但是本地鴻海員工的小孩就必須經過考試。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超過一年以上停留期的只有 10 個人。

陳委員其邁：全部加起來就很多了，你可以告訴我全部是多少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委員會希望我們進行檢討，事實上，我們認為配套措施的確有必要進行檢討，只是要不要修正還必須看檢討的結果是怎麼樣，所以我建議不要在提案中預設一定是併同修正，而是等到檢討報告出爐之後，如果有修正之必要，我們再來進行修正。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將這部分改為「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並視需要進行修正。」。

姚委員文智：這是一樣的意思，文字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第二案後面的文字修正為「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則併同修正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健保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署，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內政部及陸委會等相關機關，於該辦法中明定……」改為「內政部、陸委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於相關法規中明定……」。雖然這項提案的理念我們可以認同，但因為主管機關是衛生署，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尊重他們的看法。

主席：主委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改為「內政部、陸委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於相關法規中明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倒數五行「嚴重侵蝕台灣健保財源」的概念應該予以中性化，我建議將這部分改為「恐有侵蝕台灣健保財源之虞」，這樣會比較中性一點。如果這部分用肯定句的話，國民黨黨團可能會有意見，但我們也不想反對這項提案的精神，所以我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恐有……之虞」，而且這樣並不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

主席：第三案照吳委員育昇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牽涉到未來協商談判時的相關事宜，等於是內政委員會幫我們設了底限，在剛才的詢答過程中，很多委員都提到這方面還是需要有一些空間，所以我們

建議將第三行的「明確納入」改為「爭取納入」。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但如果現在就設定一定要取得，變成內政委員會的決議的話，就會變得非常難處理，如此一來，對方就會知道我們的底限是怎麼樣，這對談判過程而言是不利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又不是他們的下級單位，他們也不是我們的上級指導員，為什麼要用「爭取」這樣的字眼？反正我們的底限就是這樣，國會的意見就是這兩項要納進去，其實國民黨也贊成啊！

主席：老實講，如果這些事項沒有納進去，那麼辦事處也不用設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可以去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包括領事館、大使館的功能都寫得非常清楚，一定要先規範功能，然後再規範外交豁免事項，哪有一下子就先講外交豁免，前面應該要具體規範什麼功能都不談的？你們當然一定要把這部分先講清楚，如果不講清楚的話，請問給他們外交豁免權做什麼？

吳委員育昇：不然就改為建議案好了，如果用建議案的話，行政機關就沒有這方面的顧慮了。

段委員宜康：我不太瞭解為什麼你們會覺得很麻煩？這不過是一項規範性的要求而已。這只是國會對你們的要求，這有什麼困難呢？這難道不是你們自己的期待嗎？難道你們不想在這當中訂定這樣的規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在協商的過程中，最後到某個時間點就必須做出決定，等於有些事情可能會在雙方找到共同能夠接受，雖然不是最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的情況下，雙方可能會在某個地方達成共識。如果現在才剛開始談，就已經把我們的底限劃出來，等於是現在就把我們的底限亮出來，那……

段委員宜康：這是增加你們談判的籌碼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建請案或建議案，我們都沒有意見，但如果是提案當中所寫的「要求」，其實在後續的談判當中，我們的談判空間相對就會減少一點。

主席：如果改成「應納入」，而不寫「明確」兩個字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一樣。

姚委員文智：改成「應至少納入」好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陳委員其邁等所提的這項提案，其實是在幫我們，因為如果有委員會作成決議的話，那麼我們在協商談判時當然就會多出一項籌碼。但如果委員會所作成的決議是要求明確納入的話，那就是一定要做到，而在兩岸協商過程當中，任何處理談判事宜的人都會全力以赴。我建議將「明確納入」改為「爭取納入」，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到，因為這是委員會提出來的要求，所以陸委會一定會去做。並不是改了這兩個字以後就不做了，而是改成這兩個字以後，對於協商代表來說，的確會為我們達成這項任務帶來許多幫助。

另外，我建議將「辦事機構得簽辦護照等旅行文件」改為「辦事機構得簽辦兩岸人民往來等旅行證件」。還有就是將「辦事機構人員得自由與本國國民通訊及會見，得探視受監禁、羈押候審之國人」改為「辦事機構人員得經協助自由與本國國民通訊及會見，得經協助探視受監禁、羈押候審之國人」，謝謝。

吳委員育昇：我還是積極建議應該把這個案子變成建請案，雖然我也肯定「明確納入」這樣的精神

，這可以代表立法機關的意向，但如果不是建請案的話，就會變成一項決議，如果以後行政機關談判時做不到的話，就會變成是實質違反立法院的決議，也就會構成可以進行彈劾或糾舉的條件，我覺得這也不是我們所想要的。如果把「明確」二字拿掉，似乎強化性又不夠，所以我建議將此改為建請案，但還是保留「明確納入」等字眼，這樣就可以避免剛才陳委員其邁所講的情形發生，我覺得改為建請案是對彼此最好的方式。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其邁：兩岸事務只有台灣的問題而已，和我個人一點關係都沒有，現在你們說寫上「明確」二字就會如何又如何，同樣的道理，你們把擬好的條文送過來，給予對方外交豁免的相關權利，你們也是要求立法院要先買單，對不對？你們給予對方這樣的權利，又怎麼知道對方也會給我們同等的權利呢？這根本是你們自己在邏輯上自我矛盾。

簡單來講，我們就是要求你們去談，我們授權給陸委會，同時也支持陸委會去談，但是這些功能要先談清楚，然後再決定這些辦事處到底在實質上能不能保護台商及台灣的國民去中國大陸時的人身安全或法律保障，他們必須先告訴我們能夠保障國人的安全，然後我們才能給他們外交上的特權或刑事豁免權，如果對方都沒有保證，然後就要叫我們給他們外交上的特權，我想立法院不分黨派的委員應該都不會同意這樣的做法，所以你們應該要先去談才對。

其次，有關「探視受監禁、羈押候審之國人」的部分，其實這在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當中都規範得非常清楚，這部分就是我們的權利，我們不能給了中國外交豁免的特權之後，辦事處的功能卻都沒有，否則就會像是一隻拔了牙的老虎一樣，如果這兩項功能都沒有的話，還能有什麼功能呢？如果連我們的同胞遭受拘禁、監禁、羈押，我們都沒有辦法去探視，也沒有辦法幫他們聘請律師，如果在相關的協議或談判的過程當中，都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規定的話，我真的不曉得我們能夠和他們談什麼東西？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兩項我們現在一直在積極爭取，而且我們是非常明確的要爭取，如果委員會真的要作成決議的話，本人建議將提案的文字改為「應爭取明確納入」，其實這樣的過程也是在談判爭取。也就是「明確納入」四個字不變動，只是前面加上「應爭取」三個字，不知這樣可不可以？其實這兩項也是陸委會現在最重視的事項。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爭取的意思就是現在他們不同意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啊！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們不同意的話，為什麼我們還要給他們特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陸委會王主委講得很清楚，如果他們不給我們特權的話，我們也不會給他們特權，目前這兩項我們還在談判爭取中。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各位同仁的意見我也能理解，當然委員會有委員會的看法，行政機關也有行政機關該努力的空間，既然現在委員會認為應該要納入，那麼行政機關就應該努力去促成。我建議將本項提案的案由改為「為完善兩岸辦事處功能，實質保障兩岸人民權利，本委員會認應明確納入……，陸委會、海基會於兩岸互設辦事處相關協議或談判中，應努力爭取促成。」意思就是委員會認

為這兩項應該要明確納入，希望在相關的談判和協議當中，由兩會來盡力促成，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針對邱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大家恐怕更難理解，在此本席要提醒一下，這項提案的最後寫的是「實質功能」，這項提案只是提到這兩項條件，其實這也給你們很大的談判空間，剛剛段委員也指出這是給你們談判、爭取的後盾，最後的文字寫的是「實質功能」，至於其中的彈性，應該是由內政委員會做為你們去談判的後盾，然後你們可以藉此勉力爭取。

其次，剛剛張副主委提到要將「得簽辦護照等旅行文件」改成「得簽辦兩岸人民往來等旅行證件」，這樣是不是已經確定在中國旅行的外國人，如果未來要轉到台灣來，其實是完全被排除的？如此一來，這方面的功能就少了一大半，因為這樣的修正差很多，所以本席要提醒大家注意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本席在此呼應吳委員育昇的意見，原本的提案精神我們都很認同，所以本席建議將「爰提案要求」該為「建請」，也就是將此改為建請案，至於之後的文字應該就不太需要修改了。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還是不太瞭解陸委會為什麼沒有辦法接受這項提案，就這兩項實質功能而言，第一項是最基本的領事業務，因為辦事機構有承辦領事業務，所以我們才會給它特權、給它領事豁免權，這是一個前提。不管是我們派駐在中國的機構，或是中國派駐在台灣機構，就因為它有承辦領事業務的功能，所以它才享有領事豁免權。第二項則是我們比較有需要的功能，因為現在對方要來自由探視都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們卻遭遇極大阻礙。第二項功能是「辦事機構人員得自由與本國國民通訊及會見，得探視受監禁、羈押候審之國人」，這不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嗎？我們派駐在上海的辦事機構人員，難道不能和在上海的台商自由通訊及會見嗎？到底有什麼困難？我實在搞不懂。我們現在來看看這兩項實質功能，這不是本來就應該要有的嗎？如果在談判時，居然無法將這兩項功能納進去，請問這樣的協議怎麼有可能會成功呢？那是什麼樣的協議我實在不能瞭解。

主席：目前的時間是 5 時 17 分，原本會議的時間是到 5 點半為止，我們將會議時間延長到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再休息。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對我們有期待，這一點我們都能理解，大家希望能夠將此化為談判的後盾，我們也表示感謝，但如果這項決議本身會對談判人員造成沒有迴旋空間的壓力，我覺得反而會給我方人員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如果是一項建議案，希望我們努力要求促成這件事情，讓我們在談判過程當中有一些迴旋空間的話，這樣在實質上會對談判比較有幫助。其實有很多權利都不是一次就能談下來，它也是一步一步達成的，像美國最近給我們很多的豁免權，也是經過十幾年的努力之後才爭取到的。

段委員宜康：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這兩項當中，哪一項有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第二項為例，現在陸方就表示他們現行的法律當中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他們

現在有困難。他們也沒有說他們很反對，而是他們的法律當中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他們或許要配合修改，或是作某種妥協，改用別種變通的方式。陸方的意思是他們也不是不願意考慮，但他們沒有辦法現在就答應，因為依照他們現行的法律規定根本做不到。以第二項來講，他們現在就遇到這樣的問題，因為他們的法律當中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他們必須為雙方這樣的協議去創設一項制度，也因此需要一些內部討論的時間。委員會對於我們的期許，我們都接受，我們也會努力，但是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可以改成用建議的方式？剛剛陳其邁委員好像已經願意接受其他的修正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用大家都能接受的方式來一起推動這件事情。

主席：剛剛主秘提醒我必須到台上來宣告才有效力，報告委員會，今天討論到所有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才休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項提案第二行原本的文字是「應明確納入」，剛剛我們已經和陳其邁委員協商過，包括王主委也同意將這部分改為「應協商納入」，是不是這樣大家都可以接受？

主席：「明確」兩個字還留著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就是改為「應協商納入」。

陳委員其邁：但我還是要回應剛才王主委的說法，他根本就是在「黑白講」，其實維也納外交公約及維也納領事公約的規範都很清楚，因為中國是這兩項公約的簽約國，所以他們跟其他國家之間在這方面的相關問題，包括會見、探視受監禁、羈押候審之該國國民，其實在公約當中都規範得非常清楚，所以他們沒有這些問題。主要是因為中國和我們之間相互不承認，所以才會衍生出我們要求你們去談判時，必須在協議當中講清楚，如此一來，你們所簽定的協議才有用，否則我們並不是公約的簽約國，而他們又不承認我們，所以我們並不適用那兩項公約。他們和其他有外交關係的國家，都是比照兩公約的規範去處理相關事宜，對不對？所以不要再講什麼爭取了，你們的態度要硬一點，還說什麼爭取呢？

主席：對於剛剛那樣的修正，大家有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其邁：另外，本席認為簽辦護照的部分還是有需要，因為台灣人有可能到大陸去，而海基會可以幫國人辦理護照。還有「經協助」等文字也要拿掉，這些事項在談判的時候就要談清楚，如果他們不協助的話，我們要怎麼辦？反正陸委會就是去談，我們也會予以支持，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精確來說，是護照的概念嗎？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覆一次……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不要用「護照」，因為兩岸之間既然是特殊關係的話，那麼這邊就應該要精確化……

陳委員其邁：我再解釋一下，護照在大陸是用不到的，但是我們的台胞有可能在中國遺失護照，必須辦理新護照，因為他們要到美國去，可能就要用到護照，所以護照還是有需要的。另外，本席主張「經協助」等文字拿掉，我們應該明確主張我們的權利才對。

主席：本案除將「應明確納入」改為「應協商納入」外，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希望我們主動撤回該項條例草案，但這是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不是陸委會可以撤回的，而且要不要安排審查，也是立法院的職權，所以我不曉得在內政委員會通過這樣的決議到底適不適當，這方面可能還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這項提案是本席提出的，我主動修正為在你們協議完成之前，內政委員會不予審議，我們就直接將其退回行政院，這樣可以嗎？這樣誠意很夠了吧！

吳委員育昇：國民黨不同意，大家都是合議制，因為這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送出來，而且現在全國民意超過七成希望兩岸能夠儘速互設辦事處。基本上，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是不互相衝突、可以同步進行的，所以我們可以要求下次審查時，陸委會必須提出更明確的初步共識或原則，這一點我們可以提出要求。針對一項行政院已經送到立法院來的法案，卻要求它不能進行審查，這等於是在扮演程序委員會的角色，我覺得內政委員會沒有這樣的權責。本席在此代表國民黨的立場發言，我覺得我們不能超越院會。

段委員宜康：其實問題並沒有那麼嚴重，我們只是先不審查這個案子而已。其實我並不贊成把它退回去，因為我們要等陸委會跟對岸之間進行初步的協商，至少也要有一個輪廓出來。今天一整天我們都在請教主委問題，坦白講，我們可能有一些想法，只是和中方還沒有進行協商，所以輪廓都還沒有呈現，究竟未來辦事機構長什麼樣子，我們也完全不知道。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現在就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有點奇怪。早上我也講過，大家都會有疑慮，所以我必須規勸行政院，這件事情並沒有那麼急，即使現在通過這項條例，你們也不會馬上就設立辦事處對不對？因為你們還要經過冗長的談判，所以這件事情應該慢慢來處理，稍微慢一點沒有關係，等到輪廓稍稍呈現之後，大家才會比較放心、比較有把握。其實這項條例很單純，而且條文那麼少，只要一個下午的時間就可以解決了，事情並沒有那麼複雜。

姚委員文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要設立分支機構一定要以法律定之，而第五條則是簽署相關協議的規定，其實相關協議和設立分支機構有關，所以這也是要經過立法院審查。現在行政部門的做法就是先把設立機構的條例送過來，至於未來雙方協議怎麼簽署，他們打算要迴避第五條的規範，我覺得這樣是自我剝奪我們的權利。

我們今天討論了一整天，不管是設立機構或是協議內容，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我認為未來這兩個部分一定要同時進行審查，協議如果不具體，相關條例就沒有辦法進行審查，不管今天這項提案要如何處理，就算不照提案的主張讓陸委會主動撤回，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要堅持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有關設立分支機構條例的問題，是不是你們已經和中國談過，必須等到我們這項條例通過之後，他們才要跟我們談？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應該趕快好好跟他們談才對。等到談完之後，如果剛才我們所說的幾項功能都能納入，那麼民進黨就沒有意見。現在我們根本不曉得你們可以談到什麼東西，然後你們就給他們那些豁免特權，這樣是不對的。談判本來就必須要有一些籌碼才能去談，我們想要的東西沒有要到，為什麼我們還要給人家東西？萬一你們談不出來，而我們又通過這樣的條例，那麼以後豈不是一點迴旋的空間都沒有？

其次，早上本席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講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規定設立許可事項必須以

法律定之，但是在你們的條文說明當中卻指出包括許可的要件、程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守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你們來這邊要了一個立法的授權之後，你們就想要自行訂定許可的要件及相關事項，其實這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的「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之主張是相違背的。照理說，這應該是要清楚訂定在法律之中的規範事項，而不是你們在這邊要求我們立法授權給你們，然後你們就用概括授權的方式以行政命令訂定，哪有這樣的道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回去針對這項條例草案，把所有的許可事項、業務、程序都規範清楚，然後再送到立法院來討論才對，哪有要了一個概括授權就這麼做的道理？

主席：其實今天也有很多國民黨委員提到，說這部分有太多的空白授權，這是現在大家有疑慮的地方，針對這部分，如果時間沒有那麼急的話，有必要一定要……

吳委員育昇：本席在此提供一個相對的思考方式，我也不完全否定剛才大家的意見，其實在我個人的質詢當中，也是主張下次王主委在法案進行審查時，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準據或擬訂共設原則出來。同樣的邏輯，如果等協定出來之後再立法的話，就會面臨一個很大的困境，這不僅是行政部門的困境，萬一協定出來的內容在立法院審查不通過呢？那這樣的協定算不算數？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把這件事情主動逼成一個蛋生雞與雞生蛋的問題。我同意這兩項都重要，我認為這兩項都要同步進行，因為兩岸事務本來就是很特殊、很困難的，既要調合在某些準國際的原則之間，又必須考慮到兩岸的特殊性。

在這種情況下，個人認為今天提出這樣的提案並不宜，基本上，我們必須尊重行政部門的提案權，但是我們可以要求在法案進行審查時，請相關單位提出更清楚的說明。就算今天這個案子沒有通過，這項法案要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還是會面臨很困難的情況，因為大家都會有意見，所以我建議針對這個部分，不必逼迫一定要等協定先通過之後才能立法，我們大家想一想，有哪個部分是要在他們跟人家完成協定之後再來立法的？我覺得這樣就變得很奇怪了，也就是說行政部門可以幫立法機關決定未來應該由我們審查通過的準則、準據內容囉？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反而認為這等於是放任我們的立法權被行政機關占用了，所以我不同意。我反而覺得本來就是要由立法部門來通過一個大原則、大方向才對，我們給你們行政部門基本的授權，但不全都是空白授權，我們給你們一定程度的授權，這個部分以後大家可以再來吵，沒有關係。我是在提醒大家，從五權分立、三權分立的衡平精神以及兩岸特殊的關係來看，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應該要先立法再協定，我們可以在協定的原則、共識跟方向上予以要求，要海基會、陸委會趕快去跟大陸談出一個端倪、輪廓出來，就事論事，我認為應該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不同意。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又不是只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之權，還包括「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你們去跟中國談完以後，有哪一項是可以不用到立法院報告以供審查、備查或審議的，對不對？涉及到國內應該修法的部分我們就修法，這是憲法裡面所規定的立法院職權，所以你們當然要先去談啊！更何況我們又不是兩公約的簽約國，跟中國也沒有邦交，相互不承認，他們不承認我們，所以當然需要先簽協定，讓大家看一下協定的內容，之後我們再根據內容來處理。假如真的需要我們給予一些相對的特權，那我們當然要給啊！假如你們去談，結果什麼東西都沒有談回來，那我們為什麼要

給他們刑事豁免權？

第二個，早上我在講的關於設立許可要件，現在他們又被列為不受歡迎人物，這時要如何遣返？在許可事項的法律規定內必須要包括這些，你們准許這些人來，那在什麼條件之下要遣送他們回去？假如他們違反我國的一些規定，譬如涉及到宣揚所謂的一國兩制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每一個國家都有這種情形，如果有人去其他有正式邦交的國家講了一些違反該國利益的話，該國本來就可以要求把這個人遣送回去啊！這些相關事項都是協商時要跟中國談的部分，所以你們當然要先去談了以後，我們再看看你們到底談到了些什麼，對不對？我真的很懷疑你們有沒有談到這一塊。

主席：其實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都是類似的，照剛剛討論的過程，其實第七案反而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如果你們沒有更明確的內容，我們就暫不安排做這樣的審查，這是內政委員會就可以做的決議。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第五、六、七案現在我們就先合併起來看，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得個別處理。

邱委員文彥：上次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曾提出第十七條，李桐豪委員也有特別提到，你們提出法案了以後，當然我們委員就有審查的權力。如果現在要以一個機制或者什麼程序而讓這個法案沒辦法接受審查，我覺得這是有疑問的，我也同意李桐豪委員的意見。

其次，很顯然這個協議要依照分支機構條例進行談判，現在都還沒有討論法條，萬一那個協定已經討論完了，或者是討論的內容跟將來相關的法條不符合的話，那就非常奇怪了。我覺得原則上我們應該先完成上位的法律機制，而不是在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以另外一個方式讓法案沒有辦法進行審議，大家是否要討論一下會不會有這種疑慮？不知道王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補充意見？

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今天從早上到現在，王主委以及我們陸委會同仁其實都非常贊同各位委員的意見，關於陳其邁委員還有剛剛段委員、吳育昇委員的意見，這些功能確實重要，應該要納進去。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一個，有關到底應該先有法還是先有協議的問題，目前在我們處理互設辦事處的事情上面，這確實是很為難，大家想一想，如果今天沒有先立法的話，我們去協商就沒有依據。台聯黃昆輝主席已經說了沒有修法怎麼去協商，到底是沒有法就不能協商，還是沒有協商就不能修法，老共就等在那個地方看你們自己去亂，到底是動還是不動，隨便你們！沒有法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協商，我們的協商代表，也就是陸委會跟海基會負責協商的同仁要怎麼去跟大陸協商？這是第一個問題，到底是要先協商還是先立法？

第二個，如果沒有先立一個法，很難去協商，因為我們跟大陸不一樣，他們是人治，而我們是法治國家，有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過去我們才能簽署 18 項協議，這些協議都是我們透過兩岸關係條例進行協商而談來的。如果沒有一個法的依據，很難去協商，我在這裡要特別報告，今天陸委會提出這個法案，也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中「以法律定之」的規定。

第三，有人會疑慮這樣做是不是為了規避立法院的監督？我跟大家說絕對不會，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對於兩岸所簽的協議，需要配合修法的部分就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如果

不涉及修法，只是送來備查的案子，立法院的院會也可以立刻就把它改成審查案，直接進行審查，審查不通過的話再退回去，有一個條文不行的話，整個協議都要退回去，協議是沒有辦法修改的，條約也是一樣，就這樣退回去了。換句話說，立法院這裡是最後可以把關的地方，到目前為止，陸委會王主委從今天早上講到現在也都無意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在整個詢答的過程當中，其實他已經透露了很多事情。但是，如果要將我們所有的協商內容都規範在法條裡面的話，那我們根本就不用去協商了，因為對方一看到我們的法條，這些統統都已經寫在上面，那沒有寫的部分就不跟我們談了，我們根本就是把自己的手腳困在那邊，沒有辦法談。

最後我要報告的是，今天還沒有進行審查，主席所排的議程只是一個報告案，還不是要審查我們的這個法案，但是如果你們看到整個條文的話，包括第七條、第八條，其實那只是一個範圍而已，我們可以跟對方談這個範圍內的事項，而不是說今天我們就可以給老共駐臺機構這些特權或者便利措施，其實並沒有。你們仔細看條文，上面只寫可以有這些事項，但是到底可不可以有、有或沒有，還是要由立法院做成最後決議。你們要行政院主動撤回案子，這已經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而且委員會不能違反院會的決議，因為最後行政院送來的法案都是要送到院會去討論的，委員會也不能越過院會去處理這個事情。其實陸委會針對第五案跟第六案並不能夠講些甚麼話，但是針對第七案，因為大家想的都一樣，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我們可以想出一個做法，將來審查法案的時候要由我們陸委會報告到什麼程度，或者我們還應該要增加什麼東西，這個可以，但是我們絕對沒有要規避立法院監督的意思，在整個過程中立法院一定會監督到底，尤其是內政委員會。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對於張副主委所講的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就法律、條約之訂定，憲法規定得這麼清楚，而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也規定得很清楚，並沒有說要先授權給你們，然後其他再慢慢談，沒有這回事。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依我個人的意見，既然草案送來了，我們就進行審查，如果在審查的過程中有任何意見，可以在那時候提出來，審查時如果大家沒有共識，當然程序也很難往下進行。既然法案送來了，我個人還是希望我們就進行審查，如果剛剛副主委講第七案沒問題的話，我們也希望看看可以怎麼樣來修改或是處理。但是，就撤回的部分，我個人的意見是希望讓這個案子的審查程序繼續走下去。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案是暫不安排，本來內政委員會就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其實也不用內政委員會通過，就只是我們兩個召委排不排入議程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我再表達一次，呼應張副主委的觀點，我剛剛一開始也是在講這個觀點，如果在沒有立法授權的情況之下，憑什麼海基會可以代表我們去跟大陸談兩岸互設辦事處的事情？這樣的話就實質抵觸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即要有法律的許可才能夠去談，如果沒有法律許可，怎麼可以創造一個虛擬的然後在談完後回來立法呢？本席呼籲大家從法治觀點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要跟大陸談事情必須有所本，無所本能談什麼？就算我們同意無所本，但這侵犯了我們的立法權啊！而且談回來的東西我們未必會同意，如果今天是國民黨主張先有協定再立法，民

進黨質疑這樣是踐踏立法權，這樣才不對嘛！結果今天是倒過來，是民進黨主張先去談協定再回來立法。本席認為這和藍綠無關，大家要想清楚的是在沒有依據的情況下你憑什麼去談，八次江陳會都有法律依據，都具正當性，如果不修正第六條，又不讓他具有特別法的許可的話，憑什麼可以授權林中森董事長、陸委會去和他們協談？如果第三黨人對此提出質疑，請問我們如何面對？本席同意這涉及法律的觀點和政治現實的難題，所以本席才同意儘量讓協議的原則和概念趕緊達成共識，俾能在審查法律案時能回應來自社會各界不論是藍綠的疑問，因此本席認為國民黨無法接受第五案、第六案和第七案提議的暫停審查或先進行協定再立法的觀點，因為接受這個觀點等於是錯亂整個國家的法律體制，何況未來兩岸還有很多需協商之事，是否均可毋須法律授權就去協談然後再回來立法？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沒有你們說的那麼嚴重，一定是在兩岸已經談過，都同意互設辦事機構的基礎上才有這個條例，那當然就是已經開始談了，你們卻說得好像都沒有開始談就要立法，哪有這種事情！所以本席個人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到談判結束才立法，而是認為可以兩邊同時進行，但是速度不要那麼快，不要談判尚未開始就砰一下子通過這個條例，其實兩邊已經開了一個頭，表示兩邊要設辦事處啦，可以開始進行了，現在說的談判是指辦事機構組織和功能細節部分，所以一定是兩邊對於互設辦事處已經達成共識了才會提出這個條例草案，但是我們對於這些細節比如機構的功能很在意，他有領事功能才能享有領事特權，本席在意的是他必須具代表性，能在那邊保障、照顧我們的人民，所以本席才說不希望將此案退回，而是希望將其留在委員會，但是暫時不要審查，看看他們談的結果再說，否則條例一定下去就卡死在那裡，而且速度這麼快好像我們迫不及待一樣，那倒也不必。其實第七案就是建議暫時不審查，既不贊成也不反對，請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本席認為應該是一邊審查一邊談判，我們可以在審查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條例草案的時候凝聚共識，讓陸委會和海基會帶著這些共識和壓力去談判，表示國內也有給他們壓力。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請問這十八項協議哪一項是先修法後再去談的？沒有啊！按照剛才張副主委的說法，現在尚未立法那你們去談什麼？陸委會和海基會是不是偷跑？當然是看談判過程中衍生出哪些問題，你們先預想什麼需要修法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明確，協議內容若涉及法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天內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假如與法律修正無關，則報立法院備查，所以你們去談之後發現有需要修法的部分，就必須在三十天內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屆時立法院就配合辦理，該修法就修法，然後搭配第六條，在法律修正過後即將相關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否則我們怎麼知道該如何立法？要本席憑空想像的話，現在只有一個領事公約可以做為參考依據，把領事館所有功能納入，如果國會完全不知道你們簽的協議內容，請問要如何審查？我們怎麼知道哪些需要修法，哪些是要以法律定之的？也許有些只要以行政命令規定即可，所以前提當然是要先去談，談完之後在比照兩公約或怎麼樣簽訂協議後，再到立法院提出報告，如果你們談的成果很好，與我們的人民包括台商、台胞人身自由安全維護有關的，立法院當然會同意，如果成果不好，大家當然會反對，這是很

簡單的道理。但是你們現在急著要去談，就會讓我們疑惑是不是中國有先通過條例再繼續談的條件，其實沒有嘛！何況你們也沒有時間壓力，如果勉強要說有時間壓力的話，我想就是馬總統說年底要設立，否則為何要急著通過呢？你們就好好去談，如果談得大家都滿意，朝野都接受，這個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就可以很快地審查通過，否則今天不僅民進黨委員有意見，很多國民黨籍委員也對談的內容有很多疑慮。

吳委員育昇：本席再表達一次概念，我認為基於立法權，一定要先設立這個兩岸互設辦事處的框架，行政部門再根據這個框架去跟對岸談，不要悖離這個框架，這樣才不會造成行政越權和失控，並讓國會能有效監督，因為是國會監督在前而非被迫審查協定在後，尤其這事又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中需以法律許可的部分，兩岸交流到此已經進入一個特殊的階段，所以不能與之前什麼協議之後再看看有無修改法律必要，然後再修正經濟方面的相關法律或農業方面的相關法律等同視之，因為這是一個有和無的問題—有依據和沒有依據、有框架和沒有框架，差得太多了。所以本席個人還是堅持這個信念，即我認為如果沒有立法的框架在前，不論何人執政，都不宜去談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協定，否則就是違背了五權分立，對國會監督來說，也等於是一種踐踏。所以本席的大邏輯和段宜康委員一樣，但是主張不同，不過大家要互相尊重，因此本席才會要求王主委做出承諾，到要審查法案時，你們必須提出明確的共識方向，這樣我們審查法案時才能有所本，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大原則的問題，和彼此的理念沒什麼關係，因此本席堅持不能做出暫緩審查的決議，一來內政委員會沒有這個權力，二來這個也不宜，三來我認為基本的原則是，這本來就要有法律的框架才能夠談協定。

姚委員文智：吳委員的講法，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同意。照你這樣講，陸委會前面幾次的談判統統都是偷跑，即使我們退到你所謂的「法律框架」，只要這個框架沒過，現在在談的所有協議都是偷跑，也都是侵犯立法權，無視於立法權的存在，如果這個邏輯能通的話。其實今天陳其邁委員提及第五條，就是用這個協議去談，之後它有涉及到必須以法律定之的部分，這個協議的相關內容必須再提出一個條例來共同審查，這樣才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也才是維護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的相關立法權。吳育昇委員剛剛所講的完全相反，除非他們前面談的統統要接受譴責，也統統不算數。依照剛剛的邏輯就是這樣啊！

吳委員育昇：不一樣啊……

姚委員文智：怎麼不一樣？

吳委員育昇：那個是觀念的溝通、兩岸的……

姚委員文智：你說至少要有框架之後，他們才能夠去談。不對嗎？

吳委員育昇：不是。決定最後要簽協定的內容之前，這一定要有框架，才能夠簽協定，在此之前，他們所談的都是兩邊溝通。

姚委員文智：現在沒有這個框架，他們現在已經在談這個協議了。

段委員宜康：其實吳委員所講的授權，即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的規定，也就是說，這就是兩岸可以互設辦事機構的依據，但是，當要設置之前，必須要有法律，所以在沒有法律之前，這當然可以談。至於談論的結果，要經過立法院程序，國會有可能不同意。所有的條約、協議談得要

死，結果回到國內，國會卻不同意，說不定雙方國會都有意見，而不是說一定要國會同意，無論你們談了什麼，我們都接受，這就稱為依據，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的依據就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是在你們的協議要落實，就要經過立法的程序，有可能因立法程序受阻，國會不同意設置這個辦事機構，那就對不起了！沒辦法，你們只好回去再重談，或者就此打住了。這個邏輯本來就是這樣啊！哪有說今天先把條例制定好，你們才可以談？沒有這種事情，因為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已經授權你們了。

主席：我想大家也談得差不多了。本席先做如下的處理，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其實是滿接近的，如果我們針對第七案部分，由本會作成決議：「暫不安排」，大家可不可以接受？譬如說，我是第五案的提案委員，我就可以撤案，我們就以第七案來做處理。大家對第七案有沒有意見，或者是有提出什麼樣的修正？抑或是將第七案列為建議案，由我及江啟臣召委自行處理？我們就不排入議程，等到你們有比較具體的想法與意見的時候，你們再跟我們講，我們再考慮安排。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建議是尊重兩位召委，就不要用決議的方式，就用建議的方式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聽好久了，大家講得都很有道理，我覺得倒是沒有說一定要先法或先談，其實剛剛段委員也提到，兩者可以並行。我覺得關鍵點還是在於，你在實質上去談的時候，大家所關切的問題能不能在裡面。行政院提過來的法案，只要進入立法院送至委員會之後，雖然召委可以決定要不要將法案排入議程，但是，除了召委可以決定之外，還是有其他人可以影響召委該不該排入這項法案。為了兼顧許多委員的權利，好像那天我們說你不用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有意見，他們說質詢是他的權利，你為什麼不讓他質詢？既然立法院屬合議制，也許有許多的委員認為我們暫時先不要談論這個議題，但是，也會有許多的委員會建議我們是不是來談看看。因為這個審查也不見得是一次就審查完，至於限制我們應否將法案排入議程，這是召委本身可以判斷，這個議題及發展的成熟度該不該讓大家來討論，包括上週我們安排陸配的議題，當時台聯黨團也有很多的意見，他們認為應該等到第二十四條進來之後再併案審查，最後各黨團也同意法案進來之後再做審查。我覺得這部分要斟酌該不該排案，由召委自行判斷會比較好。至於各位委員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應該先修法或先去談，我則是尊重大家的意見。謝謝。

徐委員欣瑩：不會意見不同，不過我們還是要表達國民黨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是希望談跟草案審查可以同時並進，不管今天委員會做什麼樣的決議，我們還是要做如上的表達。謝謝。

主席：其實民進黨從來沒有反對你們可以並進，只是在今天這種情況，來的人都說這正在談判中，對於這樣的說法，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這件案子也是因為這樣而來的。大家對這三個案子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這兩個案子就請兩位召委再安排審議。因為法案與協議是兩件事情，所以這是兩碼子事。好不好？

在場人員：這就限縮兩位召委的權力。

林董事長中森：本人建議：爰請本委員會作成決議，請海基會及陸委會與陸方海協會積極進行協商，以利本委員會安排法案審查。

主席：如此說來，好像你們現在都沒有積極。對不對？

在場人員：第五案、第六案……

主席：第五案及第六案均予撤案，第七案改為建議案，然後由召委決定，但是，以後不是由我們兩位擔任召委，那就沒有約束力。對啊！我跟他的意見也不同……

陳委員其邁：經朝野協商後再排。

主席：陳其邁委員建議，經朝野協商以後再排，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吳委員育昇：不同意啦！沒有……

邱委員文彥：以後每個禮拜都要都要朝野協商，我覺得這就會限縮召委的權力，這樣不好。

主席：我覺得可以這樣處理，就是我們兩個召委，我們自己看著辦，但是如果沒有進度的話，我是不可能排的，這點我要先講。江啟臣如果一定要排的話，就……

現在繼續請大家看第八案。如果大家反對我們就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兩個講話啊，如果江啟臣要排怎麼辦？

主席：我已經說好了，我一定不排，再來就看他了。

吳委員育昇：陳其邁委員，你不能強迫召委要接受你的觀點，我們大家是同意尊重兩位召委的判斷，你不能強迫他要答應你什麼條件，如果你要這樣，大家就表決，我是贊成用表決。

姚委員文智：在表決前，我們還在討論。

主席：我現在就處理，也就是尊重我們兩位召委做處理。

姚委員文智：但是最後結論是這樣，那跟我們完全沒有討論是一樣的，所以我建議請召委表明一下態度。

江委員啟臣：我表態，就是看情況。該排我們就會排，不該排也不會排。李俊俤委員是說他一定都不排。

主席：我表態得很清楚，除非他們有進度，否則我就不排。

江委員啟臣：那也是看情況。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坦白講，因為大家對第五、六、七案都很關心，所以這當然不是只有談判的過程，還包括大家對該條例都很有意見，你們裡面也不是所謂一整個框架，裡面還有那些有的沒的，剩下都由你們自己去訂定，根本就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大家都無從了解整個部分，我們真的是無法理解，到底你們談判的過程或協議的框架到底是什麼，我們都搞不清楚，對不對？當然兩位召委都是我們相當敬重的委員。坦白講，我們敬重，我對李俊俤委員有信心，但是對江啟臣委員真的是……

因為這是重大議題，我要坦白講，今天台聯也沒有來，所以大家杯葛議事的情況如果又要重演，我想這樣真的是不好，而且條文又那麼多。

主席：我想剛才我們其實也討論得很清楚，如果現在能解決，也是我們兩個自己來解決，如果沒有話，我們就……

段委員宜康：講好嘛，以後這個案子就是你們自己來……

主席：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話，這個案子勢必要表決。我現在是說，我們跟江委員啟臣講好。

姚委員文智：我們協議江啟臣把案子……

邱委員文彥：我們還是接受剛才主席的意見，最後一段修正為：「爰建請本委員兩位召集委員協商，並視情況安排相關審查。」

主席：基本上就是說，本委員會還是有做建議，還是由我們兩位召委來決定，如果有做成這樣的建議，正式形諸文字，我們是接受。否則就要照原來的案子，我們來表決，這樣可以嗎？就照剛才邱委員文彥的提議？

邱委員文彥：我們好不容易有達到那麼一點共識，所以最後一句話，我再唸一遍：「爰建請本委員兩位召集委員協商，並視情況安排相關審查或審議。」，請問各位，這樣可以嗎？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邱委員文彥的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天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但是我們都已經解釋了，所以可不可以不要這樣？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有跟陳其邁委員的辦公室保持聯絡，因為我們知道陳其邁委員很關心。現在我們知道其他委員也很關心，我們若有任何進度，都會讓關心的委員瞭解。這個「特聘、特邀」不符合第三十三條黨政軍規定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同仁有調出資料，民國 84 年已經做過函釋了，就是大陸榮譽性質的職務除了法律另有規定，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所以這並不是我們獨創的見解，也不是我就任後才改的。去年 4 月送內政委員會的資料也向各位委員清楚說明了，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讓委員知道這事情處理的進度，更何況 26 個案子裡面，還沒處理的案子都在各主管機關那邊，不在陸委會，我們等於是收發室，在收發公文，而現在變成要譴責陸委會，這實在滿傷感情的。我們真的已經盡力了，也會盡量跟委員保持聯絡，讓委員知道進度。這樣好不好？

主席：我譴責你只跟陳其邁溝通，沒有跟我溝通。

陳委員其邁：沒有，他只是跟我交代而已，沒有跟我溝通。我的立場已經講得很清楚，你說「特聘、特邀」的部分以後要處理，但是其他 24 個人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處理啊！我們立法院的決議不是我個人的決議，這 24 個人裡面，查處中的是 22 個人，你們都以聯繫困難為由，你們自己回去看清楚行政程序法。

主席：這是你們今天給我的單子，還有 26 人仍在查處中，已經查一年了，到底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主席，那些都不在陸委會，而是別的機關在處理，別的機關還沒處理……

主席：你們也要積極辦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積極再跟他們協調，但是不要譴責陸委會嘛！

姚委員文智：你們當收發也太沒效率了吧！

主席：這是提醒你們啦！

陳委員其邁：同樣坐在那個地方，只是賴主委換成王主委而已，其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案子在那邊……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要答應 3 個月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如果能做到就會盡量做到，超過時限的話，請求委員諒解，我們都有

解釋困難在哪裡。

主席：剩下 26 案還要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內政部就占了 22 案，內政部次長也在這裡。

主席：那內政部一起……

王主任委員郁琦：26 案中有 22 案在內政部，還有幾個案子在別的機關。

陳委員其邁：王主委、次長、林董事長，你們長期在公務體系服務，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很清楚，哪有用「聯繫困難」的理由推拖不予以裁罰？你們向他們說明、通知他們，你們已經盡到義務，如果找不到人，也可以裁罰，否則如果永遠找不到人，你們就永遠不裁罰嗎？你們自己要搞清楚，你們是怠惰嘛！一點都沒有冤枉你們啊！

主席：行政裁罰是只要你們知道是誰，你們已經告知就可以裁罰了，不一定要找到人。

陳委員其邁：今天內政部的人也在場，你們可以調查這 22 個人的出入境資料，如果他們都沒有回來，那才見鬼呢！這 22 個人都沒有回來嗎？你們沒有查啊！更何況也可以在大陸找到啊！怎麼找不到？22 個人都失聯了嗎？其實理由我都不同意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得很清楚，不能擔任其職務或為其成員，擔任成員都不行，不管是特聘或擔任委員，都是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民族統一戰線、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大家都贊成這種理念，你們現在不處罰的話，坦白講，我真的不曉得這是不是馬總統的主張。主委，坦白講，你們法政處在跟我談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都沒有逼你們，我也知道要你們一下子處理 169 位有困難，但是你們優先要處理的名單就是 32 位，這 32 位你們都沒有查，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站在陸委會主委的位子上，我可以承諾這一類案子的所有公文，陸委會的時間一定完全遵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也就是說，這個案子轉出去之後，就是主管機關在作決定，我不會讓公文積壓在陸委會。

其實主管機關在作決定，或許有其困難，大家可以建議主管機關要加速，但並不是陸委會沒有在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對於行政程序法，你們都非常老練，你們都是老江湖了，不能說找不到人就沒有裁罰，這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麼我請教王主委，對賴幸媛要求的 3 個月跳票了，現在換你，同樣給你 3 個月，我夠通情理吧？給你 3 個月，再給你 3 個月。

王主任委員郁琦：3 個月做什麼？要先講清楚。

陳委員其邁：完成查處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完成查處，問題是它的權責在主管機關啊！

陳委員其邁：再把內政部寫上去嘛！這不是一樣的道理？和當時都是同樣的道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 26 個案子裡面，22 個是在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當時的決議都很清楚，主管機關陸委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怎麼樣去查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承諾如果給我 3 個月時間，我積極協調主管機關來處理這個事情，因為陸委會本身不是權責機關。

陳委員其邁：對賴幸媛的決議就用在你身上好不好？再講一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再講清楚一點。

陳委員其邁：「請陸委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我國人民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其姓名，於一個月內送本委員會。」這個已經作決議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王主任委員郁琦：前一句話是陸委會來做，後一句話就是各主管機關要做的，只有主管機關才能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陳委員其邁：就是按照原來這個決議通過，你有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就按照原來這個決議，時間就是 3 個月。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是針對哪個單位。如果這次內政委員會再通過，我們還是遵守。

段委員宜康：主管機關是誰？

王主任委員郁琦：政協就是屬內政部管啊！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要回答多久嘛！

蕭次長家淇：事實上，擔任大陸政協 24 位裡面，除了 1 位沒辦法接觸到，另外有 14 位是勾選擔任特聘的政協委員，也就是陸委會講的不需要受到處罰的規定。此外，還有 1 人擔任大陸人大代表，這部分也符合規定。除此之外，有 3 人是擔任各級政府的外圍組織，1 位是擔任交流服務中心副主任，有 2 位是閩台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這些應該都是委員性質，屬於特聘、特邀的榮譽職。

事實上，現在還沒有查出來的大概還不到 10 位，我們還會繼續努力查清楚擔任相關職務的情形。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查的就是讓他們自己勾選嗎？

蕭次長家淇：有一部分是要請他自己先表達意見。

主席：行政程序根本不是這樣規定，行政程序的規定是只要你們知道人在哪裡就可以處罰了。你們去年 4 月 15 日的報告還指出 22 位因為聯繫困難，台商填覆之意見多數表示自己非擔任正式政協委員。難道台商自己表示就算數了嗎？你們查是這樣查的嗎？讓台商自己表示，這樣大家都會勾「無」，都說是特聘的，這樣就結束了嗎？每個都是老經驗、老江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這麼清楚，為什麼會這樣處理？我本來還要勸陳其邁委員這個案子算了，但是你們這樣的回答，我沒辦法接受。

姚委員文智：而且特聘、特邀都在上次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之後，要不然拿出來看看。

陳委員其邁：你們對特聘、特邀放水姑且不談，其他罪證明確的，還有人在媒體，在廣東還是哪裡，名字是林什麼碗糕，他還在那邊嗆聲，說他已經脫產了，你們說要罰，他就脫產，他就是要參加政協。你們對那個臺商有沒有開罰？聯繫到了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聯繫到。

陳委員其邁：他已經歸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了，不用查了！

蕭次長家淇：沒有回覆。

陳委員其邁：沒有回覆？他還在中評社向你嗆聲，說他已經都脫產了，你要查什麼？他覺得自己當政協非常光榮呢！你們連這種都沒有辦法查辦，辦了三個月沒有結果，還在向我解釋什麼！

主席：行政裁罰也不是以有沒有回覆為唯一要件與標準。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我最近參加一項國際會議，碰到一樣的情形。我建議第八案撤案，將上一次的文字加上「本委員會重申」幾個字，後面維持一樣。

主席：這沒有辦法接受啦！都已經重申多少次了！

邱委員文彥：這個有啊，他們已經同意了，上次是對賴幸媛嘛，對不對？現在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主席：他剛才不是回答說還是一樣嗎？

姚委員文智：說真的，你開三張罰單也好啊！

主席：好啦，我們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從邱委員的建議開始講，我是覺得可以這樣，因為那時候我們給他們三個月的時間，現在我們再給三個月的時間，反正我們就做一個決議，到時候只要沒有處理，譴責就自動生效，也不用再來這邊開會了，就自動生效、自動移送監察院，授權召委處理。

在場人員：不好啦！

段委員宜康：什麼不好？我跟你說，不然他們根本就不理我們。

在場人員：這樣壓力就在內政部了。

段委員宜康：就送內政部啊！我同意王主委所講的，他做收發轉出去了，坦白說，在轉出去之後你們應該要有一點責任感，去催要處理的單位，但是你們也沒有去催，這是你們的責任。現在問題是在內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我們也不能光譴責陸委會，對不對？統統都要處理啦！

陳委員其邁：統統都要譴責啦！

段委員宜康：所以陸委會的責任是要去盯他們，因為這是你的責任，你不光是收發而已，你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所以你也有責任。我覺得以邱委員所說的，在過去的主委任內我們做過一次，但不能在每一位主委任內我們都做一次，我覺得這樣我們也太丟臉了！我們就再做一次，並在決議中訂清楚，如果你們在三個月內沒有辦法處理、認定，我們就予以譴責並送監察院。

主席：我們就送移送啊！

陳委員其邁：有關特聘、特邀，王主委做決定之後就放水，130 位全部都放走，那是誰決定的？是賴幸媛做的決定？那時候還沒有完成查處喔，你們只是初步認定而已，並不是你們的正式決議，所以賴主委只是初步這樣認為，最後還是你決定，你也同意嘛，說你同意也沒有錯啊，對不對？所以你一放水，那 130 個人就免罰啊！那些是特聘、特邀，我跟你說，香港的政協委員就全部是特邀，現在我們跟香港沒有什麼差別，他只要喜歡誰就派誰，我們的情況變成是這樣。

主席：這一案是不是能照段委員的建議，再給他們三個月，若屆時沒有裁處，我們就直接送監察院。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回到邱委員的提案，如果大家不同意，那就原案表決，這樣比較互相尊重。

主席：邱委員的提案是……

段委員宜康：就是在前面加「本委員會重申」幾個字。

吳委員育昇：就是不提譴責及移送監察院，因為我覺得我們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並不是在譴責人或懲戒人，而是要回到問題本身。

段委員宜康：但是若不懲戒、不譴責，他們就不會解決，講太多次了，他們不會解決嘛！

吳委員育昇：如果大家堅持這樣，我建議主席就表決，因為每個人各有不同的角度。

主席：對這部分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不然我就要做處理了。這是去年 2 月 26 日所做的決議，非常清楚，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了，但完全沒有動靜，不只陸委會，還有內政部及其他單位，如果不譴責，根本不會甩我們。

有關第八案，我們照原案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陳委員其邁：協商完再一次表決。

主席：現在處理第九案。

蕭次長家淇：第九案中的「1 週內」建議改為「3 週」，並將最後的「進行追究及懲處」改為「進行檢討」，先不要懲處，因為我們還要看有沒有責任，才能決定要不要懲處。

段委員宜康：門都掉下來了，還沒有責任？

陳委員其邁：不要 3 個禮拜，改為一個月。

蕭次長家淇：3 個禮拜就好。

邱委員文彥：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演訓不要飛來飛去，航線也不要一天到晚跑到很危險的地方或中央重要的建築物上面。所以本席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例行檢修作業有嚴重過失之虞……」改為「……例行檢修作業、演訓或航線似有嚴重過失之虞，爰此，特提案要求內政部及空中勤務總隊於 3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如確有違失，應予懲處。」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將第三行之「對於原本執行救災勤務的單位竟然演變為反而要被救之狀況」刪除，因為這不是事實，他們不是要被救，只是東西掉下來而已。另外將「是以，凸顯……」改為「但已凸顯……」，這樣語意就很清楚了，也本於事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照邱委員和吳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總共有 9 個案，現在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六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八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八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確定文字部分：

第一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如有需要進行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倒數第五行「可停留 6 年內」後，加上「恐有侵蝕台灣健保財源與醫療資源之虞，戕害健保納保公平性甚鉅！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陸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於相關法規中，明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台之中國人士，其健保納保身分應比照第一類被保險人納保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第二行之「應明確納入」改為「應協商納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第六案及第七案併案處理，並按照第七案之修正，倒數第四行：「符合對等互惠原則，爰建請本委員會兩位召集委員協商，並視情況安排相關審查或審議。」以下文字則全部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表決不通過。

第九案「對於原本執行救災勤務的單位竟然演變為反而要被救之狀況，」等字刪除；倒數第三行「檢修作業、演訓或航線似有嚴重過失之虞，於 3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餘照原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第四行「在反而要被救之狀況」後，剛才吳委員育昇有加上「但已凸顯」；還有「於 3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後加上「，如確有缺失應予懲處」；另外，則為「檢修作業、演訓或航線似有嚴重過失之虞」，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所有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麗環 李貴敏 葉宜津 廖正井 段宜康 黃偉哲 鄭天財
林佳龍 李桐豪 林正二 許忠信 邱文彥 徐耀昌 蔣乃辛 林明溱
江啟臣 邱志偉 黃文玲 林滄敏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呂學樟 張慶忠
賴士葆 陳其邁 徐欣瑩 吳育仁 林鴻池 鄭汝芬 蘇清泉 簡東明
羅淑蕾 林世嘉 楊瓊瓊

（列席委員 35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及相關人員

（11 時 30 分部長請假，由副部長楊念祖接替）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杜紫軍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郝鳳鳴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副主任委員請假）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經濟部次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報告「因應募兵制國軍後勤委外規劃與辦理現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先針對時局，簡報朝鮮半島情勢及我國因應狀況。接續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黃曙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楊應雄、蔡煌瑯、陳鎮湘、林郁方、陳碧涵、詹凱臣、馬文君、蕭美琴、陳唐山、吳育仁、黃偉哲、王進士、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副部長楊念祖、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黃曙光、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柯文安、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軍醫局局長張德明、採購室主任魏大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郝鳳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蘇明通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林滄敏、鄭汝芬所提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政府實施「募兵制」在即，面對兵役制度歷史性重大變革，已成為國安層級課題。相關配套措施（招募留營、退輔安置）之設計規劃與法令規定之增、修訂等，迄今尚未完成跨部會協商與研議，亦未擬具妥善周延推展方案，殊令國人憂心「募兵制」跳票！

國軍戰力骨幹之戰鬥官科與高級專長人員留營誘因不足，結果恐非「留優汰劣」！如何培育、儲備優質人力與退伍安置等，國防部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宜就下列 3 項要點，儘速檢討協商及研議可行方案：（一）勿須修法，目前即可推動者。（二）必須配合修法，同步及時推動者。（三）完成修法後，始得推展者。建請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 個月內安排專報。

提案人：陳鎮湘 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併請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會議為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併請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但國防部高部長及經濟部張部長因公不克出席，特來函請假。

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本局今天至貴委員會提報「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安全之影響」，感到非常榮幸，並對大院各位委員先進對國家情報工作重視與支持，表達萬分敬意與感謝。北韓近期軍事恫嚇程度空前激烈，揚言「核打擊」及「全面決戰」，致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升至新高點，美、韓、日、「中」、俄亦因此積極因應，從而影響臺灣周邊安全情勢，謹析陳如次：

（一）北韓核威脅提升致東北亞難趨於穩定：「擁核」為北韓基本國策，冀藉此發展不對稱的軍事威懾能力，俾增加與美、韓抗衡與談判籌碼。揆諸北韓近在核武導彈研發有所突破（第 3 次核試、以導彈技術發射火箭進入太空），明確揚棄「無核化」選項（2013 年 1 月宣告六方會談等無核化會談已不復存在），且頻施核武等軍事恫嚇（詳如附表），其對區域安全威脅大增。此除將刺激區域國家民族主義情緒，日、韓擁核自衛聲浪再起外（倡議者如日本石原慎太郎及南韓新世界黨前黨魁鄭夢準），亦促使兩國加強軍事投資，包括南韓有意擴增安全防禦設備、加速延長導彈射程；日安倍政權更獲整軍經武之正當性，此恐升高東北亞軍備競賽，使我周邊安全情勢更趨複雜多變。

（二）日、韓無力單獨應對有利大國強化區域影響力：針對北韓蠻橫之挑釁，日、韓無力單獨應對，為因應朝鮮半島之可能劇變，兩國基於與美軍事同盟深厚關係，勢將更為強化與美軍事合作關係，以尋求更多安全保障。美則可順勢深化美、日、韓 3 國軍事合作，加速推進「亞太再平衡」戰略，整合亞太盟國軍事力量，鞏固在亞太安全事務中的主導地位。此外，儘管中共與美、日、韓彼此戰略互信迄未隨經貿互動同步深化，惟美、日、韓仍將與中共緊密外交磋商，持續敦促中共約束北韓冒進行徑，致中共仍在區域擁有高度話語權，從而影響我在區域可能扮演之角色。

（三）美、「中」尋求合作管控朝鮮半島緊張情勢：美、「中」在朝鮮半島無核化及避免區域衝突上具共同利益，去（2012）年迄今持續密集磋商尋求合作管控朝鮮半島緊張情勢，並共同定調安理會《2087 號決議》及《2094 號決議》內容。惟兩國既有價值觀與戰略思維大相逕庭，美持續要求中共配合有關對北韓的經濟制裁與經濟封鎖，惟中共為防範北韓鋌而走險，甚至經濟崩潰引發內部動亂，對於是否斷絕與北韓經貿往來及油糧援助仍有所瞻顧，另亦擔憂美取得聯合國授權在朝鮮半島動武可能，致美、「中」迄今仍難有效共同遏制北韓「擁核」進程。然總體而言，美、「中」在應對朝鮮半島情勢上合作仍大於競爭，兩國亦藉朝鮮半島危機，摸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互動模式，此皆會對臺、美、「中」3 邊關係造成一定影響。

（四）北韓武嚇冒進考驗美、「中」處理熱點議題之能力：北韓金正恩核武威脅與「戰爭邊緣

」策略，將朝鮮半島推向瀕戰氛圍，嚴重衝擊中共周邊維穩戰略布局，國際輿論批評中共縱容北韓挑釁或中共影響力下降之聲浪亦不斷升高，中共若持續無法善用其與北韓高層關係淵源及經貿影響力，約束北韓行徑，將再次挫傷其「負責任大國」國際形象；另美若無法成功壓制北韓此次激進「擁核」動作，恐將使伊朗有例可循，「伊核」問題變本加厲，勢將牽動以色列向伊朗動武可能性，屆時美將在亞太與中東面臨左支右絀之困境。

（五）「中」、俄對美強化亞太軍事部署疑慮加深：朝鮮半島危機有助於美推動加強與日、韓之軍事同盟，並深化「亞太再平衡」政策，惟美近相繼出動 B-2 隱形轟炸機、B-52 轟炸機、F-22 隱形戰鬥機及核攻擊潛艇，投入美韓「鵠鷹」（Fool Eagle）軍演，展現其遠程核投射能力，另積極部署亞太預警雷達，強化導彈防禦系統能力，此舉雖已對北韓形成威懾效果，惟由「中」、俄高層近期批判外界言論（習近平稱不能為一己之私，把一個地區乃至於世界搞亂；外長王毅稱不允許任一方在中共家門口生事；俄外交部稱反對各國藉機擴大在朝鮮半島軍事存在），顯示「中」、俄除對北韓近期舉措不滿外，亦對美強化亞太軍事部署持高度警惕。事實上，由美售臺「愛國者 3 型」導彈系統及長程預警雷達，但未將臺納入美擬建構之亞太導彈防禦體系，亦未強迫南韓加入該防禦體系，即反映美在亞太軍事部署亦有顧忌「中」、俄等大國觀感因素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表

北韓第 3 次核試後武嚇作為要況		
日期	發布單位	具體作為
3 月 5 日	人民軍最高司令部	宣稱撕毀 1953 年簽署之《韓戰停戰協定》，隨時向美發動「精準」核武攻擊。
3 月 7 日	外務省	指責美韓聯合軍演將朝鮮半島推向戰爭邊緣，將對侵略者發動先發制人的核子打擊，2 次韓戰難以避免。
3 月 8 日	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	全面廢除兩韓間互不侵犯所有協議，1992 年《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無效，並關閉板門店聯絡渠道。
3 月 19 日	朝中社	北韓舉行陸海空大規模實彈射擊演習，金正恩親臨視察，並指示要讓白翎島變成「一片火海」。
	《民主朝鮮》	美國須對朝鮮半島正「逐漸接近戰爭」情勢發展負責。
3 月 20 日	外務省	譴責美國計劃出動 B-52 轟炸機在朝鮮半島上空執行飛行訓練，揚言若發生將以「強烈軍事行動回應」。
3 月 26 日	人民軍最高司令部	因應美出動 B-52 轟炸機，戰略導彈、遠程火箭等部隊進入「1 號戰鬥勤務態勢」，目標為美、南韓及周邊地區敵人。
	外務省	北韓軍隊和人民將全力釋放「先軍」威力，進入「反美全面大決戰」的最後階段。

3 月 27 日	兩韓將領級軍事會談	11 時 20 分起切掉兩韓軍事通訊，同時停止西海地區北南管理區軍事通訊聯絡處北韓活動。
3 月 29 日	國防委員會	因應美出動 B-2 隱形轟炸機，金正恩指示戰略飛彈進入待命，隨時攻擊美國本土以及亞太美軍基地。
3 月 30 日	內閣；勞動黨	「非戰非和」狀態已經結束，兩韓開始進入戰時狀態，兩韓之間所有問題將根據戰時狀態處理。
	中央特區開發指導總局	南韓若再藉勉強維持的開城工業區進行陰謀宣傳，損害北韓尊嚴，北韓將立即關閉開城工業區。
4 月 1 日	最高人民會議	進一步鞏固北韓擁核國地位，成立國家宇宙開發局。
4 月 2 日	原子能總局	重新整修和啟動寧邊 5 百萬瓦石墨減速反應爐。
4 月 3 日	人民軍	於江原道部署 2 枚「舞水端」（Musudan）中程導彈。
	中央特區開發指導總局	單方面關閉開城工業區，對南韓人員只出不入。
4 月 4 日	人民軍	提出警告其軍隊已獲准以更小型、更輕量及更多樣化的核子武器對美國展開攻擊。
4 月 5 日	外務省	要求各國駐北韓使館 10 日前回覆是否進行撤離。
4 月 8 日	勞動黨	撤出開城工業區內所有北韓工人約 53,400 人，並稱將暫停該工業區。
4 月 10 日	亞太和平委員會	朝鮮半島「逐漸逼近熱核戰爭」，籲請所有外國機構、企業和觀光客「採取措施、尋求庇護和撤離」
	《勞動新聞》	警告日本若參戰將遭受比廣島、長崎更劇烈之核攻擊。

資料來源：本局綜整。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向諸位委員就「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進行報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推動外交工作，對本部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並積極參與國會外交之推展，貢獻良多。本人謹在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請各位委員就所提報告多予指導。

壹、前言

針對北韓於上（101）年 12 月 12 日試射「光明星三號」火箭及本（102）年 2 月 12 日進行第三次核試，聯合國安理會分別在本年 1 月 23 日與 3 月 7 日通過第 2087 號及 2094 號制裁決議，強化對北韓之制裁。美國最近並與韓國舉行聯合軍事演習，北韓對此激烈反彈，不斷提升恐嚇力道，繼宣布撕毀停戰協議、廢止南北韓互不侵犯協議、切斷軍事熱線、進入「一號戰鬥值勤態勢」、南北韓關係已進入戰爭狀態。北韓復於 4 月 2 日宣布重啟 2007 年關閉之寧邊核子反應爐、4 月 6 日要求所有駐平壤外交人員撤離、4 月 8 日下午宣布撤出開城工業區內所有北韓人員、4 月 9 日要求所有在首爾及南韓境內之外國人做好撤離準備及頻繁調動飛彈及導彈發射器。北韓並威脅打擊美國本土、夏威夷、關島、駐韓美軍基地、青瓦台、南韓軍事基地及日本本土，極盡恫嚇威脅之能事，造成韓半島局勢益趨緊張。

為因應韓半島之緊張情勢，本部立即採取多項緊急應變之對應措施。一方面在部內成立「外交部緊急應變小組（會報）」，由本人親自督導，石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針對韓半島情勢發展，隨時召集相關單位，研採適當之應對措施，即時嚴密掌握相關情勢發展現況與情資。另一方面，本部依本年 3 月 29 日提報行政院之「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作業程序」，電請駐韓國代表處等相關館處及協調相關部會因應。

此外，本部並在第一時間指示我駐韓國代表處依據本部「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及相關規定，隨時視情勢發展更新「緊急應變計畫」。該處為因應韓半島危機，業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起頻密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依最新「緊急應變計畫」啟動相關機制，與美、日、歐盟、澳、紐等主要國家駐韓機構及韓國外交部等密取聯繫，掌握最新資訊，做好各項準備，妥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

除此之外，本部並邀集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單位舉行因應韓半島情勢協調會議，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持續強化橫向聯繫，確實掌握相關資訊與情勢發展，妥為因應。同時於本部網站開闢「韓半島情勢專區」，提供最新資訊供民眾參考。此外，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亦已開闢「旅外國人平安留言版」，作為旅韓國人回報資訊、國內親友與旅韓國人聯繫之平台；該局另亦協調國內三大電信公司，針對國人攜往韓國之漫遊手機持續發送提醒簡訊。

至於有關國人赴韓旅遊安全之維護，經綜合評估韓國國內社會經濟現況，並考量我有必要應韓國政府之請求，以及我宜與美、日、澳、紐、新加坡、歐盟等主要國家立場一致之外交考量，本部爰對韓國暫維持「灰色」旅遊警示燈號。另為提醒國人重視旅遊安全，本部於 4 月 10 日特別發佈新聞稿建議國人暫緩赴韓國進行洽商、旅遊或求學；倘確有必要，請國人赴韓前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進行「出國登錄」，亦請旅韓國人及在台親友善用同一網站之「旅外國人平安留言版」。本部將持續關注韓半島情勢發展並即時更新旅遊資訊，以確保國人安全。

茲謹就本部及外館現階段因應作為、各國反應、對區域情勢影響研析等分別報告如次：

貳、本部因應作為

項 目	日 期	主 題	內 容
外交部應變小組（會報）	4 月 5 日	本部林部長召集會議研議相關對應方案	為配合國家安全會議之指示，本部成立「外交部應變小組」，由石政務次長定擔任召集人，亞太司為幕僚單位，工作分配如下： 1.亞太司：幕僚單位暨擔任本部與國安會、經濟部、原能會、觀光局、僑委會、教育部、駐韓、日各處、日本、韓國駐華機構之聯繫窗口。 2.北美司：與 AIT/T 及駐美代表處切取聯繫，即時掌握情資。 3.拉美司：因應我邦交國提出之領務協助。 4.研設會：綜合研判情勢並測試本部緊急通報機制。 5.公眾會：即時掌握國內外輿情並統一對外發言。 6.禮賓處：與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及警政單位切取

			聯繫，確保在華外籍人士安全。 7.領務局：處理我海外僑民及友好國家人民入境簽證事宜。
亞太司應變小組	4 月 5 日	本部亞太司成立應變小組	1.召集人：何司長登煌－綜理緊急應變業務。 2.執行秘書：梁簡任秘書兆林－協助應變小組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務。 3.秘書組：許科長世旭 -負責擬訂保僑計畫。 -隨時將最新資訊提報「外交部應變小組」。 -負責國安會、經濟部、原能會、觀光局、僑委會、教育部、駐韓、日各處、日本、韓國駐華機構之逐日橫向聯繫工作。 -負責我國籍航空公司（華航、長榮）及海運公司（陽明、萬海、長榮）及其他民間機構之逐日聯繫工作。 -旅遊警示燈號評估調整。 4.總務組：鍾啟慧 -後勤及其他行政支援工作。 -協助國內國人家屬聯繫負責行政事務應辦事項。
外交部應變小組會議	4 月 5 日至 9 日	外交部應變小組會議	本部林部長於 5 日晚間 6 時召開應變小組會報，嗣並隨時召集相關小組成員就情勢發展研議因應措施，隨時掌握全盤狀況。會議內容包括： 1.情資蒐集、分享、評估。 2.呈報國安高層相關情資。 3.跨部會及民間機構聯繫。 4.蒐研各國反映及因應措施。 5.旅遊燈號調整之研判。 6.其他有關緊急應變事項。
	4 月 10 日	總統府輿情小組會議	亞太司何司長及公眾會高執行長上午 7 時 30 分出席總統府輿情會議，與各部會研商韓半島情勢。
	4 月 10 日	本部部次長會議	上午 10 時林部長召集柯政務次長、史常務次長、林主任秘書及亞太司就韓半島情勢指示後續應辦事項（石政務次長定是時赴立法院備詢）： 1.提供國人即時資訊。 2.持續審慎評估旅遊燈號之調整。 3.掌握各類旅韓國人之動態。 4.定期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5.與相關駐處保持密切聯繫。
	4 月 10 日	石政務次長赴立法院報告	本部應變小組召集人石政務次長定赴立法院報告本部及外館因應韓半島情勢之緊急應變措施。

	4 月 10 日	林主任秘書遵照部長指示召開跨部會協調會	奉部長指示由林主任秘書邀集僑委會、教育部、觀光局及本部應變小組成員召開因應韓半島情勢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如次： 1.研議協助我旅韓國人之相關措施，包括赴韓觀光客之改期、取消、轉團等問題。 2.密切關注其他國家旅遊警訊，一旦有他國對韓提升旅遊警示等級，我國立即跟進，在此之前仍暫維持「灰色」燈號。 3.請本部發言人、領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加強籲請國人考量暫緩赴韓進行非必要之活動。 4.禮賓處協助與各國駐華機構保持聯繫。 5.觀光局每日彙整國人旅韓人數提供本部參考。 6.教育部提供我留韓學生人數及聯繫資訊。 7.僑委會提供旅韓僑民及台商資訊及聯繫方式。 8.領務局網站開闢「旅外國人平安留言版」，另協調國內三大電信公司，針對國人攜往韓國之漫遊手機發送提醒簡訊。 9.本部網站開闢「韓半島情勢專區」，提供最新資訊供民眾參考。
	4 月 11 日	韓半島情勢擴大應變會議	本部林部長下午 3 時主持「韓半島情勢擴大應變會議」，除本部應變小組成員外，另納入其他相關司處，由小組成員報告各單位針對韓半島情勢處置情形及未來因應方向。
	4 月 12 日	外交部主管會議	本部林部長於上午 9 時 30 分在部內會議中再度提請各相關主管持續關注韓半島情勢之發展。
	4 月 12 日	外交部應變小組會議	本部石政務次長定於上午 11 時主持應變小組會議，會中決議： 1.目前韓半島雖尚無發生大規模軍事衝突之情資，仍請駐外館處持續密切關注。 2.確認目前旅韓國人動態。 3.持續更新各主要國家對韓國旅遊警訊等級變更之資訊。 4.持續瞭解各主要國家對韓半島情勢之評估注輿情，主動提供資訊並回應。
亞太司應變會議	4 月 5 日至 12 日	亞太司應變小組會議	亞太司應變小組 4 月 5 日成立後，每日上午 8 時 45 分舉行小組會議，並適時納入單位內相關同仁，以集思廣益。
	4 月 10 日	亞太司應變小組會議	何司長就評估調整對韓國旅遊警示燈號召開小組會議，經呈報本部應變小組決議，暫維持灰色燈號，惟建議國人暫緩非必要之赴韓行程。

	4 月 11 日	亞太司應變小組會議	應變小組確認目前旅韓國人動態，並請教育部、觀光局及駐處持續回報最新資訊。
	4 月 12 日	應變小組非正式新聞背景說明會	為提供國人最新資訊，何司長主動請公眾會安排應變小組於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非正式新聞背景說明會。
蒐集情資	4 月 5 日至 12 日	駐華機構聯繫	本部應變小組所屬各相關地域司（亞太司、北美司、歐洲司、拉美司、亞非司、拉美司）每日與業轄駐華機構密切聯繫，隨時與各國同步更新情資與因應措施。
	4 月 5 日	韓國駐華機構聯繫	應變小組幕僚單位亞太司何司長與韓國駐華丁相基代表聯繫，瞭解韓國政府之政策及立場。
	4 月 6 日	駐處聯繫	1.本部林部長及石政務次長多次與駐韓國梁代表直接電話聯繫，瞭解第一手資訊。 2.應變小組幕僚單位亞太司何司長多次與駐韓國梁代表聯繫，瞭解韓半島最新情勢發展。
	4 月 7 日至 8 日	持續蒐研情資	應變小組幕僚單位亞太司何司長及應變小組成員持續蒐研相關情資，提報外交部應變小組討論。
	4 月 10 日	韓國駐華機構聯繫	韓國駐華丁相基代表告稱：韓政府已透過管道明確警告北韓，倘北韓攻擊南韓，美韓聯軍將予全力反擊，渠研判北韓至多向日本方向海試射飛彈，不致直接攻擊南韓，並強調重要關係國家均未調升其國民赴韓旅遊警訊，盼我亦維持原有警示燈號。
	4 月 10 日至 11 日	駐處聯繫	與駐韓國梁代表多次聯繫，據告稱：韓國情報偵測確認北韓飛彈已豎起填充燃料，嗣並移往他處部署。
	4 月 12 日	韓國駐華機構聯繫	韓國駐華丁相基代表告稱：朴槿惠大統領已發表談話，願考慮與北韓進行談判；美國國務卿凱瑞及韓國外長尹炳世訂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就韓半島情勢及北韓挑釁召開聯合記者會。
跨部會 / 民間單位聯繫	4 月 5 日至 12 日	跨部會聯繫	「外交部應變小組」及「亞太司應變小組」成立後，每日分別與與國安會、國防部、教育部、觀光局及僑委會等相關部會接洽聯繫，以便必要時同步採取因應措施，互相支援協助。
	4 月 8 日至 11 日	航運聯繫	本部亞太司每日與中華航空公司保持聯繫，交換韓半島最新情勢資訊，以便必要時同步採取因應措施，互相支援協助。
	4 月 12 日	航運聯繫	華航台北分公司派員親自至本部亞太司說明該公司因應韓半島情勢作為，表示將全力協助政府處理後續事宜。

	4 月 12 日	民間單位聯繫	詳為說明本部立場，並洽請提供赴北韓參加「平壤萬景台馬拉松」之領隊及選手資料、聯繫方式及班機資訊，另主動提供本部及駐處緊急應變小組聯繫資料，以便即時提供協助。該協會表示感謝。 (謹註：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際組長鄭世忠、教練許績勝及我國參賽選手張嘉哲與何盡平等 4 人參加北韓「平壤萬景台馬拉松」。渠等預計 4 月 15 日晚間 8 時搭乘華航 CI-518 號班機自北京出發，同日晚間 23.10 抵台。)
旅遊警訊	4 月 5 日至 12 日	各國對韓國旅遊資訊	彙整並參考各國對韓國發佈旅遊資訊狀況，評估我國調整旅遊警示燈號之時機。
	4 月 5 日	發佈新聞稿	鑒於目前美、日、澳等國家均未調升對韓國旅遊警示等級，仍對韓國維持「灰色」旅遊警示燈號；目前不建議國人前往北韓。
	4 月 10 日	發佈新聞稿	經審慎評估韓國國內情勢現況及各主要國家對韓國之旅遊建議，本部再度發佈新聞稿，對韓國暫維持「灰色」旅遊警示燈號，惟建議國人暫緩赴韓；另公布政府相關單位因應韓半島情勢聯絡窗口。
公開資訊	4 月 5 日	發佈新聞稿	發佈「我政府呼籲北韓理性回應國際社會期待」新聞稿，嗣並電主要國家駐外館處向駐在國說明。
	4 月 5 日至 12 日	媒體聯繫	公眾會高執行長每日回應媒體詢問，並提供最新資訊供參。
	4 月 8 日	開闢網站留言版	本部領務局網站開闢「旅外國人平安留言版」，作為旅韓國人回報資訊、國內親友與旅韓國人聯繫之平台。
	4 月 10 日	赴韓旅客轉團、延期之資訊	觀光局協調航空公司及辦理韓國旅行團之旅遊業者同意，因韓半島情勢緊張，近期赴韓國觀光客轉團、延期不另收手續費（由交通部依權責發佈新聞稿）。
	4 月 10 日	發布新聞稿	發布「外交部建議國人暫緩赴韓並公布政府各單位因應韓半島情勢聯繫窗口」新聞稿。
	4 月 10 日		本部領務局協調國內三大電信公司，針對國人攜往韓國之漫遊手機持續發送提醒簡訊。
	4 月 10 日		本部於網站開闢「韓半島情勢專區網頁」，提供本部及政府各相關單位有關韓半島情勢之最新資訊供民眾參考。
	4 月 11 日		本部領務局網站公布最新消息：經審慎評估主客觀因素，外交部已於 4 月 10 日晚間發佈新聞稿，對韓國暫維持「灰色」旅遊警示燈號，惟建議國人暫緩赴韓。

	4 月 12 日	新聞背景說明會	本部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韓半島情勢本部最新因應情形新聞背景說明會。

參、駐韓國代表處因應作為

項目	日期	主題	內容
駐處成立應變小組	3 月 27 日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駐韓國代表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小組分工如下： 1.召集人：梁代表英斌：統籌應變小組工作 2.副召集人：黃副代表健良：協助召集人 3.副召集人：羅處長添宏：統籌韓南地區應變工作 4.執行秘書：夏顧問廣輝：協調應變小組業務 5.領務組：廖秘書文安：旅外國人領務協助 6.僑務組：劉秘書俊男：負責僑團、僑胞聯繫 7.行政組：張秘書聖祺：館員、眷協助 8.文化組：曹組長培林：留（遊、交換、語言）學生 9.經濟組：林組長祥鴻：台商、旅韓商務國人 10.軍協組：邵組長維傑：韓國軍方協調 11.法務秘書：莊秘書超閔：應變小組法務工作 12.觀光局首爾辦事處：陳主任佩岑：赴韓觀光國人 13.台貿中心：曾主任棟鍾：台商、旅韓商務國人
駐處應變小組會議	3 月 27 日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研析當前局勢，重新檢視並充實「緊急應變計畫」。
	4 月 2 日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更新「緊急應變計畫」。
	4 月 3 日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撰擬「北韓宣布韓半島進入戰時狀況後之韓半島局勢簡析－著重於韓半島情勢未來可能發展及其對區域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研擬韓半島衝突情境想定及因應作為。
	4 月 4 日	公布 24 小時應變專線	駐韓國代表處對外公佈緊急應變小組聯絡資訊，並設立 24 小時應變專線，俾提供國人即時且必要之協助。對外專線對話號碼：010-9080-2761、010-4537-7961。
	4 月 5 日至 9 日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每日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更新最新情勢，並回報國內，同步掌握情勢發展。
	4 月 10 日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邀請我國籍航空公司（華航、長榮）及海運公司（陽明、萬海、長榮）駐韓國負責人協調協助國人返台事宜；與會負責人均表願積極協助。

國人動態	4 月 5 日至 12 日	掌握旅韓國人動態	1.鼓勵我國人及僑民等上網登錄聯絡資料，駐處主動與已登錄資料之我旅韓僑團、僑民及留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並建立通訊聯絡網（韓國僑團、留學生社團、台商組織聯繫資料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便提供），俾提供即時協助。 目前旅韓國人資訊如次： 2.僑民：常住韓國約 1 萬 6 千餘人；首爾附近有 8 千多人。 3.台商：台商約 30 家，人數（含眷屬）約 60 人 4.留學生：包括留（遊、交換、語言）學生 197 人 5.觀光局統計，至 4 月 12 日止，在韓旅遊國人（團體）共 68 團、1342 人；散客不易掌握；至昨日（4 月 14 日）為止，尚有 46 團，752 人，估計至明日（4 月 16 日）有 33 團，552 人。
對外聯繫	每日	駐在國政府及外交團聯繫	駐韓國代表處及駐釜山辦事處與韓國相關政府單位（國防、警政、交通、港務、機場、移民等）溝通管道暢通，即時掌握韓國主要機場、港口、車站、道路、橋樑狀況。
	每日	蒐報各國旅遊警示資訊	1.持續與美、日、澳、紐、東協、歐盟等主要國家駐韓大使館/機構保持聯繫，交換情資及意見。 2.目前美、日、澳、紐、東協、歐盟等主要國家駐韓大使館均未向其國內要求提升旅遊警訊，亦無發出建議僑民離韓通知。
	4 月 9 日	進洽韓國外交部	與韓國外交部官員再就韓半島局勢交換意見，韓國外交部對我政府即時於 4 月 5 日發佈「我政府呼籲北韓理性回應國際社會期待」新聞稿，並採取相關措施，表示肯定與感謝。
	4 月 10 日	韓國外交部向駐處簡報韓半島情勢	韓政府認為目前尚無軍事挑釁跡象，南韓境內外籍人士並無人身安全之虞；韓政府正密切關注情勢發展，將適時與駐韓外交使節團分享資訊。
	4 月 10 日	電洽美國駐韓大使館	與美國駐韓大使館聯繫獲告，無情資顯示韓半島情勢短期內將續急遽惡化，並對其在韓公民造成立即威脅，故該館並無調整現行安全態勢（security posture）或調升旅遊警訊之計畫。
旅遊警訊	每日	搜報各國旅遊警示資訊	1.持續搜報各國旅遊警示資訊供我政府作為調整旅遊警示燈號之參考。 2.目前美、日、澳、紐、東協、歐盟等主要國家駐韓大使館均未向其國內要求提升旅遊警訊，亦無發出建議僑民離韓通知。

肆、世界各國發佈對韓國旅遊資訊彙總表

區域	國家	旅遊警示及因應措施
美洲	美國	未針對住在韓國或計畫前往韓國之美國公民採取特殊安全預警作為。
歐洲	德國	德國外交部認為韓半島目前局勢雖然緊張，籲請德國民眾現階段非必要應避免赴北韓旅遊，惟無撤僑計畫。
	英國	英國政府刻正密注並研議因應韓半島情勢之對策，尚未決定撤離使館。
	瑞典	無撤僑計畫。
亞洲	韓國	韓外交部表示，北韓確實建議駐平壤之外交使節團撤離，惟訊息內容不一。韓政府已向駐韓外交使節團（包括我駐處）說明韓半島局勢仍處穩定狀態，呼籲各國暫勿動搖。
	日本	提醒注意安全。
	澳洲	澳洲外長 Bob Carr 表示澳洲暫無撤僑計畫。
	紐西蘭	提醒注意，並與紐西蘭駐韓大使館保持聯繫。
	新加坡	星國政府未勸阻該國民眾前往韓國或勸告離開韓國，惟提醒星國民眾前往海外除應向該國外交部網站登錄外，並提高警覺。
	泰國	泰國無發布國外旅遊之特定機制。
	馬來西亞	呼籲目前在韓半島之馬國僑民前往馬國使領館登記。
	印尼	印尼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印尼駐平壤及首爾大使館皆已備妥計畫以應變南北韓之局勢。
	菲律賓	菲政府已啟動緊急通報機制，要求菲國駐南韓大使館與其國民切保聯繫。
亞西	俄羅斯	未發佈旅遊警訊，亦無撤離計畫。

伍、主要國家反應

一、韓國：針對北韓恫嚇，韓國朴槿惠大統領及國防部長金寬鎮強調，韓國決不容忍任何北韓威脅挑釁，將予嚴正因應，並將建構「積極遏制戰略」之升級版「主動遏制戰略」，另與美國共同研擬具體因應北韓核武挑釁之「針對型遏止戰略」。惟為落實「韓半島信賴進程」，朴槿惠大統領於 4 月 11 日向北韓提議對話。統一部長柳吉在亦於同日表示，應透過對話恢復開城工業區之正常運轉，北韓應重返談判桌。

二、日本：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4 月 8 日表示已指示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及自衛隊統合幕僚長（相當我參謀總長）岩崎茂務必保全國民之生命財產，以及日本領土、領海、領空之安全。為因應北韓威嚇，日本已派遣 2 艘搭載 SM-3 攔截飛彈之神盾艦至東海地區戒備外，另於東京、埼玉縣及千葉縣等地加強部署愛國者等地對空飛彈以為因應。

三、美國：美國總統歐巴馬及國家安全會議多次表明立場，北韓威脅挑釁行為對區域安全實無助益，徒使緊張情勢升高。敦促北韓摒棄威脅，自我節制，採取具體措施遵守國際義務及承諾

。白宮發言人卡尼（Jay Carney）在 4 月 9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北韓做出一連串之挑釁聲明意圖升高區域緊張情勢，這種行為模式對過去數年處理北韓議題之人士而言已甚常見；美方正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美國盟邦之安全，並持續與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磋商，促其發揮對北韓之影響力。另為因應北韓逐漸升高之言語恫嚇及發射飛彈之可能性，韓美聯軍司令部於 4 月 10 日將對北韓之情報監視系統（Watchcon）級別自第三級提升至第二級。美國國務卿凱瑞 4 月 12 日下午與韓國外長尹炳世舉行會談後對外表示，美國願意與北韓進行對話，前提是北韓需遵守國際義務。

四、俄羅斯：俄羅斯外交部 4 月 8 日表示，俄羅斯對韓半島緊張情勢表示憂慮，不樂見緊張局勢不斷升高，韓半島倘發生核戰將造成較車諾比核電廠爆炸更為嚴重之後果，盼有關各方冷靜克制，並以協商方式處理多年懸而未決問題，另肯定美國延後原訂 4 月 9 日試射之義勇兵三號洲際彈道飛彈，庶免再度刺激北韓，力促北韓亦予正面回應。俄羅斯外交部另於 4 月 9 日表示，俄政府於南北韓均設有大使館及領事館，各該使領館正常運作，目前並未有撤離之打算，亦未對民眾發佈旅遊警訊。

五、中國大陸：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論壇發表演說時表示，各國不應為一己之私搞亂世界，暗示北韓應適可而止；中共外長王毅則就北韓情勢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強調，不允許在中國家門口生事；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多次表明「中」方立場，4 月 9 日重申表示，韓半島局勢相當複雜、敏感，中國大陸反對任何破壞半島和平、穩定之行為，再度呼籲各方保持冷靜，強調重啟六方會談以穩定韓半島局勢之重要性。

六、英國：英國首相柯麥隆 4 月 4 日表示，北韓現擁有之飛彈科技不僅可攻擊美國全境，亦可攻擊歐洲。英國面對此一情境最需考量者應為建立核嚇阻，爰盼取代三叉戟（Trident）海基核平台之計畫儘速通過。英國外相海格 4 月 7 日表示，國際社會需緊密關注北韓方面可能誤判情勢，同時對北韓持續表達之戰爭論調保持堅定且團結之立場；並譴責金正恩做出徹底將北韓孤立於國際社會之錯誤抉擇。

七、聯合國：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前此多次呼籲金正恩停止所有挑釁行為，並指北韓行為明確違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以及國際社會的期待。潘秘書長復於 4 月 11 日表示，為了民族的和平與統一，盼北韓停止挑釁行為，用對話來解決所有問題，並注重改善北韓民生經濟。

八、其他國家：八國集團（G8）外長會議本年 4 月 11 日通過主席聲明，對於北韓一連串挑釁，給予強烈譴責。歐盟、加拿大、德、英、法、澳洲及中南美部分國家均分別譴責北韓挑釁威脅舉措，並要求北韓善盡及國際義務，共同維護區域和平、安全與穩定。

陸、對區域情勢影響研析

一、北韓續採「先軍政治」，鞏固領導權威：北韓於本年 2 月 12 日宣稱成功進行第三次核試，實現核彈頭小型化、輕量化技術，完成金正日「先軍政治」大業，有助凝聚北韓內部向心力，穩固金正恩政權。北韓於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087 及 2094 號制裁決議後，仍不斷言語挑釁，期能突顯其擁核事實，進一步嚇阻國際社會之制裁力道，並獲取未來與韓美等國周旋韓半島問題之談判籌碼。

二、北韓似擬藉「邊緣策略」逼迫美國承認北韓為擁核國家，並停止對其制裁：金正恩採取

與其父、祖父相同之策略，以軍事動員、試射飛彈及核試升高區域緊張情勢，期造成韓國社會不安、影響股匯市、開城工業區廠商向韓政府施壓；意圖迫使美國派遣特使，承認北韓為擁核國家，停止對其制裁，或由國際社會介入調停，以此為下台階，達到與美韓等國進行對話之目的，並獲得國際之承認與援助。惟朴槿惠大總統於 4 月 9 日國務會議中對北韓暫時關閉開城工業區運作表示失望，盼北韓停止錯誤之舉措，做出正確選擇，意味韓國將不會與北韓妥協；美國亦強調與北韓沒有談判空間，惟為免擦槍走火，美國已決定將原訂 4 月 9 日試射「義勇兵三號」洲際彈道飛彈之計畫延至 5 月舉行，朴槿惠大總統亦於 4 月 12 日發表談話，願考慮與北韓進行談判；美國國務卿凱瑞及韓國外長尹炳世復訂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就韓半島情勢及北韓挑釁召開聯合記者會，未來情勢如何演變，值予密切關注。

三、北韓採取三階段挑釁計畫：北韓似採取三階段挑釁計畫：第一階段為放話威脅，營造緊張氣氛之心理戰階段；第二階段為關閉開城工業區及要求駐平壤使領館撤離之實際挑釁作為階段；第三階段為進行飛彈試射或第四次核試之升級挑釁階段。韓國政府研判，北韓可能於南北韓軍事分界線地區或西海北方限界線（NLL）海域，肆行類似「天安艦事件」等非傳統性局部挑釁或攻擊網路，擾亂韓國社會安定；最終目的仍在逼迫國際社會與其進行對話，除承認其擁核國地位外，並提供經濟援助。

四、中國大陸未來態度值予密切觀察：中國大陸習近平新政府甫確立運作體系及未來政策走向，周邊局勢安穩及北韓政權穩定存續，符合其戰略利益。故在中國大陸居間斡旋及美國支持下，韓半島相關各方盼能回歸協商機制，以對話尋求解決方案之聲浪料將逐漸浮現。華府若干分析人士亦指出中國大陸內部對北韓議題已開始出現辯論，並逐步展現與國際合作之意願。美方未來是否可能在強硬立場之外，另尋求與「中」方在北韓議題上採取進一步之合作，並促韓國緩和回應，當係未來觀察重點。

柒、結語

鑒於韓半島局勢詭譎多變，北韓金正恩政權之動向捉摸不定，倘相關各方不慎誤判情勢，並擦槍走火，則局部衝突擴大之可能性尚存。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韓半島情勢後續發展，妥為因應，俾提供我旅韓國人即時且必要之協助；另亦將配合國際社會之脈動，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回應國際期待，以確保我整體國家利益。

另外再向各位委員報告最新補充資訊

一、本部及駐處因應韓半島情勢最新處置情形：

日	期	主 題	內 容
外交部應變小組	4 月 13 日	本部林部長主持應變小組會報	為掌握韓半島最新情勢發展，本部林部長於 4 月 13 日上午主持外交部應變小組會報。
		何司長聯繫韓國駐華代表丁相基	亞太司何司長致電韓國駐華代表丁相基就本部 4 月 10 日新聞稿中「建議國人暫緩赴韓」釋疑，重申我維持「灰色」旅遊警示燈號之立場不變。

		發佈新聞稿（新聞稿如附件）	本部再度發佈新聞稿，除提供韓半島最新情勢發展外，並持續提醒國人赴韓前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進行「出國登錄」，並善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版」。另更新政府及駐韓館處相關單位因應韓半島情勢聯絡窗口資訊（詳附件）。
外館及駐華機構聯繫	4 月 13、14 日	外館聯繫	1.本部林部長、石政務次長、亞太司何司長及相關地域司司長持續密集與駐韓梁代表及相關駐處代表保持聯繫，確實掌握韓半島情勢及相關國家反應。 2.何司長致電駐韓梁代表瞭解最新情勢，梁代表表示，北韓對於美韓願意對話之議尚未正式回應，惟 4 月 11 日起，北韓「舞水端」等各式飛彈發射器已停止移動，且平壤正積極演練慶祝 4 月 15 日太陽節活動，情勢似有緩和跡象。
		駐華機構聯繫	本部亞太司何司長持續與韓國駐華代表丁相基保持聯繫，瞭解韓國政府之最新立場及應變規劃，隨時同步更新情資與我國因應措施。本部其他地域司亦持續與 AIT/T 及相關國家駐華館處保持聯繫。
掌握即時資訊	4 月 13、14 日	旅韓國人動態	觀光局最新統計： <u>4 月 15 日</u> 預計自韓回國旅客有 <u>13 團、200 人</u> ，剩餘在韓旅客共 <u>33 團、552 人</u> 。本部將持續與觀光局聯繫，以同步掌握韓國人動態。
		航線/載客資訊	由表列可知，目前飛韓國班機不僅多且正常，不管是仁川、金浦或濟洲島都有國內業者飛航。統計表請詳附件。
		平壤萬景台馬拉松我國選手資訊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際組長 <u>鄭世忠</u> 、教練 <u>許績勝</u> 及選手 <u>張嘉哲</u> 與 <u>何盡平等 4 人</u> 參加北韓「平壤萬景台馬拉松」。渠等預計 4 月 15 日晚間 8 時搭乘華航 CI-518 號班機自北京出發，晚間 11 時 10 分抵台。
		各國對韓國旅遊資訊	持續更新各國對韓國發佈旅遊資訊狀況，評估我國調整旅遊警示燈號之時機。（彙整表詳附件）

媒體聯繫	4 月 13、14 日	媒體聯繫	1.公眾會高執行長回應媒體詢問，掌握輿情發展，並提供最新資訊。 2.駐韓梁代表接受國內、外媒體訪問共 16 次，詳為說明駐處應變處理情形。其實所有媒體均派員赴韓，每天都有十幾家媒體與梁代表保持聯繫，所以對韓國所有情況均能有充分之掌握與了解。

二、韓半島情勢最新進展：

(一)4 月 11 日：朴槿惠大統領表示，為落實韓半島信賴進程，願與北韓對話。

(二)4 月 12 日：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與韓國外長尹炳世會談後舉行共同記者會表示，只要北韓遵守國際義務，美國願與北韓對話。

(三)4 月 13 日：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訪「中」，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國務委員楊潔篪及外交部長王毅分別舉行會談，要點如次：

1.習近平：並未提及北韓問題，僅表示「雙方應該致力於在亞太地區實現良性互動，加強在地區和國際問題上的協調溝通。」

2.李克強：在半島和本地區挑事生事，會損害各方利益，也無異於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3.楊潔篪：「中」方堅定維護韓半島和平穩定，堅持推進半島無核化進程，主張通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方式處理和解決問題。「中」方願與包括美方在內的有關各方共同努力，為繼續推進六方會談進程、全面均衡落實「9.19 共同聲明」發揮建設性作用。（謹註：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會談第四輪共同聲明：北韓承諾廢棄核武、推動朝美及朝日關係正常化、國際社會經援北韓。）

4.王毅：「中」方嚴重關注當前的半島局勢，堅持「半島無核化」，堅持「維護半島和平」，堅持「對話解決問題」，這代表了中國大陸的立場。

(四)北韓官方尚未有具體回應，惟情資顯示自 4 月 11 日起，北韓部署於江原道元山之「舞水端」中程飛彈，以及咸鏡南道一帶之「運輸、舉升、發射」飛彈三用車（TEL）已停止調動，各界研判此或與朴槿惠 11 日所提對話建議有關。惟此究係北韓善意回應、抑或混淆情蒐之緩兵之計？目前各方均密切關注。

最後則是世界各國發佈對韓國旅遊資訊彙總表，該表時間至 4 月 15 日止。當中包括美國、德、英、法、瑞等歐盟國家，亞洲的韓、日、澳、紐、新、泰、馬、印尼、菲律賓及亞西俄羅斯等，這些國家當然都會準備，但並未提升旅遊警訊，也沒有任何撤離計畫。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世界各國發佈對韓國旅遊資訊彙總表

資料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止

區域	國 家	旅 遊 資 訊 及 相 關 因 應 措 施
美洲	美國	未針對住在韓國或計畫前往韓國之美國公民採取特殊安全預警作為。
歐洲	德國	韓半島目前局勢緊張，籲請德國民眾現階段非必要應避免赴北韓旅遊，惟無撤離該國公民計畫。

	英國	英國政府密切關注並研議因應韓半島情勢之對策，尚未決定撤離使館。
	法國	北韓不斷恫嚇威脅韓國，惟現階段安全問題無須特別安排；建議居住於韓國之法國公民持續追蹤韓半島情勢，並隨時與法國駐韓大使館保持聯繫。
	瑞典	無撤離該國公民之計畫。
亞洲	韓國	1.韓外交部：韓政府已向駐韓外交使節團（包括我駐處）說明韓半島局勢仍處穩定狀態，呼籲各國勿動搖。 2.朴槿惠大統領向美、日、歐盟等國旅韓商會及外資企業人士呼籲，韓國將堅定應對北韓威脅，請外資放心在韓投資，共創經濟發展。外資企業正面回應。
	日本	1.日本外務省：提醒注意安全。 2.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在韓日系企業超過 2,000 家，在韓定居之日籍人士約 30,000 人；在韓之日籍企業未有撤離員工計畫，僅密切關注情勢發展。
	澳洲	澳洲外長 Bob Carr：澳洲暫無撤離該國公民之計畫。
	紐西蘭	提醒注意，並與紐西蘭駐韓大使館保持聯繫。
	新加坡	星國政府未勸阻該國民眾前往韓國或勸告離開韓國，惟提醒星國民眾前往海外應向該國外交部網站登錄，並提高警覺。
	泰國	泰國無發布國外旅遊之特定機制。
	馬來西亞	呼籲目前在韓半島之馬國僑民前往馬國使領館登記。
	印尼	印尼外交部：印尼駐平壤及首爾大使館皆已備妥計畫，以應變南北韓之局勢。
	菲律賓	菲政府已啟動緊急通報機制，要求菲國駐南韓大使館與其國民切保聯繫。
亞西	俄羅斯	韓國情勢相當穩定，目前並未禁止其國人前往首爾或平壤從事商旅活動；未發佈旅遊警訊，亦無撤離計畫。

中華民國外交部新聞稿

102 年 4 月 13 日

外交部持續關注韓半島情勢發展並呼籲國人注意旅遊安全

韓半島情勢瞬息萬變，為維護我旅韓國人安全，外交部林部長再度於本（13）日召開應變小組會報，持續關注最新發展，除由小組成員進行報告外，並與駐韓國代表處等相關館處保持聯繫，即時掌握並評估北韓武力威嚇情勢現況，針對不同事態及狀況隨時檢討應變措施，妥為因應。

韓國總統朴槿惠於 4 月 11 日表示，為落實韓半島信賴進程，願與北韓對話；美國國務卿凱瑞於 4 月 12 日訪韓，與韓國外長尹炳世會談後舉行共同記者會表示，只要北韓遵守國際義務，美國願與北韓對話，使韓半島情勢有趨緩轉機。惟北韓對美韓願與之對話立場尚未作出回應，使韓半島情勢仍餘留變數。中華民國再次呼籲以對話解決韓半島問題，反對任何可能影響區域和平或安全之行動。

綜合國內外相關資訊，目前韓國國內情勢穩定，民眾生活未受明顯影響。外交部建議近期有赴韓商、旅、求學必要之國人，赴韓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進行「出國登錄」，並善用同一網站之「旅外國人平安留言版」。赴韓後倘有緊急求助事項或需要，請即時與我駐韓代表處或駐釜山辦事處聯繫，以便提供協助。

為便利國人取得最新資訊及聯繫，外交部更新政府及駐韓館處相關單位因應韓半島情勢聯絡窗口如下：

單位	姓名／職稱	電話
外交部	許世旭科長	02-2348-2824 02-2348-2837 0975-831-625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張正育科長	02-2343-2910 0963-097-744
外交部 公眾外交協調會	曾靜怡科長	02-2348-2563 0912-286-201
交通部觀光局	金玉珍科長	02-2349-1691
	24 小時免付費	0800-011-765
駐韓國代表處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24 小時輪值	+82(0)10-90802761
駐釜山辦事處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24 小時輪值	+82(0)10-4537-7961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曹培林組長	+82(0)10-8558-5422
駐韓國代表處僑務組	劉俊男秘書	+82(0)10-8597-2785

臺灣地區各機場飛航韓國仁川、金浦、濟州島定期航線班機載客機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份，交通部民航局資料）

航線	航空公司	合 計			
		飛行班次 (次)	座位總數 (位)	載客人數 (人)	載客率 (%)
首爾仁川		544	137,146	109,343	79.7
	大韓	112	23,540	18,308	77.8
	中華	108	28,276	23,171	81.9
	長榮	80	22,694	19,716	86.9
	泰國	56	16,798	11,321	67.4
	國泰	56	20,194	15,354	76.0
	華信	42	4,368	3,323	76.1

	韓亞	90	21,276	18,150	85.3
首爾金浦		114	18,964	12,648	66.7
	德威	32	6,048	3,133	51.8
	易斯達	24	3,576	2,689	75.2
	中華	24	3,696	2,723	73.7
	長榮	34	5,644	4,103	72.7
濟州島		47	7,816	5,222	66.8
	真航	23	3,768	2,718	72.1
	復興	24	4,048	2,504	61.9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報告。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 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可能影響與因應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台韓經貿關係

一、在貿易方面：去（2012）年台韓（南韓）商品貿易總額約 270 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至南韓為 118.5 億美元；我國自南韓進口為 150.8 億美元。北韓占我國進出口貿易數額極少。

二、在投資方面：截至去年底，我國對南韓累計投資計 5.5 億美元，共 167 件投資案，南韓對我投資案則有 9.9 億美元，共 771 件投資案。另我與北韓間無投資往來。

貳、可能影響分析

一、產業貿易方面：

（一）部分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因具有上下游供應鏈關係，受衝擊程度較高，如 DRAM、NAND Flash 及 Mobile DRAM 等。

（二）金屬機械、民生化工等產業，因原材料自韓進口比重不高且替代來源多，影響不大。

（三）與南韓高度競爭之產業部分，或能爭取更多商機。

二、投資方面：除了金融市場股、匯市可能的短期波動外，實體投資則因規劃期較長，還須觀察兩韓情勢變化，暫時無立即影響。惟長期而言，如果區域不確定性持續升高，恐將對亞洲整體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參、因應措施

一、即時提供情資：持續掌握兩韓情勢發展，即時提供企業相關情資預為因應。

二、協助業者尋找替代料源：若朝鮮半島情勢進一步惡化，部分來自南韓供貨之關鍵性零組件，將協調其他地區相關廠商供貨或尋找替代來源，例如 DRAM 可找美國美光公司、NAND Flash 找日本東芝公司或美國美光公司、Mobile DRAM 可透過日本爾必達公司，協調優先供貨。

三、因應貿易情勢：協助國內業者掌握市場變化，與國外品牌商（中國大陸、東協或其他市場）及採購商等保持聯繫，適時增加供貨機會。

四、協處貿易糾紛：協助我國廠商處理解決可能發生之貿易糾紛，包括船運延期、退運及押

匯等進出口問題。

五、加強對在韓台商及受僱台籍人員之協助：請本部駐外單位加強與旅韓台商聯誼會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發生緊急事態時之聯繫與照料。

肆、結語

台灣屬小型開放經濟體，容易受到國際市場變化及政經動向影響，因此，我們不能輕忽國際因素，對朝鮮半島情勢發展我們將審慎因應。本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情勢發展，針對影響我產業部分，除即時提供業者相關資訊外，並將適時予以協助，並加強說明政府因應作為。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 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北韓揚言要發射飛彈，但經過這麼多天，始終沒有動靜，報紙報導，今天是 4 月 15 日，適逢北韓永遠的主席金日成 101 歲冥誕，也是北韓的太陽節。請問副部長，第一，北韓是否可能挑今天這樣的日子試射飛彈慶祝？第二，南韓對北韓這種做法給予譴責，這對北韓是不是一大挑釁，會不會讓問題複雜化？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簡單報告，今天的確是北韓前領導人金日成 101 歲冥誕，也是太陽節，北韓有非常顯著的慶祝活動。至於會不會以發射飛彈做為慶祝的象徵，或者藉由這個節日發射飛彈，目前我們密切掌握，但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有此作為。我們會隨時掌握他們的動向，以便能夠有所因應。

陳委員歐珀：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會在今天發射飛彈？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來說並沒有這個跡象。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在這裡質詢副部長有提到，之前北韓試射飛彈打偏了，射到太平洋，現在他們的飛彈發射有沒有準一點？

楊副部長念祖：就我們所知，目前他們是部署在東邊與西邊，至於飛彈導航及車輛機動性的準確度，會因為離開發射架之後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所以，精確性還值得懷疑。

陳委員歐珀：還是值得懷疑？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們也不能鬆散，萬一試射飛彈飛到我們這裡。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隨時密注。

陳委員歐珀：上次你和高部長在這裡答復時都很有信心，萬一真的射過來，我們有信心能夠攔截。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隨時在準備。

陳委員歐珀：現代化作戰都是聯合作戰，臺灣陸海空就是聯合作戰，將來區域性戰爭，是不是會擴及盟國聯合？我們有沒有可能和日本、美國及南韓聯合作戰？

楊副部長念祖：美國和區域國家有軍事同盟的關係，但我們國家並沒有正式軍事聯盟關係，在這種情勢方面的掌握，我們當然和相關國家，尤其美國、日本、韓國及周邊國家都有管道交換與合作。至於同盟作戰，我們並未列為正式同盟作戰國家。

陳委員歐珀：據報載，高部長表示，若美邀請我們加入高空戰區防禦系統，我們會審慎評估。我認為以我們的國力，這樣講不太好，雖然我們並未直接位於戰區，但還是會影響我們的區域安全，而且我們有很多日僑和韓僑，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主動要求配合美國進行觀察並協同？甚至將來必要時，我們加入聯合作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楊副部長念祖：除非相關國家主動提出來討論，以目前交流狀況來看還是有受到限制，而且不宜提出。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有限制，所以，部長講話就是很保守，他說如果他們邀請我們加入，我們會審慎評估。

楊副部長念祖：是要對方主動提出。

陳委員歐珀：不是，我們要萬全準備好，如果他們邀請，我們就全力配合，應該這樣才是比較積極的作為。

楊副部長念祖：相互之間都會協商。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國防這麼弱，如果美國、日本、南韓邀請我們區域聯防，我們何樂而不為。所以，態度上應該是我們有做這樣的準備。另外，我們的三軍聯合作戰中心能夠容納多少人？

楊副部長念祖：衡山指揮所有一定規模，可以容納必要參演人員。

陳委員歐珀：容量夠吧？

楊副部長念祖：是夠的。

陳委員歐珀：假設美國、日本或南韓找我們一起合作，我們有沒有跨區聯合作戰的能力？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這個問題不方便在這裡回答。

陳委員歐珀：目前我們的戰爭管理系統—迅安系統是不是都採用英文介面？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相關工作人員有多少比例通過英檢？

楊副部長念祖：凡是操作這個系統都要通過英檢。

陳委員歐珀：多少比例？

楊副部長念祖：我所知道是全部都合格。

陳委員歐珀：你亂講，那天報告時是沒有幾個。到底目前總共有多少人通過中高級英檢？

楊副部長念祖：等我們查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現在講，你不要信口開河，不要和法務部一樣都是說謊的部會。

楊副部長念祖：根據相關部門表達，下去查了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上次說明時我就一再強調，不能在將來打仗時按錯鈕，平常說錯話沒關係，打仗時會錯意按錯鈕是會要命的。所以，既然都採用英文介面，你們就要要求所有參加迅安系統的人，都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嚴格要求。

陳委員歐珀：沒通過的話就處分或處理，這是本席對你們的要求。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是提供資料給我，讓我檢驗？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儘快提供充分資料。

陳委員歐珀：對於國防安全，我們不能鬆散，對於美國、日本、南韓的聯合作戰，我們要積極準備和他們 match，這是很重要的想法。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陳委員歐珀：副部長請回座。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繼續請教經濟部梁次長，目前我們和南韓、日本的貿易狀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和南韓的貿易總額大約是 270 億美金左右，出口是 120 億美金，進口是 150 億美金，這幾年都穩定保持這個數字，韓國是我們第五大貿易國。

陳委員歐珀：日本呢？

梁次長國新：日本是我們第二大貿易國，原則上這幾年和日本的貿易金額也穩定成長，去年出口部分是 190 億美金，每年都還有增加，進口部分是 475 億美金，日本確實是我們很重要的貿易夥伴。

陳委員歐珀：現在日本和韓國都一樣是入超？

梁次長國新：原則上是這樣，日本金額比較大，韓國大概只有 50 億美金左右。

陳委員歐珀：韓國占我們總出口比例多少？

梁次長國新：大概 4.9% 左右。

陳委員歐珀：最主要是哪些東西出口到韓國？

梁次長國新：我們和韓國產業內的互動很多，我國出口前 20 大產品和韓國前 20 大產品中有 11 項重疊。

陳委員歐珀：礙於時間關係，我先請問次長，這兩個國家占臺灣出口大概 10% 左右？

梁次長國新：對。

陳委員歐珀：兩韓如果開戰，我國直接受害的是哪個產業？你們有沒有計算過大概會損失多少金額？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業界有密切聯繫，主要還是以資通訊產品和消費性電子產品裡的關鍵零組件為主，我們和產業界、公司、協會都有聯繫，一般來講，公司還覺得……

陳委員歐珀：因為時間有限，次長可否將以下幾項資料提供給本席？第一，有沒有統計過 10% 出口比例到底影響多少就業人口？一旦開戰，這些貨就沒辦法出口，是不是有因應措施？一併提供給我。第二，如果兩韓開戰，我國經濟成長力會下修多少？

梁次長國新：跟委員報告，兩韓是否開戰在國際間還是未定狀況，美國前 assistant secretary 也非常

嚴肅對國際表達兩點，第一，美國嚴重看待此事，第二，美國很小心傳達一個 message，目前還沒有劇烈情勢變動的跡象。

陳委員歐珀：次長，有人說，兩韓如果開戰，是台股最好的買點，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梁次長國新：對於股市，我們不做預測，我也沒有這個能力……

陳委員歐珀：這是退撫基金管委會主委張哲琛這樣講的，你不能沒有意見，經濟部不能沒有意見。

梁次長國新：每一個人可以依據他所得的資訊來做他的判斷，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歐珀：你認不認同？

梁次長國新：我不知道他得到什麼資訊，我個人是持保留……

陳委員歐珀：你認不認同，如果兩韓開戰，就是大家趕快去買股票？一個退撫基金管委會主委公然喊話，叫我們進去買股票，他是有幸災樂禍的心態，我覺得很要不得。

梁次長國新：我贊成委員的意見，如果東亞的局勢，尤其是朝鮮半島的局勢進一步惡化，未來長期來講，如果這個風險因素不去除，對整個區域的經濟不是一件好事。

陳委員歐珀：你不會建議我們的國安基金進場嗎？你會不會建議？

梁次長國新：國安基金我個人沒有介入，謝謝！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接觸？

梁次長國新：完全沒有。

陳委員歐珀：經濟部也有派代表啊！相關議題的討論真的會影響民心，退撫基金管委會主委講，兩韓開打之後，我們趕快去買股票，這個什麼話？

梁次長國新：瞭解，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想藉這個機會跟你釐清，事實上，兩韓的戰爭打起來，對我們的產業是有影響的，相關的資料麻煩你提供給我。謝謝！

梁次長國新：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外交部的部分，除了整個國安體系需要關心具體的安全狀況與持續的 monitor 之外，一般的民眾可能比較關心經濟的影響；第二個，就是跟韓國之間往來的安全問題。我們曾經在上個禮拜提出旅遊警示，還是屬於灰色燈號，相對比較平和的狀態；你們提到，其他國家都沒有提升他們的旅遊警示，當然我們需要參考。我在看這個情形，包括美國與各國，這是有一個戰略目的，就是一個心理戰，北韓要升高整個安全情勢，美國、日本與南韓等其他國家都還去辦演唱會，他們的民心是維持相當穩定的狀況，他們的民眾沒有因此而慌亂，甚至大膽去參加演唱會、人潮聚集的地方。當然這是一種心理戰的層次，就是要告訴北韓，我們不相信你有這個能力，也不怕你，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包括美國在夏威夷、關島的相關部署都準備好，你怎麼打我們都不怕。但是我覺得政府需要去做的心理戰層次，跟民眾的認知有一段落差，也就是說，很多民眾還是擔心，他們的孩子要去韓國旅遊，會不會有問題，本來在幾個月以前就定旅遊團了，現在有一點怕怕的不敢去，想要改到別的地方去，但是他已經付錢了，他的權益會受損。所以旅遊警示燈有沒有調整，對旅行的消費者是有影響的，與他們的權益有關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顧到。你們現在提出，登錄領務局網站看當地的狀況，這個登錄是去到全世界都可以登錄，還是特別針對到南韓旅遊民眾建置的登錄系統？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於國民到韓國去旅遊是非常關心，也做了所有資訊的彙整，盡了我們善意的提醒責任。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一點矛盾，一方面說，建議國人暫緩前往南韓旅遊；一方面又不願意調整旅遊警示燈，警示燈調不調，影響的是旅行團可不可以退費，跟什麼時候可以退費的權益有關。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事實上，我們現在就在檢討，我們的旅遊警示是灰色地帶，灰色就有提醒的意思；黃色的部分，我們目前沒有做這樣的考慮。只是我也要提一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過去所做的燈號，與旅遊團退費的部分沒有關連，觀光局都非常瞭解，我們是做善意提醒的部分。剛剛委員垂詢的問題，我是不是請領務局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關連？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跟你做一個解釋。

蕭委員美琴：怎麼樣的旅遊狀況，民眾已經付費可不可以退費都有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把當初實際的情況……

蕭委員美琴：我剛剛問你的問題，你們現在去做登錄系統，我剛剛也上網去看領務局的網站，你們這個登錄是把臺灣的緊急聯絡人電話輸入，並沒有把旅客在南韓人住在哪裡、住在哪一個飯店、準備去哪裡旅遊或在南韓的哪一個城市，這些訊息完全沒有。你們這個登錄跟平常護照裡面就有一個緊急聯絡電話有什麼差異呢？而且針對南韓與其他所有國家，看起來都是一樣的體系，並沒有特別針對南韓、可能有安全威脅的國家有不一樣的作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有一些特別的作法，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韓國的情況我們是每天都在密切地注意，所有的媒體……

蕭委員美琴：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們這個登錄是去每一個國家旅遊都登錄，還是針對去南韓的旅客做登錄？

林部長永樂：不是每一個國家，我是不是請局長來做業務方面的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經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蕭委員，領事事務局的國民旅遊出國登錄機制，是在民國 91 年就建置了。

蕭委員美琴：是針對每一個國家都有？

陳局長經銓：是。

蕭委員美琴：沒有特別針對南韓的狀況去做登記，他在南韓做什麼活動，可能住在哪裡、會到哪裡玩，這些訊息都沒有？

陳局長經銓：有的。

蕭委員美琴：我剛剛上網去看，沒有這些 category，我不知道登錄對他們來講有什麼保障、好處？

陳局長經銓：你上網看的是他登錄的第 1 頁，第 1 頁登錄完畢之後就會跳到第 2 頁，第 2 頁要求旅

外國民登錄，譬如，他在首爾的聯絡電話、住的旅館是哪裡、去旅遊的計畫是怎麼樣。

蕭委員美琴：他登錄之後對他有什麼保障？

陳局長經銓：登錄之後電腦第一步自動回覆、確認登錄成功。

蕭委員美琴：這個不算保障。

陳局長經銓：至少民眾可以確認，他的登錄確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收到。

蕭委員美琴：我是說，登錄之後萬一有什麼情勢，他有什麼保障？

陳局長經銓：在這個同時，除了電腦跟登錄的民眾確認之外，電腦也會將這個資訊送到他要去旅遊國家我們的駐外館處，包括……

蕭委員美琴：這個我知道，你們本來就在蒐集訊息，我現在是要知道，你訊息蒐集之後，萬一發生什麼狀況，你們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個訊息？

陳局長經銓：一旦出了狀況之後，我們的駐外館處可以根據他登錄的地方、相關資訊去找到民眾，提供他必要的協助。

蕭委員美琴：現在的班機，我看你們提供的資料，一個月大概有十幾個座位，平均下來一天大概四千多個座位。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發生，萬一有緊急需要撤離的狀況，我們在韓國的僑胞，可能還有一些外籍人士，他也要到臺灣來，像上一次日本福島核災，很多其他國家的人也到臺灣來，這樣算一算我們大概需要將近 2 萬個座位，如果僑胞還有目前旅韓的這些國人，算起來大概要 4、5 天的時間，我們才能完成撤離。這樣是不是有一些風險？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目前沒有這個問題，但我們有做一些應變的準備，包括陸海空幾乎所有方面都有。

蕭委員美琴：我當然知道目前沒有這個問題，但國人赴韓國旅遊的都想知道，萬一需要緊急離開韓國時到底有沒有機位，這是他們急切想要知道的事。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負責，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事實上，最近這段期間外交部跟華航、長榮等航空公司都有密切聯繫……

蕭委員美琴：如果國內遊客需要馬上離開韓國時，航空公司提供的空間是否足夠？

林部長永樂：其實，目前國內前往韓國的班機都是有效的，並沒有受到任何阻礙。

蕭委員美琴：據本席所了解，目前國內民航的部分，大概一天可以提供四千多個座位。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國內民航每天應該可以一萬九千多個座位。

蕭委員美琴：部長所說的數字，明顯與你們提供的資訊不符；你們提供的資訊是每個月有十三萬多的機位，平均下來每天只能提供……

林部長永樂：我們所提供的數據是每週的班次，至於座位數……

蕭委員美琴：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每個月的座位數是十三萬多。

林部長永樂：我們所提供的座位總數十三萬多，乃是指一個禮拜，而非一個月。

蕭委員美琴：十三萬多真的是一個禮拜的座位數嗎？

林部長永樂：是的。其實，我們都有做好必要的準備，只是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本席是考慮到萬一有緊急情況發生時，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有沒有做好準備。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僑務組、觀光組及經濟組等相關單位，目前都在做緊密的聯繫當中。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蔡局長幾個問題，首先美國國務卿現正在東北亞各國進行訪問，他在每次公開對外的記者會中，似都不太願意提及他們跟中國之間針對北韓情勢所談的內容，包括對中國應負起哪些責任的要求，或是不滿中國對北韓的作為等等，無論媒體記者如何問，他都是很模糊地回答，也許他不願意在公開的場合講出來，但事實上，他有沒有將這些相關訊息即時跟我們進行溝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方都希望能降低南北韓之間緊張的情勢，相關的資訊，周邊國家大家都會分享。

蕭委員美琴：局長所謂「大家都會分享」，意即周邊國家包括我們在內，該知道的重要相關訊息，我們也是被分享的對象。

蔡局長得勝：是的，我們都會知道。

蕭委員美琴：我們樂見有這樣的結果。其次，因為美方不太願意談中國在政策上對北韓究竟有哪些具體的作為，所以，請教局長，我們對這方面的分析如何？譬如中國最近已完成領導班底的接班，習近平上台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他在外交上有哪些新的作為是跟過去的政權不一樣？尤其是在處理南北韓緊張情勢上，習近平採取哪些與過去不同的作為？

蔡局長得勝：大家都認為中共對北韓應該是有更大的影響力，惟從金正恩上台以後，我們發現雙方的血緣關係與中共對北韓的影響力，反而是在逐漸削弱中，所以，委員可以看到在最近這段期間中國的領導人對北韓都採取一種嚴苛批判的態度，但中國對北韓無論是經濟或糧食的援助上，都是最具支配性的國家，所以，大家都希望中國能居間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從這個角度來看，未來中國還是會繼續扮演這樣的角色。

蕭委員美琴：中國所扮演的角色，在國際間各國已期待很久，畢竟中國對北韓的籌碼是最大的，但我們也觀察到他們領導人最近對北韓在言語上稍微比較嚴苛，你覺得他們這種態度是否代表中國對北韓真的很不耐，還是中國本身籌碼架構已經有所改變，包括跟南韓的關係比較好，所以，他們覺得要用不同的態度處理北韓的關係，因為過去美國常向中國抱怨，認為他們並沒有承擔在國際間該盡的責任，但最近美國似乎很少抱怨這方面的事情。

蔡局長得勝：相信委員也了解中國不希望北韓擁有核武的政策是相當堅定的，另外，中共也不希望北韓在他們求穩的狀態下去製造出一些不必要的風波，這也是非常確定的。中共最近對北韓的確是比過強硬一些，但基本上，目前雙方還不到撕破臉的地步，畢竟中共在戰略上還是朝多元化的方向，所以，在多元因素及綜合考量下，他們還是不願割裂與北韓的關係，但未來若要解決北韓的問題，中國還是最主要的一方，我們絕對不能忽視中國對北韓的影響力。

蕭委員美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合作關係會不會因為朝鮮半島的情勢日趨緊張而更為密切？

蔡局長得勝：會。

蕭委員美琴：在他們合作的過程中，台灣是不是更被邊緣化了？

蔡局長得勝：對這部分，在我們的報告中有做分析，現在還看不出有這樣的趨勢，將來他們雙方若

持續加強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就有風險了。

蕭委員美琴：謝謝局長的答復。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防部楊副部長，目前我們的愛國者飛彈有沒有進入警戒狀態？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衡山指揮所已經成立應變中心，對愛國者飛彈他們有一定的指示，詳細情形容我請聯三次長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郁方：應該沒有緊張到進入特別警戒狀態吧？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國防上應該還沒有提升到警戒的層次吧？

主席：請國防部作次室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關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做一些應變措施，但並沒有提升層次。

林委員郁方：到目前為止，美方跟日方有沒有針對北韓緊張的情勢跟我們有一些聯繫？譬如希望跟我們做一些配合等等。

楊副部長念祖：雙方在情報的交換上是有做過很多密切的聯繫與互動。

林委員郁方：也就是說，僅限於情報的交換，但事實上，平常也有這些互動，只是針對最近北韓緊張情勢而特別增加比較多的接觸，可是並沒有在軍事佈署上要我們有所調整與配合，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的確沒有這種情形。

林委員郁方：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委員也一定了解北韓其實是一個封閉的社會，同時，他也是一個專制的國家，目前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辦法靠其本身的力量全盤掌握到北韓的情況，所以，區域的合作就變得相當重要，不論平時或目前緊張的狀態，多方的溝通與資源分享非常重要，目前我們有加強這個區塊的工作，也會主動向周邊幾個國家請教。

林委員郁方：美方有沒有主動跟我們溝通或是交換情報？

蔡局長得勝：都有，也就是情資的分享。

林委員郁方：我一直認為發生戰爭的可能性很低，頂多是處於危機的階段，而且，這是屬於危機的前面階段，還未到後面的階段，其實，北韓現階段就是想達到心理作戰的目的，一旦他們發射飛彈，我們的樂山基地很快就會發現，在發現的第一時間，他們會不會立即通知我們的愛國者飛彈基地要進入警戒？因為目前愛國者飛彈並未往前緣推動，也就是說，還未進入作戰的部署，剛才局長與副部長的回答也證實這一點，可是一旦北韓發射舞水端飛彈時，樂山基地一定很快就蒐集到相關情報，按照正常程序會馬上通知衡山指揮所，這時候愛國者飛彈基地能否同步獲得資訊並加強戒備？

楊副部長念祖：在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中的確有這方面加強戒備的機制與運作。

林委員郁方：也就是說，在時間上的掌握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順道請教有關愛國者飛彈目前的情況如何，據我所了解，現在愛國者飛彈已由 PAC-2 PLUS 升級為愛國者三型，請問第二套的升級將於何時完成？

楊副部長念祖：我請次長向委員報告。

柏次長關忠：報告委員，針對北韓部分，目前愛國者飛彈是有部署，但都按正常機制運作。

林委員郁方：對啦！就是沒有離開現在的駐點，沒有推到前緣地區，因為我們還不認為戰爭會爆發，對不對？

柏次長關忠：是。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問的是，第一套愛國者二型改良型升級為三型已經完成，第二套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柏次長關忠：委員，這部分我查明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郁方：作戰次長應該知道啊！愛國者飛彈是這麼重要的裝備，第二套什麼時候完成升等，你應該了解啊！好不好？

柏次長關忠：是。

林委員郁方：這是作戰時能夠動用的武器中很重要的部分，但你到現在還不知道第二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升級。另外，本席再請教你，愛國者三型飛彈什麼時候可以到台灣來？有沒有延遲交貨的現象？現在第一套已經完成升級，那愛三的飛彈呢？如果馬上要使用，但只有愛二的飛彈，那麼效果會差很多！請問，愛三的飛彈什麼時候會到？有沒有延誤的情形？當然造成延宕的一定是美方，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情況會不會很嚴重？

柏次長關忠：就聯三立場，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下去後再跟委員就愛國者飛彈部分，做完整的書面資料報告。

林委員郁方：現在日本已經把愛國者三型擺在防衛省前面的空地，雖然是作秀性質，因為在大樓林立的地方，連雷達運作都很困難，何況是發射飛彈，搞不好把自己的大樓都打垮也不一定，對不對？可是至少我們看到日本的愛國者飛彈現在是紛紛動起來，至於我們的情況如何，你這個作戰次長應該要了解一下啊！難道你來這裡備詢都不事先準備嗎？本席在委員會質詢，很少講話講到自己都動容，次長你真的要加強了！你來立法院備詢，要有備而來，不能無備而來啊！整個朝鮮半島都有戰爭之虞了，你來這裡，至少資訊要有所掌握啊！就算不為這個，以你的職位，平常就應該掌握啊！對不對？

柏次長關忠：是。

林委員郁方：這樣是很奇怪的，你知道嗎？本席不想再繼續問你了。請教蔡局長，中共飛彈近期進步很多，但俄羅斯戰略火箭兵前參謀長本月 2 日在一個圓桌會議上表示，中國大陸研製多彈頭洲際彈道飛彈工作快要完成，這個飛彈可以突破美國的反飛彈系統，而且，中共新型核潛艇攜帶的彈道飛彈，射程可以到達 8,000 公里，目前正在試驗中。請問，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蔡局長得勝：多彈頭的東風－41 還在研製中，事實上，中共這幾年的國防科技進步速度很快，程度也很高，因為這款是在原來的基礎上去改良、發展，基本上，我們認為研發成功、可以部署的

可能性是相當高的。

林委員郁方：記得去年我們有談過他們的 094 潛艦配潛射二型飛彈問題，當時大家還有點猶疑，不知道他們的可能性如何？現在根據局裡掌握的資訊，他們 094 的運作是否穩定？其潛射飛彈是否也是新型的飛彈？

蔡局長得勝：其實 094 到現在還在研製中，還沒有真正部署，但是委員也了解，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中共的尖端武器從研製過程到成為正式可以投射、產生威力的武器，都需要一段過程，而且，憑良心講，每個階段都會遭遇一些困難，我們現在只能說他們解決困難的能力比以前強化，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所有的尖端武器在第一次出場，就可以發揮他們原來設計中的威力，所以，我們還是覺得，這些武器都還不斷在研改、修正、部署階段，要真正發揮效果，可能還需要再加把勁。

林委員郁方：他們的潛射飛彈二型現在怎樣？效果如何？

蔡局長得勝：也是在測試中，還沒有正式部署。

林委員郁方：剛剛我們談的都有點高來高去，因為這是別的國家的問題，現在我們就來談談我們自己的問題。請問蔡局長，放置在高鐵及委員服務處的這兩個爆裂物，它上面附的起爆裝置是不是真的有效？這個問題很重要，到底他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如果是玩真的，就涉及到這個起爆裝置是不是真的可以引爆？也就是他的技術有沒有達到可以引爆的效果？這點，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這個事件在 4 月 12 日發生後，我們就相當關注，第一個時間點，警政署王署長也把掌握的整個狀況向我說明，我也立即向上面反映，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是刑事案件，而且，這兩個案子是相同的不法分子所為，根據王署長的說法，製造這個炸彈者的專業技術是不足的，否則，造成的風險是很大的。

林委員郁方：那個起爆裝置有沒有辦法有效啟動？

蔡局長得勝：根據王署長的說法，從他們研究的結果來看，他們認為這個人的基本智識還不是很足，如果足夠的話，這個爆裂物是有爆炸力的。詳細情況，因為該案仍在偵辦中，所以我也只了解到目前的情況。

林委員郁方：這是個人行為？還是有組織？

蔡局長得勝：現在都在偵辦中。

林委員郁方：所以也不了解，是不是？是類似白米炸彈客嗎？還是真的有強烈動機，想要製造實質上的傷害？

蔡局長得勝：詳細的情況，我並不了解，因為王署長只告訴我掌握一切線索，正在加強偵辦。

林委員郁方：國安局在必要時，會加以協助，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是。一定會。

林委員郁方：因為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刑事案件，它已經引起社會很大的紛擾與不安，這不是放白米的炸彈客，而是真正以汽油為武器，如果在高鐵上引爆，會造成很大的傷亡，所以，本席認為國安局應該主動揭露這個案子，讓你們的專家及專業設備全力支援這個案子的偵辦，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沒有問題，就像我剛才報告過的，4 月 12 日這個案子發生後，我們就朝

這個方向在做。

林委員郁方：王署長是警政署，你們是國安局，負責國家安全，所以，你們比較重要，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全力協助。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最重要的責任之一，就是要確保國家的安全，尤其像剛剛林委員提到的，高鐵及立委服務處被放置炸彈一事，看起來好像是隨機犯案，但是本席卻有一個深深感受，就是在資訊還不確定時，媒體不斷播放相關消息，恐怕會引起社會不安，對於這件事情，蔡局長如何看待？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刑事案件發生之後，警政署都會在第一時間成立專案小組，同時報請檢察官協助偵辦。只要一進入檢察官督導警政署協力偵辦的過程，偵辦的主導權就在檢察官手中，不是在我們這個系統。

陳委員碧涵：我了解，但是以局長的高度是不是可以提供政府一個思維，就是與社會安全高度相關的資訊，我們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處理？舉例來說，昨天盧委員嘉辰接受媒體訪問時對外宣布，這個案件是兩兄弟所為，可是我們再看另外一台的報導又說，這兩兄弟有不在場證明，應該不是他們所為。由此可見資訊是混亂的。對於警政系統的辦案，我們不會干涉，但是對於資訊的處理，以小見大，國安局對與國家安全有關的資訊該如何揭露、如何使其更正確而精準，這就是你們的責任了。我們講輕鬆一點的話題，請問局長知不知道上周全民最關切的是什麼資訊？不只是台灣民眾，連大陸民眾都非常關心，你知道是什麼議題嗎？

蔡局長得勝：湖南電視台的「我是歌手」。

陳委員碧涵：大家都說林志炫沒有得到冠軍是中共搞的鬼，局長覺得這個情報正不正確？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我是用輕鬆的話來告訴你，當政府召開這麼多安全會議，非常關注朝鮮半島的局勢，可是全民更關心的是林志炫為什麼沒有得冠軍？連大陸的同胞都無法被說服，認為這是中共搞的鬼。如果做得不好的話，就可能從民族主義的情緒衍生出地方上的動盪。

剛剛局長也提到，北韓是一個封建式、屬於謎樣的國家，很難掌握他們正確的情況，連美國對北韓有無核武的能力都有兩種說法。所以我們的資訊要多方溝通，多方分享，可是當資訊來得這麼多的時候，請問你們要如何判斷哪些是有用的、有效的資訊？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資訊來自哪個出處，如果是來自媒體報導，我們一定要查證，查證屬實後才會變成正確的資料。如果是從內線或內情得到的資訊，這個資料就是有效的資料。誠如委員所說，現在誤導或誤判的情況相當嚴重，我們很重視這個現象。因此我們必須讓長官了解到，哪些資訊是正確的，哪些資訊是誤導的。

陳委員碧涵：對，要提供正確的資訊。謝謝局長，接著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梁次長，對於今天的主題，次長是從貿易和投資兩方面來談，經濟部對這次北韓武力威脅所掌握的情報是國安局提供的嗎

？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外交部、國安局都有密切的連繫，另外我們也從駐日本、韓國的人員來看當地產業因應的狀況。因此我們有多元的管道，但是也非常感謝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提供很完整的資訊。

陳委員碧涵：剛才次長提到，經濟部對於亞太地區產業脈動的掌握有自己的管道，例如觀察他們出貨的狀況、下訂單的情況。次長在報告的第 2 頁又提到，經濟部會協助業者尋找替代料源，萬一局勢有大的變動，經濟部還會協調其他關鍵廠商把關鍵零組件優先提供給我們的廠商。請問在這方面，經濟部是要如何協助業者優先提供物料給我們的廠商？

梁次長國新：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和主要用料的廠商及供料的廠商都有連繫，其實一部分的 DRAM 雖然是美商，但有些是在台灣代工，我們已協調過將來供貨的可行性。

陳委員碧涵：在協調或是取得優先供料這部分，經濟部到底發揮了多大的力量？究竟企業本身才是主導取得優先供貨的關鍵力量？或者是因經濟部介入協助，所以才順利取得？

梁次長國新：未來要不要轉供應商是由企業自己作決定，我們是幫他們把環境面建築起來、協調起來，讓他們有一個共同討論的平台。

陳委員碧涵：在日本 311 震災時，你們如何協助我們的廠商取得製造手機零組件的關鍵原料？當時經濟部扮演了什麼角色？做了什麼事？

梁次長國新：那時有一部分產業確實發生了斷鏈的危機，有一些產業……

陳委員碧涵：你知不知道有哪個廠商沒有斷鏈的問題？在 311 大地震的時候，手機業有一個廠商不但沒有斷鏈，而且把所有的關鍵零組件全部包下來，次長知道是哪個廠商嗎？

梁次長國新：沒有斷鏈，而且把所有的關鍵零組件全部包下來？

陳委員碧涵：次長不知道，本席告訴你，在 311 福島事件一發生之後，美國蘋果公司的高層人員立刻在第二天就搭專機到日本去關心廠商，鴻海也在第二天配合蘋果公司，把高階主管派到日本。他們沒有經濟部任何成員陪同，先去關切企業員工需要多少物資、人力和金錢。他們提供了民間的協助，取得信賴和情感之後，讓日本廠商願意優先提供關鍵零組件。像這樣的角色，經濟部平常是怎樣扮演的？你們如何務實地和這些世界級的大廠商建立關係？

梁次長國新：如果今天要搶料的話，我們是幫國內的廠商搶料，不會幫蘋果公司搶料。

陳委員碧涵：沒錯，問題是，我們的業者是台灣的企業啊！

梁次長國新：蘋果公司的採購量大，在市場面有一定的優勢，這也是無可否認的。但是在這段期間內，不論是電子零組件或是其他零組件，我們都和日本的供應商密切連繫。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提醒經濟部，次長說要協助我們的企業，讓福島相關廠商優先提供我們的企業，這件事經濟部要做到位。不能只是基於人道關懷，在旁看看他們有什麼需要，我們再來協助，這樣的角色扮演是不夠積極的。而你們要取得這樣優先的信賴感和情誼，平常就不能只是在談判桌上努力，還要和世界關鍵廠商有某種共同的交集和友情的發展，這是很重要的。

梁次長國新：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在這方面工作不是由談判單位出面，而是

由工業局出面。工業局做的事情無他，就是每天都跟產業界密切連繫。

陳委員碧涵：你們真的要好好督導。最後本席關心的是，次長在報告中提到，我們出口到韓國的貿易額有 118 億左右的美元，自韓國進口有 150 億美元左右。你提到的產業裡面都沒有文創產業，請問其中有多少的百分比是文創產業？

梁次長國新：大項裡面的前 20 項原則上沒有看到文創產業。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幾天我們都看到，雖然紛紛擾擾，但是該唱歌的唱歌，該發表新專輯的發表新專輯，甚至法國 AFP 通訊還誇獎江南大叔的新歌，將北韓核武威脅遠遠拋在腦後，可見得這種文創產業是人才的、是創意的、是消費與流行的產業，它受政治和軍事的威脅相當低，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有些產業的風險很高，我們應該去輔導一些受威脅、異動性低的產業，所以在文創產業的部分，我們經濟部是如何協助推動這些產業？有沒有積極的作為？不一定是在韓國，我現在是泛指我們國家的產業，經濟部將文創產業放在多重要的地位？做了什麼事情？

梁次長國新：經濟部對文創產業所做的最重要的有兩點，一個是關於設計，一個是流行音樂的部分，我們有專案推動辦公室，文創產業的範圍非常大，經濟部當然不是最大的一塊，但是我們對於推動設計的部分，如果委員了解的話，過去兩年我們的世界設計展、世界設計大會及臺北設計展都造成年輕學子與我們設計界非常大的感動。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再點出這個重點，文創產業受到周邊因素波動的影響遠低於其他如硬體、代工產業，所以我們在貿易談判的時候，應該要從文創的需求著手，因為這個談判非常難談判，人的智慧財產權及創意不像一般實體產業這麼簡單，這個東西長得怎樣、規格怎樣，所以在我們經貿談判的人才中，你一定要加強文創產業的談判高手的訓練和培植及推動，好不好？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另外向委員報告，文化部對於這個部分有非常非常……

陳委員碧涵：它不行，它一定需要你們的協助，它們絕對需要你。

梁次長國新：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臺灣人而言，高鐵的行李炸彈比北朝鮮打飛彈嚴重多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蔡委員煌瑯：任何一個國家，只要在高鐵上、在公共運輸的工具上放置炸彈，不管這個炸彈是汽油彈、定時炸彈，都是恐怖攻擊，你們國安局還輕忽、漠視，竟然說這是警政署在查，這叫做恐怖活動、恐怖攻擊。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第一時間警政署就掌握到狀況，我們了解這個……

蔡委員煌瑯：結果賴姓兄弟沒有涉案，到現在還不知道嫌疑犯是誰，這就是恐怖攻擊，國安局不要太輕忽，不要以為是隔壁火災與我無關。

蔡局長得勝：不是，跟委員報告，警政署已經有關鍵性的掌握。

蔡委員煌瑯：你們不要狀況外。

蔡局長得勝：不會，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收到警政署署長的告知。

蔡委員煌瑯：任何一個犯案都有動機和目的，他的動機是什麼？他為什麼在高鐵上放炸彈？是政治上的仇視？或者是一種恐怖攻擊？或者要製造社會紛亂？或者是挾怨報復？或者是報復社會？這都有動機。他的目的是什麼？他的目的可能是造成高鐵的墜毀、爆炸，這大概會造成幾百人的傷亡，這不是恐怖攻擊嗎？

蔡局長得勝：委員所提的這些狀況，目前都正在清查，而且都朝委員所談到的方向清查。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國安局的業務、責任，不只是內政部。

蔡局長得勝：我們高度關注，所以我們現在和警政署保持互動，因為國安團隊是一體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這個汽油彈一爆炸，會重創臺灣的形象，重創臺灣和善、友善、和諧的繁榮形象，同時也重創臺灣的觀光產業，你知不知道嚴重性？

蔡局長得勝：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既然知道，這是國安局的責任。

蔡局長得勝：向委員報告，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就我們現在所了解，這個案子這兩天應該會有好消息。

蔡委員煌瑯：我沒有看到國安局的角色，國安局應該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由國安局主導的專案小組，趕快破案。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在國安這一塊，你沒有看到的還很多，因為國安局基本上是一個協調者，我們會統合指導協調，所以我們只要知道這件事情已經朝正向的方向發展，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一定會給委員好消息，我跟你保證，絕對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要提醒你這是恐怖攻擊，不管他的動機為何，他在飛機上放炸彈、在高鐵上放炸彈，這都是恐怖活動。而且現在還有媒體刻意報導火車上坐的是國民黨的立委，好像沒有民進黨的人坐在裡面，另外一個行李炸彈是攻擊國民黨的立委，好像要塑造成不滿國民黨的人製造社會恐怖攻擊，而犧牲了高鐵列車上旅客的安全，這種政治上的揣測非常不好，所以我希望國安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趕快破案，趕快把兇手繩之以法，這實在太惡劣了。但是我從 4 月 10 日到現在沒有看到國安局的角色，如果今天沒有立委在此質詢，國安局就好像是隔壁發生火災，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你不能狀況外，國安局應該主導，立即偵查，趕快破案，還給社會一個公道。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現在已經相當清楚了。

蔡委員煌瑯：此風不可長，今天還有媒體建議高鐵加強安檢，甚至不排除設置海關所使用的安全系統，那還得了！那臺灣不就變成一個恐怖國家了嗎？會不會這樣？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加強高鐵的安全這件事，連日本、任何一個國家都在做，因為誠如委員所說的，高鐵是一個大眾運輸工具，它是一個高危險的……

蔡委員煌瑯：那以後坐高鐵也要進安檢門囉？

蔡局長得勝：現在大概還不到那種狀況，但是每一個國家都會加強高鐵的安檢。

蔡委員煌瑯：加強安檢是對的，但我還是希望你們趕快破案，把他的動機、目的釐清，不要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焦慮和惶恐。

蔡局長得勝：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應該很快就有好結果。

蔡委員煌瑯：不能再這樣下去，請國安局繃緊神經，這是國安局的業務，不是警政署的業務而已，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不是，國安局是把它高度……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限期破案。

蔡局長得勝：不是限期破案，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國安局高度關切這件事，國安局在第一時間就掌握了狀況，而且很快就會有好消息。

蔡委員煌瑯：你看報紙上面提到「關公聖誕千秋」、「馬英九」，然後高鐵車上坐的都是國民黨的立委，而且兩顆炸彈又放到盧嘉辰立委的服務處，好像都是針對國民黨，這樣的報導就有政治目的，這樣的報導就有意識型態，所以我才希望國安局趕快主導破案，不要再以訛傳訛，不要讓這些謠言到處散播，變成社會上的恐慌。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由檢察官指揮辦案，國安局基本上也要服從國家的制度，但是我只能跟委員講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掌握案情，現在關鍵的……

蔡委員煌瑯：我是提醒你這是恐怖攻擊，不是一般的治安事件。

蔡局長得勝：對，我認同你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好，我希望你限期破案、趕快破案。

蔡局長得勝：會有好消息。

蔡委員煌瑯：再請教局長，北韓對我們而言，到底是朋友還是敵人？在國安局的定位上，你以前跟我說過，你們將中國定位為我們的敵人，對於北韓，我們國家把它定位為朋友還是敵人？

蔡局長得勝：我可能不能這樣定位，我只能定位它也是我們的威脅對象，因為站在整體區域來講，事實上，北韓的任何活動……

蔡委員煌瑯：我提供一個數據給你，其實北朝鮮是對我們相當友善的國家，非常友善，我們對北韓應該是又愛又恨才對，我們的廠商還賣給北韓製造核子彈的鈾燃料的過濾器。根據維基解密的情報，柯林頓還對希拉蕊說臺灣有很多廠商提供很多零組件和電子零件給北韓製造導彈，在國際形象上，我們曾經是幫助北韓這個瘋狂國家製造導彈的協助國，你知道這件事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很多工具機廠商，也許他們當時真的是純粹商業上的考量，將這些東西輸往這些流氓國家，事實上他們並不了解……

蔡委員煌瑯：北韓對我們、對國際來講，是一個流氓國家，但是它在商業上對臺灣的吸引力無比，它充滿商機，所以我才說我們對它又愛又恨。除了金正恩旁邊放著一支 hTC 的手機之外，我聽說他很喜歡開納智捷的車，他偏愛納智捷的車。現在平壤到處看得到臺灣的商品，臺灣的泡麵已經搶攻了北韓的市場，臺灣的食品、藥品在北韓都非常搶手，你知道這件事嗎？

蔡局長得勝：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 5 月 13 日經濟部國貿局又有一個團到平壤參加北韓的平壤國際商品展覽會嗎？

蔡局長得勝：不知道。

蔡委員煌瑯：你的國安局長很好當喔！薪水好領喔！

蔡局長得勝：不好領。

蔡委員煌瑯：你不知道我們 5 月 13 日有一個團要去參加第 15 屆的平壤國際商品展嗎？由國貿局主導的，你不知道嗎？兩韓都要開戰了，你也不知道我們有貿易代表團去參加展覽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如果委員這樣問我，大概沒有一個人可以幹這個職務。

蔡委員煌瑯：這件事這麼重要，現在兩韓要開打了，你要掌握所有今年我們和平壤接觸的資訊，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國家有國家的制度，如果真正發生危險，外交部也不會發許可。

蔡委員煌瑯：那本席告訴局長為什麼我們對北韓是又愛又恨，因為它的市場商機非常大，因為它反日、反南韓、反美，北韓這次的危機就是臺灣的轉機，就是臺灣的商機，為什麼他拿 hTC 呢？因為他不要用 iPhone，因為他不用美國產品。為什麼他不用三星？因為是南韓的產品，所以他不用。為什麼他不用大陸的小米機？因為大陸的手機比臺灣的 hTC 爛，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機會，這就是我們的商機。雖然它在國際上惡名昭彰、窮兵黷武，但是對臺灣來講、對臺灣商人來講，吸引力太大了，所以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加強兩國的經貿關係，幫助我們去那邊做生意、賺它們的錢，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對於委員所講的，我們經濟部梁次長都有在聽，他會把你所講的都記錄下來。

蔡委員煌瑯：我們去年對北韓的貿易是出超，是賺錢的，我們賣給他們 2 千多萬美金的貨品，只買了他們幾百萬元的貨品，這幾百萬元的貨品中，你知道有 85% 是買什麼嗎？買煤礦。我覺得很奇怪，他們的煤礦便宜，為什麼臺電不向他們買煤礦，似乎只有臺塑向他們購買。因此，如果強化兩國的經貿關係，或許可以從它們那裡買到比較便宜的煤礦，就可以降低發電成本，也用不著每天說要漲電費。現在因為北韓仇日、仇南韓、仇美國，你知道臺灣是北韓的第幾大貿易夥伴嗎？第六，前面是中國、俄羅斯、印度、德國及孟加拉，你可以看到它不要日本、美國、南韓這些國家的東西，所以對我們來講也是機會，這一次的危機對東北亞是危機，對臺灣是轉機，對臺灣的商人是商機。所以我希望局長要對北韓清楚地定位，不要說它是我們的威脅者，它或許是我們未來出口的大國，它有三倍臺灣大的土地，跟臺灣一樣的人口，有 2,400 萬人。

蔡局長得勝：是。

蔡委員煌瑯：我也希望經濟部要做好管制，不要再賣給人家可以製造核彈的東西，國安局也有責任，如果再賣那些可以製造導彈的機械、電子商品或鈾的過濾器給人家，這會破壞臺灣的形象。但是，臺灣現在與北韓在貿易上也有障礙，因為它被全世界的國際金融封鎖，所以我們很多套匯發生問題，賣給它東西，錢卻匯不回來，這都是我們政府要幫商人解決的問題，這可以幫臺灣賺進外匯，所以對北韓這個國家，我相信開戰的可能性不高，一開戰，金正恩就變成國際戰犯，他有一天會跟塞爾維亞的米洛塞維奇一樣被抓到國際法庭審判，所以他不會發動戰爭，在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去賺錢，這是商機。

蔡局長得勝：委員，是危機也是轉機，所以委員剛才談的，我們都記住了，但是要看有沒有機會。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理念相同，這是國家的機會，我還是期許國安局要掌握先機，要掌握資訊，不

管是高鐵的行李炸彈，或者北韓的議題，都要有比人家高一點的看法、遠一點的看法，就像我。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煌瑯：再請教次長，5 月 13 日平壤的國際商品展覽會，我們會不會參加？這個團會不會喊停？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如果要去參加這個展覽會的話，大概在一年前就要預定、規劃。

蔡委員煌瑯：5 月 13 日還去不去？會不會改變？不會吧？應該要去。

梁次長國新：根據剛剛同仁給我的資訊是，委員的資訊可能還需要進一步查證，5 月 13 日我們派的團是到南韓參加商展。

蔡委員煌瑯：在平壤。

梁次長國新：我們再查證。

蔡委員煌瑯：5 月 13 日到 16 日在平壤的國際商品展覽會，有十幾個國家參加，我希望我們外交委員會也可以組團去看看。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授權蔡委員帶團。

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這個課題是一個滿有意義的課題，也是國家戰略層次的課題，我們可以了解過去一年東北亞情勢的改變，從這幾個國家元首的更迭，到次第發生的問題，包括北韓的核武、釣魚臺事件、南海問題等等，稱這個地區為「世界的火藥庫」也不為過。我們今天就北韓、南韓及聯軍的戰略層次作一個簡單的分析，我這裡有一張表，如果資料有錯的話，也請相關部會提出修正。就整個北韓和南韓的經濟實力來講，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實力相當懸殊，換句話說，南韓的經濟力遠高於北韓，經濟部同意這個說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就兩韓的軍力來講，在數字上，北韓是 120 萬人，南韓是 65 萬 5 千人，但是不含盟軍，包括美軍可以增援的部隊。但是就整體戰力來講，北韓除了有核子武器的威脅以外，就整個其他地面部隊的戰力來講，南韓是遠高於北韓的，這一點國防部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同意。

陳委員鎮湘：再來看增援部隊，兩軍的戰力不能只看投入部隊，還要看增援部隊，而增援部隊就是美軍在第二線的部隊，包括日本、琉球等等，甚至包括關島，這些增援的部隊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到達指定的地點，我想這也可以算是投入的部隊，國防部同意嗎？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同意。

陳委員鎮湘：最近之所以會有爭議，因為美軍和韓國在這個地區從 3 月份有一個「關鍵決斷」的演

習以及最近的聯合機動演習，這兩個演習是北韓所不容忍的，因此它藉著這個理由所挑起來的挑釁活動。我們也可以看到美軍的因應作為，包括美軍各種海上的兵力、空中的兵力，可以說都已經部署好了。換句話說，一旦北韓發射飛彈，所有美軍部署在這個地區的戰力，包括日本、韓國的，統統都可以加以攔截。我們再看看這幾個國家領導人的態度，習近平也講了，不能為一己之私把一個地區，乃至於世界搞亂，俄羅斯的普丁等等也都說了，乃至於 11 日歐巴馬也表態了，就北韓而言，就整個戰略態勢而言，這是極不利的態勢，請問國安局蔡局長，在這種極不利的態勢下，他為什麼要下這個決心呢？為什麼要做這個動作？請你分析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金日成到現在，戰爭邊緣策略一向是北韓所採取的動作，根據我們所了解，擁有核武是北韓的既定政策，北韓希望在短期之內就能擁有這樣的武器，但是周邊的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甚至包括俄羅斯，都不希望它擁有核武，所以金正恩這次的這種舉措，一方面是他想擁有核武，逼這些國家跟他談，甚至任憑他或同意他擁有核武。第二，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金正恩接班到目前為止才一年多，事實上，他要對內展示接班、一人領導的獨特地位，所以他要利用這次的行為來加強內部的管控，我想這應該是最主要的因素之所在。

陳委員鎮湘：對於局長的分析，我想我們可以理解，也可以認同，這裡面凸顯一點，換句話說，核武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可恃戰力，本席也經常提到，有核武就可以嚇阻，請問副部長，我們在戰力的籌備上，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到不僅是在於量的多少，最重要的是質的提升，而且要考慮到我們整體國力的考量，所以我們在武器的籌備上，根據打、裝、編、訓的需求，我們在這方面是不是更應該要有深度的考量？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換句話說，我們在現在的狀況下，兵源在減少，國防資源也受到很大的限制，在整個國防的發展與現代化中，應該要以質量為重，我們現在也朝部隊先進作戰的概念來建構我們國軍質量提升方面有哪些精進的作為。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從剛才的分析，我們政、軍、經、心都應該同步思考，不要光考慮這是外交的問題，或這是國安局的問題。請問外交部林部長，就漁權談判來講，跟這個是不是完全沒有關係？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臺日漁業談判有多重的因素，基本上，跟東亞的和平與穩定當然有關，日方事實上也提到東海的和平和穩定。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就今天來講，任何一個問題必然是要同步考量，今天日本的態度是很在乎我們跟中共走在一起，雖然我們明白表示不可能，但是日本還是有這個顧慮，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日本和北韓的關係，它也不願意腹背受敵，所以我們如何在這方面利用我們關鍵的少數、如何利用槓桿原理，在兩強或多強之間找到利於我們國家利益的最有效的方案，我認為不只是在政治戰略上，甚至經濟戰略都應該這樣思考，梁次長同意嗎？

梁次長國新：完全同意陳委員的看法，實際上，臺日過去三年有非常多的合作關係，日資到臺灣投

資也增加非常快，就是利用這個區域樞紐的地位、關鍵的位置。

陳委員鎮湘：我們從這段期間可以看到，我們常講如果北韓發生戰爭，對我們有哪些不利，甚至有很多人提出撤僑，我認為這都是可以在計畫內掌握的事情。但是，如果這是一個「機」，如果我們處理得不好，那就是「危機」，處理得好，就是我們的「轉機」，甚至於是「好機」。我們可以看到，就經濟而言，我們和這些國家是競爭的關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與我們是競爭者，它們有事的時侯，我們除了防範之外，我們也要找各方面對我們有利的「機」去發揮我們的特點，怎樣在中共、北韓、日本 FTA 談判對我們有利？怎樣在東南亞國協 10 加 6 的談判對我們有利？怎樣在太平島或東沙島周邊的水域與菲律賓、越南的關係對我們有利？我想這些都應該思考，如果我們深入思考，能夠給這些問題提出可行的方案才行，而不是僅僅思考而已，光思考是不行的，我們期盼把所有的「機」變成計畫類的計畫作戰，而不要永遠是狀況作戰，事情來了才去因應。就這件事來講，我相信各部會在這方面應該有所準備，但是如果沒有，或者應該加以補強的話，這是一個很好的檢驗的時間點，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對於整體的情勢，我們都作了整體的分析，馬總統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甚至把東海和平倡議適用到南海，甚至整個區域，我想我們要維持和平和穩定，這是我們的目標，事實上，針對所有的情況，我們都有進一步的了解，馬總統也特別提出來，外交部在發佈聲明時也特別提出，我們希望各方能夠自制，能夠維持區域的和平和穩定，我想這是一個大的戰略、大的趨勢，是我們希望能注意的。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將來能不能促成這個地區的東亞和平倡議，所謂的四方會談，如果能夠促成的話，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利多。我想任何事情沒有嘗試不代表不可行，現在北韓的六方會談也是這樣慢慢走出來的，對不對？既然兩岸都要互設辦事處了，其他方面也不見得永遠不可能，如果可能的話，我們要怎樣做才是對我們有利，怎樣藉這個機會說服日本、說服美國，進而能夠說服中共，這樣才有機會，請問四位同意嗎？

楊副部長念祖：同意。

梁次長國新：同意。

林部長永樂：同意。

蔡局長得勝：同意。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有關國家利益的事，大家一起用智慧來克服。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本委員會發言至第 12 號結束後，我們中午休息，下午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有幾件事情，例如 H7N9 的問題，這是跟國家安全相關、非常重要的議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開過類似國安會議層次的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部內目前由研設會擔任聯絡的窗口，我們有參加整個行政院的機制，當然，主要還是以衛生署為主，事實上，我們都有進一步的了解，目前看起來還沒有到人傳人的階段，也已經成立了應變中心。

陳委員唐山：有關北韓問題，到目前為止，馬總統有沒有親自召開過國安會議？

林部長永樂：這個會議是由國安會袁秘書長召集的，袁秘書長也專程向總統、副總統、院長做過專案報告。

陳委員唐山：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由總統召開的正式的國安會議？

林部長永樂：目前為止還沒有，是由袁秘書長召開，事實上，首長也舉行過非正式的協商。

陳委員唐山：這次和日本的漁業談判能夠成功，我認為是一件好事，要給外交部同仁嘉勉。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因為已經開過 17 次或 18 次會議。

林部長永樂：這次是第 17 次，我們也希望在第 17 次有具體的成果，將來由漁業委員會負責雙方面的協商。

陳委員唐山：過去開過 16 次會，我當時也在部裡面，當時沒有重大的結果，這次有重大的結果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你認為這與最近的情勢發展是不是有一點關係？例如日本釣魚臺問題，是不是與中國這邊有一些關連性？你的判斷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是有一些關連，其實過去 16 次的會談，雙方面都已經建立相當好的工作關係，雖然沒有達成實際的協議，事實上有些基礎已經存在，在這次的漁業會談中，大家也特別提到東海的和平和穩定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也提到要建立漁業作業的秩序和海洋的保護，事實上，我想雙方面都有意願達成這樣的協議。

陳委員唐山：這好像給我們一個 license，以前我們做不到的，只要我們堅持，有一天國際情勢變化，也許就能完成我們想做的事情，我想這件事情也許可以用這個態度來看待。但是，我們一定要繼續努力，對的事情一定要堅持。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努力，因為這次對主權的部分，我們也完全沒有放棄，大家願意在互相擱置爭議的情況下達成協議，我覺得是一個正面的發展。

陳委員唐山：關於北韓的問題，我們也談了很多，本席比較有興趣的地方，當然其他同仁也有提到，就是一個領導人的問題，我們從一些往例來看，我的看法不一定正確，但是提出來作為參考，一個領導人之所以會這樣做，如何去了解一個領導人的個性，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舉例來說，以前有人提到拿破崙、希特勒，拿破崙為什麼會這樣做？希特勒為什麼會殺死 600 萬猶太人？這想起來有點不可思議，所以情報單位也好，很多人就分析他的人格特性，對拿破崙有什麼樣的評估、對希特勒有什麼樣的評估，甚至有人提到 inferior oriental compress 等等，甚至有人提到性無能（impotent），都會影響一個領導人對整個事件、對整個國家發展造成影響，對於這樣的講法，我認為個性會影響到國家的政策，就你所知，現在北韓當然是一個 target，這位年輕的領導人，30 歲，就你對他的了解，他為什麼會這樣做？最後會不會這樣做？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金正恩是一個謎樣的人，大概大家都這樣認為，基本上，我們從綜合的資料顯示他是一個好大喜功的人，委員也了解，在北韓那種專制極權的體制之下，一個 30 歲的人，和現在所有統治階層大概都是 60 歲、50 歲的人，他們對問題的看法和溝通是有一些阻礙，在這樣的狀況下，金正恩因為好大喜功，加上容易猜忌，就造成今天北韓的問題，大家沒有辦法像對正常國家一樣，用比較正常的判斷。事實上，我可以這樣說，其實北韓未來這幾年到底打或不打，我相信全世界沒有一個人知道，完全繫於金正恩的一念之間。大家都講到風險，事實上這個風險是存在的，但是在他那個社會，我們認為他現在的統治基礎是穩定的，也許他的統治還不到兩年的時間，但是他已經成功地把他不忠的人都解決了，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再加上他的妒嫉心，所以對北韓行為的判斷往往充滿不穩定的狀態。所以，委員剛才談到的性格決定，我覺得這是相當有關係的。

陳委員唐山：以這個方向來看的話，我們情報單位有沒有一個小組專門研究領導人周遭的行為，從這裡面判斷出他對外的可能做法、政策的走向？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對人物誌的掌握，人物的掌握就涉及剛才委員談到的特質，你剛才談到的都是特質，基本上，我們當然會去分析這些特質，但是各位也了解，相同的特質所產生的行為不見得完全一樣。如果他在一個民主化的國家，因為有制衡的力量，他縱使有這樣的特質，他也不會盲動；但是在這種極權化的國家，如果他有這種特質，往往就可以靠著主觀行動，因為他沒有制衡的力量，他想做什麼就可以做什麼，在這種狀況下，風險才會相對地提高。

陳委員唐山：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曾經有一些經驗，以前我在擔任總統府秘書長的時候，曾經有美方人員好幾次來我的辦公室，他們想要了解陳水扁總統在決策的過程中會聽從哪些旁人的意見？藉此判斷他會怎麼操作。美國專程派人來問我這些問題，了解陳水扁總統作重要決策的時候，會聽哪些旁人的意見？相同的模式，假定我們運用到北韓領導人的身上，這些研究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蔡局長得勝：目前其他各國對於掌握領導人行為很重要的方向，就是要了解領導人的特質。

陳委員唐山：那依你的判斷戰爭會不會開打？

蔡局長得勝：其實包括美國、南韓、聯合國秘書長都提出希望能夠跟北韓對話，我認為這些人都在為北韓找下台階，至於北韓接不接受這個下台階，那是另外一個考量，我覺得現在最大的風險是所有的國家都找不到可以跟北韓金正恩直接對話的渠道，現在大家都在尋找可以真誠傳達意志的渠道，但是根據我們的了解現在很欠缺這樣的管道，如果金正恩沒有辦法充分的了解這些人的意念跟想法，所謂的下台階也等於是空談，不過最近幾天的狀況看來好像是朝比較正面的發展。

陳委員唐山：這方面美方媒體也是這樣的說法，他對外講這麼多最後他要怎麼找台階下，這是一個很值得觀察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大家都是這樣研判，希望能符合大家的期待。

陳委員唐山：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謝謝。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旦發生南北韓戰事，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外交部對於在韓國旅遊的國人或僑胞撤僑的問題，我們看到外交部有萬全的準備，我相信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我們都在談論南韓的部分，但是這幾年國人去北韓旅遊或是做生意的人也很多，剛才部長報告已經清清楚楚的掌握前往南韓旅遊的團體、人數及回國的時間與人數，那你們有沒有掌握國人前往北韓旅遊的資料？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了解，國內有兩位馬拉松的選手、教練及領隊共有 4 位人員還在北韓，預計今天晚上回國，其他的部分我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王委員進士：因為前往北韓旅遊是不是必須由大陸或是透過第三地前往？

林部長永樂：一定要透過第三國。

王委員進士：我們這邊都沒有資料？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已經很明確對外說明，希望國人不要前往北韓，也建議國人除非有必要也暫緩前往韓國。

王委員進士：我們只是提出呼籲而已，但是因為做生意、實質貿易方面應該還是有不少人留在當地，據我們所了解，也有很多人去北韓旅遊，假設真的發生戰事，他們的安全怎麼辦？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這段時間我們已經希望……

王委員進士：對啦，最好是不要前往，其實大家也不會不怕死，前往南韓大家都覺得有威脅了，而北韓現在不斷放大話跟各強國對峙，當地情勢當然更危險，所以呼籲大家最好不要前往北韓。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查證，目前為止是沒有國人去北韓。

王委員進士：因為進入北韓後，電話、網路都會被禁止，根本沒有辦法與外界連絡，所以也只能提出呼籲，謝謝部長。

請教國防部楊副部長，高部長上週曾兩度公開表示我國國軍密切監測北韓的飛彈，必要時可能攔截北韓的飛彈，部長很有信心，請問這個信心從何而來？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 4 月 4 月朝鮮半島緊張情勢衝突升高以後，我們就成立應變中心，副總長值星官以及兩位副總長都已經進駐應變中心輪替，所以各項的準備因應工作，包括如何監偵飛彈的活動以及我們應該如何因應……

王委員進士：成立因應小組，國安局也有一起參與嗎？

楊副部長念祖：這是我們部內自己設立。

蔡局長得勝：（在席位上）分別成立。

王委員進士：很多的訊息例如他們活動的情況，國安局這邊也有掌握嗎？例如他們的飛彈基地及動態，這方面我們都有掌握嗎？

楊副部長念祖：國軍也有掌握。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跟美國、日本都有聯繫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分為三部分，第一是我們自己的情、監、偵，還有我們駐該地區的國軍人員，我們都有立即直接的聯繫。第二是透過我們現有的軍事交流管道，密切交換這方面的情資分析。

王委員進士：其實北韓主要是針對南韓、日本、美國，而我們台灣所處的戰略位置很重要。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王委員進士：在這個緊張的情勢下，這三個國家應該對我們台灣非常重視嗎？

楊副部長念祖：它們都非常重視。

王委員進士：所以一般情報的交換或是防衛方面，有沒有希望我們共同合作？當然我們跟這些國家沒有正式的軍事合作，如果真的發生戰事，我們能夠幫上多少忙？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朝鮮半島的軍事緊張是這個區域主要國家共同面臨的安全問題，基於共同的安全理念，彼此在既定管道上對情資的掌握都有密切的聯繫。

王委員進士：北韓現在正在慶祝太陽節、慶祝金日成 101 歲的冥誕，一方面沉浸在節慶的氣氛，另一方面也在備戰，這個情形很奇怪也很詭異，這個人讓大家捉摸不定。外界看金正恩也像小孩玩大車的樣子，反正他也無所顧忌亂講一通，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實力，部長您請回座。

請教蔡局長，其實美國對真正極權的共產國家，例如古巴、北韓就拿它們沒辦法，但是對於越南外界也流傳美國介入越南總統吳廷琰被暗殺一案，說是美國中央情報局幹的，這消息是否正確我們不知道。但是北韓一天到晚都在對外噏聲，美國怎麼都拿它沒有辦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講實在話，其實對流氓國家，一個民主社會的國家對一個極權國家，事實上都有它的侷限性，因為……

王委員進士：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對我們民主陣營的國家它都不幫忙，越南還是有修正的共產國家，不像古巴、北韓一樣，這是題外話。

請教最近大家很關注高鐵被放置炸彈的問題，過去很多的炸彈案都是土製炸彈不具有爆發力，可能是惡作劇而已，而這一次的報導都是被放置炸彈，好像這個炸彈一定會爆炸，我們看到這個炸彈有汽油、鬧鐘、電子裝置，雖然製造技術上還差一截，但是如果這個炸彈沒有被發覺放置時間久一點，是不是真的會爆炸？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這個事情應該引起國人高度的關注。

王委員進士：如果真的會爆炸，那就不是兒戲。

蔡局長得勝：因為這是在大眾運輸工具上。

王委員進士：不管放置在哪一個車廂，如果真的爆炸整列車都完蛋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目前是刑事局在偵辦。

王委員進士：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歹徒犯案的動機，有人說列車上都是國民黨的委員所以有政治目的，其實當天我跟民進黨兩位同仁搭乘前一個班次，發車時間是 7 點 54 分，被放置炸彈的是 8 點發車的列車，這應該跟黨派無關，而且炸彈放置在第 11 車廂，當然不管放置在哪一列車廂，一旦發生爆炸整列車都會完蛋，這個犯案的動機一定要查清楚，不然會造成人心惶惶。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是一個高度風險的社會案件，不過我認為也不要過度揣測，搞不好它本

來只是一般的刑案。

王委員進士：當然最後一定會水落石出，本席希望既然發生就應該要加強警戒，但是我們都沒有相關的預防措施，早上我搭乘高鐵也沒有看到警力加強巡邏，很多事情都是 5 分鐘熱度，至少這件事才剛發生應該讓大家感覺有一點緊張，當然也不需要像大陸高鐵安檢的程度，行李還要通過 X 光機檢查，那就變成擾民，但是至少要在出入口加強警力或是部署便衣警察，這樣對歹徒也有嚇阻的作用，讓歹徒不敢明目張膽的犯案，這個歹徒竟然可以把那麼大的行李箱放到廁所，我們也覺得很奇怪，車上人來人往竟然都沒有被察覺，如果要把那兩個行李箱放到廁所也不容易，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

王委員進士：這是涉及國安問題，我們希望治安單位能夠統合要怎麼防治，尤其大眾運輸工具真的不能掉以輕心，像飛機也是一樣，大家都很重視飛機的安全，但是如果高鐵發生爆炸案會造成更嚴重的傷害，請局長注意防治、防患於未然。

蔡局長得勝：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請教次長，我們看到經濟部提出的因應措施，在 1950 年韓戰之後，台灣的經濟也得利於韓戰的發生，對我們的經濟需求方面很有幫助，撇開區域安全不談，如果再次發生韓戰，對我們經濟方面是不是有幫助？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真正發生戰事，國際的貿易會受到嚴重的阻礙，比如船運、航空，剛才才有委員提到以為北韓是一個很大的市場，其實北韓……

王委員進士：北韓的貨幣不被國際認同，所以有時候會欠錢，所以風險很大。

梁次長國新：而且我們跟北韓之間的貿易量非常小。

王委員進士：剛才委員提到貿易量有多少，那當然不是那麼簡單，我想安全上不要有風險，事實上如果真正發生戰爭，後續對我們經濟應該是有利，因為它不會跟敵國日本購買，而且我們的地理位置很接近，各方面來看對我們應該是一個機會。

梁次長國新：有人認為是利弊互見。

王委員進士：利弊互見，所以請經濟部要進行評估，真正發生戰爭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取得一個比較有利的地位。

梁次長國新：我們會再仔細的評估，但是我們並不希望很多人有不切實的想法，以為日韓打仗訂單都會移轉到台灣，因為整個地區會有互動的影響，產業的供應鏈也有相互的牽連，但是我們利弊兩方面都會進行評估，不會只看缺點而不看積極面，謝謝委員。

王委員進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邱委員議瑩皆不在場。

繼續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上星期委員會很多委員非常關注外交部的計畫，雖然從今天的報告可以看到我們有很周全的因應方式，不過本席覺得還是沒有具體的作為

。

上星期委員會要求外交部先提供初步的計畫，這部分並沒有提出來，請教部長，我們具體撤僑的計畫為何？雖然目前國內的氛圍判斷北韓可能不會開打，可是美、日、韓還是已經進行相當的部署，大家都不敢掉以輕心，事豫則立政府應該做最壞的打算。

我記得之前伊拉克攻打科威特的時候，我們的撤僑行動一團混亂，駐科威特的代表發生了一些狀況也因此下台。雖然文書資料有準備而且也開過好多次的討論會議，可是我們也擔心實際執行還是有問題。戰事升高的時候，在運輸工具方面相關的飛行器具、船隻其實都有預備，我想要請教一下，如果說我們要撤離，剛才也有委員詢問，總共大概要撤離多少人？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按照目前整體的判斷，並沒有任何戰事的跡象，整個安全的情況也沒有顧慮，我們是作一些應變的準備。

馬委員文君：既然要準備，我們希望這些準備是有效的。

林部長永樂：當然是有效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戰爭，一般的航權大概 10 天以前要提出申請，我們是不是有管道可以立即取得航權？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說實話我們目前沒有啟動這樣的計畫。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提到當時科威特撤僑的行動一團混亂，因為當時連車輛都沒有準備，你也可以都不用作計畫，你大可以認為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但我認為，既然要作計劃就要充份的準備，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撤僑要撤到哪裡？費用由誰來支付？之前曾經發生國防部出錢救災，結果到現在沒有人去認列那筆經費，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我們似乎都沒有具體的作為與規劃。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進行規劃，不過我跟委員特別報告，目前我們是作一個應變的準備，事實上我們跟華航、長榮、陽明、萬海都有密切的聯繫，可是照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的準備應該是充分，我們會保障所有國人的安全。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當地發生戰事，我們現在是沒有辦法保障。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保障。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了解怎麼樣讓他們撤離到安全的地方，這是可能會立即面臨的情況，如果不需要，當然就沒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目前當然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一個聯繫的機制，編組包括經濟組、僑務組、觀光組，跟各界保持聯繫。

馬委員文君：他們聯繫要怎麼回來？本來上星期委員會已經要求外交部要提出這個計畫，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內容。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跟委員作一個報告。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作報告？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當面跟您作一個報告，這個計畫目前不能夠公開。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知道如果進行撤僑，我們的僑胞要撤到哪裡？因為很多在韓國的僑胞，他們不見得有台灣的身分證或是韓國的身分證，到時候怎麼安置他們？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準備。

馬委員文君：下午可以跟我報告嗎？因為上星期本委員會要求外交部提供這個計畫，到現在還沒有提供。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這樣的計畫不能夠公開，我們要作應變的準備，可是所有的細節……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公開，因為有很多學生、很多旅客在那裡，我們只是希望讓他們的家人可以安心。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學生、所有的旅客、所有的台商我們都有連絡，都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311 大地震發生的時候也有連絡，可是很多人還是找不到，所以我們希望外交部提供這樣的訊息，我一直強調上星期委員會有做出這個決議，可是外交部並沒有提供。

林部長永樂：有啊，相關的資料今天都有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一天你請假，本來是要求那一天要提供。另外如果戰爭不是發生在韓國，而是發生在日本，怎麼辦？因為北韓對日本也有威脅，所以希望可以一併考量。

林部長永樂：我要特別強調釜山、日本、關島相關的辦事處都有作應變的準備。

馬委員文君：剛才的問題，請部長跟本席再作一個說明。

林部長永樂：可以，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請教國防部副部長，因為目前還沒有完全解除這樣的危機，所以今天也邀請相關的單位來報告，大家還有一些疑慮。針對朝鮮核武的威嚇，在軍事的作為上，我們跟美日韓有一些差異，美日韓三國都派神盾防禦系統驅逐艦在海上待命，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朝鮮半島北韓軍事緊張情勢升高以後，美韓、美日都共同啟動軍事合作同盟關係的機制，包括進行一些重大的軍事演習，這是美日、美韓之間軍事同盟關係的一些作為，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機制。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基隆級艦也有在外海作防護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一些提升戒備的作為，這是我們國軍在這方面單獨進行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沒有發布基隆級艦在外海防護的訊息，是不是有這樣的部署？國防部對外的訊息只有說明 SRP 可以看的到，依照國防部的說法在指揮管制的部分，如果 SRP 的情資真的可以立即連上基隆艦，如國防部所說衡指所可以接收到 SRP 的情資。

請教副部長，如果北韓導彈來襲，空軍是依據 SRP 的情資直接下令給部署愛國者飛彈的單位跟基隆級艦進行反擊攔截，還是這兩者都要由衡山指揮所下達命令才能進行攔截？

楊副部長念祖：以現在的聯戰機制，所有的資訊都是相通聯，由衡指所下達命令來作為應戰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由衡指所下令？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馬委員文君：衡指所跟基隆級艦、SRP 都可以作系統連結？因為導彈的速度非常非常快，它的運算……

楊副部長念祖：SRP 是作預警的。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是預警，所以才需要運算。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運算的速度是非常快的，當初為什麼要整合迅安系統，就是要協助人力運算，因為人的判斷太慢，如果沒有作這樣的連結其實是不足的，希望國安單位可以會同國防部檢討改進。

南韓跟我們擁有類似的飛彈、船艦，但是對於這次北韓的威脅，他們還是覺得有所不足，也計畫跟德國、美國採購需要加強的部分，所以我們國防部沒有理由說我們全部都準備的非常完善。

楊副部長念祖：當然我們會檢討在這方面不足的地方。

馬委員文君：如果空軍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依據 SRP 情資直接下達命令立刻攔截，即使在陸地上空進行攔截，飛彈的碎片還是會造成台灣本島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是不是？所以第一線基隆級艦的防衛是很重要。

楊副部長念祖：當然有基隆級艦的防衛。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標二，這次都沒有對外宣布是不是有這樣的防衛？其實本席認為國防部可以更具體、更完善的將這些部署讓國人了解，其他的國家都有公布這樣的訊息。

楊副部長念祖：他們只是在必要的演習公布一些資訊，細節的部分其他國家也沒有公布。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們有說明要怎麼做，我們國防部只有說明 SRP 可以預警，其他後續完全都沒有說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把我們的機制……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國防部可能還要再加強我們的系統。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還要再加強。

馬委員文君：因為國防部很清楚我們可以作到什麼程度，這部分非常重要，如果依靠人力的判讀完全來不及。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我們會作檢討。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教國安局長，國安局說其實我們並不在美國的飛彈防禦體系裡面，那未來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你也很了解我們的外交處境，很多事情不是我們要不要的問題，而是大環境能不能把我們納入的問題，為了台灣的安全，很多事我們都持續努力，但是很多事我們也只能做不能說。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次的統合，就整個國土防衛而言，國安局跟國防部其實是有些重疊的，這方面可能可以更加關注。其實韓國也有跟我們類似的雷達、飛彈、船艦等等，可是他們針對此次的危

機也覺得有不足之處，日本也是如此，而我們台灣還有什麼不足之處？希望國安單位與國防部能共同考量，使得國土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能更加確保。

蔡局長得勝：因為高科技的採購相當昂貴，而台灣本身沒有自己製造的能力，必須尋求外援，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

馬委員文君：只要是採購台灣所必要的、真正需求的，相信我們都會支持，先決條件是真的是我們要用的，而且是好的。

蔡局長得勝：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對於南北韓之間的緊張情勢，國防部也一直在嚴密關注，後天好像又有一個演習。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已經下達演習命令，今天早上已經開始行動。

楊委員應雄：今天我要提出的是還有另外一個會威脅我們的安全，就是最近看到 H7N9 的趨勢愈來愈嚴重，尤其昨天中國大陸變成 4 個省、2 個直轄市都有發現，包括北京、河南也都淪陷，病例增加到 60 例，其中有 13 例死亡。我看到報紙說，基因也開始變異，有可能朝向人傳人的趨勢。行政院在 4 月 3 日已將 H7N9 列為第五類傳染病，整個流感的防疫從第二級升到第三級，也成立了一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我要請教副部長的是，因為部隊也是一個群聚生活，如果這次部隊真的有疫情發生，你們的 SOP 出來了沒有？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 SOP 已經出來了，按照疾管局防治的作為，國軍也相對成立了這樣一個疾病防治機制。

楊委員應雄：已經成立這樣的機制？還是目前判斷這個的影響不大，所以沒有積極處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這個機制已經存在。

楊委員應雄：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跟 2009 年 H1N1 的情形對比，當時的國防部比現在更積極。2009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成立疫情指揮中心後，29 日國防部就成立了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不知道你們現在有沒有成立這樣的機制？抑或是你們判斷這次沒有那麼大的影響？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成立了，而且可以跟委員進一步說明。

楊委員應雄：只是沒有發布新聞，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應該有正式發布說國軍在這方面已經掌控疫情……

楊委員應雄：指揮應變中心也成立了？

楊副部長念祖：是成立了。

楊委員應雄：我看了很多相關資料，雖然目前國內的案例在篩檢過後都沒有發生問題，但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我們看到教育部不僅設立了流感防疫專區的網站，還成立了應變小組；教育部針對的是學校，因為學校也是群聚生活，但是部隊更重要，因為這會影響整個戰力。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成立了，而且每天早上 7 點半的戰、敵情會報都有在報告。

楊委員應雄：相關的克流感、瑞樂莎，也有準備嗎？

楊副部長念祖：都有準備，而且每天早上都要報數字。

楊委員應雄：這是另類的壓力，我們希望天佑台灣，不要讓這個流感進來，但是從昨天晚上大陸爆出來的消息，這個疫情恐怕還會再蔓延，希望國防部能做更好的準備，讓國軍在這個區塊有所保護。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每天都在做。

楊委員應雄：好。接下來請教蔡局長，國安局好像有萬全準備，我看你老神在在，問什麼都很 OK。我看了你的報告，可能你不能在報告裡寫得太清楚，所以我有幾點想請教你。你的報告裡提到北韓核威脅提升，東北亞難趨於穩定；我們知道北韓主張自己要擁核，而這次的緊張趨勢也讓日本、韓國要增加對本身軍事方面的擴充與投資，尤其安倍政權也是利用這個機會整軍經武。你的報告寫到東北亞的軍備競賽讓我們的周邊安全更複雜多變，你是否可以就此稍微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的題目是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影響，所以我就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談。金正日的擁核已經是基本國策，大概不會放棄，所以北韓的核試爆跟飛彈試射大概會變成常態。其實現在要擁有核武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日本應該有能力，韓國應該也有能力，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這個地區成為核武地區，風險就相當高。另外，由於每個國家都將提升自己的國防武力當作未來因應的對策，所以你可以知道南韓、日本，包括中共，都在大幅提高國防經費，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些裝備愈多，風險就愈大，如果台灣沒有相對提高……

楊委員應雄：在現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角色跟位置應該如何處理？局長的意思是也要提高我們國防上的投資，是嗎？

蔡局長得勝：要適度提高，譬如剛才很多委員談到長程雷達系統，其實如果我們有更精密、更準確的偵防系統，讓我們有更多先置作業與預防時間，對台灣的安全風險是有用的。

楊委員應雄：可是你的報告也提到，美國雖然賣給我們愛國者三型飛彈，但是因為恐共、恐俄，所以整個防禦體系並沒有將我們納入，我們在這個系統上可以買到更多、更好的嗎？

蔡局長得勝：沒有把我們納入並不代表他不重視我們、不需要我們，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楊委員應雄：當然是納入比較好，因為整個亞太有一個導彈防禦體系，納入這個體系其實就是一種保障。但現在並沒有納入，所以我們還是有缺陷。

蔡局長得勝：沒有納入並不代表沒有，其實你也瞭解台灣今天的處境，如果所有東西美國都是把台灣放在第一線，美國跟中國大陸的對抗不就提升了嗎？基本上，基於東亞安全，沒有一個國家會忽視台灣的存在，也沒有一個國家會不需要台灣的協助，因為台灣在這個區塊裡，沒有人比台灣更瞭解這些威脅對象。在這個前提下，我們當然有我們的重要性，但能否納入則是另外一回事。

楊委員應雄：局長的意思是形式上沒有，但實質上有一種均衡的關係，我們在整個體系還是能發揮一定的角色跟功能？

蔡局長得勝：這個地區愈不穩定，台灣的戰略位置愈重要。

楊委員應雄：這次針對朝鮮半島的問題，美國跟中國在某種程度上勢必要合作，可是他們又處於競爭狀態，你也講到這對台、美、中三邊關係有一定的影響，你認為這是如何的影響？

蔡局長得勝：其實就美國而言，對北韓是比較無所作為的，美國認為對北韓比較有所作為的國家是中共，美國認為中共對北韓比較有影響力，所以在北韓這個議題上，美國是有求於中共的，在這個狀況下，中共可以運用的籌碼就更多，美國也是一個選項，如果在戰略的利益上，美國有求於中共，我們的地位跟角色自然而然會相對比較弱化。

楊委員應雄：到時候勢必對我們有相當影響。

蔡局長得勝：當然，只要這個地方不穩定，都會有影響。

楊委員應雄：看最近的狀況，金正恩已經兩個星期沒有正式露面，不管是習近平、李克強或王毅，他們也都發話，其實某個程度來說，美國也希望他們發話。這兩天的趨勢看起來比較不那麼緊張，你認為是真的因為中國大陸的話夠強硬，讓北韓必須要考慮嗎？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都有影響力，因為最近不管美國、南韓或是聯合國秘書長，都積極的向北韓要求對話，也放緩姿態，譬如原來美國跟韓國有一些演習，現在已經推遲；原本規模比較大的也已減緩，現在都在幫北韓找下台階。而中共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因為最近美國國務卿凱利也到中國大陸去。這些國家跟北韓都有一些管道，他們也繼續將正面訊息傳達給金正恩，希望找一個緩和的點，讓氣氛下降。我們今天得到的訊息，現在北韓，尤其漢城，都是歌舞昇平的在舉行慶祝活動，很多在裡面的人都告訴我們，看不出好像要打仗的樣子，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比過去樂觀。

楊委員應雄：以局長專業的判斷，六方會談有沒有可能恢復？

蔡局長得勝：我想短期內沒有那麼快，因為剛撕裂，不會一下子很快就恢復。但我認為終究會恢復，因為六方會談不恢復，永遠無法解決問題。

楊委員應雄：在這個複雜的環境下，我們國家在角色扮演上還是有相當難度，希望國安單位與相關部會密切注意。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朝鮮半島的問題引起全世界重視，最重要是因為北朝鮮擁有核彈製造和發射的能力，當然也引起周邊國家對於核安全的重視，就我們國安局所掌握的情報，日本和韓國對這方面也有人倡言，應該要發展核彈來做為戰略的平衡，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方面的情報和研析？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就武器競爭的狀況來說，這種情況是必然的，因為假如北韓有這種武力，而南韓、日本沒有這方面武力的話，萬一有戰事發生的時候，他們可能會變成一個被勒索的國家。按照目前媒體針對官方的一些報導，確實在南韓及日本，不管是民間也好、政府也好，有些人士認為必須擁核，以便和北韓抗衡，不過按照現階段的狀況，可能美國和中共不樂見這件事實發生。

林委員佳龍：雖然不樂見，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另外一方面，中國也在研發一種新型的戰略核潛艇（SSBN），中國內部稱為 096 型（唐級）戰略核潛艦，上一代 094 型（晉級）戰略核潛艦雖然成軍很久，但是似乎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巨浪二型的導彈問題，就國安局所掌握的情報，或是根據你們的研判，因為這當然涉及巨浪二型的技術，到目前為止，他們是不是遇到困難無法突破？還是直接進入巨浪三型的研製？就這方面來說，因為這一定會牽動周邊國家對於核武器的某種競賽或者是平衡，對中國方面的情報，你們做何研判？

嚴副局長夢漢：094 型潛艇的部分，事實上他們已經成軍、已經在部署了，可是事實上目前各方關注的問題，是 094 型潛艇是否能夠幫助中共進行巨浪二型導彈的發射，我們得到的資訊是他失敗的次數非常多，到目前為止，巨浪二型導彈還沒有正式成功部署。

林委員佳龍：他們對於巨浪三型的研製，你們有掌握到這方面的訊息嗎？

嚴副局長夢漢：我個人認為因為巨浪二型目前還在測試當中，所以巨浪三型可能還沒有進行，只是一個初期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有關無法突破這件事，他們是遇到困難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嚴副局長夢漢：委員也知道，在水下試射導彈的時候，它需要使用高壓氣體推進，和陸基的導彈試射不一樣，水下試射時，如何使這個導彈從彈艙裡面出來穿過水面，到水面以後，它的氣泡在整個爆裂以後，還要引導這個導彈向目標飛行，這是一個非常高深的技術，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的了解，巨浪二型的部分並不是十分成功。

林委員佳龍：本席想再詢問國安局，最近習近平和王毅都有在博鰲論壇表達一些事情，包括他們在區域戰略上的思考，一方面說不許為一己之私，把一個地區乃至於世界搞亂，但是他們也說不允許在中國的家門口生事。當然，有一些分析家認為，中國是不是有界定它的勢力範圍，甚至有所謂的中國版門羅主義，針對周邊的地區，就是它所謂的家門口，這個家門口涉及現在亞太地區的三個熱點，都是在它的家門口，包括朝鮮半島、臺海（擴及釣魚台附近）及南海（包括三沙市）。他們以具體的行動形成一個戰略的 orbit，就是他的勢力範圍，關於這方面，本席想請問國安局和外交部，你們的掌握、分析是什麼？

嚴副局長夢漢：剛剛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門羅主義，假如我們把門羅主義當時發生的主客觀環境，和目前的實況做對比的話，不管王毅或習近平在博鰲論壇的發言，或是在其他場合的言論，確實會讓人感覺到一種訊息，就是自家門前不容其他勢力來這邊張牙舞爪，不過這是我的推測，畢竟他們真正的戰略意圖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還繼續在掌握當中。

也許是針對兩方面，一個是針對北韓，因為美國對中共施加壓力，希望他們能夠發揮對北韓的影響力。另一個是中共也怕假如北韓繼續這樣玩下去，美國可能會藉這個機會把兵力部署到東北亞，在這個地方增加他們的軍力部署，所以他希望用這些話，一方面警告北韓，一方面對美國表示一些他們自己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林部長，本席再補充問一點，因為臺日在漁權談判方面達成一個協議，這當然會引起中共方面的反應。對於臺日關係，這是一大進展，也是日本安倍首相內閣從戰略的角度思考，希望在這個區域拉近臺日關係，甚至有中共方面的官方媒體表示臺灣中了離間計，就是我們被日本

離間了，因為之前兩岸有共同保釣的想法，甚至我們也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透過和中華民國連結，再和臺灣連結，然後再和釣魚台連結，在某種程度上想要介入釣魚台的周邊爭議事情。

顯然日臺最近的協議，其實相當程度的，對中共來說有點讓他下不了台，所以他們會有一點反應，因為這涉及到他們，對於這個協議，中共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分為兩個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到韓半島的事情，或是整個區域的事情，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大陸方面事實上也希望包含美方在內的國家，由各方共同努力，繼續推進六方會談的進程。所以看的出來，中國大陸也認為美國對於整個朝鮮半島的穩定是有它的幫助。大陸方面也特別提到半島的無核化，維護半島的和平及對話解決問題，不管是和平、對話、無核化，我想這個都是一些基本的原則，看起來中國大陸和美方之間也有一些相同的論據。

關於臺日漁業會談的部分，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正面的發展，事實上日本方面也有提到整個東海的和平和穩定，這也是一個正面的發展。例外就是針對漁業作業秩序的穩定，對於臺日方面共同努力促進整個海域的保育或養護的措施，我覺得這些都是正面的發展。中國大陸方面是有一些反應，雖然看起來並不是很強烈，但是我們也會繼續關注。我們真正的目標，一方面是希望臺日在漁業方面能夠往前推進，一方面希望促進整個區域的和平和穩定。

林委員佳龍：本席補充一下，馬總統說到所謂的三組雙邊，本席則是希望兩岸的問題歸兩岸，其實是因為先前給大家一個印象，就是兩岸共同保釣，引起包括所謂的漁船或是釣漁船事件，2 月的時候，在鄰近海域上發生一些相當緊張的情況，甚至幾乎是要衝撞了，後來也是臺灣和日本雙方面克制，才有今天這樣的進展。

本席最後再問國安局一個小問題，就是 H7N9 的事情，根據你們國安局的研判，因為現在五一勞動節快到了，從中國方面來台旅客相當多，你們有沒有建議提高國安層級，就是類似朝鮮半島這樣的狀況，由國安會形成一個應變的機制？

嚴副局長夢漢：早上我們局長和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也曾經提到這部分，目前是由國安會負責召集關於這方面的疾病防治會議。

林委員佳龍：你們負責掌握資訊，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建議？因為最近發生很密集的案例，死亡人數也增加了，因為這個……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對這方面的資訊有掌握，也許不見得很專業，可是我們盡我們的全力在掌握狀況。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不是要提這樣的建議，這一點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嚴副局長夢漢：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和國防部楊副部長，北韓的議題已經延燒了好幾個月，最近感覺上似乎更加緊張，本席記得一個月前有質詢過國安局局長，問他了不了解北韓及金正恩這個年輕小伙子，國安局的答復是很難了解，也很難弄得清楚。當然，這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個 30 歲左右的小伙子把全世界搞得天翻地覆，雖然目標不是針對我們，但是我們卻有可能遭到池魚之殃，因為會先影響到我們。

關於朝鮮半島的情勢，如果一旦有擦槍走火之類的事情發生，有人認為或許會對臺灣的產業有正面的幫助，但本席覺得我們不應該如此樂觀，因為只要有任何戰爭發生，對於全球的政治和經濟，通常都不會是正面的影響，本席不曉得兩位同不同意？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事實上我們大家對於整個韓半島的局勢都非常關切，我們認為對整個區域來說，最重要的還是和平和穩定，任何會影響到和平和穩定的事情，事實上對整個區域的經濟，甚至是全球的經濟，都會有一些影響。

江委員啟臣：請教林部長、楊副部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其實你們開了很多次跨部會會議，部長也召集了很多次小組會議，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你們會不會感到緊張？在處理這個問題上，你們會不會緊張？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軍事的衝突來說，我們部裡面針對掌握到的狀況，其實都有很密集在做分析，當然有很多……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不會覺得不知所措？因為這是過去沒有碰過的狀況，所以覺得實在很棘手。

楊副部長念祖：向您報告，不至於不知所措，其實如果是戰爭的衝突，當然有擦槍走火或是誤解、誤判的情況出現，但是依照過去北韓升高緊張的一些模式來看的話，目前他們不管是要發射飛彈也好，或者是恫嚇也好，其實還有很多條件並沒有滿足。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現在知道他並沒有發表要對外正式宣戰的談話，可是從他之前撕毀停戰協議、廢止南北韓互不侵犯協議、切斷熱線，這個算不算是準戰爭狀態？

楊副部長念祖：以這個單方面的作為來說，當然是提升緊張或是恫嚇的一部分，對我們來說，依照我們的判斷，如果是做這些比較激烈的手段，包括撕毀停戰協議等等，的確會增加不確定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但是它還不算是準戰爭狀態？

楊副部長念祖：還不算是準戰爭狀態。

江委員啟臣：我們自己的戰備狀況有提升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相對升高情、監、偵的密度，掌握情勢的變化。另外相應的，我們國軍也成立了因應小組，升高應變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於北韓這些武器的掌握，萬一他們真的發射飛彈，假設他們打琉球，以他們的技術而言，有沒有可能因為品質不好等因素，結果偏向打到臺灣來？

楊副部長念祖：這種可能性我們都有估算過。

江委員啟臣：發生這種事情的機率有多高？

楊副部長念祖：比如他們現在部署的舞水端飛彈，他既沒有測試過，也沒有經過部署，所以他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可能發射之後就亂飛？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有這種機率。

江委員啟臣：我們被這個流彈打到的機率有多高？

楊副部長念祖：這個很難估算，因為飛彈離開發射架以後，它的方向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

江委員啟臣：所以北韓那邊如果發射，我們也偵測得到，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發射之後，我們能偵測到，那我們有沒有辦法攔截？

楊副部長念祖：依照我們現在的戰備規定和我們現在的裝備，我們有攔截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有辦法攔截嗎？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攔截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用愛國者攔截嗎？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有做好準備。

江委員啟臣：請教林部長，依照剛才楊副部長所說的情況，現在外交部在旅遊安全警示這部分，其實我們還是維持灰色，對不對？在朝鮮半島這部分。

林部長永樂：是的，目前我們還是維持灰色。最主要就是我們有經過通盤的研判，目前看來並沒有任何戰事的跡象，也沒有安全的顧慮，而且我們和韓國政府及所有主要國家駐韓國的機構，事實上都有密切的聯繫，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所以我們維持灰色的警示，主要是提醒大家注意，但是我們也特別在發布新聞的時候呼籲國人、建議國人，在目前的情況下，除非必要，還是應該暫緩前往韓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還沒有必要進一步提升警戒狀況？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要到什麼樣的情況，你們才會考慮再往上提升？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根據整個情勢的發展，特別是相關國家的反應，還有就是韓國政府和我們之間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從民間航空公司或是旅行團的狀況來看，其實很多都已經延期，甚至是退團，退團率高達四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不希望產生消費者糾紛等等問題，因為通常要取消一個團，或是要延期之類的，就是兩種因素，一種是個人的因素，另一種就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判定這些情勢的時候能夠更加精準，因為這會連帶影響到民眾消費的權利。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這個我們也了解，事實上我們和觀光局之間也有密切的聯繫，據我的了解，現在延期的民眾並不會有任何損失，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最正確的資訊，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還是有相當多旅客在韓國。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有多少旅客在韓國？

林部長永樂：現在在韓國的國人，根據我們的估算，到目前為止……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多少人？這個月應該有減少了把？

林部長永樂：對，今天如果有 13 團回來的話，還有 33 團在韓國，總共 552 人，今天有 13 個團，總共 200 人會回來。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那邊有多少僑民？

林部長永樂：僑民大概是 1 萬 6,000 人左右，事實上大部分的僑民都在首爾附近，大概是 8,000 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所以一旦有什麼樣的緊張情勢，我們有……

林部長永樂：整個聯繫的機制都有，包含我們僑委會經濟組、觀光局的人員，事實上整個聯繫的機制現在都已經完成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還是要請外交部多……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非常注意整個應變的措施，到目前為止，事實上還沒有這方面的疑慮。

江委員啟臣：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了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充分的準備和因應。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梁次長，朝鮮危機發生到現在，根據你們經濟部的了解，國內業界是否已經得到好處？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答復。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明顯的好處，因為目前還沒有真正的轉單效應發生，不管是電子業、機械業、民生化學工業和一般產業，我們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

許委員添財：如果現在還沒有感受到，不是你不敏感，就是已經沒有希望了。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這一點生意人會非常清楚，所以……

許委員添財：對，所以他們的動作很快。根據本席的了解，以及本席接觸到的業者，之前一些高級的材料，向來都是被臺灣的大廠壟斷，包括中鋼，他們並不會提供給中小企業，但是現在日本為了向臺灣採購，所以他們自己來找臺灣的中小企業合作，而且願意提供臺灣中小企業原本拿不到的材料，所以這個效應是真的開始了。

梁次長國新：報告委員，這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你說的，因應朝鮮半島緊張情勢，貿易的版圖是否變動。另一個是依照日常大企業和中小企業採購原料的分工，我們在概念上可能要把這兩個稍微區隔，否則我們很多貿易的變化，全部都會歸到……

許委員添財：所有的變動，有的會領先，也有落後的，目前領先的部分已經啟動了，這是絕對有的。我們當然不期待就這樣發生戰爭，因為戰爭會造成全球經濟秩序的破壞、衝擊或是調整，到最後的得失如何，那又是另一回事，個體廠商可能得利，但是總體經濟可能受創會很嚴重，所以我們也不要幸災樂禍，因為戰爭總是不好的。

梁次長國新：是，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我們贊成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戰爭總是不好的，你說韓戰對臺灣有什麼幫助？越戰對臺灣有什麼幫助？後來的通貨

膨脹、石油危機又是怎麼產生的？這是對於整體世界資源的浪費、破壞，到時候大家需要重新分攤，所以不要開這種玩笑。現在這個戰爭是要打飛彈，如果真的掛上核彈頭的話，最危險的不是南韓，最危險的是周遭的國家，就像美國打中東戰爭一樣。

請教國防部楊副部長，美軍到中東打仗時，是前線的人死的多，還是後方的人死的多？本席是指在中東境內的戰爭，不是在美國境內，以前線和後方相比，是前線還是後方死的人多？統計的數字如何？以兩次中東戰爭來看。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從 2001 年開始，發動兩次波灣戰爭，後方的傷亡比較大一點。

許委員添財：對，請你向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這樣。

楊副部長念祖：因為對方都是打後方的補給線。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飛彈的關係，有時候不攔截還好，有一次是攔截以後，結果飛彈斷成兩段掉下來，剛好掉在營區裡面，一下子死掉幾百人，不攔截它，可能就直接飛過去，結果一攔截就掉下來，還提前爆炸，而且是在營區爆炸，這不是很冤枉嗎？

楊副部長念祖：當然這是……

許委員添財：坦白說，愛國者飛彈的命中率有多高？

楊副部長念祖：以第一次波灣戰爭來說並不高，後來改進以後……

許委員添財：改進以後命中率有多高？

楊副部長念祖：大概是在 60%、70% 左右。

許委員添財：有 60%、70% 嗎？有那麼高嗎？

楊副部長念祖：據估算差不多有 60%、70% 左右。

許委員添財：是兩顆圍堵一顆？還是要三顆圍堵一顆？

楊副部長念祖：這都不一定，有時候兩、三顆……

許委員添財：你所謂的命中率高是兩顆圍堵一顆，還是三顆圍堵一顆？

楊副部長念祖：這要看當時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是三角定位還是雙方夾包？我們有幾顆可以打？你們只是騙騙國人，讓大家安心而已，反正萬一大禍臨頭死掉，他就不會出來抗議了。所以最好是不要發動戰爭，大家不要小看這個問題，在今天全球化的世界裡面，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獨裁專制的政府，因為獨裁專制的政府不按牌理出牌，就像君子遇到小流氓一樣，今天北韓就是一個小流氓，所以關係非常曖昧。

但是臺灣這個時候真正要努力的，短期當然就是要因應這些問題，至於長期的部分，現在要趕快檢討的，就是應該重新回歸自由世界的陣營，要去充實、加強我們社會體制的免疫力，人民要守信用，政府要取得人民的信賴，這樣整個國家才會受到國際社會的敬重，現在臺灣需要的就是這個。但是現在國防部慘到什麼地步？你們連募兵都做不到，這是亡國之兆。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我們隨時都在加強這方面的努力。

許委員添財：真的，募不到兵就是亡國之兆，募兵募不成，實施徵兵的話，大家又無心為國，因為

那是受到法令強迫、是不得已的，所以只好應付，當你們募兵制度一啟動之後，這個問題就曝光了，你們要趕快補強這個部分。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一直在做。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募不到兵對國家而言是危亡之兆，所以國防部要趕快加油，總統也要趕快加油，對國家而言，總統已經失能了，所以人民不愛國，選擇職業時偏偏就是不想當兵。這樣兩岸關係即使和緩了，又有什麼用？都是騙人的，因為大家還是不當兵，本來沒有危險之後，他的參與意願應該會比較高，結果剛好相反，反而募不到兵，這是國家的危機。

其實臺灣的民主危機早就出現了，假民主造成體制弱化，結果現在問題一一浮現，導致大家分崩離析，這才是嚴重的問題，這和你們軍人愛國不愛國、努力不努力無關，但是你們要努力給民眾看。

現在中國對北韓到底有沒有約束力？還是暗中鼓勵他，實際上是在打代言人戰爭？你們的情報顯示狀況如何？

楊副部長念祖：報告委員，國際間……

許委員添財：你們做了那麼多的敵後情報，彼此之間又是同文同種，照道理應該很容易滲透，你們的情報如何？到底中國對北韓有沒有約束力？是要約束他還是暗中鼓勵他？請你說清楚。

楊副部長念祖：根據大家的判斷……

許委員添財：我們彼此同文同種，應該是美國來向你們要情報才對，你們的情報應該比較權威、比較有效，不是嗎？如果連這一點價值都沒有，臺灣還能做什麼？臺灣還有什麼好利用的？

不要老是談傳統的戰略價值、位置，說臺海有多重要，當科技進步以後，武器的精準度可以到小數點以下，就像老布希打中東戰爭時，當時他下令打高速公路上的車子，請你回憶一下。本席當時正在美國看電視轉播，那時候車子在高速公路上跑，他下令幾部打幾部？3 部打 1 部，是跳著打，而且落點非常精準，目的是要癱瘓他們，不用全部滅掉，因為復建是很困難的，是不是這樣子？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美國是有這個能力。

許委員添財：對，他們有這個能力，而且很精準，所以戰爭即使是全面性的，它也是有限的戰爭。關於這部分，我們要強調的，就是隨著科技、環境、國際關係、國際化、全球化市場的結構改變，你們的戰略觀念、戰術、策略統統都要改變，只有一點不必改變，而且還要加強，就是全民一心一德的愛國心，對不對？

楊副部長念祖：是。

許委員添財：大家要認同自由體制、認同民主前途，現在臺灣有貪污的問題，還產生了民主危機，假自由讓大家互不信任，這才是臺灣的危機，這是誰領導的政府？所以大家要反省，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簡委員東明、黃委員偉哲、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及段委員宜康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今天上午在經濟委員會針對臺日漁權談判的部分，本席有請教過外交部的石定次長，這部分的漁業協議是由外交部主導，對不對？為什麼 17 年會談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一夕之間獲得解決？你覺得最主要的關鍵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主要的關鍵滿多的，最主要還是我們和日本最近這幾年的合作關係，這方面事實上有明顯的成長，再加上整個區域的和平和穩定是大家關切的重點，所以漁業協議第一條特別提到，要維護東海的和平穩定，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這是目標之一。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這種呼籲和訴求不是今天才提出的，之前一直都在喊東海的和平和共同發展。

林部長永樂：對，我想因素很多，因為這是其中一個要項，當然還有……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不會讓大家質疑，你是拿主權去換漁權？

林部長永樂：沒有，委員，其實大家都了解，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是公開的表述，絕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公開是指對內表述，但是國際社會沒有人會認同你的表述。

林部長永樂：還是一樣，我們對於……

邱委員志偉：過去一直沒有辦法談成，就是因為我們堅持中華民國擁有對釣魚台的主權，這一次唯一的不同，也是這次為什麼會談成的原因，就是擱置爭議……

林部長永樂：主要就是擱置爭議。

邱委員志偉：而且在擱置爭議之後談漁權的問題，就好像是默認日本對釣魚台擁有主權。

林部長永樂：沒有，絕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沒有？本席看你們的報告裡面……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想絕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依照「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乙區和丙區沒有問題，乙區就是我們排除對方法令適用的海域，丙區就是他會對我們的作業行為採取尊重的態度，但是尊重是很抽象的，什麼叫尊重？

林部長永樂：就是互相尊重，給予對方最大的便利，但是還有法令的適用。

邱委員志偉：排除對方法令適用和互相尊重，這個差別在哪裡？乙區和丙區的差別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乙區事實上就是雙方面的法令都不適用。

邱委員志偉：那適用哪一個法令？

林部長永樂：就是我們的漁船適用我們的法令，他們的漁船適用他們的法令。

邱委員志偉：如果發生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機制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把乙區和丙區做一個區分，其實最重要的就是乙區的部分，因為那個區域很少有日本的漁船過來，所以日方覺得他們採取這樣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所以丙區是比較有爭議的部分？

林部長永樂：不是有爭議。因為日方會有琉球方面的漁船過來，我們也有漁船過去，所以那個情況會比較複雜一點。

邱委員志偉：過去我們在丙區作業都會遭到他們驅趕，現在漁業協議簽訂之後，當我們在丙區作業時，他們會給予尊重。

林部長永樂：對，相互尊重。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海巡署進行護漁時，能不能到丙區？

林部長永樂：當然可以，那是在我們的暫定執法線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好，乙區和丙區沒有問題了。

林部長永樂：對，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比較有問題的就是空白區域，空白區域是指哪裡？

林部長永樂：空白區域就是釣魚台的周遭。

邱委員志偉：臨海 12 海浬的部分。

林部長永樂：所謂的 12 海浬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的漁船進入這個白色區域作業，本席今天請教過海巡署，海巡署說一定會護漁。

林部長永樂：還是會去護漁，現在就是大家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護漁就會有衝突，也許就會超出這次漁業協議之外。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因為……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這個空白區域不和乙區、丙區共同討論？這就代表你們默認日本擁有釣魚台 12 海浬的主權，你們承認這 12 海浬是他們的領海，這樣是默示日本擁有釣魚台的主權。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是這樣的，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領海，日本方面認為這是他們的領海。

邱委員志偉：部長，馬英九說釣島主權將來有機會再談。

林部長永樂：對，就是我們將來……

邱委員志偉：那中華民國有沒有擁有釣魚台主權？

林部長永樂：當然，我們認為我們擁有。

邱委員志偉：對，那是我們認為，是我們自己一廂情願的認為，國際上是不是也這樣認為？

林部長永樂：因為這個地方個別國家有個別的主張。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馬英九要說這句話？他說釣島主權將來有機會再談，表示主權的部分將來有機會再爭取。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我們將來會再突破雙邊的途徑，會再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目前暫時擱置。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漁業協議是暫時性、措施性的安排？還是一個永久性的架構？

林部長永樂：對，沒錯，這是一個暫時性的安排。

邱委員志偉：它會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們將來還會和日方針對北緯 27 度以北、八重山海域、八重山群島及宮古群島以南的部分再進行協商。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操之在我的部分，你們這次已經把白色區域劃定了。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個部分就是大家……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任何變更，一定要兩造都同意，但是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承認這 12 海浬的領海是屬於日本的專屬區域。

林部長永樂：沒有，委員不能這樣解釋，我們從來沒有承認過。

邱委員志偉：那這白色的區域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有關這個白色的區域，我們認為是我們的領海，日本方面有他們的主張，所以我們現在希望……

邱委員志偉：美國人認為釣魚台，就是日本所謂的尖閣群島，美國人認為日本對釣魚台擁有行政管轄權。

林部長永樂：這是行政權的轉移，事實上並沒有觸及主權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在國際社會上，有哪個國家承認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有沒有？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現在我們自己當然應該要主張，還有一個就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自己要主張，但是我們自己主張有沒有效果？

林部長永樂：我想委員也了解，事實上美國也沒有接受日本對於釣魚台的主張，這點非常的清楚，中國大陸更不要說了，這是非常清楚的。也就是我們在漁業的議題上面，絕對沒有任何矮化主權的做法，這一點我可以向委員保證。

邱委員志偉：口頭上是沒有，但實質上是矮化了，實質上是用主權去換漁權。

林部長永樂：絕對沒有這個事情，在漁業協議裡面說得非常清楚，雙方面都有保留，雙方面都有免責條款，也就是說我們的主張不會被妥協。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們大家心裡其實都很清楚，我們強調的是宣示主權和口頭主權。

林部長永樂：一定要宣示主權。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擁有事實主權，如果我們擁有事實主權，那我們就可以登島，就可以進入 12 海浬的範圍內。

林部長永樂：就是因為這個地方是有爭議的海域，所以根據我的了解，日方的漁船也不會去，其實大家要有一個默契，就是將來的問題將來再談。

邱委員志偉：假設臺灣的漁船要進入 12 海浬的範圍捕魚，會不會受到日本強力的阻撓？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希望日本的漁船也不要，因為我們的海巡也會去那邊護漁。

邱委員志偉：他們認為那是他們的領海，在我們這次談的漁業協議裡面，這個區域是我們不能進去的區域。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這也是日本不能進去的區域，這個部分還沒有達成協議，這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要進去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護漁，這一點沒有問題，海巡署說的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國軍是不是也要派軍艦去？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是海巡署，海巡署護漁的行動當然會繼續，可是這個區域是大家還沒有達成協議的區域，是暫時擱置的區域，我想這個理由非常清楚，雙方面對於……

邱委員志偉：暫時擱置就是他們不要動，我們也不要動？

林部長永樂：對，兩方都先不要動，將來……

邱委員志偉：但事實上是他們在管理。

林部長永樂：他也沒有管理啦！我想大家都了解，事實上現在是沒有人駐島。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要自欺欺人，這個島當然是他們在管理。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因為名義上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很怕，過去十六次沒有談成，是因為我們堅持這個部分一定不能退讓，這次為什麼談成？就是我們默示日本擁有這方面的主權。

林部長永樂：沒有，委員，我向您保證，絕對沒有任何……

邱委員志偉：這在國際上會引發效應，在國內，大家可能沒有辦法仔細分辨這個差別，但是國際上一看就很清楚了，中華民國只會……

林部長永樂：委員，絕對沒有。

邱委員志偉：中華民國就是用所謂的東海和平倡議，在一個和平的大帽子假像之下用主權去換和平。

林部長永樂：委員，不能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深深的表示憂心。

林部長永樂：我向您保證，絕對沒有這樣，而且我要向您提到一點，馬總統在臺日漁業協議簽署之後，當他和大橋會長會晤的時候，他還再度提出雙方對主權的主張，馬總統認為我們對主權……

邱委員志偉：他也只是聽聽而已。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對於主權的主張，絕對是片土不會讓。

邱委員志偉：任何談判一定都是循序漸進，用堆積木的方式持續累積。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希望能夠逐步的前進。

邱委員志偉：結果這次不是堆積木，這次是萬丈高樓一夕崛起。

林部長永樂：這一次是把有爭議的部分暫時擱置。

邱委員志偉：過去十六次談判，從 85 年到現在，完全是原地踏步，因為在一夕之間要達成這個進展，我覺得這部分一定有問題。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如果委員想要瞭解，我們可以將所有的資訊跟委員分享，我向委員保證，絕對沒有任何矮化主權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討論朝鮮半島的局勢，可分為幾個層次來討論：第一，北韓會不會發射飛彈？第二，北韓發射飛彈是否將臺灣列為目標區？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我們做了綜合的研判，目前並沒有發生戰事的跡象，事實上，目前整個安全局勢也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跟美國有無情報分享？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可以請國防部來作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管是從我們的情報體系獲得資訊或者從美國方面得到情報分享，第一，你認為

目前北韓應該不會發射飛彈？第二，如果北韓發射飛彈，臺灣也不是目標區？

林部長永樂：他們有很多是還沒有辦法完全預測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戰事的跡象，也沒有安全的顧慮，我們跟所有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們長期沒有北向政策，我們有南向政策和大張旗鼓的西進政策，前陣子還有中南美政策；反觀南韓還有北向政策，是不是跟俄羅斯的關係？本席覺得，我們跟俄羅斯的關係長期受到忽略，雖然中國會從中阻撓，但是我們應該要想方設法突破跟俄羅斯的關係，不管是經貿、文教或者實質的關係，我覺得外交部要更努力。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有加強，尤其是在去年的 APEC 會議之後……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們要提出綱領性的北方政策做為相關政策的引導，這樣才有系統性、全盤性的架構。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努力。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瓔、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次臺日漁業談判算是一項很重大的突破。它比較重要的意義，當然是我們從一個務實的角度，讓漁民做比較明確的釐清，將來在作業時不致於受到他們的騷擾。請問部長，這次我們用的是協定還是協議？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經過雙方的共識是用協議，上次我們跟日本簽署投資協議時也是用協議。

邱委員文彥：這項協議對於國家或漁民來講，是不是一個重要的事項？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事項。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的話，個人有個疑慮，因為憲法上對於條約有很清楚的說法、涵意，立法院當然有議決條約的權責，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還有第六十三條都有明定，所以依照相關法條的規定有關締結的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剛才所提到的條約部分，大法官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4 日釋字第 329 號，憲法所稱的條約，是指中華民國、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的書面協定，包括條約或公約的名稱，或者用協定的名稱，其內容是直接涉及到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且有法律效力者。其實這類協定必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所以，我們可能要去釐清協議及協定的定位，我今天純粹只作建議，我也不想在此占用太多時間，因為今天的主題並不在此，但是我的確有點憂慮。另外，請問部長，協議是否等同於法律的效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有法令上的效力，而且是有雙方政府授權的機構。

邱委員文彥：因為依照釋字第 329 號，這是要送立法院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跟委員說明，也會提出法律的論據。

邱委員文彥：外交部如何看待這個定位，它是不是等同於條約或者協定，抑或是國際組織所簽訂的，這部分你們要稍微了解。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文彥：你們要提出說明。

另外，我們看這張是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的製圖，大家都很清楚，其實臺日漁業協議跟這張圖的內容並不相連，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文彥：一般而言，它不是我們所簽定協定的附件之一，這純粹只是對外說明的圖，但因為這裡有註明「外交部製」，其實它只是示意圖，因為這裡面包括領海的界線，外面的八重山群島也有領域界線，可是外面還有紅色和綠色的線，到底代表什麼？為什麼別人有畫，而你們沒有畫？既然不屬於協議裡面的一部分、不屬於本文裡面的附件，也非協定本文裡面所涉及的任何圖，也就是不具效力，它純粹只是對外說明，但這個對外說明，你們自己又加了一些說明，譬如現在的特別合作海域，我們的漁船不受干擾，適用雙方的法律，而自各管理。請問部長，雙方法律到底是指什麼規定？

林部長永樂：這些都在協議裡面。我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用圖的方式，是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得比較精確一點，事實上，在協議裡面所有的圖都是用經度和緯度標示的方向來處理，所以經度、緯度所標示出來的圖跟這張圖是完全一樣的。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覺得法律的協定是非常精準的文字。

林部長永樂：沒錯。

邱委員文彥：但是你們的用詞其實是有落差的。

林部長永樂：跟協議是一致的。

邱委員文彥：不，你們的用詞並非如此。

林部長永樂：那個用詞是我們的一些說明，希望能便於大家來了解。

邱委員文彥：但是既然是外交部製，就是非常 formal 的形式出現，我比較建議，這個圖應改稱為示意圖，這樣才比較清楚。

林部長永樂：好的。

邱委員文彥：我純粹只是提出建議，但你們要非常審慎。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邱委員文彥：請教楊副部長，舞水端飛彈射程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楊副部長答復。

楊副部長念祖：主席、各位委員。舞水端飛彈射程大概 4,000 公里左右。

邱委員文彥：根據目前你們所掌握的訊息，他們是在測試、試驗，還是它已經非常成熟，可以打到預定的地方？

楊副部長念祖：向委員報告，舞水端飛彈未經測試，也沒有經過部署，所以這個飛彈目前來講不是列裝的。

邱委員文彥：假設舞水端飛彈是在測試階段，會不會打偏？或打不到預定的距離？

楊副部長念祖：有可能。

邱委員文彥：如果飛彈要打關島，不一定就能打到關島，有可能打到東海，是不是？

楊副部長念祖：是。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打到東海的話，我們的預警雷達可以在多久時間內做甚麼應變措施？

楊副部長念祖：上次我們偵測到北韓飛射衛星火箭是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比如說五分鐘或二分鐘以內就可以……

邱委員文彥：如果剛好是漁汛期，漁民在東海作業，飛彈飛到那裡，你們有何應變措施、宣告，或者警示？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的長程預警雷達具有預警功能，如果我們在一、兩分鐘之內偵測到了、發現了，我們會啟動衡山指揮所的通聯機制來告訴海巡單位，海巡單位也許有戒護，或跟漁民有通訊，來警告漁民。

邱委員文彥：這樣漁民還有多少時間？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的時間，我當然沒有辦法預警……

邱委員文彥：也許你們只有在一、兩分鐘到 5 分鐘之內可以預警到。

楊副部長念祖：所以這方面的時間很緊迫。

邱委員文彥：資訊傳播到漁船，時間上是非常緊迫。

楊副部長念祖：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一套機制到底有效性如何？對於你們反應的有效性如何？當然這也會應用到愛國者飛彈的攔截，這部分的 SOP 程序夠不夠？

楊副部長念祖：以目前來講，我們這種預警的時間會多一點，因為長程預警雷達可以偵測得比較遠，所以按照目前我們反應的機制來講，我們攔截的速度可以攔截得到。

邱委員文彥：假設它打偏了，接近我們附近，或者飛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的愛國者飛彈可以攔截嗎？

楊副部長念祖：目前愛國者三型或愛國者二型、增加能力型的飛彈只能在大氣層內攔截，而不能在大氣層外攔截，所以它攔截的範圍是有一定限制的。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多少應變時間？你們可曾測試過？

楊副部長念祖：有電腦模擬測試過。

邱委員文彥：沒有在本土測試？因為美國不同意。

楊副部長念祖：是的。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可能找一個跟臺灣的地理環境比較相似的地方來測試？

楊副部長念祖：這方面我們極力在爭取中。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天候、濕度等很多條件都不見得跟美國本土一樣，所以你們應該爭取在美國某些附屬島嶼來做類似的測試，或者在我們這邊做測試，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楊副部長念祖：我們會極力爭取。

邱委員文彥：以現在的局勢看來，雖然大家都不認為它有可能。

楊副部長念祖：在本島測試是最理想的。

邱委員文彥：請問楊副部長，在 38 度線，除了會有飛彈飛來飛去之外，會不會在 38 度線附近產生戰爭，或者比較密集的軍火騷擾？

楊副部長念祖：從局勢上來講，它如果很明顯、立即越過 38 度線以攻打韓國為目標的話，可能會有事……

邱委員文彥：38 度線除了一般的延平島，或者一般的軍事設施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會受到騷擾的？

楊副部長念祖：主要還是軍事目標。

邱委員文彥：其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提供一點，38 度線有非常多的水鳥，包括黑面琵鷺。謝謝。

楊副部長念祖：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滄敏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副局長，北韓飛彈威脅事件，演變到現在為止，我不曉得國安局是不是有情報，或者有沒有資訊判斷？接下來到底比較有可能的劇本是往那邊走？你們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換言之，截至目前為止，可能的劇本到底有哪些？之前的部分我們就不用再談了，因為今天他們的飛彈車已經停在那裡，不動了，凱瑞（John Kerry）也到中國訪問，想必是跟中方有些交涉，相關的部分，不管是神盾艦，或者是美方戰區相關的飛彈部署，這些都姑且不談，有沒有比較有可能的劇本？譬如，你們研判的劇本一、劇本二或劇本三各是什麼？到底有沒有情報？

主席：請國家安全局嚴副局長答復。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就軍事部署來講，各方面都已經很了解，也很清楚。當然目前我們最困擾的是到底金正恩內心在想些甚麼，就跟我們當初在想海珊，包括伊拉克、伊朗、利比亞等等，很多狀況來講，他們腦筋裡面所想的東西往往是高科技設備做不到的、偵查不到的，這時候就希望能夠有所謂的身邊的諜員情報。到日為止，對於外界任何國家，甚至中共而言，北韓應該是一個迷樣的國家，更何況金正恩從前年 12 月上台到現在，時間非常短，外面包括中共對他的認識都不多。我們按照情況來看，目前情況稍有緩和，不管是凱瑞……

陳委員其邁：有緩和。

嚴副局長夢漢：對，因為到目前為止，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他們的飛彈車也沒有移來移去，故意擾亂偵測力量。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區域不要發生這種情事，可是真正很大的問題是，金正恩可能在做下一步行動時，必須要經過非常精密的計算。可是他對於國際情勢是不是這麼了解，這是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再把問題問得比較簡單一點，有沒有可能發生小規模的軍事衝突？譬如炮擊，或者是說……

嚴副局長夢漢：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按照朴槿惠的說法，要用等比例來作反擊，可是如果用延平島的話，可能還可以反擊，可是如果是天安艦把你們的軍艦擊沈後，你們也用同樣的方法把北韓的軍艦擊沈，這樣一來，可能問題就會非常大。

陳委員其邁：這是不可能的。

嚴副局長夢漢：所以就目前來講，我個人還是偏向於他們試射飛彈絕對是針對日本海或太平洋，並不會針對哪個特定目標進行試射，來給自己找麻煩。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些不同的劇本，包括大規模或小規模的地面衝突都不可能，後續假如真的有軍事衝突，你認為比較可能的是試射飛彈，而且是瞄準日本海跟……

嚴副局長夢漢：應該是他們自己勝算比較高，不會有負面的後果，所以試測是比較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據我的了解，國安局的工作人員長期在北韓蒐集相關資訊，就你們對於北韓政局的了解，金正恩在軍中的權力結構，對於軍事將領或者指揮軍隊等等部分的情況如何？換言之，他對於軍委會權力掌握情況如何？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對於北韓情報部署方面不方便跟您報告，不過有一點，也就是你剛剛特別提到的，他對於軍事的掌控方面，假如一樁事實可以做為檢驗北韓的金正恩是否掌權，我們可以用一樁事實做為掌握。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對於軍方整個結構的掌握。

嚴副局長夢漢：他剛剛上台時，在外界來看，他對於軍方的掌控，似乎是不可能，可是一下子李英浩就下台了，船過幾乎水無痕，我認為這是很意外的事情，假如這件事情可以說是他對於北韓內部軍事掌控的話，這是很值得推敲的跡象。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個問題是，根據嚴副局長的判斷，或國安局所蒐集的情報進行研析，日前北韓無預警或升高層級的挑釁，這終究是由金正恩一人決定，還是由軍委會集體決策的結果？金正恩上任一年多，大家都知道他想要掌權，這到底是誰做的決定，國安局有沒有針對此事進行研判？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針對這部分並沒有確切的訊息，不過，假如他採用外交的方式，相信委員也知道，北韓是一個非常閉鎖的國家，如果他對外叫囂，北韓內部的民眾並不了解。如同這幾天美國報導所稱，北韓欲攻擊美國某些州，但是，他們所顯示美國幾個州的影像都有誤，可見他們對外與對內的方式不同。就北韓對外的方式而言，主要讓其他國家認為他們是值得談判的對象，進而會認為美國與其他國家都已經讓步，他們就會找個台階下台，這個情勢就可能解決了。

陳委員其邁：對於北韓軍方的掌握，至少金正恩在這次所謂的軍事威脅之前，其實就我們內部的判斷是，金正恩對軍方的掌握已經比他剛剛上台時相對穩固。

嚴副局長夢漢：就某種程度而言，他已經掌握軍權。我相信軍方對於他目前的作為，應該是配合度非常高，這麼做對他們本身也會有利。

陳委員其邁：結果有沒有可能是由軍方集體領導與決策？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在這方面還沒有確切的訊息。

陳委員其邁：請教副局長，日前美國國務卿 John Kerry 赴中國，希望中國能夠出面與北韓就外交關係或軍事合作進行某種程度的交涉，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原本 John Kerry 要赴南韓參觀美軍在當地的設施，結果卻臨時取消。John Kerry 到中國通常要經過一番的外交折衝，似乎出其意外的，在中國所發表的言論中，無論是在 John Kerry 或中方的談話之中，似乎並沒有聽聞所謂衝突升高的談話，反而在談論如何預防衝突、如何降低衝突，頂多有一些外交辭令或呼籲和平等等，依照我的判斷，北韓危機大概已經解除超過一半。坦白說，就東北亞國家而言，包括台灣在內，當時國務卿是柯林頓的妻子－希拉蕊，就某種程度而言，希拉蕊與他的幕僚團隊對台灣比較了解，也比較友善，像蕭美琴委員與 Campbell 就很熟，他就對我們相當地友好。但是，就我們對 John Kerry 長期的了解，他對台灣一點都不感興趣，反而是對中國有長期且相當大的研究，希望能夠與中國交往，所以他對中國的關係相當密切。

此次由 John Kerry 出面處理北韓問題，假如北韓的區域衝突未再升高，無論是伊朗或台灣的問題，恐怕未來美、中共管台灣海峽的噩夢會再度上演。也就是說，就整個亞太地區而言，無論是東南亞、東北亞及南海地區等問題，事實上，我們與美方必須繼續採取比較緊密的合作，無論是情報交換或如何利用我方長程預警雷達的軍事設施，抑或是彼此在軍事上或安全議題上的合作，這才是對台灣比較有利的安全保障，否則，大家擔心在台海、南海或釣魚台方面，未來會不會是美國與中國說了就算數，如此一來，台灣在地緣政治上將被邊緣化，這才是台灣安全最大的威脅。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各單位與在座的各位長官都有在做。

陳委員其邁：到底美國或中國要如何處理北韓的問題，我希望國安局能夠儘快掌握相關資訊。到底美國對中國講了些什麼？不然，為什麼習近平再度談論建交公報，但是，對北韓問題卻隻字不提？他不提，我們就會擔心。如果他提了，我們反而認為他是不是在要籌碼，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想法？我們真的是不得而知，當然我們也會擔心。好不好？

嚴副局長夢漢：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得知部長要來立法院，其實我很快樂，所以我一大早就到經濟委員會登記第一位質詢，主要質詢釣魚台的漁權問題，其實我跑得很快，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也是列席第一名。剛剛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由於我質詢的議題太多，趕來本委員會時跑得太慢而錯過質詢時間，結果我成為最後一位質詢委員，不過，我還是很快樂。為什麼呢？針對北韓恫嚇南韓的問題，上次我在本委員會已經詢問過外交部石定次長，他告訴我，由於馬總統推展兩岸和平，所以北韓事件對台灣的政治沒有影響。你贊同他的講法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關切的還是整個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事實上，無論是韓半島

或朝鮮半島，對於整體區域和平穩定會有影響。

許委員忠信：這當然會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蕭美琴委員怎麼會以「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為主題，邀請國安局、外交部等單位進行專案報告？這一定會對台灣具有影響。顯然他在向我撒謊，你在外交部裡面是比較願意講實話的……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他的意思是，在朝鮮半島議題上，我們並不是主要的目標，最主要還是相關的各方……

許委員忠信：舉個簡單的例子，John Kerry 赴北京會見習近平，要求習近平要管管北韓這位小老弟，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

許委員忠信：現在美國已經同意日本於 7 月份加入 TPP 談判，台灣也想要加入 TPP 談判。請問部長，依照現今的局勢，美國有求於中國以管制北韓，美國敢得罪中國的意思，而讓台灣參與 TPP 談判嗎？

林部長永樂：我曾經向委員報告過，TPP 完全是經濟的層面，它屬於 APEC 架構之下非常重要的進程。

許委員忠信：部長，問題沒有這麼單純，今天你要講實話，我特地要來聽你講實話。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要強調的是……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中國因素存在？有嘛！

林部長永樂：以目前來講，我想那個因素不大。

許委員忠信：日本與美國談一談，日本在 7 月份加入 TPP 談判，為什麼台灣表達要加入 TPP 這麼久了，卻仍無法加入？這表示是受到中國因素的影響。

林部長永樂：目前為止，這個因素並不明顯，我想……

許委員忠信：如今美國更仰賴中國來控制北韓，我們的局勢將更為險峻，這是我們非常難過的地方。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美國與中國大陸針對朝鮮半島是有一些利益存在，但更重要的是，美國整體對亞洲的 rebalancing 策略，事實上具有它的整體考慮，以確保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從這個角度來看，無論日本、南韓也好，或是台灣也好，我們都有我們的重要性。

許委員忠信：日本將於 7 月份加入 TPP 談判，台灣會不會透過日本向美國表達要一起加入 TPP 談判，屆時要請日本協助我們。

林部長永樂：尤其在 TIFA 復談之後，我們已經向美國表達要加入 TPP 談判，我們也會向日本進行相關的溝通，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向目前已經參與 TPP 的會員進行溝通。

許委員忠信：在國際經貿上，日本比較願意協助台灣。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是的。

許委員忠信：現在我們回到釣魚台的問題，我在早上已經到經濟委員會質詢農委會主委，他告訴我，根據「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的圖表，在乙區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我漁船作業不受干擾的最大區域。請問部長，假設菲律賓的漁船越過台灣海峽到那邊進行捕魚作業，日本是否將予以

取締？

林部長永樂：我想是不行的，這不只是日本，事實上，海巡署執法的船也是在這個海域裡……

許委員忠信：那一區主要是台日經濟海域重疊的安排所劃分出來的，所以日方不對我漁船行使法律規範權，但是，他們對菲律賓漁船前往捕魚就不是如此對待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的。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日本將會驅離菲律賓漁船，這樣的講法在邏輯上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釣魚台也是我們專屬經濟海域的一部分……

許委員忠信：沒錯！如今菲律賓漁船來抓魚，也難怪漁民的漁獲量愈來愈少。如果中國的漁船前往捕魚，日方是否依照日本法加以驅離？

林部長永樂：就海巡署而言，他們有他們的規範，據我們的了解，在此區域之中，其實日本與中國大陸去的漁船都很少。

許委員忠信：但是，將來在沒有干擾的情況下，這些漁船就會來跟我們搶了，所以我要替宜蘭的漁民發聲。請問部長，如果在此之際中國的漁船前往捕魚，馬政府不敢趕他們，我們能否採用什麼樣的方法予以驅離？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會透過兩岸機制來處理，我們……

許委員忠信：不是透過兩岸機制處理，而是透過台日漁業委員會。

林部長永樂：當然，我們將來會討論相關議題。

許委員忠信：難道要請日方依據日本法予以驅離？

林部長永樂：台日漁業委員會在不久的將來會舉行會議，我們也會把相關的議題……

許委員忠信：我方以自我犧牲的方式與日方談論這麼久，並用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做為籌碼，談判出不受日方干擾的捕魚權限，結果卻被中國分享了。

林部長永樂：未來在漁業委員會中，我們會做討論。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求日方一定要執法，以驅離中國的漁船，否則，這就是接受「一個中國」，如果變成「一個中國」就會是很嚴肅的……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個區域會變成雙方之間達成漁業作業的安排。

許委員忠信：部長，因為你是老實人，我必須告訴你，我在問問題時都會設計陷阱，所以你在答復之前要想清楚。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在國際公法上所謂時效的取得，大約需要多久時間？如果我占了一個海島行使管轄權，經過幾年之後，沒有人提出異議，其時效取得……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委員在談論釣魚台的議題，事實上，對我們而言，我覺得針對釣魚台主權的部分，並沒有這樣的因素存在。

許委員忠信：以前我們還會主張向日本提出異議，現在已經大家都安靜地捕魚，如果我們沒有在 12 海浬之內與他們有所衝撞，即是默許日方行使主權。

林部長永樂：沒有，將來我們還是會討論這個議題。也就是說，雙方各自擁有主權的主張，日方對

此也非常的清楚。事實上，馬總統還當著大橋會長提及此事，他說，這次雙方要擱置爭議，但是，還是有免責條款，不能放棄各自的主張。

許委員忠信：因為擱置爭議就沒有爭議，在國際公法上變成是承認對方的行使管轄權……

林部長永樂：這是一個實質性的安排，可是，雙方的主張並沒有放棄任何的權利，在免責條款中講的非常清楚。

許委員忠信：問題在於你現在沒有去挑戰日方對釣魚台 12 海浬內的管轄權。

林部長永樂：我們針對這部分還是要繼續談。其實，我們認為釣魚台附近的海域是我們的領海，日本則認為這是他們的領海，所以這項爭議仍然存在。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當漁民在釣魚台海域捕魚，如果遇到中國、香港或台灣的保釣船隊在釣魚台海域鬧事，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漁權？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海巡署對於漁民捕魚的立場非常清楚，他們會持續地護漁。至於保釣的部分，他們也有相關的作業規範，所以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如果將來有保釣人士，無論他們持五星旗或中華民國國旗進入釣魚台 12 海浬內製造糾紛，日本會不會以違反台日漁業協議為由，而讓捕魚權受到干擾？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台日漁業協議跟這部分並沒有關連，針對主權的部分，目前雙方暫時擱置爭議，可是，將來還是會繼續協商，所以我們並沒有放棄對主權的主張。

許委員忠信：我們擱置爭議換來寧靜的捕魚權……

林部長永樂：其實這沒有換，而是大家達成一項協議。

許委員忠信：擱置爭議以換來寧靜的捕魚權，而你現在又默許保釣人士到那邊就主權爭議滋生事端……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海巡署針對這部分會有相關的法令處理，所以這部分不屬於我們處理的範圍。

許委員忠信：部長能否承諾，將來絕對禁止國人去破壞台日合作？台日漁業協定是給我們漁民一個漁業權，這點很好，但如果將來有心人士假冒台灣國民，他手持中華民國的國旗在當地鬧事，造成日方對我們漁權的談判成果藉由台日漁業委員會而有所限縮，這樣對漁民是不利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移交給海巡署進行考量，我相信我們是有……

許委員忠信：你要轉呈馬英九總統，請他下令要求這些保釣人士不要再鬧了。

林部長永樂：我要向委員強調的是，我們對於主權的維護與捍衛是絕對不會放棄的，這點非常的清楚。

許委員忠信：你願不願意請馬總統直接下令，全國保釣人士不要再持中華民國的國旗去釣魚台海域製造糾紛，否則，他們這麼做會影響到我們的漁業權。

林部長永樂：我會轉呈許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忠信：因為現在我們要擱置爭議，所謂的「擱置爭議」就表示不能去爭了。

林部長永樂：這是可以的，只是將來還要繼續協商，這是一個協商的過程。

許委員忠信：那是政府之間的協商，人民總不能再去當地向日本鬧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雙方政府還會繼續協商釣魚台附近海域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非常謝謝委員的答復。

林部長永樂：謝謝許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詢答結束。林委員岱樺、徐委員耀昌、邱委員議瑩、詹委員凱臣及吳委員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 北韓真正開戰的機率應不大，但若北韓真的發動戰爭，請問我們在南韓有多少台商？有多少留學生？外交部跟經濟部及教育部做好聯繫工作了嗎？國防部準備如何執行撤僑任務？外交部協調是否跟美日韓已有機制？備援作為是否已安排軍機、艦？

- 各方媒體現在開始轉調說大概不會真打，如果只是再一次的導彈試射或者只是發生如 2010 年 7 月延坪島砲擊事件，對我們在南韓的台商有多少影響？

- 身為國際的一份子，不能說樂於看到朝鮮半島不穩定，但台灣與韓國產業有八成具競爭關係，只要有衝突，都會讓台灣的面板、紡織、石化等產業受惠於轉單效益。如何評估與掌握相關訊息，協助台商爭取商機？

- 若朝鮮半島爆發戰爭，對台灣產業勢必會有影響和衝擊，包括觀光、旅遊等產業立刻就會受影響，但北韓開戰對日本企業與經濟的影響，會比對台灣的影響更大。請問經濟部，如何幫助中小企業爭取原本下單給日韓的訂單？

- 從 101 年底北韓試射火箭的結果來看，北韓的飛彈技術已趨成熟，且具一定威脅程度，台灣亦包含在其射程內。當年 2004 年台灣的飛彈防禦系統公投未過，如台灣具備飛彈防禦系統，則將可提高自我防禦能力；另外當時 2004 年公投遭否決的時限制，亦只到 2007 年為止，現在是否有重新思考強化與增加台灣飛彈防禦能力？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針對目前仍在韓國之台灣人，駐韓代表處有何應變計畫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截至 12 日止仍在韓國的臺灣旅客數還有 68 團 1,342 人。其中僑民、臺商和留學生部分，據外交部及教育部統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僑民有 2 萬 5,000 人，其中有 1 萬 6,000 人屬於常住人口；留學生及赴韓打工度假者有 197 人。此外，北韓平壤萬景台馬拉松賽，我國代表一行 4 人也在日前搭機前往。為確保在韓之我國人、僑胞等安全，我駐韓代表處有何應變計畫？若到了必須全面撤僑的階段，外交部是否能夠協調交通部與國內航空、船運公司聯繫，協助民眾搭乘專機進行撤離？

二、經濟部應密切注意南北韓及國際情勢，適時調整經濟策略

近來國際情勢動盪，北韓威脅開戰、中國 H7N9 禽流感疫情擴大，全球金融市場已有反映，後續效應為何？是否為國際經濟景氣復甦投下變數？此外，朝鮮半島若開戰，對台灣經濟是否會造成影響？台灣跟南韓主要是競爭國，近幾年台灣競爭都輸給南韓、南北韓若開戰，韓廠供貨產生問題，對台灣產業的確有部分助益。尤其台韓兩國有逾 80% 的產業具競爭關係，預期在零組件、面板、工具機、機械、紡織、石化等產業都會有轉單效益。短期來說，轉單效應應大於斷鏈危機，且資金可能流到台灣。通常發生戰爭時，國際資金一定往比較安全的地方去，但如果南北韓

戰爭導致訂單不下到東亞，轉到南亞或其他地區，附近的經濟體都會受到傷害，且只要是出口產業都會受波及。因此，經濟部也應密切注意南北韓及國際情勢走向，適時調整經濟策略，讓台灣廠商承受風險降到最低。

三、朝鮮半島情勢，國防部掌握情況為何

北韓近來不斷放話將試射飛彈，國內各界關注是否會對我國造成威脅，根據國安局掌握的情資，朝鮮半島開戰的可行性有多少？此外，國防部高部長之前曾公開表示國軍有能力監偵北韓飛彈發射狀況，請問部長，若北韓發射飛彈，我長程預警雷達系統能在多久時間內掌握？10 日開始的漢光廿九號演習實彈預演，是否有將朝鮮半島的情勢納入演習範圍？一有突發狀況發生，是否能夠及時調整演習兵力進行因應？

四、外交部應審慎評估旅遊警示燈號發布，避免民眾無所適從

根據外交部領務局規定，國外旅遊警示分為四級，其中灰色警示為「提醒注意」、黃色警示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橙色警示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旅行」，以及紅色警示為「不宜前往」。目前朝鮮半島情勢緊張，外交部仍維持對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灰色」，卻另外建議國人暫緩到韓國旅遊、求學或洽商。現在報名參加南韓旅遊的旅客退團比例接近 4 成，飛往首爾、釜山等南韓航線取消訂位的比例也有 2、3 成，旅遊業者就抱怨，因南韓目前仍列為灰色警戒，退團依規定要扣部分團費，因此引發許多糾紛。中國大陸早已將韓國列為旅遊警戒區，相較之下，我外交部就顯得非常被動，外交部應審慎評估南北韓情勢來調整旅遊警示燈號，避免造成民眾無所適從。

邱委員瑩書面質詢：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特向外交部、國安局提出質詢：

一、依照外交部所公告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目前仍將韓國列為「灰色」警示（僅提醒注意），但是外交部於 10 日發布的新聞稿中，卻「建議國人暫緩赴韓國進行洽商、旅遊或求學」，幾乎是「橙色」等級的警示建議。旅遊警示和新聞稿內容相互矛盾，模稜兩可的態度，讓國人無所適從。外交部在旅遊警示的說明中指出，目前「美、日、澳等國家均尚未調升對韓國之旅遊警示等級，且韓國國內平靜穩定，人民生活如常……」，因此仍然維持「灰色」旅遊警示燈號，既然如此，又何需以新聞稿建議國人暫緩赴韓，徒增國人恐慌？若外交部真的認為目前不適合前往韓國，為何不提高警示等級，以避免爭議？攸關國人的旅遊安全與權益問題，模稜兩可的態度，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外交部應給予明確且一致的說法！

二、國安局在報告中表示，美、中在應對朝鮮半島情勢上合作大於競爭，且亦藉由朝鮮半島危機，摸索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互動模式，將會對台、美、中三邊關係造成一定影響。北韓的軍事挑釁，給予美國與中國難得的國際合作機會。將來北韓核武問題若是透過談判過程順利解決，可以想像未來的「美中關係」必然會更加緊密，如此結果，是否可能會壓縮「台美軍事關係」的發展空間？對於台灣的處境以及在區域內的角色，是否將更加不利？

三、日前，美國國家情報機構公布「全球威脅評估」年度報告，除了北韓以外，中國也同樣

被列為是東亞地區的主要威脅。報告中並再次指出，兩岸的軍事和經濟平衡將持續向中國傾斜。由南北韓的糾葛來當借鏡，北韓以關閉象徵兩韓合作的開城工業區來作為威脅。不禁讓人聯想到，馬政府若仍持續讓台灣的經濟向中國傾斜，一旦中國對於台灣有進一步的政治要求，這些經濟上的依賴都將成為任中國宰割的籌碼。國安局是否有評估相關的風險？有無對政府高層提出警訊？

詹委員凱臣書面質詢：

議題：「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

一、外交部

(一)韓國漢城華僑協會昨日抵台，就此番朝鮮半島危機中，韓僑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身分認定向國內各單位陳情。據此，請外交部答覆下列質詢：

1.駐韓代表處能否確實掌握：旅韓僑胞「有國籍、無戶籍」者之人數有多少？（並非貴部報告中所提到的 1.6 萬常住人口，而是指代以上居留韓國者）這些人當中，他們是否亦擁有韓國國籍（持有韓國護照）？而韓國是採單一國籍或雙重國籍認定？

2.我國國籍法規定：凡父或母其中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子女出生時自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國籍」和「戶籍」基本上是兩種不同定義，本席肯定韓僑愛國精神，但若只因「擁有國籍，卻未曾盡到完整中華民國國民之義務就要享有公民權利」，本席認為這方面需要外交部與各單位多加研議，且倘若韓華僑民此例一開，全世界將有更多僑民會依此要求同步施行，這對於國家安全也是種危機，請國安局也特別注意此點。

3.雖然目前各國均無撤僑計畫，但外交部能否說明：一旦面臨撤僑狀況，相關步驟孰先孰後？以及撤僑後如何安置？安置何處？後續照撫（如：僑民教育/生活/醫療等）？而駐韓代表處的相關機密文件及駐館人員是要採取焦土政策？還是「日頭赤炎炎，各人顧性命」？

(二)延宕 17 年的「台日漁業談判」終於在上周正式簽署漁業協議，本席在此肯定外交部「以魚權為優先」的做法。但是有某些小疑問請外交部向本席回覆：

1.台日漁業協議僅涵蓋北緯 27 度線以南、東經 126.20 度以西、北緯 24.50 度左右間的海域，然而在此協議適用海域以外的海域，仍屬於我國可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未來我國漁船是否喪失在該等海域作業的權益？

2.外交部發出的「協議適用海域圖」資料中明顯地排除釣魚台列嶼周邊 12 海里領海範圍，使得此一協議似乎不觸及釣魚台列嶼陸地領土及領海主權爭議。此一排除顯然使我國未能取得在釣魚台列嶼所劃設領海基線量起 12 海里領海內的捕魚權，也無法取得在該海域進行執法權，這是否會間接構成承認釣魚台列嶼及附近臨海仍受日本領土主權主張及管轄權行使的事實？

3.請問外交部：是否對這個台日漁業協議感到滿意？

4.外交部要如何進一步的鞏固我國對釣魚台列嶼領土主權，及周邊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陸地領土自然延伸的大陸礁層的主張與權益之確保動機與動能？外交部有何種實際和積極的政策作為，來突破台日漁業協定所設下的有限格局？

二、國安局

(一)馬總統已經在 4 月 5 日召開國是會議，宣布啟動國安機制。台灣長久以來被邊緣化，這次朝鮮半島風雲之於台灣，至少包含了國際、區域、兩岸等三大層面衝擊，這是亞洲區域秩序的重組，也是美國重返亞洲推進霸權最重要一役，一旦開打紊亂不在話下，距離暴風圈不遠的台灣勢難置身事外。對此，國安局能夠掌握到多少這三大層面對台灣的衝擊，平穩島內安全？

(二)之前北韓恫嚇全世界 4 月 10 日將要發射飛彈，每天都有新花樣出現，這種文攻武嚇的「狼來了」手法是否讓全世界在緊繃神經後漸漸舒緩不當一回事後，北韓突然在毫無預警下多彈齊發讓全世界措手不及？尤其今天（4 月 15 日）又是北韓的「太陽節」，據聞金正恩已經兩周末曾公開露面，國安局對此情蒐有無確切掌握？看法如何？

(三)上周五發生的兩起「汽油炸彈」事件，是否應該比照美國應對 911 事件，將此升高到國安層級？

(四)請問國安局：是否對上周四簽署的『台日漁業協議』感到滿意？後續的因應作為請說明。

(五)朝鮮半島的戰爭與和平，牽動著東亞政治版圖的重組，尤其北韓可能又將發動第四次核彈試爆，以凸顯成為核武強國，增加對美、日、韓的談判籌碼。國安局認為北韓核武問題該如何解決？

三、國防部

(一)北韓威脅朝鮮半島情勢日漸升高，雖然朝鮮半島對台灣還是有段距離，國防部對於是否會發展成「全面性戰爭」的可能性評估如何？

(二)朝鮮半島事件之於台灣至少包含國際、區域、兩岸等三大層面衝擊，這是亞洲區域秩序的重組，也是美國重返亞洲推進霸權最重要一役，一旦開打紊亂不在話下，距離暴風圈不遠的台灣勢難置身事外。以國防部對美國的了解：美國若要求台灣軍方提供若干配合，以強化對北朝鮮圍堵能量。就軍事合作來看，只要台灣以任何形式提供資源，即隱含台灣被納入美日韓軍事聯盟的意義。對此，國防部的看法與因應之道如何？

(三)國防部對此次漢光演習對本委員會報告時指出重點在於：著重聯合作戰「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積極籌建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完善聯戰機制。然依據日前監察委員調查指出，國防部現階段聯合作戰重點只偏重在有形武力，忽略政戰中的文宣攻勢搭配，面對一向善打「攻心為上、文攻對手」的中共，實在存在很大的危險。就好比北韓放出『隨時會發射導彈』的消息來恐嚇全世界，一方面又將飛彈設備拖進拖出企圖混淆視聽的舉動，可見戰爭型態上的『文攻武嚇』被發揮得淋漓盡致。希望國防部在執行文宣戰的戰略層級方面能夠更加強。

(四)請問國防部：軍人（含軍校生）著軍服/校服在擔任接待外賓說明官時，臉上貼著國旗貼紙是否恰當？

(五)北韓發動的核戰危機，也讓美國對亞太地區國家的軍售更具正當性、吸引力與迫切性。南韓要求美國出售 60 架 F-15 戰鬥機與 F-35 戰鬥機，美國立刻批准 F-15 戰鬥機的申購案。日本與澳大利亞也將紛紛自美國採購 F-35 戰鬥機。那麼台灣呢？

台灣沒有美日安保條例、美韓聯合軍事作戰演習，惟有具備強大的防禦武力才得以自保；國

防部迫切需要的 F-16C/D、F-22 或 F-35 戰鬥機和潛艇是否能向美方要求比照辦理出售？

四、經濟部

(一)本席認為：台灣被邊緣化嚴重，社會各界長年對國際事務關注程度偏低，以這波朝鮮情勢來看，週邊地區早就萬馬奔騰，台灣關切焦點卻多僅止於開戰對財經面的影響，諸如物價、會不會有「轉單」效應等枝微末節的事，甚至搶著清點哪些股票可以發「戰爭財」，實在令人遺憾。經濟部在報告中說明：會採取的措施是協助業者尋找替代料源，然倘若戰事真正開打，各國保護其原物料為首要任務，豈有多餘物料提供給他國？經濟部對此應該謹慎規劃。

(二)若兩韓真正開戰，對台灣的影響恐怕是韓圓匯率會順理成章的貶值，雖然這幾天台幣匯率多在 29-30 對美元之中起伏，但近期韓圓貶值幅度明顯大於台幣貶幅，將繼續帶給台幣跟貶壓力，並可能在台灣與韓國的出口競爭中削弱台灣競爭力，衝擊台灣出口表現，對此經濟部的因應措施應及早規劃提出。

(三)台灣主要經濟產業幾十年來仍以加工為主，以一個加工出口為主要導向的國家而言，國際情勢的一個風聲鶴唳都會讓台灣跌一大跤。中美戰略經濟第 5 輪對話今年 7 月間即將在美國舉行，對話內容將集中在雙邊、地區與全球領域內共同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人民幣匯率問題也可能再度拿上檯面。經濟部對於諸如此類的經貿對話、多國會議可有確切掌握期間所透露的訊息內容？深思台灣經濟轉型之道，為長期遠景鋪路，而不是只想到短期的經濟救急方案。台灣經濟自由示範區的運轉不能只是紙上談兵，請經濟部與經建會落實該方案的執行。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請教僑務委員會，針對朝鮮半島情勢有無相關的撤僑計畫或因應之道？此外關於撤僑對象的認定及作業方式的時間選擇，是否有萬全準備？

請教經濟部，針對朝鮮半島情勢有無評估國內有哪些產業受到波動影響？受害的產業有哪些？受益的產業有哪些？國內整體的經濟發展有無受到重大變化？

請教國安局與外交部，針對朝鮮半島情勢變化是否已掌握正確的情資？有無因應的十八套劇本？

請教國防部，國軍漢光演習是否有因應朝鮮半島情勢做改變等應變之道？有無針對各種不同的突發狀況作出不同的戰略選擇？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個星期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賴士葆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潘維剛
林鴻池 潘孟安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段宜康 吳秉叡 許忠信 李桐豪 李貴敏 林德福 黃偉哲
楊瓊瓔 薛 凌 江啟臣 簡東明 徐欣瑩 江惠貞 邱文彥 羅淑蕾
蘇清泉 高金素梅 管碧玲 李俊俤 鄭天財 陳淑慧 蔣乃辛 葉宜津
張慶忠 徐耀昌 楊麗環 黃昭順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政 務 次 長 吳陳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林國棟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何信慶（廳長請假）
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王漢章（廳長請假）
行 政 院 消 費 者 保 護 處 處 長 劉清芳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專 門 委 員 楊淑玲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公 股 管 理 組 組 長 顏春蘭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不當討債之管理與防制－從法律面及執行面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呂學樟、尤美女、林正二、吳宜臻、段宜康、潘孟安、許忠信、李桐豪、李貴敏、蔣乃辛、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鄭汝芬、潘維剛、王惠美、謝國樑、黃昭順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有關公共工程政府採購案件，政府相關人員與廠商勾結舞弊，不僅使不肖公務員及廠商獲得不法利益，亦造成公共工程品質堪虞，危害公共安全。建請法務部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成立「政府公共工程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由工程會清查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是否涉有不法，如涉及不法，即移送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並於三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林正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機構委託相關機構催收債權或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相關機構，雖分別定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40000350 號函予以規範，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受託機構或買受機構的催收行為負起相當程度之主動查核及監督義務，對於不當催收者也賦予金融機構終止委託契約或解除不良債權買賣契約之權限。惟實務上債務人及其親友受到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事件層出不窮，甚已透過媒體由受害債務人出面指控不當催收的資產管理公司，至今仍受託金融機構處理債務催收。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是否確實遵守前開辦法及函令自應負起監督及促進其落實相關規定之責。對於不遵守法規之金融機構，金管會並應主動建立民眾申訴管道，以加強對民眾之保護。爰此，建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針對「金融機構委託催收/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機構不當催收」增定申訴專區並提供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0 號之 419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檢送立法院「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具體方案報告」，指出經濟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針對「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事宜」舉辦跨部會研商會議，並作成決議要成立跨部會專責小組協助民眾與資產管理公司作債務協商，並由經濟部（商業司）為專責小組的單一連絡窗口；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再次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舉行跨部會研商會議作成「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惟此跨部會協商小組之存在或遇有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時有何申訴管道等相關訊息，經濟部既未主動宣傳，民眾亦無從由其相關網站上得知，無法達到確實保護人民之目的與防制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情事，爰此，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於其相關網站明顯處提供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之申訴管道，並告知民眾跨部會協商管道之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時不會傳喚債務人到庭，亦不會對債權進行實質審查；執行法院則僅對於執行名義進行形式審查，因此一旦支付命令遭濫用，確實可能發生實體法上不存在之債權透過法定程序取得合法之「執行名義」進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之情事，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查支付命令程序雖能收快速解決紛爭之效，惟一方面對於當事人（尤其是債務人）的程序保障不足，另一方面不變期間經過未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效力又相當於確定判決，對債務人十分不利，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協助人民對支付命令之了解以防範或降低支付命令遭濫用之可能性。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研議支付命令異議程序及效果之相關宣導方案，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吳宜臻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五、政務官等公職人員被要求財產強制信託，根據各金融機構提供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每份信託契約要繳 2,500 元的「簽約費」，每年還要繳「管理費」，各銀行收費從 7,5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這筆費用即使財產完全未異動也須要繳；且財產有異動，無論不動產或股票，每筆都已收取「交易費」，還要收高額「管理費」，也有重覆收費之嫌。爰建請金管會就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信託業者服務收費過高之問題，並連同一般民眾信託收費，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進行合理降低收費之檢討。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六、現今社會商業活動活躍且種類繁多，又各企業為減少締約成本，多以定型化契約與民眾訂定契約關係，再者企業與民眾之經濟實力多處不對等情況，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僅對定型化契約

為概略性規定應已不足以保障民眾權利，復參酌民法債篇針對各種之債已設有個別規定，爰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就消費者保護法中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有無仿效民法債篇之必要性進行研擬。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潘孟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七、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地下錢莊的討債人常以恐嚇、威脅，甚至暴力方式對債務人討債，常常使家人、親友、同事鄰居等心生恐懼憂鬱自殺之情事，本席等立法委員屢接民眾請願陳情，金管會以警政署提供諮詢 100、101 年均無討債紀錄，對照警政署今（4 月 8 日）日口頭報告查緝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100 年 123 件 1161 人，101 年 87 件 781 人…，睜著眼說瞎話，請金管會與警政署於一周內釐清送本會，並請金管會追究相關人員到立法院不實發言之責任，亦於一周內送本會，如有敷衍了事，本會不排除另定期作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吳宜臻 賴士葆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八、查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及本土性經濟危機後，使得中小企業財務困難，授信逾期情況日益增加。而各銀行為處理代償債權資產，遂將債權轉賣資產管理公司（AMC），惟中小企業債權中，有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未隨時間調整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個別民眾亦有類似情況。因此，基於誠信、公平之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將「以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於債權出售 AMC 前，應隨時間重新估算擔保品之市場價值」列入相關法規，並回報本委員會。

提案人：賴士葆 林正二 潘孟安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九、台灣社會日益貧富懸殊，經濟弱勢者積欠債務者高達數十萬人，而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或地下錢莊的討債人員以恐嚇、威脅、侮辱、甚至暴力方式對債務人討債，也常常對債務人之家人、親友、同事等催債施壓，造成債務人家人失和、喪失工作、心生恐懼、憂鬱自殺。金管會目前對於銀行出售債權予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僅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方式指導，對於銀行約束力有限，導致不良討債仍然橫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提案請金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債務催收管理之立法，並針對已出售之催債行為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儘速檢討提出監督管理具體對策。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李貴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院函送請貴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 貴院向來關心人民訴訟權益保障，表達由衷敬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送請貴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將現行法 35 條條文修正為 109 條，期許透過提高規範密度，以助於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使釋憲制度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說明如下：

一、修法背景

(一)因應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相關規定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現行法），係 82 年因應第二次修憲而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前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惟相關審理程序尚未規定，應予明定。

(二)提昇釋憲效率

次鑒於現行法之規定較為概略，實務運作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常致案件審結不易，且聲請釋憲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其他法制，乃有加以檢討並予整合之必要。

(三)落實司法改革

又大法官解釋權為憲法第七章所定司法權之一環，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自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100 年本院成立之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提出具體建議，其中之一為「憲法解釋繼續朝法庭化及裁判化方向改革」。

二、研修經過

為執行現行法之檢修，本院於 101 年年初邀請甫於 100 年 9 月卸任之 4 位大法官及 5 位憲法學學者組成研修會，以多年來相關興革理念為基礎，歷經 14 次會議討論，大幅修改審理案件之程序，期能透過制度之興革，使釋憲機制能更透明而有效率。

三、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以「解釋制度司法化」、「審理程序透明化、精緻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為取向，重點如下：

(一)解釋制度司法化

1. 為符合司法化取向，就審理案件之組織予以法庭化，區分行使職權之法庭為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不再以會議方式行之。（第 3-5 條）

2. 明定具爭議性質之案件，應行言詞辯論。（第 69、72、81、91 條）

3. 明定裁判之評議及評決事項，使符合一般法庭之評議程序。（第 53、70、74、82、98、104 條）

4. 明定裁判書格式及其應記載事項。（第 33 條）

(二)力求審理程序透明、精緻

1. 修正草案分九章，條文擴增至 109 條（現行法 35 條），明確區分一般程序及各類型案件之特別程序，以提高規範密度，提昇釋憲功能。

2. 為力求審理程序透明化，使各界有機會主動表示意見，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增訂審理案件時程之公布，以助於消弭歧見，而能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第 17 條）

3. 此外亦規定言詞辯論筆錄、評議簿之閱覽，言詞辯論程序得以視訊直播等事項。（第 20、27、29 條）

4. 現行制度關於不受理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未隨同公布，致外界不易瞭解案件之評議情形；修正草案則規定，不受理裁定有意見書者，一併公布，此亦為強化程序透明之一環。（第 34 條）

5. 為使國家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權能，明定須國家最高機關或獨立機關始得聲請違憲審查，以落實行政程序之最後性。（第 47、48 條）

6. 降低立法委員聲請人數，由現有總額 1/3 降為 1/4 即可聲請，以使能更為人民權益發聲。（第 50 條）

7. 整合現行實務及相關法制，增訂：

(1)暫時處分程序。（第 43 條）

(2)法院聲請程序。（第 3 章第 2 節）

(3)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審判程序。（第 5 章）

(4)地方制度爭議解決之程序。（第 7 章）

(5)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程序。（第 93 條）

(三)強化人民權利救濟

1. 增訂人民不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得於法院訴訟程序中即可聲請違憲審查。（第 62 條）

2. 明定宣告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原因案件之救濟程序，以及法院裁判案件時之適用情形。（第 55、64、65 條）

3. 對於定期失效之宣告，授權法院裁判於適用上，能審酌人權保障及公益之維護，而得裁定停止案件之審理程序，以力求充分保障人權。（第 55 條）

4. 就實務上對消極審判權衝突之解決規範，予以整合明定，以強化權利救濟。（第 101、102

條)

(四)提升審理案件效率

1. 為解決現行法合憲違憲解釋均須達 2/3 門檻，常致案件評決不易之困境，修正草案規定違憲判決應達 2/3 以上門檻，未達者即應為不違憲之判決，以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能獲得明確結論。(第 53 條)

2. 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明定判決主文應經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由大法官一人依合議結果主筆撰寫判決書，並予顯名，使裁判理由無須再經冗長之文字討論，以期有助於提升審理案件之效率。(第 33 條)

3. 增訂審理案件之期限規定，原則上案件之審理應於期限內先決定是否受理，俾外界知悉並有機會提供意見，此後並限期作成裁判，以促案件能於合理期限內審結。(第 32、75 條)

尤委員及李委員提出了兩個草案，其中有一些地方跟實務和理論不盡符合，但是也有一些已經納入我們的草案裡面，譬如說尤委員建議不受理案件應敘明理由，這已經納入考慮了；還有，李委員和尤委員都提到，增訂不受理決議應附具理由書，公布不受理的意見書，這個也有納入草案了。另外，尤委員提到要就不受理不同意見書的公布納入考量，我們也已經有相關的設計。另外，也建議邀請學者專家到院說明，我們有設計法庭之友的制度。尤委員還建議對於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聲請書、相關的裁判及不受理決議都要公布，目前實務上的作法就是全部都有公布。尤委員還建議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所有檔卷要永久保存，我們目前在實務上的作法，解釋案件的卷宗是永久保存，不受理案件卷宗的保存期限是 10 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這一次你們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力求審理程序更透明，將來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可以讓各界有機會表示意見，可以閱覽筆錄和評議，以視訊直播，加強透明化，本席認為這些都是非常進步的作法。同時，你們也考慮到強化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在法院訴訟程序中，也可以聲請違憲的審查，這些都是非常值得我們讚許的地方。從 37 年實施大法官制度到現在一共作成 708 號解釋，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最近 3 年大法官審理案件一共分為 4 大類，第一大類是機關聲請解釋憲法，從 99 年到 101 年一共受理了 158 件，有 128 件已經結案了，作成 38 號解釋，在這 38 號解釋裡面，機關聲請解釋憲法在 100 年度是 1 件、101 年度是 1 件，這兩個年度加起來是 2 件，平均結案的日數是 557.5 天。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在 99 年是 14 件、在 100 年是 9 件、在 101 年是 11 件，加起來一共 34 件，平均結案的日數長達 723.75 天。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在 99 年是 0 件、在 100 年是 1 件、101 年是 0 件，加起來只有 1 件，平均結案的日數長達 250 天。人民聲請統一解

釋也是只有 1 件，平均結案的日數長達 350 天。這些全部加起來總共是 38 件，平均結案的日數 692.71 件。秘書長，你會不會覺得處理時間過於冗長，這些都是人民和機關非常關心的案子，當然，解釋憲法和統一解釋法令必須要非常嚴謹，但是你覺得時間會不會拖太久了？

林秘書長錦芳：作成解釋案的時間確實是比較長，過去 3 年來總共作了 670 號到 707 號共 38 號解釋，這 38 號解釋平均的結案期間是 692.71 天，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除了解釋文要經過評議以外，理由也要逐字、逐段的去評議，所以在討論理由的時候花了非常多的時間。這一次我們提出這個草案，就是希望能夠縮短作成解釋案的時間，不要再這麼久才結案。新的草案規定，在作成解釋案的時候，只有主文和重要的要旨是以評議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根據你們的資料，在這 3 個年度裡面，你們大法官一共收了 1,970 個案件，已經結案的有 1,629 件，其中受理了 128 件，一共作成 38 號解釋；不受理的案件有 1,629 件，撤回 3 件，其他 1 件，未結案的是 344 件。所以你剛才所講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因為不受理的案件多達 1,629 件，只受理了 128 件。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受理的案件處理時間是比較短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剛才講的在邏輯上不通，未結案的是 344 件，換言之，在你們收到的有 1,972 件裡面，真正受理且已經結案的只有 128 件，所以你們的效率太低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決議不受理也算是結案。

廖委員正井：那個部分比較簡單。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那一部分的案件……

廖委員正井：所以就沒有像你剛才所講的要逐字細細斟酌。

林秘書長錦芳：不受理的案件結案速度比較快，平均結案期間是 101 天，作成 38 號解釋平均結案的天數是 692.71 天。

廖委員正井：可是不受理的案件處理時間也長達 101 天。秘書長，我們要承認一點，像行政機關處理公文都有時間的約束，可是大法官作成解釋並沒有受到任何約束，所以他們才會這樣拖拖拉拉。本席認為，對於透明化和人民的救濟，在法律條文都有規定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要如何提升效率。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這一次在程序上也有期間的規定，都有規定要在什麼時候提出來。另外，在作成解釋時，因為有主筆的大法官，所以全體大法官只是評議主文和主要的理由，至於其他的細節則由主筆的大法官去寫，這樣就不必再像現在對理由書裡面的每一句都要評議。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要提醒你們，為了提升效率，應該思考如何規定才能縮短時程，不要像現在一樣，作成一個解釋竟然要花上兩三年的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一點確實需要改進。

廖委員正井：大法官的待遇這麼高，也有交通車，福利非常好，在退休以後也是一樣，大法官受到這麼好的待遇，效率卻如此差，真的是對不起人民，所以本席在此呼籲你們改善，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廖委員正井：其次，我們很贊成將來受理的案件要達到三分之二始得判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非

常支持。但是像最近所熱烈討論的核四公投，雖然沒有達到一半，可是在這不到一半裡面有 90% 都贊成停建，我們就是一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沒有達到三分之二過不了關，非常的嚴謹，可是雖然沒有達到三分之一，也已經超過二分之一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可能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各種表決的結果都有可能發生，但是如果要宣告法律案違憲，必須要超過三分之二的門檻，因為理論上對於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案，前提是推定其為合憲，如果要宣告它違憲，一定要達到三分之二的門檻，如果沒有達到這個門檻，那就是合憲。萬一有人說，雖然沒有達到三分之二，但是已經超過二分之一，那就要把理由寫清楚，所以不會說有案件放在那邊而沒有辦法決定的情形。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像這個案子需要一點時間來溝通是對的，雖然沒有達到三分之二，但是已經過了二分之一，我們投票時常常說過半數，雖然沒有達到三分之二，但是已經過半數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還是合憲，只不過在判決書裡面要詳細說明不違憲的理由。

廖委員正井：不是，雖然你說這樣合憲，可是已經有過半數的人認為違憲了，所以還是要非常謹慎。本席要提醒你們，雖然沒有到三分之二，但是已經過半數了，有半數的大法官認定違憲，只是人數沒有達到三分之二，像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措施？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有二分之一的大法官認為違憲，法律存有瑕疵，這時候大法官可以在判決裡面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五項，同意違憲達二分之一以上，可以依這個規定在主文裡面諭知檢討改進，就是會採這樣的措施。

廖委員正井：像這種事情應該要特別謹慎處理，因為畢竟已經超過半數了。

林秘書長錦芳：是。

廖委員正井：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和人民的權益關係重大，但是今天的會議卻很冷清，曲高和寡，不過這個法案真的是太重要了！主席英明，今天排這個法案非常令人敬佩，也許有很多人覺得這和自己沒有什麼關係，大法官的處理高來高去，憲政法庭都是在處理政治的議題，其實不是這樣，我們都很清楚，現在法官都是依法判決，老百姓可以聲請釋憲，如果認為判決侵犯了自己的生命權、財產權等權益，就是有違憲之虞，憲法是很大的，秘書長認為本席講的對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判決侵犯到他，他是認為判決所適用的法律違憲，而不是判決本身。

賴委員士葆：意思一樣，也就是判決的結果侵犯到他們了，對不對？你說的老百姓聽不懂，不管引用什麼法條，你們認為沒問題，可是比如對我來講，那就侵犯到我了。現在臺北市有幾個案子，華光社區也在我以前的選區，現在是蔣乃辛委員的選區，居民一天到晚在抗爭，現在政府說要徵收土地來蓋大樓什麼的，但原本那個土地是屬於當地住民的，他們說政府呼嚕呼嚕地通過辦法後

，人民的權利就變成是政府的權利、人民的財產就變成是政府的財產了。早期有些祭祀公業也是這樣子，明明是民眾的土地，怎麼呼嚕呼嚕地就變成是政府的了？而人民跟政府打官司一定輸，像這種案子就很適合走釋憲的途徑，對吧？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比如都更的法律違憲。

賴委員士葆：法律上都沒有問題，法律怎麼會有問題？依法律的判決當然沒有問題，你們都是這樣說，問題在於結果我的財產變成是你的、人民的財產變成是政府的，現在有這個問題，所以我要跟你強調這一點。今天就老百姓來講，他認為本來是我的，怎麼呼嚕呼嚕地變成是政府的了？打官司也一定會輸，因為你們都是根據層層的法律來處理，中間一定有個環節是老百姓所不知道、不懂的，或者在公告期間內老百姓卻不知道，已經過了公告期間，政府當然就來處理了，一定有這種程序！政府各單位都依法在做這些事情，可是依法的過程當中跟老百姓沒有充分溝通，由於他們不知道或有其他情形，所以財產一下子就變成政府的了。

事情很簡單，比如這塊土地是我家祖先的，你們去會勘以後說找不到是誰的，於是就辦理公告，公告期間已過了而沒有人去 claim 的話，你們馬上就說這是政府的了，這種案子太多，不勝枚舉，我只是要跟你確認這一點。你應該就大方向來說，講那個細節沒有人聽得懂！我們召委很了不起，排了這個議程，但是你所說的要讓老百姓聽懂，如果法院的判決讓老百姓認為很明顯的侵犯到他們的生命權、財產權，他們就可以提出要釋憲，請問你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也不是可以這麼籠統的講。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要怎麼講？

林秘書長錦芳：案件的採證跟認定事實部分不是大法官審理的對象，大法官只是抽象審查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有沒有違憲，所以兩者不一樣，這跟您所說的是不同的層次。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違憲，怎麼沒有違憲？老百姓聽不懂啦！比如再舉個例子來講，判決的時候，依罪刑法定主義一定要引用法律，即便要引用經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也還是有直接的授權，對不對？但是我們很多的法官偷懶或者一時不察，根據沒有授權的行政命令做出判決，這時候大法官就會出動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是大法官審理的對象。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是誰？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審級救濟的部分，針對違法的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是屬於訴訟本身的問題，不是法規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的話，那這個法就不要修了，我告訴你。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要由誰來認定法律有沒有違憲，老百姓不知道，他們怎麼會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法令本身有違憲的話，法官在適用上有合理的確信時，他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這個法律本身。

賴委員士葆：以你這樣的講法，我覺得這個法就不用修了，老百姓聽不懂啦！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因為訴訟……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要強調一點，我做了好幾個選民服務案件都有這種情況，明明十幾、二十幾年前還是他的東西，由於政府裡面的相關機關貪污舞弊，呼嚕呼嚕地就把這個東西變成是別人的，他們告了幾十年，一輩子都在告這個事情，到現在也沒人有辦法解決。因為政府所說的都對，上面的人在二十年前也被處罰過了，到現在為止他們求告無門，最後的一條路只是想去釋憲，要表示政府這樣的作為已經侵犯了他們的財產權，但你說這樣不行，那就不用理會了。

林秘書長錦芳：個案的救濟……

賴委員士葆：不是個案而已，有很多。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憲法所規範的整個司法權裡面有訴訟權及解釋權，訴訟權是屬於法院這個體系，解釋權才是屬於大法官這方面。您提到的個案在適用法律上面，也就是採證跟認定事實，這是屬於訴訟救濟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這話只講一半而已，事實上有些法律在制定的時候，它所規定的內容在無形中就已經剝奪人民的權益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那您就講對了。

賴委員士葆：這種情形屢見不鮮，只是……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那就要宣告這個法律違憲。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能訂得這麼嚴，這樣的話就不用修法了啦！你們要這樣訂才可說是德政，當老百姓遇到這樣的情形就可以去釋憲，你們要受理，不能回復他說你不要來聲請。我今天一直在強調這點，當人民自己很明顯的認為因為法律錯置而使得他的生命權、財產權受損，這時候他就可以提出釋憲。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子主張就對了，也就是判決所依據的法律是違憲的，如果因為這樣子而侵害到他的財產權，這樣就可以釋憲。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人家老百姓聽不懂，我是說你應該從一個比較大的方向來講，雖然籠統，但是這樣的話老百姓才聽得懂，對於一個判決他們要纏訟這麼久，你們應該要表示：當你們覺得很委屈的時候，來找我們，我們會跟你解釋！這樣才對，你們可以過濾案件，如果覺得哪個案件不應聲請釋憲的話可以退回，沒關係，對於應該受理的案件，程序就要往下走，這樣才對。

其次，你們大法官的解釋都搞很久，為什麼要搞這麼久？平均一件案子要解釋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不受理案件的評決，過去三年每件案子大概平均要花 101 天處理。

賴委員士葆：受理案件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做成解釋案的話，平均結案日數是 692 天。

賴委員士葆：這樣不會太久嗎？火都快要熄掉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確實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要是活得比較不久的，早就等不及了，要等六百九十幾天，兩年耶！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這個要改，我們從制度上面來設計一套制度。

賴委員士葆：你心目中有沒有什麼期待？不受理的部分也一樣搞太久了，要花三、四個月才決定不受理。兩者的時間都各減半，可以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們訂出一個這麼短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訂出來啊！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有一些要蒐集資料……

賴委員士葆：大法官領那麼多錢，又是終身職，退休條件這麼好，是不是應該要認真一點？我們搞不清楚他們做些什麼事，我現在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但老百姓的觀點是這樣子啊！行政部門每天都被罵到臭頭，這個地方沒通知到，大家會罵，那個地方沒通知到的話大家也會罵，但是大法官在那邊都不要緊似的，很神秘，進來以後我的就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變成這樣！是不是？六百九十幾天，可以這樣嗎？搞那麼久，花七百天左右才能夠解釋一個案件，到底事情有多嚴重，要花上這麼久的時間，是因為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是因為包括理由在內，每一段理由的每一個文字都要經過表決的程序，所以使整個程序拖得很久。

賴委員士葆：在司法系統裡，特別是大法官的神話已經被打破了，當我們發現到司法系統裡面有這麼多恐龍法官、相互包庇的問題，居然去檢舉也還要怎麼樣等等的，所以這個神話早就被打破，已經不再那麼神秘了。所有的職業都很崇高，我們都予以尊重，但大法官不像以前大家所想像的那樣好像他們說的都對，別人說的都不對，只有他們可以這樣搞，大家都不能這樣搞。我們也不是干預他們，但是我們要強力建議及督促他們把解釋時間縮短，我認為不一定要訂個時間，但是我們要強力建議縮短這個時間，你同意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現在新的草案裡也規定應於多久內提出審查意見，因為設有三人的審查庭。

賴委員士葆：能否參照以前的速審法加以訂定？

林秘書長錦芳：案件性質不同，大法官作成的解釋案，抽象的審查……

賴委員士葆：我們大法官解釋時間與美國相較結果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美國也有時間很長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平均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如此類比，因為美國有選案制度，可挑選案件進行解釋，我們大法官目前並沒有適用該項制度。

賴委員士葆：現在不也是只挑他們要的吗？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我們現在沒有選案制度，現在新修正的草案中，賦予大法官對於……

賴委員士葆：若是如此，最後一點我們也不要要求太多了，只希望要加快，並將所有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部上網，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會。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上網！

林秘書長錦芳：有。

賴委員士葆：將進度全部上網，輸入案子後，即可顯示進度，例如解釋立法院的案子，該案進度全部要上網。

林秘書長錦芳：將來全部都會上網。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受理以後才上網。

賴委員士葆：不受理也要上網！

林秘書長錦芳：將來全部都會上網。

賴委員士葆：請清楚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永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案件一進審查會就上網了，只要提出……

賴委員士葆：不受理的案件也要上網！全都要上網！現在都有上網嗎？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抱持很高的期許，我們其實也是，但問題是大法官並不是神，也曾做過違法的事情。舉例而言，大法官 530 號解釋本來是法務部或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其他事項，但卻在最後增加了幾個字，即司法院組織法應於二年內修訂完成，這首先就有訴外裁判的嫌疑，人家是不告不理，為某事聲請大法官解釋時，卻針對其他的事務進行解釋！所以此次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審查，當然不是為了違法與否，而是要使程序透明、公開並加快腳步。何以要將大法官審查釋憲案透明化？因為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證書，而大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之效力，為人民權利的最後防線，也是救濟的管道，更是解決憲政上歧異紛爭之重要指標。表面上，大法官對於民生並無直接關係，但實際上卻與老百姓生活息息相關，尤其牽涉個人權利、義務上的各項爭議時，在法律上有歧見且救濟管道窒礙難行時，最後仍要回歸至憲法的精神與保障，然而過去大法官審理案件均未公開透明，令人有黑箱作業之嫌，所以司法院所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應予透明，本席對此相當支持，於是就趕緊排入議程。

現在民眾對司法普遍不信賴，主要源自民眾認為司法不是司法，而是「私法」！原因為何？所謂的獨立審判讓許多法官的判決悖離社會主流價值與人民期待，過去民眾對於司法審判都是霧裡看花，藉由媒體報導得知審判過程，更何況是不對外公開的大法官會議，一般法院的審理就已不公開，大法官會議則是更加神秘、更加高高在上，不只是霧裡看花，而是比雲上的天空更難以探究。二年多前針對狗仔跟拍所涉及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的憲法爭議時，大法官會議創下憲法法庭舉行言辭辯論的先例，且以網路直播間接讓人民參與，增加釋憲審理過程的透明度，但也因此引起很多爭議，而意見都是來自法官，法官並非民眾，為什麼反而會有意見呢？當時有基層法官認為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開庭不得攝影，基於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憲法法庭開庭秩序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依法不得攝影。這次修法將大法官審理案件言詞辯論得以視訊方式為之，直接將之入法，除了憲法法庭外，未來各級法院有無考慮比照憲法法庭，修改法院組織法，開放視訊直播？因為這涉及人民權利，以前大法官會議就是如此，而基層法官認為法院組織法已有明定，屬法律規定，如同剛剛賴士葆委員所言，固然要依據法律進行審判，但是有否進一步考慮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義務？有否受到損害該由誰把關？就是要由大法官會議來把關

，請教林秘書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訴訟案件與大法官解釋案件之性質不同，大法官是對法律進行抽象解釋，因此言詞辯論以視訊方式公開會較有幫助。而訴訟案件若純屬法律爭辯，例如最高法院也曾有類似的轉播，這是牽涉的性質不太一樣。

呂委員學樟：當然不宜就個案的法律爭辯進行公開，但是很多基層法官認為法院組織法既已明定不得攝影，而此次修法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得以視訊為之，當大法官會議可以公開，但一般法院卻未能公開，所以應思考一般法院在某些部分是否得以公開，例如未涉及隱私部分，可能也有法理上的辯論。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法官審理案件是針對法律規範進行審查，不涉及個人隱私，但一般民刑事案件都涉及私人，比較有隱私權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去年為了文林苑都更案的爭議，本院 51 位委員於 4 月 22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都市更新條例，收件 2 個月後—6 月 22 日，大法官以不符申請要件為由，駁回本席的聲請，並認為立法委員應該先提案修法，修法不成再聲請釋憲。姑且不論大法官會議受不受理釋憲聲請，司法院回復本席時，並沒有附加任何理由書或說明，實在讓人很難接受。大法官會議認為這屬於立法權，他們不能侵犯立法權，真的是這樣嗎？還是像以前的「推事」一樣一推了事，大法官會議這種處理方式，確實讓本席及本院同仁相當氣餒，本案涉及人民的權利—居住權及財產權，也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全民都期待大法官給個說法，來定紛止爭，不料大法官會議卻以要件不符駁回，令本席相當遺憾。

另外，針對受理要件各款的解釋，也都取決於大法官的認定，也就是由你們自己認定，在此情況之下，誰知道大法官如何過濾案件，有沒有黑箱作業或怠惰的情況？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91 年到 101 年，大法官會議共終結 3,911 案，作成解釋的案件只有 143 件，不受理的案件 3,616 件，不受理比率高達 92.4%，但是大家都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案件，為什麼不受理，所以本席支持李委員俊俛、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因為每一件聲請釋憲的案件，確實都涉及人民的權利，而且釋憲是最後的救濟管道。不可否認的，為避免一些雜七雜八的案件送進來，聲請釋憲一定要符合聲請要件，但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應公開讓人民檢視、了解，同時也要將不受理的理由、不同意的意見公布出來，俾讓人民了解。本院五十幾位針對社會矚目的案件聲請釋憲，結果大法官會議以尊重立法權為由要求立法委員修法，沒有錯，立法院除了生小孩以外，其他都可以做，但以這個理由而不釋憲，大法官會議解釋乾脆解散算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管是人民或立法委員，提出釋憲案一定要符合一定程序的要件，就都更案而言，依現行法規，立法委員認為現行有效的法律有違憲疑慮時，可行使法律修正權，如修法未果，當然可以聲請釋憲。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們認為立法院之前修正的都更條例違憲，也可以透過我們聲請釋憲時要求立法院趕快修正，不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立法委員本來就有修法的權限，這個制度的設計是以司法是最後手段為原則，所以

司法院希望立法委員先行使修改法律的權限，修法沒有結果，再由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這是目前的法律規定。

呂委員學樟：我們聲請釋憲時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文林苑案涉及人民的居住權與財產權，我們擔心人民的權益受到影響，才聲請釋憲，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時認為涉及人民居住權、財產權的都更條例有違憲之虞，可以要求立法院趕快修法。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委員認為這個法律有違憲之虞，可以先提案修正。

呂委員學樟：你們指示我們修法也可以，但是你們要指出來，因為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你們不是要捍衛人民的基本權利嗎？我剛才開宗明義就指出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證書，大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對全國各機關都具有效力，包括立法院在內，是不是？是嘛！結果你們現在像推事一樣，又把它推回來。

林秘書長錦芳：大法官畢竟是審查抽象的規範，如果立法委員認為有違憲之虞而提案修正，若修法不成，才可以聲請釋憲，否則，任何立法委員都可以要求大法官解釋某某法律是否違憲，果若如此，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會變成立法院的法律諮詢機關，制度上不是這樣設計的。雖然大法官會議不受理都更條例釋憲案，但已在決議書中說明不受理的理由，依此次提出的修正草案，將來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要將不受理的理由、協同意見、不同意見公布出來，目前則只公布不受理的理由，並沒有公布不同意見。

呂委員學樟：如果不受理的理由都要公布，將來你們的工作量可能會滿大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應該的。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院拋磚引玉之下，終於把你們的玉引出來，所以你們這次提出的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的確做了大幅度的修改，朝著憲法法院的制度走，對此，我們甚表肯定。本席想要就教大院的是，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你們規定了法規範違憲的案件，人民要聲請大法官會議，必須在法院判決所依據的法律本身是違憲的情況之下，但是你們在立法理由中也有提到，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4a 款及聯邦憲法院第九十條以下有所謂的憲法訴願制度，而貴院並未採納。依照德國實行的結果，可以發現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也就是所謂的憲法訴訟中，最大宗的其實就是憲法訴願，這部分誠如剛才賴士葆委員一再詢問貴院的，當人民基本權利經過政府機關公布命令、法律，最後就消失不見了，這些基本權利可能是財產權、自由權，法院據以判決的法令雖然並未違憲，但是結果人民的基本權利卻受到侵害，人民如果因此去打官司，依照現行大法官案件審理法規定，這類案件是不能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也不能提起再審和非常上訴，目前貴院提出的版本也一樣，因為法令本身並未違憲，而是因為人民的基本權利先於法律、政府措施及命令存在的，這就是德國設有所謂憲法訴願制度的最主要原因，但是貴院的版本卻取消了憲法訴願制度。

其實，最讓人民忿忿不平的、最容易引起人民的抗爭的就是，他本來已經存在的基本人權經過政府的惡搞不見了，因為法院據以判決的法令並未違憲，因此人民如果去打官司就敗訴，同時

也不能提起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會說法令並未違憲，結果人民走投無路，所以不管是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或立法院，都不斷接到各種陳情案件，這些當事人幾乎是終其一生都在申訴、陳情，因為他覺得他的基本人權遭到剝奪，可是他真的是投訴無門，而所有的立委、監委和政府機關人員也都視他們為洪水猛獸，避之唯恐不及。所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未把這部分納入規範，我會覺得真的是遺珠之憾，不知道貴院是否可能再好好去考慮，把憲法訴願制度納入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事實上，這也是所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一直期盼的。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確實很有研究，對於德國所採的憲法訴願制度，也就是針對確定的終極判決本身來聲請違憲的審查，德國一般在實務上是認為判決憲法的訴願，但是德國實務上的運作……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您只要說明有沒有可能納入考量？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以德國的經驗來看，這部分使得憲法法院變成第四審。

尤委員美女：也不是第四審，但是會有大量的案件湧入。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量案件湧進之後，成功率非常低。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也有前面所說的篩選機制，就是對於不屬於憲法層次的東西，他們會加以篩選，因為我們現行法令規定所有不受理案件全部要附理由，引進憲法訴願制度以後，第一關對於所有不合程序的部分作一把關，我覺得是一個配套措施，但是前提必須是憲法訴願制度是否納入考量。據了解，司法院在研擬這個草案時，你們第一就定調這部分不納入，所以不討論，但是我們覺得這才是此次修法的重點，我希望你們考慮重新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是言詞辯論，因為你們整個修法的方向是把憲法法庭司法化、法庭化，所以言詞辯論在憲法法庭是非常重要的。看到你們把強制言詞辯論的案件限於機關爭議或總統、副總統彈劾，而根據剛才廖正井委員提出的統計數字顯示，你們所說的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等四類型案件其實是微乎其微，真正大宗的是人民基本權利遭受剝奪的案件，結果你們卻把後者納入「得不經言詞辯論」的範圍，因為「得不經言詞辯論」，法官就有裁量權，也就不必附上理由說明為何不經言詞辯論，在此本席認為如果是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的話，也必須敘明理由；同時，對於社會上重大爭議案件、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益案件，其實應強制言詞辯論。不知道司法院可不可以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實務上就是這樣運作，因為規範就是依照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性質之不同，屬於比較事實認定的就是機關爭議或彈劾等等案件，一定要經過言詞辯論。

尤委員美女：那當然，可是那些案件非常、非常的少。

林秘書長錦芳：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是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但是委員所提到的社會重大爭議案件，當然就要經過言詞辯論。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希望以言詞辯論為原則，不經言詞辯論為例外，而不是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

林秘書長錦芳：施行的結果意義是一樣的、效果是相同的。

尤委員美女：我想一個大法官如果尊重人民的基本權利、具有人權概念的話，我們規定的是言詞辯論為原則，就不應該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這是第二點要請貴院再作考量的。

另外就是近三年來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有 1,972 件，可是不受理的有 1,629 件，換句話說，能夠通過受理的案件其實不到一成，之所以比例這麼低，是因為受理的門檻太高了，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請問有沒有可能降低受理的門檻？第二，這些受理案件要成立違憲的更是微乎其微，目前大法官會議必須要有大法官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之同意才能作出違憲的審查，因此，只要不構成違憲的審查就變成不違憲，所以本席希望通過違憲審查的比例降為二分之一，只要出席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是違憲，就應構成違憲的審查，而不需要達到三分之二，因為三分之二的門檻太高。你們也是知道三分之二的門檻太高，所以才會規定，只要超過二分之一，就要敘明不違憲的理由，既然要敘明不違憲的理由，為何不把三分之二同意降為二分之一同意，讓比較多的案件能夠通過違憲審查？司法院是否可能考量？

林秘書長錦芳：究竟要多少比例的大法官同意才構成違憲審查，當然這是立法委員的權限，目前法律違憲要三分之二同意、法令違憲要二分之一，究竟比例多少應有討論的餘地。

尤委員美女：我們會再去考量，至於法律和命令有必要區分，也是一個考量點。

另外，此次修法值得肯定之處就是，進行言詞辯論時會邀請關係人、專家學者甚至有關係的民間團體表達意見，但是草案規定當他們表達的意見被當事人採納之後，才需要公告理由，對於這些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法庭參考，我們希望能夠上網公告，讓民眾清楚的知道這是哪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因為既然是到最高層次的憲法法庭去敘述專業見解，就應該為自己的見解負責，所以應該要具名，同時也要全文公告，讓人民知道哪些專家的見解是什麼，讓正反雙方能夠去引用，秘書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林秘書長錦芳：法庭之友的意見公告上網是可以的，至於一般其他大法官邀請來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就要尊重他們，他們願意來憲法法庭表示意見並不表示他們願意把意見公開給大法官以外的其他人，這要有一點點區別，我們要尊重他們不表意的自由，這也牽涉到……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法庭之友的，但是沒有專家學者的。

林秘書長錦芳：法庭之友的……

尤委員美女：有關係的團體與人民……

林秘書長錦芳：對，法庭之友的意見是可以公告上網……

尤委員美女：但我們要的其實是專家學者的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專家學者那部分就要考慮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還有很多值得爭議的部分，本席希望貴院能多舉辦一些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包括專業團體）來表達意見，同時本席建議本會也應該舉辦公聽會，多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謝謝。

主席：由他們舉辦，我們可以去參加。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如果兩邊都要召開的話，要有時間。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這次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本席對此敬表尊重，看起來比較大的變革是對聲請釋憲的聲請權人部分做了改變，因此，本席要針對人民聲請釋憲的部分向秘書長請教。剛剛之前幾位委員也提到，一般人民主張憲法上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當然會循一定的救濟管道去救濟，但如果他還沒有提起訴訟或沒有任何國家公權力的作為，依照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他是沒有辦法聲請釋憲的，但這次修法開啟了承審法院對於自己適用的法律如果有違憲法或相關法律而認為有釋憲必要時，法院就可以發動聲請釋憲，這樣在某個程度是不是就變成在國家公權力的行使過程中，人民如果認為有疑義，可能就可以透過適當的救濟，包括直接到法院提起告訴、自訴或其他訴訟方式，也許是提起民事訴訟去主張，透過適用法律的疑問，在相關書狀裡敘明可能有違憲的爭議，這樣是不是有可能說服普通法院去轉請聲請釋憲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草案裡面也有規定。

吳委員宜臻：有關操作的機制，司法院是不是預期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人民的訴訟過程不需要打到最後一審，在訴訟過程中認為適用的某個法律有違憲疑慮時，可以提出書狀請求法官將其轉呈憲法法庭，但是要有相當理由。

吳委員宜臻：就是要找到相關的法律，當然要透過訴訟救濟方法或透過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秘書長，修法後在一般的普通法院可以這樣做，但如果是國家公權力，例如之前幾位委員提到的徵收，就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的進入行政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兩種不同的軌道，有時候打行政訴訟官司……

吳委員宜臻：對國家公權力的處分不服時，可能要先提起訴願，從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看來，在訴願階段似乎還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對，訴願還沒有。

吳委員宜臻：所以一定要等到訴願做成，而人民不服，提起撤銷訴訟、給付之訴或其他行政訴訟後，才有可能說服行政法院的法官，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你們預期的機制是這樣的嘛！如果我是針對所謂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這裡面並沒有國家公權力，例如我被職場歧視，可能涉及到肢體、肢障或其他職場歧視，但這是私人機關、私法人或其他，這時候最多只能透過民事法或相關特別法主張有違反強制規定、違反公序良俗等，在這個案件進入法院後，某個程度上我還要說服普通法院的法官，萬一他不同意幫我轉呈釋憲聲請時要怎麼辦？秘書長很清楚，第三人效力的部分一直都有爭議，這要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就沒有辦法了，如果法官不轉請……

吳委員宜臻：所以從這次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所放寬的部分看來，並沒有及於人民對於私人之間第三人效力部分，秘書長，司法院在討論過程時有提到這個部分嗎？

林秘書長錦芳：跟現在制度不一樣的地方是不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現在是必須窮盡一切方式，訴訟判決確定後才有辦法聲請釋憲，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只放寬一個部分，但是並沒有針對私人之間主張違憲的疑慮部分予以放寬，不管是透過法院或其他方式，你們在討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修法時，基本上並沒有放寬到基本權第三人效力主張違憲的權利啦！

林秘書長錦芳：還沒有。

吳委員宜臻：所以幾位學者的討論並沒有將這部分放寬。

最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提升審理案件效率的部分，我知道你們為了節省大法官撰寫理由書的時間，你們希望將來在違憲的理由內容部分，除了主文、主要理由大家協同一致意見之外，其他就由主筆大法官具名，但在很多有違憲之虞的釋憲重要爭議中，有時候協同意見書或其他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在憲政的發展上也很重要，本席認為只有主筆大法官撰寫理由書，將使我們看不到原來一直強調的評議過程透明化及公開化，這個與司法院推動的觀審制或本席與其他委員推動的參審制、陪審制到今天要談的憲法法院的整個制定精神，會稍微有點不太一致，所以對於司法院決定由主筆大法官撰寫理由，對於其他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部分就不用再逐字推敲，本席認為這個制度很可惜，喪失了原來大法官對於評議過程的不同意見及憲政的不同觀點，事實上，這是整合國內憲政發展的較好的方向，但你們只是為了減省寫判決理由的時間，我覺得這不是好的進步發展。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在大法官評議的時候，所有的協同意見、不同意見、贊成意見都會出來，那時候主筆大法官就要去整合所有意見，將來……

吳委員宜臻：可是沒有辦法公開啦！

林秘書長錦芳：協同意見與不同意見都要一併公布。

吳委員宜臻：所以以後你們會把不同的意見、評議過程都公開嗎？

林秘書長錦芳：評議過程是不公開，是寫在……

吳委員宜臻：還是只是把主筆回應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需要寫回應意見，但是要寫也可以。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講的是，在這個法制上，本席不同意司法院這一點的意見，我認為在憲政發展上，所謂協同意見、不同意見，從美國最高法院的違憲判決就可以看出來，很多有價值的部分是在 Concurring opinion，我認為修法如果只是為了解決花費很多時間在推敲違憲理由，這不是一個很好的制度設計，我認為這是退步的，所以在這一點，我希望司法院在整個文字上能夠再斟酌。

林秘書長錦芳：協同意見也會公布，一定會公布。這跟多數意見不同。

吳委員宜臻：是。秘書長，我上司法院官網，看到你們有關司法認知的調查。對法院司法官的信任度部分，其中有一個用字遣詞是說，「現在對司法官的信任度看起來已經有到 4 成多，顯然已經回穩」。意見裡面用「回穩」這兩個字，本席覺得有點奇怪。我先不提這個「回穩」。

在下一個統計數字裡面，還有一個關於「民眾對於法官的疑慮」的問卷調查。其實除了所謂

對於政治介入、獨立審判不信任是傳統民間對司法不信任的普遍印象外，另外一個就是法院判決對窮人、有錢人一視同仁這件事，其實信任度也很低，大概 2 成 4 左右。然後對於是不是能讓被害人獲得合理補償和所謂的慰藉，也大概只有 3 成 8。

由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民眾對於我們的司法還是普遍認為「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或者認為，目前司法慢慢走向好像有錢人就可以去耗著訴訟，可能一些經濟比較弱勢的人認為，走上司法途徑的過程並不能得到慰藉和平復。

當你在談「回穩」，卻沒有注意到人民對司法觀感的細項，本席會覺得下這樣的結論，司法院未免太自欺欺人了。這個用字當然稍微重一點，但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稍微看一下？關於對弱勢這部分，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弱勢的保障，現在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加以幫助。法官在判決的時候，不會因為你的經濟條件比較差，他就做不同的判決。

吳委員宜臻：不是，秘書長，我講我個人的意見。很多法院在勸諭相關事件和解時，真的有很多法官不食人間煙火。他們常常會說「1 個月 5,000 元有什麼關係？」，這就顯示出，一般弱勢民眾或許真的犯了一個錯，也想賠償，可是 1 個月 5,000 元也要看他的收入所得等等情形。很多在勸諭的法官，或實際上在做司法調解或審判的法官，也許對 1 個月十幾萬薪俸的司法人員來說，看起來、聽起來 1 個月 3,000 元、5,000 元好像不重要，但對一般老百姓，他可能願意和解，可是對 3,000 元、5,000 元、2,000 元這件事，事實上是有感覺的。

我會覺得，你們應該注意相關司法官在承理案件時，對於所謂經濟弱勢的注意度。不然的話，你看民調裡面，民眾感覺司法事實上對於弱勢是不保護的。你們是不是應該在在職訓練裡面去多加強？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們會再提醒法官注意。

吳委員宜臻：本席在進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之前，在當律師的時候，確實碰到一位法官在台北 3 大法院裡面輪調，從台北到士林。事實上他是非常好的法官，但是在勸諭的時候，對 1 個月 3,000 元這件事說出「怎麼可能」的話，我們聽了還滿難過的。就是說，我們講的是一位好法官，不是去收賄、行賄、玩弄司法的法官所以司法不被民眾信任這件事，而是說，不只是這個問題，是你的司法人員跟民眾接近、人民情感的接近，甚至是注意到經濟弱勢的這部分。請你們在在職訓練的時候應該要多加強，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對，應該的。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好。大法官審理程序歷年來最為人詬病的，不外乎審查時間過長、案件不受理的比例很高、不受理的理由很空泛。但是從這次司法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來看，好像也看不出來有比較具體的、能夠改善前述這些狀況的辦法。

草案第三十二條有提到案件審理期限的規定。從程序庭、分案到審查庭意見、法庭評決，一

直到最後審查庭的判決，也就是說，一個案件從開始申請到有結果，以秘書長來論的話，你認為多久的時間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實務上的經驗，過去 3 年做成解釋案的時間是六百多天，大概就是 2 年之內一定要有解釋案出來。在這次草案裡也講到……

王委員惠美：有規範從申請到出來要 2 年，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裁判主文評決以後，2 年以內一定要做成裁判。

王委員惠美：那前面的流程就不算時間了？

林秘書長錦芳：是。

王委員惠美：單只是提出受理與否的意見就要花 6 個月時間，會不會太長？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給他一個期限，也有大法官動作比較快一點。

王委員惠美：你總是要以最壞的打算來講。每一個案件，哪一個案件不是很重要？民眾的小事都是我們的大事，何況能夠送進來要申請大法官解釋的案件，當然更是大事。你說草案規範在 2 年以內的期限，那麼秘書長自己認為會不會太長呢？尤美女委員的建議是「3 個月，得延長 3 個月」，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給釋憲案很短的時間，他要做成妥適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可是也看不出你們有什麼成效啊！這幾十年來，95% 的案件幾乎都是不做解釋的，都不成案。

林秘書長錦芳：對，大多數都是不受理的。

王委員惠美：成案的部分，平均 1 個月才 1 個案件。我想請教，大法官會議到底 1 個月開幾次？

林秘書長錦芳：每個禮拜開 3 次。

王委員惠美：結果結論都是 1 個月才過 1 個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討論的過程非常謹慎，理由也要逐段、逐字來討論，所以時間上比較長。

王委員惠美：其次，大法官會議也開始變成更審制了。好不容易 6 個月內提出審判主文，假設所提的不受理意見不被法庭認同，6 個月之後要再重提 1 次。不認同要再提 1 次，那不是更一、更二、更三，一直更嗎？民眾都已經詬病你們的流程和時間過長，你有沒有考慮最後由法庭自為決定，看他們認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如此是不是可以減少時間上的浪費？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這個草案制度的設計，應該是會盡量縮短時間。

王委員惠美：「盡量縮短」還是重新審之後 2 年啊，要進入審的程序還是遙遙無期！尤其你們最近弄了程序庭，可以把一些案件中你們認為重要的部分先抽出來審理，但不被你們採納的案件，我看可能會比現在的流程耗時更久，躺在那裡連進來的空間都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畢竟……

王委員惠美：不會？你們就是改成這樣啊，怎麼不會？

林秘書長錦芳：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時間設計，是因為要作成解釋案，必須預留主筆大法官綜合全體意見後，提出理由的時間，而且預留給其他大法官看主文後提供意見的時間，所以一定要有相當

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他們如果不認同主文時，能不能就他們自己來處理，不要再更回去了？這樣 6 個月 1 次、6 個月 1 次的話，我跟你講，很多案件真的就遙遙無期了，而且這也都是在做重複的事情，是一種浪費。包括 95%最後不受理的案件部分，你們也不寫理由，假如寫了理由，至少民眾、立委、律師也能夠知道不受理的原因，同樣的事情以後就不必再浪費時間再寫、再提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有寫理由。

王委員惠美：確定嗎？你們現在給人家的回文解釋，不是說他們的理由空泛、見解空泛所以不受理……

林秘書長錦芳：確實是這樣啊！目前很多……

王委員惠美：確實是這樣？上次那位律師寫了 4、5 萬字，結果你們最後的理由是「見解空泛」！4、5 萬字最後是見解空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以長短來說，如果沒有打到標的的話，寫再長也沒用。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要拜託你們，把你們的重點寫出來，這樣以後要申請解釋的人就不會浪費時間，也不會浪費你們的時間，因為你們還要排程序庭看案子能不能排進去，對不對？以後要聲請解釋的人就不會浪費時間，也不會浪費你們的時間；你們還要排程序庭，確認能不能安排進去，如果寫得很清楚，就不會浪費彼此的時間，可以節省非常多的公帑以及時間，能不能這樣做？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現在篇幅寫得很長的聲請釋憲案，大部分是對於案件採證的過程，它不符……

王委員惠美：依據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不受理裁定要敘明理由，結果你們現在提出的條文還是敘明理由，過去敘明理由也只是說「見解空泛」而已，所以現在要求你們再做修正，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它就是不合程式上的理由，因為沒有主張到……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不做，到時候我們再幫你修改。

以前有人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現在有人說：司法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請教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報紙上提到，關於教授是不是視為授權公務人員，最高法院各庭見解不一致，將來法院組織法也有一個大法庭的機制，可以統一法律的見解。

王委員惠美：如果大法官不同等級還可以聲請，現在是同等級的最高法院做出這樣的見解，前後見解居然不同！總長曾說：公款私用就是貪污！到底公款私用算不算貪污？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用一句話就可以概括、達到一個結論。

王委員惠美：所以民眾及檢調都說：我們的司法如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這很嚴重！請問，就這一類案件來說，前面幾位被執刑的人情何以堪？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最高法院刑事庭……

王委員惠美：還是說審判獨立，但是法律解釋不一。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說有必要設計一個機制來統一法律見解。

王委員惠美：這兩個去坐牢的教授回來要申請國賠嗎？一位教授是多高的身分地位！你們一開始審

判說人家貪汙，用貪污治罪條例審判，抓進牢裡去關，結果你們現在的解釋又變成這樣，兩個教授出獄要申請國賠，你們要怎麼賠償？

林秘書長錦芳：最高法院各庭的見解不一致，這是目前要解決的問題，我們在制度上也設計大法庭的機制，希望可以解決這部分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這件事早就已經發生了，你們為什麼不在一開始、還沒有做成審判的時候，就去做相關的研討呢？現在是因為有國科會等重要人士出來告訴你們：這事辦下去會動搖國本，所以你們的審判又變調了！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在沒有大法庭的機制之前，目前是透過刑庭會議的決議，做成統一法令見解的機制。

王委員惠美：現在這個解釋已經是通案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是一庭的見解，不是大法庭的見解。

王委員惠美：現在，這八、九百位大學教授們又要忐忑不安了！你們現在法律的解釋到底是怎麼樣？這些人的生死，都掌握在你們手上，現在你們打算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由大法庭的機制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開始？

林秘書長錦芳：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了。

王委員惠美：這麼大的事情，你們內部之前居然完全沒有討論過，現在草案送進立法院之後，等我們審過之後，前面幾個被判決的就完蛋了？或是，各個等級的法院針對這個案件暫且不辦，等立法院通過之後，你們再辦理，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目前的制度之下，最高法院也可以就各庭之間意見不一致，以刑庭會議的方式達到統一見解的功能。

王委員惠美：現在把你們的統一見解告訴我。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就要看最高法院。

王委員惠美：你們司法院作什麼用？再這樣下去是會動搖國本！這項重大議題關係八、九百位高知識分子，你們應該主動處理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依相關的不同見解，提請最高法院注意本項法案見解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這項法案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82 年，對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同仁。是。

林委員正二：原案有 35 條條文，記得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也只有 20 條條文，為什麼這次擴增到一百多條？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原本的 35 條條文，對於彈劾總統、副總統的案件並沒有相當的規範，為了提升效率、增加它的透明度，我們把解釋的案件司法化，不要用會議的形式，而是以法庭裁判的方

式進行。

林委員正二：會議的意思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是指大法官會議；目前，除了政黨違憲解散的案件以大法庭的方式審判以外，解釋案件是用會議的方式處理。在 100 年 10 月進行司法改革的時候，司法院成效評估委員會建議：解釋案應該也要朝法庭化來努力。基於許多的因素，我們就一次全盤修正，讓法律更符合現在的要求。

林委員正二：包括判決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法庭化就是不以會議的形式……

林委員正二：會議的形式只著重在解釋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對，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正二：修法成功以後，就成為法庭化的機制？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有言詞辯論、開庭、有評議的方式，並做成裁判的文書。

林委員正二：所以，除了判決的部分，還有裁判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受理是用裁定的方式。解釋案則是用判決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正二：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在一百多條條文當中，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的案件，只注重地方自治團體，本席有一個更寬廣的見解；原住民族自治法即將在本會期或是最近的會期來做討論，因為原住民族自治在憲法增修條文中規定得非常清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另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六條：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這個位階顯然不只是跟政府有關係，原住民是跟國家有關係，而且已經提升到總統府的層次了。

所以本席建議第七章地方自治的條目，我認為要增列民族的部分，修改成地方及民族自治保障的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這裡地方自治團體指的是地方行政的縣市政府機構等單位，與原住民保障的性質不同……

林委員正二：或者，等到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你才要考慮。

林秘書長錦芳：對，如果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這個草案有關於地方自治保障的專章，以後當然可以配合修正。目前這部分是專指地方制度法相關的爭議案件來做決定，並沒有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在內的憲法爭議案件。俟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我們也會配合修正。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繼續請教幾個問題，首先，關於本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法庭審理案件要設置審查庭，審查庭由 3 位大法官組成，請問，目前到底有多少個審查庭？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的審查機制共有 5 個審查庭、15 位大法官，每個審查庭由 3 位大法官組成。

林委員正二：何時組成？

林秘書長錦芳：案件一開始，即依據審查庭組成的規範成立，依照案件受理的順序分別排定。

林委員正二：大法官是抽籤決定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根據他們的專長組成不同的審查庭。一個審查庭會有民事專長、刑事專長、行政稅法專長的大法官，盡量朝這個方向設置。審查庭是固定的。

林委員正二：是常設機構或是臨時組成？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臨時組成，因為他們的任期 8 年，一開始就會組成固定的審查庭。

林委員正二：同條的第二項規定：得由各審查庭組成跨庭的程序庭，既然是「得」，表示程序庭可以組成，也可以不組成，程序庭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組成？所負的責任及任務是什麼？請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程序庭主要是排定分案審理的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的相關規定，程序庭是由各審查庭推舉一位大法官代表組成，雖然是得各推舉大法官一人，但其實一定會組成程序庭。

林委員正二：是只有 1 個？

林秘書長錦芳：是，程序庭只有 1 個，就是決定審理的順序、分案等相關程序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這與原來常設機構的審查庭有什麼差別？

林秘書長錦芳：審查庭就是審查案件，案件到大法官書記處以後，分案的方式由程序庭決定，分案給審查庭就是要決定是否受理，如果受理的話，就要提出初步的意見。

林委員正二：草案第六條第一項修法理由提到「法庭審理規則包含審查庭組成之資格及調整」，資格的定義為何？這些大法官不是已經有資格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大法官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類別，有些來自實務界、有些來自學界。若是來自學界，每個人有不同的專長，例如民事專長、刑事專長、行政稅法等專長，我們盡量安排一個審查庭裡，不要全部都是稅法專長的大法官，否則，萬一抽到刑事案件，審理時就不是很理想；也就是說一個審查庭裡，要有不同專長的法官。

林委員正二：以專長來做考量？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樣組成的審查庭比較周延。

林委員正二：草案第十條有關大法官迴避的問題，如果大法官自認為有必要之理由，而聲請迴避，但法庭可否採取不予迴避，有沒有這種現象發生？也就是法官聲請迴避，但是經過法庭裁定，法庭認為不必迴避，法官要接受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情形有可能發生。

林委員正二：如果法庭裁定不必迴避，大法官可否請求其他二分之一以上的大法官同意迴避？法庭雖然裁定，但其他兩位法官認為「應該迴避」，是否能避開法庭規定的不必迴避的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因為法庭是指全體 15 人的法庭，大法官審理案件若有得迴避以外的其他事由，而且他認為有迴避必要的話，經過全體大法官 15 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他才迴避。

林委員正二：在整個條文當中，我們發現最可憐的還是團體及人民，也包括我們政黨，也就是說一般人民要聲請釋憲是非常困難的，必須在敗訴的終局判決之後，發現有違法的法令才能提出釋憲，對人民來講，審判已經定案了，才能夠提出釋憲的救濟，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的草案不用等到判決確定人民才能聲請。

林委員正二：審判進行當中就能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是。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經在立法院四進四出了，自從 94 年修憲以後，就應該要整個大翻修，直到今天終於看到這項法案登場。目前，這項法案有部分是值得稱許，但也有部分需要斟酌。主要目的是要提高釋憲效率、落實司法改革；如何落實司法改革和本法案有非常重大的關係。

你們現在修法的部分，包括釋憲門檻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過去未達三分之一的門檻，所有釋憲案都不能提出，有失衡平，如今這部分作了修正是很好的；還包括審理中案件能提出訴訟，其他相關案件也必須停止，這些都很好的。另外，時間不超過 3 年，我認為這部分可以斟酌；對於判決書含不受理與不同意見書的公開，這部分值得稱讚。本席認為，我們要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應該從結構開始談，包括如何選任大法官，長期以來，我們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是大法官由總統任命，像馬總統所任命的大法官，有的是到他任期結束之後還在做，因為任期是 8 年，當然是有任期交錯制，包括副院長蘇永欽的任期也是 8 年，可能下一任政權移轉時，他還在繼續做，所以大法官的任命常常有政治化的現象，以後的總統有沒有敞開心胸，容納不同的專業人才，不要有藍綠之分，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但是我們看不到這一屆的大法官有這樣的佈局，於是乎大法官的公正性就會受到挑戰，當要釋憲時，因為是馬英九任命的，對於政治性的議題，要通過的可能性會很低，政治上對於價值判斷原本是非常永恆的東西，一旦融入政治因素時，整個就會變調，所以對於大法官的任命，為政者必須要非常公正來處理，此其一。

第二，大法官釋憲的權威性，剛剛呂學樟委員不斷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是訴外裁判，但我認為不是訴外裁判，這樣變成會有爭執，這是當年在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時候，不管如何，它都有時間性，兩年內要修正，都已過期了，所以當年我講過一句話：「大法官釋憲從此形同具文」，當時我和前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一同處理法院組織法的問題，雖然有不同派系的人認為大法官的解釋有違憲之虞，這是沒有道理的，縱使它解釋出來了，卻又不遵守，從此之後大法官釋憲的權威性就破滅了，這是我們曾經碰過的問題。

另外，比較著名的就是大法官的自肥，過去立法院把大法官的薪水、專業加給刪掉，大法官馬上釋憲說大法官是法官，釋憲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大法官的作為一下子就被人家看破手腳，這何其愚蠢！速度這麼快，馬上就提釋憲，而我們提出的釋憲案常常石沈大海，人民提出釋憲，也三兩下就被駁回了；對自己自肥的案子，釋憲速度太快了，這會讓大法官在歷史的一刻受到很大的傷害。包括時間性的問題、受理的問題、公開透明化的問題等等，所以這次我們認同要公開、透明，並加快腳步，如何把黑箱作業打開，但是針對大法官的職業怠惰的問題，今天也有不少委員提到這點，因為現在他們最大，沒有人管得到他們，行使同意權之後，即便在路上遇到，不跟你打招呼或當作不認識都無所謂，因為他們的任期鐵定是 4 年或 8 年，成了非常特權的人。

今天我們在討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除了剛剛提到的，大家對大法官的質疑以外，當然在法理上還有些部分需要處理，進步之處我們要給予肯定，但是有疑慮的部分，尤其你自己講到有關於司法改革部分，誠如剛剛尤美女委員所談的，引入德國的大法官訴願制度，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完全沒有提到。過去你們在修法時，在民國 100 年成立改革委員會，邀請卸任的大法官及憲法學者組成研修會，請問秘書長，有關於憲法訴願制度的引入，你們在過去的研討會中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討論，但這會使得大法官變成第四審，因為你去審查這個確定判決……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的第四審就是法院組織法大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那個大法庭不是第四審，而是終審法院，也是統一法院的見解而已。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裡有些扞格，到底是不是第四審，還是人民的權益比較重要？這些都要談清楚，假如個案適用的見解違反法律時，到目前為止根本就是無救，即便將來法院組織法通過以後設立大法庭，這也是對於法律的見解、解釋而已，但是對於案件本身審理的瑕疵，包括該查未查等等，完全都沒有救濟管道。所以包括剛剛尤美女委員提到的很重要的部分，即憲法訴願制度要不要引入的問題，既然你們要司法改革，這部分應該可以讓大家共同討論，包括阿扁的案子，以及吳乃仁、洪奇昌的案子，事實上都有很大的問題，就是沒有救濟管道；換言之，例如扁案，包括能否更換法官審理、該查未查等等，既然你們要司法改革就應該把這些問題都攤開來讓大家討論，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是今天的重重之重，原本只有 35 條，現在增訂為 109 條，其中有很多都與程序問題有關，其實，重要的只要 1 條就好，不重要的增列一大堆，我想這對於司法改革是沒有用的。

坦白講，這個法案是滿冷門的，它在立法院四進四出，代表立法委員對於這個法案並不重視，但因為這個案子很重要，所以本席建議主席要開公聽會來好好討論，尤其是憲法訴願制度的問題，大家應該好好討論一下，這是問題之一，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即公開辯論的問題。草案第十九條寫著，除了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公開辯論，例外才要公開辯論，這對公開透明化會有阻礙，既然要改革就應該公開透明，剛才我們一再提到你們要朝公開透明的角度去談，草案第二十條又規定只有言詞辯論才要公開，其他則不公開，把這兩個綁在一起的結果，要公開辯論的案例是非常少的，因為第二十條規定妨害公序良俗也不公開辯論，現在法院裡妨害公序良俗的案件有一大堆，壹周刊和蘋果日報每天的報導都可能妨害公序良俗，連這部分都可以不公開，不公開即代表不辯論，把這兩個綁在一起，所以你們做這種手腳是不道德的，都是便宜行事、本位主義；當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綁在一起時，讓整個制度繼續神秘化、繼續不公開化，然後大家還是一樣在混水摸魚，這項法案要修或不修，意義也不怎麼大。當然有些部分我們認同，例如三分之一變成四分之一，包括審理中的案件要三分之二等等。本法的修正已將近 10 年，今天才第一次在立法院審查，四進四出，真的要慎重審查，所以，本席建議主席要召開公聽會。包括：引入訴願制度需要好好討論一下；還有公開辯論的問題，因為第十九條原則上不辯論的部分，然後第二十條

又排除很多。最後是時間的問題，很多委員提到釋憲案要花三百九十幾天，不受理的案子也要花 100 天，這些都是大法官的怠惰，人民聲請釋憲，是最後的一條路，大家都很急，所以，你們要改善效率的問題。大法官不能永遠高高在上，沒有人管得到，即使我們把同意權投給他也沒有用，他根本就不領情，這是制度設計上的問題，我們不可能叫他們來立法院備詢，他們釋出來的文字都是字字千金，難怪所有司法人員都要當大法官，全世界沒有任何職務比這個還要好，反觀立法委員每 4 年還要競選一次，大家拚得要死，天天還要替選民服務，所以我覺得 3 年的時間太長了。

以上這 3 件事情是這次修正草案疏漏的部分，應該多開幾次公聽會讓大家好好談談，既然之前已經四進四出了，在這一屆就應該好好地審查，不能再囫圇吞棗，也不能法案審到一半，大家意見不合，就延到第 9 屆再來審查，這個歷史不要再重演，希望我們這一屆可以好好處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尤其大法庭的部分，如果引入訴願制度，則大法庭的設計就要予以斟酌，所以，本席認為法院組織法應該修正，讓大法庭定位以後，再來審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順序上要做調整、要有層次。以上是個人的看法，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A 案：鑒於學界與民間司法專業團體對於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尚有諸多不同意見，包括：該草案第二條並無納入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 4a 款「憲法訴願」之概念，無法保障人民可針對個案決定聲請違憲案件審查之權利；第 53 條之評決門檻過高等問題，爰此，建請司法院或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舉辦「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深入討論，多方聽取意見，以期法案內容更加周延。

提案人：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柯建銘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林正二

B 案：《減刑條例》從民國 96 年施行以來，因法院疏失而導致被告未獲減刑案例層出不窮，台灣高等法院某分院聲請減刑案件就高達 28 案，總計有 84 名承審法官應注意而未注意。為期避免侵害受刑人權益且因刑事補償導致國庫損失引發民怨，爰建請司法院應採取積極有效作為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稽核檢討機制，並督促各法院落實辦理。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王惠美 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我們都有邀學者來討論，沒有辦過公聽會。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每次修法討論時，都會有議事錄。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依照過去修法的實務經驗，通常會集結成冊。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否將整冊都送給我們。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我們還沒整理好。

尤委員美女：何時會整理好？

吳處長永安：我們儘快。

尤委員美女：你們弄出來之後就給我們參考。

主席：A 案中之「建請司法院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舉辦……」修正為「建請司法院或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建議將末句改為「建請司法院研擬稽核檢討機制。」以下文字刪除。

主席：B 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爰建請司法院應研擬稽核檢討機制，並督促各法院落實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有幾個分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院院本部，分院有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陳委員歐珀：4 個。

林秘書長錦芳：對。

陳委員歐珀：我剛剛看了你們的資料，單單某一分院聲請減刑案件就高達 28 案，該分院總計有 84 位的承審法官應注意而未注意，這是剛剛的提案。秘書長，有時候你在講話之前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上次在這裡我也曾提到，現在司法院有恐龍法官、菜鳥法官、酒肉法官及怠惰法官，現在這是什麼法官？依我看，這是怠惰法官，都在睡覺是不是？84 位法官應注意而未注意，你不要常說你們法院同仁、大家工作有多勤勞，我看到這項提案也嚇一跳，所以，現在臺灣人民不相信司法不是沒有原因，我覺得司法院真的需要大力改革。對於今天這個案子，本席很期待，大都是原則性的規定，沒有法條上的處理，希望這個部分能再斟酌。

秘書長是學法律的人，請問你們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審判獨立，追求公平正義的實現。

陳委員歐珀：很多人寄望司法最後能還以公道，很多人也像秘書長所說的，希望司法可以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能讓人權獲得保障；可事實上仍有很多個案卡在司法體系，有時候在法務部，有時候則在司法院，因為政府是一體的，不可能說這是司法院的事情，那是法務部的事情，結果很多案子討論到最後都無疾而終，大家互推皮球。誠如秘書長剛剛所說的，要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在民主時代，司法也要服務人民，要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這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可是很多案子都有問題，如林毅夫案，也是制度上的缺陷，本席無意幫他說話，只是要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尤其今天報紙寫著，違法赴中任公職的 74 個人，我們查了一年，卻一個也沒有罰。

請問秘書長，林毅夫究竟是哪一國人？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不是訴訟案件，不是司法院所掌理的事項。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這也是法律的一種。面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是不是要一致、平等？

到目前為止，國防部都是用放話的方式來處理，以陸海空軍刑法中的投敵罪來通緝，如果是刑法則是助敵罪。本席要問秘書長，敵國的定義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與國防部相關……

陳委員歐珀：刑法裡面有助敵罪，對敵國的定義又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通常是兩國交戰之下，對方就是敵國。

陳委員歐珀：不論是助敵罪或投敵罪的處罰都是指在與外國開戰或即將開戰期內的助敵或投敵行為。何謂罪刑法定主義？現在兩國有開戰嗎？有即將開戰嗎？這部分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當時觸犯的是陸海空軍刑法，這部分亦非司法院……

陳委員歐珀：當時是什麼時候？

林秘書長錦芳：那個通緝案件是非常早的時候……

陳委員歐珀：不論刑法或陸海空軍刑法，有沒有法律的有效期？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有效期，就是追訴期間。

陳委員歐珀：對啊！幾年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他的法定本刑是多少，長短不定。

陳委員歐珀：最長的有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以前 20 年，現在改為 30 年。

陳委員歐珀：林毅夫的案子都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還認為他在通敵？現在很多人在通敵，是不是都要以通敵罪來辦？何況這些將領都還在領國家的終身俸，他們說兩岸都是中國軍，要不要辦這些放話的將軍？這樣才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啊！如果馬政府視中國為敵人的話，目前也還對林毅夫發布通緝，兩岸之間不是早就簽署司法互助，國防部有沒有透過海基會請海協會提出引渡的要求？這部分也沒有做啊！

針對國防部引用錯誤的法令，本席曾問他們依照的是哪一條法令，哪一條憲法？如果是國防部搞錯的話，誰要負責？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總是有承辦人員。

陳委員歐珀：是部長要負責，還是總統要負責？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案件本身的性質，從案件本身來看，當然是國防部要負責。

陳委員歐珀：如果國防部搞錯，要法辦的話，當然是法辦高華柱，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要看當時的……

陳委員歐珀：今天如果林毅夫提出釋憲的話，事後證明林毅夫對的話，誰要來負責？是不是高華柱要負責？你們在辦人之前，自己要先搞清楚！搞不清楚，亂辦一通！標準不一，因人設事！如果是投敵的話，就把投敵的定義指出來，台灣現在有多少人投敵，你們有沒有辦？這些退休的將領還在領終身俸，你們要不要辦？看到這樣的新聞，你們就要站出來講話，政府、國家的威信在哪裡？你們想藉林毅夫來樹立軍威，可是其他人為什麼不辦？那些人才更應該要辦！本席所要凸顯的是國防部只顧面子，不要裡子！其實這都只是個案而已，阿扁的事情也是如此，你們話不要講太滿，說什麼法院裡面的法官都沒有顏色，顏色很深！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如果你敬畏耶和華，心中有人民的話，就不會這樣子講！台灣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是最低的！本席並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之所以會在這裡發言，就是希望你們能為台灣做一點事情，不要以為在法律面前都已經實現了法律的理想，其實還有一大段距離！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江委員啟臣、楊委員麗環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上任的時候，曾經說過司法院要做到 4C：乾淨（clean）、透明（crystal）、親民（considerate）、效能（competitive）。在效能和親民兩個部分，我們知道法院是不告不理，如果沒有檢察官的起訴或是人民的自訴，法官也就無案可辦；我們先不講個人的自訴，若檢察官濫訴，讓法官的案子一大堆，忙得焦頭爛額，怎麼有效能可言？司法權怎麼對行政權那樣的低調、示弱，都不敢吭聲，簡直就是附庸於它。對濫訴的檢察官，你們從來沒有動作過，而你們的法官對人民的權利，卻自我無限上綱，當場就讓證人變成被告，究竟是移送檢調，還是怎麼樣呢？像吳澧培的案子，他現在拖著一條老命要跟法官拚，不只是告檢察官，還告法官，他是以證人出庭，怎麼馬上就變成被告，而且是法官諭令。本席不懂，秘書長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種情形很少，除非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認為證人可能有偽證或牽涉到其他犯罪嫌疑的話，他可以告發這個人，另案就會成立，他就是另案的被告，而非本案……

許委員添財：是回到檢察體系再回來？

林秘書長錦芳：對，一定是這個樣子，不可能讓法官自己拿回來審。基於司法的被動性，不論是公訴或自訴，它一定要有一個訴過來，一定要有這樣的程序。

許委員添財：法官如果能適當、公正客觀的去運用他的權力，也是在為人民服務，為國家效勞。如果是個人循私，那又另當別論。

有那麼多檢察官濫權起訴，其審理過程很清楚，一看就知道，起訴書百分之百都是錯的，連政府的公文書，都是斷章取義的配合自己起訴的目的，一個個昭然若揭，法官心裡也知道，為什麼就不敢對檢察官有所動作？是不是沒有得到院長、秘書長這些上層行政長官的支持、認同或鼓勵，讓他們也成了敢怒不敢言的受害者？反正浪費的都是國家資源，薪水照領，案子多就盡量辦啊！為什麼就不能讓案子辦得很精準、周延？為什麼案子太多？因為有一大堆的濫權起訴、草率起訴的案子！不做好起訴前應做的功課、應盡的責任、義務，都是一些濫權者，製造那麼多讓法官頭痛、讓法官白耗時間、讓法官犧牲青春的案子，對於這樣的檢察官，司法院不敢動法務部一根汗毛，你們是同流合污還是另有隱言？很多法官的把柄在檢察官手裡，所以被他控制嗎？這個問題太嚴重、太普遍了！

司法要合乎新任賴院長所提到的效能、親民、透明、乾淨，我們客觀的就濫權起訴這部分來看，司法院不能沒有作為，應該如何作為，請秘書長宣示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是不是濫權起訴，還要看個案……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看個案！

林秘書長錦芳：就個案而言，司法院沒有辦法將每一個判無罪的案子拿來看一下。

許委員添財：請問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法官主動告發檢察官濫權起訴的？從來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許委員添財：在你良心的檢討下，你敢保證中華民國的司法史上沒有濫權起訴的案例嗎？你不能保證吧！既然不能保證，為什麼就從來沒有？可是吳豐培就被當場告發！如果法官是不告不理，不主動去告發的話，為什麼又對吳豐培如此？這就是讓人民質疑的地方。現在我們的司法公信力被法務部拖垮，而司法院自己也沒有硬起來。民主化是改革的開始，不是改革的結束，不改革就對不起歷史，對不起子孫！事實上，不只是司法，各方面都需要改革，經濟要改革、教育要改革、文化要改革，全部都需要改革！戒嚴 38 年的威權體制，所留下來不符時宜的制度、功能，怎麼可以不改革？本席看秘書長還滿年輕的，你在司法界服務的時間應該還滿長的，你應該把握機會，參與啟動改革的行列，對你這樣的期許，你認同嗎？接受嗎？

林秘書長錦芳：若要說檢察官濫權起訴的話，因為他的起訴還是有一些證據存在，只是對證據的部分，法院和檢察官這邊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當事人認為有濫權起訴的情形，被起訴的當事人也可以向檢察署提告。

許委員添財：這是另外一回事。法官真的不需要左顧右盼、顧前顧後，自己站得非常正、非常直、非常穩、非常堅強，就可以了！該告發就告發！如果你們說從來都不告發，可是吳豐培的案子不就告發了？

林秘書長錦芳：實務上其實有一些案子也是經由法官的告發而成立的。

許委員添財：選擇性辦案比不辦案還嚴重！選擇性辦案破壞的不是個人、個案，破壞的是整個國家的體制、政府的威信。濫辦比不辦還嚴重！這部分不是三言兩語可以結束的，希望你可以聽進去！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被司法界批評嚴重違反資訊公開的原則，他們把所審理的案件檔卷看得比故宮的國寶還要神秘。對於這樣的批評，你們有沒有檢討相關的要點？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也會隨著審理案件法的通過，一併來檢討。

許委員添財：所以審理案件法的修正與資訊的公開，要讓它能真正符合時宜，且能顧及人民的權益，以強化司法的效能威信，你們在這方面可有著墨？本席並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多一個人發言，多一個聲音，你就多聽一次，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是。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在司法官論壇上，有一件沸沸揚揚的案子，即兩位法官的調動問題，現在結果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經人審會上星期開會討論後，陳庭長留在原地，沒有他調，至於那位陳法官則改調屏東地院。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調屏東地院？

林秘書長錦芳：同時那位陳法官也受到他的院長基於職務監督的規定，給他一個警告的處分。因為他在沒有確實查證以前……

潘委員孟安：誰警告誰啊？

林秘書長錦芳：花蓮地方法院的院長依照職務監督的規定，對那位法官給予一個警告處分。

潘委員孟安：都給了一個警告，還將他調動，你們用「情緒管理不佳」的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情緒管理不佳，不是這樣的理由……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你們用什麼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他還沒有確切查證之前，就轉述、傳播他的庭長收賄、接受關說，這樣的事情，就是沒有謹言慎行。

潘委員孟安：沒有謹言慎行就要調職？到底是什麼罪名？法官要判人罪，理當要給個罪名，罪名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主要是他沒有謹言慎行，這部分是被處以警告處分的理由。至於調查原因，因為花蓮地院是一個非常小的法院，他在刑事庭，刑事庭裡面的法官不過十幾人，這樣的行為……

潘委員孟安：請秘書長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也不要結結巴巴。你們不能用花蓮地院小、只有十幾個法官這樣的理由來處理，國家體制是一致的，只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土範圍內，在屏東、在琉球、在綠島都一樣，不能因為花蓮地院小，就可以如此！這個理由很荒唐！因為情緒管理不佳，就將他懲戒、記警告。既然都做了行政處罰，為何還將他調離？

林秘書長錦芳：由於他在這個法院與庭長因延押裁定產生糾紛，引伸出他指責庭長這樣的事情，引伸出民眾對司法的不信賴，對於法院的發展是不好的。所以有人認為，有相當的原因可以釋明他不適合繼續在那個地方任職。

潘委員孟安：你說因為他的行事風格不適合在花蓮地院，那就適合在屏東地院嗎？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因為他跟庭長……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不調庭長呢？是官大學問大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人審會的決議。

潘委員孟安：兩個人爭執，你打其中一人出氣？全國有多少位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將近 1,900 位。

潘委員孟安：就已經有九百多位在論壇上發動連署，要求你們重查此案。人審會是由多少位委員組成？

林秘書長錦芳：連院長一共 24 位委員。

潘委員孟安：是由院長主持會議？

林秘書長錦芳：對。

潘委員孟安：類似這樣的案件可以用行政處罰，卻沒有行政處罰，就以調動的方式，而且由院長主導此事，真的是破司法界的前例！多少院檢因為一個要押、一個不押，而有爭執，請問有調動過

任何一個人嗎？

林秘書長錦芳：通常法律見解的爭執是有，但是不會去指著人家說你收賄，而且時間、地點都非常明確，不會這樣做。

潘委員孟安：花蓮地院的政風單位有沒有去查？

林秘書長錦芳：有。

潘委員孟安：有沒有收賄這件事？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潘委員孟安：你們有沒有主動移送監察院調查？假使這位法官誣蔑了這位庭長，裡面的實際內容，我們也不清楚。一審之後，你們一個留在花蓮，一個調至屏東，等於是在懲罰這位法官。若說人地不宜，他就更應該回到他的家鄉，他的家鄉在宜蘭，怎麼把他弄到屏東呢？這不是在凌虐他嗎？他如果結婚有孩子，要回去探視，不就更遠了嗎？秘書長知道我今天早上幾點從屏東出門坐車到立法院質詢？五點多就要出門，搭 6 點半的第一班高鐵到台北。你以為人地不宜就可以調到屏東，我們屏東不就「站尾包衰」？屏東應該是「好酒沈甕底」才對啊！姑且不論這位陳嘉瑜法官好或不好，我們不做個人批判，對於這樣的情況，這樣的調動，本席講的是整個制度面的問題，你們認為不好的就塞到屏東，可是我們不認為他不好，或是他怎麼樣，這樣做對他也不公平啊！突然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你把他調到宜蘭、台北都好，人家也是會認為他可能出了問題，除了對他不公平外，他是宜蘭人，可是你們還把他弄到最遠的屏東，這不是在糟蹋人嗎？歷屆的法官中，有這樣子調動的嗎？難怪會有九百多位法官出來連署，甚至有法官都退席抗議。在這當中，對司法的威信是很大的問題，司法院長怎麼也介入其中？真是荒唐！法官本身有其獨立自主判斷的權力。法官法寫得很清楚，只要他不違法，沒有貪瀆，沒有行政瀆職，他就有獨立審判的空間。如果因人地不宜、跟庭長不合就調動，那不得了！是不是每天看到庭長都要打躬作揖？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跟庭長不合就要調職，他的情形是他沒有做任何查證之前，就指著庭長說：「你接受關說、賄賂。」這樣是沒有謹言慎行。

潘委員孟安：庭長可以告他啊！

林秘書長錦芳：庭長現在也提出告訴了。

潘委員孟安：如果要自律的話，那就告啊！由法官來讓事情水落石出，到底誰怎麼樣，誰又怎麼樣！因為公事所產生的糾紛，事情都還在進行中，就把一個人調開；庭長原本要調離花蓮，現在也不調了，這是什麼邏輯？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提出來的議案是要調職，但是人審會表決結果，沒有通過。

潘委員孟安：人審會裡面是什麼樣的比例？司法院的代表有幾席？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選出來的代表有 12 位，由司法院院長指定的委員，包括院長在內也是 12 位，院長通常都不參與投票，只有在正反意見相同的時候，才會投票。

潘委員孟安：人審會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有 6 位民選法官退席抗議，秘書長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潘委員孟安：這就有主導性了，就是讓人質疑的地方，在這樣的審議過程中，對於法官的調動，總

是有一個倫理、有一個跡象可循，如果認為他人地不宜，為何把他弄到屏東，不讓他回到宜蘭？他回家更近啊！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考慮到哪一個法院的時候，也要考慮各法院之間人力的平衡。

潘委員孟安：你們是考慮如何凌虐他！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不是！

潘委員孟安：告訴我，為何可以調至屏東？南投人力缺乏，為何不調至南投？南投弊案重重，更需要去查案，要不也可以調至桃園，回家更近，總要有一套邏輯讓我們了解。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

潘委員孟安：我問你為何要調動人家、是什麼罪名，你到現在還拿不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就有理由，怎麼會沒有？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是什麼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只是我講的理由，委員不同意。至於要調到哪一個法院，我們對全國地方法院有一個人力評估，這些都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哪一個地方法院最缺人力……

潘委員孟安：現在人力最缺的就是南投地方法院，把那位法官、那位庭長調到南投。本席質詢這個問題，不是在指揮或要求你們把誰調到哪裡，我們只是在講一個公平性。你們雖然有一套調動的基準，但是我們認為很荒唐，會讓司法界看笑話。一千多名法官，有九百多位連署，要求司法院重視這件事情，這是何其大的事情。過去在太平盛世，沒有人會去質疑這個，現在因為他不是一個正常的調動，如果是我個人請調，或因升遷等等，那是沒有辦法，現在並不是升遷，卻做這樣的調動，我認為沒有人會服氣，這也是讓整個司法制度蒙羞！院長和秘書長要負很大的責任。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昆澤、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欣瑩、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明湊、管委員碧玲、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馬委員文君、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偉哲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本案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依本法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違憲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第六款之案件，由大法官組成統一解釋法庭審理之。

本法所稱法庭，指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

司法院提案條文：

- 第 四 條 法庭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

前項各審查庭得各推大法官一人，含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在內，組成跨庭之程序庭，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

程序庭決定之審理案件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定期公布之。

李委員俊俚等 16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

前項不予解釋之決議應附具理由書，連同審查大法官三人姓名與對該不予解釋案件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第一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

司法院提案條文：

- 第 六 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由大法官訂定之。

大法官為訂定前項規則及處理前條第二項所定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之行政事項，應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大法官會議。

前項會議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召開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並為副院長之大法官、資深大法官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於正反意見同數時，應參與表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 第 七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一般程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於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或大法官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為該案件及其相關程序之鑑定人；或為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理人、家長、家屬、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其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二、於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三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有前款關係；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八章第九十五條之案件，大法官與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有前款關係。
- 三、於第六章之案件，大法官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政黨重要職務，或與該政黨之代表人有第一款之關係。
- 四、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職權或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 五、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向法庭聲請該大法官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聲請應附具理由。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法庭關於第一項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有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紀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由其中各選定一人至三人為程序代表人。

前項程序代表人，代表全體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選定程序代表人者，由審查庭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審查庭指定之。

程序代表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資格者，其他程序代表人得為全體，為本法所定程序相關之行為；無其他程序代表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程序代表人者，其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脫離程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應委任程序代理人。但其本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具有第二項、第三項得為程序代理人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程序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並應具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資格。

非前項人員而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為程序代理人：

一、關於稅法案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關於專利案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程序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程序代理人，應經法庭許可。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依本法聲請裁判，應以書狀附具理由及必要之證據方法。

聲請案件有相對人或參加人者，審查庭應將前項書狀繕本送達該相對人、參加人，並得定期命表示意見、提出書狀及相關文書之繕本。但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書狀之提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其辦法及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並應得相對人同意。

聲請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

料。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一般人民或團體對於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於敘明其關聯性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

前項意見之提供，應於司法院公布該案件之審理時程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為之。但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意見之提供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

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第三項之一般人民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項一般人民或團體之意見，經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引用者，視為該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陳述。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調查，得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說明。

第一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法庭得將數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合併，或將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必要時並得以視訊直播等方式為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對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時，得不予公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庭。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得逕為裁判。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言詞辯論開始後，審判長應先命聲請人陳述聲請意旨。

相對人得對前項陳述提出答辯。其他經法庭通知到庭者，得經審判長許可後，陳述意見。

審判長於前二項人員陳述後，應就聲請事項及爭點為必要之詢問。

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為必要之詢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法庭審理案件得依職權或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程

序，得不公開。

審判長調查證據時，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有無意見，並給予辯論之機會。

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於調查證據時，得經審判長許可後，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但審判長認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法庭調查證據時，得命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得調閱相關卷證。

法庭為審理案件，得由審查庭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先行調查。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庭審理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案件，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第五章、第六章之案件時，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以待證或待鑑定事項涉及國家機密而拒絕陳述者，如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評決不准者，不得拒絕陳述。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言詞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有無最後陳述。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得請求閱覽前項筆錄。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前項裁判之評議。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法庭評議案件之內容應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應記載於評議簿。

案件之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得於裁判公布後，聲請閱覽評議簿。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法庭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裁定除依本法應附具理由者外，得不附理由。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裁定：

一、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二、第三章第三節之案件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

不受理裁定應敘明理由。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聲請解釋案件經大法官三人審查認應不受理者，應於審查報告中敘明理由，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但審查之大法官認為可能發生爭議或有不同意見者，仍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逕提大法官會議之案件，大法官會議時，有大法官認應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者，交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第一項不受理之決議應於收受案件後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不受理決議應附具理由書，連同審查大法官三人姓名與不受理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件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除第五章之案件外，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案件，應於收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受理與否之意見，送請法庭評決。其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其不受理意見經評決通過者，法庭應作成不受理裁定。

前項審查庭所提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不受理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提不受理之理由送請法庭評決後作成不受理裁定；其所提不受理意見經評決為應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提出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前二項之裁判主文意見未獲評決通過者，承辦大法官或其他另經法庭指定之大法官，應於六個月內重提裁判主文意見，送請評決。

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且除第五章之案件外，自法庭收受案件之日起，至作成判決之日止，不得逾三年。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聲請解釋案件經大法官三人審查認應不受理者，應於審查報告中敘明理由，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但審查之大法官認為可能發生爭議或有不同意見者，仍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逕提大法官會議之案件，大法官會議時，有大法官認應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者，交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第一項不受理之決議應於收受案件後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不受理決議應附具理由書，連同審查大法官三人姓名與不受理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件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成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案由。案件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
- 四、主文。
- 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陳述之要旨。
- 六、理由。
- 七、宣示或公告之年、月、日。
- 八、法庭。

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前項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其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不違憲之判決，其理由之記載，應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判決並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判決書由所提判決主文經評決通過之大法官主筆撰寫，參與審理之大法官簽名，主筆大法官簽名於末並標示之；審判長為主筆大法官者，標示於其姓名之後。

裁定，由承辦大法官主筆撰寫；其應附具理由者，準用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裁判書及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司法院一併公告，並應送達聲請人、相對人、參加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依本法第十三條，聲請人、關係人、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到院說明之資料、大法官為調查所得資料或言詞辯論筆錄應與大法官決議一併公布之。

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判決主文，有拘束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人民、法人及政黨之效力。

法院、各機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有關事項，應依前項判決意旨為之，並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對於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案件經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第一節案件之判決，對下列雖未依第十八條合併審理，而其聲請經評決認符合受理要件之案件，亦有效力：

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其他案件。

二、判決宣示或公告前，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之案件。

前項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各章節關於受理之規定，並以裁定行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除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外，法規範違憲或機關爭議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或作成憲法判斷者，不得基於另一案件或事件就相同標的聲請判決。

人民、法人、政黨或法院，對於經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判斷與認定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於地方自治團體，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判決之聲請，其受理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不予受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聲請人、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但就命令位階法規範之適用或其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為暫時處分裁定時，以前開參與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法庭依前條第三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

程序代理人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法規範違憲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國家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屬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下屬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獨立機關，於獨立自主範圍內，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不經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逕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於下列法規範，認其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 一、法律。其依法公布逾六個月者，以經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修正而未果者為限。
- 二、立法院追認後三個月內之戒嚴令、緊急命令。
- 三、立法院議決通過後三個月內之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其應依法

公布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公布日起算。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所在地，或聲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 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 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前二項之聲請書，應自司法院收受書狀一個月內公開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本節案件，受審查法規範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節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予受理。

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違憲大法官未達三分之二者，判決主文應為該法規範不違憲之諭知。

依前項規定宣告不違憲之判決，其同意不違憲大法官達參與評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理由應敘明不違憲之理由；未達二分之一者，理由應敘明未達本法所定同意違憲人數而不違憲之意旨，毋庸記載不違憲之理由。

宣告命令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為不違憲之諭知。

除前三項宣告外，憲法法庭亦得視案件情形，經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另於主文為檢討改進或其他適當之諭知。其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為之諭知者，亦同。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與憲法牴觸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三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憲法法庭判決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尚未裁判之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審查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法院就其審理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法院審理之案件、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法院為第五十六條聲請時，應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憲法法庭就法院對應受審查法規範之適用，有無一致之見解，且該見解是否已有一定之憲法考量，得函請相關終審法院說明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

法院為前項轉送者，不因而停止其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但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者，憲法法庭應以裁定諭知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審理法院及他造當事人。

曾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並經憲法法庭判決者，不得依前條規定，就同一法規範再為聲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或僅於一定範圍內始符憲法意旨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

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級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發生其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經爭議之機關協商無結果後，始得為之；並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發生爭議之相對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三、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爭議之性質與發生爭議機關間之協商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聲請機關及相對機關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認本章案件之審理，對其憲法職權將有重大影響者，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機關爭議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應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或引起爭議之機關行為有無牴觸憲法規定，亦得視案件情形，另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時，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立法院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二、被彈劾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四、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五、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未經立法院及被彈劾人兩造到庭者，應再定期日。再定期日，仍未經兩造到庭者，得逕為審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憲法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之日起六個月內為裁判。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自彈劾成立之判決生效日起，應即解除職務。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公職。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政黨解散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機關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 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三、聲請解散政黨之意旨。
 - 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 五、關係文件及件數。
-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憲法法庭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所舉事證顯有不足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裁定不予受理。

聲請機關就前項經裁定不予受理之同一案件，不得再行聲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審理本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本章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其受理，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不予受理。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主文之評決，應有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經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日起喪失資格。

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行使職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或憲法適用上之爭議，於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協商未果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發生起六個月內提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就下列事項，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認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 一、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或函告不予核定。
- 二、辦理之自治事項，經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三、有監督權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自治法規或議決之自治事項，於相當期間內未予核定。

前項聲請，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首長經議會同意，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為之。

地方自治團體依第八十六條就自治條例或議決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提出；就自治規則或辦理之自治事項聲請判決者，應由地方行政機關提出。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所在地及其代表人。
- 二、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中央法規違反憲法之情形、經過及其理由。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機關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聲請，其聲請書狀應敘明及補正事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第八十四條之案件，受審查中央法規之提出、發布、訂定及執行機關，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以外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同級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認案件之審理，可能對其憲法賦予之職權或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有重大影響，得於案件繫屬中，聲請參加程序。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審理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四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案件之評決事項，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章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統一解釋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終審法院，就其應適用之法規範所持見解，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 二、持不同見解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名稱。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院審理之案件、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狀不符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審查庭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統一解釋法庭裁定不予受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統一解釋法庭審理第九十五條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院說明。

前條規定於第九十三條之案件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統一解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歧異所為之判決，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項判決不影響各級法院已確定裁判之效力。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不利當事人之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條 依第九十五條聲請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庭之判決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審判權爭議案件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就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之審判權限，如與其他審判權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應以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訴訟或非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後法院確定裁判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確認審判權之裁定：

一、先後向不同審判權法院提起，各法院均認無審判權限，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二、前法院認無審判權限移送至不同審判權之後法院，受移送法院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而逕予駁回或判決不受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節聲請，應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依第一百零一條聲請者，法官及所屬法院名稱。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程序代表人、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四、不同審判權法院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五、聲請裁定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節案件之受理及通過，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達受理同意人數者，應不受理。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案件，聲請法院經統一解釋法庭裁定認無審判權限者，應將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移送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經裁定認有審判權者，應續行審理。

第一百零二條之案件，聲請人得據統一解釋法庭之裁定，向有審判權限之法院聲請再審。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本節案件裁定之效力，不及於聲請之原因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但各級法院審理相類案件，仍應參酌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之一 資訊之公開與保存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一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聲請提供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二 依本法主動公開之資訊，應刊載於司法院公報或其他出版品，或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三 大法官因審理案件所作成或取得之所有資訊應製作目錄，並定期公開之。但特定資訊之存在與否屬於限制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目錄應記載資訊之種類、件名、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時間及保管期間、場所。

第一項資訊應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二個月內，登載於目錄上。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四 限制資訊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應說明理由。但特定資訊之存在與否屬於限制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應受理聲請提供。

限制公開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限制期間不得逾三十年。但公開有侵犯個人隱私或營業與職業秘密之虞者，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五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所有檔卷均應永久保存。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六 聲請人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提供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之七 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之公開與保存，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九章 附則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案件，適用施行後之規定。但於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時，提出受理與否或裁判主文意見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適用同條第六項規定時，其不得逾三年之起算日，亦同。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聲請之案件，其爭議發生於本法施行前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依第一百零二條聲請之案件，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施行前送達者，三十日之聲請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林委員正二及顏委員寬恒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終審機關之判例，乃其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表示之法律意見，與法律尚有不同，判例之做成

係由終審機關之各庭庭長於召開庭長會議時，票選具有統一見解或供各級法院參考意義之判決而來。終審機關之決議，係針對實務上常見、有爭議之問題作出一致性決定，並供各級法院及院內各庭辦案之參考，目的亦在統一各庭裁判上之法律見解，是以，判例、決議之位階如同命令。基此人民於訴訟時得以預見法院之法律見解，在相似案件之處理得有相同之處理方式而有助於平等權之落實。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七一號解釋認各級法院皆有聲請解釋之權，惟第一三七號解釋及第六八七號解釋則認命令及終審機關所做判例、決議不在得聲請解釋之範圍內。又終審機關所為之判例、決議名義上下級法院得不受拘束依據法律為判決，然下級法院法官即便認判例、決議有違憲之虞而悖於終審機關之見解為判決，上訴後亦必受駁回判決或改判，此對於法官之考績亦會有所影響。

因此，終審機關所做判例、決議係為統一法律見解，形式上雖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然即便各級法院認有違憲疑義而悖於終審機關之見解為判決，上訴後亦必受推翻，是以實質上可謂有其實質拘束力，又現行條文規定人民必窮盡訴訟途徑，始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本席請問司法院，終審機關之判例、決議對下級法院所造成實質拘束力有何看法？為何不直接賦與各級法院法官對終審機關之見解有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權？

另外，監察院調查發現，《減刑條例》從民國 96 年施行以來，因法院疏失而導致被告未獲減刑案例層出不窮，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聲請減刑案件就高達 28 案，總計有 84 名承審法官應注意而未注意，還不計算同樣負有注意義務的檢察官與被告律師，明顯忽視受刑人權益；這些疏失案件中，甚至有 1 位法官承審多達 9 案都未依法減刑。司法院未來對於各法院將如何加強檢核，避免侵犯人身自由事件再度發生？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我國現有大法官釋憲制度本質上只為抽象解釋，只有在特定條件下，其解釋之作成可以成為聲請法院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之理由，始「間接」地具有個案審判之功能，而此種釋憲功能與審判功能割裂，不僅形成對人權保障的障礙，亦造成訟累及社會資源的浪費。為使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尤其是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觀點而言，應使人民可就公權力之侵害，不問其為立法、行政或裁判行為，均得向憲法法庭請求救濟。爰就本次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有關部分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現有大法官釋憲制度本質上並非從事個案的審判工作，導致大法官受理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時，仍只為抽象解釋，不作成個案裁判。只有在特定條件下，其解釋之作成可以成為聲請法院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之理由，始「間接」地具有個案審判之功能。而此種釋憲功能與審判功能割裂，已形成對人權保障的障礙，亦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二、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卻不同時進行個案救濟的另一缺陷，則在於將違憲審查之重心置於法令是否違憲上，便易忽略法令雖合憲，但在個案中適用卻產生違憲之情形，亦即司法裁判本身

違憲不在審查範圍之內，造成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漏洞，同時也讓向來司法裁判忽視憲法及基本權利保障之意旨，使司法裁判只知有法律，不知有憲法，而欠缺憲法意識。

三、因此，為使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尤其是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觀點而言，應使人民可就公權力之侵害，不問其為立法、行政或裁判行為，均得向憲法法庭請求救濟，就本次審議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條正草案」中之第二條及第六十一條，建請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應列為修法之優先考量。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依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法庭為審理案件，設審查庭，各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既曰各審查庭，請問審查庭到底有幾個？各審查庭各於何時組成？審查庭是常設的機構還是臨時組成的？審查庭負有什麼任務或功能？此外，依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又規定得由各審查庭組成跨庭之程序庭，既曰得，表示此程序庭是可組成也可不組成，請問程序庭究竟是在何時組成？程序庭所負的任務或功能，依草案規定為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程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請問程序庭是否只有一個？它與審查庭之任務或功能如何區分？二者有無合併之可能，還是一定要分開組成？換言之，為何又有各審查庭，又有程序庭？審查庭難道不能做程序庭要做的事？

二、依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之修法理由即說明，法庭審理規則包含審查庭組成之資格及調整、程序庭之召開、分案、審查報告之作成及提出程序等事項，請問審查庭組成有什麼資格問題？所謂審查庭組成之調整是什麼意思？又如何調整？

三、此外，法庭審理案件之規則，應該是一行政法規，是必然要訂定的，而程序庭既是得組成，表示不是必然組成的，既然不是一定要組成程序庭，表示程序庭的任務與功能也不是必然存在，而程序庭決定之行政事項，卻不是由全體大法官組成的大法官會議所決議，本席要請問的是，程序庭的任務與功能，也就是以協調案件之分案、審理順序、時程及其他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為何不能由大法官會議決議以法庭審理案件規則來規範，而卻要委由並非必然組成的程序庭來決定？如要由程序庭決定審理程序之相關事項，是否意味程序庭是應組成而非得組成？如果程序庭不組成，而都由大法官會議決議之規則來決定，是否可行還是不可行？

四、依修正草案第 10 條，大法官自認有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迴避之。但修正草案第 9 條又規定聲請大法官迴避時，是由法庭裁定。請問在聲請大法官迴避時，如果該大法官自認聲請有理由而有迴避之必要，法庭可否裁定不必迴避？法庭如裁定不必迴避，該大法官可否請求其他大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讓其迴避？

五、依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經法庭同意，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本席要問的是，既然裁判都已宣示，而裁判自宣示起發生效力，此為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此，雖然尚未公告，但既已發生效力，仍准其撤回聲請，是否妥當？

六、依修正草案第 17 條，法庭之友，必須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所以如未敘明關聯性，或本來就沒有關聯性，一般人民或團體就不得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法庭參考，這是否限縮了法庭之友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可能性？有無必要為此限縮的規定？

七、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本席請問經言詞辯論之案件，是否一定要以判決為之，還是可以裁定為之？如果只能以判決為之，為何不直接規定其「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而此處卻規定「其裁判」，有無特別的用意？又所謂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所宣示的是判決主文，還是包括判決理由？

八、不受理裁定有無可能由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因為依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用語，包括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或大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顯然裁定應該也包括在內，否則為何不用「判決」二字？故本席請司法院說明第 34 條用「裁判」二字，是否包含各種實體及程序裁定在內？

九、修正草案第 77 條規定：因彈劾成立之判決而被解除職務者，自判決生效之日起，5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依照修法理由，是參考韓國憲法法院法第 54 條第 2 項而增訂；韓國所以規定為 5 年，據了解是因韓國總統副總統的任期為 5 年，而且只得擔任一任而不可以連任；但是，在我國一任總統任期是 4 年而且得連任一次，與韓國情形不同，故本席認為不應參考韓國的規定為 5 年，而應該定為 8 年或 4 年。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自從民國八十二年，大法官案件審理法增訂「人民聲請法令統一解釋」制度，讓聲請權主體自國家擴及於人民。但是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九三年～一〇一年）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案件以及人民聲請法令違憲解釋案件一共有 4,027 件，但是解釋公布的只有 137 件，不管是人民聲請統一解釋案件或者是人民聲請法令違憲解釋案件，都有超過九成以上的申請案件不被受理，不被受理的案件比例非常高。

本席認為大法官進行釋憲，最需要做到的改革就是資訊公開與附具理由，當聲請釋憲案件不被大法官受理時，大法官就應該要公開理由與相關資訊，這樣比較能讓人心服口服。

如果大法官對聲請案件不受理時，既不需要敘明理由，同時也不需要將法官的名字揭露出來，請問要如何止息相關對法令疑義的紛爭？在現行制度底下，只要三位大法官就可針對案件進行評斷，原本應該是進程序審查，卻演變成實質審查，審查制度有遭到扭曲的情形，本席認為應該有可改進之處。

根據修正案第三十三條，判決書如果由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提出，無須再經全體大法官表決或簽名。依此規定，主筆大法官便可以依據判決主文自由發揮，插播個人意見於該解釋判決書裡面，就如同協同意見書，並且公布。本席認為這個修正條文會讓大法官的公信力降低，因為原條文內容是要大法官全體簽名背書，但是現在取消後等於判決書未必是全體大法官的共同意見，有損大法官公信力。

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讓被指定撰寫判決書的大法官努力爭取大多數大法官的支持，而爭取的方式就是盡量使判決接近各位大法官的意見，通過妥協取得一致，保持繼續讓全體大法官簽名的制度，這樣做出來的解釋才會繼續保有公信力。

另外針對此次修正內容，表面上看起來是放寬現行聲請釋憲的門檻到立委總額的四分之一以

上即可提出，但是實際上對於相關聲請條件增加不少限制，例如刪除現行立法委員得就「憲法疑義」類型聲請釋憲的規定，還有刪除現行法中「命令」得為立法委員聲請違憲審查對象的規定，以及增加法律違憲聲請的「期間限制」等，這些等於變相剝奪立委聲請解釋的權力。本席希望貴院能著重於保護人民聲請釋憲的權利，儘可能不要在程序階段就不予受理，才能彌平對違憲與否的相關爭論，也才是國家社會之福。

主席：本案俟召開公聽會後，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羅淑薈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劉耀豪 蔡其昌 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林明濤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段宜康 邱文彥 廖正井 邱志偉 陳歐珀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陳碧涵 廖國棟 林正二 許忠信 黃偉哲 李貴敏 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賴士葆 蘇清泉 王惠美 蕭美琴 王進士 徐少萍
呂玉玲 邱議瑩 呂學樟 江惠貞 林滄敏 潘維剛 黃文玲 陳怡潔
羅明才 吳育仁 林鴻池 簡東明 林佳龍 鄭汝芬 楊應雄 徐耀昌
江啟臣 何欣純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徐欣瑩 楊瓊瓔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4 月 10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副處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兼執行秘書	蕭家興

審計部	副審計長	李月德

第五廳	副廳長	陳三民

4 月 11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長	陳國龍

傳播營管處	處長	黃金益

資源技術處	處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副處長	簡旭徵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謝煥乾

交通部	主任秘書	陳彥伯

郵電司	副司長	王廷俊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列席就「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楊麗環、劉權豪、葉宜津、李鴻鈞、段宜康、薛凌、廖正井、邱志偉、黃偉哲、林國正、許忠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審計部副審計長李月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林明溱、魏明谷、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

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近 3 年來政府採購稽核結果明細，懲處情形；及涉及不法移送司法機關案件統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5 人至 17 人，外聘委員人數只要達到三分之一即可，在此一情形下，不要說自聘委員揮灑空間很大，就連原本寄以厚望的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也能集中少數學者，且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只不過符合公開方式罷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合理嚴謹的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 三、桃園機場捷運、中山高五楊段拓寬及雙子星開發案等重大建設都發生完工日期一再延宕或廠商棄約等情事，這已引發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危機，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擬修訂招標規範，嚴格要求廠商資格及作業流程，並定期對於廠商能力進行評鑑分級，規範其投標規模，避免能力不足廠商得標後層層轉包，影響施工品質及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 四、勞務採購由於涉及專業領域，一般均採限制招標方式，這些案件不少與公共政策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透過假公開真委託方式交給熟識學者，形成許多公共政策規範與實際需求有所脫節，甚至淪為泛泛之論。審計部應針對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效益是否達成加強查核，並將查核資料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 五、國內承包商國登營造公司，自 87 年起接續發生工程弊案，其中 99 年 9 月 30 日北山交流道坍塌意外造成 7 人死亡，更發現有違法轉包情事。另最近五楊高架工程國登營造亦因灌漿不實、工程延宕、公安意外，屢屢發生狀況。爰除要求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列入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此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通知各機關有違法者加強查核，必要時予以公告。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近 3 年列管閒置空間數字為零，惟如鐵山營區佔地 5 公頃卻一片荒蕪，總統文物館每天僅 63 人參觀，興建目的蕩然無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落實列管政策，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國防部主管所有閒置營區及各地方政府閒置設施全面納入專案列管。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 七、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樹木生態工法之保育移植方式，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劉權豪

4 月 11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交通部主任秘書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楊麗環、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林明濤、劉權豪、李鴻鈞、李貴敏、林佳龍、邱志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林國正、林滄敏、楊瓊瓔、潘維剛、葉宜津、魏明谷、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本次 4G 釋照，應參考美國緊急救難時的通訊基礎設施，和日本災難現場的即時通訊網絡建置。台灣颱風、地震等天災頻繁，更需要一套可以立即且無阻礙聯絡各機關或通知各民眾的防災通訊網絡，讓防災或救災的通訊沒有死角，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4G 的拍賣，應有設置公共義務條件的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盧嘉辰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二、鑒於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就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今（102）年首度改變管制策略，以管制「中間價格」為主，期望透過調降行動接續費（不同業者之間，電話互通的接續成本），間接造成消費端的價格調降。爰此，要求 NCC 應該每季彙整主管的電信公司的行動電話資費，提供全國消費者參考，並且提出督導報告，讓社會大眾明瞭電信公司之調降中間價格後的回饋情況。

提案人：李昆澤 盧嘉辰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三、電信業者與新客戶簽訂行動電話申請契約時，均明文請示消費者勾選是否同意將個資轉予本公司或國內其他公司，並接收該些公司之廣告簡訊；惟舊客戶卻反向需臨櫃辦理告知不願繼續接收廣告簡訊，才得以停止，否則視同同意繼續個資給予公司使用。電信業者對新舊客戶的個資保護有差別待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立即改善上述不合理狀況，對新舊客戶個資利用上不得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李鴻鈞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要求「5 年內，其系統網路提供數據傳輸下行峰

值速率具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所謂「營業區」乃指全國，而現行光 6 都之人口總數即超過「營業區人口數 50%」，因此業者很有可能把 1,000 臺的基地臺多數建置在 6 都以符合標準，而忽略鄉村寬頻服務的建設。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系統網路提供數據傳輸下行峰值速率具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數量，應達基地臺總數 80%或 1,000 臺以上，且具上述速率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90%。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林佳龍

五、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及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顯然花東偏鄉以及離島地區的寬頻網路建設應與都會地區一致，方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的宗旨，亦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基本責任。但依據「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專案報告內容以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所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的 4G 經營者之商轉條件，其主要條件為建置 250 台以上高速基地台，而此條件實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業者為了商業利益本應建置這些基地台，主管機關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過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放任 3G 業者依市場機制及商業考量建置網路建設，導致台東地區的行動寬頻網路速率僅有台北都會地區之一半，即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各種行政監理之手段，仍無法於短期內改善此一情況，為避免未來 4G 網路建設重蹈覆轍，影響偏鄉離島地區之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應要求經營業者商轉或技術審驗條件，須納入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提案人：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李鴻鈞

六、關於媒體辦案嚴重，從 MAKIYO 打人案到現在媽媽嘴命案，媒體誇張的報導，嚴重誤導辦案之外，簡直未審先判，連警政署長都表示：「已造成偵辦困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不能只是去函給媒體要求自律，NCC 身為監理單位，應解決此一亂象，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李昆澤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七、在台灣，消費者購買手機後，除非當場檢查有無瑕疵之情事，否則事後只能在保固期間更換所謂的「良品」，消保法 7 天的猶豫期僅適用於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各家電信業者，只要 7 天內非人為因素，及可歸責於手機本身問題，民眾即可要求電信公司更換新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李昆澤 李鴻鈞
蔡其昌 葉宜津

八、日前電信業者調降預付卡費率，但多數民眾仍無感。經查現有電信業者，其手機撥打市話費率

和簡訊費率仍屬偏高，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責成電信業者於 1 個月內提出費率降價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於 3 個月內正式實施。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葉宜津

九、有鑑近日電信業者調降電信資費惠及全民，而民眾家中固網上網費用也應調整降價，方能符合民眾期待。故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責成電信業者檢討固網上網費用，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於 3 個月內實行新費率。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李鴻鈞 劉權豪

葉宜津

十、在中國購買 iphone 享有 15 天內三包（包修、包換、包退）。台灣消費者卻只有郵購才享有 7 天鑑賞期。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偕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向業者爭取比照中國大陸之方式辦理，以保障台灣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李鴻鈞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我們先進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草案部分，再進行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現在進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草案部分。首先請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魏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只針對票價予以優惠，並未配合提供座位給予適當協助，雖然目前未對號入座的交通運輸工具，例如捷運和台鐵通勤列車都有設立博愛座，民眾也會響應愛心禮讓的良好傳統，但是在對號入座的交通工具，我們經常看到年邁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因沒有座位而需站立乘車，在列車搖晃或是擁擠的情況下，他們會站立不穩而險象環生，尤其台鐵東線鐵路的對號入座列車更經常看到這樣的情形，可以說安全堪虞。

本席及蔡委員錦隆等 19 人為協助及保障年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便利及安全，因此提案增訂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大眾運輸事業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提供給年滿 70 歲以上的老人或是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拜託各位同仁予以支持，也請交通部及

各機關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請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有公路分為很多種，有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而事實上只有兩個主管機關，一個是地方政府，一個是中央政府。本來問題還不大，因為本來只有兩個直轄市，剛好在台灣的南北兩端，除了南北兩端的直轄市以外，中間這些道路還算權責分明。可是現在有五都，加上馬上升格的桃園市，以後省道就會變得一截一截的很破碎。基於真正現有的狀況跟實際的管轄狀況，本席擬修法將公路分為高速國道、一般國道以及縣（市）道，其實目前的鄉道並沒有真正給予編號，以外也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所以我們必須重新定義，現有的狀況已經脫離當初的規劃，以後直轄市的道路就全部變成市區道路，讓道路的分級和管轄更為分明。

就用路人方面，經過不同的行政區會感覺非常混亂，甚至迷路，特別在連續假期或特殊狀況需要引導時，用路人根本搞不清楚所指示的是什麼道路，所以我們將主要道路分為高速國道、一般國道以及縣（市）道，重新加以定義並明確訂定路權的管轄，請各位同仁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魏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遊覽車客運業者在發生意外或天災時，沒有辦法掌握時間給予即刻救援，大眾運輸工具包括火車、飛機、捷運系統等早就安裝衛星定位了，希望遊覽車客運系統也能夠安裝衛星定位，可以即時掌握時間做第一時間的救援。另外，高速公路如果有塞車的情況，我們可以掌控車輛流通的狀況，尤其發生違規情事時，也可以協助做管理，所以應該逐年補助或是獎勵業者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希望大家支持本法案，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有兩大重點。第一，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納入大眾運輸範圍，因為目前大眾運輸都有固定路線或固定班次，但是有些偏遠地方的人口不多，採取固定路線或固定班次，不僅業者不願意，也不一定符合當地民眾的需求。這類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需求的群體，例如身障者，他們需要的是類似隨叫隨到的大眾運輸系統，例如復康巴士，或是在沒有捷運、公車的社區，社區巴士也算。

第二重點是成立發展大眾運輸基金。根據研究，票價補貼一直是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有效方式，例如在台北公車和捷運之間有轉乘優惠，讓台北搭乘大眾運輸的人口居全國之冠。但是目前運輸補貼財源是由中央和地方地府各自為政，而且沒有永續的經費，這樣無法幫助其他縣市發展大眾運輸，所以本席將發展大眾運輸基金納入法規定，讓中央成立永續基金，以發展大眾運輸。

另外，本席針對公路法提出三個版本。為了配合國道即將全面計程收費，為了降低民眾的負擔，本席針對公路法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未來國道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接收的設備 e-Tag 應該由負責收錢的人（即遠通公司）免費提供，不僅先進國家，連美國都是免費提供，民眾繳過路費已經很哀怨了，還要消費者自己花錢購買設備繳交過路費，這根本不合理。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將免費提供 e-Tag 納入法規定。而在電子收費過程中，恐會發生機器未扣款，或是民眾一不注意就遲繳，這些作業成本不能全部轉嫁給消費者，因為以電子機器收費是政府提出的政策，民眾只能配合，所以不能把因此衍生的增收成本轉嫁給消費者。

再者，固定路線、固定班次的市區客運和民眾生活最為密切，但是並非每輛公車客運都有無障礙設施，導致弱勢的身障族群無法使用親民、便捷的交通工具。為了避免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本席等提出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呂委員玉玲等所提公路法 11 案修正提案，及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及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共 3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陳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查之公路法修正重點，主要為行政區域調整後，改制後之直轄市內已無縣鄉鎮市等行政組織，其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應隨之調整；另為使全國性營運之汽車運輸業管理一致，並強化稽查執法，併檢討修正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權責及執法作為。此外，因應近年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導致公路災害頻繁，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並增訂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公、私有土地內進行勘測之規定。

另對本次貴委員會併案審查相關委員所提公路法及大眾運輸條例共 14 案修正提案部分，其中部分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或目標一致，本部敬表贊同，但部分則必須審慎考量地方政府權責配合可行性，本部亦提供處理意見供貴委員會參採。

有關行政院版公路法修正草案詳細重點及對相關委員所提修正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請路政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呂委員玉玲等所提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24 條、第 30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之 1、第 47 條、第 57 條之 1 及第 65 條之 1 等共 11 案修正提案，及就李委員昆澤等所提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 1、魏委員明谷等所提第 4 條之 1、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第 9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壹、行政院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修正緣由

本次本部陳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緣由如下：

(一)行政區域調整後，改制之直轄市內已無縣、鄉（鎮、市）等行政組織，其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度應隨之調整，以為因應。

(二)為使營運可及於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管理一致，並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檢討修正其管理權責及執法方式。

(三)因應近年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繁，增訂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公、私有土地內進行勘測之規定，俾儘早發現潛在危害，維護公路及公路設施，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二、相關條文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2 條增訂市道、區道等道路分類。

(二)修正第 4 條增訂市道、區道制定程序及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

(三)修正第 5 條增訂市道、區道與其他公路系統使用同一路線時其路線歸屬規定。

(四)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26 條，刪除國道得委託或由地方政府管理、修建、養護規定，並增訂市道、區道管養機關；另考量改制直轄市組織人力及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內增補齊全，增訂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五)修正第 12 條增訂市道、區道修建經費負擔規定。

(六)修正第 37 條，規定營運範圍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統一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俾利一致性之管理。

(七)修正第 57 條之 1，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稽查汽車運輸業者違規行為，強化市場營運秩序維護。

(八)修正第 60 條之 1，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及檢測。

(九)修正第 67 條，增訂市道及區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權責機關。

貳、相關委員公路法修正提案建議處理意見

一、葉委員宜津等 17 位委員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17 條，主要重點係將現行國道、省道更名為高速國道、一般國道，縣道更名為縣（市）道，鄉道併入縣（市）道，並修正其名詞定義規定，及併修正相關所涉條文。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委員提案修正之第 1 條、第 36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2 條之 1 等部分，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第 2 條修正公路定義及分級部分，建議參採行政院修正版修正條文，主要考量包括：

(1)因現行公路分類規定已行之有年，用路人已習慣既有公路分類，如取消既有省道、鄉道，將其分別納入國道、縣道，恐造成用路人認知上之混淆，亦不利用路人於行車資訊之判別。

(2)以鄉道為例，原有鄉道長約 11,765 公里（含原臺北縣等 4 縣鄉道），如將其併入縣道、市道，則全國各縣市政府需投入經費辦理鄉道指示標誌汰換，將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另原有縣道（約 3,551 公里）編號係由北往南自 101 號依序編至 200 號，如鄉道併入縣道，將因號碼不足而產生跳號情事，恐導致編號系統混亂造成行車識別混淆，對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將增加大幅行政成本及困擾，甚或引發民怨，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修正。

3、另委員所提修正之第 6 條、第 11 條、第 26 條，刪除縣道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修建、養護部分，現有委託公路總局管養之縣道需交回縣政府自行管理、修建、養護，全國各地方政府是否均有能力自行辦理，需再慎重考量，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修正。

4、另委員所提第 2 條名詞修正併修正其餘包括第 4 條、第 5 條、第 44 條及另提案第 30 條之 1 修正部分：

(1)其中第 4 條及第 5 條等，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2)第 30 條之 1 及第 44 條等，則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5、另委員所提第 12 條修正國道、省道修建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部分，建議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1)目前國道、省道建設經費分擔原則，除地方政府因地區交通需求要求增設交流道用地費及原直轄市（市）轄區內平面省道建設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外，其餘國、省道建設費用皆由中央支應，其分擔機制已行之多年，實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2)考量現行國、省道建設經費分擔原則係依據既有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劃分狀況訂定，在既有財政分配未重新劃分前，建議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6、修正刪除第 13 條專設機構法源部分，考量本部組織條例尚未修正通過，建請俟大院修正通過本部組織條例後，由本部另案檢討修正。

7、第 28 條修正刪除直轄市得設置基金辦理公路建設乙節，考量將減少直轄市政府辦理公路建設財源籌措之彈性，爰建請仍維持現行條文。

8、修正第 37 條將計程車客運業改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部分，因計程車客運業具有專屬地方運輸特性，與地方民眾交通需要關係密切，仍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管理及訂價，方較能切合民眾需要，爰本條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9、修正第 67 條相關事故鑑定及覆議辦理機關部分，配合本部公路總局組織再造規劃，本部已與各直轄市完成議定業務權責分工，原屬省政府（含臺灣省及福建省）辦理之鑑定及覆議事項，未來將由公路總局承接，本條修正涉及業務移撥及組織人力配套，俟大院通過本部公路總局組織再造之組織法後，本部將即另案擬具配套修正條文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查，爰建請先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二、林委員明濤等 22 位委員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修正條文共 13 條，主要修正重點與行政院版相類似；並增訂徵收通行費

應訂定免收費里程及應考量區域發展差異性因素之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第 6 條、第 11 條、第 26 條、第 37 條、第 51 條、第 60 條之 1 及第 67 條等係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2、第 2 條修正公路定義部分，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主要係因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對慢車種類及名稱已有明確之定義規定，並無須再於公路法中重複增訂。

3、第 4 條擬增訂專用公路制定程序部分，因現行於「專用公路管理規則」已有規定，應尚無須將其提升至公路法內規定，爰本條建請依行政院版修正。

4、第 5 條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相同，惟行政院版文字較為精簡，本條建請依行政院版修正。

5、第 12 條修正國道經費負擔部分，與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相類，另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等亦有相同提案，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1)目前國道建設除地方因地區交通需求要求增設之交流道工程，其用地費由地方政府支應外，其餘皆由中央支應，其分擔機制已行之多年。

(2)為避免未來經費如均由中央負擔，地方申請增設交流道恐過於浮濫，爰建議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6、關於第 24 條徵收通行費規定部份，李委員昆澤等亦有同條之修正提案；目前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方案及免收費里程、橫向國道是否收費等相關配套議題，本部高公局前於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刻正持續彙集各界意見，近期將儘速再向貴委員會報告，爰建請向貴委員會報告後，就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所涉公路法應研修配套之規定，再由本部擬具修正條文草案送大院審查。

7、第 57 條之 1 新增得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稽查汽車運輸業規定部分，與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修正條文方向一致，惟委員所提增訂科學儀器認定標準、設置地點及證據資料辨明方法等之辦法乙節，由於各運輸業營運特性、車種、行駛路線及區域差異性大，宜由各公路主管機關依實際個案認定；爰本條建請依行政院版修正。

三、李委員昆澤等 26 位委員之「公路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公路及市區客運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無須於本法再行訂定。

四、魏委員明谷等 22 位委員提案增訂「公路法第 40 條之 1 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新增營業大客車車齡限制、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審查標準。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建請無須增訂。

1、營業大客車須符合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相關安全檢測法規，依法申請檢驗領照，即可合法使用；倘各廠牌車輛均一致以車齡或行駛里程為認定標準，易使業者為節省成本而購置配備較簡易之車款，反而不利高品質之車款進入市場提供服務。

2、針對老舊車使用限制，本部已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依照車齡增加檢驗次數，另於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限制行車時速及行駛山區公路。

五、李委員昆澤等 29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遊覽車客運業派用未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或無遊覽車駕駛人合格登記證者之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對於遊覽車客運業者倘有派任不合格駕駛員之情形時，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已有相關規定，違反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處罰，本條建議無須再為增訂。

六、魏委員明谷等 17 位委員提案增訂「公路法第 5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路檢監理人員比照警察人員得辦理保險。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本部感佩委員關切路檢稽查人員執勤安全之考量，惟本條修正所涉經費仍宜尊重財主機關經費之分配意見，建議本條修正建議留由本部再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之規定。

七、呂委員玉玲等 27 位委員提案增訂「公路法第 65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營業大客車政府應逐年補助獎勵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經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 已有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裝置車機設備；至於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相關設備或設施之補助或獎勵，宜以專案計畫視實際需求、財務狀況、及業者經營責任等面向，採滾動方式檢討，倘以法律強制規定，恐非妥適，本條建請不予增訂。

參、相關委員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提案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所提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納入大眾運輸範疇、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預算編列及成立發展大眾運輸基金。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有關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納入大眾運輸範疇部分，本部原則支持。但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預算編列及成立發展大眾運輸基金部分，因尚有窒礙，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1、委員提案建議將服務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特殊服務方式，納入大眾運輸範疇，本部原則支持；惟因復康巴士係屬社會福利服務，建請刪除說明欄有關「復康巴士」之文字。

2、法定優待票係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之社會福利優惠，每年所需經費高達 56 餘億元，非交通部或內政部單一主管機關所能吸納；現行採交叉補貼之辦理方式，並未損及老人、身障者及業者權益，亦無窒礙難行，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3、設置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對於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確有其助益，惟鑑於公共運輸事業多具公共服務特性，缺乏穩定且具自償性之財源回饋，現階段成立之可行性不高，建請不予增訂。

二、魏委員明谷等 26 人所提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大眾運輸服務必須配設無障礙、哺（集）乳室、育嬰室等設備、設施及相關標示。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已授權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哺乳室及育嬰室亦已有相關明確規定，爰建請無須再於條例中增訂。

三、鄭委員天財等 19 人所提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提案修正重點：增訂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之大眾運輸工具，應保留一定比例提供 70 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乘坐。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針對委員建議保留一定座位比例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座乙節，與本部強化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之照顧、建構通用設計環境之政策推動理念一致，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肆、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本次行政院版公路法修正重點及本部對相關委員公路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另本部亦尊重相關委員提案，並建請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兩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近日發生了台灣史上很嚴重的炸彈客事件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知道。

盧委員嘉辰：這個事情發生在高鐵車廂，交通部對此好像很淡定，高鐵安全措施沒有任何加強餘地嗎？

葉部長匡時：其實沒有很淡定，我們是非常嚴肅的面對這件事情，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非常不幸。事實上，交通部和高鐵一直都有緊急應變和防災措施，以高鐵來講，每年都有針對譬如可能有人放炸彈、毒化物等應變的演習，就是對車站等各方面一直都有在做，過去一直都有 routine，這個事情發生以後，交通部已經要求高鐵局、台鐵車站的工作人員、各種人員以及鐵路警察加強巡防，也跟高鐵局、鐵路警察講，希望他們要加強巡防。

盧委員嘉辰：其實你們做了一大堆事情根本於事無補，你們沒有在重點做防範未然的工作，你們為什麼不做安檢？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是這樣……

盧委員嘉辰：如果做安檢，你們內部就不用這麼勞師動眾做這些事情，其實在內部做這些防範工作根本沒有效，如果有效的話，這次就不會在車箱裡面找到那兩顆汽油彈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瞭解。

盧委員嘉辰：應該要在外圍就能夠把關把問題排除，這才是重點，並非你們內部做得多麼精密，人人認真用心提高警覺，搞得人心惶惶，到最後還是於事無補。

葉部長匡時：也有不少人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也認真研究過，目前全世界高鐵做安檢的只有中國大陸，其他的地方都沒有，除非像歐洲要過國家邊境時的特殊情況，否則都沒有這樣做。我們是可以考慮這樣做，要做這個的話，第一，每一個車站都要有 X 光的設備與場地。第二，對於民眾將來搭乘高鐵會增加非常多事先檢查的時間。所以，是否一定要這樣做，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評估。

盧委員嘉辰：部長這樣講就是沒有出過國，沒有去過大陸……

葉部長匡時：我剛有講大陸有。

盧委員嘉辰：安檢會耽誤很多時間嗎？其實現在只要用 X 光照射背包、行李依順序通過即可，哪裡會耽誤很多時間？本席這樣講可能部長聽不太入耳，其實要通過安檢是很快速的，本席建議部長要考慮，台灣的問題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因為台灣的問題是藍、綠鬥得很厲害，到目前為止，台灣發生過連勝文在選舉期間遭槍擊案、阿扁兩顆子彈的事件，還有很多選舉暴力的問題到現在還是無法防範於未然，如果高鐵能夠做好這些事前安全措施，那麼，所有的工作人員就不需要這麼膽戰心驚被疲勞轟炸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評估這樣的可能，目前只有中國大陸有做這樣的安檢。

盧委員嘉辰：現在在台灣很普遍的捷運，本席建議你們要針對捷運進出口站以及重大車站外圍加強監視系統，有時候你們還要仰賴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也鬧窮，有時候不見得在捷運車站外圍有加強監視系統。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葉部長匡時：是。

盧委員嘉辰：交通部不要本位主義過重，方才本席聽了部長的報告、公路法以及發展大眾捷運條例修正案的說明，好像都是交通部說的對，委員的提案都不合實際，本席認為你們要討論一下，其實委員的提案也兼具民意高漲以及實際有需求，希望部長要列入考慮，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盧委員嘉辰：其實委員的提案都相當寶貴，你們不要馬上就把它否認，在磋商的時候，如果你們本位主義太重……

葉部長匡時：我們最後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盧委員嘉辰：本席要提出的建議是，有關大眾運輸補助的來源不一，所以亂象叢生，本席建議成立「大眾運輸基金」來統一處理，請部長說明，過去所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的實際執行的情形如何？

葉部長匡時：每一個大眾運輸的情況不一樣，比方身心障礙、老人優惠的部分，有的是由地方政府補貼，有的是中央用交叉補貼，電動公車目前是由交通部做補貼，每個來源的確不太一樣，沒有錯。

針對委員所提成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的提案，我們不是反對，而是這個基金的成立可能涉及主計總處以及經建會的態度。另外，還有財源的問題，就是這些錢究竟要從哪裡來；方才委

員提到地方政府財政很窮困的問題，事實上，交通部現在的預算也非常緊張，是不是有額外的財源來做這些事情，如果能夠找到新的財源，當然我們可以考慮。

盧委員嘉辰：這樣混亂的補助方式，難怪引發非議，補助的單位有基金、有公務預算、有中央、有地方，這些都是針對票價的部分。

另外，交通部還有針對業者的補貼，如果要討論，牽涉的範圍更廣，針對這麼多補助的細項，難怪你們無法掌控一切，民眾受到補助，他們的負擔好像變輕鬆，就像有針對離島 65 歲以上免健保費的補助，包括現在引發非議的是，目前離島的機票是由「民航作業基金」來補助，一年要花五億多；離島船票是由交通部航政司編列公務預算，一年大約補助四千七百多萬；捷運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負責，針對這樣的補助方式非常混亂，本席建議成立一個「大眾運輸基金」統一起來處理，對交通部葉部長來講也是一個德政。本席提供部長參考。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這個方向值得考慮，主要是財源要怎麼來，另外其他的部分……

盧委員嘉辰：部長不要只是在這裡聽，回去就忘記了，本席只是小牌的不會叮部長，也沒有向部長拍過桌子，不要因為在野黨會跟部長拍桌子、會怒罵才會得到部長的重視，不要讓人善被人欺，本席特別要叮嚀部長。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還有，直轄市新設的「市道」跟「區道」中央代管期限只到改制後三年，部長，這個死角，新北市包括五都改制這麼多年以來，恐怕造成立法及失效的問題，關於行政院版「公路法」提到要增設直轄市的「市道」跟「區道」，第六條也規定市道、區道可以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也就是公路總局代管，但委託期限最多只能到直轄市改制後三年為止。新北市是在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到今年 12 月 24 日就滿三年，那時候還不知道公路法修正案是否可以順利完成三讀，法律會有這樣的空窗期，請部長要注意。

葉部長匡時：是。

盧委員嘉辰：再者，五楊高架段在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的問題，過去質詢部長都沒有答案，請問部長現在能有擔當地直接說出通車的時間嗎？

葉部長匡時：五楊高架段今天早上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我們現在確定這禮拜五有通車典禮，禮拜六會全線開放通車。

盧委員嘉辰：會不會跳票？

葉部長匡時：不會。

盧委員嘉辰：好。

還有，中央在新北市所有交通重大建設都跳票，包括淡江大橋是 2012 年年底要開工典禮，2015 年要通車典禮，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掌握整個進度？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淡江大橋主要問題是選擇路線時碰到十三行遺址文化。

盧委員嘉辰：我不知道問題是怎麼樣，但你們就去排除，我們不需要了解那麼多，權責單位自己要去排除困難，不然部長換人做，只有這個問題而已。

再來是三環三線的問題，捷運機場線也跳票，請你報告有沒有辦法掌握進度。

葉部長匡時：關於捷運機場線，現在我們正密切與廠商研議，廠商初步有提出大概何時可完工的時程，但我個人覺得不太滿意，所以，我希望高鐵局再向廠商進一步查證，以確保工程雖然會延期，但能夠儘量提前完工，大概在一、兩個禮拜內會明確。

盧委員嘉辰：捷運土城線到本席選區的頂埔也跳票，本來 5 月要舉行通車典禮，現在要延到什麼時候通車？又是遙遙無期，本席相當重視這一點，包括萬大一土城—樹林線、三鶯線，現在也都跳票，希望你能掌握進度，不要一再跳票，重大工程再三跳票，執政黨明（2014）年的七合一選舉也不用選了，民意支持度這麼低，重大建設編列預算及掌控進度，都沒有辦法把握最佳時機，希望你好好重視，不要讓執政黨漏氣，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麗環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上被放置爆裂物真的讓社會怵目驚心，讓社會大眾恐慌得不得了，其實，這不只是高鐵的問題，還包含捷運、台鐵等相關重要大眾運輸系統，發生此案，讓我們為民眾的身家性命安全感到非常擔憂，交通部到底做好準備沒？如果此次高鐵上的爆裂物發生爆炸，部長這個位子就坐不住了。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高鐵總共有幾個座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一共九百八十多個位置。

李委員昆澤：有 989 個座位，如果滿座就是近千條人命，以平均將近 300 公里的時速會發生重大危難，這不只是高鐵的問題，台鐵及捷運也是人潮密集的地方，關係到社會大眾身家每個人的性命安全。部長，對此事件，我提出 3 點具體建議，第一，警力嚴重不足，在捷運、高鐵及台鐵車站必須加足警力加強巡邏。第二，監視系統不足，甚至還有很多已經壞掉出狀況了，都沒有維修，除加強站內監視系統之外，我更具體要求在車廂內也要加裝監視系統，保障顧客生命安全。第三，我們要實地進行反恐演習。針對以上 3 點，請部長簡單說明。

葉部長匡時：對於委員建議加強警力的部分，我個人非常非常贊成，事實上，過去多年來我們也和鐵路警察及警政署談過這個問題，警政署表示其他方面的警力本就有所不足，這可能涉及人力預算編制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但是，高鐵、捷運及台鐵大眾運輸系統的警力嚴重不足。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繼續協調。

李委員昆澤：台北捷運每一站警力平均 1.8 位，不足 2 位，高雄捷運每一站 1.6 位，也是不足 2 位，台鐵那麼大，每個站只有 7.4 位，高鐵平均每個站也只有 20 位警力而已。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繼續協調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必須加強警力。

葉部長匡時：在目前警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會請保安人員在高鐵站及台鐵站做補充，但我們會和警政署……

李委員昆澤：多久內可以增加警力？

葉部長匡時：警力的加強不是我能夠決定的。

李委員昆澤：既然你們和警政署協調曠日廢時，那保全增加的情況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隨時……

李委員昆澤：高鐵、台鐵、捷運呢？

葉部長匡時：捷運屬於地方政府管理，我們會去協調。

李委員昆澤：你要協調。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高鐵和台鐵可以隨時做。

李委員昆澤：什麼叫隨時？我要明確的時間，是一週內，還是一個月內？

葉部長匡時：一個月內，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

葉部長匡時：至於委員提到車子裡裝設偵測器一事，以高鐵來說，日本最新生產的 N700 車型，是有在玄關處裝設偵測器，但目前我們的車子是沒有，而且葉委員是反對的，因為會涉及隱私。

李委員昆澤：部長，中運量捷運文湖線車廂內有沒有裝監視器？

葉部長匡時：有。

李委員昆澤：東京地鐵也有監視器，因為要防範性騷擾，洛杉磯地鐵也有監視器。

葉部長匡時：因為捷運只有一個駕駛，甚至是無人駕駛，所以會有這樣的設備，但高鐵車廂裡還會有列車長走來走去，我們當然可以考慮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高鐵有列車長走來走去，但這次就沒有發現疑似爆裂物。

葉部長匡時：關於爆裂物的問題，是民眾有反映。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檢討捷運、台鐵及高鐵是否應裝設監視器。

葉部長匡時：目前車站都已經有裝。

李委員昆澤：消極方面可以防制性騷擾，積極方面是當有人再放置爆裂物時，就可以更具體保障大眾生命安全。你們查了那麼久，到現在還是不知道相關影帶內容，在相關交通設施裡也找不到，這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朱局長認為高鐵應不應該在車廂內裝置監視器？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和捷運最大不同在於捷運只有一人駕駛，甚至是無人駕駛，高鐵除了駕駛之外，車上至少還有 4 位列車長，以及服勤員、清潔人員，必要時還可再增加。針對這部分，最近我們有做了檢討，應該從兩面來講，一個是放置行李區進出口玄關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優先考量裝設，因為行李區就是需要多加 care 的地方。至於車廂內，因為涉及隱私，還有舊型車輛有沒有辦法裝設也是一個要考量的問題。全世界的高鐵，目前只有日本新幹線最新型車子在玄關有裝，其他都沒有。

李委員昆澤：基於保障隱私權，對於車廂內是否要裝監視器，在社會上還有議論空間，但現在最主要的是高鐵、台鐵、捷運內部出入動線的監視系統，希望部長在一個月內全面檢測，該裝的就裝，該修理的就修理。剛才我和朱局長有個基本共識，在進出車廂玄關放置行李的地方裝設監視系統是必須要做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一個月內評估，同時會有書面說明給委員，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關於演習一事，剛才部長答復說有演習，看到鬼了，是什麼時候有演習？現在只有國防部的萬安演習有提到與交通設施相關事項，那是為了配合防空警報。另外，對於跨年晚會，行政院의 國土安全辦公室有做兵棋推演，但那也不是實地演練，只是針對跨年晚會若有爆裂物或重大危難時該如何處置進行兵棋推演紙上作業而已。

葉部長匡時：所謂的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我們都有做，至於實際是怎麼做的，我請高鐵局及臺鐵局局長分別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規定每年都要做演練，少則一、兩次，多則……

李委員昆澤：但是社會大眾不知道，社會大眾有參與嗎？還是你們自己做？

范局長植谷：我們是跟地方政府包括警政、消防等所有單位做聯合模擬演練，我想重點是已經發生這些事，過去並不是都沒有做，我想我們自今年開始，儘快針對爆炸物部分做演練。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必須要加強督促對大眾運輸系統及人民身家安全的保障，這必須整合警政、消防、醫療，要建立整體緊急危難處置體系。

葉部長匡時：對，這部分我們很清楚。

李委員昆澤：日本在 2004 年時，地鐵發生沙林毒氣之後，他們都會定時與社會舉辦大眾運輸工具反恐攻擊演練，這部分……

葉部長匡時：向委員說明，第一，我們已經這樣做了，但是可能我們的演練操作，民眾並不清楚，我們會加強說明。

李委員昆澤：主角是民眾，你要讓民眾知道啊，當發生恐怖攻擊或重大危難時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我們經常在晚上收班之後、比較沒有民眾時再做演練，舉例來說，以臺北車站有地下捷運等等問題，如果在白天做實兵演練，會影響幾十萬人的動線，事實上也會有很多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的意思不是叫所有民眾在臺北車站陪著你做演習，而是你要具體的演習，讓社會大眾知道整個演習的狀況及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危難時要如何因應，你要加強這些宣導，公開讓民眾知道。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馬上加強宣導，並在一週內就這部分在重要機關的網頁上做詳細的說明。

李委員昆澤：部長，上個禮拜在一週內就發生多次重大事情，第一，清明節假期塞車塞到民怨沸騰；第二，上週五高鐵被放置爆裂物。第三，民航局遠東航空第四次空中關車，真的嚇壞民眾，如果要論嚇壞民眾，交通部真的是第一名！像清明節的輸運計畫就讓民眾氣得不得了，就是因為你們整個疏導計畫爛、事前宣導差、事後檢討又慢！而交通部簡任高官的考績竟都是甲等，這讓民眾能接受嗎？我要求部長在此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們的清明節輸運計畫的確做得不是很理想，我也在多次場合中說明原因，並覺得應該要向民眾道歉，我們也深切做了很多檢討，過程及理由也都有做報告，我相信未來應該會具體改善。

李委員昆澤：你願不願意在這裡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

葉部長匡時：我願意道歉，上次在立法院個人質詢時，江院長也已經就這件事在答詢時道歉。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鎖緊螺絲啦！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春節時你們還知道要做輸運計畫的宣導短片及替代道路小手冊，甚至還製作海報，但是此次清明節連續假期，整個交通部好像放假一樣，這方面請部長要嚴加督促。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宣導確實有所不足，事實上我們有做這些工作，但是還需要加強。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不能說你有做疏導計畫，但是民眾不知道，更不能說你們對於大眾運輸系統及反恐攻擊、緊急危難事件也有做一些演練，但是社會大眾也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照委員指示的方向加強對民眾的宣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次肯定地問你，五楊高架段確定星期五會通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星期五通車典禮，星期六全線開放通車，這沒問題。

楊委員麗環：你可以確保完全安全嗎？

葉部長匡時：既然已經通車，我們是經過國家地震中心驗證，同時結構工程師學會也做出證明，所以對所有安全措施我們都已經做了驗證。

楊委員麗環：你可以百分之百保證所有的檢測全部完備，而且確定沒有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是不是能請高公局說明？

楊委員麗環：我要的是部長做確定。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的責任當然是確保所有的程序品質安全無慮，在此情況下才能開放通車。

楊委員麗環：之前有瑕疵、重大工程不足的部分，那都補強了嗎？

葉部長匡時：對，那些我們都已經按照規範做了。

楊委員麗環：好。對於延宕部分有做求償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在施工完竣之後，我們會做處理。

楊委員麗環：確定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一切照合約依法處理。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到時候不了了之。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楊委員麗環：五楊高架段確實是拖了一段時間，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並替你們講幾句話公道話，因為這項規劃當初通過時，你們告訴我們的是都不做交流道，直接疏散百分之三十，雖然我們一再強調地方有此需求，一定要有交流道，但是你們非常、非常堅持，說只有這樣才能讓路線發揮百分之三十的疏散，可是最後不但有交流道，而且幾乎每個地方政府有要求的都有交流道。

我要告訴部長，方才盧委員也有講到，有非常多重大交通建設之所以延宕，最主要的是因為在

規劃時你們只注意自己的專業，而沒有考量地方的需求。舉例來說，桃園鐵路高架捷運，我們讓該案通過時，本來 60 米的林蔭大道，後來縮減為 45 米後通過，可是現在地方政府認為 45 米太多，它沒有辦法徵收那麼多土地，又要求再縮減。事實上，有些路段是因為當時的規劃不符合實際需求，而需要再做種種修正、改變，所以就造成時間延宕及工程不斷趕工，我們每一次都要面對你們一開始時強打自己的專業，到最後卻九彎十八拐，不但如此，還加加減減搞了一大堆後續的變更。事實上所有重大交通建設都是為了民眾的需求，本席希望你們每一次做規劃時一定要把地方政府列為第一個考量與諮詢的單位，因為路權、土地徵收等，約有百分之七十的工作是要由地方政府幫你做完，之後你才能開始你的工程。我希望部長引以為戒，否則每一次我們在立法院想盡辦法讓你通過的重大公共交通建設，到最後不是因為一改再改、品質不良，就是一再推託，甚至因為趕工而出人命，這是非常要不得的，而且不是只有一件，而是一而再、再而三，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未來的工程要與地方政府有良好的溝通，把事情都談清楚，包括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等，在都確保無虞時，我們才能下去做。事實上，我們也碰到另外的困難，就是常常一個工程通過了，但是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一直跟不上，或是因為換了首長，把原來的承諾全部推翻，因而造成我們許多困擾，未來我們寧願多花一點時間，在工程動工之前把所有可能的問題都解決之後再動工，其中這也牽涉到包括五楊高架段，我已請交通部兩位次長……

楊委員麗環：我已經講過了，你不必再重複，我只是再次叮嚀你。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不要有太多專業的傲慢，你要瞭解你們所做的東西最主要是給人民使用，所以一定要尊重地方政府需求。

葉部長匡時：是的，一定。

楊委員麗環：一旦在立法院通過，就不要再變更；如果要變更，應該再做其他設計，不要在同一個案子裡為了求快、求方便，變成加掛車廂，到最後拖不動，甚至使車廂互相撞歪、撞毀，這樣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剛講到高鐵列車出現汽油彈一事，委員都希望比照捷運裝設監視器，我們對此也有共識；還有委員提到加裝 X 光的檢查設備。台灣要發展觀光，但是任何一種交通運輸如果不安全的話，觀光很快就會被毀掉，沒有人敢搭乘。而且你們現在鼓勵背包客，可是所有公共運輸都充滿可能的危險性，所以我認為裝設 X 光檢查設備是有其必要性，這對所有搭乘的人來說都是一種安全。因為有將近一千人在高鐵上，台鐵就更多人了，萬一行駛在市中心時爆炸，是整列車一路爆，這是多可怕的事？所以我建議這些安全設施一定要有，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認真研議這樣的可能性。

楊委員麗環：另外，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宣導廣告非常重要，關於國道計程收費，如果是沒有裝 e-Tag 的，上次很多委員都建議採取過後繳費，這個有定案嗎？

葉部長匡時：是，原則上我們會往那樣的方向做。

楊委員麗環：但是你們要宣導，我上次就碰到有人開到一半停下來倒退嚕，再換一個車道，那會嚇死人。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發新聞稿，同時這幾天還會再加強宣導。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你們除了在媒體刊登廣告之外，也要做簡短幾秒鐘的電視廣告，讓大家知道如果不小心中了五楊快速道路時不要擔心，等到過去之後再補繳，不會罰款，否則大家到了那裡全部停成一排再往回走，是很可怕的事。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往那樣的方向做。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們趕快做好準備工作。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做一些廣告來說明。

楊委員麗環：我要特別跟你講，關於這個繳費部分，不准處罰他們，因為你們根本沒有這個設施。

葉部長匡時：不會。

楊委員麗環：最近因為台北市的房價很高，很多台北的上班族都搬到桃園附近居住，現在通勤人口非常龐大，發生公共運輸不足的現象，以致前面幾站還可以擠上車，後面幾站就擠不上車，必須跑到前面去搭車，而且常常因為這樣延誤上班時間，我建議應該開放讓他們增加班次。你應該全面檢討，因為現在的運輸量已經遠遠超過過去，所以要開放路權、開放多元的公共運輸單位加入運輸，這是有其必要性的。

葉部長匡時：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召開檢討會？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是否請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上星期四的審議委員會已經注意到桃園地區相關運能不足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注意到了，結果呢？

吳局長盟分：我們要通知業者增開班次，也會開放一條新的營運路線。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開始？民眾每天上班是苦不堪言。

吳局長盟分：下個月就公告新的路線申請。

楊委員麗環：現在已經是 4 月，你們 5 月初要公告？

吳局長盟分：對。

楊委員麗環：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

吳局長盟分：一般來說是 6 個月。

楊委員麗環：還要等 6 個月？

吳局長盟分：公司要提出營運申請的話，也需要去籌備，我們已經儘快在做這件事。

楊委員麗環：你們儘快，好不好？這是民眾的需求。

吳局長盟分：好。我們現階段先請業者增加班次，也保留一些空位給比較後面的站位。

楊委員麗環：桃林鐵路已經停駛，鐵軌並沒有拆除，這會阻礙交通，桃園縣政府希望加以活化，可

是這個地上物是台鐵所有，台鐵要如何配合，部長有沒有指示？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尊重地方政府究竟要如何使用，可是根據國有財產署法規的規定，必須有償撥用；至於如何有償及是否能便宜一點？我們都願意彈性配合。

楊委員麗環：你們上次是委託我們管理使用，否則你們丟在那裡，我們還要控告你們妨礙交通呢！還說什麼有償無償。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在跟桃園縣政府討論這件事，原則上會尊重桃園縣政府希望怎麼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有直接跟縣政府討論過嗎？還是只是這樣想想而已？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桃園縣政府開會討論過，包括最早期的做一個 BRT 捷運化公車，到輕軌，都有討論。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跟我講，去跟桃園縣政府講，交通部要儘量配合，否則你們丟在那裡，以後變成治安死角，又廢棄無法使用。你應該拜託桃園縣政府好好幫忙，共同規劃使用。

范局長植谷：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鐵路高架捷運現在的進度如何？

范局長植谷：現在的進度是稍微落後一點點。

楊委員麗環：什麼稍微？已經落後很多。

范局長植谷：如果是都市計畫部分，我們已經拜託內政部了。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儘快跟桃園縣政府溝通。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所有同仁都在關心高鐵汽油炸彈的問題，李昆澤召委還問你，高鐵如果坐滿可以坐多少人，你能不能再精確的告訴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989 人。

林委員國正：一共是 12 個車廂，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一架國內線的飛機如果坐滿，大概可以坐多少人？

葉部長匡時：要看機型的大小，如果是國內大型的，大概是一百多人。

林委員國正：國際線呢？現在兩岸的航班可以坐多少人？

葉部長匡時：大的可以到三、四百人。

林委員國正：那天萬一不幸發生爆炸，車上坐滿的話有將近一千人，可以抵三架大型飛機的載客量。我要請問高鐵局朱局長，這個炸彈客如果抓到，他大概涉及什麼樣的法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路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實際在車上的大概是 600 人左右。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坐滿的話，而且 600 人也相當於兩架大型飛機的量，600 多人跟 900 多人又有

什麼差異呢？

朱局長旭：假使這個人攜帶汽油等危險物品，是涉及刑法的公共危險罪。

林委員國正：刑法如何規定的？

朱局長旭：刑法的相關規定可能就是依據……

林委員國正：什麼規定？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四天了，他涉及什麼規定，你知不知道？

朱局長旭：我想這個……

林委員國正：還是問組長好了。他抵觸了刑法的什麼規定？刑責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鐵路工程局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所及，刑法有關公共危險罪應該是在第一百三十幾條，他的刑責最高是……

林委員國正：請把條文念出來給我們聽。

楊組長正君：對不起，我現在沒有把條文帶在身上。

林委員國正：誰告訴你是一百三十幾條？

楊組長正君：我剛才有稍微查了一下。

林委員國正：刑事警察局有沒有與你們正式開過專案會議？

楊組長正君：刑事警察局沒有邀請我們參加專案會議，因為已經進入調查程序了。

林委員國正：沒有邀請你們？

楊組長正君：是。

林委員國正：那到底是依據哪種法律來辦人呢？

楊組長正君：當天有警官曾在現場做過瞭解，他們認為這觸及刑法公共危險罪。

林委員國正：到底是什麼罪？第幾條？

楊組長正君：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林委員國正：你剛剛講一百三十幾條，現在又講一百八十六條之一？連你這個承辦組的組長都不知道？召委也忍不住搖頭了！事情發生到現在幾天了？高鐵局居然沒和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等相關單位開過專案聯席會議？如果是觸及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那麼條文內容是什麼？

楊組長正君：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

林委員國正：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提到「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請問這個案子有使用炸藥嗎？他只是帶上車放著，這算使用嗎？局長，這樣構成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嗎？

朱局長旭：已經有此意圖了。

林委員國正：既然是意圖，請問這又是哪一條所規定的？事情已經發生這麼多天，你們這個高鐵的最高主管官署高鐵局，居然沒和刑事警察局開過會？其實我才剛打電話給刑事警察局高層，他們正在開專案會議，還問我有沒有可以處理的專法，而你們也不和人家溝通，以致他們也不知道有沒有專法規定！請問鐵路法有沒有規定？

朱局長旭：鐵路法有規定。鐵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旅客未經允許攜帶或隱匿託運危險物

品者處罰款。

林委員國正：罰多少錢？

朱局長旭：不多，三百到三千元新台幣。

林委員國正：三百到三千？這是你講的？

朱局長旭：以銀元來換算就是一百元到一千元。

林委員國正：就是有這種鐵路法，難怪大家都不怕死！一顆可以炸掉三架飛機的汽油炸彈，如果引爆的話，列車上的一千人將會如何？居然只處一百元到一千元以下罰鍰？換算成台幣就是三百到三千？

朱局長旭：不過這案子已經涉及刑事責任及公共安全。

林委員國正：那我們就來看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所規定的「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但這個案子意圖並不明顯，即使構成使用要件，也不過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偏偏該案並不是使用，只是有意圖，所以刑責可能會更低！部長，這就是現在的法律漏洞！現在發生這麼大的事，其炸彈威力足以炸掉三架飛機，傷害一千條人命，而鐵路法的規定卻是罰三百到三千？刑法對公共危險罪的規定必須構成「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但如果不講意圖，而是過失的話，也就是未遂犯，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所以不管是捷運還是高鐵，所有大眾運輸依然故我，生意人還是錢照賺，忽視了這是足以毀掉一千人的生命，甚至變成轟動世界的大事件。部長，從你就任到今天，你知道交通部何時上過 CNN 嗎？交通部有哪一則新聞上過 CNN ？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就是這條！高鐵列車汽油炸彈事件上了 CNN 快報，難道輿情小組沒告訴你嗎？組長，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吧？你們做了那麼多事，唯一一件上 CNN 的新聞就是這條！為什麼有這麼多委員擔心這件事？以致提案要修大眾運輸條例？現在台灣在推展觀光，但如果沒安全，也就不需要談觀光了！當中，運輸的安全最重要，但鐵路法第七十一條只是罰則。至於鐵路法中的安全專章則從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居然沒有一條提到危險爆裂物！這叫什麼安全專章？要趕快改啊！部長，我認為應該藉此機會徹底翻修，同時授權業者使其擁有相關的公權力。

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提到未經允許攜帶或隱匿託運危險物品者處罰款，朱局長，請問去年總共發生多少這類案件？我想局長大概也不清楚，所以請楊組長說明好了，請講實話，請問去年有沒有依據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所開出的處罰？

楊組長正君：對此還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瞭解。

林委員國正：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楊組長正君：我現在手邊真的沒有資料。

林委員國正：以你的瞭解來說，有沒有？沒有？

楊組長正君：不一定。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

楊組長正君：我現在手上真的沒有資料。

林委員國正：你是組長你都不知道了，局長又怎麼會知道？局長，你來回答！

楊組長正君：因為是由鐵路警察局來處罰。

林委員國正：不用知會你們嗎？

楊組長正君：沒有。

林委員國正：那就更誇張了！連到底發生哪些案子你們都不知道！可見鐵路警察局與高鐵局的橫向聯繫有問題！鐵路警察局做了哪些處罰，高鐵局居然通通不知道？局長，有這麼荒謬嗎？

朱局長旭：鐵路警察與高鐵公司每兩個月會召開一次……

林委員國正：請問鐵路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朱局長旭：交通部。

林委員國正：結果鐵路警察局做出處罰以後，交通部居然不知道？局長說每兩個月會召開一次橫向聯繫會議……

朱局長旭：目前我所看見的資料裡是沒有……

林委員國正：楊組長，你要像局長這麼老實，沒有就說沒有，沒關係，如何痛定思痛修正才是最重要的！怎麼會不敢講呢？他說沒有，你居然還不知道？我看你這個組長也不用幹了！朱局長，去年沒有，前年有沒有？

朱局長旭：我所看的資料是沒有這樣的……

林委員國正：所以從來沒適用過第八款，以致整個大眾運輸系統，如捷運、高鐵的安全完全暴露在危險中！我認為既然發生這麼大的事，就要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日本現在最先進的車種是 N700，這種 N700 在車廂裡就裝置了監視器，其實監視器不需要裝在旅客乘坐的車廂裡，可以裝在車廂與車廂中間。台灣的人口數 2,300 萬，上海則有幾千萬，我到上海都是自由行，所以我知道上海有 13 條地鐵，每一個車站都會安檢，只是這種安檢不像飛機安檢這麼囉唆，把包包放進去就好，他會問你有沒有帶水，如果有，就拿出來，再讓整個包包、行李箱通過機器即可，所以這種安檢不像機場的安檢那麼繁瑣。現在人民要求的是，在不嚴重影響乘客運輸效率的前提下，高鐵及捷運公司必須保障旅客安全。因此，我認為可以在大廳、堂口或進出剪票口時，設置自動監測系統，這是業者應該投資的安全設備，而不是交給政府單位，部長，這是不是應該做的？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們會在一個月內認真做出評估，再看看怎麼做。

林委員國正：除了評估以外，還得同時搭配修法，甚至可以在鐵路專法中放入刑罰的觀念，因為如果法律不賦予權限的話，那麼在處罰時，受罰人就可以提行政訴訟。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往這方向努力。

林委員國正：何時可以提出？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做評估，如果真要修法，甚至涉及刑法，還得協調法務部及警政署。

林委員國正：當天很多人在抗議，因為事情發生後，已經有人在苗栗報案，到新竹時警察也上車了，卻到桃園才讓六百多名旅客下車，請問這是誰做的決定？為什麼不讓旅客在新竹下車呢？為什麼還得從新竹坐到桃園呢？萬一汽油彈在三百多公里的快速行駛下爆炸呢？請問這是誰做的決定

？是高鐵公司嗎？

葉部長匡時：這應該是鐵路警察做的決定。

朱局長旭：因為車上原來沒有高鐵警察，行控中心是通知鐵路警察及相關單位，所以在新竹站上車……

林委員國正：上來以後……

朱局長旭：就去巡查到底……

林委員國正：難道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嗎？

朱局長旭：對，那時候還在做判斷，也不敢隨便移動。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在做判斷時沒有做最壞的打算呢？還讓高鐵繼續行駛，所以你們是一邊判斷，一邊讓列車繼續行駛？

朱局長旭：旁邊的滅火器都準備好了啦！

林委員國正：一旦汽油炸彈爆炸，滅火器能噴什麼東西啊！

朱局長旭：當時的狀況……

林委員國正：這表示你們把民眾的生命安全置之不顧耶！

朱局長旭：當時的狀況我不瞭解，因為當時是……

林委員國正：連你都不瞭解？

朱局長旭：鐵路警察在調查

林委員國正：如果連你都不瞭解，那誰能瞭解呢？

朱局長旭：我們是事後才趕到桃園站的。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種東西平時一定要多做演練，這樣緊急應變時……

朱局長旭：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都有演練。

林委員國正：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

朱局長旭：我們每年做十幾次的演練。

林委員國正：當天我是搭乘上一車次的列車，抵達台北時是慢了 6 到 8 分鐘，因為從桃園開往台北就將車速降到很慢，當時大家都在猜測究竟發生什麼事情，沒有人告訴我們！

朱局長旭：因為我們……

林委員國正：高鐵常常發生狀況，從來沒有人告訴旅客發生什麼事情，列車長不講，服務小姐也不講。

朱局長旭：我想高鐵公司當然也會顧忌，因為擔心講了以後會造成旅客的驚慌。

林委員國正：所有班次都因此而延遲、在慢慢行駛了，所以大家都在猜測究竟發生了什麼大事情。

我們幾乎每天都搭乘高鐵通勤，我們發現高鐵反應的速度通常都相當慢，局長，這方面一定要加強應變。

朱局長旭：是，我們會檢討。

主席：朱局長，高鐵新竹站應該有警察，怎麼會沒有警察？8 個站總共有 160 個警察，所以每一個車站大概都有 20 名警力，怎麼會沒有警察呢？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幾天高鐵發生被置放爆裂物的案件，幸好沒有發生爆炸，如果當時發生爆炸，我看嚴重性將會非常嚴重，造成的人員傷亡也一定會非常多。

方才朱局長表示高鐵沒有派置警員在車上看守，不過本席認為交通工具的安全設施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請問部長，我們的防範措施要怎麼樣去做？現在雖然正在修法，即使修法修得非常嚴重，如果爆炸已經造成人員的傷亡，修法也是來不及的，所以防範是最重要的。未來針對高鐵、鐵路的安全要如何去防範，以免遭到恐怖份子的滲透，我想這件事應該是最重要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鐵站及臺鐵車站都有部署警力，只是高鐵因為警力不夠的關係，所以只有三分一的車次會在車上配置警力。現在我們已經跟鐵路警察局聯繫，希望他們能夠增派警力。其次，我們也會請高鐵及臺鐵車站加強巡防工作，包括在 1 個月內增加保安人員。方才也有委員建議未來在車站部分，尤其是高鐵站的部分，必須做行李的檢查，我想我們會認真評估這方面的可能性。另外，高鐵及臺鐵每年都會進行災害防制的應變與演習，包括實際的演習和兵棋的操演，未來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 SOP。至於委員建議是不是要在法律上制定更嚴格的處罰規定，我們也會列入參考。

林委員明濤：現在科學儀器相當發達，你們應該考慮在車站裝設監控的儀器，設法將爆裂物檢查出來，以免爆裂物被送往車上，到時候就來不及了。

葉部長匡時：是，這部分可能要透過 X 光機的檢查，目前中國大陸是有這樣的做法，但別的國家並沒有，我想我們會去認真研議其可行性。

林委員明濤：如果能夠設置就趕快去設置。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而且要在每個進出口、驗票處設置監視器，例如：現在機場會針對入境者的體溫作檢測，將罹患感冒或體溫較高的人立即篩檢出來，只要是從國外進來的人，馬上都要做檢查，如果我們可以在車站的入口處設置一個監視器，行李裡面只要有爆裂物，馬上就可以看出來，我覺得這種防範措施比什麼都重要。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目前監視器的部分事實上是有的，所有車站都有設置，包括月台的部分。

林委員明濤：監視器是沒有用的……

葉部長匡時：至於行李裡面有沒有放置爆裂物，必須經過 X 光機的檢查，這件事我們會去認真考慮，看看如何裝設這些儀器。

林委員明濤：不過裝設儀器也不要妨礙旅客的進出。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千萬不要像機場的檢查一樣勞師動眾。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明濤：所以高鐵上面一定要配置警員，由於高鐵是屬於民營公司，如果要增加警力，政府雖然可以提供協助，但一定要請高鐵局給予經費協助，因為人員這麼多，一定要請高鐵局提撥經費來補助警政署，讓警政署可以增派警察人員負責安全事宜。局長，本席的建議是不是很有道理？是不是應該請高鐵公司來出錢，然後配置更多的警力？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高鐵警察配置在高鐵沿線，編制內的警察一共有二百多人，不過實際到任的人數只有 100 人，員額還是嚴重不足。昨天我也跟鐵路警察局王局長溝通過，他說他已經跟警政署反映了，希望能夠盡量補足。其次，列車上巡邏的見警率，也希望能夠提升，因為現在只有三分之一的班次上面有警察在巡邏，是不是能夠提高其比率，讓見警率能夠提升，以產生嚇阻的作用，真正對安全的提升有所助益。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高鐵車上放置行李的地方也能夠設置監測器，透過監測去瞭解行李裡面是不是有放置爆裂物，這樣才能夠預防萬一。本席認為高鐵一方面必須加強科學防範儀器的設置，另一方面增派警員也是有必要的，不過這樣做將需要龐大的人事經費，我想高鐵有義務提供經費補助，讓警政署在增派人員後，政府的負擔不會增加太多，是不是可以這麼做？

朱局長旭：以高鐵局來講，目前並沒有這筆預算的編列項目。

林委員明濤：沒有預算就要請……

朱局長旭：不過這部分還是要由政府編列預算。

林委員明濤：維護公共安全是政府必要的工作，但高鐵公司是一間營利的公司，賺的錢都歸高鐵所有，不會分一毛錢給政府，可是政府每年卻要負擔這麼龐大的警力來提供協助。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裡面涉及到另外一個問題，當年我負責主管機場公司時曾經注意到一個問題，機場公司有很多行李檢查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規定，一定要由警察來執行，但在許多先進國家，這些檢查工作是可以交給保全公司去做的，但我國目前的法律並不允許這樣做，所以這裡面有一些根本上的思維要做調整，某些檢查的工作是不是一定要交給警察來做，如果容許交給保安人員來做，像台高公司、機場公司將可以大幅減低警力的調配，讓他們可以做更有效的配置。關於這個議題，我們也跟警政署談過很多次了，可是警政署一再堅持這項工作應該是屬於公權力的行使，不能授權民間業者來做。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在方向上對不對，但我覺得應該有討論的空間，因為我們現在有太多的事情一定要由公權力來行使，一定要由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來做，但國家的預算、財政、收入等方面事實上是不足以支應這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明濤：既然部長有這樣的構想，就應該趕快在行政院會上提出來讓大家協商、研究，總是要找出一個解決方案嘛！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那麼我再請教范局長，現在除了高鐵之外，我想鐵路局也是非常重要，每天乘客那麼多，那麼鐵路局要怎麼防範這些恐怖分子裝設爆裂物？我們要如何防範？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想剛才部長也講得很清楚了，一方面是在車站的監視器，基本上我們 217 個車站都有設了；車上的部分，現在我們在兩條支線上，也就是六家跟沙崙的高鐵轉乘路線，都有裝監視器，這是試辦的性質。剛才委員提到像我們新車的行李箱那部分，我們可以研究來裝監視器；至於警力的部分確實是很大的問題，這部分過去我們跟鐵路警察局也有協調很多次，現在車上監視可能是一個重點。

林委員明濤：局長，監視器是沒有用的，監視器只是在抓做案的罪犯而已，但是我們要預防就是要偵測，偵測行李裡面有爆裂物的比較重要。

范局長植谷：是，這個要有 X 光的功能，可能要進一步研究。

林委員明濤：剛才部長有講大陸已經有這種設備，我們應該去瞭解一下，應該要買的就趕快買來裝設。

范局長植谷：是，是。

林委員明濤：以保障旅客的安全嘛，對不對？

部長，你說那個儀器是什麼？去研究到底是什麼儀器啦！

葉部長匡時：好，就是 X 光的檢查機器，事實上目前機場也都是這樣來做的，未來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在所有的車站，只要旅客有行李就先通過這個 X 光檢查？這個我們可以來認真研議。

林委員明濤：一定要防範，要不然若造成人員的傷亡，那時候再追究、再檢討都沒有用！即使法律定得這麼嚴，他一個人被判死刑，但是犧牲那麼多人，也得不償失！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想防範比什麼都重要，這一點請部長要慎重考慮。

葉部長匡時：是。

林委員明濤：現在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這次我們修正公路法，你有沒有詳細看我所提第二十四條的修正重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仔細看，但是因為案子實在太多，所以我現在確實不是很能夠確定地講。

林委員明濤：你講一下第二十四條的修正重點在哪裡？

吳局長盟分：第二十四條如果是有關免費里程的部分，那應該是高公局的權責，至於公路的部分，我們沒有收費。

林委員明濤：沒有收費？

吳局長盟分：對。

林委員明濤：我就是要問你看看，究竟你有沒有在研究立法委員提案的部分？

吳局長盟分：我有仔細看過。

林委員明濤：但是你剛才答不出來，還是幕僚告訴你！

吳局長盟分：因為我回答一定要準確，我知道大概是免費里程的部分，但是我不敢確定，所以我必須要保留一下。

林委員明濤：請教吳局長，生活圈道路要延長兩年……

吳局長盟分：是。

林委員明濤：那麼經建會同意了沒有？

吳局長盟分：經建會還沒有同意，我們現在在申復。

林委員明濤：什麼時候可以同意啊？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已經把文報給部裡面，希望部裡面再轉給經建會，我們把需要我們補充的理由再寫得更詳實，我們會積極努力來促成這件事情，因為這很重要。

林委員明濤：地方等著要建設都等不到錢，你要加把勁、努力一下，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是。

林委員明濤：請部長多關心一下。

吳局長盟分：是，是。

葉部長匡時：瞭解、瞭解，一定。

林委員明濤：那我請教部長，免費里程方案規定在公路法裡面，有沒有道理？

葉部長匡時：因為現在這個案子還沒定案，我們還會來跟委員會做一個報告，所以今天修法是不是能夠先不要談這件事情，等我們這個案定了以後再來處理？

林委員明濤：高速公路適用不適用公路法？

葉部長匡時：當然適用。

林委員明濤：適用嘛，那裡面就要訂個免費里程的規定，將來你們才有法令的依據，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有關免費里程等規定，我想是不是等我們確定要怎麼做、有個方案之後再來討論？

另外，免費里程的多少，如果訂死的話，對於我們行政單位做為管理工具來講，也會有所影響，因為事實上有時候離尖峰、不同時間，有時候要做一些費率的調整，來進行流量的管制，如果訂死了，是不是比較不理想？

林委員明濤：現在第二十四條只是訂一個法的基本來源而已，以後要幾公里免費，可以再來研究嘛！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明濤：以上質詢。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鐵上禮拜五發生炸彈客放置肥料炸彈事件，其實我們交通部不能等閒視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是。

魏委員明谷：因為那個看起來應該是預謀的，而且是有企圖的。你知道我們高鐵的速度是 300 公里，在 300 公里的車速下，如果任何一個車廂發生了事故，整列車廂一定會出軌，而且高鐵的運載量又很多，可以坐到 600 人，600 人的人命……

葉部長匡時：九百多人。

魏委員明谷：九百多人喔！對呀，比飛機的運量還要高。

葉部長匡時：是。

魏委員明谷：不僅是這樣子，如果從高架上掉下來，也會造成地面的人很慘重的傷亡！這次發生這樣的炸彈客放置肥料炸彈，如果沒有抓到歹徒的話，那有一就有二、有二就有三，請問部長如何防範？

葉部長匡時：當然在偵查這部分，還有怎麼樣把歹徒抓到這部分，我們會密切配合刑事警察局來處理；另外我們高鐵、台鐵原來應有的 SOP，我們平常都有做防災、防爆、防毒化物的演練，這些我們會繼續、密切來做好。還有很重要的就是，要加強車站的這些保安措施，警力還有保安人員要增加巡邏。另外剛剛也有委員建議、我們會認真來思考的，就是「幾個車站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 X 光機？」、「行李是不是都先經過 X 光的檢查，看看是不是有一些危險物，不准他帶上車」等等。

魏委員明谷：第一個就是車廂的巡邏見警率很低啦！

葉部長匡時：對。

魏委員明谷：其實我搭高鐵，看警察在那邊巡邏或者在車子裡面巡邏的次數真的很少、很少，看到的話會覺得很驚訝，懷疑怎麼會有警察上來巡邏？所以其實高鐵上面的服務人員對於每一個車廂，尤其是車的座位、票證的檢查都是很積極，但是對於一些有行李的車廂，譬如說商務艙，而且座位的上面也有一些可以放行李，這些部分的檢查以及廁所部分的檢查，我覺得他們做得都不夠積極！

第二個，以我們臺中站來講，據我所瞭解的，臺中站大廳的監視器設備真的很少，如果真的是從臺中來做案，要抓到這個歹徒的話，我覺得這是令人很憂心的！所以一些監視設備的檢查，以及將來在入票口設 X 光機的部分，都應該要加強。但是在加強的過程之中，我一直要求部長不要造成旅客搭乘高鐵時間、費用的增加，不要造成這樣的困擾，否則的話，我們搭高鐵要提早進車站，現在 3 分鐘就可以讓你進入，那如果以後要提高 5 分鐘、10 分鐘，這樣會造成不便，本席是反對的啦！

葉部長匡時：是，我想我們會做全面的考慮，研議看看是怎麼樣，當然不能夠增加民眾的不方便。

魏委員明谷：交通運輸工具最重視、最需要安全的就是飛機嘛。

葉部長匡時：是。

魏委員明谷：因為飛機不能有任何閃失，尤其是在空中。而第二個就是高鐵，因為它的速度真的是很快，只要發生一些意外、出軌的話，整列的火車都會造成很慘重的傷亡。如果說真的發生這樣一個不幸事故的話，高鐵一定會倒！

葉部長匡時：是。

魏委員明谷：那部長跟院長你們兩個可能都要下台！

葉部長匡時：是，是，是。

魏委員明谷：所以不要掉以輕心，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魏委員明谷：那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關於臺灣燈會，現在好像已經變成吹牛大會，怎麼說呢？

在 09 年的時候，宜蘭辦燈會，300 萬人；10 年嘉義市辦燈會，400 萬人；11 年苗栗辦燈會，變成 800 萬人；12 年彰化辦燈會，變成 1,200 萬人，那今年呢？新竹辦燈會，1,268 萬人，請問部長，明年南投辦燈會要多少人？請你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覺得一直在強調譬如說「我們燈會有多少人、突破多少人」，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風氣，我個人覺得、我現在希望我們整個旅遊都要開始重質不重量，拼命在吹牛說—不管是真的還是假的，說「我們衝破多少人次、衝破多少人次」，我覺得不是真正的關鍵。

魏委員明谷：那你們也很高興啊、觀光局也很高興啊！

葉部長匡時：我事實上後來跟觀光局有說過……

魏委員明谷：縣市政府也很高興啊！吹牛嘛！

葉部長匡時：我跟觀光局有說過—在新竹縣的燈會之後我有跟觀光局說過、提醒過—以後不要再特別強調有多少人、多少人，我覺得比較重要的真的是品質的問題。過去我們很多的成就都喜歡說有多少人次、多少人次，事實上人去了的一個感受，可能是太擁擠、品質不好，我覺得那個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魏委員明谷：是啊！廁所不足、停車空間不足、場地太小……

葉部長匡時：對，我想這些都是問題。

魏委員明谷：新竹的場地那麼小……

葉部長匡時：也造成我們交通輸運很多的困擾。

魏委員明谷：對啊，新竹那麼小，彰化鹿港那麼大就覺得人很多了，造成旅遊品質降低，公共設施不好、廁所不足、停車位又不足，那當地的民眾又沒辦法回家，所以太強調這個人數，變成是一種吹牛大會！我們交通部觀光局這邊應該要確實督促一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魏委員明谷：品質最重要，人數是其次，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同意、完全同意。

魏委員明谷：好。那我再請教你，高速公路回數票的回收地點，僅限於休息站跟收費站，這樣會不會點太少？

葉部長匡時：我有請高速公路局來研議，是不是要增加比如說郵局等等地點來回收？這部分請高速公路局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總工程司說明。

吳總工程司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初期先在服務區跟收費站辦理，至於郵局

的部分，因為它必須要經過一道程序，而且人員必須要經過一個訓練，所以這個是在第二階段，如果看第一階段的狀況有需要，我們再來處理。

魏委員明谷：這個沒有什麼很高的技術，還要什麼訓練？

吳總工程司木富：他們那些……

魏委員明谷：我在這裡給你建議，如果現在回數票的回收點只有在休息站、收費站，那我們中部要去換回數票，我們上高速公路又回來要 50 公里，光是油錢就不止那 30 元！

吳總工程司木富：是，我跟……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不在郵局？為什麼不在加油站？為什麼不在 7-11？那個是有價證券，可以用回數票去購物、去買商品嘛。

吳總工程司木富：現在就是說我們在這一階段，因為回數票還是繼續可以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我們可以考慮透過其他的通路，但是這些通路我們必須要依照相關的採購程序去跟他們議約。

魏委員明谷：你們賣的時候通路很多，可是要回收的時候通路很少，所以其實那些比如說加油站，你可以用回數票 30 元去加油；你去 7-11 買回數票，那你要繳回去的時候，也可以用 30 元買它的商品，那不是很好嗎？對不對？要便民啦，不要造成擾民，好不好？請你說明。

吳總工程司木富：這個部分原則上各個通路也要願意來跟我們合作；另外就是它針對辨認真偽的技術沒有問題的話……

魏委員明谷：一定是可以跟你們合作的嘛。

吳總工程司木富：因為它也會顧慮它收到的是偽票。

魏委員明谷：它賣的時候……

吳總工程司木富：它會有這個顧慮。

魏委員明谷：怎麼會呢？它應該會辨認嘛，沒有人會去印這種東西啦。

吳總工程司木富：這部分我們可以跟它談，如果它在技術上願意配合、也沒有什麼問題的話，這個就有機會。

魏委員明谷：最後我再請教部長，關於本席修正公路法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監理站的一些監理人員都很辛苦，有時候也是要冒生命危險去查緝一些在路邊的違規車輛、做一些路檢的工作，但是我們知道警察在做路檢的時候，警政署都有為他們投保保險、有這樣的人身安全保障，那為什麼同樣都是人，公路總局這些稽查人員要去做路檢工作，為什麼跟警察一起出勤，他們有保險而我們為什麼沒有保險？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對於自己的同仁你們都不保護了，那以後誰要為你們效命、工作？做這樣的修正你們都不支持？部長請你答復！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過去多年來一直努力地要爭取我們這些檢查人員的保險，所以委員提這樣的方向我們非常感謝。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其他部會的協調及財源等等，原則上我覺得這樣的方向，就是怎麼樣讓我們的檢查人員有額外的一些保險，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魏委員明谷：這個案子都已經在我們交通委員會 1 年了，1 年的時間你們沒有辦法跟其他部會協調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過去是希望警政署那邊同意他們的保險能夠比照警察人員，但是警政署不同

意，他們可能怕這個例子開了之後，又會有其他單位來提出類似要求，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協商。

魏委員明谷：那我們自己本部來辦理就好啦！難道我們……

葉部長匡時：這樣的方向，我非常感謝委員，但是涉及到行政院其他單位，基本上委員會如果這樣決定，我們也會尊重。

魏委員明谷：你說這個案子還要研議，那你要研議多久？這個案子你贊成嘛，那贊成今天通過可以嗎？出我們委員會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不會反對。

魏委員明谷：你不會反對？那就聽大家的意見嘛！

葉部長匡時：對，聽聽看大家的意見。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葉部長跟高鐵局朱局長。本席希望交通部真的要改頭換面，不要給人家一個「超無效率、超保守、死氣沈沈」的形象，因為說實在的，它是事關人民公共安全非常重大的一個領域，而且也是國家最多公共建設投注的一個領域，無論如何你們一定要做得很好；而要做得好，本席認為掌握細節才能夠抓到問題的核心。

本席要請教兩位關於高鐵發現爆裂物這件事情，到底你們掌握到多少細節？你們說當天是什麼時候通報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10 點左右！

管委員碧玲：不對啦！什麼時候通報？什麼時候誰得到通報？

葉部長匡時：9 點 10 分有旅客反映，行控中心 9 點 15 分就通知新竹站還有高鐵警察。

管委員碧玲：不對喔！

葉部長匡時：列車人員在 9 點 22 分……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對！9 點 10 分的時候就已經通報了行控中心。

葉部長匡時：對啊，然後行控中心是 9 點 15 分……

管委員碧玲：9 點 10 分那個時候是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是在苗栗附近。

管委員碧玲：差不多苗栗附近。到臺中是 9 點 01 分啦，我們現在知道他是從臺中上車的。9 點 10 分的時候旅客已經通報了，然後廣播完之後，車上的列車人員就通報了行控中心，這是 9 點 10 分。到新竹是 9 點 28 分，這中間有 18 分鐘，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刑事局偵五隊的防爆人員是在哪裡上車的？

葉部長匡時：他從桃園站上車的。

管委員碧玲：對，從桃園站上車。那麼從新竹站上車的是什麼人員？

葉部長匡時：那是高鐵警察，鐵路警察。

管委員碧玲：高鐵警察喔，為什麼防爆人員做不到在新竹就上車？

葉部長匡時：我想他們……

管委員碧玲：這個才是細節，掌握這個細節，你們才能夠抓到「到底你們要補充的是什麼人力」。

葉部長匡時：是。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為什麼防爆人員是 30 分鐘以後上車？也就是高鐵行控中心 9 點 10 分已經接到通報，事隔 30 分鐘、經過第二站，刑事局偵五隊的防爆人員才上車？

葉部長匡時：我的判斷是這樣子的：他們可能是要高速鐵路警察先上去看這是什麼東西；警察先判斷了一下，覺得是疑似爆裂物，之後再找防爆人員。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程序你同意嗎？

葉部長匡時：從這裡倒是的確有檢討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好，你怎麼檢討？

葉部長匡時：如果假定我們把高鐵比照飛安程序的話……

管委員碧玲：是。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有時候像飛機的飛安，只要有人來報可能有炸彈，它這個飛機就 ground。

管委員碧玲：只要接受恐嚇……

葉部長匡時：所以是不是未來我們高鐵的安全……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必要比照飛安？

葉部長匡時：有沒有要比照飛安？這個我們來檢討，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第一個，它沒有受到恐嚇，但是你要知道喔，當時旅客發現是什麼味道？是燒焦的刺鼻味以及汽油味。

葉部長匡時：對，汽油味。

管委員碧玲：這要用到 30 分鐘才可以判斷需要防爆人員來看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們的列車人員在長達 18 分鐘跟新竹站交涉的過程中，新竹站有足夠的專業問出問題、有 18 分鐘讓我們的列車人員跟下一站的站務人員、警察人員溝通，18 分鐘的溝通還做不到需要防爆人員上車的話，這中間所有的訓練過程全部都要重新來過，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這裡我想是有一些檢討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局長，你們到底受什麼訓練？為什麼要分 3 道程序？其實是 4 道程序，第一道程序是民眾跟列車長報告；第二道程序是列車長跟行控中心報告；第三道程序是行控中心叫警察上去看；第四道程序是警察叫防爆警察上去看。這樣一件事情要長達 30 分鐘才處理，本席請問：如果他已經預設好在臺中上車、新竹下車，然後等到從新竹一出發就讓它爆炸，你們怎麼跟社會大眾交代？這都是靠運氣，你們靠天吃飯啊？

是不是靠運氣？運氣好說長達 30 分鐘，而且這次剛好沒有雷管會爆炸，否則長達 30 分鐘耶

！長達 30 分鐘防爆人員才上車耶！防爆人員一上車，他就有能力決定這個東西能不能移動、可不可以把它撤出，他就立刻可以解決。當然撤出以後在車站也是問題、在車上也是問題，到底要如何處置，他們一上車就知道應該如何處置。在新竹就可以有防爆人員上車，結果搞到桃園才有防爆人員上車。局長，你有沒有掌握這個細節？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天就掌握這個……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掌握這個細節，知不知道將來要怎麼改善？

朱局長旭：我想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從通報系統到狀況確認、啟動應變、旅客疏散、現場管制還有警方的配合等等，我們會整個環節都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長達 30 分鐘、防爆人員歷經兩站才上車，這樣對還是不對？這種作業程序對還是不對？

朱局長旭：因為當天列車人員到 9 點 22 分的時候找到……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9 點 10 分就已經通報了，怎麼會 9 點 22 分才趕到？

朱局長旭：9 點 10 分是通報沒錯。

管委員碧玲：對啊，9 點 10 分是通報行控中心！

朱局長旭：不管怎麼樣，對於所有一系列的環節都有檢討的空間，我們會充分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今天都已經是第幾天了！如果在第一天或第二天，交通部部長或是高鐵局局長就對外宣稱「這整件事情交通部發現未來要怎麼做：第一點，我們要如何增加警力；第二點，我們要如何訓練列車人員；第三點，警力的部署應該要加強哪一方面人力的部署。經過這一次的檢討，我們發現什麼地方是可以改善的」；如果在今天之前你們先對社會大眾去說，而不是今天來到立法院，都是立法委員提醒你們，你們才說，那就差很大了！整個交通部的形象，還有它能不能建立人民對整個交通管理系統的信賴感，都在於你們的保守、你們的被動！你們第一時間就應該讓社會知道你們做了什麼、做了多少的檢討、以後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以後會有什麼改善措施等等。而不必到今天來這裡，很多的委員提出建議，李委員昆澤說了那麼多好的建議；林委員國正也在這裡告訴你們刑法上面法律的不足、專法上面修法的不足，這些事情都是立法委員在這裡提出來的，而你們還支支吾吾、還說回去檢討，不是已經檢討好了再來！那立法委員比你們更知道怎麼檢討喔？那還要你們來執政喔？局長！

朱局長旭：管委員謝謝你的指教，我想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個才叫做……

朱局長旭：管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前幾天內部也在處理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現在告訴我你們檢討的結論。

朱局長旭：我想為什麼要到桃園站才把車子停在桃園站？

管委員碧玲：對啊……

朱局長旭：第二個……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警察人員在新竹站上車，警察一面看，列車一面繼續北上。

朱局長旭：為什麼專業的鑑識人員只能從桃園站上來？

管委員碧玲：對！

朱局長旭：我們初步瞭解……

管委員碧玲：這個才是關鍵！

朱局長旭：因為刑事警察局偵五隊的隊部是在桃園。

管委員碧玲：所以啊？

朱局長旭：所以他可能是就近在那邊……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這問題就來了！

朱局長旭：專業的、足夠的鑑識人員可以在那邊幫忙處理。

管委員碧玲：部長，局長把問題講出來了，所以本席說要掌握細節就是這樣，將來要部署的不是什麼保安警察、保安人員或是高鐵警察量多少的問題，而且這哪裡是保全人員可以幫忙協助的？還包括整個高鐵站要如何部署這些防暴警察人員，到底防暴警察人員在全國的部署如何？為了因應這種高速大眾運輸的時代，整個警力的部署也要配合這個時代的發展去檢討，部長！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跟警政署在這部分再進一步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跟刑事警察局都還沒有一起開會就錯了，從這裡就顯示出整個檢討其實沒有系統性啦！好不好，部長？

葉部長匡時：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先講高鐵的車票問題，這部分本席已經說了，高鐵在通車的第一時間就自動加價 20%，所以它的標準票價、基本票價已經比你們今年核定的標準票價還要高，這個部長已經知道了。

葉部長匡時：對，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這 20%是多少億元嗎？我們以 101 年的票價總營收 332.63 億元來看，自動加價的這 20%高達 55.4 億元！自動加價為 120%以外，還有里程自動進位的問題，所以里程自動進位之後是超過 120%，那個部分 1 年有四千多萬元的超收！我們先不談 1 年有四千多萬元的超收，當初為什麼要給它 20%的自動加價？部長你知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當初合約怎麼訂我是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局長知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但是剛剛委員這樣算可能不是完全精確，因為……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精確啊。

葉部長匡時：因為它事實上有的是很多的早鳥票、折扣票，所以事實上我想……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

對！我就是要這個答案，現在請君入甕，你跳進來了！當初要給它加 20%，就是為了它會有很多優待票價跟很多社會服務，所以讓它在需要的時候去調整；可是部長，你們的合約關於它到底做了多少優惠、它要調整幾趴，沒有審核機制！所以本席告訴部長 1 個數字：101 年它所有的優惠票價跟社會服務，總共才 16 億元！它只優惠 16 億元，可是它加 20%的票價，卻多撈了高

達 55.4 億元，這樣合理嗎？這 20%真的是讓它拿去補貼這些優惠票價嗎？不是！差了 3、4 倍嘛！

葉部長匡時：這個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朱局長旭：剛才管委員所指教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要檢討出整個結論來。

朱局長旭：主要是老人票跟身心障礙者的票。

管委員碧玲：對啊，16 億元。

朱局長旭：事實上這還沒有計算到所謂的早鳥票及其他的折扣票。

管委員碧玲：好啦，你計算再多，給你 20 億元好不好？55.4 億元跟 20 億元也是將近 3 倍！所以你們要檢討結論的時候，部長，本席一再地說掌握細節，你在看報告的時候、看下屬簽給你的公文的時候，要把這些細節全部搞得非常清楚！你想也知道，這 20%都沒有審核，就是非常不合理！以 101 年為例，自動加價 20%就相當於 55.4 億元，可是它才優惠了 16 億元多，頂多、頂多讓它極限優惠到 20 億元，它還多加價了 35.4 億元，這個都是不合理的。更何況它還有自動進位，自動進位系統要不要改？

朱局長旭：我們會要求台高公司一併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強制進位系統要改！這些帳沒算清楚之前，包括今年 9 月以後也不准漲價！朝向這裡去研議啦！

朱局長旭：我有一句話跟管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把所有的優惠票包括老人票、身心障礙者的票都算起來，大概實際的平均票價費率是 3.9 元多不到 4 元，是比現在 1.2 倍的 4.386 元來得少。

管委員碧玲：對啊，比它還要低。

朱局長旭：所以實際的票價並沒有那麼高。

管委員碧玲：所以它更不應該要加價到 120%！如果照局長剛剛那樣講的，它所有跟你們要的這些補貼票價、跟你們打官司要的，你們絕對不能給！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就以書面再做一個詳細說明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好，本席希望這些細節都好好去檢討。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葉部長、朱局長跟范局長。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鐵被放置爆裂物的事情，今天早上我在辦公室也聽了部長一個早上的回答，我覺得到今天為止，你只是把每一個委員給你的建議，無論建議的內容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似乎看起來是「面對高鐵被放置爆裂物，交通部的處置方式或者是態度」。我只要請教部長就好，如果委員們因為很關心這個安全問題而給你做了建議，如果這些建議你照單全收、都去做的話，那請問部長，我以後去搭高鐵的時候要提早多久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委員有很多很好的建議，但是我答應在 1 個月內要做一些評估，特別是像譬如要設 X ray 偵測器，那要找到適當的位置；有沒有這樣子的地點……

蔡委員其昌：對，然後要不要行李托運？

葉部長匡時：還有要多少地方等等這些問題，所以我現在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個不是今天檢討這個問題的重點，今天高鐵發生被放置爆裂物的事情，我認為交通部並沒有掌握整個問題的所在，也沒有針對發生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今天你只是在這個地方很誠意也好，或者嘴巴講也好，接受了這些委員的建議，但事實上這都不是問題的重點，請問部長，今天警方所掌握的照片裡面，有哪一張是從高鐵拍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應該全部是高鐵拍出來的，因為我們……

蔡委員其昌：全部？也就是說我們今天警方掌握這個人是誰、面貌長得怎麼樣，全部都是高鐵提供的？把那個行李拿上去的照片，高鐵是不是清清楚楚都拍到了？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每一張都拍到了？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今天警方向媒體公布的所謂盧嘉辰委員服務處前面拍到的嫌犯，這個不是跟高鐵拍到的是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那個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不清楚？那我們高鐵拍的很清楚？

葉部長匡時：我們高鐵拍到的是清楚的，在車站裡面的都有拍到。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你們都清楚地掌握這些人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人的部分我這邊沒有資料，因為警方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所以我們並沒有取得人員影像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對。

朱局長旭：關於人員影像的資料，高鐵公司依據警方的需求全部配合……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今天警方對外公布這些人，包括今天的報紙所公布的人裡面，有沒有用到高鐵的照片？

朱局長旭：我想只要他經過站區，無論是進到車站或出了車站的部分，高鐵攝影機所照的照片，應該都是高鐵公司提供的。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我們現在清楚地掌握這些人，清楚的面貌、長得什麼樣子，我們都提供給警方了是不是？

朱局長旭：所有有關的照片都提供了。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警方都會來調這些帶子。

朱局長旭：對，對。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問的是，是否高鐵現行的設備已經清楚地拍到這幾個行李是誰送進來的？他的

面貌是不是都非常清楚了？是不是？

朱局長旭：面貌的部分我們沒有看過，事實上可能只有警方跟高鐵公司（提供單位）會有這個。

蔡委員其昌：我清楚。為什麼剛剛大家跟部長提要不要在裡面裝攝影機？如果以現行的攝影設備，我們已經清楚地掌握了歹徒的面貌，非常清楚、解析度非常高，那還要裝什麼攝影機？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其實我覺得剛剛委員建議中比較重要的、事實上這兩天我也一直在考慮的，就是 X 光機行李檢查的部分。至於偵測的部分，因為車站都已經有了，而車上是不是需要，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我覺得是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就是「X 光機的行李檢查是不是要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對，為了行李的檢查，那你未來要大家提早多久去坐高鐵？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要評估嘛，因為事實上我們的車站當初不是這樣設計的，所以真的要放的話是要放哪裡？就是你講的檢查時間等等……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說，針對發生高鐵被放置爆裂物的事情，我覺得你從一開始就應該掌握的就是照片，如果今天每一個歹徒都很清楚地知道他在做這些危險動作、拿爆裂物到高鐵的時候，每一個人的面貌會清楚地被拍攝，那除非是像中東那種恐怖分子根本就不要命了，不會在乎臉被拍攝，否則所有的犯罪行為人，在犯罪的同時會清楚考慮到未來的風險。如果我們的高鐵連最基本的攝影都沒有，也就是說現行的攝影設備有死角，或者現行的攝影設備無法將歹徒的面貌、嫌疑犯的面貌清楚的拍攝，你就不要再講後面的 X ray 了啦！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你連最基本的基礎都還沒有做好。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個我們已經有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剛剛一直在問你，因為我現在看到媒體登出來的照片，沒有一張是高鐵清楚提供的畫面，所以我才問部長有沒有掌握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如果高鐵現行的設備連照片都沒辦法拍出來，就不要再講後面的 X ray、要不要人去掃描、要不要派警犬去那邊聞看看有沒有運毒等等一大堆的，不用搞後面那些！你連最基礎的都還沒有做好嘛，部長！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剛剛委員講的那部分，基本上目前的高鐵站是有足夠設備的。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你是不是已經掌握了？警方是不是已經清楚地拍到了這些歹徒的面貌？

葉部長匡時：但是警方的照片是怎麼樣，我們沒辦法取得，因為……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就是我覺得你應該去瞭解的。如果這些你都掌握了，你今天來報告不會是這樣子，你就會清楚地說：高鐵目前的設備已經拍攝到什麼、我們今天跟警方做充分的溝通。於是你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該增加什麼、不該增加什麼，你可以很清楚地掌握，而不是立法院跟你提供一大堆意見，你都說「好，回去研究」！

我知道你很尊重委員，但是發生這麼多天了，當天高鐵上的警方人員為什麼在新竹站沒有處理？警方在面對一個爆裂物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初步判斷會不會有立即的危險？因為他是很特殊的警察，不是一般的警察；換言之，他要維護的事項在他一開始當高鐵警察的時候就已經很清楚的被界定，當然不是要他去拆彈，但是判斷是否有立即的危險是作為高鐵警察該有的基本素養，

否則高鐵警察和一般警察有什麼不同？他能處理的就是這些事情，如果連處理這些基本事項的能力都沒有，那他和一般警察有什麼不同？今天我們是希望在交通部的檢討中去看到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掌握，包括警察為什麼在新竹站不處理，要到桃園站再處理？在這個過程中如果發生危險該怎麼辦？這是警察訓練和標準作業流程的專業職能問題。攝影機是一個最基本的設備，如果攝影機都沒辦法拍到的話，表示這個攝影系統是有問題的，應該在攝影系統上面去加強，我們希望從部長今天的報告得到這些答案，部長，你同不同意？

葉部長匡時：委員這個說法很有道理，我們應該改善。

蔡委員其昌：從這兩個部分先著手處理，否則到現在為止，檢討報告我們看了老半天，你只是很尊重大家的意見，委員說 X 光機就做 X 光機，我也有一大堆建議啊！比照中東的標準來檢查也可以啊！人一進去，皮帶就要拿下來，鞋子要脫起來，要不要搞到這個樣子？安全很重要，但是針對安全、成本以及這一次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認為交通部沒有掌握，因為沒有掌握才會一竿子把大家的意見統統收下，統統回去建議，看看大家覺得怎麼樣，本席很擔心以後搭高鐵可能要提早一個半小時去，等你這些檢查搞完了，一個半小時之後才能上車。對於今天的檢討，大家都希望安全，但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只有把問題先抓出來才能談到安全，是不是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問題，公車的車輛動態管理系統從 99 年開始編列預算，到 102 年總共編了 5.4 億來做車輛動態管理系統，換言之，對於國道客運、一般層次的客運，交通部未來要清楚的掌握到底車子在哪裡，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假設幾種狀況，第一種狀況，一般稱之為「幽靈公車」，這輛車子從台北開到台南，中間要在台中站停車，如果台北上車的旅客到台中站全下光了，而台中站又沒有新的旅客上車，請問部長，依照現行的規定，這輛車子要不要開到台南？

葉部長匡時：要。

蔡委員其昌：要開到台南，這是現行的規定，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數位化可以來掌握車子和旅客的情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一趟空車從台中到台南來回是 310 公里，1 公升的油政府要補貼 5 元，換言之，沒有人坐的公車從台中開到台南，政府對這輛車就要補貼 1,510 元，碳的排放量姑且不算，光是政府對錢的掌握，過去的時代本席沒有意見，因為我們沒辦法掌握在台中站到底有沒有人上車，但是未來你做了電子化之後，把每一輛車子的位置清楚的定位，電子化花了這麼多錢，它可以和售票系統做連結。針對根本不會有人坐的車子，中途不會有人再上下車，但政府要花這個錢去補貼，部長覺得合不合理？

葉部長匡時：有時候是因為車子的班表是固定的，它等於是一個公告，而且回程的車子調度也要列入考慮。委員所提的意見的確在這陣子有很多討論，針對經營路權的彈性處理……

蔡委員其昌：本席只是要告訴你，政府花了 5.4 億，如果連這種最基本的管理都做不到，連這種效率都沒辦法提升，連替國家節省公帑都沒辦法做到，連替地球做一點節能減碳的工作都做不到，那到底花這 5.4 億要做什麼？在全部數位化之後，你們可以掌握每一輛車的狀況，可以知道這輛

車有沒有按照規定行駛，知道這一輛車是空車，為什麼還要它再跑？

葉部長匡時：這個系統我們現在在建置，半年內應該會全部弄好，針對委員的建議，怎麼樣讓公車行駛更有效率，我們會……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是「幽靈公車」。我們來看第二種狀況，這個叫「氣炸車」，什麼叫「氣炸車」？在上下班時間，你問所有搭車的人就可以知道，我舉個例子，車子從中壢開到台北，中間會經過大溪，很多大溪的民眾可能連續等了 8 班車就是上不了，為什麼？因為車子在中壢站就已經滿了，車票在中壢站上國道之前就已經賣光，但現在的規定是什麼？不管票有沒有賣光，車子到大溪站一定要下交流道，哪怕已經沒有半個位置，車位都坐滿了，它一樣要下交流道到大溪站，大溪站的民眾就苦巴巴的看著一輛車子進來卻沒有半個座位，那車子當然要開走，等第二輛車子再進來，還是沒半個座位，又讓它開走，民眾不知道要等到幾點才能等到空車。當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做數位化的時候，你們就可以連結它的售票系統，在大溪站把時間 show 出來，不是 show 車子幾分鐘會到，而是幾分鐘可以坐到車子。已經坐滿的車子又要下交流道，不但浪費油錢的補貼，也讓民眾在下面氣炸了，每一輛車子開下來，民眾卻不能坐，然後再讓它開去台北，這是一個很沒有效率的作法，現在花了這麼多錢，對於這些情況，你要有辦法來處理。

我常常在講，「幽靈公車」也好，「氣炸車」也好，這個叫「五輸」，坐在車上的人輸，為什麼？車子已經坐滿了，還要浪費時間到大溪站，又載不了任何一個客人，然後車子又要上交流道，他到台北的時間就會被延長。坐在下面等車的人輸，我看著一班車、一班車開過去，我卻上不了車，如果能及早告訴我，讓我知道在大溪站要 1 個小時後才搭得到車，那我可以改搭別的交通工具，在目前的狀況下，等車的人輸。政府輸，為什麼？政府對空車還是要補貼，它走幾公里我們就給多少錢，補貼照算，所以政府輸。地球輸，就讓車子繼續走，讓它排氣，節能減碳都輸。做一件事情沒有人贏，我們不要再幹這種事。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特別是花了 5.4 億來做車輛動態管理系統之後，不應該再這個樣子。最後一個問題，部長，這個車輛動態管理系統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葉部長匡時：半年之內。

蔡委員其昌：現在開始，半年之內？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在前兩個月也說半年，要不要講一個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從上次管委員質詢的時間起算，半年之內。

蔡委員其昌：好，屆時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那就是浪費了這 5.4 億。

葉部長匡時：瞭解，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和蔡其昌委員一樣，大家都很關心高鐵爆裂物之事，大家也都很擔心，但是你如果把早上大家質詢的意見照單全收，以後民眾搭高鐵可能

要提早 1 個小時到 3 個小時到達高鐵站。現在搭飛機是提早 2 個小時，但是搭高鐵的人比搭飛機的人還要多，而且搭高鐵是因為講求快速，以後大概就沒有人要去搭高鐵，所以那是愚蠢的方法。部長，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本席已經告訴你一個快速處理的應變方式，從現在開始針對公共運輸（包括台鐵），在每一個站都應該準備一個防爆袋，因為坐高鐵的人有的是要搭飛機的，最大的行李我們有限制，所以這個防爆袋要夠大到能蓋得住。譬如這起事件如果在第一時間就可以馬上在新竹站把那個可疑的東西先覆蓋起來，防爆覆蓋，然後等到可以疏散，有防爆人員來的時候就趕快處理，至少用防爆袋蓋起來可以確保安全，把傷害降低，甚至沒有傷害，這是很簡單的。

本席堅決反對再請保全人員，那是在浪費人力，我告訴你，不要說保全人員，連鐵路警察也一樣，只是在走來走去而已，這起事件也是民眾先發現的。部長，這個方法很容易、很快速，就看你做不做，經費也不會太多，一個月太慢，本席要求一個禮拜內把 SOP 做出來送到交通委員會，我要做這樣的決議。部長，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一個禮拜。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本席沒有時間再討論這個問題。再來，你們真的是死不認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你們花了五億三千多萬做的車牌重複了，結果公路總局答復我車牌重複沒有辨識和執法的問題，這裡只有寫公路總局，到底是誰寫的請他和本席來對質，他還提到新式車牌只有重複三千多組。

葉部長匡時：是三萬多組。

葉委員宜津：我讓部長看這個表格，你們新式車牌全部重複，怎麼重複很清楚，自用小客車、身心障礙者用車、租賃小客車和下面的電動租賃小客車，下面的電動身心障礙專用車和電動自用小車，這兩個加起來和中間這個部分完全重複。再來，這 3 個紅的加起來等於這一整塊白色，這兩塊小藍就等於這個紅色的部分，請告訴本席，你們的新式車牌還有什麼沒有重複？全部重複，誰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這個在政策上我已經講得很明確，也感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指教，已經很明確的……

葉委員宜津：那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有舉兩類，你們就說只有這兩類重複……

葉部長匡時：所有重複的號碼我們會回收。

葉委員宜津：其實是全部都重複，部長，誰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重複的類型大概有 4 種。

葉委員宜津：有幾種？

吳局長盟分：有四大類。

葉委員宜津：四大類就是全部嘛！

吳局長盟分：並不是全部。

葉委員宜津：好，你告訴我，哪一個沒有重複？號碼就寫在上面，部長，這張表送給你，我還有一

張小的，我看小張的就好。局長，你告訴我哪裡沒有重複？這上面標示得很清楚，全部重複。

吳局長盟分：重複的車牌不管數量有多少，這個基本上就是需要改正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承認車號全部重複要改正？

吳局長盟分：要改進。

葉委員宜津：這樣浪費多少錢？

吳局長盟分：如果有車牌不能使用的情形，我們目前的作法會盡量減少浪費，我們正在研擬當中。

葉委員宜津：部長，從我總質詢到現在又過了一個多禮拜，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檢討？你們浪費多少錢都不敢算，是不是？

吳局長盟分：從過去到現在的監理作業中，事實上不同車種間的號碼或多或少都有重複的情形存在，過去在繳費或是各種執法上面確實沒有產生問題，因為它有不同的資料庫，但是現在民眾認為不同車種的車號還是不要重複，那我們就來改進，從今天開始，我們新發出去的车牌就有不同的作法，所以不會再重複。至於已經發出去的部分，目前統計出來有三萬多部的自小客和重機有重複的情形，我們會通知民眾來更換，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改進。

葉委員宜津：已經發出去三萬多張重複的車牌要回收，沒發出去的還有七萬多張，一共有十萬多張，這些車牌都要作廢，都不能用。

吳局長盟分：沒發出去的车牌可以等將來另外一個對等的車種報廢以後再來使用，這個部分並沒有浪費的情形。當然我們還是會有一部分沒辦法使用，這部分我們會盡量控制它的數量。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個不是只有車牌製作成本的硬體費用，每一個車牌的價值，總共浪費多少錢，你們什麼時候能算出來？要怎麼懲處？什麼時候能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第一步要做的就是改正這件事情，所有的號碼原則上不重複，有重複的部分我們會通知民眾來做回收，如果他們不回來的話，我們會再做第二次的通知，這是第一步要做的。因為之前已經發出三萬多組，這個細節要怎麼執行目前正在研擬，等這部分確定做好了之後，對於公路總局的人事應該作什麼樣的懲處，我們會做一個嚴厲的檢討。

葉委員宜津：你說了等於沒說，本席要你具體的告訴我，交通部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提出整個檢討，包括浪費多少錢、多少車牌、怎麼處理以及誰要負責，一樣一個禮拜的時間給我們一份檢討報告。

葉部長匡時：時間能不能稍微長一點？

葉委員宜津：你要多長的時間？兩個禮拜？

葉部長匡時：局長問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月的時間？

吳局長盟分：因為車牌從今天開始已經不會再重複，後續的改進措施是不是能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牽涉到民眾來換牌的時間等，我們要估算一下。

葉委員宜津：好，一個月，本席不只要看你們怎麼處理，我還要知道由誰來負責。上個禮拜我們除了總質詢以外，還質詢了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說有告訴交通部這些黑名單的廠商，可是交通部根本當耳邊風，所以我要求本委員會必須開會來讓公共工程委員會和交通部對質，看看到底是誰一再造成這種問題，甚至還發生坍塌工程奪走 7 條人命的廠商照樣可以標到上百億的公共工程。

交通部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告知你們廠商有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首先我要藉這個機會向全國民眾說明，事實上我已經和交通部對採購法很有經驗的政務次長和常務次長說明，交通部對於所有工程的採購、招標等程序以及步驟會全面的做一個檢討，希望能在 3 個之月內有一個新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3 個月之內？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裡面牽涉到非常多的法規問題，我們今天會有新聞稿來說明要怎麼做。至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有提出警告，有沒有黑名單等，根據高公局剛才給我的資料，在 99 年國登公司發生這件事情以後，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來函要我們注意這個廠商是不是有違反採購法第幾條的可能，之後在 101 年年底或是 102 年年初有發過兩次函，也是通案性的指示我們要注意這件事情，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家公司或是哪一個事件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給你們，上面很清楚的寫著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你說他們沒有指名「國登」兩個字，可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有告訴你們北山交流道的廠商……

葉部長匡時：是，所以國工局就根據這個東西……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就假裝不知道北山交流道是誰標到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不是，不是這個意思，可能我剛才講得不夠清楚，事實上國工局的確在北山交流道出了 6 條人命之後……

葉委員宜津：是 7 條人命，部長。

葉部長匡時：有啟動這樣一個程序，據國工局的說法，在經過這個審核的程序以後，認為該廠商並不符合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可以列為黑名單的情況，所以他們並沒有做出正式……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就是認為你們故意程序放水！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要請國工局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認為你們故意程序放水！在 99 年就不斷在那裡程序來程序去，這樣拖了兩年半，讓他們在兩年半內再標到上百億的公共工程，你們真的不能夠阻止嗎？你們在他們得標以後才發文說可以先成立審查委員會，他們得標以後你才說可以成立審查委員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澈底檢討這件事情，因為不只是這個案例，交通部會針對過去所有公共工程的採購程序作全面性的檢討，我在交通部這麼多年，我的確感覺到這裡面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這是我們的決心，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那之前的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政風或是在必要的時候請廉政署做一些調查。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作法，我要再次重申，本席強烈質疑交通部根本是用程序來包庇這種不良廠商，讓他們一再的得標公共工程，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所以我要求交通部立即改善，3 個月太久了，可不可以再快一點？搞不好他們在 3 個月內又要標什麼公共工程。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思是希望重新建立一個很完整的制度，譬如有些制度在很早以前……

葉委員宜津：一定要 3 個月嗎？搞不好 3 個月內他們又標到什麼公共工程。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至於這樣，這個我們會注意，交通部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在李委員鴻鈞和劉委員權豪發言完畢之後，中午就休息。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剛才葉委員有提到車牌的問題，我記得在去年 5 月的時候，公路總局的陳茂南副局長有提到公路總局準備要開放客製化的車牌，預計最快要在今年上路，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一直在研議客製化號牌的發放，但是這裡面牽涉到一些申請的單一性和獨占性，所以這個辦法我們一直在研議當中，必須要很周延。

李委員鴻鈞：客製化車牌現在初步的規劃可能是 7 個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組合或是英文混雜，種類有很多，變成是自由性的。

吳局長盟分：對。

李委員鴻鈞：現在有一個點本席必須向交通部來釐清，既然當時你們已經在擬訂客製化車牌要上路，為什麼在同一個時間點還要全面的更換車牌？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並沒有全面更換車牌，也謝謝委員讓我說明，事實上目前台灣六百多萬輛汽車和一千五百多萬輛機車既有使用中的車牌並沒有要求去更換，那個部分大概要 50 億，我們沒有花那個成本，現在是對於……

李委員鴻鈞：現在一面車牌大概要多錢？更換要多少錢？

吳局長盟分：以製造成本來說，一面大概不到 100 元。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更換車牌要花多少錢？

吳局長盟分：以過去 3 年來說，我們是編列 5 億的經費。

李委員鴻鈞：我是說現在一面車牌要多少錢？

吳局長盟分：這個問題請組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機車目前標的價錢，一面是 35 元左右；汽車則是前後兩面，所以要 80 元左右。

李委員鴻鈞：那買新再換不用錢嗎？

謝組長界田：那是新領的時候發的一個號碼，一副是 600 元。

李委員鴻鈞：一副是 600 元，現在將近有 700 萬輛車子和 1,200 萬輛摩托車。

吳局長盟分：那個部分沒有更換。

李委員鴻鈞：現在有更換的部分大概也要 50 億吧？

吳局長盟分：不是，今年在運作的是新領的部分，當他新買車子要來掛牌的時候，我們才給他新的車牌。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買新車就給他新的車牌，然後新車牌的英文字變成 3 個。

吳局長盟分：是。

李委員鴻鈞：你們在去年開始擬定開放客製化車牌，為什麼不把它整合在一起？

吳局長盟分：因為客製化的部分在推出的時候有很多細節必須要照顧到，所以它沒辦法跟上來。

李委員鴻鈞：我懂你的意思，但是你們那時候說客製化車牌在今年準備要上路，現在又要更換新的車牌變成 3 個英文字，然後搞得一團亂，你們既然有客製化這個動機要走，為什麼當初不好好的把它整合出來？

吳局長盟分：現在是因為每年大概有 40 萬輛汽車新領車牌，新發售的車輛……

李委員鴻鈞：在我印象中不知道是幾年前要大幅更換車牌，當時就有人向本席投訴，我是從來都不去講的，其實在製作品質和各方面的投訴案件一堆，包括會掉漆或是怎麼樣，我從來也不去提這個問題，可是事實證明問題真的就是這樣，然後你看看這是多大的一筆商機，今天車牌還可以用標的，隨便一個車牌都是幾十億，不輸給一個公共工程。

吳局長盟分：我們以 102 年來看，不到 2 億。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個問題，最大的問題就在採購上面，真的是問題一堆，你們現在要走客製化，交通部對於車牌開始生產的過程是不是要做一個整合？才不會現在給民眾掛這部分的車牌，到時候又讓他自由的客製化，前面走這樣子，後面馬上變那樣子，那前面的部分不是白做了嗎？

吳局長盟分：客製化是我們一個最終的理想，我們希望和美國一樣來做這種事情，因為目前舊有的編碼容量已經不足，一年大概有 40 萬輛汽車和七、八十萬輛機車要掛新牌，所以我們不得不先把新編碼的車牌推出來，我也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在客製化車牌這部分，目前我們碰到很大的瓶頸，現在沒有辦法推出這個東西。

李委員鴻鈞：本席現在不是要求你們一定要去推客製化車牌，我從頭到尾沒有贊成這種東西，你要推也可以，不推也可以，但是你們必須去整合車牌的規範，不要說前面做了，過了半年、一年又開始推另外一個，然後要大家再去換車牌。這牽涉到什麼？這個牽扯的都是一個「利」字，到時候又重新發包一次，讓車牌廠商來搶標，讓這些人再來得標，這個癥結就在於採購，我們看到這裡面層層藏著多大的利益，真正的問題在這裡，你們不要動不動就換車牌，這才是我們現在要去看的問題。

吳局長盟分：是，我完全同意委員這個看法，我們沒有動不動就換，在上一次（84 年）全部換牌之後，一直到去年 12 月 7 日因為編碼的容量實在不足，所以我們才推出新式車牌，但是整個過程我們替國家省了 50 億，在既有車輛的部分沒有去更換，但是也確實在不同車種之間的編碼產生一些重複的情形，這個部分我們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李委員鴻鈞：好啦！反正我是這樣講，你們稍微去注意，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是。

李委員鴻鈞：部長，你說五楊高架禮拜五要通車？

葉部長匡時：對，禮拜五舉行通車典禮，禮拜六會開放。

李委員鴻鈞：那處罰的機制在哪裡？整個工期 delay 了多久？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請高公局來回答，照合約來說，延誤多久要怎麼去罰呢？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判定完工期間是在去年底，但是國登公司有提出爭議，現在在工程會調處，必須等工程會判定，我們就會依照合約規定來……

李委員鴻鈞：爭議是他們提出，而判定則由我們來判定。

呂總工程司介斌：由工程會判定。

李委員鴻鈞：一般工程在走的話，該扣就扣、該罰就罰，他們提出爭議就停下來，這樣是不對的。

呂總工程司介斌：採購法規定工程會……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們的工程付款已經付了多少呢？

呂總工程司介斌：工程款是依照實際施工……

李委員鴻鈞：在所有工程界中，只要工程有 delay，就沒有說是要照著付款的，你們的問題真的是一大堆！本席在這邊講話，你們兩個也在那邊講話嗎？

葉部長匡時：我要曉得委員的問題，所以……

李委員鴻鈞：不管這一家是什麼公司，在去年年底就應該要通車，到現在已經 4 月了，也晚了 4 個多月，你們該如何去扣他們的款，以使他們能在工程上去做一個處理呢？今天你們都沒有做上面的動作，工程款也照付，到時你們要如何去扣他們的款，何況現在你們還要讓仲裁來處理啊！任何的民間公司，只要該有的 milestone 到了，該扣就會扣，假使訴訟贏了，該還他們的才會還給他們。依照工程合約，晚一天是扣多少錢呢？

呂總工程司介斌：一天是扣千分之一，大約三百六十幾萬。

李委員鴻鈞：4 個月要扣多少錢呢？將近扣到 15 億嘛！現在你們連一毛錢都沒有先去 hold 住，到時候……

呂總工程司介斌：目前已經停止估驗款的付款。

李委員鴻鈞：工程款已經付了百分之幾，至少有 80%或 90%嗎？

呂總工程司介斌：對。

李委員鴻鈞：剩下的尾款是多少錢？不能這樣處理事情！

呂總工程司介斌：罰款金額的上限是 20%。

李委員鴻鈞：總工程費的 20%。

呂總工程司介斌：是，約為 12 億。

李委員鴻鈞：但尾款還剩不到 1 億嘛！

呂總工程司介斌：還有履約保證金及各方面……

李委員鴻鈞：履約保證金只是本票，那是沒辦法兌現的。

呂總工程司介斌：是銀行開出來的。

李委員鴻鈞：你不要在那邊騙外行人，本席一直說你們真的是爛到一塌糊塗，今天可以讓廠商為所欲為就是因為上面的原因，現在你們應該要拿出魄力。如果持續付工程款的話，到時候你們將奈

何不了他們。

呂總工程司介斌：我們後面的估驗款已經停止了。

李委員鴻鈞：後面頂多是 1 億左右嘛！

呂總工程司介斌：沒有超過合約工期之前……

李委員鴻鈞：頂多是 1 億，照你講的是要罰 12 億，到時候是罰不動的。

呂總工程司介斌：到工期完成之前已經完成 90%……

李委員鴻鈞：到了 12 月底，工期到期了，該扣的就要扣，該罰的也要罰，要不要訴訟是另外一回事，假使交通部沒有扣他們的錢，訴訟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你們應該是扣錢之後再去訴訟，為什麼不這樣去做呢？部長，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瞭解一下，高公局就此事要去嚴格執行。

李委員鴻鈞：現在已經太晚了，工程款都付那麼多出去了，由於 delay 了這麼久，當時該扣的就應該要扣了。反過來講，機場捷運也是這樣，你們有沒有去做扣款的動作呢？沒有嘛！現在整個工期都已經 delay 了，你們完全沒有做出該做的動作。

葉部長匡時：請高鐵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李委員，機場捷運扣款的 milestone 是在完工通車……

李委員鴻鈞：什麼完工通車，這種合約訂得亂七八糟。部長，當初高鐵訂的合約是由誰發包，以及由誰主導，真的要好好去徹查一下。沒有合約是會將 milestone 訂在後面的，都是分工期在訂的，全世界沒有合約是這樣訂的。當初是誰訂此合約，以及由誰來主導，這都應該好好去追查一下，最大的弊端就在這裡。沒有人訂 milestone 是在完工後才扣款，什麼叫 milestone？就是土木工程完成到什麼地方是一個點，當沒有達成時就會扣多少，這才叫 milestone，所以你們不要在那邊唬外行人！這簡直是爛透了，必須好好去徹查，這才是真正最大的問題之所在。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提示。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針對高鐵炸彈之事均提出將來如何防範的方法，交通部做為主管機關，針對高鐵、鐵路、航空及公路的運輸安全，未來如何防範類似此次有關公共安全的事件呢？請教部長，你們是要加強保全及行李檢查，或是還有其他的方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全方位的工作，首先是檢查既有的 SOP 有沒有疏漏及不足之處，並立刻加以改善。其次，就是車站的保全還是要加強，比如必須注意可疑的人物。

劉委員權豪：監視器的功能不僅是事後的追查而已，還有相當高的遏阻作用，臺鐵局轄下的監視器到底有多少個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217 座車站，從剪票口到月台都有裝。

劉委員權豪：堪用的比例是多少呢？

范局長植谷：大概都有一些經常性的檢查。

劉委員權豪：一定要堪用才可以，不然發生事情時，想要追查都會有困難。局長應該沒有時間上臉書吧？

范局長植谷：沒有時間。

劉委員權豪：這則訊息在臉書上大概分享了兩千多次以上，有一位年輕人叫謝國忠，4 月 9 日 8 點 45 分至 10 點 45 分，他在高雄火車站的第 5 月台掉了背包，這是他所有的家當，他是非常有名的攝影師，丟掉的攝影器將近有四十幾萬，當然也包括被攝者的光碟。他一時的疏忽，將他的背包留在第 5 月台，誠如你所說，該月台也有監視器，可是非常可惜的就是監視器壞掉了。今天只是掉一個包包，假使那是炸彈的話，我們如何去追查呢？本席認為重點不在你說的監視器數目，而是平時你們有沒有管制的相關制度。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加強落實來檢查。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沒有標準作業程序呢？

范局長植谷：有。

劉委員權豪：局長，監視器不能公休，每分每秒都要正常運作，你們要確定它們可以每分每秒都正常運作才對嘛！這部分沒有良率的問題，必須要百分之百啊！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去改進，就我們內部來講，一旦有人通報發生故障，我們有規定在一定時間內要去搶修。

劉委員權豪：今天因為這位年輕人遺失了包包，才會知道監視器故障了。假使今天發生炸彈客事件，我們如何去追查炸彈客呢？一定會找不到嘛！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全面去檢查。

劉委員權豪：兩百多座車站的攝影機都必須確保能夠正常運作。

葉部長匡時：我會要求臺鐵局就現有的監視器，在 2 天內都必須加以清理完畢，比如哪裡有故障，並於 1 週內全部都修復。

劉委員權豪：這是事後的補救，你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必須每分每秒都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的。

范局長植谷：是，內部有一定 SOP 的規定，比如接到通報多久內就要去修復，等我回去查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本席的意思不是你接受人家的通報，而是你要有一個機制，能夠每分每秒都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的。

范局長植谷：是。

劉委員權豪：如果發現不能運作時，你們要主動去改善，而非有人調不到錄影帶之後，你們才發現有問題，何況一般民眾怎麼會知道監視器有沒有正常運作呢！

范局長植谷：我們現在都有遠端監控，我們會要求分駐所每天在監控時，都必須隨時加以注意，如果有故障必須隨時通報，也要立即進行修復的動作。

劉委員權豪：每分每秒都要確保監視器能正常運作，這樣才可以發生效用。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嚴格要求。

劉委員權豪：報載 e-Tag 有 330 萬人在使用，比你們預期的速度還要快。針對一些自小客車的租賃業，目前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機制可以讓業者去查詢承租人跑了多少里程呢？

葉部長匡時：我請高公局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總工程司說明。

吳總工程司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遠通公司談好了，在進入計程之後會有一平台，他們可以隨時進來查詢。

劉委員權豪：沒有錯，你們是有此平台，可是卻需要花到 2 個小時去查，怎麼可能是等了 2 個小時後才來看要付多少錢呢？

吳總工程司木富：我們會要求遠通將時間再縮短，在進入計程之後，半小時就可以查到。

劉委員權豪：你們預計要多久呢？

吳總工程司木富：原本是 2 個小時，在進入計程之後，會縮短到半個小時之內就能完成查詢相關的資料。

劉委員權豪：你確定能達成嗎？

吳總工程司木富：我們會要求遠通公司要這樣做。

劉委員權豪：半小時是合理且比較可以接受的。

吳總工程司木富：目前改系統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們會持續去追蹤遠通公司的進度。

劉委員權豪：高公局必須確保這些租賃業者的權益，一定要要求此平台能在半小時內讓業者可以查詢到資料。

有關東線鐵路電氣化的問題，針對全線通車這件事情，部長在 1 個半月前還不能具體承諾，你只能針對完工時間做承諾，所以無法對全線通車的時間點進行具體說明。現在已經過了 1 個半月，部長有沒有更具體的時間可以承諾呢？

葉部長匡時：完工之後到通車要經過履勘及安全驗證等，這是審議委員會及履勘委員的工作，因此我不能在此保證這件事情，但是我們會有一個目標，通常在完工通車之後，履勘大概需要 2 個月，屆時應該就可以全部通車了。

劉委員權豪：照你們的期程，年底完工後再 2 個月就無法趕上春節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鐵工局努力以春節前當成目標，關鍵在於履勘是由委員會來判斷。

劉委員權豪：這樣還是不夠明確，我們不止是要求完工而已，上次質詢時，本席要求部長在 6 月時要提出更明確的通車時程，這是關係到東部民眾在交通上的重大事情。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你要盡全力來完成，即在明年農曆年前能夠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拿此來當為目標。

劉委員權豪：6 月還要提出更為明確的期程報告。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清明國道疏運，你們預估不準、反應太慢、疏導不足，雖然你們認為應該要鼓勵公務人員創新，但當他們做錯事情時卻又得接受懲罰，這時你又引用柴契爾夫人所講的話，說你並不是要用共識決來作決策，而是用信仰。針對清明國道疏運，你們預估不準、反應太慢、疏導不足，請問這和創新、信仰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如果你完整聽完周玉寇小姐對我的訪問，就會發現其實我是在不同的脈絡下來回答這個問題的。我覺得有很多時候，我們的政治文化是每當有一些狀況或問題發生的時候，就要求要懲處某些人，我認為這並不是治本之道。

羅委員淑蕾：清明節本來就是每年都有的，難道交通部這次都沒有疏失嗎？你們預估不準、反應太慢、疏導不足，這又要怎麼解釋？

葉部長匡時：就流量來講，針對一天南下 150 萬輛的部分，我們已經有預估到了，我們所沒有預估到的是從早上 5 點到 7 點還屬於免費時段可能是錯誤的，因為台灣人的習俗是希望中午以前能夠回到家中掃完墓，同時家人還可以團聚吃飯，因此很多車輛在 5 點到 7 點之間瞬間上路，在這種情況下……

羅委員淑蕾：一定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又不是只有今年這樣，往年也幾乎都是一樣啊！

葉部長匡時：這次的清明節又不一樣，主要是因為剛好有四天連續假期，而第一天就是清明節，往年可能只有一天的假期，也有在假期最後一天才是清明節的。在 96 年的時候，也曾有過類似這樣的模式，當時我們進行高乘載管制，但是高乘載管制的結果造成非常深的民怨，因為很多人覺得回家掃墓時就是只有一個人，可能要掃墓的地方是在鄉下，所以非要開車不可。其實我們是順應民意，針對過去的情形加以檢討並作了一些調整，只是在調整時沒有想到有四天的連續假期，且假期的第一天就是清明節，再加上那天早上 5 點到 7 點瞬間……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部長這樣有點是在硬拗、硬扯。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硬拗，我只是說這是我們反省的結果。

羅委員淑蕾：有四天連續假期，難怪你們不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的，我是說我們檢討的結果，發現上次有高乘載管制，這次沒有高乘載管制……

羅委員淑蕾：你扯太多了！你真的應該要好好檢討，不要再那邊扯了，而且也不要講一大堆笑死人的話，說什麼創新、信仰，還把柴契爾夫人也搬出來，如果你是這樣引用她所講的話，人家真的會笑死了，我只是提醒你不要再拗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羅委員淑蕾：今年 1 月份的時候，你發現你的福斯座車變速箱有瑕疵，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交通部就啟動了車輛調查作業，這是繼 1997 年 VOLVO 車輛暴衝事件之後，十六年來交通部第一次

啟動車輛調查作業。據本席所知，那部車是你自己買的車，所以你就要求福斯公司要全面召回。

葉部長匡時：這應該是委員從財訊雜誌上看到的報導，我已經去函更正，財訊雜誌在下一期的報導中也作了說明。我擔任政務官這麼多年以來，我自己都沒有車子，所以那是一則錯誤的報導。我不知道福斯汽車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我也從來沒有開過福斯汽車，我在當政務次長的時候，也沒有督導路政，所以關於這部分的安全檢查，其實和我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假如真的是因為你的座車出問題，然後你馬上就召回……

葉部長匡時：沒有！

羅委員淑蕾：你記不記得司馬庫斯發生車禍的時候，交通部曾說你們召回 192 輛五十鈴中型巴士全面進行檢修？當時公路總局還拿給本席一整套資料，這些資料本席都一一看過，我發現根本全部都是唬弄，是不是你們以為立委都不用功、都不看？當時在司馬庫斯發生車禍的車種明明是五十鈴中型巴士，結果你們卻拿大遊覽車的檢驗報告來給本席。當時你們說你們總共召回 192 輛，結果在你們所送來的檢驗報告當中，竟然只有 18 輛是五十鈴中型巴士，我不知道部長手底下的人是不是都跟你一樣，碰到事情都只會唬弄、硬拗、硬扯？公路總局敢不敢再重新檢驗，讓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去考察，讓我們實際去檢驗？請問你們敢不敢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我請公路總局謝組長來說明這件事情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檢驗紀錄表是記載定期的檢驗結果，因為現行分為大客車和小客車，而中巴是屬於大客車……

羅委員淑蕾：我要的是遊覽車的檢驗資料嗎？

謝組長界田：中巴的分類就是屬於大客車，所以檢驗紀錄表上面所寫的營業大客車是沒有錯的。

羅委員淑蕾：上次質詢時，本席就曾說過那家幽靈公司已經倒閉了，結果你們還在讓它檢驗，到現在為止，所有的檢驗報告還是用那家已經倒閉的幽靈公司的報告，為什麼那家公司要倒閉？就是因為怕擔責任，所以就註銷掉了。公路總局必須負責遊覽車的檢驗，結果竟然用一家幽靈公司來檢驗，請問這樣有沒有偽造文書？那家公司都已經不存在了，你們竟然還在蓋它的章！還在用它的負責人的圖章！

謝組長界田：跟委員報告，為了這件事情，上個禮拜本局已經邀請業者，包括遊覽車公會的代表來說明，他們也證實這些車輛已經回去少量重新檢驗，因為有這些動作，所以公會同意未來就不需要再由這家已經倒掉的公司簽證了，上個禮拜大家已經有這樣的共識。

羅委員淑蕾：公路總局的車牌發得一蹋糊塗，包括掉漆、重號的情形都有，當初五十鈴中巴的檢驗就是公路總局放水，我真的不知道你們的監理組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五十鈴中巴的檢驗，我們是依照交通部的訓令來辦理，這件事情沒有任何放水的情形，我必須在此很清楚的報告我們沒有任何放水的動作。

羅委員淑蕾：你們說你們到上個禮拜才檢討不需要再由這家已經倒掉的公司簽證，因為那家廠商已

經倒閉了，請問那家公司是什麼時候結束營業的？是不是早在 99 年就已經結束營業了？從那時候到現在為止，你們到底是怎麼檢驗的？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葉部長匡時：我請路政司的林技正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技正說明。

林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五十鈴中巴變更前懸的部分，我要先說明一點，在司馬庫斯發生事故的那輛車子和沒有變更前懸的車子，並不在當時召回改正的車輛範圍裡面。其次，針對這些擅自變更前懸的車輛，當時大家約定好由原來的車身打造廠……

羅委員淑蕾：當初你們說要由原來負責改造的廠商進行檢驗，問題是它已經倒閉了你們知不知道？什麼叫做法人資格自然消失？也就是它辦理解散，解散就是法人資格自然消失，也就是這家公司已經死掉了，死掉的人還可以蓋圖章嗎？死掉的人還可以簽字嗎？這有沒有涉及到偽造文書的問題？

林技正福山：針對當時有擅自變更前懸的車輛，當時大家約定好由原來的車身打造廠負責，也就是爾後定期檢驗時，就要由它先進行一次檢驗。據我所瞭解，詠程後來歇業了，當時公司還在處理當中，還是登記公司原來的負責人，後續處理的情形是可以請詠程委託另外一家車體打造廠來幫他們做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它有委託嗎？

林技正福山：如果之後有需要的話，委託其他的車身打造廠來幫他們處理就可以。

羅委員淑蕾：你知不知道你們拿給本席的資料，檢驗報告上蓋的是哪家公司的章？是不是蓋詠程的章？是不是由詠程負責人簽名的？這明明就是一家已經死掉的公司，為什麼它要辦理結束營業？就是因為它不敢負責任嘛！因為它知道這部車有問題，所以就趕快去辦公司結束營業，結束以後負責人……

林技正福山：針對這部分，據我所瞭解，在還沒有完成調查之前，詠程因為公司經營的緣故就已經歇業了，至於後面……

羅委員淑蕾：它並不是歇業，它是辦理法人註銷。

林技正福山：即使它歇業，因為它是當時登記的負責人，所以它要負責把當時所有的車輛召回改正，它必須委託其他車體打造廠完成這些改正，之後這些車輛每年定期檢驗時，它也要負責去幫忙……

羅委員淑蕾：如果不是本席揭發這件事，到現在都還是在給它檢驗，在你們的官方文件上面，到現在都還是蓋著這家已經死掉的公司的章！

林技正福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有變更前懸的車子總共有一百多部，基本上，當時都是回去原車體打造廠加強，然後用 X 光去……

羅委員淑蕾：原車廠在哪裡？詠程已經倒掉了啊！99 年到現在已經三年了，結果你們還在用這些假的東西……

林技正福山：沒有，這方面分成兩個階段，關於實體車改正的部分，當時我們是請車體公會協調其他車體廠幫它做結構上的加強……

羅委員淑蕾：當時的會議紀錄是怎麼寫的？當時的會議紀錄明明寫著一定要由原來的車體改造廠負責，當時你們就已經進行第一波的放水了。

林技正福山：這分成兩個階段在處理，當時車輛改正的時候，就是針對車體廠進行車輛改正加強的部分，這裡面牽涉到七家車體打造廠，其中六家都還存在，只有詠程歇業，所以當時我們協調車體公會，委託其他車體廠去幫它完成相關改正工作之後，爾後車輛每年定期檢驗的時候就……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要再拗了。

葉部長匡時：這方面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按照目前的狀況聽起來，很可能是原本的法規過於僵硬，所以路政司就做了一些比較彈性的處理，我們會檢討其中的問題出在哪裡，然後我們再向委員提出書面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這方面根本沒有法規，這根本不是什麼法規僵硬的問題，這分明就是嚴重的放水、嚴重的勾結，原本車體改造就已經很危險了，公路總局放水在先，之後為了要處理當初放水的錯誤，所以規定原來的車體打造廠一年要檢查三次。後來車體打造廠怕承擔責任，他們怕哪天會出事還不知道，所以就趕快辦理公司結束，也就是說，他們把法律上的責任趕快卸掉，既然……

葉部長匡時：我進一步瞭解之後，再給委員書面報告好嗎？

羅委員淑蕾：既然這家公司已經結束了，它的法人資格已經消失……

葉部長匡時：我進一步瞭解之後，會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其中涉及違規不法或偽造文書等情事，我們都會加以處理。

羅委員淑蕾：官方的文件上面，測試的公司還是蓋誰的章？從 99 年到現在，如果不是本席揭發這件事情的話，到現在你們都還在用詠程的章，這樣你還要袒護嗎？而且五十鈴的中巴問題重重，在租車市場裡面，已經沒有人要用這樣的車子，但康橋學校現在還有 20 部這樣的車子，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只能叫學生自求多福？萬一再出事的話，誰要負責任呢？

葉部長匡時：等我進一步瞭解之後，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羅委員淑蕾：上次你也說要提出書面報告，到現在都沒有啊！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提出質詢之後，部長很快在上個月 31 日利用假期到那瑪夏台 20 線進行現勘，本席也陪著部長一起去視察，請問部長視察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長遠來說，一條比較穩定的道路是很必要的，可是現在的路況的確非常不好，地質狀況也很不好，所以現階段還是應該把便道儘快建好，尤其是橋梁能夠改善的就先改善。

簡委員東明：本席很佩服部長，其實你所利用的時間相當短，只有半天的時間，能夠到達那個地方是相當不容易的，而且又是利用假日。我們去視察之後，沒過幾天就下雨了，其實雨並不是很大，而且這段時間大家都期盼能夠趕快下雨，要不然百姓飲水可能就會出現問題。雖然雨下得並不大，但卻造成這條道路中斷。

葉部長匡時：對，那邊的路基非常不穩。

簡委員東明：由此可以證明這條道路實在非常脆弱，只要這條道路一中斷，那瑪夏的居民就必須從台南新化進去，然後繞到阿里山的草山下來，等於要多花兩個半小時的時間。剛才公路總局表示這條道路現在已經搶通了，雖然已經搶通，但是現在雨季已經來臨，在下雨的狀況下，就會造成這樣的災情，更何況颱風季節來臨時，那就更不堪設想了。所以當地居民一再陳情，希望交通部能夠提出一勞永逸的改善方案，但我想在短短的時間內，要能夠有一條非常安全、非常穩定的道路是相當不容易的。上次台 21 線也出現同樣的狀況，從復興里一直到梅山，同樣也是發生道路中斷的情況，因此當地居民一再北上陳情，而許多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當時到交通部去陳情的時候，陳次長承諾會在 4 月 15 日以前赴當地進行說明，據本席所知，最近你們已經提出說明了，但是看了原民會的報導之後，當地老百姓對於你們所做的說明並不是很滿意，因為你們並沒有提出確切的時間點，請問你們到底需要多少的時間？上回本席就已經講過，當地居民非常希望瞭解政府到底需要多少時間來進行規劃與設計，這是他們所期盼的事情，但那一天好像沒有達到這樣的效果，請說明一下原因。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對於台 20 線勤和、復興這一段路或那瑪夏長期追蹤的修復，我們也跟委員和外界一再報告，由於現在天候不良和地質脆弱，我們需要一年的時間來作地質和水文的調查，然後作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再作設計和建造。以現在看起來，今年會作地質和水文調查，明年可作可行性研究。

簡委員東明：我們那一次和部長在現場，你們說明得很好啊！為什麼這一次……

吳局長盟分：是啊！我們 4 月 9 日到當地說明，也是這樣說明。

簡委員東明：你們預定多長的時間……

吳局長盟分：可行性研究大概要到明年年底完成，然後我們會盡量設法克服一切困難，進行環評，至少還要兩到三年的時間，才會開始施工，我們一直是這樣向外界報告的，從來沒有打折扣，也沒有猶豫。

簡委員東明：我們是希望你們的報告非常清楚，否則，很難取得老百姓的信任感。

吳局長盟分：像中橫，我們曾經花了十幾、二十億，但是就在通車前夕 92 颱風就把它打垮了，我們不能不汲取這樣的經驗，一定要非常慎重，對於帶給民眾的不便，我們也感到非常沈重，我一天到晚就在關心這兩條，但是民眾的期待和我們的能做到的會有落差。

簡委員東明：當然民眾比較著急，我也知道要一勞永逸的解決需要時間，但是這個時間點必須非常清楚。

吳局長盟分：是。

簡委員東明：我們也看到你們的高抗災工程一再提高標準，沖毀一次就提高一次，但是還是一樣不堪一擊。

吳局長盟分：挺不住啊！所以要有最終長期的處理。我再簡短報告一下，台 20 線、台 21 線選擇路線的困難度比現在蘇花改的困難度還要高。

簡委員東明：台 21 線還好。

吳局長盟分：因為跨河的路段沖積起來都 50 米、70 米這麼高，我根本找不到下面的……

簡委員東明：限寬我非常了解，台 21 線還好，台 20 線很嚴重，都是河床，但是我們還是要儘快作一個實際的改善。

吳局長盟分：是，我們來努力。

簡委員東明：另外，台 9 線 459.6K 有一個工程，屬於楓港段三工處。

吳局長盟分：對，當時我們也跟鄧處長提到此事。

簡委員東明：這次我們也去現場看了，我去看過兩次，第一次我一再跟三工處講我會親自去看，結果只有一個楓港工務段的副段長陪我去看，我覺得非常、非常不重視。

吳局長盟分：是不是找一個時間，我陪委員再去看一次？

簡委員東明：我是在當地出生的人，非常了解當地的水文、水道，這樣的改善工程要把本來 17 米寬的溪水道縮減 7 米……

吳局長盟分：請委員多包容，因為三工處負責台 20 線、台 21 線、台 24 線和委員關心的這個地方，幅員確實很大。但是台 9 線 459.6K 這個地方，我再跟委員配合去現場看一下。

簡委員東明：因為那裡很危險，結果三工處派一個副段長跟我去看。

吳局長盟分：我們來改進。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就準備要把這樣的工程移送監察院調查，因為太危險了，當地曾經發生過災情，沖走了十幾部車子，現在又和野溪爭道，相當危險。

吳局長盟分：是，我們再配合委員的時間。

簡委員東明：另外，來義鄉丹林大橋是一座老舊橋梁，現在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請問最近江院長對這項改善工程有沒有指示？

吳局長盟分：我們目前沒有得到任何指示，我回去再查一下，因為屏東縣要負責那座橋不足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上次我在總質詢提出，江院長說很快就會處理，因為那座橋改善之後兩邊沒有引道，但是我知道牽涉到……

吳局長盟分：屏東縣要負責的去處理。

簡委員東明：那是屏東縣政府應該要負責的，但是屏東縣政府怎麼可能有這筆經費？屏東縣政府不可能拿出 2 千萬給原住民地區。

吳局長盟分：是，我在此也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依現有的法令規章、審計規定，我也沒有辦法作其他的……

簡委員東明：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會出現很可笑的建築。

吳局長盟分：屏東縣政府要負責，因為我們給他們的錢是包括引道和橋梁的，但是他們變更設計，所以他們要負責。

簡委員東明：實際上是要屏東縣政府負責，但是表面上這個工程是你們公路總局的，老百姓不了解是哪個單位在做的。

吳局長盟分：屏東縣是透過老舊橋梁計畫申請補助。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也一再要求原民會要負責任，原民會有這樣的經費做兩邊的引道，這件事情如果不快解決的話，工程已經快完工了。

吳局長盟分：是屏東縣政府的工程。

簡委員東明：是你們補助的。

吳局長盟分：對。

簡委員東明：我希望花了兩億，不要弄出空中浮橋這樣奇怪的工程，上次院長說他很快會處理，我還以為你們已經得到指示，結果還沒有。我認為這項工程既然是你們補助的，你們也要關心，雖然依法令你們沒有權責，而且預算裡已經沒有老舊橋梁改善工程這個項目了，但是如果將來報導出來，社會會質疑公路總局為什麼蓋了一座不能使用的橋梁。

吳局長盟分：謝謝委員再次提醒，我們會把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簽報給院長，讓他了解。

簡委員東明：最後還是希望公路總局一定要把握非汛期這段黃金時段，針對災區加強施工。

吳局長盟分：一定。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大家都看到媒體報導，五楊高架上面的鋼筋裸露，RC 出現蜂窩，部長，你剛才說什麼時候要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五會有通車典禮，禮拜六會全面通車。

許委員添財：從那個消息出現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事？怎麼可能就這樣通車？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從那則報導出來以後，就我們的了解，沒有什麼結構安全上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鋼筋裸露會沒有結構安全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請國工局再作進一步的說明，鋼筋裸露沒有結構安全問題，但是長遠來講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採取了一些補強措施。

許委員添財：是請工人再塗一塗水泥，還是怎樣？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有請國家地震中心作車輛載重試驗，另外，我們危險結構工程協會也針對這個結構安全進行評估，所有修補作業的方式都經過他們認同之後，關於整個修補結果，在他們召開相關的委員會議，包括現場現勘的會議，之後函覆我們……

許委員添財：真是離譜到家！關於這一點，本席敢以外行挑戰內行，以一般常識而言，RC 會造成鋼筋裸露、會造成水泥脫落，大概有哪些原因？

呂總工程司介斌：修補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有什麼原因會造成這些現象，在結構上比地震造成的裂線還嚴重？

呂總工程司介斌：那是因為施工時混凝土的搗實不實，所以關於修補的部分是有專業……

許委員添財：第一個，灌漿有問題；第二個，水泥的磅數有問題。

呂總工程司介斌：磅數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沒有問題嗎？

呂總工程司介斌：沒有，那是搗實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灌漿一定有問題。

呂總工程司介斌：那是在搗實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在灌漿時是否有加水？

呂總工程司介斌：沒有，那是搗實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搗實的問題？

呂總工程司介斌：搗實就是震動搗實的那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不是沖水讓它快一點？

呂總工程司介斌：不是。

許委員添財：你有看到嗎？現場監工都有錄影嗎？

呂總工程司介斌：都有現場監造，而且混凝土都要取樣做強度試驗。

許委員添財：如果部長今天表示這段工程應該要打掉重做，那麼交通部就還有希望！

呂總工程司介斌：那部分是經過……

許委員添財：現在都已經發生水泥脫落、鋼筋裸露的狀況，結構還會沒問題嗎？用水泥漿把它補一補、刷一刷就可以了嗎？

呂總工程司介斌：經過結構工程協會的專業認定，它是符合結構安全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是確認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後續也會再做監測，確認其成效及耐久性。

許委員添財：本席在此公開提請國內工程界對這樣一個所謂的檢查鑑定如此了事提出挑戰，真的是離譜到家！

部長，原來的計畫是 6 年，現在的工期縮短一半，理由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當初是如何核定、如何預估以及後來為何能提前，我並沒有參與。

許委員添財：雖然是沒有參與，但是最主要的理由就是要追加預算、就是要增加預算！工期從 6 年縮短為 3 年，它提出要把鋼筋改成鋼骨，所以就得要加錢，而且一加就是一倍，問題是加了一倍之後並沒有三年如期完成，還是繼續拖延超過了一年半！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是否能請高公局提出說明？

許委員添財：因為本席既不是內行、也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對這項計畫詳加了解，但是若真是如此的話，就是變相要錢、官商勾結、圖利！

呂總工程司介斌：這項計畫在 94 年提出時是 670 億元，但是環評審查要求某些路段要做替代方案，但是在 97 年提出之前，從 95 年到 97 年在物價上有相當大的波動，另外配合工期的縮短，將來工程的施工是沿著高速公路兩邊施作，所以它的機具設備無法兩邊流用，再加上工地環境受限，全線必須施設大量的施工棧橋、施工構台，而且因為工期的縮短，必須同時投入大量的機具、施工設備及施工人力。其實當初核定的預算是八百多億，但是經過我們的預估，全部完成大概需要 606 億。

許委員添財：606 億？

呂總工程司介斌：對。

許委員添財：目前的預算編列多少？

呂總工程司介斌：核定的時候是 882 億。

許委員添財：雖然核定 882 億，但是你認為只要 606 億就可以完成？

呂總工程司介斌：是。

許委員添財：不過，事到如今，五楊高架橋已經成為交通部的一個污點，部長，你應該同意吧！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不必特定針對某些案子，但是這裡面所給予我們的反省，事實上，今天早上已經發了新聞稿，我們會全面的對交通部的工程發包以及整個採購過程進行檢視。未來施工的監造這方面，有幾項重要原則已經訂定出來，譬如承造公司的能量、未來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做一個異質性最低標等等，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做好配套措施來實施。不過，我認為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未來的工程發包能夠有一個更科學而且是對品質有幫助的處理方法。

許委員添財：一般問題啦！這是台灣公共工程的一般通病，當然是要盡量檢討，只是成果如何是可想而知的事！

葉部長匡時：委員也要對我們部裡的同仁有信心，我相信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許委員添財：台灣需要改革家來當政，因為這是人的問題，不要去怪罪於最低標或採購制度。事實上，最低標是世界通行，為什麼只有台灣採用最低標就會出現這麼多嚴重的工程弊案？哪裡會是最低標的問題？唉！台灣人就是這麼的悲哀！我們不能沒有期待，但是也不能奢望而隨便期待，人民何時才有福氣遇到改革家當政，如果交通部長是改革家、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是改革家，現在的情況當然就不一樣了，與你共勉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再來是大眾運輸安全的問題，我們一直不願意去碰觸，因為這是社會最敏感的神經，但是恐怖分子的作為對象當然就是破壞具有系統性的大眾運輸系統，如果只是一輛公車或一輛轎車，它的影響力當然是有限，然而鐵軌運輸是有系統的，任何一點一個突破，造成的傷害就會無法計量，因此我們一直不願意去碰觸這個問題，但是今天就發生了汽油彈這個案例，怎麼辦呢？安全嗎？全面安檢嗎？成本呢？那麼多的好人就要被當成疑似壞人那樣檢查嗎？觀光發展呢？行政成本呢？消費者的福利呢？如何兼顧？所以到底如何使用省錢有效的方式，要求業者必須要有安全的保證以及必要的行車營運有效管理，以上都是應該要提出的要求。既然它收了我們的票錢，在消費主權至上的概念下，它就必須要提供服務，現在它賺錢賺得太容易了、在台灣賺錢真的是太容易了，所有成本都轉嫁給消費者、轉嫁給政府，那麼業者呢？竟然還要加價、還要漲價？這也是圖利的一種，因為政府無能，圖利廠商！至於如何服務，本席是有智慧的，雖然想到了一些點子，但是本席並不願意講！

葉部長匡時：我再向委員請教。

許委員添財：你也無須幫它請教，應該是由高鐵公司來請假本席，怎麼會是要幫它請教呢？你這種不去要求的態度，當場就被本席抓包了！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高鐵公司來向委員請教，同時也會和他們討論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把行李送上去，人與行李分開之後，你們要如何管制、如何辨識？你們要如何在第一

時間馬上掌握？太多管理上的疏漏！不投資不作為，有人站在那邊笑嘻嘻地是在幹什麼？人手不足嗎？本席認為上述的那些才是問題，所以好好的一個台灣不能每況愈下，因此對於業者必須要有所要求。如果服務效能沒有提高、服務品質沒有提高，無論它的成本如何改變，絕對都不能讓它漲價。成本不是理由，如果成本是理由的話，只要要求它提高效率，成本自然就會降下來，為什麼要縱容它呢？這就是官商勾結的一部分，公共運輸被搞成這樣子，難怪台灣沒有前途！

部長，你剛上台要多聽委員的意見！

葉部長匡時：是。

許委員添財：晚上回去時不要看八點檔的連續劇、甄嬛傳以及韓劇等等，請你好好的思考，有空時就多看看書，以上是本席對你的勉勵，畢竟我們是有同學之情！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勉勵。

許委員添財：在你剛上任之際，給予你這樣一個期勉，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及徐委員耀昌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邱委員志偉：上任至今已經多久時間了？

葉部長匡時：再過 3 天就滿 2 個月了。

邱委員志偉：快 2 個月了，對於上任至今的自己，你要打幾分？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不應該是由我來替自己打分數，總是還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你對於自己及你的工作團隊的表現是否滿意？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還有許多可以改善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不滿意嗎？

葉部長匡時：還是有改善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有很多改善的空間，不然怎麼會一天到晚的道歉！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剛剛也說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報紙一翻出來，我們看到的不是道歉就是愧對國人，需要檢討或是要辦人或是人事上的處理，像是哪位官員要下台等等，在這 2 個月的期間，你一再重複地說同樣的話，對某些官員表現得不好，你認為要撤換；對某些政策規劃得不當，你就要道歉；對於某些工程的延宕，你也認為是沒有做好，應該要道歉，上任至今，什麼事情讓你感到最氣餒？

葉部長匡時：對我而言，並沒有所謂的氣餒，既然擔任了這個職位，我一定會積極正面的去面對所有的挑戰。我並不是氣餒，只是認為應該花更多的時間思考一些制度性與根本性的改革，譬如目前公共工程的招標採購等等，我認為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

邱委員志偉：出事的頻率相當高，你上任還不到 2 個月就已經發生了那麼多的事情，像是重大工程

的延宕、五楊高架、機場捷運、清明節連假的塞車、高鐵的炸彈案與新製車牌的問題等等，幾乎是沒有幾天就會發生重大的缺失，是不是交通部團隊的螺絲鬆了？你的心中是否會有一種無力感，好像無法領導交通部這個團隊，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倒不是說不能領導，在這裡面的確是有些螺絲鬆了，所以我與幾位次長、主秘以及局長們會檢討如何將螺絲鎖得更緊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會認為以你個人的聲望或能力無法率領這個團隊？你是否會有不如歸去的無力感？

葉部長匡時：我剛才已經說過，既然接了這個職位，一定會積極正面的面對挑戰。

邱委員志偉：本席也願意多觀察你一段時間。

葉部長匡時：雖然是很困難，但是我一定會正面的來面對。

邱委員志偉：無論是公路、鐵路、高鐵、航空、港務甚至是監理，也就是新製車牌的部分，以及重大工程的部分，好像都出現了一些問題，現在已經不是一個單一的個案，而是變成了普遍性的系統性問題，好像每個相關的業務主管都出現了問題，以人事考績的部分而言，交通部發生了這麼多事情，但是簡任官以上考甲的比例比其他部會還高，幾乎變成了一個系統性的風險。面對這樣的風險，如果你沒有採取一個斷然的措施，本席認為將會是全民遭殃！

葉部長匡時：我不認為它是系統性的風險，在這裡面只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它的頻率好高，部長？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裡面的確有些地方要改善，不過也有很多地方我們的同仁都做得非常盡心盡力，就像這次的春節疏運，在高速公路方面雖然是做得不理想，但是在台鐵、高鐵以及航空都做得不錯，而且離島居民對於民航局即時的反應也都非常滿意，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你好像都是報喜不報憂，看到這麼多問題，我們應該可以逐件進行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因為剛剛委員提到是否有系統性的風險，但是我並不這麼認為。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認為會有系統性風險，因為每個相關的業務單位都有它的問題，甚至連人事單位都有問題，這樣看來已經不是單一個別業務單位有問題而已，而是每個單位都有極大的問題存在，現在我們就逐件來進行檢討。首先是公路總局的部分，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部分是由公路總局負責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路政司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上次也是在這個地方，好像是兩個禮拜前，當時你們表示一個禮拜要送院，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2 日已經報院了。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的進度要如何進行？

林司長國顯：再來會由行政院轉給經建會召集會議審查。

邱委員志偉：已經轉了嗎？

林司長國顯：就我所知……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交通部報到行政院之後就沒你們的事，後面就由經建會負責整合？

林司長國顯：後面是經建會召集部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

林司長國顯：我們審查的部分已經完成。

邱委員志偉：經建會是否有可能再退回給交通部？

林司長國顯：各部會或許會有不同意見，我們會盡力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預估在經建會大概還要審查多久，這個案子才能夠定案？

林司長國顯：這必須視經建會的審查時間而定。

邱委員志偉：一般而言，台北市一年一條捷運，而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經過王院長的故鄉，卻還搞了 11 年？

林司長國顯：因為有階段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情何以堪啊！

林司長國顯：我們會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向經建會提出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不是設定了極高的門檻？由此看來，你們還是存在著重北輕南的思維，台北都會區可以一年一條捷運，高雄捷運的延伸線竟然搞了 11 年？

林司長國顯：那要分為兩個層次，第一階段是要用 BOT 的方式進行，但是我們認為 BOT 的方式不太可行，所以……

邱委員志偉：那部分已經過去，我們就不要再談了。

林司長國顯：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送到經建會的那個案子是分段動工、全線核定？

林司長國顯：全線核定、分段投資。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本席所強調的，從南岡山站到岡山站這個部分先做？

林司長國顯：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要拜託交通部與經建會多做協調，讓這個案子能夠儘快定案。

林司長國顯：我們會向經建會多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吳局長，感謝你對於岡山地區一些交通建設的協助！譬如縣道 186 介壽路、本洲路拓寬的工程以及高 11 線，這些工程的先期規劃費用都已經撥下去了，後續當然還是需要工程的經費，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優先核定這三條道路的興建經費，總不能給了先期規劃費之後卻沒有工程費？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上次我們也與邱委員及副市長共同討論過，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生活圈的計畫 98 年到 103 年的部分已經不夠，而新的計畫又尚未進來。

邱委員志偉：本席也知道是不夠，但是這個大餅是有限的。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就是要擴增那個計畫，但是在提報行政院之後，前兩天被退回來之後，我們

又重新去申復，只要那個計畫一下來，我們……

邱委員志偉：等到計畫下來之後，是否就將這三項列為優先計畫？

吳局長盟分：那就請高雄市將它們列為優先。

邱委員志偉：這三條道路之所以如此重要，因為它們牽涉到產業的發展。

吳局長盟分：了解。

邱委員志偉：周遭都是科學園區以及本洲工業區，這些廠商要有競爭力，交通設施一定要完善。

吳局長盟分：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只要這三條道路做好之後，任督二脈就打通了，岡山就可以準備起飛。

吳局長盟分：只要高雄市將它們列為最優先的三項，我們就會盡可能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明年度的預算是否可以優先編列？

吳局長盟分：如果行政院計畫下來，我們會在行政程序上儘量加快。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的計畫一定會下來，之後就要拜託局長！

吳局長盟分：其實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個部分請你一定要支持，因為這三條路相當重要。

葉部長匡時：剛剛吳局長已經說過，在程序上第一個要行政院的經費下來，第二個是高雄市政府必須將這部分列為優先順序。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等到全部都完成之後，拜託部長一定要支持。

葉部長匡時：好。

邱委員志偉：范局長，岡山車站的興建年代已經相當久遠，因此外觀與周遭的環境會有格格不入的感覺，但是它身為進出的門戶，入口印象相當的重要，因此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要為岡山車站的站體做補強或是拉皮，把整個站體弄得更美輪美奐，讓它可以和周遭的環境互相搭配。另外，目前它的公車轉運站到台鐵的車站候車區大約有 30 公尺的距離，應該要興建風雨走廊，這樣從候車區到公車轉運站就不會淋雨，因為有時候下雨真的是很不方便，所以我們也一再地請台鐵務必要完成風雨走廊的興建，其實這筆費用並不多，大概只要幾百萬元就可以完成，卻能給予岡山地區鄉親極大的幫助，將來就不必再日晒雨淋，最起碼這個公車轉運站也能讓高雄市政府蓋得更美輪美奐，另外就是將台鐵車站的外部做一個強化與美化，局長是否能夠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關於風雨走廊的部分，根據以往台鐵的例子，在我們站區範圍內的部分是可以做，但是站區以外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權責……

邱委員志偉：有法律規定嗎？

范局長植谷：我知道委員有就這個部分召開過協調會，所以我也很注意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整個站區包括廣場在內都是台鐵的土地，你們當然要提升服務品質，何必再去區分是否應該由高雄市政府負責，更何況高雄市政府的財源有限，既然你們的財源比較充裕，應該就要協助地方政府來辦這件事情。

范局長植谷：關於這個案子，我會和高雄市交通局再做協調，其實他們的王國材顧問經常向我提到

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請局長有空的時候過去看一下，這件事情就請你大力幫忙了！

范局長植谷：其實包括車站那個部分，部裡面也有交代，所以我們會整體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部長，對於公共運輸用油補貼的部分，包括計程車在內，交通部一年大概編列多少預算？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主要是透過中油在做補助。

邱委員志偉：對嘛！就是你們在開支票！這部分每年大概要花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差不多是 35 億到 40 億。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是否有編列預算？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支票都是你在開、功勞都是攬在你身上，卻是讓中油去買單，也就是說，中油一開門就賠 35 億，他們的績效怎麼會好呢？

葉部長匡時：這是我們與經濟部及行政院經過整體考量之後所做的決定，事實上，因為……

邱委員志偉：不能便宜行事，為什麼中油要幫你買單？農委會補貼漁船用油，它可以自己編列預算支應，你不能因為金額太大就不願意編列預算，這樣實在是沒有道理！

葉部長匡時：目前交通部的預算是沒有額度，實在是編不下去，一旦編下去之後，剛剛委員提到的捷運或是其他……

邱委員志偉：編不下去是你的問題，怎麼可以就轉嫁給中油，讓中油去幫你背黑鍋？

葉部長匡時：那是行政院在統一考量之後……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在質疑中油的經營績效不好，事實上，因為它背了很多政策的黑鍋！功勞都是你們在攬，黑鍋卻是由中油在背，難怪它的績效會不好，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解決？

葉部長匡時：本來 102 年要編列預算，但是主計處不同意，因為行政院那邊沒有錢，最後還是讓中油先維持目前的做法，未來政府的稅收如果能多一點，或是多一些其他財源的話，我們再來想辦法。

邱委員志偉：中油真的是很苦，根本就是苦說不出。

葉部長匡時：我們交通部也非常苦。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再的開支票，卻都由中油來買單。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是很苦，現在許多建設的經費都不夠。

邱委員志偉：這樣真的是不公平，既然農委會都可以做得到，你們交通部應該大力去向行政院反映，不能這樣讓中油來買單。

葉部長匡時：農委會總共只有一千多萬。

邱委員志偉：不止，農委會總共是一億多，你不要混淆視聽，油費補貼怎麼可能只有一千多萬！總之，這個部分你們再檢討一下，你開的支票就要自己買單。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雖然本席了解你一上任就要面臨機場捷運及國道計程收費成敗的關鍵，但是我們也看到交通部在處理這些議題的過程中引起相當大的民怨，像是清明節連假的大塞車、公路總局的新式車牌也出問題、金門大橋的包商履歷不實等等，這些情況一再的發生，既然交通部的部長表示有改進的空間，請問你努力了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公共工程的採購招標程序，以及未來的監工必須要做一個澈底的檢討與改革。今天我們交通部也發了新聞稿，其中有幾個重要的方向，第一個，我們要實施所有公共工程營造公司的能量制度，因為我們發現許多公司已經沒有能量，卻還是硬要去競標工程，因此造成了許多後續的問題。另外就是針對公司工程的履歷表，未來我們會做異質性的最低標，而且一旦在監工的過程中發現問題時，我們會用比較嚴厲快速的方式做一些裁量，我認為這些方式都可以有效的改善公共工程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工程一定都會與包商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中一定有期程時間？

葉部長匡時：對。

呂委員玉玲：原本機場捷運應該是在 102 年 4 月 6 日通車，後來又要更改到 10 月份，還不到一個禮拜的時間，你卻又表示 104 年已經不可能通車，所謂的不可能是什麼原因？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關於機場捷運的部分，過去一、兩年來它的統包商丸紅公司與下包英維思廠商一直有爭議。

呂委員玉玲：丸紅公司的履歷是否實在？它是做什麼的？它有這個能力嗎？

葉部長匡時：很多人質疑它是貿易商，當初它是在 94 年提出招標的文件、95 年決標，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全面改善公共工程的招標過程及未來的監工，因為招標找到對的廠商，很可能就決定了這項工程成敗的八、九成，所以那是個非常關鍵的因素。事實上，在毛部長上任之後，他自己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機場捷運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根據你對丸紅的了解，機場捷運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葉部長匡時：丸紅是有提出一個時間表，但是我個人並不滿意，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與高鐵局……

呂委員玉玲：它提出的時間表是什麼時候完工？

葉部長匡時：我對於它提出的時間表不太滿意，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談判，不過，兩個禮拜內會公開……

呂委員玉玲：在契約上訂定的是什麼時間？

葉部長匡時：關於契約所訂的時間，是否能請高鐵局提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簽訂的契約上所約定的時間是今年的 10 月 9 日。

呂委員玉玲：原本是 10 月 9 日，卻延宕到 104 年也不一定能夠通車，因為它的號誌系統來自英國，而丸紅公司在整個介面的整合上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 107 年有可能嗎？

胡副局長湘麟：107 年？

呂委員玉玲：是啊！本席聽到交通部的內部消息，有可能會拖到 107 年。既然我們簽訂了契約，所

以契約就是要用來約束彼此，請問契約上是否有訂定延宕一天要罰多少錢？

胡副局長湘麟：合約上有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一天要罰多少錢？

胡副局長湘麟：1,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如果依照他們所言必須等到 104 年，那就是 420 天，也就是 14 個月，總共是 25 億元，交通部會執行嗎？你們會提出訴訟去執行嗎？

胡副局長湘麟：我們還是會按照合約執行。

呂委員玉玲：根據合約內容是到今年的 10 月，一旦 10 月份沒有完工的話，部長，本席要求交通部一定要提起訴訟，保障我們的責任與權益，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按照契約上的規範執行，一切依法執行，該處罰的就處罰，在程序上就是依照合約與採購法的規定來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只要到了 10 月，一旦它出現延宕的行為，交通部絕對不可以妥協，同意讓它延到 104 年。

葉部長匡時：坦白說，問題不在於罰不罰錢或是同不同意讓它延到 104 年，因為我對丸紅初步提出的時程並不滿意，所以已經請高鐵局了解它延期之後究竟能否做得到、能否確實的落實，然後盡可能的提前完工，因此現在的關鍵是一定要讓丸紅把它與下包商的糾紛處理完畢，然後盡可能的提前通車。

呂委員玉玲：交通部必須要嚴格的監督。

葉部長匡時：對，事實上……

呂委員玉玲：像丸紅這種情形，其實它只是個皮包公司，事實上是聯合了川崎與日立一起承包，這些大公司一再的延宕，我們就一再的妥協，交通部就好像是個小媳婦一樣，難道你們是怕他們解約之後就無法完成捷運系統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沒有要妥協，其實現在很關鍵的就是……

呂委員玉玲：不然你們一直在為他們找理由？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沒有要為他們找理由，只是要他們解決問題，事實上丸紅是與川崎及日立聯合承攬，因為他們的技術背景比較強，所以我們也是向他們表達得非常清楚，因為他們三家公司是聯合承攬，所以不能將所有的責任都放在丸紅身上，另外兩家公司也必須要分擔責任，所以我們現在是很積極的在解決問題，

呂委員玉玲：部長，對於這次在時間上的延宕，我們就應該給予丸紅一個警告，儘快的找出解決之道，讓工程的期程能夠在我們自訂的範圍內如期完成。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否則，一旦國人對政府的執行力失去信心，這將會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另外，台鐵桃園段高架化是屬於 97 年提出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的投資計劃，其實從桃園到中壢總共是 17.15 公里，再增設到桃園站、內壢站、國際站與永豐站，沿途經過之地

是要解除 17 處的平交道，這個工程是從 98 年到 106 年，總共分成 9 年的時間完成。現在是 102 年，已經過去了一半的時間，但是整個工程也是遭到延宕，目前只完成了 36.77%，仍然處於說明會與土地租用問題的處理階段，鶯歌的鳳鳴站都還沒有開始動工，後面是否預估又要繼續延宕下去，交通部是否發現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地方政府送出這個計畫是要規劃我們的路權範圍內 25 公尺，但是外面要做林園大道 60 米，後來可能是因為地方首長換人，結果又整個濃縮回到 25 米，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卡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包括鳳鳴段也是一樣，因為有都市計畫這種比較大型的變更，所以我們整個工作都受到阻礙。事實上，我們在臨時軌與桃園臨時站的部分都是照進度進行，至於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我們之前也向內政部的長官報告過，所以專案小組已經通過，應該是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可以討論都市計畫的部分。一旦都市計畫通過之後，包括永久軌以及中壢的部分，應該都可以往下進行。

呂委員玉玲：所以機場的捷運應該要儘快的完工，因為桃園有航空城這項重大建設，而它就像航空城的血管一樣，唯有交通便捷才能帶動航空城的起飛，因此交通部必須要非常的認真。剛才本席聽到五楊高架即將在 4 月 20 日正式通車的好消息，這是真的嗎？

葉部長匡時：是，19 日會舉辦通車典禮，20 日全面正式通車。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切就要像五楊高架的解決方法一樣，快速的給國人一個交代，才能讓大家對交通部感到滿意。部長，你要當一個能夠通車的部長，而不是一個只會跳票的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勉勵。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你有極大的期許，所以你要繼續的努力！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臺鐵局的黃副局長是否已經調職，或是仍然待在現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范局長提出說明。

陳委員其邁：那麼簡單的事，你也不清楚，還要請局長來說明？

葉部長匡時：他還待在現職，至於詳細情況就請范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黃副局長的部分，現在已經依照懲戒法的規定移送監察院。

陳委員其邁：雖然已經移送監察院，但是他還在現職？

范局長植谷：他還在現職。

陳委員其邁：他什麼時候會調離現職？

范局長植谷：經過行政調查之後，在行政處理的部分必須與司法部分有所切割，行政部分……

陳委員其邁：切割是你在講的，李朝卿不是下台了，要如何切割，這些都是你在講的！

范局長植谷：第一點，他是否違反……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是你的權責。

范局長植谷：關於他是否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

陳委員其邁：本席沒有請你講話！

部長，這到底是誰的權責？他繼續留在現職是由局長決定或是由你決定？

葉部長匡時：第一，這是要經過人評會的審議；第二個，因為目前還在……

陳委員其邁：交通部的人評會或臺鐵局的人評會？

葉部長匡時：兩邊都要。

陳委員其邁：所以交通部是同意的，對嗎？

葉部長匡時：臺鐵局與交通部兩邊都要。

陳委員其邁：所以交通部是同意讓他留任？

葉部長匡時：因為現在還在司法的調查過程中。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解釋了。第二個問題，關於交通部臺鐵局最近 5 年採購案件調查報告，雖然你們只提供給交通委員會，但是因為本席上次有提出要求，所以本席也拿到了這份報告。原本立法院的決議是要求臺鐵局提供最近 5 年的採購調查報告，當時葉宜津委員還在這裡幫本席拍照，不過，本席並不清楚交通委員會是否有授權臺鐵只要抽樣 10% 的內容提供調查，請問交通委員會有做這樣的決議嗎？交通委員會有表示只要抽樣 10% 即可嗎？

葉部長匡時：當時的決議是就限制性招標進行調查。

陳委員其邁：所有的採購弊案，提案意旨都寫得非常清楚，總共有五類，包括這些相關的案件在內，結果你們卻用篩選的方式提供了 10% 的內容，根本就違反了交通委員會所做的決議，誰叫你們自廢武功，連調查都不去調查？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必須要符合什麼樣的條件，我們才會進行調查，譬如達到多少金額或是限制性招標等等。

陳委員其邁：這些提案的意旨講得非常清楚，應該要調查 5 年內所有相關的採購弊案，結果調查完之後卻不了了之，縮小範圍調查的 547 件中只有 4 件有不合理的地方，至於是什麼樣的狀況，還得要進一步了解，假如行政程序……

葉部長匡時：我請總務司來說明，因為是他承辦這個工作。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維持一下秩序。部長，請誰作答是由你決定嗎？你在指導本席該如何質詢嗎？在調查的 547 件中只有 4 件有不合理的地方，其中政風處繼續調查，一般行政瑕疵責臺鐵局改進，涉及不法才移送檢調調查。立法院的決議講得很清楚，5 年內相關的採購案件假如有涉及任何不法或有任何弊案，臺鐵應該趁這次大家檢討臺鐵時，將所有案件一併清查一次，哪有像這種調查報告不了了之，最後也沒有懲處，黃副局長到現在還留在現職，你說交通部臺鐵怎麼改革？兩位副局長被起訴，鍾副局長被起訴，黃副局長被起訴，另外一位在雙子星評選委員名單裡頭的鹿副局長，現在檢調單位也在調查有無涉及弊案。部長剛才還講不會氣餒，還說交通部不是系統性的風險，我真的不好意思說交通部從頭爛到尾，從頭爛到尾！無能但不氣餒！這些重大的工程

，包括五楊高架、清明節塞車、機場捷運等等弊案，每天都看到你在電視上或媒體上解釋機場捷運是過去發包的問題什麼的，請教部長，你擔任次長、部長多久了？

葉部長匡時：擔任次長 3 年 8 個月。

陳委員其邁：這個問題就只有發包的問題，其他都沒有問題嗎？你都沒有問題嗎？交通部領導都沒有問題嗎？監工都沒有問題嗎？工程施作都沒有問題嗎？都沒有問題是不是？纜線為什麼會有弊端？是誰的問題？是你的問題？還是發包的問題？請部長解釋一下。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就是因為我們監工發現問題，所以我們就改正了，當然，施工單位是非常重要的，廠商在施工……

陳委員其邁：那交通部有沒有問題？交通部所屬單位有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就是 2006 年民進黨執政時發包的問題？還在講發包的問題，民進黨執政幫國民黨擦了多少屁股！你看雪山隧道為什麼能夠通車？不是在民進黨執政時通車的嗎？政府本來就是一棒接一棒，你又不是第一天在交通部服務，從次長幹到部長，官越升越高，機場捷運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再請教部長，雙子星的弊案會不會影響到機場捷運通車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至於。

陳委員其邁：應該不至於？到底會不會？什麼應該？

葉部長匡時：不會，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保證不會，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雙子星的案子與機場捷運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終點站不是設在雙子星的地下三樓還四樓嗎？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做我們該做的工程，

陳委員其邁：那機場捷運從臺北車站出來呢？

葉部長匡時：就是從車站出來。

陳委員其邁：上面不是在施工嗎？你怎麼出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會先把我們該做的下面的結構做好，旅客就可以出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上面都是工地在施工也無所謂？就你的認知，還是沒有影響？

葉部長匡時：因為下面還有連通可以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地下當然有連通，連通到臺鐵站、捷運、高鐵都有，但是它的站體是在雙子星下面啊！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如果出來看到都是工地，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你再講一次到底會不會。

葉部長匡時：它的通車與雙子星計畫本身無關。

陳委員其邁：但是假如我走到地面一樓出來就是工地，這樣不對嗎？部長這樣怎麼可以！問什麼都不知道，報紙天天在吵雙子星，你也不清楚。請問部長，會不會影響？

葉部長匡時：不會。

陳委員其邁：絕對不會？

葉部長匡時：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打包票絕對不會？

葉部長匡時：不會。

陳委員其邁：絕對不會？

葉部長匡時：不會。

陳委員其邁：那請教部長，機場捷運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丸紅正在協商。

陳委員其邁：你給我一個時間，你們協商 4 年了還在協商！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現在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沒有時間表？

葉部長匡時：不是沒有時間表，而是我們和丸紅尚在討論，我要我們高鐵局能夠確認它所提出來的時間表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給我一個預期目標。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還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哪有工程沒有預定完工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真的還沒有看過，我過去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我還沒有看過工程沒有預定完工時間、沒有目標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有目標，我們本來的目標是今年 10 月，但是現在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廠商告訴你不行嗎？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現在要跟它 check，看看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沒有把握？

葉部長匡時：我當然要確定之後，要有把握才能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就沒有把握，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們目前還沒有把握，但是我要去跟廠商弄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今天告訴你的問題是，你的工程如何要求廠商？當然是在合約裡面明訂，對不對？預定完工的時間，然後依據這個時間控管工程的進度。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們合約裡有明訂，因為廠商沒有做到，所以我們要罰款。

陳委員其邁：你說希望明年 10 月完工，你要跟廠商協商，如果廠商說不行，你要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就應該要來那個……

陳委員其邁：應該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合約裡面有規範，我們照合約的規定，該處罰就處罰。

陳委員其邁：那我要請教交通部，你既然要跟我講合約的問題，按照你說的發包當時有問題，現在完工的日期遙遙無期，違約的部分，你到底開過多少罰單？有沒有開過工程進度落後的罰單？

葉部長匡時：我們該做的工作都依照合約來做。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嘛！你就是該做不做，沒有作為嘛！所以機場捷運才延宕那麼久。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我們已經非常盡力做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該做什麼？我問你違約裁罰多少，你告訴我嘛！

葉部長匡時：照法律、照合約，確實確保監督廠商能夠做到該做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所以交通部管不動丸紅，對不對？說延就延，你說明年 10 月，它現在跟你說不行，你們還要再跟它談，就一拖再拖，跟五楊高架道路一樣，總共延了 4 次，每次都說要通車，結果期待都落空，你現在說 4 月 19 日通車，真的會正式通車嗎？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其邁：這次是真的嗎？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其邁：這次假如真的通車會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就通車啊！

陳委員其邁：就通車！假如沒有通車呢？

葉部長匡時：歡迎委員能夠開車經過。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你自己跑一次五楊的楊梅到中壢這一段，看看路面怎麼樣，就是因為趕工才造成路面不平，你去問問工程專家，我真的很懷疑這個工程怎麼驗收，路不平是什麼原因？你們自己回去查查到底是什麼原因。

葉部長匡時：我這兩天會親自走一趟。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部長親自開車走一趟，你用時速 100 公里開開看，看路況怎麼樣，趕工造成施工品質不佳。所以，我坦白講，雖然大家都是從高雄過來的，高雄多了一個交通部長，對高雄的地方建設也真的有幫助，但是我真的很遺憾，我們原本期待交通部的次長能夠把國內的重大交通建設做好，包括弊案的改革，臺鐵的弊案到現在還有一個涉弊的副局長留在原位，還有什麼臉說臺鐵要改革？笑死人！從頭爛到尾，無能不氣餒！部長，我講得不客氣一點，我真的不願意講這種話，所有的這些問題證明我們葉部長是史上最無能的交通部長，我在立法院這麼久，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交通部長那麼無能，放任這些工程一再延宕，連車牌也搞不好，每次還大言不慚地講一些無力改革、無力懲處的話，比如記個小過、送個監察院，該調職都不調職，你怎麼改革？你怎麼讓本席相信交通部未來會改革這些問題？還說什麼臺鐵局的人才不多，我坦白講，范局長都應該要下臺，開什麼玩笑！兩個副局長接連發生重大弊端，還一個涉及弊案的副局長留在臺上，還談什麼改革？部長，我覺得你還是自我了斷，每次看到交通部出這些問題都很厭氣，每件事情部長好像都不當一回事，還說風涼話，怎麼期待你改革交通部？你下臺交通部才能改革。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歐珀、陳委員碧涵、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蔡委員煌瑯、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廖委員正井、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賴委員士葆、邱委員議瑩、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及陳委

員雪生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交通部是多事之秋，你剛上任就面對先前遺留的問題和新發生的問題，有點焦頭爛額。不過，面對外界對於交通部的民怨，我首先請教新車牌重號的問題。請教吳局長，你有表示承擔起責任，有向部長表達口頭請辭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負的責任不會迴避。

林委員佳龍：有過口頭請辭嗎？

吳局長盟分：有向部長表達我願意負相關的責任。

林委員佳龍：有過口頭請辭嗎？有沒有向部長表達，如果責任大到需要承擔，你也願意請辭，你有沒有講這樣的話？

吳局長盟分：我是向部長報告我願意負起相關的責任，相關的責任包括任何的選項。

林委員佳龍：就包括請辭，現在部長也認為不可原諒，部長講過這個話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覺得重號的問題在今年 1 月或更早之前就已經在討論，我們反應太慢，所以我認為這一點不理想。

林委員佳龍：「不可原諒」、「口頭請辭」都是見諸媒體的報導，我都有搜尋，不是憑空問的，現在既然要處分，有沒有朝哪個方向作處分？

葉部長匡時：就重號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在政策上已經說過，第一個工作，重號的車牌都會收回，希望以後不能再發生重號的問題。這是第一步，等它們都處理好了，我們下禮拜會就人員的處分進行討論、進行內部檢討。

林委員佳龍：媒體有提到公路總局長、副總局長將遭到記過懲處。

葉部長匡時：沒有，因為這還要經過人評會，所以這……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就一個政務官來講，你認為這不可原諒，部屬也表達願意承擔責任，甚至媒體也報導了，包括口頭請辭，你認為還不到請辭的程度，你沒有同意嘛！還是這也是開放的？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同意。

林委員佳龍：那是朝向記過懲處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吳局長對我們整個公路防汛系統的建立有非常重要的貢獻，在這個……

林委員佳龍：我不否認，文官做到這個程度一定是有貢獻，才能擔任局長。

葉部長匡時：所以，這件事情的責任該如何歸屬，最重要的是改善，應該怎麼檢討，我們內部會做一個處理。

林委員佳龍：其實並不是說最重要的是改善，有時候人要下來才能改善，政治責任就是這樣，因為面對民怨的時候，哪有每一個人都因為前面有功勞，要改善到可以了才下臺？這個過錯是不是大到這個程度是一回事。

葉部長匡時：我不覺得大到這種程度。

林委員佳龍：要承擔政策上的責任，你認為這是政策上很大的失誤，這會造成多大的困擾。

葉部長匡時：雖然公路總局告訴我這對民眾繳款或各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但是我認為民眾不太能接受這樣的情況，因為好幾個月前就有人反應，公路總局沒有及時的敏感度，我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

林委員佳龍：我接下來要請教高速公路局，今天因為曾局長沒有到場，是由總工程司列席。針對清明節高速公路塞車這件事，部長也提到太不像話，不像話到什麼程度？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覺得塞車塞成那個樣子實在很不理想，我所說的不像話是指我們自己沒有把事情做好，我覺得是一種自責，基本上就是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的意思。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要去面對，你提過不傾向懲處曾大仁局長，你認為這個民怨是人民要去面對？還是你要去面對？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當然要改善，對於很多的過程，檢討報告也出來了，像這次尖峰流量沒有預估到，另外免費時段開放的時間也不是很理想，因為基於民眾方便、基於民俗的考量，沒有進行高乘載管制，這些都是未來可以檢討的地方，我的態度是認為比較重要的是他們是不是真正在這裡面找到問題，以後不可以再犯這樣的錯誤，我覺得這是比較關鍵的。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你真的比較像一個學者，一個政務官責任釐清之後，就是先獎懲，是不是要由這個人負責，不管他過去功勞多高，其實改善的工作也不一定要由他來做，不然的話，政府永遠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就永遠不需要調整。我的意思是認為單就這兩件事，你的標準也不太一樣。我覺得你對曾大仁局長護衛有嘉，對於吳盟分局長，你講的話就比較重，而且我們這個局長還有點擔待，至少第一時間不讓長官難堪，先口頭表示要承擔起這個責任，即使需要懲處，甚至要請辭，他都願意承擔，這就是第一線的人，第一時間的反應，我認為應該要給吳局長肯定。但是，曾局長也不到場，問題這麼大，部長還幫他講話到這個程度。

葉部長匡時：我想今天因為是審查公路法的關係，所以曾局長沒有到場。

林委員佳龍：早上沒有來，中午也要知道大家都在問這些問題，這就表示你們對輿情的反應有點麻痺。我們要居安思危，從清明節高速公路塞車的事件來看，如果按照政府未來行事曆的擬訂，這種情況在這個時間都可能會發生，表示我們政府的神經並沒有做到我們所說的 on the alert，就是注意中，但我在乎的是，部長對這兩個局長，對吳局長、曾局長有不同的標準，對曾局長的部分，你到目前為止，替他講盡了一切的話，好像這件事與他沒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自己的態度是這樣，我對於管理的方式是……

林委員佳龍：我不是很在乎你的態度，我在乎你的行動。

葉部長匡時：我的行動就是這樣，我現在跟委員說明，或許委員可能不同意，我個人認為對於局長這個層級的人，例如他是全國公路最高的首長、高速公路最高的首長，我認為不應該用記過或不記過，而是去檢討他適不適任，如果不適任，我們就應該換人。

林委員佳龍：這講得更好聽了！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是這樣。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他們做到這個職位都有一定的資格和條件。

葉部長匡時：他們當然都是非常優秀的官員。

林委員佳龍：對一個公務員，我認為用行政處分去表達他的責任，不代表錯一定在他，代表的是他的擔待，代表他概括承受責任，所以為什麼吳局長有擔待，而曾局長到目前有沒有向你表達任何的歉意，或者口頭上有沒有說他可以承擔行政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他也有給我一個自行處分的書面。

林委員佳龍：他自行處分到什麼程度？

葉部長匡時：他就只寫自行處分。

林委員佳龍：他會簽給你就對了？

葉部長匡時：他會簽給我。

林委員佳龍：請教部長，因為你這邊講的，你面對媒體也講了，你說不太傾向懲處曾大仁局長，你會去面對不懲處後發生的後續政治效應。你有去面對什麼嗎？面對民怨？現在民調支持度下降，你要怎麼面對？你講這個話好像是空話耶！

葉部長匡時：我想要說的是，因為外界一般認為應該要懲處曾局長及吳局長，我個人是不傾向於做這件事情，如果有很多民怨或民眾希望我一定要懲處，但我不傾向於做這件事情，我要面對的是這個壓力。

林委員佳龍：你要面對民意的壓力，如果民意對你很不滿意或未來在什麼節慶又發生類似情況，你是不是會把前面的事實作為後續獎懲部屬……

葉部長匡時：當然。

林委員佳龍：你說要去面對，這是很好聽的話，但是我在乎的是行動，你另一個講法是撤換後是否有更好的人選，也應該納入考慮，部長，你有考慮過撤換嗎？你是考慮到目前沒有替代人選嗎？是這個人確實非常好，而且暫時找不到人嗎？

葉部長匡時：在這個位置上，我們永遠都在考慮有沒有適當的人選，凡事都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隨時要做準備，萬一某個人出狀況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對嘛！可是你面對媒體的反應與說法跟你在國會殿堂上所說的話有很多衝突，你說首長只有適任與否的問題，如果過去 1 年內犯了很多錯，那就應該撤換，不過撤換後，是否有更好的人選，也應納入考慮之中……

葉部長匡時：對啊，是這樣啊！

林委員佳龍：那你手頭上有沒有曾大仁局長之外的備胎人選？萬一端午節或中秋節又出了什麼與他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事件，你是不是能夠馬上從口袋拿出名單？你現在有想過替代人選嗎？你隨時有很多備胎嗎？

葉部長匡時：我目前沒有備胎。

林委員佳龍：是因為沒有備胎，所以不懲處他？

葉部長匡時：我目前沒有備胎。

林委員佳龍：你沒有備胎？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林委員佳龍：身為部長，你說你要去面對，你認為他不需要辭職，但你也認為這件事太不像話，結果你沒有任何作為。我不是說你一定要把他換掉，但一個政務官，如果非這個人不可，那他就可以做到永遠嗎？還是你擔任部長一天，他就擔任局長一天？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至於啦，我擔任交通單位的首長，我當然隨時會考慮如何做才是對工作有最有效的領導，對於同仁，我們也是隨時在監督他們是不是 effective，永遠在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我不是要去苛責，改進是很重要的……

葉委員匡時：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但這兩個局長的反應不太一樣，部長對他們的反應也不完全一樣，我希望你在媒體上講的話，在立法院也經得起檢驗，不然你不要太常接受節目的採訪，因為那些採訪都會留下紀錄，人家會用這個來檢驗你。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很好，不過很多採訪是事先排定的，事實上媒體容易斷章取義，的確……

林委員佳龍：我是建議你減少接受這樣的採訪，不然你說的話都變成媒體的標題了！

最後，你對於基隆港區的門面破舊感到很丟臉，高雄港也有一些情況，但你都沒有去看過台中港，台中港出來一大堆……

葉部長匡時：我大概二個禮拜前才去台中港看了。

林委員佳龍：你為什麼不把台中港的門面也改善一下？台中港……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要啦，因為我昨天到基隆港參加「郵輪產業論壇」時，我提到基隆與高雄已經有旅運大樓，我希望港務公司要很快的把它做好……

林委員佳龍：那台中呢？

葉部長匡時：台中的部分，我們也在草擬這個可能。

林委員佳龍：多花一點預算，把台中港附近的門面弄好，不然人家到了那個地方還以為到了哪一個落後國家，整個好像都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我們的港埠的確有很多要改善的地方。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根德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及相關議程，請交通部針對委員的臨時提案先進行研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主決議：鑒於客製化車牌政策在國外行之有年，除可替國庫帶來龐大的收益外，更可讓用路人充分選擇車牌的權利，而根據公路總局的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約有 700 萬輛汽車及

1,500 萬輛機車，車牌數量約 2,900 萬面，倘若一面車牌比照現在選牌費用 2,000 元為基準計算，將預估至少可替國庫帶來至少 580 億的規費收入（國道通行費一年收入 220 億元），這還是低估的單純選牌費用，不包含製作、特殊公開招標號碼、等費用。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尚有諸多道路建設財政捉襟見肘，因此，政府應多元化思考如何增進國庫收入，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客製化車牌的具體方案，全面檢討各種車輛車牌的製作，並於 3 個月內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明濤
盧嘉辰 管碧玲 陳根德

主席：第一案有個錯誤需要更正，倒數第八行「特殊公開招標號碼、等費用」的「、」要刪除，應該是「特殊公開招標號碼等費用」。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研議一段時間了，確實有相當的困難，我們剛剛也向李委員鴻鈞報告過了，他同意我們針對文字做適當的修正。

交通部建議修正的部分是，倒數第三行「主管機關應於 1 月內提出客製化車牌的具體方案」的「1 個月內」修正為「3 個月內」，倒數第二行「並於 3 個月內實施」修正為「建請 103 年 1 月實施」，李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交通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二案。

二、國道計程收費後，「未裝 eTAG」者，採過站後繳費。五楊高架通車後，高架路段上只能架設 ETC 電子收費感應門架，所有沒裝 eTAG 的民眾就會變得很麻煩，必須在五楊高架「上上下下」，高公局應於五楊高架通車後，先行試辦，「未裝 eTAG」者，採過站後繳費，並在媒體刊登廣告加強宣導讓民眾得知相關訊息，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劉權豪 林明濤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總工程司說明。

吳總工程司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個案子我們會做，但提案最後「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是否能修正為「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這樣比較明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照交通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三案。

三、高鐵列車廁所出現汽油彈行李箱，引發各界關注鐵路運輸的防爆安全。高鐵、台鐵應比照捷運，在列車上裝置監視器，車站則比照機場，裝設 X 光檢查設備，加強安檢。由於台鐵、高鐵對旅客行李並無檢查權，交通部應和內政部警政署研訂一套加強安檢方式，於一個月內向交

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根德 林明濤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局建議本案做文字修正，提案第二行修正為「高鐵、台鐵應比較捷運，評估在列車上裝置監視器，車站則比較機場，評估裝設 X 光檢查設備」，也就是加上「評估」兩個字；另外，最後一行「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交通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公共工程一定有人監工，國六北山交流道工程施工多年，工地誰指揮、誰做事、工人找誰領錢，監工人員怎會不知道？國工局如今才查到轉包，監工機制形同虛設。交通部應立即清查相關管理疏失，懲處失職人員，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向楊委員報告後，楊委員同意我們在提案倒數第二行「懲處失職人員」前面加上「是否」兩個字；另外，我們建議「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修正為「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加上「是否」我同意，但我不同意改為書面報告，這個案子事關 7 條人命，不能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案照葉委員宜津所提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桃園、中壢往台北市跨縣市通勤人口龐大，僅有「中壢－台北」路線 2022（中興客運）、1818（國光客運）及「桃園－台北」路線的 9023（台北客運、桃園客運聯營）、1816（國光客運），導致接近交流道的後幾站乘客常擠不上車，公路總局應儘速開放路權，增加路線解決乘客上不了車的困境，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劉權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來做，我們向楊委員報告過，他同意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交通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桃園、中壢往台北市跨縣市通勤人口龐大，消基會實測調查，接近交流道的後幾站乘客常擠不上車，公路總局應開放後幾站的站牌處彈性發車，解決末站乘客上不了車的困境，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李鴻鈞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劉權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與上個案子一樣，我們向楊委員報告過，他同意再增加一個月的時間給我們，所以也是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照交通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桃林鐵路停駛，鐵軌未拆，阻礙交通。桃園縣政府規畫活化桃林鐵路用地，但桃林鐵路用地及路權以及地上物產權均屬台鐵所有，縣府只可以用委託管理方式，將桃林鐵路綠美化或開闢自行車道，無法發揮公共運輸功能。交通部應和桃園縣政府研商活化桃林鐵路方案，並於配合桃園縣政府規劃案完成後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李昆澤
李鴻鈞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主決議：今年阿里山櫻花季阿里山公路管制不當，致櫻花季期間到訪阿里山著名觀光景點的人數反不如平日，嚴重影響商家生機及觀光交流，建請公路總局與嘉義縣政府、當地民眾進行充分溝通，以利觀光發展並達交通順暢之目的。

說明：

一、今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公路總局於觸口進行交通管制，自行開車的遊客須由觸口搭付費接駁車直達阿里山遊樂區，致阿里山公路沿線業者商機盡失，建議將管制站移至台 18 線 66.5 公里處的八八風災永久屋預定地，面積約 4.47 公頃，以便遊客可通往奮起湖、達娜伊谷及瑞里等其他觀光景點。

二、公路總局提供的接駁車收費過高，往返費用高達 300 元，降低民眾到訪阿里山的意願，建議將接駁車費用降低為單趟 50 元，以符合民眾預期需求，並提高旅遊意願。

提案及連署人：陳明文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印製新式車牌造成全台近 10 萬車輛不同車種卻號牌重覆，車主誤繳他人停車費……等之情事。針對新式車牌牌號重覆之行政疏失，要求公路總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後續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決議：有鑑於高鐵遭放置爆裂物事件業已造成社會大眾人心惶惶，惟高鐵局等業管單位面對危機處理之程序卻雜亂無章，無一因應如此事情之標準作業流程，爰此，要求交通部主管機關之台鐵、高鐵、公路客運、民用航空、海陸航運於一週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倒數第二段做文字修正，將「海陸航運」改為「海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裡的海陸航運是指前面有高鐵、台鐵、公路、客運嘛！

陳司長天賜：就是民用航空、海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交通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相關法案之逐條審查。

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一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進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條。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係指下列運輸：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以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三、鐵路運輸業。
-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五、船舶運送業。
-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條，本部原則支持，但是建議刪除說明欄中復康巴士的部分，因為復康巴士是屬於服務特定殘障人士的部分。

另外，有關委員所提第一項第二款文字，我們建議修正為「二、提供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非固定路線、班次公共運輸服務。」，這樣的規定比較妥適。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再講一次。

林司長國顯：我們建議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提供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非固定路線、班次公共運輸服務。」，這樣比較精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照交通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四條之一。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大眾運輸工具及運輸服務方式必須於其運行資訊標示設施、入站播報設施、聲音導引設施、上下階梯、升降設備及出入口、站名播報或顯示設施、輪椅停靠及固定周邊設施、博愛座、服務鈴、扶手及防滑地板、哺（集）乳室、育嬰（幼）室、衛生設備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輔助身心障礙者與孕婦、必須乘坐嬰兒車之兒（幼）童及其家長、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輔助各類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下運輸工具及乘坐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四條之一，我們非常認同，但是我剛才報告時也曾提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已經授權，本部也訂定了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供各大眾運輸業者遵循，同時，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七十條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裡面也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項規定應該不需要在這個條例中增設，因為這樣可

能會與其他已經有規定的法律產生相扞格之處。

主席：你們事先有沒有與魏委員溝通過？沒有嘛！部長要督促一下，這麼重要的法案，現在才說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召委，剛才司長的說明只有針對身心障礙的部分，但魏委員這一條還包括嬰幼兒及老年行動不便者。

林司長國顯：各場站都根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的規定在做，大眾運輸主管機關與業者要依這個法令與實際需要……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但這一條不是只有哺育，還涉及到嬰幼兒、孕婦及老年人嘛，例如魏委員還要求要有扶手、防滑地板、服務鈴等等。

林司長國顯：本部也有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這個設置辦法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的授權而訂定公布的，裡面針對扶手、防滑地板及相關無障礙設施是採用通用設計的原則來設置的。

主席：老人呢？

林司長國顯：老人也屬於通用設計的範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剛剛說的設置辦法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來訂定的，但魏委員的條文還顧慮到嬰幼兒或老年人，老年人不一定是身心障礙者，嬰幼兒更不是，例如現在規定嬰幼兒搭乘轎車要坐兒童安全椅，如果嬰幼兒去乘坐一般大眾運輸，有沒有規定他不能坐在什麼位置或怎麼樣，這部分是不是也有一套規範？因為嬰幼兒不是身心障礙者，老年人也不一定是身心障礙者。

林司長國顯：我剛才有報告過，我們是根據通用化設計原則來設置，公共運輸的部分有博愛座，至於場站部分，有特別要求相關的博愛座、防滑地板、扶手及衛生設施等等，都必須考慮通用化設計，通用化設計的原則就是老人、小孩或行動不便者都能夠使用。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都已經做到了，既然如此，這一條就沒有什麼不可以啊。

林司長國顯：是，謝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所以這一條可以通過，對不對？這沒有什麼不可以。

林司長國顯：因為我們已經依據身障法頒訂了一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們那個設置辦法是依據身障法嘛，而魏委員的用意也沒有什麼不好，除了身心障礙者之外，還顧慮到幼兒及老年人，因為他們不一定是身心障礙者，如果你們做得很好，這一條入法加以保障有什麼不好？有什麼不可以？

林司長國顯：原則是沒有問題，就是法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就好了啊！不然好像只有顧慮到身心障礙者而已。

主席：而且這是更明確的宣示交通部對於弱勢婦女、兒童、老人的重視，部長，這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我想這個原則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既然我們已經有做了……

趙副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會，這裡有一個問題，如果是新成立的公司，我們可以這樣處理，但對於

既有業者可能會有點問題，因為我們是要求客運業者要將車輛逐步汰換為低底盤公車，以便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有的公司現在還沒有辦法完全做到，所以條文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對於既有業者，我們很難以這一條來處理，例如高雄客運在高雄地區提供服務，他們現在沒有低底盤公車，所以目前沒有辦法符合條文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大聲一點，本席聽不清楚，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趙副局長興華：對於現有業者，我們是要求他們逐步將車輛汰換為低底盤公車，以便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現在還沒辦法完全做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們可以限定一個時間去逐步做到啊！

趙副局長興華：要做到也不可能每輛車都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你們不能唬弄我們說你們都做到了，司長剛才唬弄我們說你們都做到了，所以不必增訂這一條，但現在副局長又說沒有做到，如果還沒有做到，就更應該支持魏委員增訂這一條的用意，你們要去做到啊！

林司長國顯：委員，我們的辦法原本是要求業者與我們自己所主管的大眾運輸相關管理機關，在一定期限內逐步達成目標，但魏委員增訂的條文是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這樣的話現在就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其實這個法案通過也還有一段時間，我認為我應該要支持魏委員的版本，交通部的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那是你們的行政命令，也沒有法源根據，所以我們就更應該要讓它有法源依據，特別是幼兒、孕婦、老年人等都應該要入法。

另外，請議事人員注意，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四條之一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這個不對，應該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因為這不一定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還有其他部分，例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是歸衛生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是歸內政部營建署主管，所以這不是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主管機關，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條應該稍微做一點文字修正。至於不得核發營運執照的部分，我認為我們還是應該要支持魏委員，即使你們暫時做不到，這一條也不能就此不通過，至少要訂定落日規定，訂出一個期限要求他們必須做到。

林司長國顯：委員，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最後二行「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這些文字是不是可以先劃掉？如果將這些文字刪除，現在就可以適用，而且所有的精神都還是保留，如果通過「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現在就沒辦法執行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要幾年？總要給我們一個期限，我們不能這樣就讓你過，這樣好像不痛不癢的，你們到底要幾年？總要有個期限嘛，一年、二年、三年？

趙副局長興華：委員，一輛車子投資下去，起碼要用 10 年以上，我們現在是逐步提高比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我也同意嘛，但是你不能沒有規定期限，你說一輛車要使用 10 年，但 10 年以後可能還是沒有做到，總要有個期限啊！

林司長國顯：報告委員，容許我們提個對案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召委，這個還是要 push 他們一下，這條就先保留，讓他們提出對案。

主席：沒錯，基於對弱勢團體、婦女兒童、老人在行的安全方面的保障，以及便利性……

林司長國顯：這是我們的目標。

主席：這除了是你們的目標，我們認為也應該在法律中明文規定予以保障。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提對案的時候要記得不是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要加上「主管機關」。

林司長國顯：是。

主席：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四條之一保留。

進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九條。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條的說明欄必須配合主文的修正而修改。

請問各位，對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九條，如果要補助經費，我們估計每年需要 56.6 億元，目前的作法是在費率裡面由各業者自己去做交叉補貼來處理，並沒有損及業者、老人及身障者的權益，如果要由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編列預算，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是沒有辦法編列的，所以這一條確實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應該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補貼，這樣對大眾運輸的便利性、效率性才比較有基本的保障。

林司長國顯：如果是老人及身障者，是要由內政部編列，但內政部也跟我們反映，他們實在沒有辦法編出這筆錢，我們粗估每年大概需要 56 億 5,000 萬，這筆經費的負擔確實滿大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司長，你剛才說目前的作法是由各業者去做交叉補貼來處理，怎麼個交叉補貼法？

林司長國顯：就是業者在提報票價時，把這部分的費率估算進來，我們在費率審核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聽不懂，再說一次，請靠近麥克風一點。

林司長國顯：我們在核定費率時，會請他們把這部分的成本估算進來，然後在核定基本費率時核定給他們，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各業者包括台鐵，都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就是全票的部分已經把這部分的費用估算進去，有點類似由全票者來補貼一部分的殘障與老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原來如此，我終於問出來了，你們都說得很好聽，結果這些老人、殘障者的費用並不是由政府補貼，而是消費者補貼！

林司長國顯：這個是彈性費率。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個政府真好做，特別是台鐵，如果是這樣，那我就要支持召委的提案，應該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補貼，要不然這些殘障、老人的敬老票統統都是由消費者來補貼的！

主席：這應該要由統一的機構來處理。

林司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在財政上確實困難，每年需要 56.5 億，如果我們編列這筆預算，那其他建設會就受到影響，甚至公共運輸一年都沒有這麼多錢，這在財政上確實有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祝專門委員說明。

祝專門委員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議題，誠如交通部林司長所說的，事實上交通部、內政部，包括由經建會主導的會議，都已經經過非常多次的討論，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早期都是 69 年通過的，當時就有這樣的條文，要給予老人、身障者及必要陪伴者半價的優惠，以鼓勵他們外出。因為時空的變遷，從 69 年一直衍生到現在，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也日新月異，造成了不小的財政負擔，過去地區性的運輸，有些地方政府會針對公共汽車提供免費服務措施，但是跨區域這一塊，包括台鐵、高鐵、民航、高速公路巴士等，長期以來交通部都是協助用交叉補貼的政策方式把負擔平移處理掉，對於老人與身障者其實沒有任何利益損及，至於業者的部分，則是透過政府的相關獎勵措施或給予公共支持。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蒐集了國外的體例，國外對於特定族群外出的交通運輸，並沒有國家立法去做這樣的補貼政策，很多都是業者自發性的作法來鼓勵特定族群外出活動，例如：英國的區域性公共汽車有票價補貼，但跨區域性的部分，事實上，都還是回歸到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臺灣在民國 69 年立法的時空背景與現在確實不可同日而語，現在這個部分的負擔，誠如交通部所估算的，一年需要 56 億，後續每年將負擔更多，因為我們社會的老化速度非常快，我們估算到 125 年時大概會達到 88 億左右，這真的是非常沈重的負擔，如果因為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等相關法規有這樣的規定，因此要回到福利預算來支持這筆費用，在目前整個總收入無法增加的狀態下，將會嚴重排擠到相關的社福預算，這個部分要特別向委員做說明。

主席：基於權責統一，我認為應該要避免其他機關各自為政，既然其他機關有相關經費，就應該統一由交通部來代收、編列預算，其他機關的相關預算就都交給交通部，由交通部統一處理，這樣才能達到權責統一。

司長，你有沒有聽清楚我在說什麼？如果由交通部代收來編經費，然後其他各機關將經費交給交通部呢？

林司長國顯：現在就是相關各機關可能編不出來，以內政部來說，如果我們邁入高齡化社會後，這個負擔會非常沈重，如果要內政部編列相關預算是有困難的，這一條是否可以保留再協商？

主席：好，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保留協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到今天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所以我要求交通部提供一份資料給交通委員會，到底哪些優待票是由哪個單位負擔，請讓我們清楚的知道，請你們列一個表格，這應該沒有很多，因為很多是各縣市自己負擔或業者負擔的，不要掠人之美，我們都還以為是交通部幫

忙的，至少讓大家清楚知道，好不好？

主席：部長，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一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葉委員，部長提一個月內，你接受嗎？這要一個月嗎？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很多地方的統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關係，一個月就一個月。

主席：進行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之一。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提供給年滿七十歲以上之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有關本席等所提第九條之一，我在檢視之後認為應該將「且未禁止站立」幾個字刪除，讓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在售票之前就保留一部分的位子，當然如果沒有這樣的人需要位子，你們可以在半小時前把票釋放出來，因為你們平常也是這樣處理那些保留位的嘛！

主席：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之一刪除「且未禁止站立」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幾個字還是保留比較好，因為航空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跟業者溝通，事實上，航空的營運虧損情況非常嚴重，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去進行溝通？如果是原提案條文的文字就 OK，是不是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好，你們就先去執行，那就先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那就是「且未禁止站立」等文字仍然保留？好。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之一照案通過。

進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之一。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為辦理本條例規定之補貼及獎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發展大眾運輸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成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我們是非常樂意的，但如果沒有充足的財源，這個基金是無法成立的，以目前的公共運輸來說，大部分都還是虧損的，都還是由我們補貼，所以到最後還是以預算回撥，所以這個基金也沒有辦法成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之一保留。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第十條之一……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第四條之一交通部今天還沒有辦法提出對案嗎？你們還要回去想一想，今天沒有辦法提對案，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條之一，我建議把「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營運執照或對外開放」先拿掉，另通過主決議希望交通部關於大眾運輸工具必須要在多少時間內完成。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決議通常沒有……

葉部長匡時：要不然就是未符合規定者的改善期限由交通部定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未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

葉部長匡時：好，是否修正為「未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其具體時程由交通部定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這樣還可以，一定要有「應限期改善」。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不是把文字重新唸一次？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天報告及詢答完畢。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草案」案第四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保留，另定期繼續審查；「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亦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公路法》自 1959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196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為應社會發展需要，歷經多次修正。行政院鑑於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境內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度應隨之變動，又為使營運可及於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管理一致，及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並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繁，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應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進行勘測，以維護公路及公路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爰行政院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

本席對於行政院所提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公路、國道及省道之定義尚不甚明確應再更進一步說明，另應增訂慢車之定義，以避免爭議，另外有關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有別於全國公路路線系統，似有未妥，而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修建及養護，應明定管轄機關為宜，本次修正中規定市道與縣道之管理、修建及養護，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似乎不妥應再進行討論，以免紊亂監督體系，其他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定位為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似乎違反法治精神應該要再斟酌法制化的必要性。本次修正乃因應國內行政區域調整之變革，配合修正，但是仍須廣納現實

情況進行修法，避免發生與實際狀況不符，對未來執行工作造成困擾。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的議程處理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地方制度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主席：現在開會，非常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們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舉辦此一公聽會，主要也是因為我們下午就要開始審查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條文，所以，希望今天大家在此可以暢所欲言，特別是五都升格之後，桃園市最近也即將升格，大家對於地方制度法部分產生什麼樣的疑義，請大家發表意見，我們會參酌這些意見，作為下午審查地方制度法之依據。

今天的會議進行方式，將由學者專家先行發言，再來是各縣市政府代表，最後再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今天發言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們每一輪每位的發言時間都控制在 6 分鐘左右，如果有多餘時間，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本院委員會陸續到場，委員的發言則安排於 11 時之後，等到大家第一輪發言完之後，再請委員發言。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首先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呂育誠教授發言。

呂育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由於時間有限，而要談的東西太多，所以，我大概把我的意見整理成這個 ppt 檔，跟大家分享我的想法。今天我們談的是地方制度法的變革，在座各位都是實務界或學術界的專家，我個人認為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前，有必要先把三個前提確認下來，否則，整個議題的討論可能會無法聚焦。第一，我國是屬於一個單一制的國家，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我們在思考任何制度設計時，恐怕要特別注意單一制國家上下之間的隸屬和監督的部分，因為在美式的思維之下，我們也許會認為彼此的平行或互動是很重要的，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第二，整個公務人力體系是一個一體的概念，換言之，地方人事管理或所有組織的設計必須要考慮到全國性的考銓法規制度。第三個前提是一致性的設計原則，包括組織、員額。這三個前提是我們現行的架構，除非我們要打破這個，否則後面的問題恐怕都要在這三個架構之下來討論。我就按照今天討論的四個題綱來跟各位分享我的看法。

第一，我們今天討論時的問題點在哪裡？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點剛好就是我個人覺得今天問題的所在，題綱之一是「縣市改制直轄市」，但相信在座各位都會發現，一般社會大眾很少用「改制」二字，而都是用「升格」，理由有三：一，直轄市好像比較好；二，縣市變成直轄市似乎是一個比較理想的選擇；第三，縣市變直轄市後，也要享有直轄市的好處。我覺得我們今天地制法很多運作上的相關問題都是從這三個理由所產生的。基此，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可以有下面的詮釋，第一個題綱是有關中央與地方資源配置部分，今天在座很多長官思考的焦點可能還是會擺在財劃法、公債法，但是，我覺得有兩個未來在修法時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第一，中央對地方，除了法制上的監督權，是不是還要有一些仲裁權？在五都改制之後，是否也應該要有一些調解機制的設計？第二，我們常忽略的一個關鍵點就是地方政府本身的紀律與責任

，這是我最近這一、兩年所觀察到的一個重要課題。如果基於這兩個問題，有下列三點值得我們來考慮，第一，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傳統上就是用集權和分權的概念，但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公共事務除了集權與分權，可能還要權責分享，例如都市計畫，可能很難完全由中央或完全由地方發動。第二，跨域與區域的問題，今天我們除了談整併、整合，可能也要考慮到互惠與競爭，例如產業的發展，是不是一定要從整併或整合的立場來規劃？第三，地方之間，我認為有兩個問題值得注意，首先，我們過去比較強調比照的思維，大家都希望從直轄市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但我個人認為，除了這個問題以外，還有本位主義的思維。事實上，所謂的地方自治、地方制度，除了整併之外，如何發展特色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課題。

題綱二，關於次級地方行政組織與區劃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可以從制度面與人員面來看，所謂制度面，到底台北市的組織與新北市的組織規模與設計原則該不該一樣？這就是我們今天要去處理的問題，兩者都是直轄市，但是不是應該要設計一個同樣的組織架構與規模，值得大家來討論，因此，衍生出以下四個問題：一、員額數與人事支出，我們現在在談所謂的組織架構，基本上是從數人頭的角度來思考，但是，近幾年來，包括日本等國家都是從人事費用的角度來思考此問題。二、改制之後，區公所組織與功能的一致性，監察院審計部在 100 年的審查報告中也特別強調區公所改制的部分。三、村里與社區、NGO 競合的問題。四、委外部分，雖然它不是跟制度的設計有關聯性，但我覺得這可能是地方上一個普遍的問題。在人員面上，任職於台中市與澎湖縣的戶政事務所，誰的所得應該比較高，目前是後者的所得比較高，但是，若從工作量、工作分配與職責來看，顯然這個是可以再檢討的。所以，有三個部分，第一，人員流動方面，特別是改制之後，在縣與直轄市之間的流動。第二，非正式與臨時人力的部分，或許在制度、法制上看不出這個問題，但我覺得越是基層，這些臨時性的人力是一個非常可怕、立即會出現的狀況。第三，如果政府要推動十二年國教，高中以下的教師人事費問題也是一個非常急迫性的狀況。所以，我列出了幾個部分值得大家來討論，其中我特別要提出來兩點，一個是預算法的規定，根據審計部 100 年的審核報告，很多地方政府雖然有盈餘，但可能在執行預算時，與中央有所不同。所以，在預算的執行上，特別是對地方政府需要做一些調整。另一個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現行法會涉及員額與編制，我認為這個也是一個值得檢討的重點。最後，我要講的重點是，六都十六縣市已經是一個未來的趨勢，但在當下，我們真的值得好好檢討這兩大問題，到底屬於臺灣的地方自治應該是什麼樣子？再者，民眾對地方自治的問題呈現兩極化的反應，一種是極度的關切，另一種，也不可否認，有相當多的民眾其實是非常冷感與漠不關心，地方自治對臺灣民眾的生活到底可以帶來什麼好處？茲提供以上兩點供各位長官參考。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有提供四個題綱，這四個題綱是我自己列的，僅供各位參考，各位不一定要照題綱發言。

繼續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張峻豪助理教授發言。

張峻豪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時間關係，制度方面，我就不特別注重，而是想跟各位分享動態方面的一些觀察。首先，就像剛才呂教授所談的，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議題，其實

是從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概念來思考，事實上，我們在制定地方制度法時，還沒有談到太多的地方治理概念，所以，現在我們要修法，應該盡可能把這個概念帶進來。但是，我們要談所謂的治理，引用一些政治學或行政學相關的理論，其實談到治理，我們又可以從不同的層次來談，第一，由上而下的治理，這是由政府在主導。第二，由下而上的治理，這是自治式的治理，完全交由地方政府來做。但其實還有第三個問題要討論，我們在討論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過程中，有沒有去思考到共同治理的概念，所謂共同治理的概念，到底地方政府有沒有所謂的能力及與中央對等、妥協的樣態存在？這是現在西方包括英國、法國等國特別強調的一個概念。所以，從這樣的概念來看，事實上，談所謂的直轄市合併與改制時，如果從權力問題去談，我們不如來談能力的問題。即在這個過程中，地方基層有沒有建構起能力？例如，英國提出地方政府法，在 2000 年開始做改革時，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在談社區新政部分，社區有沒有能力？社區有沒有建立所謂的公民顧問團、審議小組等等？另外，法國方面，他們從 1982 年開始推動地方分權改革，例如他們在推一個市政共同體的概念，即生活圈的概念，其實滿類似我們現在在做的縣市合併，但是，他們是由最基層的行政層級在做，而這個市政生活圈的概念，不是在做所謂的合併，而是做議題性、跨區的概念。以我們在台中所看到的狀況，即便現在縣市合併了，但是，我們看到社區發展協會從官方所得到補助的比率從七成提高到八成，看起來補助是提升了，但是，官方的補助那麼多，有沒有達到能力的提升？這一點提供給大家思考。另外，我們再回到法國的例子，法國非常強調集權，但它其實也是一個非常強化地方分權的國家。我們看到他們不斷地去修正這個法律，不斷地做給予地方政府非常多管轄權的修正。直到目前為止，他們國內非常多的問題是，到底能不能澈底地造成權限上的移轉，以及能否真正落實地方的分權。包含現在新的總統歐蘭德上台之後，國內都有很多質疑的聲音。因為你不斷修正法律的過程，其實只是造成政府的權力不斷介入，而且所釋出的剩餘權力都是政府可以去行政的空間，這部分提供給大家思考。

今天我也看到一個問題，按照權力分立的概念，地方的一些重要權力機關也應該可以納入改制後的思考範圍，如果按照我剛才所談的邏輯，其實，我們現在不是應該繼續思考區域之間如何整合、是否要創造一些新的直轄市，而是把共同治理的概念帶進來。其實我們不該去想行政區劃上的合併，而是思考是不是可以把一些都會圈或生活圈的概念帶進來，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思考都會區、多元都心、雙都心或互為都心的部分，來創造平衡的發展，所以在修法上應該可以思考這個部分。

最後，今天很多學者應該會提到，在縣市合併改制以後，不但會造成周邊縣市的邊緣化，甚至有的學者會提到「乞丐化」的現象，不只是如此而已，在直轄市的部分，形成了一種治理上的極權情形，也就是說，我們取消了鄉鎮市的層級，甚至把區變成市政府可以直接指導、控制的部分，讓直轄市政府形成一個新的極權。我還是要強調，我們要思考一下，除了權力的分配以外，地方基層是否具有能力可能是一個更值得思考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張教授從英國、法國的例子談到不只要看行政區劃，還要看地方治理的部分，這個觀念也非常重要。

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暨研究所陳朝建助理教授發言。

陳朝建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我就整個地方制度法的問題，按照題綱的次序及地方制度法的條文規定，略做說明。在說明之前，我們先想像一下，在地方制度法修改完畢之後，依照現有的五都十七縣市的運作，還有未來六都十六縣市的運作，我們現在的政府體制到底是什麼樣的政府體制？第一，絕對不是四級制，可是也不像是標準的三級制，所以唸起來叫做「不三不四」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層級的一個體制，這樣的說法當然有時候會言過其實，可是這樣的說法也代表著有時候中央底下有直轄市和縣市，直轄市和縣市同屬中央所面對的第一級地方自治團體，縣底下有鄉鎮市，形式上是三級制，但是在直轄市和縣市之間出現很明顯的差異化的現象，第一個差異化是表現直轄市和縣市的不同，有許許多多地方制度法上的權責或各該專業法上的規定，讓直轄市負擔的權限和縣市所負擔的職能有明顯的差異。當然，在官職等級和組織編制上，直轄市和縣市也存有明顯的差異，這讓我們未來要做的下一步工程或過去以來一直持續在做的工程，即縣市、直轄市的同級化，必須持續進行關注，可是我們除了要關注縣市、直轄市的同級化之外，另外一個問題在於現在直轄市也出現一級直轄市和二級直轄市的情形，包括五都改制之後，現在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未來還有桃園市，可是各位如果仔細檢視一下現在這五個直轄市的權限，會發現這五個直轄市的權限明顯不同，舉例來說，像新北市已經接管了國立高中職，國立新北高中已經改為市立新北高中，但是在臺南市和臺中市的這個部分依舊是國立臺中一中和國立臺南一中。在教育的權責這部分，直轄市和縣市的負擔就明顯不同。

同樣的道理，在勞動檢查權的部分，臺北市有勞動檢查權，可是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卻只有市區的部分有，原來縣區部分的勞動檢查權仍然歸屬於中央，諸如此類的現象在在證明直轄市亦出現不等的現象。簡單就縣市和直轄市來說，依照現有法律的規定和實際運作的結果，已經有 4 種縣市、直轄市，第一種是比較優越的直轄市，不論是人、權、錢上，都比較優越；第二種是比較弱勢的直轄市，名義上叫做直轄市，但是沒有真正的 A 級直轄市的規格；第三種就是現有法律上的準直轄市，就是準用直轄市規定的縣，又相當特別，事實上對縣而言，當準直轄市是最有利的，因為直轄市有的權利它都有，直轄市有的義務它未必要負擔。第四種則是屬於縣市。在縣市這部分，我們還要注意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縣市的這部分欠缺對離島的特別保障，因為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原住民的自治及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特定地區有特別的保障，可是在既有的地方制度法裡，除了對原住民有特別保障之外，對於離島的保障，有在母法中加強的必要。以上是針對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的相關問題所做的總說明。

第二個要說明的主要議題是在行政區劃或區政體制上的部分。在區政體制上，如果配合憲法的精神，直轄市的自治應該以法律定之，不論是規定在地方制度法裡還是另外一部法，直轄市自治的內涵應該還要有讓直轄市發揮的自主空間，也就是說，直轄市內的區到底要做什麼樣的設計？完全是行政體的設計？還是半自治體？或是部分自治體的設計？針對這部分，在現有的地方制度法的規範中，也有調整的空間，如果沒有做進一步調整的話，未來行政區劃法一旦完成立法，直轄市的區勢必要進行整併，屆時整併工程會成為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的另外一次

大戰，也就是說，直轄市這個自治體將面臨第二次衝擊。

除了上述問題之外，我再補充一點，以李朝卿案為例，有人說是「干卿底事」，就是「關你什麼事」，這個案子涉及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即使第八十四條維持現有的立法例，在函令解釋上可能要做一些調整，因為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李朝卿似乎是內政部所轄的公務員，而非內政部所屬的公務員，是不是能夠直接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來予以停職，其實是有一些疑問的。相反地，針對地方制度法中關於停職的規定是否要再做檢討，我們都可以再重新考慮。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陳教授除了清楚點出升格問題以外，還點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直轄市和縣市的差距、直轄市之間的差距，除此之外，還有地方制度法沒有配合修正可能產生的疑慮，這是本院委員都在討論的，今天陳教授很清楚地把這部分點出來。

接著請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羅承宗助理教授發言。

羅承宗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國會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去談這個問題。我今天帶來我這 3 年內發表的學術文章的集合，不過，因為學術文章比較拗口，所以我修飾了一下，讓它變得比較白話一點。

我分為六點來談。第一點，我相信全世界除了中國之外，臺灣的公務員最喜歡出國考察，我不曉得在小小的臺灣搞出 6 個直轄市是因為看到哪一國的經驗，我真的不懂，看看日本有幾個直轄市，看看韓國有幾個直轄市，可是這兩國都比我們大。剛剛呂老師有講到，我們在談地方自治的時候要談到底要把臺灣帶向何方，我們今天先摒除地方的本位主義不談，一個小小的臺灣島有 6 個直轄市，到底想幹嘛？這一點是大家要好好深思的。

第二點，延續剛剛陳朝建老師的問題，雖然有些縣市目前看起來是直轄市，可是直轄市分為 3 種，第一種是老直轄市，第二種是新直轄市，第三種是準直轄市，第四種才是現在的直轄市。我在這三、四年來一直在想：為什麼新直轄市要去套老直轄市那個觀念？臺北市只有一百多平方公里而已，是一個老直轄市，而高雄有 2,900 平方公里，大概是臺北的 10.8 倍，有山、有海、有原住民，什麼都有，為什麼要向臺北市學習？那是不對的吧？所以照這個概念來講的話，這叫做廣義直轄市，廣義直轄市應該要有自己的治理模式才對，這麼簡單的道理，為什麼相關主管機關連想都沒有想過？還是想過以後覺得很麻煩，反正中央是一對多，一套東西全國通用，我才不鳥你們。這是不對的，因為在憲法學的觀念裡面，應該差別待遇而不予差別待遇的，也是違憲，違反平等原則。既然是 10.8 倍大的自治體，治理模式本來就該不一樣，怎麼可以用同一套規定呢？這一點也是 4 年來我一直想不透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剛剛有先進提到的從邊緣化到乞丐化的問題，「乞丐化」這個詞是彭百顯前縣長提出來的，有那麼危言聳聽嗎？我講一件事就好，今天在座有很多人都是從鄉村來到都市，活在臺北市，你們幸福嗎？你的薪水追得上房價嗎？追不上，因為你很累，在臺北教小孩又那麼累，所以才會少子化。在臺北生活壓力很大，所以你不幸福，雖然有很多物慾，但是留在鄉下的一些老人家幸福嗎？沒有子弟陪伴在周圍，所以他們晚上白天都在聽廣播，而廣播裡都在推銷藥品，所以臺灣的洗腎率才會那麼高，又造成健保支出很多。臺灣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

不是因為地方制度亂規劃而來的嗎？大家好好想想，不要再這樣搞下去了。小小的西部幹線沿線就塞了六都，一直在吸納人口資源，而旁邊的縣市的人一直被吸走，只留下老年人在那邊，這是對臺灣好的現象嗎？我們高中的歷史課本已經說臺灣地狹人稠了，我們不但不踩煞車，反而加油門，讓臺灣人口不均的問題更為劇烈化，這是對臺灣好嗎？我看不懂。

剛才我收到雲林長官提出的概念，對於這個概念，我要說地方應該有地方的特別公課制度才對，不管是雲林碳費案，還是高雄的氣候變遷費案，其實目前法律並沒有阻礙地方去設置這樣的特別公課機制，但是中央政府老是說這是全國一致事項，舉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二十六號解釋說這部分應該以法律定之，你也幫幫忙！法律不是國文，這個地方的法律可以解釋成自治條例才對，這應該是憲法解釋的 ABC。對於這一點，我相當贊同雲林去做這樣的事情，畢竟這是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的好機制。

今天也有基隆來的長官，在這個地方已經談了兩、三年的北北基合併，但是，很丟臉的是，這兩、三年來我們都沒有資格和人家談這件事，因為基隆沒有公投自治條例，為什麼沒有？因為議員不想從這部鳥籠公投法再生出一部鳥籠的自治條例，他們覺得這個制度很爛。而中央允許立法院提出公投案，但是現在的公投法沒有說地方議會可不可以提，基隆市想要做，民政局就很尷尬，就告訴基隆市說：「你就弄吧！但是屆時中央會不會打回票，我就知道了。」那法律所無之事項就真的沒有了嗎？我覺得解釋這些東西不能只從法律上談，要從憲法的高度去談才對。地方制度的問題不只是地方制度法的問題，公投法也是一樣，我們的公投法把地方綁得太死，讓地方覺得辦公投很無聊，有年齡門檻和年齡限制，而日本有些小地方辦公投，年齡限制降到 16 歲，高中生都可以參加地方公投，為什麼？因為要培養國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精神。連外國人也可以參加公投，只要是長住在這個地方，也可以有投票權，日本可以這樣做，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原因就是我們的公投法把地方綁得太死了，朝這個方向來講，除了公投法以外，很多中央法律都該鬆綁，如果我們在乎憲法中的地方自治精神，就應該鬆綁化、框架化，中央只是定一個基本的最低基準，如果地方有自己想做的事，就自己去規定，何必一直堅信中央高高在上，中央規定的事情，地方只能補充不足之處，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羅老師。

雖然是新升格，但是是老觀念，就造成很多問題，中央政府秉持著過去傳統的中央集權概念，對地方限制太多。我們昨天在這裡討論公投法，討論到新北市的公投法規是不是該稱為自治事項，現在行政院似乎要以不是自治事項為由，否決新北市的公投，這個部分是值得我們思考的一個問題。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立剛副教授發言。

陳立剛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來就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跟各位共同探討。

我先提出幾個基本看法，第一個就是，我個人認為地方制度法是一個規範地方制度相關議題、架構的基本法，根據這樣的地方制度基本法的一個原則，太過於細節或屬於枝節的規制或管理是否該納入地方制度法裡，我個人存有疑義，比如說，有關於食品營養的一些議題是不是一

定要放到地方制度法來，是不是該放在個別的相關專業主管的法裡面規範會比較妥適一點？既然是一個 fundamental law，我建議在這部分太過枝節的東西不要做太多的修改。

第二，我們談到地方制度法時，馬上會想到：到底地方制度法的目的是什麼？是為地方的人，還是有其他目的？比如說：經濟發展、就業，這些目的是不是一定要帶進來？如果我們談到移居的城市或人，或談到以經濟發展、就業、產業發展為重要的考量，從這個觀點切入，縣市改制升格之後，對於地方制度法的一些問題，可能要做一些基本的 scout。我過去研讀國外的制度，觀察歐美很多國家的地方改併現象。整併到底有沒有好處？我看到比較多的好處是在整併之後為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帶來不錯的效應，可是整併能否帶來行政效率的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有沒有提升？很多研究報告說不必然，比如說，剛才有很多學者提到，我們把地方政府整併之後，機關會合併，照理說人員應該會減少，可是數據告訴我們，整併之後公務人力是增加的，那就不是組織精簡、組織整併了。大是不是就是美？大是不是能力就好？是不是能夠切合為民服務的基本宗旨？很多歐美案例告訴我們未必見得。我們看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的合併，這些縣市是不是有落實為民服務精神，加強行政能力？其實也未必見得。以上是我初步觀察的結果。

第二，我們在決定直轄市是否合併時，經濟產業的發展可能是個重點，但是滿可惜的是，我們可以看出，我國整體的國土規劃跟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甚至跟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無完整的、互相呼應的配套設計。如果直轄市的升格、整併、改制、合併是為了經濟發展，我們看到的是國內非常重要的基本法律彼此並未互相串連、綁在一起，比如，臺中縣市的合併對於臺中地區的產業經濟發展有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戰略，有沒有一個基本的願景、思考或討論？似乎並沒有。所以，如果台灣決定縣市整併是以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為目標，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的討論是非常缺乏的，我的建議是我們在這方面應該有更多的串連、更多的討論，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第二點，談到所謂的區域均衡發展，在直轄市的議題中，很多直轄市市長都會談到統籌分配稅款以及公共債務法，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其他縣市長的聲音是弱化的，甚至是被邊緣化的。我國整體政府的體制的確是往直轄市此一概念在發展，可是相對的，直轄市周遭邊緣縣市的聲音是被泯滅的。換言之，我們看到的是很多的人力、物力、財力都向直轄市內聚，可是直轄市附近的縣市卻未能按照原來所規劃的，由直轄市帶動周遭區域共同發展的進程往前發展，如果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就有可能產生落差更為嚴重的 A 咖直轄市、B 咖直轄市以及非常沒落、邊緣化的縣市政府，這是台灣地方自治所要走的方向嗎？我想如果我們持續往這方面進行，我們的地方自治可能會面臨很大的困境，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多年來我在國內一直在提倡所謂的「區域治理」，內政部也常常談到跨區域治理的概念，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也提到不同的地方政府之間應該進行所謂的跨區域的合作。我舉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大臺北都會區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這三個地方政府都有設置個別的捷運局，這三個地方同處於開車一個小時內可達的生活圈範圍，可是卻有三個獨立的單位在負責捷運業務，為什麼不能思考成立一個比較高階的、區域內整合的共治單位——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管理局？台灣類似這樣的議題都無法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裡面做一個非常高階的密切整合，這可能也是未來

我們必須去思考之處。

最後，中央政府對未來的地方體制似乎有一個希望朝大都會方向發展的趨勢，比如將北北基宜、北北基，甚至是北北基桃園整併成一個大都會區。我要提醒的是，大都會區所造成的相關治理問題，比如市中心的空洞化、治安，以及服務能力的減弱等等，我們可能都必須一併思考。特別是大都會區有其城市治理的問題，東京都、倫敦、巴黎這種人口高達一、兩千萬的城市極不容易治理，需要多少的能量才能讓大象跳舞？所以，我們在邁向所謂大都會區的情況下，同時也要去思考、檢討大都會所能帶來的相關利弊得失。以上簡單說明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整併升格的目的到底為何？我們是希望都市能有更好的發展，還是希望地方自治更落實，從結果論來講，這兩個目標好像到目前為之都未能看到。我們也一再跟內政部討論，國土規劃、區域整合、行政區域重劃這三者的順序到底為何？看起來內政部目前只做行政區域重劃，國土規劃法尚未出爐，這是高金委員非常關心的問題，另外，區域整合的部分也沒有看到內政部在著力。如果只做行政區劃，是不是足以滿足台灣現在的需求？如果只做新的行政區劃，是否能夠解決現行的問題，這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

請新台灣國策智庫陳錦稷研究員發言。

陳錦稷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應邀到此談地方制度法修法的相關問題，我印象深刻的是，剛才羅承宗老師說很多新的直轄市都要學臺北市，事實上就我的感覺，這些新升格的直轄市並非想學臺北市，他們只想學臺北市的財政優渥地位而已，他們並不想學臺北市的雙子星等案。所以談到地方制度法的修法以及中央地方的分權時，還是要討論到財政資源分配的現況以及中央財政的一些先天限制。

2009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行政院核定臺北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臺中縣與臺中市、臺南縣與臺南市、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桃園縣也將於 2014 年底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臺灣地方政府體制進入六都的新時代，六都面積版圖占全臺灣面積三分之一弱，轄內公民占全臺灣人口的 68%，六都的地方新局牽動臺灣整體資源分配與區域發展，特別是六都時代的財政資源分配，更是六都架構能否落實地方治理的最重要關鍵。

桃園縣之外，新直轄市核定升格已三年有餘，但升格相關配套政策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修正案，雖然行政院每一會期皆列為重大優先審議法案，但三年多過去，至今相關法案仍無法獲得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無怪乎已升格直轄市有「假升格」之歎，認為升格後應該轉大人了，卻還穿著小孩子的衣服。財政部雖然一再宣傳新版財劃法淨增財源達 438 億元，並一再強調各縣市分配「只增不減」，地方政府絕不會吃虧，但各縣市仍然無法接受。立院財委會上一會期審議財劃法修正案時，歷經九個小時卻仍無法完成初審，財政部長甚至一度表示「財劃法比證所稅案還複雜」。我倒是很希望財劃法不要重蹈證所稅案的覆轍。

行政院版財劃法草案欠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的期待可能性，其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劑中央與地方間財政分配的垂直失衡，無法調整「重北輕南」、「重直轄市輕縣市」的水平財政失衡現況，甚至行政院版草案有加重惡化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問題，這正是財劃法遲無法完成修法主因。雖然按照院版草案修法後地方政府整體財源增加 438 億元，但其中高達 413 億元由六大直轄

市所瓜分。排擠效應造成未升格縣市新增財源大幅減少，加劇「富六都、窮十六縣」現象，水平失衡更加嚴重，財政分配更趨於兩極化。所以不僅六都要學臺北市，以後各縣市也都想學臺北市，但老實說，這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認為已全然違背財劃制度調劑財政盈虛、縮小城鄉差距的立法精神。這部財劃法是否連基本精神都已喪失，這是我們要嚴肅思考之處。

五都升格後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加以本身組織整併，且員額擴編，人事經費增加，財政需求大幅擴張，升格直轄市財政負擔沈重，面對五都升格後的財政需求擴張，並考量財劃法、公債法修法一再延宕，中央政府以調整統籌款分配比例、修改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設定平衡與繳款等專案補助項目等過渡性權宜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財政問題的用心值得肯定。但升格後的五都仍無財政自主性，地方政府的施政作為高度仰賴中央政府的財政支持。直轄市長雖挾高民意支持度，但其施政作為，須仰賴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與財政資源的挹注，造成中央地方的政治責任之歸屬不清。五都升格改制，中央權限下放直轄市，卻無法相對下放足夠財源，中央與地方間財政分配的垂直失衡，讓新直轄市徒有升格之名卻毫無升格的財政實益，只好消極以對甚至揚言拒絕承接中央下放事務。

可以預見，即將邁入六都體制的地方治理新時代，但地方財政上普遍面臨的赤字預算常態化、自有財源不足、支出結構僵化，及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縣政府累積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甚至債務付息支出排擠其他政務支出等，這些迫切待處理的地方財政課題，行政院版草案仍然欠缺解決問題的期待可能。

中央政府近年來財政收支差短嚴重，債務快速累積，截至 2013 年 2 年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高達 5 兆 1,295 億元，加上各項年金、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未提存責任準備、財務短絀或積欠 18%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所謂潛藏負債，中央政府可謂債台高築。中央本身財政收支嚴重失衡，自然已無足夠財政資源能供六都升格所需，這是地方政府有升格之名卻無升格之實的根本原因。

中央嚐到財政惡化苦果，無法籌足夠五都升格所需財源，改以放寬舉債限制方式，緩和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卻讓新升格直轄市政府更加依賴舉債為財源，可謂飲鴆止渴的惡法。行政院版公債法草案讓地方政府舉債度日，以挖東牆補西牆的方式處理五都之間舉債額度的分配問題，在現有整體舉債額度不變下，讓五都討價還價式的瓜分債限額度。台北市認為犧牲太大，財政部犧牲部分中央政府舉債額度彌平。縣市政府認為不該只有五都瓜分舉債額度，財政部也釋出部分額度讓縣市政府朋分。面對地方政府總計高達 8,879 億元的債務餘額，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正案毫無解決債務的積極對策。行政院版修正案將舉債上限計算基礎由三年平均 GNP 換成 GDP 只是換湯不換藥。草案中所謂強制還本的財政紀律規範，恐怕也將與中央每年還本預算一樣淪為以債養債的惡性循環。

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正案無法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地方財政的收支結構仍然失衡，持續入不敷出，只好繼續依賴融資財源，繼續舉債度日。放寬升格直轄市舉債額度的做法，加深舉借債務作為融通財源的依賴，徒留債留子孫的世代爭議。建議中央政府應思考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之政策，由再生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財政紀律措施規範，每年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強制還本預算，真正落實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才能讓地方財政重生，才來真正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也才能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西班牙發生地方政府債務風暴，中國亦因地方融資平台累積高達十餘兆人民幣債務等問題，遭國際信評機構惠譽調降中國主權債信評等。債務龐大問題讓財政問題更加惡化。所以，我認為要思考一個比較積極的對策，在財政收支劃分上要能解決垂直與水平財政分配的失衡，在債務處理上要能積極解決地方債務，設立財政再生基金可能是一個方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在升格之前，大家都充滿了期待；升格之後，問題一大堆，大家都在搶錢，搶錢是不是變成升格之後大家面對的問題？其實這是國家整體政策的問題，的確是要思考。

立法院有關公共債務法的審查已經完成一讀，現在正在院會裡面等待審查；財劃法在財政委員會還在進行審查，我的瞭解是有二十個版本，這麼多的版本如何通過財政委員會的審查，恐怕有困難，恐怕還要相當的時日，我們繼續努力中。

繼續請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仇桂美副教授發言。

仇桂美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人就從幾個比較重要的觀點切入。首先，在整個地方自治發展的過程中，因為時空變化非常快，要以其他國家的模式套在我們國家的制度上未必好用，如果以後資本主義這些英美體系國家來看，都會區是一個時代趨勢，就是所謂 metropolitan 這類的大都會區，比如倫敦大都會區、東京大都會區、紐約大都會區，這是趨勢，其規模非常大，而我們有沒有大到那個程度，這是值得思考的。

進一步再想，我們的直轄市到底是什麼功能定位？我覺得要扣它什麼帽子，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它的功能到底是什麼？我個人比較傾向認定它應該只是一個城市區，而不是一個都會區，就是它是 city region 而已，如果這樣定位的話，我覺得可行性可能會高一點。實際上，我們的升格當初用的是申請制，比較令人驚訝的是，很多縣市都提出了，可是通過的並不多，這個誘因到底是什麼？如果誘因只是統籌分配款，那它就會牽涉到制度上的問題，就是對於整個地方自治的走向，你是希望透過統籌款讓地方變得比較有錢？還是希望地方走市場化的趨勢、能夠自創營收？我覺得這是很長遠要去思考的問題，因為這個邏輯脈絡並沒有非常清楚。如果要走所謂充分授權的趨勢，地方就會面臨到很大的挑戰，這個原因一言難盡，大家都很清楚，因為過去早期勘亂體制，它的集權當然比較明顯，所以要在很短的時間充分授權，那可能會造成地方更窮。不管是窮或富，我認為制度上的脈絡可能非常重要。

我們當初精省時制定了一個條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第九條，所有省屬的財產是國家概括承受，所以它的財政權是往上跑的，並不是往下跑，比如省屬的教育體系一省中，全部變成國立，可見教育權也是往上跑，不是往下跑。我經常覺得我們在不同階段，常常會因為政治上的思維，而破壞了整個發展的集權或分權的脈絡，即使到了今天，這個問題仍然沒有解決。也就是說，我們的目標難道只是讓地方更有錢或是更沒錢？還是即使充分授權，讓它變成在制度上可以配合條文去走的趨勢？如果我們開大門，看看全球化或是區域化各個國家發展的趨

勢，我覺得分權是勢在必行。如果是勢在必行的話，那直轄市的地位呢？我覺得它真的比較傾向所謂的城市區，而不是都會區。為什麼？大致上來說，這種 mega-city，我們叫巨型城市，事實上北台灣是有可能形成的，加上桃園升格之後，總人口數大概已經快 1,000 萬了，它是有可能形成的。

不過，事實上巨型城市最多的不在上軌道的已開發國家，大部分是在亞洲，所以我覺得要未雨綢繆、提高警覺，也就是說，它的發展很可能會集中在某一個已經具備相當基礎的城市群的主戰場，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貧富差距就是越來越大，城鄉的落差也會越來越大。所以，以點狀分布來看，如果你把直轄市定位在城市區，事實上，南北都有五、六個，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它的擴散效益可能會好一點，就是它不會特別集中在某個地區，因為台灣已經非常小了，如果還不能平衡發展，我覺得問題是非常多的。

再提及第二個問題。因為國內體制有一些歷史性的包袱，剛才也有學者提到，比如我們到底是一級、二級還是三級？當然不會是一級的 local，地方看起來好像是三級，如果以廣義行政的觀點來看，實質上它應該是二級。也就是說，直轄市下面並不轄任何的地方自治團體，也不轄任何的地方政府，但是這種組織在一般國家是看不到的，所謂看不到，就是以 comprehensive 廣義行政的觀點來看，它的擴散性是不好的，因為它同期組織的幅員加起來不等於全國的幅員，所以它的擴散性體制上是不好。所以，我個人傾向於讓縣市有限度的拉高自治權是有必要的，這樣它的擴散性、平面擴張性、都市整合性或功能整合性會比較好。

如果以這個觀點來看，我們回到條文，剛才有很多老師可能因為牽涉到實務上的考量而儘量不談條文，因為談條文比較會得罪人，可是就我個人的觀點，我會比較傾向於在制度上作調整，目前縣市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首長是二分之一政務職，我覺得這方面全部開放也未嘗不可，如此可以增加其自治權，現在直轄市的部分已經開放了。也就是說，我們朝分權的方向去進行，這樣資源整合的效果會比較快顯現出來。

另外一個問題是基於同樣的推論，這大概是第四條條文的問題，縣轄市現在是鄉鎮級的，但它畢竟是個市，未來它到底是要走市場取向？還是要著重在地緣政治學？對我們來說，以全球化的趨勢來看，地緣政治學是比較傳統的，也就是地理位置好，先天就占便宜，可是我們現在比較偏向網絡治理的觀念，大概一般國家也都是這樣，所謂的網絡治理就是市的所在地最好有經貿條件或市場競爭力，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很明顯的趨勢，究竟市的所在地是不是要用地緣政治的觀點來敲定，我覺得倒是未必，而是經貿條件、交通條件必須整合到一定程度，這樣的地方來設為市，發展性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也就是說，它的競爭力和整合力會比較高。

第三個問題是第二十六條有提及地方自治的罰則，如果談罰則的話，那麼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會牽涉到第三十條，我覺得與其去計較第二十六條的罰則到底要罰什麼，還不如把這樣的層次提高一點，回歸到第三十條，它真正有非常關鍵的規定就在於第一項，也就是自治條例只要抵觸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那就全部無效。我覺得這條條文是非常關鍵的，因為自治條例是由地方議會有選票的民意代表所審查通過的，它是過半數的多數決所通過的，可是當它和法規命令抵觸的時候，它就是無效的。我認為這條條文是地方自治的基本精神，它是在挑戰第二十四

條所規範的資源整合擴張，同時也在挑戰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當中央和地方意見不一致的時候，過去這部分是由中央指揮，後來改成由地方來決定。事實上，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都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而且改得很棒，為什麼第三十條不改呢？也就是說，當地方自治條例和法規命令牴觸的時候，為什麼地方自治條例就當然無效？我覺得這條條文的規範，將會是地方自治權大小的關鍵，當然我也知道許多在場先進不見得會接受，但是我希望這條條文有一天能夠奮鬥成功，因為我覺得那是地方自治權有選票的展現，而且會牽涉到自主權大小的問題。謹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今天我們都在談升格的問題，直轄市的定位和功能到底是什麼？究竟它是 city region 還是 metropolitan 的概念？這在台灣好像一直都不是很清楚。

第二個部分是台灣因為政治上的歷程，我們經過精省，然後現在直轄市又升格這麼多，這兩次政治上的重大變革有沒有影響到地方自治的實施？地方制度相關的法令有沒有配合處理？看起來是越來越亂、越來越模糊，這也是我今天特別召開這場公聽會的原因。我自己是學者出身，曾在地方政府服務過，同時也在中央政府服務過，過去的縣市局處首長只有幾個人可以用，現在則是一半，我的印象非常深刻，這是我從嘉義市政府調到銓敘部以後，第一個進行改革的部分，否則所有都綁死了，根本沒有辦法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直轄市升格以後，直轄市的部分已經開放，但是縣市政府還是面臨這個問題，究竟這部分該如何調整，剛才仇老師提到這幾個重點，非常感謝。

陳佳慧副教授因為今天學校評鑑，所以他沒有辦法到場，他提供了書面意見。彭錦鵬副教授正在快馬加鞭的趕來，等他到了之後，我們再請他發言。

第一輪的學者發言已經結束，接下來要請各縣市政府代表來發言，首先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專門委員發言。

李專門委員幸娟：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高雄市政府在此發言，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首先面臨的最大困境就是財政的困難，剛才有老師曾提及這是制度面的問題，而這也是大家都覺得非常痛苦的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針對財劃法有幾點建議：第一點是希望在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財源上，所得稅的提撥比例能夠由 6%提高為 10%，我知道這當然有困難，但我還是要提出我們的期許和盼望。第二點是有關擴大基準財政需求的規模，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的財源。第三點是將節能減碳的績效列入基本設備加計的項目，增加我們分配的金額。第四點是我們感到非常棘手的問題，那就是常常有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對於因為中央政策所增加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其實不應該列入基準財政需求的計算，我們希望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處理。

就法規方面而言，我們期盼不管是在自主財政權或自主組織權方面，能夠用框架式的立法，儘管現在有一部分是授權給地方，但是到了中央之後，卻又會進行文字上的修正。就憲法的規定而言，這方面應該是做合法性的監督，而不是適當性的監督。目前在法律的執行方面，我們遭遇到這樣的困境，希望我們能夠共同來重視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幫高雄市議會蕭永達議員提出一項請求，高雄市蕭永達議員在議會進行質詢的時候

，特別針對地制法第四十四條提出修正，蕭議員提出這項訴求的原因，乃是因為 2010 年發生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所以他強烈建議修改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希望能夠取消正副議長選舉的無記名投票規定，正副議長的選舉改由議會自行決定。其次，在修法期間，希望法院能夠尊重議會，暫停相關的審判。再者，審判完成是以新法從新的原則，要求無罪審判。蕭議員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主張，主要是因為這樣可以避免司法干政，同時也可以避免民主政治的運作被破壞。他是一個很有理想性的議員，我們也期盼大家可以共同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針對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目前趙天麟委員有提案，但是還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所以還沒有送到內政委員會來審查，我們必須等到提案送進來之後才能處理。另外是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剛才已經說明這是由財政委員會負責審查，並不是歸我們管轄，但是我們會提供我們的意見，謝謝。

接下來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陳科長發言。

陳科長健民：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政府這邊有幾個看法。地方制度法當初的立法應該是希望各地方政府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在某種程度上都能相當獨立，自為一個法人，是以這樣的概念來設計。可是幾年下來，改制之後我們本身的自有財源也相當不足，99 年、100 年、101 年的自給率分別是 71.17%、66.44%、68.27%，如果以新北市這樣的規模來看，它的財政狀況在全國也只能列為第二級，遑論其他各縣市政府。所以今天在討論地制法時，大家也會把公債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議題拿出來一起討論，希望在討論修法的過程中，不要讓大家所期待的法人，變成一個沒有辦法的人。既然是一個法人，就讓它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獨立去運作。在城鄉差距愈來愈大的情況下，新北市和隔壁的台北市，只有一水之隔，我們的面積雖比台北市大了將近 8 倍，人口數也多了一百多萬，可是我們的市民在改制之後，感受真的差很多，與他們當初期待的落差相當大。希望委員能讓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等等早日明朗。

因為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新北市的城鄉差距也非常大，它的情況相當於全台的縮影。在行政區劃法還未做調整的情況下，公所組織的落差也很大，由目前各科室來看，從 9 個科室到 11 個科室，區公所真的不知如何處理，9 個科室包括人、政、會，所能夠運作的，我們得因地制宜去思考，看看有什麼樣的科室讓它在地方上可以針對目前的屬性去做業務上的處理。所以，包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都應該在這次的修法中做整體的納入。

另外，地制法中有關地方自治權責部分，也許是第二十六條，也許是第三十條相關的規定，我們認為第一，核定的時間過長，雖說有時候是一個月之內要核定，但是依我們過去的經驗，有的也拖到六、七個月，甚至在公文往返過程中，更可能長達一年，最後得到的結果不見得是當初地方政府、地方議會所通過的那個版本，可能都已經改得四不像，讓地方行政機關不知道要怎麼去跟立法機關說，這個東西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中央不讓我備查，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我們先提出來這幾個問題，另外還有各局處室比較細部的部分，我們也會再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基隆市政府代表發言。（不發言）基隆市政府代表不發言。

請桃園縣政府代表發言。（不發言）桃園縣政府代表不發言。

請新竹縣政府代表發言。（不發言）新竹縣政府代表不發言。

請苗栗縣政府代表發言。（不發言）苗栗縣政府代表不發言。

請台中市政府代表發言。（不發言）台中市政府代表不發言。

請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林副處長發言。

林副處長志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南投縣，我們的縣長目前還在停職當中，副縣長和秘書長都沒辦法過來，所以就由本人代表列席。我今天一大早就搭國光號北上，如果沒有利用這個機會表達我們次等縣的心聲，那就枉費我走這一趟。我有準備一些資料，是我長期對地方制度的一些看法，提供給大家參考。

一、國土規劃應有宏觀思維

現行六都對一般縣市來說，猶如大人對小孩，對於北北基的合併，大家也都非常關注，將來合併之後，形同巨人對侏儒，當然這是我個人的一個形容。對於北北基的合併，從國際城市、國際競爭力的角度來講，我們都舉雙手贊成；只是做這樣的國土規劃後，中央有沒有想到，包括南投、苗栗、花蓮、台東、宜蘭等貧窮縣市，處在政治地位及資源分配嚴重不對等的劣勢下，它們要如何落實地方治理的問題？

雖然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賦予縣市合併或縣市與直轄市合併之法源規定，可是現階段中央都尊重地方，由地方來提；但是第七條之一也賦予中央對於整個國土規劃有通盤考量之權，致使目前的國土規劃陷入零碎化的思維。我們希望藉由北北基合併的議題，能夠以宏觀的角度來評估我們的國土應該如何合理規劃，才能落實區域均衡的目標。

二、均衡區域發展誘因不足

六都（含桃園縣）上路，囊括了百分之七十的人口，其他十六個縣市的人口數僅占百分之三十；直轄市不論在政治地位、財源分配、公務人員職務列等、組織規模，乃至城市競爭力等方面，均較縣市優越，以致我們的縣市及所屬公務員都矮人一截，縣市民眾更淪為次等國民。所以我剛剛上台才說要報告次等縣的心聲。

五都從 99 年底上路到今天，磁吸效應正逐漸形成，南投縣一年外流的人口大概有 4 千名，縣市邊緣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六都上路後，情況會更嚴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之間可以進行區域合作，包括跨區域的建設計畫、區域的合作事項；但是目前仍缺少完善的配套，以致讓該條文形同具文。所謂沒有完善的配套，指的是沒有補助機制的誘因，縣市之間已經自顧不暇，誰會去提那個跨區域的合作計畫？所以，目前區域均衡發展真的是誘因不足。

三、六都上路之後，政府組織再造淪為空談

我這樣說可能會得罪升格直轄市的一些地方工作伙伴，但是事實擺在眼前，升格為直轄市之後，組織編制會隨之擴編，理由就是中央要下放許多的業務，包括國立高中職、公立醫院及自來水等管理業務，以致直轄市政府自辦業務會增加；但是之前報載，桃園市政府升格後，將可再進用兩千多位的公務員，連同 99 年底五都上路後尚未補實的公務員，加起來的人數，令人嘆為觀止。但是我們非常沒有辦法理解的是，既然原由中央主政之業務，將下放直轄市辦理，理

應併同縮減中央之組織員額，以資配套，始符合升格及業務下放之精神，然而，在行政院組織再造法案通過後且台灣即將邁入「六都」之際，政府機關員額卻有增無減；而組改卻愈改愈胖。

四、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主要將縣市政府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與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二級主管等關鍵職務予以調整名稱（分別修正為秘書長、處長、局長及科長），各縣市政府亦配套完成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並發布人事派令，惟迄今已歷近 6 年時間，以上各相關人員之職務列等，銓敘部尚未核定，完全漠視縣市政府公務員職責加重，職等（待遇）卻偏低之不合理問題。

長久以來，公務員職務列等一直處於「中央尊、地方卑」的不合理現象，職務列等失衡現象，尤其在六都（含桃園縣）上路後，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務員明顯被矮化，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

立法院當初主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其修法意旨係為拉近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之層級，並藉以解決縣市政府公務員上、下層級相關職務列等嚴重失衡之問題，如今，考試院卻對職務列等有異議，進而杯葛，試問有何公理正義可言？以上四點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處長，您提到國土規劃法，現在行政院還沒有任何版本送到立法院，立法委員也相當關心該案，在本委員會已經提過多次了。另外，有關職務列等的部分是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權責，私下本席可以與您談一談，這正是我的專門科別。

請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戴副處長發言。

戴副處長瑞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彰化縣與南投縣的情形是相同的，除了六都之外，彰化縣的人口數是超過百萬的，可是在財政劃分及職務列等上卻是偏低的。前年台中市升格以後，磁吸效應非常明顯。彰化縣政府的很多人才都跑到台中市政府，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中央的長官們要重視這個問題。現在彰化縣與南投縣一樣，我們都是次等的縣。

其次，有關行政區劃法的問題，彰化縣的員林鎮在三十幾年前就是全省最大的鎮，到目前為止還是最大的鎮，我們一直想將員林鎮升格，因為該鎮的交通及產業都非常蓬勃，可是卻受限於人口。我們辦過幾次公聽會，但是問題都卡在行政區劃法還沒有通過，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進行改制。以上兩點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戴副處長，行政區劃法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詢答完畢，如果有結論就會送至院會審議。

其次，大家都提到窮及職等低，台灣總共有二級的區別，一級是普通窮，另一級是非常窮，至於其他的就沒有區別了。

請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詹副處長發言。

詹副處長宗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同意南投縣及彰化縣的意見，除了六都之外，其他 16 縣市的情況也都差不多。剛才南投縣提出的四大問題，這也是雲林縣所面臨到的問題。首先，我要感謝羅承宗教授，他在地方議題上著墨很多，也幫我們的縣政府來發聲。其次，還要感謝陳錦稷研究員，之前曾在本縣的財政局服務過，希望他能夠多加努力。之前雲林縣政府有制定「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雲林

縣議會議決完成立法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惟該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環署溫字第 1000075360 號函以「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管理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且無法律授權徵收碳費依據」為由，不予核定。故本府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96 次會議決議「應不受理」，其內容略謂：「……系爭自治條例僅屬未完成立法程序之草案而已，不生法定效力，尚無與憲法、法律或上位規範發生牴觸疑義之可能……是本件聲請，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不合，應不受理。……至於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對報請核定之自治條例不予核定，地方自治機關如何救濟，地方制度法並未明文，宜由立法解決之。」。本案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法案，僅因中央行政機關單方意見，而無法發布生效，且無相關救濟管道，有違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之意旨。鑑此，為避免中央對地方行政機關之權限恣意監督，陳請立委諸公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於第二十六條增訂第五項，明定於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對報請核定之自治條例不予核定时，地方自治機關之救濟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雲林縣政府詹副處長，等大家發言之後，本席會請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作一回應。

請嘉義縣政府財政局簡局長發言。

簡局長世明：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制度法是地方政治組織及未來生存發展的重要法規，自從六都成立之後，台灣的政治生態馬上被撕裂為兩半。一半是直轄市，占盡資源分配的優勢，穩坐地方政府的一等大哥地位；另外一半是非直轄市，馬上就被邊緣化及矮化了，並淪為次等地位，因而形成貧富及城鄉差距的不對等狀況，但是這對地方政府是非常不公平的狀況，相信專家學者都發現這種現象了。

雖然地方制度法沒有談到如何保障地方的自有財源，如果地方沒有自有財源，又將如何去落實地方自治的功能呢？按照目前國家資源的分配，我們認為縣市及地方公所根本就是功能不彰，因為他們沒有自有財源。現階段有關財源的分配部分，財政部掌理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等修法草案，但是在 16 個縣市看來，這卻是個不公道的法案，因為中央完全是以重直轄市輕縣市的思維考量，我們看財劃法修法後，地方政府可獲配財源增加 438 億元，其中 413 億是分配給直轄市，其他 16 個縣市只分配到 91 億元，其中的彰化、嘉義、南投新增財源為零，分文未增，顯見越弱勢的縣市分配的越少，這樣子公道嗎？另外，公債法修法後，6 都的可貸額度，最少的台南市有 468 億；最多的台北市有 1,348 億元，反觀其他的 16 個縣市，有 10 個縣市是 10 億以下，3 個縣市是零，這告訴我們，升格為直轄市的好處就是可以多借到錢，可以多建設。

再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在補助款的分配上，是以人口數和土地分配為計算基礎，這對經濟條件相對弱勢的縣市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們 16 個縣市都認為，這樣的分配方式，對於不能升格的非直轄市，就注定要落後，非直轄市的民眾，注定淪為次等公民。剛剛陳立剛教授也提到，縣市的聲音有弱化趨勢，事實上，縣市有很多怨氣要發洩，但是被中央刻意壓制、忽略，在此要拜託各位專家學者，要多替我們弱勢的縣市發聲，因為這樣的發展情勢，完全是違憲，違反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保障各地區均衡發展的規定。

要補救這種城鄉差距的不合理現象，我們提出兩點看法，第一，在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保障各地區均衡發展的理念下，地方制度法在條文上應該明確訂定保障各地方政府公平的自治財源，不能形成一等直轄市和次等非直轄市的不公平待遇。第二，如果非直轄市一直處於被不公道的對待，處處被打壓，又沒有得到救濟，那麼我們建議地方制度法應廢除縣市，把縣市層級拉高，或者整併這些非直轄市，否則，縣市永遠處於落後、不公道狀態。謝謝。

主席：嘉義縣和我們嘉義市一樣，都是屬於非常貧窮的縣市，所以都有同樣的問題。

請台南市政府劉副秘書長發言。

劉副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在此聆聽各位先進的高見，我試著講一些和大家比較不重複的意見。首先，我要表達的是，制度的確是一切的根源，剛剛有些縣市同仁提到，直轄市升格後，人員的膨脹，造成政府組織再造員額不減反增的現象，其實這也和我們整個中央制度有關，如果以公司治理來講，一定是先資遣舊部門人力，再尋找新發展所需要的人才，但是在公務員體制裡不可能這樣做，人員很難資遣，就只能不斷的新加，這就是整個制度面造成的結果，也就是人力只能進來，不能出去。

不過，我也要從另一個角度思考，那就是制度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途徑。地方制度很重要，但是治理更重要，其實有很多面向的問題，要從治理角度去看待，用制度面是無法解決的，譬如，升格為直轄市，我們可以進用更多人力，有更多人事員額可以運用，但這個員額上限不必然一定要用滿，就像剛剛呂教授提到的，不是從員額角度看問題，而是從人事經費及人力資源有效率使用的角度來看問題，所以，就地方政府而言，我們也不是只因為中央法規給我們這樣的空間，我們就一直增加員額。以台南市升格為例，所有局處都可以設置為機關，但是我們 27 個一級局處中，有 9 個是府內單位，這就是治理上的態度問題，亦即如何把資源做最適當的調配，在組織上又先要有什麼樣的自覺，就像台南市的財政是 6 個直轄市中的後段班，所以我們必須充分思考如何讓我們有限的資源運用在刀口上。

很多人會強調縣市合併升格帶來的問題，但我也必須強調，這其實也有正面功能，其實台南縣市的合併，並不是台南縣、台南市兩個自治體的合併而已，因為還有原來的 31 個鄉鎮市，這些自治體是一併整併進來，如果不算原來市的 6 個區，等於是 33 個自治體的大合併，這些自治體合併後，至少有個好處，就是在資源整體運用效率上，只要市政府有心，是可以提高的。一般在鄉鎮市自治體，大家都很重視基層開銷，譬如，村里活動中心的設置，每個村里都希望有一個自己的活動中心，很多錢就會花在這個部分上，但拉高到市級層面，你就會發覺有更整體的事情要做，譬如治水。中央治水預算已經分配得差不多，沒有太多錢可以支援地方，如果地方有很多急迫性的工程，就必須自己擠出錢來。或許，在治水工程上，不會是鄉鎮市思考的層級，整個流域的思維必然是縣市政府才會有的考量，如果我們把資源花在這上面，可能在村里活動中心上，就要跟村里民表示抱歉，並不是不做，而是優先順序可能是放在比較後面，這是資源重新分配的優點。但隨之而來的最大挑戰，就是鄉鎮市公所從自治變成非自治後，其角色的轉變問題，這可以給以後有志於升格或即將升格的縣市和學界朋友參考。

相關問題最近我們也聽到一些討論的聲音，就是是不是考慮讓鄉鎮市回復自治，亦即比照東

京都的自治市、自治區概念，但是我們覺得不能因為看到新制度的困難，就忘記了舊制度的缺點，我們不如在制度安定的前提下，思考在現況上要如何改變。一個核心的思考問題就是區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以台南市而言，平均一個區大概 5 萬多人，以這樣的規模，坦白講，其治理能量是非常有限的，所以它很難真正去負擔到所謂治理的整體規劃角色，但是現在由整個市來做統整、思考，治理效能就可以相對提高，也就是說，區的角色，過去是治理，但發揮得並不好，如果以直轄市的角色來看，未來區剛好可以轉型為市政府服務觸角的延伸，如果以服務角度來看，它其實和 7-ELEVEN 一樣，越能貼近人民越好，所以，這裡面要去處理的是區公所的組織再造及人力再造問題。組織再造包含如何讓流程更簡化、更親民，讓服務走出去，展現行動式的管理和服務，同時，也要加強市政府各局處和區公所間的協調與溝通，我知道很多民政系統的朋友反映區公所去自治化後的問題，其實很多問題都是出在協調不好，也許是市府裡沒有一個比較高階的人出面進行整合，也可能是區公所的同仁，包括區長、機要轉任的人，對市府的運作並不太了解，所以產生很多問題，但其實一個電話溝通就可以解決很多困難。

另外，就是人力再造問題，我們都知道，現在戶政事務所同仁的工作是越來越輕鬆，但是社工人員卻永遠不夠，如何進行這些人力的轉換與調整，把這些員額做真正需要的分配，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工程。這部分很多縣市已經開始在做，譬如，屏東戶政事務所這個組織正在進行精簡與整併，台東好像也有，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作法。

剛剛很多縣市都已經提到地方自治最大的困難在於財政問題，這點我們就不再贅言，但是既然來到立法院，還是懇請立院諸公對財劃法、公債法及行政區劃法等法案高抬貴手，盡快讓它通過，讓地方制度有所依循。

另外，我要向中央部會做一個建言，因為前一陣子內政部也有在調查各縣市認為哪些業務建議中央可以釋權下放給直轄市，我想不只是直轄市，也可以考慮下放給縣市，我相信各縣市應該都已經提出非常多的意見，我希望內政部做這件事不僅僅是在做調查，也希望中央各部會認真去做整體的檢討，不要在地方自治下還是在很多細節上將直轄市及縣市管理得非常細瑣，我舉個例子來說，前不久我們接到教育部一個公函，教育部關心的是廢併小校的標準有沒有齊一，所以要求各縣市在今年年底之前要提出一個自治規則來建立小校裁併的標準，但台南市是宣示不整併小校的，這是台南市的政策，如果我們照教育部的意見去走，市民可能會以為我們的政策轉向了，當然這個法規也可以備而不用，但市民的觀瞻可能不是這樣，可是教育部卻將這個事項列入年度視導的項目之一，對地方政府教育局來說形成一個壓力。我現在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中央政府如果可以認真的就所有業務做通盤檢討，有些不需要做限制的、不需要做太多行政指導的，或是可以授權下放給地方的，就盡量下放，例如：風景區的指定等事務，我覺得中央可以去做通盤檢討，這樣地方自治才可以真正茁壯起來，然後在地方生根，謝謝大家。

主席：劉副秘書長提到兩個問題，其中之一是區自治的問題，本委員會另外一位召委江委員啟臣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不過目前沒有看到他的提案，關於這個部分，我個人是不贊成的，所以在此一併說明。另外一個問題是教育部廢校標準的問題，我們最大的感受是這個政府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卻管一堆，我想最大的問題大概是在這裡，尤其是不該管的管太多，絕對會影響到

地方自治，本席特別提出來請大家注意。

請屏東縣政府鍾副縣長佳濱發言。

鍾副縣長佳濱：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拜聽了呂教授提到究竟是升格還是改制，其實從剛才主席指定發言的順序，我們就可以發現應該是升格，為什麼？因為是北高先講，儘管主席來自於嘉義，發言順序卻是由北而南，今天立法院如果是設在台中的話，我就不曉得從地方來的人要用什麼樣的順序來發言，依照古典的議事規則，應該是由最遠的先開始講話，這一點先提出來做個分享。

主席：第二輪發言時會讓你第一個發言。

鍾副縣長佳濱：其次，今天在座各位都是學者專家，我只是在國中、高中、大學唸了一些歷史，我們來談一談院轄市、直轄市和省轄市究竟是怎麼來的，其實以前並沒有直轄市，只有院轄市和省轄市，在老的中華民國憲法當中，我們是中央、省及縣市三級，以縣為地方自治的基本單元，不過省的省長及直轄市的市長在憲法頒布後就沒辦法選了，在臺灣實施的過程中，在台北還沒有成為院轄市之前，臺灣這幾個市都是省轄市，地位和縣相同。在組織定位和組織型態方面，在台北市還沒有成為院轄市之前，縣市是相當平等的，只是 city 和 county 的不同，如果是省轄市，底下就是設區公所，因為他們的區域比較小，如果是較為廣域的縣，底下就是設鄉鎮，因為他們需要下一級的地方自治團體來代行一些管理上的需要。不過自從無黨籍人士當選台北市市長之後，中央就開始緊張了，於是台北市就變成直轄市、院轄市，因為院轄市不需要直選，等到高雄市的無黨籍力量起來後，高雄市也升格為院轄市，所以我們看到地方制度的沿革始終是在服務政治勢力。從北高看到現在，等到連省長都民選了，院轄市的市長也民選了，宋省長只當了一任，然後省長就不選了，因為擔心出現葉爾欽效應。所以自從省被精、被凍之後就出現一個問題，地方到底是屬於組織型態還是組織地位的差異，目前所講的直轄市，其實是組織型態和組織地位都產生了變化，簡單講，剛才主席說現在只有兩級—「普通窮」和「特別窮」，歹勢，我們屏東是「夭壽窮」，不過我今天不談財政的部分，我只談人事的組織型態和組織地位，如果從大院通過的各種法令來看，例如農會法等，前面都會有一句話一本法在中央的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在法律上，我們只有中央和地方兩級而已，直轄市和縣市都是下一級，也是同等級，我們現在在爭的直轄市只是在爭財政上的問題，爭一些名額上的問題，所以嚴格來看，還是要回歸到縣和市，除了組織地位上的差異之外，根本就是組織狀態的差異，現在一大堆所謂廣域的直轄市，夯不啷當的升格、改制之後，其實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區域治理的規模控幅不同，舉例來講，我們的隔壁—高雄市，從原本一個高雄市變成高雄縣市合併，面積擴大了將近 10 倍，鄉親要辦事情時，以前可以去鄉公所，現在卻要跑到市政府來辦理，所以是對誰不便？當然是對人民不便。當我們談到由組織型態來思考時，我們必須要問的是，今天直轄市和縣市地位的差異其實不是只有組織地位的差別，而是組織型態的差異，今天台北市底下可以沒有鄉鎮市公所，可是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底下如果沒有鄉鎮市公所，人民要怎麼去接受政府的服務呢？所以我們還是要把目前的縣市不是依照地位，而是依照組織、地域規模在地方制度法中給予一些彈性的設置。以高雄市為例，屏

東縣有 8 個原住民鄉，高雄市有 3 個原住民鄉——那瑪夏、桃源、茂林，每一次這些部落的頭目、鄉長在聚會時，高雄市的鄉長都會抱怨，因為現在高雄市並沒有民選的原住民鄉鄉長，所以他們很羨慕屏東，如果從原民會、原住民自治的角度來講，直轄市裡面的原住民可不可以維持下一級的地方自治組織呢？地方制度法有沒有提供這樣的空間？如果原住民提出要求，我們可以給予尊重嗎？我想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另外，地方制度法一直陷入一個用人口規模來考慮地方的組織型態，例如：120 萬、150 萬，但是有沒有考慮到不同的區域大小對政府組織來說也是相當關鍵的，而且以民主制度來講，用數人頭來決定權力的大小，本來就會鼓勵都市化、人口的集中化，人口的集中化、都市化固然是工業革命後必然的趨勢，但現在大家都在反省，從自然的狀態來講，人口過度集中在太小的空間，固然比較好管理，但是在目前環境及資源的運用上卻是不利的，所以國家應該鼓勵什麼？人口均勻分布在國土規模平均的分配，所以必須透過反向的方式來讓人口平均分配，可是現在地方制度法卻是以人口規模來決定要不要升格，剛好鼓勵人口集中，未來在各種資源的分配上，除了以人口數為思考的主軸外，應該把區域規模也放進去，不是說人口 125 萬，員額就可以增加、官等就提高，控幅如果那麼大，底下還有三級政府時，人員編制、資源的配給就必須考慮區域的規模。

另外，剛才也有學者提到公務人員的薪給制度問題，並以台中的公務員和澎湖的公務員相比，質疑澎湖的公務員領比較多合理嗎？我要跟大家報告，屏東恆春的老師及公務員即使領得比台北市多，還是沒有人要去，所以不能只看金錢的價值，還要看整個生活機能，在恆春即使有錢也買不到生活的便利，所以目前所謂的地域加給、專業加給控制在誰的手中？抱歉，是銓敘部的長官，所以我們要問一個問題，中央其實不是只要問地方制度法當中地方有哪些組織型態，還要問一下中央有哪些權力應該適度授權給地方，讓地方自行調整，如果說同樣的區域加給交給屏東縣政府，我們可以自主來分配，因為我們不願意照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的方式去分配，我們或許可以鼓勵一些人到偏鄉去服務，讓人口回流，讓空間的分布均質化。

最後，目前地方制度法當中有提到中央和地方的協調機制，以及地方和地方的協調機制，坦白說，剛才幾位先進也講過，地方和地方之間沒什麼好協調的，因為你沒有權，我也沒有權，有什麼好協調的呢？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地方制度法如果真的要讓地方政府有辦法去自我管理，應該要制定地方自治基本法，用地方自治基本法來串起地方的組織、財源、法令權限，讓這樣的架構大一點，這樣地方政府才好做事，其實一個好的國家，地方政府強的國家，通常國力會比較強，因為國家是分散管理的，很多事情其實地方政府就可以代勞，我第一輪就先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剛才陳立剛教授也有提到，地方制度法本來應該是我們有關地方自治部分的 fundamental law，但是越修卻越細節，越修越奇怪，所以現在才會有很多討論的空間，這都還歸結於如果中央限制得太死，地方自治就不用談了，因為什麼都要中央決定，我覺得這其實是最大的問題。

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錦鵬副教授發言。

彭錦鵬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各位說聲不好意思，其實我本來是想 11 點半才過來的，因

為我看到出席的人這麼多，應該會講很久，以我的經驗，大概都要講滿久的，所以我才會晚一點到場，這是首先要跟各位抱歉的地方。

今天非常感謝委員會的邀請來出席今天的公聽會，關於地方制度法，其實我們都是摸著石頭過河，用常識性的方式來研究整個地方制度到底要怎麼去發展。當初有這樣一個規劃一三都、四都，結果最後變成五都，現在馬上又要變成六都了，身為一位行政學者，我真的要邀請各位看一下人口分布，大家只要看一下臺灣的人口分布圖，大概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應該是設三都，即北部、中部、南部各一個都，這樣做在區域發展上才是比較合理的。我記得在 1997 年修憲之前，我曾經非常多次在電視、廣播上表示，從人口分布來講，從歷史的脈絡來看，其實三個都再加上東部一個特別行政區大概就可以解決了，這大概是我們朝向的方向，事實上，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也在多次演講上提到這樣的概念，就是臺灣到底要發展成什麼樣的行政架構，比較合理的方式應該是看在地理區位上、歷史脈絡上、人口分布上、城鄉均衡上到底要怎樣做來做思考，我覺得這樣做應該比較實際一點。

第二，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昨天已經舉行過喪禮了，他標示著世界各國行政發展上的新紀元，也就是說，讓政府不是無限制的膨脹，而是能夠真正做好管理，在管理的過程中，包含如何使文官體系能夠比較精簡、有效，能夠回應人民的需要，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又可以看到全球化、現代化，以及各國在互相競爭的情況下，城市化將是不可避免的。而城市化又要讓城鄉能夠均衡，包括貧富的均衡、生活水準的均衡，以及各種交通上的便利，總而言之，必須促成整個全民在幸福感方面的提升。如果我們把這些作為前提條件或世界趨勢的話，就可以來看現在地方制度法所產生的問題。

根據公聽會所準備的關係文書、相關提案，我覺得我們是朝正確的方向在走，所以我也特別針對提案部分提出幾點報告。首先，有關民選首長、民意代表任期超過 2 年就可以由政府來派代的部分，長期以來，我一直覺得這種規定是錯誤的、不應該的，但是好像都沒有人提出來，因為大家都有很多的考量，覺得任期超過 2 年採取派代的方式是政治上很方便的事情，可是從民主政治上來看，它其實是違反人民的付託，如果因為不可抗力的因素，只因為任期超過 2 年，就由官方來派代表接任，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有委員提案要將 2 年改為 3 年，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倒是覺得我們是不是現在就來實施呢？這就使我想起以前我在擔任國大代表時，當時鍾佳濱副縣長也是擔任國代，那時候我提出一個大法官任期條款，不過 97 年時還沒有生效，直到 2003 年才生效，但大法官任期條款透過日出條款來實施時，並不妨礙現在已經存在的政治現況，不會有所影響，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式是可以採行的，也就是說，任滿 2 年就可以卸任、派代的情況應該要改成 3 年，不過是從下一次的選舉才開始辦理。

另外，特別公課的部分，基本上我也是贊成的，我們應該讓地方願意課公共利益方面的稅，這方面應該讓地方政府有更大的彈性，畢竟在公課方面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存在的，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沒辦法多講。

最後，有關山地鄉鄉長是不是維持民選的部分，基本上我也是贊成的，原因是我們不要去考

慮很一致性的、硬性的地方政府形式，讓它又更多一點的彈性，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方向。以上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彭教授的發言，他就地方自治真正帶出的行政架構到底是什麼，重新讓我們思考一下。另外，有關任期派代、公共利益稅及山地鄉的部分，其實也是現在許多委員討論熱烈的地方，也涉及到相關版本，裡面有好幾條都是提到這部分。

第一輪的發言到此結束，各位的發言都會彙集成冊，並提供給今天所有出席的人員。第二輪的發言，時間原則上是 5 分鐘，然後也是從學者開始發言，接下來則是地方縣市政府，不過在進行第二輪發言之前，內政部蕭次長表示要先做回應。

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內政委員會今天特別邀請內政部來做地方制度法修法議題所召開的公聽會，讓我們能夠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之意。我有幾點要特別跟大家報告，第一，方才許多人談到改制的問題，改制的部分是在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當時的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當時也成立了籌劃小組，成員涵蓋了地方政府，籌劃小組的工作包括：組織的調整，法規的整併，財政、預算、財產的處理，業務功能的調整，以及人員權益的保障等，都是當時籌劃小組所討論的事項。第二點特別向各位報告，就是剛剛很多地方政府先進提到的中央和地方的授權問題，最近我們有蒐集各地方政府的意見，關於希望中央能夠授權的部分，目前經我們討論後已有 151 項業務獲得共識，已經由中央移撥給地方。

另外第二波擴大中央授權給直轄市辦理業務的部分，目前經過統計總共有 36 項，其中分成三大類，第一類的部分總共有 16 項業務，地方希望能擴大授權給地方政府，這部分包括中央和地方部分重複辦理的事項。第二大類總共有 20 項，是希望這個業務能夠完全授權給地方直轄市政府。第三類的部分總共有 2 項，內容是希望修法。所以擴大地方授權的部分總共有 36 項，目前我們已經分送各部會在彙整當中。

其中涉及地方財政和行政資源分配的部分，剛剛各位學者和各地方政府都有談到，這部分牽涉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和行政區劃法，這些配套法案我們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我們也要拜託大院能加速審議。

第三點特別向各位報告，有關於次級地方行政組織，也就是鄉鎮市區公所和公職人員選任的問題，就是次級政府組織的自治問題，特別向各位報告，改制為直轄市之後，臺北市當然維持 12 個區、新北市是 29 個區、臺中市是 29 個區、臺南市是 37 個區、高雄市是 38 個區。從改制之後的區公所數目來看，和原來北高比較的話，目前數目是偏高，像臺北市是 12 個區、高雄市是 38 個區，臺南市是 37 個區，這部分不管是行政區域的新設、廢止或調整，按照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必須另以法律規定之，這部分就涉及行政區劃法，關於行政區劃法的草案，我們也送請大院審議了，如果大院審議通過之後，各縣市政府就可以進行區域的整併。

第四點，有很多學者和來自山地鄉的縣市政府特別提到如何保障山地鄉在改制之後，關於原住民的自治權限，五都裡面有原住民的鄉，就是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目前針對

原住民的議員名額，原來在縣市政府的時候是用內含的，後來改成直轄市之後變成外加，所以目前的山地原住民議員，五都裡面有 7 位，高雄市山地原住民有 3 位，其他都是 1 位。平地原住民的部分也有 7 位，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新北市是 3 位，其他的直轄市都是 1 位。

另外各位先進也特別提到，有關於改制之後人力的問題，好像改制之後的直轄市人力成長得非常多，這部分我也要特別向各位報告，改制之後，臺北市的部分不算，因為臺北市原來就是直轄市，另外四都原來的員額是 32,793 人，改制之後法定的員額可以達到 41,760 人，也就是增加 8,967 人，這是針對法定員額的增加。但是到去年 7 月份真正增加的額度，因為增加的額度有控管，銓敘部針對三年的員額有特別的控管，所以到去年 101 年 7 月份，增加後的員額是 34,551 人，總共增加了 1,758 名公務員人力。

在這邊特別向各位報告，這一次公聽會裡面大家關心到的，包括婦女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還有自治條例的罰則等等，我們會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來做修法的參考。剛剛彰化縣政府的代表特別提到，關於地制法裡面是不是要增列，把縣政府、縣議會或是法院的所在地改為「市」，這部分目前所有的縣政府和縣議會的所在地都是市，唯一的例外就是彰化地方法院的所在地員林鎮不是「市」，所以這部分在法令的適用上並沒有很大的困難。

雲林縣代表有提到一點，剛剛彭老師也有特別提到，就是有關特別公課收入的部分，是不是要列入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這部分涉及中央和地方權限的問題，我知道在碳稅的部分，環保署認為這部分牽涉到全國性和區域性，因為特別公課之課徵需有法律的授權，且授權需具體、明確，這部分立法院林岱樺委員等已經有提案，目前正在修法當中，我們會尊重大院審議的議決。

另外剛剛彭教授特別提到，地制法第八十二條針對縣市長所留的任期，如果所剩任期不足 2 年的話是派人代理，而他希望修改成剩下 1 年，這部分要特別向各位報告，目前根據我們地方制度法相關的規定，補選縣市首長或是鄉鎮長的話，要在 3 個月之內補選完畢，所以任期如果只剩一年的話，再加上補選的 3 個月作業期間，等選完、就任之後，大概只剩下 9 個月的任期，所以任期是不是過短，這部分當然可以討論，因為包括我們的召集人也有特別提案修法，所以我們尊重大院的議決。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四，就是原來的山地鄉在改制成直轄市之後變成區，該怎麼落實原山地鄉的自治精神，這部分分成兩個方向討論，一個就是為了落實原住民參政權的保障，所以我們很多原住民委員特別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也就是從各族群來訂定自治的相關規定。另外有委員表示，包括林正二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地制法修法，也就是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原來山地鄉的鄉鎮公所能夠恢復成民選，這部分委員的提案已經送請大院審議當中。

另外高雄市的代表特別提到，就是議員特別拜託你要在這邊發言的部分，關於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希望能把縣市議長、副議長選舉無記名投票的部分刪除，這個部分立法院趙天麟委員也有類似的提案，就是議長和副議長選舉不要受到無記名投票的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規定，公職人員的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行之，這是為了保障個人投票的自由和意志，地方縣市議會的正副首長選舉當然也應該比照，對個人的投票自由意

志給予最大保障，所以目前地制法第四十四條是有無記名投票的規定，不過趙委員修法的提案已經送請大院審議。

另外屏東縣的鍾副縣長也特別提到，有關原住民自治中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的部分，希望針對地制法修法，這部分廖國棟委員也有提案，針對升格直轄市之後，是不是仍然要繼續保障山地鄉的團體法人地位，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院修法的決議，以上向所有的貴賓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蕭次長的說明，蕭次長所有的說明內容，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會一併列入考慮。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屏東縣政府鍾副縣長發言。

鍾副縣長佳濱：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提到幾個主要的重點，我這邊再就幾個部分做深入的分享。首先談到目前中央和地方的分權，雖然這在憲法當中有明定，但是在我們的地方制度法中，目前是由立法院議之。中央和地方的爭議如果是地方自治事項的話，就要由大法官做解釋，不過這在實際操作上發生的案例並不多。

舉例來說，例如農會法，每當選舉的時候，我們這些農業縣就會遇到很多因為選舉而發生的爭議，往前看有農舍的問題，現在呢？農會才剛改選完，一大堆農地違規使用的爭議又來了，過去對於農地或農舍的違規認定，中央已經授權給地方，可是一到選舉出了狀況，中央就開始指導地方，甚至說地方的解釋不對。

像這樣的個案情況還未曾麻煩到大院，我覺得未來在這樣的爭議協調和處理上，可能要更明確的去賦予，不然的話，我們地方政府老是會覺得，沒事情時就是地方自己決定、自己看著辦，可是遇到有特別考量的時候，中央就通通大權獨攬。對不起，因為現在中央有很多長官在這裡，但我要說的是，其實這對中央來說也是個負擔，因為會養成地方公務員怕事的心態，所以凡事都要請示，其實很多事情一請示，中央也只給我們一句話，就是請本於權責辦理，所以沒事的時候，大家就互相推權責，有事的時候就大家搶。關於這部分的爭議協調該如何處理，真的希望能夠好好的考量。

再來就是業務的部分，我再舉個例子，剛剛有人提到關於勞動檢查的業務，有的事項臺北有、高雄沒有，以勞委會而言，就國民就業的部分來看，它現在在各地設了很多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中心，這些勞委會職訓局下面的就業服務中心，基本上都會跨縣市，例如高屏澎東，過去這些業務有時候地方政府可以授權給鄉鎮公所，因為那邊都有就服員。但是一旦中央有其他的考量時，因為錢在它手中，所以隨時可以把這些放在地方分支機構的授權通通收回去，像最近原住民的就業服務事項就通通收回中央了，其中我們屏東縣 8 個原住民鄉的就業服務員就通通收歸中央。

所以針對這種情況，因為錢在中央手中，所以它在整個職權的行使上，經常會產生不穩定性，我們希望未來地方制度法在這個部分能夠修正，對於這種錢在你手上，因而衍生的業務分布，其實應該要強制受到一定法制的規範，避免政隨人息，就像潮來潮往一樣，只要改朝換代之後，很多事情中央和地方就會推來推去。

最後我們再以剛剛的業務為例，就是地方和地方有沒有爭議事項可以協調？剛剛我有簡單說

到，因為地方彼此之間並沒有權力，所以當然沒有什麼爭議，也沒有什麼好協調的。我們以河川治理來說好了，一條高屏溪，一邊是高雄市、一邊是屏東縣，但是高屏溪其實是中央管河川，是第七河川局主政，由高屏流域管理局負責。

所以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目前我們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是屬於金字塔型，也就是說只要跨越了治理，中央都會設一個分支機構來做管理，像交通部觀光局有一個茂林風景區管理處，它管那裡呢？它管高雄、也管屏東，墾丁國家公園隸屬於營建署，它等於是我們屏東縣政府的化外之地，裡面有很多的授權事項，明明都是我們可以管的。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在地方制度的規劃當中，是不是也應該要去思考，對於跨域治理的哪些事項，不應該由中央再直設跨域機關去管理，應該以一定的授權方式交給各地方政府，彼此形成一個協調機制，讓他們互相討論，不然就會形成凡事都是中央獨裁。

剛剛最後有一個縣市代表先進說到，為什麼員額擴充了，可是中央的基本員額沒有撥到地方來呢？照道理說，如果事情、錢撥到地方了，員額就要跟著移撥，當年精省時就是這樣做，但是現在很多事情、工作交給地方政府做之後，員額有沒有移撥過來？其實只有直轄市享受到，縣市有沒有拿到？沒有，所以我們的政府組改是越改人越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鍾副縣長的發言。

請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王局長發言。

王局長秋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地制法修改的部分，臺中市政府提供幾個條文的修改建議，依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三項的規定，合併升格直轄市，僅保障合併前之財源，唯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需新增直轄市相關業務，例如省道由公路總局改由本市自行維修、交通裁決業務由監理所改由本市自行辦理等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調整地制法這個條文的相關規定，希望合併升格後的財源，不能僅保障原縣市的財源，而是應該要擴大財源，以符合公平的原則。

另外地制法第七十條有特別提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部分優先編列預算支應，關於這一條，我們也希望能夠增訂一個部分，就是因應中央制訂或是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致地方自治團體因而增加財政負擔者，其所需經費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不得轉嫁地方自治團體。這是因為我們合併之後負擔了原先的負債，結果讓我們的財政發生困難，所以希望地制法能夠就這個地方做修改，這樣對以後即將升格的縣市或是合併的縣市，應該會有一些幫助，之後我們還會另外做對照表提供給委員參考。

另外對於地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的修正，我們有一些建議，舉例來說，臺中市政府從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之後，就送中央核定自治條例，但是核定的速度非常緩慢，影響到我們的行政效率，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原因就在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的但書沒有明定延長核定最長期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是不是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的部分做一些修改。

另外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部分，也提到主管機關得註銷立案許可登記的規定，以臺中市的演藝團體輔導管理條例為例，在第十五條中規定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立案許可登記，但是當我們報到中央之後，中央認為這是屬於行政罰的部分，所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

三項規定，地方不得為之，因此就把我們這一條拿掉，造成臺中市政府對於相關的申請案有給予立案許可的權力，但是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卻沒有辦法註銷其立案許可。所以針對這兩點，我們建議中央能夠修正放寬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是在其他行政罰的種類限制部分能夠修正放寬。

另外中央對於地方自治法規之核定應遵守合法性，監督的部分也要給予明文規定，並提供地方政府對於中央不予核定之決定，相關的救濟途徑也希望能夠提供。另外中央如果因特殊事由需要延長核定期間者，對於延長核定的期間和逾期的效果，也要做一定的明文規定。關於這些相關條文需要修正的內容，因為這是由我們各單位所提的建議，所以我等一下會提供對照表給委員會做參考。

另外剛才很多縣市也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債法、行政區劃法的部分，我們一樣非常需要立法院的協助，當然這不一定是貴委員會的權責，但是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希望貴會將來有機會時，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以及行政區劃法的部分，能夠給我們地方政府多一些協助，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政治系彭錦鵬副教授發言。

彭錦鵬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在整個行政改革上，可說是成就很大，所以若要玩就要玩真的，方才蕭次長提到有關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秘密選舉或是公開選舉的問題，其實從學界的角度來看，長期以來，我們都覺得可能有收紅包的情況發生，可是從賽局理論來看，反正都是要收紅包，是不是就讓其公開呢？人民無記名選出議員基本上是很正常的情況，可是在任命議長、副議長的時候，如果能夠讓其公開，就表示是對選民負責任，而不是私下對議長、副議長負責，所以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來研究的。

另外，有委員提到要讓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的任命能夠比照縣市政府，即有一半可以保留給常任文官，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本人是教授行政學的，有很多機會去看關於中央到各縣市政府的政府服務品質獎，我發覺背後在做推動或是很有效在做服務規劃的這些人，很多都是學有專精，甚至有的還有長期擔任常任文官的經驗，所以如果想要讓政務官來推動的話，其實是滿困難的，相對來看，在一個現代化、高度競爭的社會當中，還是需要比較專精的、比較具專業知識的以及比較具有長久行政經驗的人，所以如果把直轄市改變後，讓其跟縣市的一樣，有一半的機會讓給常任文官的話，對我們的行政效率的提升會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對我們的常任文官也有很大的激勵作用，所以本人也是很贊成的。謝謝。

主席：立法院選舉院長、副院長也是採取不記名投票。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舉辦這樣一場公聽會，其實針對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我們要看的是該法的立法精神到底在那裡，誠如方才各縣市所反映的，就是中央與地方的分權不夠明確，雖然憲法規定中央和地方要分權，而釋字第四百九十八號解釋提到，地方自治是憲法所保障的制度，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的性質，為適法或是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

障範圍之內享有自主及獨立的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就憲法這樣的規定以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來看，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在中央跟地方的事務上，經常是中央機關把所有相關的法律都制定了，就是中央統一立法、窮盡立法，讓地方自治就是有一點名存實亡了，以前地方的部分並不是那麼上軌道，其實很多的事務就由中央來規定，藉此來引導地方，可是台灣發展到今天，所謂的一鄉一特色，所以很多地方的事務是要因地制宜的，且針對其特色，也應該給地方更多的自主及獨立的權利，而不是一碰到選舉時，中央又出現各種政策的指導，比方說農舍的部分，其實在農舍的規劃上，像宜蘭就是規劃出各種的樣式讓人民去選擇，甚至以前政府還有補助，如此一來，他們就會發展出一些特色出來，換言之，各個地方應依其需求然後去做成不同的特色，所以中央事務及地方事務中，某些事務應以地方為優先，尊重他們的自主性及獨立性，也要基於全民的自治理念及垂直分權的功能，在地方事務的處理上，能夠導出這樣優先的一個原則，而不是中央窮盡一切的立法以及指導的能事，讓地方的權責沒有辦法發揮。

所以地方政府的事務也應該符合以下幾項原則，一個是行政責任明確化，還有行政效能的部分，我們發現很多優秀的公務員就不願意待在地方，想盡各種能事要調到中央來，所以地方上的人才要如何儲備、要如何發揮行政效能，這些都應該讓地方制度能夠真正的發揮，另外就是地方自治原則的尊重，而這就牽涉到大家很關心的財劃法，地方財政自主權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就會看到很多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像社會福利的部分，中央就訂了一個原則，完全都沒有去看地方上各種不同的需求以及不同的情況，所以中央就大刺刺訂了一個法規，但到地方去落實的時候，就會變得很困難，比方說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津貼部分，中央就沒有排富條款，可是到了地方後，地方的財源又不足，但依照中央的法規，又不能排富，這時就會造成一些困難。因此，一些制度在制定的時候，應依德國俗諺說的，誰點菜就是誰付帳，換言之，財務自主是否也應該讓給地方？所以這次修正地方制度法的時候，是否能夠把握一些原則授權給地方，讓其有多一點的自主及獨立，也能夠讓各地方真正發揮其特色？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有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目前案子正在程序委員會，方才蕭次長及彭教授都有針對不記名投票及記名投票提出若干看法，所以本席也在此提出我的觀點，首先從實務面來看，記得之前在擔任高雄市議員的時候，很有幸也很不幸的歷經了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正副議長賄選案，那是鋪天蓋地的買票，多少的賄選都是用不記名的方式來進行，比方說 A 黨的被買票，改投給 B 黨，那就算了，甚至一個人亂蓋好幾個人頭，就有 500 萬可以拿了，就算蓋廢票或是不出席也是有賄款可以拿，反正大家也不知道是誰投的，當時大家還戲稱這是「棉被」，且一件棉被 100 萬，5 件就有 500 萬了，像本席以及一些少數委員經得起考驗的，真的是寥寥可數，而今十幾年過去了，前年高雄市又選舉了，各位以為進步很多了嗎？雖然我們沒有證據證明有賄選的問題，但是有暴力問題的存在，像本來要投給某位議長候選人，結果他還要躲起來，當天第一輪沒有過關之後，他竟然被抓到議會二樓痛打，蕭次長當副市長很久的時間了，台中有乾淨到哪裡去呢？事實上，全台灣都是這樣的，這是民主政治的羞恥，竟還把不記名當成是多高尚的遮羞布！

再從法律面來看，蕭次長說的那是什麼歪理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談的是一般選民的競選公職，否則的話，立法院王院長就是違法的院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我們立法院全部都亮票耶！但這叫做國會自主，可是地方議會亮票，就叫做違反國防以外秘密罪，真的是笑死人了，黨主席都在那裡親自督軍叫人家亮票，亮完票後說人家違反國防以外秘密罪，換言之，國會亮票叫做國會自主，議會亮票叫做刑事犯罪，蕭次長如果繼續堅持這樣的理論，本席認為你就是對王院長大不敬，你認為這個院長就是違法選出來的，立委難道不是公職人員嗎？王院長也是不分區委員及分區委員所選出來的院長，所以這是沒有政黨之分的，況 2014 年究竟是民進黨的縣市長、議員多還是國民黨的縣市長、議員多，都還是未定之天，所以這不是為了某一政黨來修法，我很怕你繼續把這個魔戒匡著，哪一天如果連民進黨市長、議會的選票都比較多的時候，我也沒有把握他們不會買票，也沒有把握當我們地方執政久了以後，不會讓黑道來行使暴力，所以我並不是針對國民黨來的，而是針對可長可久的制度，真的很希望朝野政黨不要再沽名釣譽、鴛鴦心態，而是要認真面對這個問題，政黨政治本來就是這樣，不然幹嘛在議會選舉的時候表明自己是那一邊的，這就是要讓選民選出你是那個政黨的，然後讓你到議會當中將政見施行，所以並不是選民選出來到了議會，結果都不是選民的意志在決定，連政黨的意志都沒有辦法貫徹，變成是金錢政治、黑金政治在決定，這是民主的羞恥，每一次玩微博都會被中國大陸笑，他們笑我們議會的議長並不是選賢與能，而是選誰的拳頭大，誰的金錢多，連一個威權、專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可以這樣笑我們，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是華人世界唯一的民主國家，不可以讓在議會議長的選舉上留下一個污點，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本席很有信心下個禮拜就會付委，在此誠懇的請求召委，如果可以的話，屆時請併案審查，針對蕭次長方才的指教，而我也特別珍惜蕭次長之前曾在地方服務過那麼久，相關的生態你應該都了解，先前的簡太郎次長，現在已經去當副秘書長了，2002 年那次的賄選當中，他就是內政部派到現場督軍的，當時他是搖頭不已，十幾年後本席當了立委，有一次私下跟他聊天，他還在跟我說，這種黑暗的勢力，真的讓他很難過，從中央的角度來看，這是地方自治，可是真正在選的時候，地方自治又蕩然無存，所以本席很期待能夠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的精神，公職人員當被人民用不記名的方式選進議會之後，不管是地方議會或是國會，都應該發揮國會、議會的自主精神，可以讓議員自己決定選舉的方式，而不要讓政黨政治的精神被黑金取代了。謝謝。

主席：今天所有的發言紀錄都會彙集成冊，然後分送給各位以及全院的委員。再來，今天我們有提供便當，也謝謝各位花這麼多時間針對地方自治的問題做了深入的討論。基本上，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內政委員會會嚴格的進行審查，包括趙天麟委員等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若排入程序委員會又交付審查了，我們也會併案處理，總之，希望地方制度法能夠愈修愈好，避免增加這麼多的困擾。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散會

散會（11 時 40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

協商主題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現在開始開會。

報告協商會議，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審查，並決議不需交由黨團協商，惟因院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今天下午由本席召集協商。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希望今天能夠具有共識，完成協商。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上次通過的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如下：「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條文如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到現在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進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也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專門委員鈞富：（在台下）第九條「本學院設會計室」應改為「本學院設主計室」。

主持人：現在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修正，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6 條將主計機構名稱為「室」者之主辦人員職稱統一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相關職稱。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已協商完成，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16 分）

一、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委員會所做附帶決議刪除。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賴士葆 潘孟安 柯建銘（代）

鄭天財 林鴻池 李桐豪 林世嘉 許忠信（代）

林德福 呂學樟 邱議瑩

二、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李桐豪 潘孟安 柯建銘（代）

林德福 鄭天財 林鴻池 邱議瑩 林世嘉

許忠信（代） 呂學樟 賴士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就「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員工來臺相關協議及法令研議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

(頁次：1－12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徐欣瑩、江啟臣、紀國棟、黃文玲、陳其邁、姚文智、吳育昇、邱文彥、許添財、許忠信、陳明文、李貴敏、陳唐山、陳歐珀、管碧玲、邱志偉、林佳龍、蕭美琴、黃偉哲、林岱樺、陳怡潔、潘維剛、楊瓊瓔、陳亭妃、鄭汝芬、黃昭順、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朝鮮半島情勢對我國經濟和安全之影響」，併請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23－198)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林郁方、陳碧涵、蔡煌瑯、陳鎮湘、陳唐山、王進士、馬文君、楊應雄、林佳龍、江啟臣、許添財、邱志偉、邱文彥、陳其邁、許忠信、林岱樺、徐耀昌、邱議瑩、詹凱臣、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9－25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賴士葆、尤美女、吳宜臻、王惠美、林正二、柯建銘、陳歐珀、許添財、潘孟安、潘維剛、謝國樑、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6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9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2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9－34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天財、葉宜津、呂玉玲、盧嘉辰、楊麗環、林國正、林明濤、魏明谷、管碧玲、蔡其昌、李鴻鈞、劉權豪、羅淑蕾、簡東明、許添財、邱志偉、陳其邁、林佳龍、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地方制度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地方制度法」公聽會

(頁次：349－376)

發 言 者	李俊俔（主席）、尤美女、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7－38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持人）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